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s Group Co., Ltd.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相关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2%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股
发行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发行后总股本	40,986.110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p> <p>（4）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p> <p>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上实、城投控股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p> <p>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业集团、国新上海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p>

	<p>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p> <p>4、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叶、上海见筠、上海见理承诺</p> <p>(1) 自取得所持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p> <p>5、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海市财政局承诺</p> <p>(1) 自取得所持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除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外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尚未签署书面委托管理协议),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本单位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 本单位将根据实际需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涉及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从其规定,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p> <p>6、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北京信润恒承诺</p>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p> <p>7、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下同), 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 (如该日为非交易日, 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p>
联席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3年2月21日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上实、城投控股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业集团、国新上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叶、上海见筠、上海见理承诺

“1、自取得所持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海市财政局承诺

“1、自取得所持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尚未签署书面委托管理协议），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单位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涉及国有资本充实

社保基金的从其规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北京信润恒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案的有效期

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的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 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4)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5) 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控股股东增持

(1)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有），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或者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2)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5)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6) 控股股东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3、董事（指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但独立董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主体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有），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或者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

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实施完成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20%；

5)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6) 实施前次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依次采取上述措施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重复采取以上措施。

(四)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

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扣留或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代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留或扣减金额不超过应当增持金额的上限。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其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应当增持金额的上限。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赔偿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

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承诺

“本企业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对于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于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

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企业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上实、城投控股、宝业集团、国新上海及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叶、上海见筠、上海见理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

股票。

2、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企业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联席保荐机构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评估机构承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未能履行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4、对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

因该等人士/主体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主体履行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上实、城投控股、宝业集团、国新上海及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叶、上海见筠、上海见理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北京信润恒承诺

“1、本企业将在合理能力范围内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本企业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向公司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本企业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本企业不可控制的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向公司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或其他本企业不可控制的原因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在合理能力范围内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本企业不可控制的原因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海市财政局承诺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单位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

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预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投资项目效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

施。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年5月2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21年5月2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

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次利润分配的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每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

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该类业务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回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放缓或其他宏观调控，可能导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周期性波动。

（二）经营风险

1、人才流失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在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专业资格及项目经验的人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业务能力强的人才队伍，但如果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成本为职工薪酬，因此人员工资的变化对于公司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随着人力成本的增加，公司未来若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管理效率，人力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净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增加，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与此同时，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数量众多，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底建设工程监理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数量为 12,000 余家，各类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近 52,000 家。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

技术服务行业正随着我国建筑工程业的增长而快速壮大，竞争也日趋激烈，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实际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相关从业人员较多，业务分布较广，管理难度较大。

上海建科主要承担综合管理的职能，公司的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等业务主要是通过其子公司及分公司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子分公司。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增加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难度，若未来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管理风险。

（四）法律风险

1、可能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业务中，部分工作需要户外、施工地等环境下进行，过程中如防护不当可能出现安全事故，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同时，部分检测业务如环保措施执行不到位，可能引起环境污染事故。近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发行人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安全、环保制度，可能存在引发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相应的处罚。

2、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实施资质管理制度，根据资质级别进行专业范围、市场范围、业务规范等方面的管理。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核心的业务资质体系，但主要资质均具有有效期，如果发行人在经营中出现无法续期相关业务资质等事项，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47.22 万元、56,111.93 万元、80,506.01 万元和 110,686.2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4%、25.50%、32.87%和 51.0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0%、20.22%、23.44%和 83.9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3 次、4.02 次、4.16 次和 1.17 次，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亦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部分项目服务具有周期长、复杂程度高、款项结算流程较长的特点，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国有企业，相关付款审批手续严格、流程较长，导致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各期末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5%、8.39%、6.98%和 5.97%，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预计应收账款将同步继续上升，存在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35.53 万元、11,135.53 万元、15,328.13 万元和 25,065.5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1%、3.42%、4.10%和 7.18%，公司的商誉主要系收购子公司支付的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形成。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商誉及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2019 年末，公司对收购广申设计公司形成的商誉 787.20 万元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减值。如果未来其他商誉所对应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商誉进一步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天咨公司 51% 股权的交易已完成交割。2022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湖北君邦 60% 的股权、武汉仲联 60% 的股权。天咨公司、湖北君邦、武汉仲联纳入发行人管理及合并范围后，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架构、业务资源、团队建设、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优化整合。此外，发行人能否在整合后有效发挥并提升天咨公司、湖北君邦、武汉仲联的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商誉减值、经营业绩和整合效果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3、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21.25 万元、23,207.85 万元、27,901.99 万元和 3,862.04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436.86 万元、8,261.05 万元、7,454.76 万元和 2,988.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27%、35.60%、26.72%和 77.3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的各级政府部门给予的科研补助、企业扶持资金以及其他补助所致。未来，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对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企业如工程咨询公司、研究院公司等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上述税收优惠的情形。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再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起，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影响，各地区出台人员流动限制、隔离措施，对公司及公司供应商、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加上因疫情反复、交通管制、客户复工延后等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上年明显下降。尤其是 2022 年上半年，上海等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若未来疫情出现进一步反复或加剧，将会影响公司承接和实施项目，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 （一）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22 年以来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尤其是 4 月和 5 月上海地区疫情较为严重，对发行人上海地区的生产经营影响也较为严重。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下降 3.58%，但 2022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仍实现了 3.55% 的增长。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6-5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5,722.55	343,522.92	3.55	223,832.27	206,737.58	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09.01	27,901.99	-1.05	23,746.97	19,075.63	2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4.07	20,447.22	0.82	19,740.89	16,448.16	20.02

(一) 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2,199.63 万元，增幅为 3.55%。天咨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和武汉仲联于 2022 年 1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相同口径下，剔除天咨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收入（8,203.92 万元）、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和武汉仲联 2022 年的收入（17,091.08 万元）后，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30,427.5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3,095.37 万元，降幅为 3.81%，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尤其是 4 月和 5 月上海

实施全域静态管理，发行人上海地区的大部分业务处于停工状态。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差异不大。

（三）2023 年 1-3 月业绩预测情况

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万元)	2022 年 1-3 月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1,000.00 ~79,000.00	66,263.65	4,736.35 ~12,736.35	7.15~1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00 ~1,700.00	-1,117.69	2,217.69 ~2,817.6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00 ~900.00	-2,676.77	2,976.77 ~3,576.77	-

注：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情况系发行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目 录

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8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赔偿的承诺.....	12
四、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4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5
六、关于未能履行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21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3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3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6
十一、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29
十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0
目 录.....	32
第一节 释 义	38
一、一般释义.....	38
二、专业释义.....	43
第二节 概 览	45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4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7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48
五、募集资金用途.....	4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0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5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54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5
一、行业波动风险.....	55
二、经营风险.....	55
三、内控管理风险.....	56
四、法律风险.....	56
五、财务风险.....	57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风险.....	58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9
八、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59
九、瑕疵房产的风险.....	5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1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3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9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9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3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50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74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74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7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8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0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3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48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05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资质.....	402
七、主要技术情况.....	422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439
九、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43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41
一、独立性情况.....	441
二、同业竞争.....	442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68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5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3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53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变动情况.....	54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54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54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54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所签定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549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55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5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5

二、发行人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561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562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56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563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563
二、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意见.....	57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57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85
五、税项.....	619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630
七、非经常性损益.....	630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632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633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634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634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635
十三、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637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63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39
一、财务状况分析.....	639
二、盈利能力分析.....	704
三、现金流量分析.....	75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755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756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756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758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76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769
一、公司发展战略.....	769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及拟采用的措施.....	769

三、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假定条件.....	771
四、实现业务发展战略面临的主要困难.....	771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77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773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77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775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77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77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797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79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797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797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的承诺.....	80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801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801
二、重要合同.....	801
三、对外担保事项.....	805
四、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805
五、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808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83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83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83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83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83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83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83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839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840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841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842

八、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843
第十七节 附件	844
一、备查文件.....	844
二、查阅时间.....	844
三、查阅地点.....	84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招股意向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海建科	指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即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国新上海、城投控股、宝业集团
建科有限公司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建科院有限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建科研究院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系发行人前身
建科研究所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系发行人前身
工程咨询公司	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检验公司	指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设计院公司	指	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研究院公司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科学研究院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系研究院公司前身
商务服务公司	指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文化传媒公司	指	上海建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环境技术公司	指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环境监测公司	指	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科投公司	指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北京奥来	指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科控股子公司
上海建坤	指	上海建坤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科参股子公司
工程管理公司	指	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浦桥工程公司	指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地铁咨询公司	指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造价咨询公司	指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思立博	指	思立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筑乐博	指	筑乐博（重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成都蓉咨	指	成都市蓉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佳兴	指	重庆佳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控股子公司
市中民防	指	上海市中民防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验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水港检验公司	指	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检验公司全资子公司
混凝土评估公司	指	上海混凝土质量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检验公司控股子公司
协立审图公司	指	上海建科协立设计审图有限公司，设计院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申设计公司	指	上海建科广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已被研究院公司吸收合并，并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工程改造公司	指	上海建科工程改造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技发展公司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研建材公司	指	上海建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预应力工程公司	指	上海建科预应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控股子公司
节能技术公司	指	上海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斯励博	指	重庆市斯励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研科贸	指	上海建研科贸有限公司，商务服务公司参股子公司
北京思立博	指	思立博（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奥来全资子公司
天津奥来	指	奥来国信（天津）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奥来全资子公司
深圳奥来	指	奥来国信（深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奥来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减资退出
雄安思立博	指	思立博（河北雄安）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曾用名雄县思立博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北京奥来控股子公司
旭升公司	指	旭升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科投公司全资子公司
消防技术公司	指	上海建科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即原斯励博（上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科投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科建设	指	上海建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建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永融发展
丰能制材公司	指	上海建科院丰能制材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开捷汇丽公司	指	上海开捷门窗汇丽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参股子公司，吊销未注销
埃普建材公司	指	上海埃普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参股子公司，吊销未注销

检验站公司	指	上海市建筑材料及构件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上海建科直接持股 90%、深水港检验公司持股 10%，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企业征信公司	指	上海建科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曾为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海恩咨询公司	指	海恩建科项目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曾为工程咨询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奥来监测公司	指	奥来国信（北京）监测分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北京奥来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机场检测公司	指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公司持股 60%、深水港检验公司持股 40% 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上海天宇	指	上海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水港检验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上海新宇	指	上海新宇房屋特种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深水港检验公司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宇控股子公司，吊销未注销
统一建筑装饰公司	指	上海统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水港检验公司参股子公司，吊销未注销
矿联经贸公司	指	上海矿联经贸有限公司，上海天宇参股子公司，吊销未注销
上海豪斯	指	上海豪斯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青岛建博	指	青岛建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施必达建筑公司	指	上海施必达科学建筑有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参股子公司，吊销未注销
天鸿粉煤灰公司	指	上海天鸿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参股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兴科琦建材公司	指	上海兴科琦建材有限公司，系中外合作企业，科技发展公司系该中外合作企业股东的合作方，吊销未注销
建物经贸	指	上海建物经贸有限公司，商务服务公司参股子公司，吊销未注销
绿叶摩托车公司	指	上海绿叶摩托车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公司参股子公司，吊销未注销
顺苍咨询	指	上海顺苍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曾为科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	指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为北京奥来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石家庄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宝钢建材	指	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曾为科投公司参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奥来监测公司	指	奥来国信（北京）监测分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奥来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永融发展	指	上海永融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咨公司	指	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套监理公司	指	天津市成套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天咨公司全资子公司
泛亚咨询公司	指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天咨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设招标公司	指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咨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亚咨询公司	指	天津市宏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咨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成公司	指	天津安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咨公司参股子公司
湖北君邦	指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君邦检测	指	湖北君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君邦全资子公司
君邦环境工程	指	湖北君邦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君邦全资子公司
武汉仲联	指	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梯检测公司	指	上海建科电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科投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科数创公司	指	上海建科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国新上海	指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城投控股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宝业集团	指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京信润恒	指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见慧	指	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见鑫	指	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见盛	指	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见叶	指	上海见叶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见筠	指	上海见筠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见理	指	上海见理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盈进	指	上海盈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通创	指	上海通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新创力	指	昆山新创力轻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象山创亿	指	象山创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永茂	指	江苏永茂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郑州智远	指	郑州智远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金沙	指	四川金沙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和丰	指	杭州和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条件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行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监局	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认可委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监委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上海市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上海建科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资办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全过程工程咨询	指	工程咨询方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方在项目投资决策、建设实施乃至运营维护阶段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的智力性服务活动。
BIM咨询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全寿命期工程项目或组成部分的物理特征、功能特性及物理要素等共享信息应用的数字化表达，简称模型。 BIM咨询是指受相关单位委托，以BIM技术及相关信息化手段为基础、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委托方提供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阶段性或全过程技术咨询或管理服务。
CIM	指	城市信息模型，以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IoT）等技术为基础，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历史现状未来多维多尺度信息模型数据和城市感知数据，构建起三维数字空间的城市信息有机综合体。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和检验机构认可是依据能力认可准则以及相应领域的应用说明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认可活动。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能力认可准则取得认可资质，方可在认可能力范围内的检测检验结果报告中加盖CNAS认可标志章。
IAF	指	国际认可论坛（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世界范围内的合格评定认可机构和其他有意在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人员和其他相似领域内从事合格评定活动的相关机构共同组成的国际合作组织。
UKAS	指	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负责认证机构认可和实验室测量及试验认可的国家机构。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合同能源管理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
--------	---	--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5,486.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吉杰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邮政编码	200032
电话	021-64390809
传真	021-64381246
互联网网址	www.sribs.com
电子信箱	ir@sribs.com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建科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建科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及员工持股试点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20]355 号），同意建科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施股份制改制。

2020 年 11 月 8 日，建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建科有限公司截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224.10 万元为基础，按 3.5070:1 的比例折为股本 3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32,000.00 万元），剩余 80,224.1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宝业集团、城投控股、国新上海、北京信润恒、上海市财政局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同日，上海建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9 日，审计机构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0）6-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建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224.10 万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32,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80,224.1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建科本次整体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97542650 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改制前身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其历史可追溯至 1958 年。公司 60 多年的发展历程，始终践行“以最新的建筑科学成果为上海和全国城乡建设服务”的使命，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专业技术服务为主业，服务涵盖工程项目和城市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形成了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多个主营业务板块。公司致力于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安全运行风险、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进节能减排降耗、实现建筑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和数字化转型，为客户提供专业系统的价值服务，在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生态环境、商品流通等领域，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创新服务链，已成为综合型的城市建设、管理和运营技术服务集团。公司通过深耕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成渝城市群等区域，业务已遍布全国并延伸至海外，公司的工程监理业务规模与服务能力位于全国领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上海国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2.4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通过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城投控股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64.03% 的股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49,313.36	373,937.73	325,587.11	300,027.25
负债总计	89,855.49	115,839.02	103,884.36	102,89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457.86	258,098.70	221,702.75	197,13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533.98	235,636.75	214,838.49	176,366.0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1,890.28	343,522.92	277,450.41	254,845.95
营业利润	4,851.25	34,112.78	30,080.87	29,107.73
利润总额	4,800.90	33,876.29	29,771.85	28,926.15
净利润	4,525.11	30,397.71	25,403.53	24,90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2.04	27,901.99	23,207.85	18,02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3.18	20,447.22	14,946.81	10,584.3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4.53	15,840.79	25,760.58	22,15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9.89	-1,240.01	37,440.03	-27,497.5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26	-12,970.05	3,113.97	-7,62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16.89	1,458.46	66,350.51	-12,997.0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67	2.27	2.26	2.05
速动比率（倍）	2.63	2.24	2.22	2.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72	30.98	31.91	34.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4.16	4.02	4.13
存货周转率（次）	30.31	69.23	53.92	44.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49.44	42,549.54	36,591.82	34,609.62
利息保障倍数	35.99	199.43	2,153.36	1,113.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45	0.45	0.73	1.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24	0.04	1.87	-0.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32	1.07	1.29	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79	0.7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8	0.47	-
净资产收益率（%）	1.63	12.42	12.75	1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7	9.10	8.21	6.2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相关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2%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的原则，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45,545.00	29,293.58
2	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25,597.00	25,597.00
3	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	19,448.00	5,000.00
合计		90,590.00	59,890.58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相关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2%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64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3,194.42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1,378.96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1,068.87 万元
律师费用	141.51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3.58 万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81.5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吉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电话：021-64390809

传真：021-64381246

联系人：常旺玲

(二)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700

保荐代表人：刘建清、王佳伟

项目协办人：沈承曦

项目组成员：岳腾飞、梁东昭

(三)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刘涛、朱玉峰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庄世瑜、唐世良、祁震

(四)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注册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林琳、陈杰

(五)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钟建国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义国兵

(六)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小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孙业林、张静静

(七)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钟建国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义国兵

(八) 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慧、李靖豪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十) 收款银行（保荐机构）：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户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800397311

(十一)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A 股和 H 股共计 135,632.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38%。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洪超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申购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缴款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该类业务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回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放缓或其他宏观调控，可能导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周期性波动。

二、经营风险

（一）人才流失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在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专业资格及项目经验的人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业务能力强的人才队伍，但如果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成本为职工薪酬，因此人员工资的变化对于公司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随着人力成本的增加，公司未来若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管理效率，人力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净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增加，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与此同时，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数量众多，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

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底建设工程监理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数量为 12,000 余家，各类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近 52,000 家。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行业正随着我国建筑工程业的增长而快速壮大，竞争也日趋激烈，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实际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相关从业人员较多，业务分布较广，管理难度较大。

上海建科主要承担综合管理的职能，公司的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等业务主要是通过其子公司及分公司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子分公司。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增加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难度，若未来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管理风险。

四、法律风险

（一）可能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业务中，部分工作需要户外、施工地等环境下进行，过程中如防护不当可能出现安全事故，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同时，部分检测业务如环保措施执行不到位，可能引起环境污染事故。近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发行人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安全、环保制度，可能存在引发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相应的处罚。

（二）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实施资质管理制度，根据资质级别进行专业范围、市场范围、业务规范等方面的管理。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核心的业务资质体系，但主要资质均具有有效期，如果发行人在经营中出现无法续期相关业务资质等事项，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47.22 万元、56,111.93 万元、80,506.01 万元和 110,686.2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4%、25.50%、32.87%和 51.0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0%、20.22%、23.44%和 83.9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3 次、4.02 次、4.16 次和 1.17 次，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亦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部分项目服务具有周期长、复杂程度高、款项结算流程较长的特点，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国有企业，相关付款审批手续严格、流程较长，导致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各期末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5%、8.39%、6.98%和 5.97%，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预计应收账款将同步继续上升，存在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35.53 万元、11,135.53 万元、15,328.13 万元和 25,065.5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1%、3.42%、4.10%和 7.18%，公司的商誉主要系收购子公司支付的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形成。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商誉及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2019 年末，公司对收购广申设计公司形成的商誉 787.20 万元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减值。如果未来其他商誉所对应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商誉进一步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天咨公司 51% 股权的交易已完成交割。2022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湖北君邦 60% 的股权、武汉仲联 60% 的股权。天咨公司、湖北君邦、武汉仲联纳入发行人管理及合并范围后，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架构、业务资源、团队建设、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优化

整合。此外，发行人能否在整合后有效发挥并提升天咨公司、湖北君邦、武汉仲联的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商誉减值、经营业绩和整合效果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21.25 万元、23,207.85 万元、27,901.99 万元和 3,862.04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436.86 万元、8,261.05 万元、7,454.76 万元和 2,988.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27%、35.60%、26.72%和 77.3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的各级政府部门给予的科研补助、企业扶持资金以及其他补助所致。未来，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对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企业如工程咨询公司、研究院公司等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上述税收优惠的情形。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再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起，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影响，各地区出台人员流动限制、隔离措施，对公司及公司供应商、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加上因疫情反复、交通管制、客户复工延后等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上年明显下降。尤其是 2022 年上半年，上海等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若未来疫情出现进一步反复或加剧，将会影响公司承接和实施项目，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对公司的盈利构成一定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与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经过公司的严格论证，与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相符合，预计将取得较好的收益。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和力度、行业监管环境、市场竞争环境与技术更新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未来相关行业发展趋势、下游需求情况、新客户拓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亦有可能导致未来市场容量有限，使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不达预期甚至初期亏损。

八、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 99.59%、98.76%。虽然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证明文件，但发行人未来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九、瑕疵房产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产超红线、8 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此

外，公司对外承租的 500 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物 5 处尚未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房产瑕疵影响房产的使用或受到行政处罚，但不排除因房产存在瑕疵而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或就此受到行政处罚，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或带来经济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5,486.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吉杰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邮政编码	200032
电话	021-64390809
传真	021-64381246
互联网网址	www.sribs.com
电子信箱	ir@sribs.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建科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及员工持股试点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20]355 号），同意建科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施股份制改制。

2020 年 11 月 8 日，建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建科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224.10 万元为基础，折合为股本 3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32,000.00 万元），剩余 80,224.1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宝业集团、城投控股、国新上海、北京信润恒、上海市财政局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同日，上海建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年11月9日，审计机构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0）6-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8日，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建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12,224.10万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32,000.00万元，资本公积80,224.10万元。

2020年11月18日，上海建科本次整体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97542650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32,000万股，发起人为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宝业集团、城投控股、国新上海、北京信润恒、上海市财政局，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	11,520.00	36.00
2	上海上实	8,000.00	25.00
3	国新上海	3,200.00	10.00
4	城投控股	3,200.00	10.00
5	宝业集团	3,200.00	10.00
6	北京信润恒	1,600.00	5.00
7	上海市财政局	1,280.00	4.00
	合计	32,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宝业集团、城投控股、国新

上海、北京信润恒、上海市财政局，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上海国盛集团

上海国盛集团是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上海国盛集团的主要资产为国有企业的股权、房产、运输设备以及货币资金等资产，主要业务为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等。

2、上海上实

上海上实的主要资产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房产、运输设备以及货币资金等资产，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等。

3、宝业集团

宝业集团的主要资产为房产、运输设备、存货以及货币资金等资产，主要业务为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住宅产业化等，并有投资酒店、高尔夫、旅游等产业。

4、城投控股

城投控股的主要资产为房产、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存货以及货币资金等资产，主要业务为地产开发、地产运营、股权投资等。

5、国新上海

国新上海的主要资产为房产、运输设备以及货币资金等资产，主要业务为国有资产、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

6、北京信润恒

北京信润恒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货币资金等资产，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等。

7、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20号）的规定，设立的

上海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建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为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 and 产品销售等。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沪审（2020）982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设立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88,490.98
流动资产	110,871.78
非流动资产	77,619.21
总负债	76,266.88
流动负债	72,379.92
非流动负债	3,886.96
所有者权益	112,224.10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其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业务流程图和（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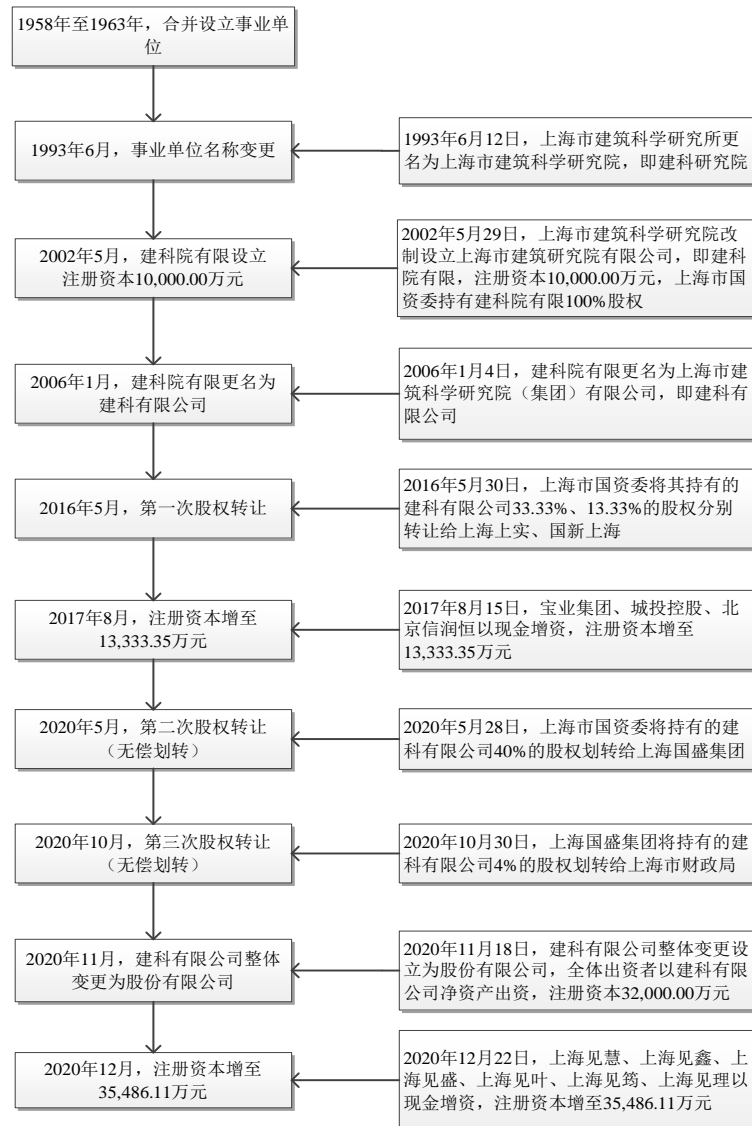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依法承继了建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出资资产全部为公司合法拥有。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上海建科公司制改制前系研究院所，其历史可追溯至 1958 年，至今已有 60 多年的发展历程。发行人相关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1958年至1963年，合并设立事业单位

1958年2月23日，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建筑工程部华东工程管理总局下发《关于改变原华东工程管理总局所属单位领导关系及组织名称的决定》（（58）沪筑办发字第172号、东程（办）（58）字第0235/24号），鉴于两局确定自1958年3月1日正式合并，对地方单位的隶属关系及组织名称作出相应决定，决定将原建筑工程部华东工程管理总局材料试验所并入上海市建筑工程局施工技术研究所。

根据上海市建筑工程局于1958年9月19日出具的《为建立建筑材料研究所及施工技术与机械化研究所的报告》（（58）沪筑技发字第1123号），确认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已着手建立建筑材料研究所及施工技术与机械化研究所，其中建筑材料研究所基本由原上海市建筑工程局施工技术研究所组成。

1963年1月15日，上海市建筑工程局下发《为将上海市建筑材料研究所与建筑施工技术研究所合并为“上海市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所”的通知》（（63）沪筑人发字第30号），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建筑材料研究所与建筑施工技术研究所合并为“上海市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所”，已经市人委、沪委（62）发字第385号文批准。

1963年3月28日，上海市建筑工程局下发《为更正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名称的通知》（（63）沪筑人发字第240号），将（63）沪筑人发字第30号通知中，合并后的全称“上海市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所”更正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

2、1993年6月，事业单位名称变更

1993年6月1日，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的通知》（沪编（1993）122号），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1993年6月12日，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下发《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的通知》（沪建干（93）第0469号），经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沪编（1993）122号）：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根据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1997 年 3 月向建科研究院换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沪事法登字 AA0217 号），证明其符合《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办法》的规定准予登记，成立时间为 1958 年 9 月 19 日，所有制性质为国有，主管部门为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3、2002 年 5 月，建科院有限设立

1999 年 12 月 15 日，建科研究院召开四届五次职代会大会决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体制改革方案》，总体同意由科研单位改制为科技型企业。

200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科委、市经委关于上海地方应用型研究所深化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0]15 号），同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上海地方应用型研究所深化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同意上海地方应用型研究所（包含建设系统 2 个）转制为科技型企业，并享受相应的配套政策。

2000 年 9 月 5 日，建科研究院作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院发[2000]第 053 号），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的《关于上海地方应用型研究所深化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2000 年 12 月 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地方应用型研究所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00]53 号），同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制订的《上海地方应用型研究所体制改革方案》，即同意将建科研究院改制为科技企业。

200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作出《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沪建经（2001）第 0025 号），原则同意建科研究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保留“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名称。

2001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财政局作出《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沪财预[2001]14 号），对建科研究院上报的《上海市行政事业

单位资金核实报表》《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损失、资金挂账出资申报审批表》等资金核实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核，并将资金核实审核结果告知，要求建科研究院在 2001 年 4 月底前做好账务调整工作。

2001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清产核资办公室作出《关于对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沪清产办（2001）第 17 号），经审核批复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时间点，审核确认申报资产总额为 3.60 亿元，负债总额为 2.32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0.1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1 亿元，其中国有权益为 1.11 亿元；不实资产 1,243 万元，不良资产 661 万元。至此国资授权前的清产核资工作已经完成。

2001 年 12 月 4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沪国资委授[2001]11 号），同意授权建科研究院统一经营院范围内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同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建科研究院共同签署了《上海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书》，授权建科研究院对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建设工程咨询监理部等企业中的国有资产行使股东权利，授权国有资本数额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权益数为准，计人民币 11,119 万元，建科研究院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并经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因此，该次改制以事业单位原净资产经有权部门清产核资确认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的整体改制，不涉及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事宜，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改制设立注册资本经有权部门批准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建科研究院于 2000 年 12 月开始改制，根据当时有效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做好科研机构改制过程中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9]10 号）第一条规定，“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纳入清产核资工作范围：……转为科技企业实行属地化管理或进入地方管理企业（集团）的科研机构。”因此建科研究院转为科技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了清产核资程序。

而对于评估程序由于改制当时法律法规对此并无强制性要求，直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

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第二条加强资产评估活动的监管力度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公司制改建、……股权比例变动……等行为时，必须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不得有意或借故规避评估程序，不得借评估行为弄虚作假、侵吞国有资产。”此时建科研究院已完成清产核资并取得了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沪国资委授[2001]11号），此次改制过程并不适用该项规定要求。因此建科研究院未再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虽然建科研究院改制时未选择进行评估，但清产核资后所申报资产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确认，并按照确认后的资产完成改制。此外，建科研究院改制前后均为国有全资单位，该次改制不涉及国有产权益的变化，就此次建科研究院改制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修正）并未要求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进行评估，因此亦并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该次改制未履行评估程序，并不实质违反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侵害国有产权益的情形。

2002年4月15日，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更名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建经（2002）第0224号），同意建科研究院在工商登记时将名称变更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2002年5月10日，上海市国资办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更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国资企[2002]134号），同意建科研究院更名为“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的《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2005年7月下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显示建科院有限企业管理部门为上海市国资委，批准设立日期为2001年1月20日，注册日期为2002年5月29日，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号为 3100001006916，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沪名称预核（内）0120020514002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就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预先核准。

2002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国资办签署了《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5 月 15 日，建科院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5 月 29 日，建科院有限于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设立登记。建科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5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下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显示企业管理部门为上海市国资委，批准设立日期为 2001 年 1 月 20 日，注册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29 日，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号为 3100001006916，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4、2006 年 1 月，建科院有限更名为建科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6 日，建科院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50919013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更名及章程变更的批复》（沪国资委法[2005]800 号），同意建科院有限更名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建科院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1月4日，建科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进行了变更登记。

5、201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6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15]208号），原则同意建科有限公司进行改制，采用存量股权协议转让方式和增资扩股方式进行。

2015年12月23日，东洲资产评估出具“沪东洲评报字[2015]第0718249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建科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9,500.00万元。

2016年1月4日，建科有限公司就上述评估结果向上海市国资委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6年4月6日，上海市国资委与上海上实、国新上海签署了《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建科有限公司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建科有限公司33.33%股权以49,828.35万元协议转让给上海上实，将其所持有建科有限公司13.33%的股权，以19,928.35万元价格协议转让给国新上海。

2016年4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沪府[2016]41号），同意上述转让事宜。

2016年5月1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海上实、国新上海受让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建科有限公司合计46.66%股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类）（No.0000612）。

2016年5月13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建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建科有限公司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30日，建科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5,334.00	53.34
2	上海上实	3,333.00	33.33
3	国新上海	1,333.00	13.33
合计		10,000.00	100.00

6、2017年8月，注册资本增至13,333.35万元

2016年11月14日，东洲资产评估出具“沪东洲评报字[2016]第0891143号”《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5月31日，建科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1,500.00万元。

2016年12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府[2016]83号），同意建科有限公司前述增资事项。

2016年12月30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421号），同意建科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完成增资后，建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应为：上海市国资委40%、上海上实25%、国新上海10%，新引入的股东合计25%。

2016年12月30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院（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的核准通知》（沪国资委评估[2016]422号），对建科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予以核准。

2017年1月9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原则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2017年5月25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宝业集团、城投控股、北京信润恒为建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最终投资人，最终增资价格为17.42元/1元注册资本。其中：宝业集团认购1,333.34万元注册资本，投资金额23,226.78万元；城投控股认购1,333.34万元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23,226.78 万元；北京信润恒认购 666.67 万元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11,613.3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 13,333.35 万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建科有限公司与原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上海上实、国新上海及增资股东城投控股、宝业集团、北京信润恒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同意新增股东向建科有限公司增资，拟增加注册资本至 13,333.35 万元，本次增资以建科有限公司经审计评估核准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城投控股拟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33.34 万元，认购价为 23,226.7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宝业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33.34 万元，认购价为 23,226.7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北京信润恒拟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6.67 万元，认购价为 11,613.39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公开增资凭证》（B1 类）（No.0000003）。

2017 年 7 月 25 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原则同意通过建科有限公司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建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建科有限公司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5 日，建科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5,334.00	40.00
2	上海上实	3,333.00	25.00
3	国新上海	1,333.00	10.00
4	城投控股	1,333.34	10.00
5	宝业集团	1,333.34	10.00
6	北京信润恒	666.67	5.00
	合计	13,333.35	100.00

2021 年 4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266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建科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新股东城投控股、宝业集团、北京信润恒的合计出资 58,066.96 万元，其中 3,333.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733.61 万元计入资本公

积。

7、2020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2020年1月9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对上海建科集团实施进一步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20]8号），将上海市国资委所持建科有限公司40%股权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准划转。

2020年5月9日，建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此次无偿划转事宜。

同日，建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建科有限公司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5月28日，建科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	5,334.00	40.00
2	上海上实	3,333.00	25.00
3	国新上海	1,333.00	10.00
4	城投控股	1,333.34	10.00
5	宝业集团	1,333.34	10.00
6	北京信润恒	666.67	5.00
合计		13,333.35	100.00

8、202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2020年10月19日，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20]342号”《关于划转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将上海国盛集团持有的建科有限公司4%股权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国有股权划出方及划入方均不确认收入，此次划转不改变企业现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020年10月20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国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公司4%股权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

同日，建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建科有限公司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30日，建科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	4,800.67	36.00
2	上海上实	3,333.00	25.00
3	国新上海	1,333.00	10.00
4	城投控股	1,333.34	10.00
5	宝业集团	1,333.34	10.00
6	北京信润恒	666.67	5.00
7	上海市财政局	533.34	4.00
	合计	13,333.35	100.00

9、2020年11月，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5日，审计机构出具编号为“天健沪审（2020）982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建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2,224.10万元。

2020年10月27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0）第1209号”的《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6月30日，建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0,500.00万元。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评估程序，符合国资管理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年11月2日，建科有限公司就上述评估结果向上海市国资委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及员工持股试点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20]355号），同意建科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名称变更为“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1月8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建科有限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 32,000 万股股本，每股 1 元，剩余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同日，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宝业集团、城投控股、国新上海、北京信润恒、上海市财政局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因此，该次改制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事宜，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020 年 11 月 9 日，审计机构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0）6-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建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224.10 万元，按 3.5070:1 的比例，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32,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80,224.1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向上海建科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97542650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上海建科的发起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	11,520.00	36.00
2	上海上实	8,000.00	25.00
3	国新上海	3,200.00	10.00
4	城投控股	3,200.00	10.00
5	宝业集团	3,200.00	10.00
6	北京信润恒	1,600.00	5.00
7	上海市财政局	1,280.00	4.00
	合计	32,000.00	100.00

10、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35,486.11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及员工持股试点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20]355 号），同意建科有限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本次员工持股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采用

增资扩股方式实施。

2020年11月8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采用增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11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沪审（2020）1010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建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22,241,026.51元。

2020年11月24日，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0）第1722号”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6月30日，建科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0,500.00万元。

2020年11月26日，上海建科就上述评估结果向上海市国资委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20年12月10日，原股东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国新上海、城投控股、宝业集团、北京信润恒、上海市财政局与新股东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上海见理及上海建科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新股东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为依据对上海建科进行增资，其中上海见慧以68,239,730.49元认购公司8,717,251股股份，上海见鑫以51,205,730.49元认购公司6,541,251股股份，上海见盛以41,765,794.55元认购公司5,335,351股股份，上海见筠以40,317,591.43元认购公司5,150,351股股份，上海见叶以39,949,669.55元认购公司5,103,351股股份，上海见理以31,418,578.93元认购公司4,013,551股股份。

2020年12月10日，上海建科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486.1106万元。

同日，上海建科法定代表人王吉杰就前述增资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0）6-1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14日，上海建科已收到全体新股东

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上海见理的合计出资 272,897,095.44 元，其中 34,861,106.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38,035,989.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员工持股情形，员工均通过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上海见理等六个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员工出资设立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并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雷、何锡兴、李向民、沈新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盈进，作为六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即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0）第 1722 号”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对发行人增资入股以取得发行人股份，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员工对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员工对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则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机构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建科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	11,520.00	32.46
2	上海上实	8,000.00	22.54
3	国新上海	3,200.00	9.02
4	城投控股	3,200.00	9.02
5	宝业集团	3,200.00	9.02
6	北京信润恒	1,600.00	4.51
7	上海市财政局	1,280.00	3.61
8	上海见慧	871.73	2.46
9	上海见鑫	654.13	1.84
10	上海见盛	533.54	1.5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上海见筠	515.04	1.45
12	上海见叶	510.34	1.44
13	上海见理	401.36	1.13
合计		35,486.11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股权收购、出售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类型	收购/出售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购买方/出售方	交易对方	协议金额(万元)	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工商登记变更时间
1	北京奥来 _{注1}	收购	55%	55%	建科有限公司	孙文伟、卢辛	12,083.50	天职业字(2018)23273号	信资评报字(2018)第30086号	2019年3月
2	上海豪斯 _{注2}	收购	100%	100%	研究院公司	金耀岷	807.04	大华核字(2019)003931号	沪信达评报字(2019)第A030号	2019年5月
3	河北正威	出售	70%	-	北京奥来	石家庄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利安达审字(2019)沪A2202号	沪信达评报字(2019)第A165号	2020年2月
4	顺苍咨询 _{注3}	出售	100%	-	科投公司	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天健沪审(2020)930号	东洲评报字(2020)第1200号	2020年12月
5	天咨公司 _{注4}	收购	51%	51%	上海建科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8,359.91	CAC津审字[2020]1677号	华夏金信评报字[2020]276号	2021年7月
6	湖北君邦 _{注5}	收购	60%	60%	上海建科	淮安君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卫平、陈培聪等	13,980.00	天职业字[2021]36865号	东洲评报字(2021)第1396号	2022年1月
7	武汉仲联 _{注6}	收购	60%	60%	上海建科	李卫平、陈培聪、马涛	948.00	天职业字[2021]36866号	东洲评报字(2021)第1397号	2022年1月

注 1：2019 年 1 月 11 日，建科有限公司与孙文伟、卢辛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孙文伟、卢辛将其分别持有的北京奥来 54.14%、0.86%（合计 55%）股权，以 12,083.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建科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注 2：2019 年 5 月 7 日，科学研究院与金耀岷签署《股权收购协议》，金耀岷将其持有的上海豪斯 100% 股权作价 807.041 万元转让给科学研究院。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海豪斯被研究院公司吸收合并并注销。2021 年 9 月，研究院公司与金耀岷签署《关于上海豪斯 100% 股权转让款支付事宜确认函的补充协议》，根据 2021 年上半年相关项目的实际收支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研究院公司暂缓支付原《确认函》中应支付金耀岷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股权转让款，并确认按照原《确认函》及《股权收购协议》之相关约定，综合考虑股权转让后三年内发生的实际情况、2021 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和应收应付款收支及回款结余情况，进行统一核算后再行支付。研究院公司和原股东金耀岷进行沟通，由研究院公司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豪斯股权结算确认事宜出具报告，根据报告确定剩余应支付的股权款金额。2022 年 9 月，研究院公司已与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对上海豪斯 2019-2021 年股权结算确认事宜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业务约定书》。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在工作中，前述报告尚未出具。

注 3：顺苍咨询出售交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2、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注 4：天咨公司原系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天津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在天津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天咨公司控股权，就此次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认购条件，其中并不包含业绩承诺，因此发行人作为认购方接受其相应挂牌条件并为之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无法设置业绩承诺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等相关国资监管规定要求，国有资产转让价格应当按照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进行，且并未允许后续以其它方式变更前述转让对价，所以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亦不具备作出业绩承诺的条件。因此，收购天咨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天咨公司前，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咨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收购天咨公司后，天咨公司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副总裁何锡兴担任天咨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同时，天咨公司董事杨振林担任发行人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咨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注 5：2021 年 9 月 10 日，上海建科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湖北君邦 60% 股权作价 13,98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建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湖北君邦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事宜将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支付。

注 6：2021 年 9 月 10 日，上海建科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武汉仲联 60% 股权作价 948.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建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武汉仲联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事宜将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支付。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历史沿革中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工程咨询公司	1997年，工程咨询公司前身工程咨询监理部收到建科研究院投入的资本金1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红外全站仪等实物出资100万元，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1997年建科研究院与工程咨询监理部签署固定资产调拨清单，对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及其金额进行确认。1997年5月，工程咨询监理部聘请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150万元出资进行验资。	工程咨询公司相关实物出资虽未经评估，但已经第三方验资确认、且出资金额较低，对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影响。
2	检验公司	2007年9月，检验公司设立，建科有限公司作为其100%控股股东，以货币实缴出资3,000万元，未履行验资程序。	建科有限公司已于设立前将3,000万元出资款缴纳完毕。	因检验公司3,000万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且已实缴到位，本次未经验资不会对检验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

注：发行人通过收购控制的子公司，其历史沿革主要从收购之日起至今。

（四）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 / 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6.05	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15]208号），建科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制，第一步采用存量股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依据国资委批复方案进行，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	14.95元/1元注册资本	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依据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复》(沪府[2016]41号)实施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		
2	2017.08	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3,333.35万元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15]208号),建科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制,第二步采用增资扩股方式进行;依据国资委批复方案进行,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府[2016]83号)实施增资,具备合理性	17.42元/1元 注册资本	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基础,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溢价公开挂牌增资
3	2020.05	第二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对上海建科集团实施进一步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20]8号),将上海市国资委所持建科有限公司4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依据国资委批复执行无偿划转事项,具备合理性	无偿划转	无偿划转
4	2020.10	第三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20]342号”《关于划转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将上海国盛集团所持建科有限公司4%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财政局;依据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执行无偿划转事项,具备合理性	无偿划转	无偿划转
5	2020.1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0万元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及员工持股试点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20]355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国资委批复进行整体变更,具备合理性	净资产折股	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为股份公司股本
6	2020.12	第二次增资,增资至35,486.1106万元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及员工持股试点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20]355号),采用增资方式实	7.83元/股	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增资依据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施员工持股试计划；依据国资委批复进行员工持股试点，具备合理性		

2、说明前后次 / 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均相同，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前后次时间接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201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系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2017年8月第一次增资系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基础并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溢价成交，鉴于两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评估定价基准日不同、后次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有所增长，且后次增资为在产权交易所溢价挂牌成交，所以两者之间价格有所差异，具备合理性。

2020年5月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及2020年10月的第三次股权转让均为主管部门主导下的无偿划转，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

2020年11月的整体变更系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值为折股依据，2020年12月的第二次增资系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具备合理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定价依据，发行人不存在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具备合理原因。

（五）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1	2016.05	第一次股权转让	受让方上海上实、国新上海均已于2016年5月向上海市国资委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均为上海上实、上海国新自有资金	上海市国资委是根据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
2	2017.08	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3,333.35万元	增资方城投控股、宝业集团、北京信润恒已于2017年8月前足额实缴	均为城投控股、宝业集团、北京信润恒自有资金	不涉及
3	2020.05	第二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的规定，上海市国资委系将所持有建科有限公司40%股权无偿划转给其100%持股的上海国盛集团，且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建科有限公司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划出方和划入方均不确认所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20.10	第三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的规定，国有股权划出方和划入方均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2020.1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0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注）
6	2020.12	第二次增资，增资至35,486.1106万元	增资方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上海见理已于2020年12月前	均为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上海见理自有资金（即为其合伙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足额实缴	人缴纳的出资额)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作为发起人的法人股东无需就获得的居民企业股息、红利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市财政局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信润恒合伙人均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北京信润恒亦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其间接合伙人分配后自行缴纳，其已出具承诺，“经本企业与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沟通，由于本企业的直接合伙人均为合伙企业及法人，本企业无需就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相关的所得（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进行整体变更、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所得）涉及的所得税（以下简称“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税务负担进行代扣代缴。如因税务机关等有关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核部门要求本企业合伙人补缴上述税务费用，本企业将无条件履行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合伙人缴纳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涉及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除整体变更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发行人 2002 年 5 月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直至 2016 年改制为混合所有制企业，期间股东均为政府机构，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无需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改制为混合所有制企业后的历次利润分配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股东	利润分配金额 (元)	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	上海市国资委	80,499,575.14	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缴税主体，不涉及
		上海上实	28,107,438.13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新上海	11,241,288.63	
2	2017年1-7月利润分配	上海市国资委	22,202,265.13	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缴税主体
		上海上实	13,873,293.90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新上海	5,548,485.08	
3	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	上海市国资委	19,222,517.69	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缴税主体
		上海上实	12,014,073.56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新上海	4,805,629.42	
		城投控股	4,805,629.42	

序号	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股东	利润分配金额 (元)	所得税缴纳情况
		宝业集团	4,805,629.42	
		北京信润恒	2,402,814.71	北京信润恒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缴纳主体，北京信润恒合伙人均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北京信润恒亦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其间接合伙人分配后自行缴纳
4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	上海国盛集团	58,356,048.86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上实	36,472,530.53	
		国新上海	14,589,012.22	
		城投控股	14,589,012.22	
		宝业集团	14,589,012.22	
		北京信润恒	7,294,506.10	北京信润恒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缴纳主体，北京信润恒合伙人均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北京信润恒亦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其间接合伙人分配后自行缴纳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	上海国盛集团	23,040,000.00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上实	16,000,000.00	
		国新上海	6,400,000.00	
		城投控股	6,400,000.00	
		宝业集团	6,400,000.00	
		北京信润恒	3,200,000.00	北京信润恒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缴纳主体，北京信润恒合伙人均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北京信润恒亦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其间接合伙人分配后自行缴纳
		上海市财政局	2,560,000.00	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缴税主体
		上海见慧	1,743,450.20	六家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缴纳主体，参与分红的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由有限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后分配给自然人合伙人；六家有限合伙企业均已完成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上海见鑫	1,308,250.20	
		上海见盛	1,067,070.20	
		上海见筠	1,030,070.20	
		上海见叶	1,020,670.20	
		上海见理	802,710.20	

另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外资股东，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等事项均不涉及外汇管理问题。

综上，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涉及履行纳税义务的，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六）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16.05	第一次股权转让	<p>1、2015年7月16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15]208号），原则同意建科有限公司进行改制，采用存量股权协议转让方式和增资扩股方式进行；</p> <p>2、2016年4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沪府[2016]41号），同意上述转让事宜；</p> <p>3、2016年5月13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p>	真实、有效	不存在	不存在
2	2017.08	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3,333.35万元	<p>1、2015年7月16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15]208号），原则同意建科有限公司进行改制，采用存量股权协议转让方式和增资扩股方式进行；</p> <p>2、2016年12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建筑</p>	不涉及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p>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府[2016]83号），同意建科有限公司前述增资事项；</p> <p>3、2016年12月30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421号），同意建科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p> <p>4、2017年5月25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宝业集团、城投控股、北京信润恒为建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最终投资人，最终增资价格为17.42元/1元注册资本。</p>			
3	2020.05	第二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p>1、2020年1月9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对上海建科集团实施进一步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20]8号），将上海市国资委所持建科有限公司40%股权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准划转；</p> <p>2、2020年5月9日，建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此次无偿划转事宜。</p>	真实、有效	不存在	不存在
4	2020.10	第三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p>1、2020年10月19日，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20]342号”《关于划转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将上海国盛集团持有的建科有限公司4%股权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p> <p>2、2020年10月20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国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公司4%股权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p>	真实、有效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2020.1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0万元	<p>1、2020年11月2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及员工持股试点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20]355号），同意建科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实施股份制改制；</p> <p>2、2020年11月8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p>3、2020年11月8日，上海建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p>	不涉及	不存在	不存在
6	2020.12	第二次增资，增资至35,486.1106万元	<p>1、2020年11月2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及员工持股试点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20]355号），同意建科有限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开展员工持股试点；</p> <p>2、2020年12月10日，上海建科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p>	不涉及	不存在	不存在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对外收购股权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署的由股权转让方作出业绩承诺的对赌协议且已披露外，发行人及/或现有股东与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均不涉及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或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对收购主体的整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主体的整合情况如下：

在人员整合方面，发行人积极与被收购公司员工进行沟通，通过交流研讨、挂职、学习等多样化的方式，促进其较好地融入公司。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层面，各家被收购公司的调整整合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主体	主营业务	人员
1	北京奥来	检测与技术服务	北京奥来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 3 名董事，其中 1 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北京奥来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发行人委派 1 名监事。由发行人委派 1 名财务总监。
2	上海豪斯	检测与技术服务	上海豪斯不设董事会，由发行人委派 1 名执行董事。上海豪斯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发行人委派。2020 年 4 月上海豪斯被研究院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3	天咨公司	工程咨询业务	天咨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 4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 1 名外部董事。天咨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发行人委派 1 名监事。由发行人委派财务总监。
4	湖北君邦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湖北君邦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 3 名董事，其中 1 名董事担任董事长。湖北君邦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发行人委派 1 名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由发行人委派财务总监。
5	武汉仲联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武汉仲联董事会设 3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 2 名董事，其中 1 名董事担任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财务负责人。

在财务整合方面，发行人要求被收购公司执行与发行人一致的会计政策，采用统一的会计核算软件。被收购公司按月向发行人提交财务报表，且审计工作由发行人统一委托，投融资等重大财务事项由发行人统一决策。发行人定期组织被收购公司的财务人员到本部进行交流、学习、挂职等活动。

在业务和经营方面，发行人积极组织被收购公司与当地的分子公司的互动，加强区域经营联动，如被收购公司业务团队与发行人相应分子公司业务团队的专题业务交流。发行人积极推动管理制度和要求的导入，如被收购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设立了与发行人对接的相应管理部门。发行人积极将被收购公司纳入整体战略，如发行人向被收购公司导入优势产品及当地的战略客户。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购均取得了被收购公司的控股权以实施控制，收购后，发行人向被收购公司派驻了董事、监事、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等，发行人积

极推动被收购公司的人员、财务、经营信息纳入发行人整体管控体系，以此进行有效的融合和控制。

发行人上述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致，发行人上述收购的主要目的为扩展区域市场，提升业务资质，未通过收购进入新的市场。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2017年8月，注册资本增至13,333.35万元

2021年4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266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收到宝业集团、城投控股、北京信润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333.35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333.35万元。

2、2020年11月，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审计机构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0）6-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8日，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建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12,224.10万元，将前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32,000.00万元，资本公积80,224.10万元。

3、2020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35,486.11万元

2020年12月15日，审计机构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0）6-1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14日，已收到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上海见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出资27,289.71万元，其中人民币3,486.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803.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803.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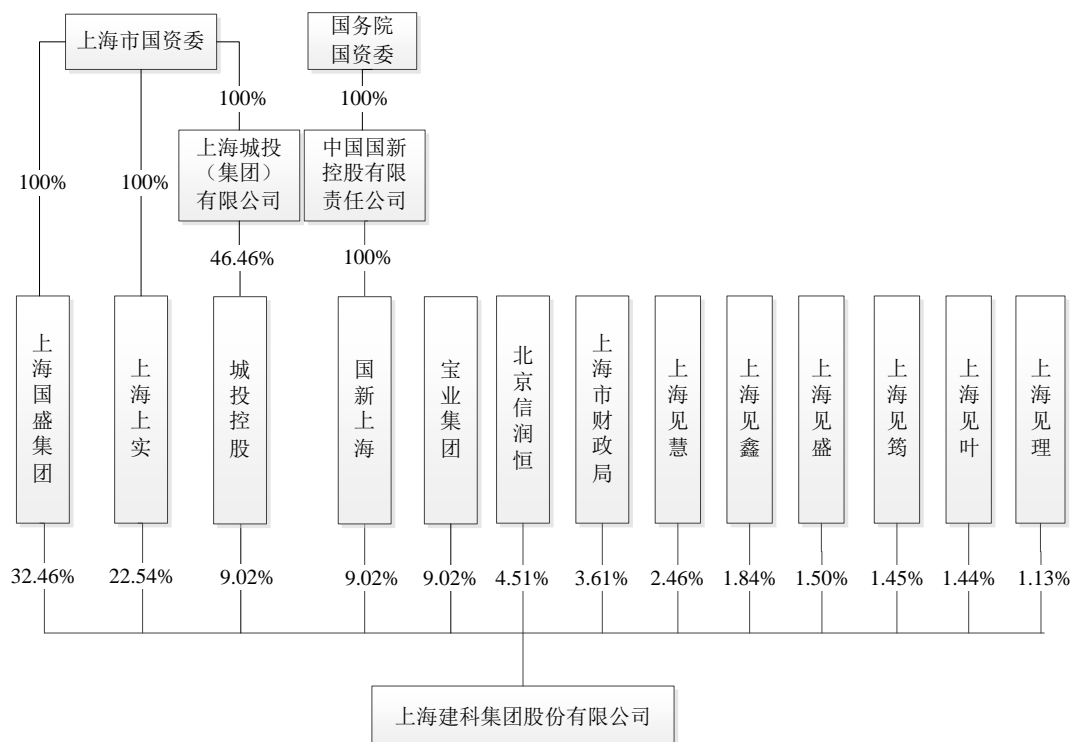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建科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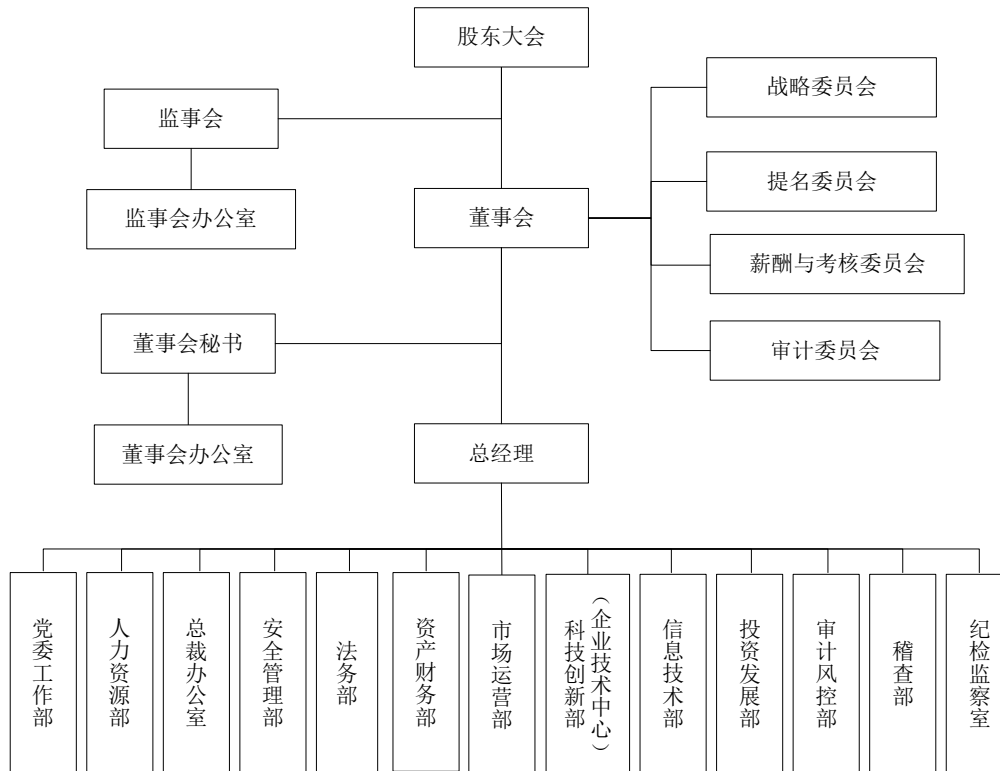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公司下设 15 个具体职能部门，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党委工作部	负责公司的党委日常工作，党的建设，党组织建设，干部管理，统战工作，宣传、意识形态和企业文化工作，机要、保密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才发展，薪酬管理，招聘管理，员工考核管理，集团本部人事工作。
3	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行政日常工作，外事管理，经营单位考核评优，制度管理，资源管理，实物资产管理，后勤保障。
4	安全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社会责任。
5	法务部	负责公司的法务工作。
6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秘书工作，战略规划与政策研究，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7	资产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预决算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
8	市场运营部	负责公司的市场分析与拓展，战略营销，品牌建设与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运营管理，技术质量体系管理与运行监督。
9	科技创新部 (企业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的研发组织实施与成果管理，国际技术交流，研发平台管理，技术管理、标准管理、知识管理。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0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信息资产管理。
11	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的投资及收缩项目实施，子公司投资及收缩项目审核，集团资产平台运行。
12	审计风控部	负责公司的审计管理、内控管理。
13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监事会秘书工作。
14	稽查部	负责公司的稽查工作。
15	纪检监察室	负责公司的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4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工程咨询公司	1997年6月6日	20,000.00	20,000.00	上海市崇明区	上海市	张强	工程建设监理及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网络工程、节能技术、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加工。	工程咨询业务	上海建科持有 100% 股权。
2	检验公司	2007年9月17日	3,000.00	3,000.00	上海市闵行区	上海市	王冰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认证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	检测与技术服务	上海建科持有 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术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程管理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设计院公司	2000年4月26日	460.00	460.00	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市	沈轶	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城乡规划服务，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工程总承包服务。	设计服务	工程咨询公司持有100%股权。
4	研究院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5,000.00	5,000.00	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市	杨建荣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检测与技术服务	上海建科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地震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商务服务公司	2001年11月21日	200.00	200.00	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市	王贇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会展服务，物业管理，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停车收费，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办公用品、劳防用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物业管理	上海建科持有100%股权。
6	文化传媒公司	2017年8月8日	200.00	200.00	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市	黄蓓华	期刊《建设监理》《绿色建筑》《建筑科技》的出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除经纪），人才中介，电信业务，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摄影	传媒业务等	上海建科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器材的销售。		
7	环境技术 公司	2012年4 月11日	800.00	800.00	上海市 闵行区	上海市	陆津龙	从事生态环境科技、建设工程技术、 交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质检技术 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生态资源 监测服务，环境保护规划设计，环境 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保建设工 程专业施工，环保产品检测服务，环 保设备和仪器销售、安装、维修，自 有设备租赁。	环境技术 服务	上海建科持 有100% 股权。
8	环境监测 公司	1990年9 月12日	1,700.00	1,700.00	上海市 闵行区	上海市	陆津龙	环保工程、设备、计算机、电器设 备、环境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 让，承接环保装备安装，环保建设工 程专业施工，通信设备、环保设备、 仪器仪表、危险化学品（见许可 证）、纸销售，通信设备及环保设备 维修（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进出 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 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 以下限分支机构生产：组装生产环境 监测设备控制部件。	环境技术 服务	上海建科持 有100% 股权。
9	科投公司	2005年11 月28日	15,000.00	15,000.00	上海市 闵行区	上海市	蔡庆妮	科技投资、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 纪），从事建设领域内的信息咨询、	房屋租赁	上海建科持 有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10	北京奥来	2000年4月26日	931.76	931.76	北京市 顺义区	北京市	陆靖洲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材料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钢结构及压力容器的检测；工程测量服务；环境监测；测检科学技术研究；维修消防设备；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	检测与技术服务	上海建科持有55%股权，孙文伟持有45%股权。
11	天咨公司	1988年10月12日	26,000.00	26,000.00	天津市 河西区	天津市	何锡兴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项目评估；工程项目策划；从事城乡建设、运行和管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信息技术咨询；质检技术服务（需审批的项目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设备成套供应；房屋租赁。	工程咨询业务	上海建科持有51%股权，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12	工程咨询公司	2005年12月5日	1,000.00	600.00	上海市 崇明区	上海市	孙静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造价招标、咨询、监理），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咨询业务	工程咨询公司持有100%股权。
13	浦桥工程公司	1994年7月21日	1,000.00	1,000.00	上海市 杨浦区	上海市	张一松	工程项目管理，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	工程咨询业务	工程咨询公司持有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水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监理。		股权。
14	地铁咨询公司	1993年7月22日	1,000.00	1,000.00	上海市 闵行区	上海市	曾浪	建设监理，工程测绘，市政（包括地铁）工程的车站、隧道、地面建筑、道路桥涵、铺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新产品的研发。	工程咨询 业务	工程咨询公司持有100%股权。
15	造价咨询公司	2006年5月26日	600.00	600.00	上海市 崇明区	上海市	林韩涵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招标与造 价咨询	工程咨询公司持有100%股权。
16	上海思立博	1996年1月2日	500.00	500.00	上海市 自贸区 临港新 片区	上海市	罗长春	建设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机电、冶金、化工、电子、轻纺、环保、能源、交通工程项目监理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设备监理。	工程咨询 业务	工程咨询公司持有100%股权。
17	成都蓉咨	1996年11月24日	600.00	600.00	成都市 金牛区	成都市	唐明杰	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概、预算编制、决算审查、代编标底、代理招标投标、其它工程代理业务。	工程咨询 业务	工程咨询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8	重庆佳兴	2000年2月13日	500.00	500.00	重庆市 江北区	重庆市	高文杰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咨询业务	工程咨询公司持有 51% 股权，符新虎持有 47% 股权，王英信持有 2% 股权。
19	市中民防	2005年10月28日	105.00	105.00	上海市 宝山区	上海市	苗春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验室分析仪器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检测与技术服务	检验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0	深水港检验公司	1992年6月25日	1,000.00	1,000.00	上海市 自贸区 临港新 片区	上海市	李维涛	建筑，建材，施工技术、检测、检验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工程与建筑材料质量检测，建筑科研相关仪器、设备销售，质检技术服务。	检测与技术服务	检验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1	混凝土评估公司	2003年9月11日	22.50	22.50	上海市 崇明区	上海市	苗春	混凝土及构件等建筑材料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评价，相关生产、管理、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混凝土及构件等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水平评价，相关技术问题咨询服务。	检测与技术服务	检验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2	协立审图 公司	2001年7 月19日	300.00	300.00	上海市 金山区	上海市	董浩明	建设工程审图。	审图服务	设计院公司 持有66%股 权，李赫 龙、黄春强 等持有34% 股权。
23	工程改造 公司	2012年8 月24日	500.00	500.00	上海市 徐汇区	上海市	施凯捷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特种专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建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材料的销售。	特种工程 服务	研究院公司 持有100% 股权。
24	科技发展 公司	1989年9 月15日	500.00	500.00	上海市 金山区	上海市	陈爱华	从事建筑科技、工程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机械产品及零配件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	机械产品 制造	研究院公司 持有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工程专业施工，特种专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安全保护装置试验设备生产、销售。		
25	建研建材公司	1999年2月3日	200.00	200.00	上海市奉贤区	上海市	王琼	建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砂浆稠化粉生产，轻骨料及轻骨料制品、轻质商品混凝土、建材批发、零售。	材料销售业务	研究院公司持有100%股权。
26	预应力工程公司	1993年3月3日	800.00	800.00	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市	张富文	贰级预应力工程施工；专业级预应力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和空间网架工程施工；建工、建材、工程机械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试销；波纹管制造和销售，预应力配件制造和销售，钢筋机械连接套筒制造和销售，锚具制造和销售（限分支机构制造），钢绞线的销售；钢材、混凝土批发、代购 代销。	特种工程服务	研究院公司持有99.13%股权，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87%股权。
27	节能技术公司	2006年1月27日	2,667.00	2,667.00	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市	朱伟峰	工业与民用建筑的设备与能源系统的节能项目、建筑围护结构改善热工性能的节能项目、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节能项目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	低碳节能服务	研究院公司持有83.75%股权，项莉莉持有8.76%股权，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销售。		有限公司持有 7.50% 股权。
28	重庆斯励博	2015年1月28日	100.00	100.00	重庆市渝中区	重庆市	杨建荣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检测（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从事经营）；建筑工程咨询；建筑信息咨询；建筑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检测与技术服务	研究院公司持有 51% 股权，重庆市建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29	北京思立博	2017年6月1日	200.00	200.00	北京市顺义区	北京市	孙文伟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质检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环境监测；环境治理；企业管理咨询；维修、安装、销售机械设备。	检测与技术服务	北京奥来持有 100% 股权。
30	天津奥来	2017年11月1日	200.00	-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市	方小云	建筑工程质量、室内环境、电气防火检测；环境监测；维修消防专用设备；房屋安全评估与鉴定。	检测与技术服务	北京奥来持有 100% 股权。
31	雄安思立博	2004年3月5日	1,210.00	1,210.00	雄县旅游路北侧	保定市	孙文伟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市政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材料与部品检测与认证；室内环境检测；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	检测与技术服务	北京奥来持有 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务、技术咨询、认证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基坑监测与测绘；智能化工程检测；建筑装饰材料和产品节能及防火检测；医疗器械检测；校准与计量；人防工程、消防工程、防雷检测及认证认可；食品、药品检测；土壤、水、微量元素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旭升公司	2014年2月20日	1,880.00	-	上海市金山区	上海市	张春锋	I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科投公司持有100%股权。
33	消防技术公司	2021年3月22日	1,000.00	500.00	上海市闵行区	上海市	车燕萍	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消防技术服务	科投公司持有100%股权。
34	泛亚咨询公司	1996年6月6日	2,000.00	2,000.00	天津市河西区	天津市	秦凯燕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	工程咨询业务	天咨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资产评估；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成套监理公司	1998年3月24日	1,500.00	1,500.00	天津市河西区	天津市	钟海荣	基本建设项目成套设备全过程监理及相关的建筑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工程建设监理。	工程咨询业务	天咨公司持有100%股权。
36	建设招标	1991年5	1,000.00	1,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朱震	办理国外贷款、外资、合资建设工程	工程咨询	天咨公司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	月 30 日			南开区			项目的招标、投标及国内外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并承担建筑、市政建设机械配套工程设备的招标业务；围绕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开展国内外的技术合作交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培训；设计方案、竞选代理业务、设计咨询、代审施工图；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	业务	有 100% 股权。
37	宏亚咨询公司	2004 年 1 月 17 日	400.00	400.00	天津市河西区	天津市	岳琳	建设项目工程咨询（不含中介）；建设项目技术咨询；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及造价、招投标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投标代理；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及咨询。	工程咨询业务	天咨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8	湖北君邦	2003 年 9 月 29 日	500.00	5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	陈培聪	生态与环境规划、勘察、治理、修复、鉴定及管理的研究开发、应用、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环境政策研究咨询；环境影响评价与研究；生态与环境保护工程及设施的研究开发、设计、销售、安装、工程施工与运营维护；环境监理；环境保护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文及水资源咨询、设计及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与编制；职业健康及安全管	环境技术服务	上海建科持有 60% 股权，淮安君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7.2231% 股权，李卫平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理的研究开发、应用、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气候变化及能源管理的研究开发、应用、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生态环境、节能、水土保持、职业健康检测、监测服务及信息化应用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民用无人机应用技术咨询、研发及转让；空中摄影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1.7942%股权，陈陪聪持有10.9827%股权。
39	君邦检测	2021年5月20日	500.00	2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	余杰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环境技术服务	湖北君邦持有100%股权。
40	君邦环境	2021年6	200.00	200.00	湖北省	武汉市	陶海山	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	环境技术	湖北君邦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工程	月 24 日			武汉市			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服务	有 100% 股权。
41	武汉仲联	2019 年 7 月 26 日	500.00	500.00	湖北省 武汉市	武汉市	刘可高	检验检测技术研发、咨询；生态环境检测及技术咨询；有害物质检测及技术咨询；环境评估及咨询；环保工程检测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技术服务	上海建科持有 60% 股权，李卫平持有 16% 股权，陈陪聪持有 16% 股权，马涛持有 8% 股权。
42	电梯检测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1,400.00	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李维涛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梯检测服务、电梯安全评	科投公司持有 70% 股权，上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估	海金梯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0%股权
43	建科数创公司	2022年9月8日	1,000.00	0.00	上海市	上海市	赵荣欣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开发、咨询及各类相关衍生服务	研究院公司持有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工程咨询公司	88,813.80	50,966.05	2,398.08	104,524.44	55,864.55	16,004.88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	检验公司	22,706.27	15,419.62	-37.59	26,498.32	17,126.67	4,175.22
3	设计院公司	5,017.67	683.03	-1,226.32	6,477.26	2,045.36	142.80
4	研究院公司	56,826.05	34,563.56	1,649.15	63,576.01	39,312.27	10,769.68
5	商务服务公司	2,581.09	605.96	-2.68	2,099.20	638.51	29.86
6	文化传媒公司	934.97	227.97	2.52	941.17	271.20	50.84
7	环境技术公司	8,114.00	2,004.92	253.39	9,423.89	2,262.54	946.33
8	环境监测公司	4,760.82	2,656.45	-389.15	5,227.59	3,106.16	121.16
9	科投公司	47,507.32	17,973.65	133.46	47,405.76	17,840.19	-63.20
10	北京奥来	13,694.70	9,962.13	146.45	14,131.70	9,838.91	2,770.42
11	工程管理公司	4,685.35	3,937.25	-404.74	6,947.22	4,341.99	1,328.99
12	浦桥工程公司	5,063.00	3,046.33	331.73	5,326.24	2,714.60	1,319.80
13	地铁咨询公司	7,319.02	4,488.78	206.39	7,785.30	4,282.38	1,478.76
14	造价咨询公司	3,407.21	2,760.71	134.33	5,584.39	2,626.38	1,628.45
15	上海思立博	1,034.50	307.06	-248.15	1,812.37	1,070.01	48.14
16	成都蓉咨	1,356.35	1,110.75	-87.21	1,539.97	1,194.82	117.54
17	重庆佳兴	3,692.62	1,201.07	208.40	4,014.04	992.67	309.75
18	市中民防	413.38	326.77	-45.79	476.47	372.56	-2.11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	深水港检验公司	2,442.03	1,798.70	76.71	2,992.36	1,722.00	743.38
20	混凝土评估公司	210.89	201.02	-4.64	227.79	205.66	6.39
21	协立审图公司	1,213.41	884.90	-71.44	1,588.18	1,356.33	342.95
22	工程改造公司	1,901.19	882.86	-34.88	2,316.30	917.74	170.72
23	科技发展公司	18,756.59	15,128.18	1,370.44	17,098.04	13,758.17	5,492.57
24	建研建材公司	3,690.81	2,866.98	346.04	3,977.76	2,520.93	380.46
25	预应力工程公司	3,172.50	-233.08	-67.89	3,943.85	-165.18	12.25
26	节能技术公司	5,463.78	3,708.62	-107.74	5,703.74	3,816.36	494.92
27	重庆斯励博	873.63	514.46	21.67	920.14	492.80	54.61
28	北京思立博	269.63	140.81	-19.06	250.06	159.88	0.01
29	雄安思立博	3,518.08	1,152.54	3.52	3,357.11	1,149.02	252.36
30	旭升公司	9,538.17	-2,747.60	85.45	9,458.87	-2,833.05	169.85
31	消防技术公司	387.64	376.13	-26.68	441.09	402.81	-97.19
32	天津奥来	0.18	0.18	-0.09	0.27	0.27	0.72
33	天咨公司	34,315.69	15,093.74	30.87	39,085.39	27,048.47	1,702.44
34	泛亚咨询公司	19,149.78	7,642.27	366.82	19,110.62	8,445.45	1,063.41
35	成套监理公司	2,630.84	237.41	223.13	3,489.73	14.27	639.9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6	建设招标公司	5,435.19	2,690.06	42.64	6,372.23	3,165.42	576.42
37	宏亚咨询公司	1,115.15	638.71	41.53	2,290.33	597.18	57.06
38	湖北君邦	10,754.97	6,816.40	1,413.59	-	-	-
39	君邦检测	397.95	341.16	-0.45	-	-	-
40	君邦环境工程	444.37	401.25	-28.89	-	-	-
41	武汉仲联	2,110.79	1,069.57	112.20	-	-	-
42	电梯检测公司	-	-	-	-	-	-
43	建科数创公司	-	-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天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泛亚咨询公司、成套监理公司、建设招标公司、宏亚咨询公司于2021年7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其净利润为2021年7-12月的净利润；武汉仲联、湖北君邦及其下属子公司君邦检测、君邦环境工程于2022年1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未披露其2021年度财务数据；电梯检测公司、建科数创公司设立于2022年9月故未有财务数据。

3、设立较多子、孙公司，且业务类型各异、注册地址位于各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较多子、孙公司，业务类型各异、注册地址位于各地的主要原因包括：

（1）发行人前身有限责任公司建科院有限改制成立于2002年，改制前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其历史可追溯至1958年，至今已有60多年发展历史，早期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结构等相关施工技术研究工作。而后随着发行人企业化和集团化的发展，工程咨询业务和检测与技术服务业务逐步演变为专业化和全国化发展，业务规模、服务能力和覆盖市场区域等均得以显著的提升和发展。发行人

考虑整体业务架构特点、遵循集团整体的市场化运营方针，在不同业务板块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不同业务模式特点，设立了不同的法人主体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子公司以及孙公司。

(2) 通过外延式兼并收购的发展，补强和完善细分业务领域资质以提升服务能力，或通过收购地方性企业获取区域性市场的客户、人才等资源，以加强在华东地区以外的主要经济建设区域的企业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设立/收购原因
1	工程咨询公司	1997年6月6日	上海市崇明区	工程咨询业务	上海建科持有100%股权。	由发行人出资设立，其设立目的系作为工程咨询业务板块的经营和发展平台，开展工程监理等工程咨询类相关业务
2	检验公司	2007年9月17日	上海市闵行区	检测与技术服务	上海建科持有100%股权。	由发行人出资设立，基于业务发展规划，检验公司作为面向市场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咨询机构开展业务
3	设计院公司	2000年4月26日	上海市徐汇区	设计服务	工程咨询公司持有100%股权。	由发行人出资设立，其设立目的系专业从事建筑设计业务，与其他业务板块协同发展
4	研究院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上海市徐汇区	检测与技术服务	上海建科持有100%股权。	由发行人出资设立，将原旗下材料事业部、结构事业部、新技术事业部整体注入研究院公司，作为专项技术服务的经营和发展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设立/收购原因
5	商务服务公司	2001年11月21日	上海市徐汇区	物业管理	上海建科持有100%股权。	由发行人出资设立，主要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处的三个（徐汇区、闵行区和金山区）主要园区提供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
6	文化传媒公司	2017年8月8日	上海市徐汇区	传媒业务等	上海建科持有100%股权。	由发行人出资设立，主要运营公共发行期刊《绿色建筑》《建筑科技》《建设监理》，以及为企业提供相关传媒制作服务
7	环境技术公司	2012年4月11日	上海市闵行区	环境技术服务	上海建科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于2016年收购环境技术公司，其目的系开展环境技术咨询相关业务
8	环境监测公司	1990年9月12日	上海市闵行区	环境技术服务	上海建科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于2012年收购环境监测公司，其目的系开展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相关业务
9	科投公司	2005年11月28日	上海市闵行区	房屋租赁、投资管理	上海建科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于2010年收购科投公司，作为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的平台公司
10	北京奥来	2000年4月26日	北京市顺义区	检测与技术服务	上海建科持有55%股权，孙文伟持有45%股权。	发行人于2019年收购北京奥来，目的系拓展发行人检测业务在京津冀地区业务
11	天咨公司	1988年10月12日	天津市河西区	工程咨询业务	上海建科持有51%股权，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发行人于2021年收购天咨公司，目的系进一步推动全国化布局，深耕京津冀雄安市场，建设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在京津冀及雄安区域市场的新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设立/收购原因
12	工程管理公司	2005年12月5日	上海市崇明区	工程咨询业务	工程咨询公司持有100%股权。	由工程咨询公司出资设立，其设立目的系开展工程项目管理业务
13	浦桥工程公司	1994年7月21日	上海市杨浦区	工程咨询业务	工程咨询公司持有100%股权。	工程咨询公司于2014年收购浦桥工程公司，拓展市政道桥等领域业务
14	地铁咨询公司	1993年7月22日	上海市闵行区	工程咨询业务	工程咨询公司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于2010年收购地铁咨询公司，主要系拓展轨道交通领域咨询业务
15	造价咨询公司	2006年5月26日	上海市崇明区	招标与造价咨询	工程咨询公司持有100%股权。	由工程咨询公司出资设立，从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
16	上海思立博	1996年1月2日	上海市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工程咨询业务	工程咨询公司持有100%股权。	工程咨询公司2012年收购“上海机电工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思立博），拓展机电设备监理相关业务
17	成都蓉咨	1996年11月24日	成都市金牛区	工程咨询业务	工程咨询公司持有100%股权。	工程咨询公司2017年收购成都蓉咨，把握地方国有企业的市场化改革契机，促进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板块在地域、领域和规模上的提升发展
18	重庆佳兴	2000年2月13日	重庆市江北区	工程咨询业务	工程咨询公司持有51%股权，符新虎持有47%股权，王英信持有2%股权。	工程咨询公司2018年收购重庆佳兴，加强工程咨询业务在重庆市政轨交等领域的区域性资源和服务能力
19	市中民防	2005年10月28日	上海市宝山区	检测与技术服务	检验公司持有100%股权。	检验公司于2016年收购市中民防，系民防建设工程质量专职检测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设立/收购原因
						构，拓宽发行人专项工程检测服务能力
20	深水港检验公司	1992年6月25日	上海市自贸区 临港新片区	检测与技术服务	检验公司持有100%股权。	由发行人于1992年出资设立，为服务东海大桥及洋山港区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属地化检测而设立，后迁至临港开发区，深耕片区的建设发展市场
21	混凝土评估公司	2003年9月11日	上海市崇明区	检测与技术服务	检验公司持有100%股权。	由发行人联合上海建筑门窗检测站于2003年设立，主要从事对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评价业务
22	协立审图公司	2001年7月19日	上海市金山区	审图服务	设计院公司持有66%股权，李赫龙、黄春强等持有34%股权。	设计院公司于2013年收购协立审图公司，加强在设计审图领域的专业能力
23	工程改造公司	2012年8月24日	上海市徐汇区	特种工程服务	研究院公司持有100%股权。	由研究院公司出资设立，从事结构加固特种工程等专项工程施工业务
24	科技发展公司	1989年9月15日	上海市金山区	机械产品制造	研究院公司持有100%股权。	由发行人出资设立，发挥研究院公司在建筑机械与安全技术的技术研发能力，产业化发展建筑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5	建研建材公司	1999年2月3日	上海市奉贤区	材料销售业务	研究院公司持有100%股权。	由发行人、科技发展公司出资设立，依托其相关材料技术研发能力和优势，从事建材产品相关业务
26	预应力工程公司	1993年3月3日	上海市徐汇区	特种工程服务	研究院公司持有99.13%股权，上海开艺设计集团	由发行人科技发展公司出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设立/收购原因
					有限公司持有0.87%股权。	从事预应力专项工程施工业务
27	节能技术公司	2006年1月27日	上海市徐汇区	低碳节能服务	研究院公司持有83.75%股权，项莉莉持有8.76%股权，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7.50%股权。	由发行人与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开展节能咨询、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
28	重庆斯励博	2015年1月28日	重庆市渝中区	检测与技术服务	研究院公司持有51%股权，重庆市建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由科投公司和重庆市建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组建，通过合作方式拓展重庆区域的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市场，加强相关技术服务业务的内陆跨区域发展
29	北京思立博	2017年6月1日	北京市顺义区	检测与技术服务	北京奥来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于2019年收购北京奥来，其作为北京奥来的下属企业一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0	天津奥来	2017年11月1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	检测与技术服务	北京奥来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于2019年收购北京奥来，其作为北京奥来的下属企业一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1	雄安思立博	2004年3月5日	雄县旅游路北侧	检测与技术服务	北京奥来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于2019年收购北京奥来，其作为北京奥来的下属企业一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2	旭升公司	2014年2月20日	上海市金山区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科投公司持有100%股权。	科投公司于2018年收购旭升公司，系为取得生产经营场地（土地、厂房）所需进行的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设立/收购原因
33	消防技术公司	2021年3月22日	上海市闵行区	消防技术服务	科投公司持有100%股权。	由科投公司出资设立，具备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备案），在原有安全消防检测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服务能力
34	泛亚咨询公司	1996年6月6日	天津市河西区	工程咨询业务	天咨公司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于2021年收购天咨公司，其作为天咨公司的下属企业一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5	成套监理公司	1998年3月24日	天津市河西区	工程咨询业务	天咨公司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于2021年收购天咨公司，其作为天咨公司的下属企业一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6	建设招标公司	1991年5月30日	天津市南开区	工程咨询业务	天咨公司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于2021年收购天咨公司，其作为天咨公司的下属企业一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7	宏亚咨询公司	2004年1月17日	天津市河西区	工程咨询业务	天咨公司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于2021年收购天咨公司，其作为天咨公司的下属企业一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8	湖北君邦	2003年9月29日	湖北省武汉市	环境技术服务	上海建科持有60%股权。	发行人于2022年收购湖北君邦，目的系拓展发行人环境技术和环境检测业务在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业务
39	君邦检测	2021年5月20日	湖北省武汉市	环境技术服务	湖北君邦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于2022年收购湖北君邦，其作为湖北君邦的下属企业一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40	君邦环境工程	2021年6月24日	湖北省武汉市	环境技术服务	湖北君邦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于2022年收购湖北君邦，其作为湖北君邦的下属企业一并纳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设立/收购原因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41	武汉仲联	2019年7月26日	湖北省武汉市	环境技术服务	上海建科持有60%股权。	发行人于2022年收购武汉仲联，目的系拓展发行人环境技术和环境检测业务在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业务
42	电梯检测公司	2022年9月21日	上海市静安区	电梯检测服务、 电梯安全评估	科投公司持有70%股权。	由科投公司于2022年9月出资设立，发行人检验业务十四五规划目标中要打造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合格评定机构，积极寻求工程建设领域外的检测领域突破，特种设备是检验检测领域拓展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成立电梯检测公司是发行人检验业务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领域业务发展的基础。
43	建科数创公司	2022年9月8日	上海市闵行区	软件与信息技术 服务、开发、咨 询及各类相关衍 生服务	研究院公司持有100%股 权。	由研究院公司于2022年9月出资设立，系为了全面打造上海建科数字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信息服务的专精程度与在信息服务业内的专业认可度；以积累软件服务领域的研发、产品、业务、人员、知识产权，培育软件服务企业相关资质。

4、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共有10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	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	北京奥来	孙文伟	2000年作为公司创始人共同设立	否	否
2	协立审图公司	黄春强	公司员工，2013年因岗位激励持有协立审图公司股权	否	否
		李赫龙	公司员工，2013年因岗位激励持有协立审图公司股权	否	否
		高蓓	公司员工，2015年因岗位激励持有协立审图公司股权	否	否
		颜盾白	公司员工，2013年因岗位激励持有协立审图公司股权	否	否
		张昀燕	公司员工，2021年因岗位激励持有协立审图公司股权	否	否
		何孙毅	公司员工，2021年因岗位激励持有协立审图公司股权	否	否
		郭勇	公司员工，2013年因岗位激励持有协立审图公司股权	否	否
		田丽文	公司员工，2019年因岗位激励持有协立审图公司股权	否	否
		宁仟俊	公司员工，2013年因岗位激励持有协立审图公司股权	否	否
		郑红安	公司员工，2015年因岗位激励持有协立审图公司股权	否	否
3	节能技术公司	项莉莉	2017年，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发展有信心，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入股权持股	否	否
		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6年作为公司创始人共同设立	否	否
4	重庆斯励博	重庆市建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作为公司创始人共同设立	否	否

序号	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	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5	重庆佳兴	符新虎	2002年，与历史上其他股东开展业务合作，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重庆佳兴	否	否
		王英信	2002年，与历史上其他股东开展业务合作，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重庆佳兴	否	否
6	预应力工程公司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发展有信心，且希望与国资合作投资，以竞价受让公开挂牌的股权方式入股预应力工程公司	否	否
7	天咨公司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天咨公司从事事业单位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经市政府批复同意由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否	否
8	湖北君邦	淮安君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岗位激励持股	否	否
		李卫平	2003年9月作为公司创始人共同设立	否	否
		陈培聪	2003年9月作为公司创始人共同设立	否	否
9	武汉仲联	李卫平	2019年7月作为公司创始人共同设立	否	否
		陈培聪	2019年7月作为公司创始人共同设立	否	否
		马涛	2019年7月作为公司创始人共同设立	否	否
10	电梯检测公司	上海金梯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看好电梯检测公司的电梯后服务市场，愿意和发行人共同发展，合资设立电梯检测公司	否	否

5、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股东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变化情况
1	科投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2	旭升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3	消防技术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4	工程咨询公司	2020年6月28日，张强、郁勇、周红波、金龙、邓绍伦、孙亚龙、陆荣欣、曹军、孙清杨、刘格春、曾浪、张一松、戴广海、张辉、杨学英、闫子舰、庄国方转让合计30%股权给建科有限公司
5	工程管理公司	2020年6月28日，杨瀚波、谢东升、叶臻、薄卫彪、丰晓各转让2%股权给工程咨询公司
6	浦桥工程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7	地铁咨询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8	造价咨询公司	2019年7月18日，沈忠妹转让11.75%股权给夏宁、郭延波、冯闻；2020年6月22日，冯闻、郭延波、徐雅芳、夏宁、林韩涵转让合计60%股权给工程咨询公司
9	成都蓉咨	股东未发生变化
10	上海思立博	股东未发生变化
11	重庆佳兴	2020年11月23日，鲜秀珍转让2%股权给符新虎
12	检验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13	深水港检验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14	市中民防	股东未发生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变化情况
15	混凝土评估公司	2022年12月21日，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持股
16	设计院公司	2019年3月31日，郑迪转让1.3%股权给范国刚，范峥转让1.3%股权给张立勤，张宏儒转让1.1%股权给王丹，李志宏转让2.2%股权给李维、王丹，董明浩转让0.9%股权给范国刚、张立勤，戴昊转让0.4%股权给张立勤、王丹；2020年6月30日，张立勤、董明浩、郑迪、范国刚、张宏儒、李维、戴旻、王丹、范峥转让合计30%股权给建科有限公司；2021年8月9日，上海建科转让100%股权给工程咨询公司
17	协立审图公司	2019年9月20日，肖继东转让2%股权给田丽文；2020年11月17日，王红琴转让2%股权给李赫龙、0.5%股权给黄春强；2021年7月8日，贾基平转让3%股权给高蓓，高蓓转让合计1%股权给宁仟俊、郭勇、郑红安、田丽文，贺双运转让2.5%股权给张昀燕；2021年9月29日，孙鹏程转让2.5%股权给何孙毅
18	研究院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19	工程改造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20	科技发展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21	建研建材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22	预应力工程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23	节能技术公司	2020年10月27日，由于公司改制，股东登记为研究院公司、项莉莉、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朱伟峰、郑竺凌、杜佳军、卢戎；2020年12月8日，卢戎、郑竺凌、杜佳军、朱伟峰转让合计5.1557%股权给研究院公司
24	重庆斯励博	股东未发生变化
25	商务服务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26	环境技术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27	环境监测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28	文化传媒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29	北京奥来	2019年1月3日，奥来国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15%股权给孙文伟；2019年3月12日，卢辛、孙文伟转让合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变化情况
		计 55% 股权给建科有限公司
30	北京思立博	股东未发生变化
31	天津奥来	股东未发生变化
32	雄安思立博	2021 年 2 月 10 日，姚克柱转让 10% 股权给阮立；2022 年 11 月 7 日，李克昌、阮立转让合计 44% 股权给北京奥来
33	天咨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34	泛亚咨询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天津市信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5% 股权给天咨公司
35	成套监理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建设招标公司转让 70% 股权给天咨公司
36	建设招标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37	宏亚咨询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泛亚咨询公司转让 64% 股权给天咨公司；2021 年 1 月 21 日，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持股
38	湖北君邦	股东未发生变化
39	君邦检测	股东未发生变化
40	君邦环境工程	股东未发生变化
41	武汉仲联	股东未发生变化
42	电梯检测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43	建科数创公司	股东未发生变化

注：天咨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湖北君邦和武汉仲联于 2022 年 1 月被发行人收购，收购后股东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股东变化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和 1 家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 业务	股权结构
1	上海建坤	1996年5月3日	1,000.00	1,000.00	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市	胡琦	计算机信息技术、节能环保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工程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专项工程施工、信息技术服务	上海建科持有 35% 股权，马国强持有 30% 股权，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持有 30% 股权，胡琦持有 3.5% 股权，陈烈持有 1.5% 股权。
2	建研科贸	2002年1月14日	200.00	200.00	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市	钱元峰	一般项目：建筑、装潢、绿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办公用品及纸张、家用电器、工艺礼品（象牙制品除外）、劳防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餐饮管理；附设印刷厂；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	人力资源服务	张海青持有 20% 股权，商务服务公司持有 20% 股权，钱元峰持有 20% 股权，张晓军持有 8% 股权，章静持有 8% 股权，姚璐吉持有 8% 股权，平敏持有 8% 股权，周志平持有 4% 股权，王宝持有 4%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 业务	股权结构
								设活动；餐饮服务。		
3	安成公司	2018年7月13日	2,000.00	2,000.00	天津市河西区	天津市	韩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建筑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工程咨询业务	天咨公司持有 50% 股权，天津安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根据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2020）沪 7101 破 111 号”《民事裁定书》、“（2020）沪 7101 破 111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上海建坤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建坤的破产管理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破产清算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上海旭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建研科贸 2021 年年末的总资产为 935.65 万元、净资产为 261.56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4.81 万元。

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参股公司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参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上海建坤	350 万元	35%	1996 年 4 月	1996 年，上海建科前身建科研究院为开拓新的业务方向，与上海市集体建筑企业协会、上海市城市建设信息中心协商，三方联合组建一个高科技企业，希望将该企业发展成为上海市建筑业信息技术开发和服务中心，从而共同设立上海建坤。发行人投资设立上海建坤具备合理性。
2	建研科贸	40 万元	20%	2002 年 1 月	2001 年，上海建科前身事业单位建科研究院进行转企改制时，同步进行了主辅业分离改革，改制后原事业单位的后勤类服务业务作为辅业予以剥离，单独成立建研科贸，并作为发行人持股 20%、员工持股 80%的发行人参股企业。发行人投资设立建研科贸具备合理性。

（三）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1 家分公司，其中上海建科共有 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1799 号保定中关村创新中心 B 座 9 层 901-902	科研、设计，“八技”服务，检测，质监，监理及项目委托管理。	91130605MA0A2M0J2T
2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幕墙检测分公司	2005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4900 号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认证咨询。	913101147858501197
3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服务分部	2006 年 4 月 6 日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2 号楼 217、219 室	集团内部企业会计核算，财务咨询服务。	91310104787245238M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998年8月25日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建筑工程及工程用建筑构件检测；建筑材料及其制品检测。	91310104E78915018N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的经营业务与相关子公司相同。发行人子公司设立较多的分公司主要是为了开展和承接业务，进行属地化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设立分公司的地方业务量较多，为了便于与地方主管部门、客户进行沟通，在当地设立分公司作为主要办公场所；同时，设立分公司也便于及时获取地方项目信息资源，拓展客户渠道，并为属地化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保、公积金。

（四）对发行人子、孙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和规范运作的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实现对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别从行政事务管理、劳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及投资决策、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考核及奖惩等各方面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管理。同时，发行人组织各职能部门推进落实各项制度和具体管理措施，形成及时有效的反馈机制，保证各项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具体管理措施
1	行政事务管理方面	①各子公司分别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向发行人报备； ②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为确保市场经营各项数据的准确、及时、有效，更好地支撑市场营销和业务经营工作的开展，同时促进集团内部市场资源整合及信息共享，坚持“专人管理、分级维护、授权使用、整合共享”的原则，规范市场信息管理。
2	劳动人事管理方面	①各子公司的领导班子均由发行人委派及任命或按照子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选聘；各子公司领导班子的工资应报公司审

序号	类别	具体管理措施
		批或备案； ②各子公司分别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及时向发行人备案，职工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在公司 OA 系统更新备案。
3	财务管理方面	①各子分公司严格遵守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它财务制度，执行与发行人统一的会计制度； ②各子分公司接受上一级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有权不定期对子分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内部审计结果作为对子分公司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4	经营管理及投资决策方面	①各子分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发行人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②各子公司每年向发行人报告年度投资计划，由发行人统一进行审核和投资管理，并按照项目金额分别交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决策。
5	考核及奖惩制度方面	根据年度与任期相结合、共性与分类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并由发行人按时组织对子公司、各子公司按时组织对下级公司、分公司的年度业绩以及主要领导的任期业绩考核。

此外，发行人整体的日常管控均采用线上 OA 办公系统，使用范围涵盖全部子公司、孙公司和分支机构。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流程管理、业务流程管理等均统一纳入企业办公系统平台，由发行人、各子、孙公司分别按照规定的授权流程运行。综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良好的组织体系，确保子、孙公司、分支机构的有效控制和规范运作。”

（五）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

公司旨在建筑、交通和环境等广泛领域为工程项目全生命期提供工程咨询、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等多元化服务，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升绿色、健康、节能、耐久等性能，故公司集团内的不同企业的业务处于工程项目的不同环节或生命周期。

1、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

（1）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销售：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建科	工程咨询公司等21家子公司	房屋租赁	1,508.93	2,455.46	2,493.93	2,526.66
上海建科	工程咨询公司等34家子公司	停车费等管理服务	81.87	828.42	865.92	733.68

（2）子公司对母公司的销售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务服务公司	上海建科	物业管理等服务	258.98	962.52	1,045.95	866.26
检验公司	上海建科	检测与技术服务	-	11.36	150.37	1.95
工程改造公司	上海建科	特种工程服务	-	-	121.86	216.76
环境监测公司	上海建科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0.87	61.61	112.53	107.24
文化传媒公司	上海建科	文印等服务	4.85	127.18	92.09	84.05
研究院	上海建科	检测与	44.91	71.28	52.22	126.15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	科	技术服务				
造价咨询公司	上海建科	工程咨询服务	-	107.92	33.23	18.14
工程管理公司	上海建科	工程咨询服务	-	269.27	30.44	80.19
成都蓉咨	上海建科	工程咨询服务	-	-	19.43	37.74
设计院公司	上海建科	工程咨询服务	-	195.68	15.09	-
节能技术公司	上海建科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	-	3.49	102.92
深水港检验公司	上海建科	检测与技术服务	-	-	2.86	-
工程咨询公司	上海建科	工程咨询服务	-	-	-	23.58
环境技术公司	上海建科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	1.55	-	-
北京奥米	上海建科	检测与技术服务	-	0.85	-	-
科技发展公司	上海建科	产品销售	1.32			

2、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

(1) 房屋租赁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科投公司	研究院公司等5家子公司	房屋租赁	766.05	1,206.95	975.73	489.04
旭升公司	检验公司等3家子公司	房屋租赁	232.77	439.79	401.71	227.28

(2) 物业管理等服务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务服务公司	检验公司等21家子公司	物业管理等服务	958.05	2,027.65	1,808.06	1,541.30

(3) 文化传媒等服务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文化传媒公司	检验公司等21家子公司	文印等服务	43.01	256.02	280.75	172.99

(4) 其他主要内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金额500.00万元以上）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设计院公司	科投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	10.19	85.14	10,255.55
北京思立博	北京奥来	检测与技术服务	672.86	1,707.01	1,664.68	969.71
工程管理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273.40	1,399.52	1,285.11	1,483.20
造价咨询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141.92	168.26	1,151.75	475.47
工程改造公司	研究院公司	特种工程服务	246.31	237.43	696.32	569.36
环境监测公司	环境技术公司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274.27	689.13	398.27	363.23
环境技术公司	检验公司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	33.95	13.77	1,220.27
研究院公司	科技发展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	-	4.48	849.31	-
设计院公司	研究院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	14.54	740.13	32.03
检验公司	深水港检验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	1.73	4.56	466.99	146.44
广申设计公司	研究院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	-	44.20	194.68	340.26

如上述表格所示，母公司的主要职能为管理职能，故报告期内经常性的内

部交易主要是母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停车费服务、档案管理等管理性服务；子公司对母公司的销售除商务服务公司和文化传媒公司外，其他主要是母公司基建所涉及到的工程咨询服务以及研发所涉及的检验检测等服务；子公司商务服务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子公司科投公司以及旭升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等服务，文化传媒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文印等服务。另外子公司之间会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其中设计院公司为科投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基建设计服务，故相应的金额较大，在基建完成后相应的收入金额就有所减少；其余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为各子公司在有相应的需求且其他子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与服务能力时产生。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的购销业务定价主要参考交易标的物的成本价并考虑双方的合理利润空间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母子公司之间根据经营需求发生销售、采购等内部交易，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合并报表范围进行合并抵销，且不存在相应的税务风险。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由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	11,520.00	36.00
2	上海上实	8,000.00	25.00
3	国新上海	3,200.00	10.00
4	城投控股	3,200.00	10.00
5	宝业集团	3,200.00	10.00
6	北京信润恒	1,600.00	5.00
7	上海市财政局	1,280.00	4.00
	合计	32,000.00	100.00

1、上海国盛集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6,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6,6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主营业务	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等。

(2)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2,006,600.00	100.00
	合计	2,006,6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7,212,007.22	17,297,094.88
净资产	11,421,669.03	11,546,785.73
净利润	-45,007.42	491,293.30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上实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85,9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5,9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1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2）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185,900.00	100.00
	合计	185,9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4,622,732.73	22,182,834.93
净资产	9,931,985.59	8,539,619.10
净利润	450,139.46	602,344.27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宝业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53,964.60万元
实收资本	53,964.6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杨汛路228号
证券代码	2355.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装，新型建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集团内部的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住宅的研究与制造，并有投资酒店、高尔夫、旅游等产业。

（2）股东构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宝业集团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内资股		350,742,053	64.99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	庞宝根	193,753,054	35.90
H 股		188,904,000	35.01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	吴学琴	29,304,000	5.43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914,160.80	4,891,567.10
净资产	1,150,375.30	1,134,917.30
净利润	25,479.40	88,537.40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城投控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252,957.56万元
实收资本	252,957.56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40号
证券代码	600649.SH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地产开发、地产运营、股权投资等。

(2) 股东构成

截至2022年9月30日，城投控股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17,531.86	46.4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61.48	6.35
3	李赣东	2,170.65	0.86
4	黄燕	1,652.57	0.6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7.75	0.42
6	陈能依	1,025.50	0.4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1.07	0.32
8	唐建华	750.97	0.30
9	韩峰	657.02	0.26
10	阮小来	598.00	0.24
11	其他股东	118,582.58	46.87
合计		252,957.56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373,919.62	6,890,165.00
净资产	2,246,796.31	2,226,352.31
净利润	41,461.28	89,733.85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国新上海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1号7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通讯信息软件开发及销售，通讯信息设备的销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除中介），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	通讯信息软件、设备开发及销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等。

（2）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4,162.62	85,206.84
净资产	60,898.44	61,657.10
净利润	948.16	3,897.6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北京信润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9日
出资额	300,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25层1单元232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等。

北京信润恒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北京信润恒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7830。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643。

（2）合伙人构成

北京信润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33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33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
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7.00
5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7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10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11	宁波舜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2	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浦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
14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21,226.48	316,154.46
净资产	287,907.41	283,837.34
净利润	3,192.07	35,645.2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20号）规定设立的市政府组成部门。根据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1月2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10000002427016G”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海市财政局住所地为上海市肇家浜路800号，负责人为曹吉珍，机构性质为机关。2020年10月19日，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沪国资委产权[2020]342号”《关于划转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将上海国盛集团持有的建科有限公司4%股权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1,2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4%。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1,28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60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上海国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2.4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1、上海国盛集团”。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通过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城投控股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64.03%的股权。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国新上海、城投控股、宝业集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叶、上海见筠、上海见理为发行人专门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上海见慧持有发行人 2.46%股份、上海见鑫持有发行人 1.84%股份、上海见盛持有发行人 1.50%股份、上海见筠持有发行人 1.45%股份、上海见叶持有发行人 1.44%股份、上海见理持有发行人 1.13%股份，以上持股平台同受上海盈进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9.82%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四）发行人提交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2、员工持股计划”。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 业务	股权结构
1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	700,000.00	700,000.00	上海市静安区	上海市	陈颖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上海国盛集团持股100%。
2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	120,000.00	120,000.00	上海市静安区	上海市	孙健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实业投资，资本运营	上海国盛集团持股100%。
3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8月31日	80,000.00	80,000.00	上海市静安区	上海市	王备军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和资产受托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及其咨询策划。	产业不动产投资运作、存量资产盘活运作等	上海国盛集团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 务	股权结构
4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0日	67,000.00	67,000.00	上海市静安区	上海市	屠旋旋	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上海国盛集团持股100%。
5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	10,000.00	10,000.00	上海市静安区	上海市	徐纪泳	科教投资，投资管理，系统内的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科技、楼宇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机电设备、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软硬件的销售。	受托管理系统内不动产物业租赁	上海国盛集团持股100%。
6	上海国盛集团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1日	3,000.00	3,000.00	上海市长宁区	上海市	盛宝勤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中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企业管理	上海国盛集团持股100%。
7	上海国盛集团孜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2,000.00	10.00	上海市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上海市	季铭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跨境资金池管理	上海国盛集团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8	上海盛瑾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	1,000.00	1,000.00	上海市杨浦区	上海市	徐彩虹	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无实际业务	上海国盛集团持股100%。
9	上海国盛集团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9日	30.00	30.00	上海市黄浦区	上海市	盛宝勤	系统内老干部及老干部工作咨询、服务。	系统内老干部及老干部工作咨询、服务	上海国盛集团持股100%。
10	上海盛浦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405,000.00	182,000.00	上海市杨浦区	上海市	哈尔曼	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	出资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上海国盛集团持股62.50%，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00%，上海报业集团持股12.5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1	国盛海外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107,973.00 万港币	107,973.00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哈尔曼	融资、发债，从事境外资产管理、咨询及相关业务。(或以等值人民币对外投资)	境外资产管理及投融资业务	上海国盛集团持股100%

注：上海国盛集团二级及二级以下的子公司，此处不展开列示。

2、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488,772.04	1,308,343.05	-1,845.05	1,508,326.19	1,310,188.10	54,547.92
2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5,309.57	46,285.21	5,629.58	147,996.45	42,994.09	-2,575.48
3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689,146.19	367,362.77	-10,982.33	722,527.44	378,344.69	43,533.70
4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89,314.48	88,879.05	-555.45	89,988.77	89,434.50	370.75
5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15,090.57	14,028.17	174.28	14,997.81	13,853.61	430.37
6	上海国盛集团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67.08	1,485.69	-561.27	4,934.41	2,046.95	-49.25
7	上海盛瑾投资有限公司	1,585.36	1,585.36	-1.65	1,587.01	1,587.01	-0.64
8	上海国盛集团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620.42	199.71	-1.20	2,950.26	199.71	56.57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	上海盛浦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3,898.40	143,898.40	-5.15	143,925.83	143,903.55	2,064.28
10	国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32,736.14	50,823.13	-11652.22	138,680.95	34,693.85	5,756.25
11	上海国盛集团孜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92	-0.81	-1.18	4,500.04	0.04	0.04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486.1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5,5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相关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2%。按发行上限测算，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86.11	100.00	35,486.11	86.58
1 上海国盛集团 (SS)	11,520.00	32.46	11,520.00	28.11
2 上海上实 (SS)	8,000.00	22.54	8,000.00	19.52
3 国新上海 (SS)	3,200.00	9.02	3,200.00	7.81
4 城投控股 (SS)	3,200.00	9.02	3,200.00	7.81
5 宝业集团	3,200.00	9.02	3,200.00	7.81
6 北京信润恒	1,600.00	4.51	1,600.00	3.90
7 上海市财政局 (SS)	1,280.00	3.61	1,280.00	3.12
8 上海见慧	871.73	2.46	871.73	2.13
9 上海见鑫	654.13	1.84	654.13	1.60
10 上海见盛	533.54	1.50	533.54	1.30
11 上海见筠	515.04	1.45	515.04	1.26
12 上海见叶	510.34	1.44	510.34	1.25
13 上海见理	401.36	1.13	401.36	0.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5,500.00	13.42
合计	35,486.11	100.00	40,986.11	100.00

注：上表中股东名称后字母缩写“SS”代表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

写)。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一）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情况”。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1、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19日，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20]342号”《关于划转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将上海国盛集团持有的建科有限公司4%股权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国有股权划出方及划入方均不确认收入，此次划转不改变企业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2020年10月21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国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公司4%股权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

2、员工持股计划

为健全市场化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采用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12月，由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叶、上海见筠和上海见理向公司增资，前述6家企业系专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1722号），增资价格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认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确定。

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见慧基本情况

1) 上海见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MQD1W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经营期限	30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盈进
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528号201室、203室
出资总额	6,824.04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2.46%

2) 上海见慧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见慧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盈进	-	400.00	0.0006
2	有限合伙人	朱雷	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3,626,022.00	5.3136
3	有限合伙人	何锡兴	发行人副总裁	3,078,831.00	4.5117
4	有限合伙人	李向民	发行人副总裁	3,078,831.00	4.5117
5	有限合伙人	沈新根	发行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3,078,831.00	4.5117
6	有限合伙人	钱国良	发行人调研员	2,178,588.00	3.1925
7	有限合伙人	樊钧	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2,178,588.00	3.1925
8	有限合伙人	范峥	发行人审计风控部副主任、稽查部副主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2,178,588.00	3.1925
9	有限合伙人	江燕	发行人副总裁、科技创新部主任、信息技术部主任	2,178,588.00	3.1925
10	有限合伙人	常旺玲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资产财务部经理	2,178,588.00	3.192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1	有限合伙人	周红波	发行人总工程师	2,178,588.00	3.1925
12	有限合伙人	朱永华	发行人直属党委书记、 工会主席	2,178,588.00	3.1925
13	有限合伙人	董敏琴	发行人党委工作部主任、 人力资源部主任	2,178,588.00	3.1925
14	有限合伙人	龚治国	环境公司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	2,178,588.00	3.1925
15	有限合伙人	葛曹燕	发行人市场运营部经理	2,178,588.00	3.1925
16	有限合伙人	蔡庆妮	发行人投资发展部经理、 科投公司经理	2,178,588.00	3.1925
17	有限合伙人	黄蓓华	商务服务公司党总支书 记、副总经理	2,178,588.00	3.1925
18	有限合伙人	王贇	商务服务公司总经理	2,178,588.00	3.1925
19	有限合伙人	刘庆荣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副 主任	1,633,745.00	2.3941
20	有限合伙人	杨波	检验公司总工程师	1,633,745.00	2.3941
21	有限合伙人	沈彩萍	发行人总裁办公室副主 任、安全管理部副主 任、法务部副主任	1,633,745.00	2.3941
22	有限合伙人	卓博舟	发行人纪检监察室副主 任	1,633,745.00	2.3941
23	有限合伙人	陆慧	发行人资产财务部副经 理	1,633,745.00	2.3941
24	有限合伙人	曾玉强	商务服务公司副总经理	1,633,745.00	2.3941
25	有限合伙人	张正庭	发行人市场运营部副经 理	1,271,299.00	1.863
26	有限合伙人	蔡维森	发行人科技创新部副主 任、信息技术部副主任	1,271,299.00	1.863
27	有限合伙人	张春锋	发行人投资发展部副经 理、科投公司副经理	1,271,299.00	1.863
28	有限合伙人	张崎	文化传媒公司副总经理	1,089,685.00	1.5968
29	有限合伙人	严敏	商务服务公司信息保障 部经理	1,089,685.00	1.5968
30	有限合伙人	李青	商务服务公司综合办公 室主任	1,089,685.00	1.5968
31	有限合伙人	李强	发行人党委工作部高级 主管、人力资源部高级	726,456.00	1.0646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主管		
32	有限合伙人	李岳	发行人团委书记	726,456.00	1.0646
33	有限合伙人	孟鹏	研究院公司计划财务部 经理、建科数创公司财 务负责人	726,456.00	1.0646
34	有限合伙人	黄超	研究院公司纪律检查办 公室主任	726,456.00	1.0646
35	有限合伙人	金艳萍	研究院公司市场部经理	726,456.00	1.0646
36	有限合伙人	赵凯	工程咨询公司山东公司 副总经理	726,456.00	1.0646
37	有限合伙人	赵地	发行人市场运营部高级 主管	726,456.00	1.0646
38	有限合伙人	黄毅明	发行人科技创新部高级 主管、信息技术部高级 主管	726,456.00	1.0646
39	有限合伙人	王琪	发行人科技创新部高级 主管、信息技术部高级 主管	726,456.00	1.0646
40	有限合伙人	龚旻罡	发行人档案资料室主任	726,456.00	1.0646
41	有限合伙人	丑凯	发行人总裁办公室主任 助理、安全管理部主任 助理、法务部主任助理	726,456.00	1.0646
42	有限合伙人	钟奕	发行人总裁办公室主 管、安全管理部主管、 法务部主管	726,456.00	1.0646
43	有限合伙人	贺玲琳	商务服务公司综合办公 室副主任	726,456.00	1.0646
44	有限合伙人	吴传元	商务服务公司物业部经 理	726,456.00	1.0646
合计				68,240,365.00	100.00

（2）上海见鑫基本情况

1）上海见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MQC32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经营期限	30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盈进
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528号201室、203室
出资总额	5,120.62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84%

2) 上海见鑫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见鑫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盈进	-	400.00	0.0008
2	有限合伙人	陆津龙	发行人技术总监、环境技术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2,178,588.00	4.2545
3	有限合伙人	汤立杰	环境技术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178,588.00	4.2545
4	有限合伙人	韩震雄	发行人调研员	2,178,588.00	4.2545
5	有限合伙人	孙剑	发行人副总经济师、审计风控部主任、稽查部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178,588.00	4.2545
6	有限合伙人	张治宇	检验公司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	1,816,141.00	3.5467
7	有限合伙人	戚春元	深水港检验公司总经理、市中民防总经理	1,816,141.00	3.5467
8	有限合伙人	刘可高	湖北君邦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	1,633,745.00	3.1905
9	有限合伙人	蒋小红	环境技术公司副总经理、环境咨询与治理事业部总经理	1,633,745.00	3.1905
10	有限合伙人	李景广	环境技术公司总工程师、环境研究所所长	1,633,745.00	3.1905
11	有限合伙人	陆靖洲	北京奥来董事长	1,633,745.00	3.1905
12	有限合伙人	高月霞	检验公司副总经理、第三事业部总经理	1,633,745.00	3.1905
13	有限合伙人	苗春	检验公司副总经理、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1,633,745.00	3.190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4	有限合伙人	岳鹏	检验公司副总经理、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1,633,745.00	3.1905
15	有限合伙人	汤旻	检验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律检查室主任	1,633,745.00	3.1905
16	有限合伙人	俞军欢	环境技术公司技术总监、环境咨询与治理事业部总工程师	1,089,685.00	2.128
17	有限合伙人	吴鸿	环境技术公司业务总监、环境监测公司副总经理	1,089,685.00	2.128
18	有限合伙人	董成	环境技术公司业务总监、环境监测公司总经理	1,089,685.00	2.128
19	有限合伙人	杨柳	天咨公司财务总监（发行人收购天咨公司前任检验公司财务部经理）	1,089,685.00	2.128
20	有限合伙人	夏美君	检验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1,089,685.00	2.128
21	有限合伙人	樊娜	环境技术公司环境研究所副所长	726,456.00	1.4187
22	有限合伙人	杨虹	环境技术公司纪委书记	726,456.00	1.4187
23	有限合伙人	王辉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总经理	726,456.00	1.4187
24	有限合伙人	刘鑫	环境技术公司环境咨询与治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726,456.00	1.4187
25	有限合伙人	孟保川	环境技术公司环境咨询与治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4187
26	有限合伙人	宇春霞	环境技术公司环境咨询与治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4187
27	有限合伙人	蒋卫刚	环境技术公司环境咨询与治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4187
28	有限合伙人	郁佳胤	环境监测公司副总经理	726,456.00	1.4187
29	有限合伙人	刘朱佳	环境监测公司副总经理	726,456.00	1.4187
30	有限合伙人	邱昀	环境监测公司总工程师	726,456.00	1.4187
31	有限合伙人	朴正华	环境技术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726,456.00	1.4187
32	有限合伙人	沙燕明	环境监测公司副总经理	726,456.00	1.4187
33	有限合伙人	杨蕾	检验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726,456.00	1.4187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4	有限合伙人	胡晓珍	检验公司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4187
35	有限合伙人	王伶	检验公司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4187
36	有限合伙人	郭梅	检验公司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26,456.00	1.4187
37	有限合伙人	谈利	检验公司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4187
38	有限合伙人	张峙琪	检验公司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4187
39	有限合伙人	徐勤	检验公司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4187
40	有限合伙人	马海英	检验公司第一事业部总工程师	726,456.00	1.4187
41	有限合伙人	朱平锋	市中民防总工程师	726,456.00	1.4187
42	有限合伙人	蒋睿	检验公司市场与认证部副经理	726,456.00	1.4187
43	有限合伙人	戴振平	检验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	726,456.00	1.4187
44	有限合伙人	唐蕾	检验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	726,456.00	1.4187
45	有限合伙人	顾俊杰	检验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	726,456.00	1.4187
46	有限合伙人	王旭晟	检验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电梯检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726,456.00	1.4187
47	有限合伙人	查利权	原检验公司第一事业部副总工程师（已退休）	726,456.00	1.4187
48	有限合伙人	乔国林	原检验公司第一事业部副总工程师（已退休）	726,456.00	1.4187
合计				51,206,187.00	100.00

（3）上海见盛基本情况

1) 上海见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MQEXL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经营期限	30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盈进
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528号201室、203室
出资总额	4,176.62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50%

2) 上海见盛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见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盈进	-	400.00	0.001
2	有限合伙人	蒋利学	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2,178,588.00	5.2162
3	有限合伙人	王冰	检验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2,178,588.00	5.2162
4	有限合伙人	杨建荣	研究院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重庆斯励博执行董事	2,178,588.00	5.2162
5	有限合伙人	赵荣欣	研究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建科数创公司执行董事	1,633,745.00	3.9116
6	有限合伙人	张蓓红	研究院公司副总经理、建筑节能与能效提升研究所所长、节能技术公司执行董事	1,633,745.00	3.9116
7	有限合伙人	王琼	研究院公司副总经理、建筑材料与固废利用研究所所长、建研建材公司执行董事	1,633,745.00	3.9116
8	有限合伙人	李维涛	检验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1,633,745.00	3.9116
9	有限合伙人	施凯捷	研究院公司城市更新与工程设计研究所所长、工程改造公司执行董事	1,089,685.00	2.609
10	有限合伙人	许清风	研究院公司总工程师、预应力工程公司执行董事	1,089,685.00	2.609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1	有限合伙人	张颖	研究院公司总经理助理、绿色建筑与低碳发展研究所所长	1,089,685.00	2.609
12	有限合伙人	范倩	研究院公司营运部经理	1,089,685.00	2.609
13	有限合伙人	施钟毅	原研究院公司资深总工程师（已退休）	1,089,685.00	2.609
14	有限合伙人	俞海勇	研究院公司副总工程师	1,089,685.00	2.609
15	有限合伙人	周炜	研究院公司副总工程师、综合办公室主任	1,089,685.00	2.609
16	有限合伙人	杨利香	研究院公司建筑材料与固废利用研究所科研工作室主任	726,456.00	1.7393
17	有限合伙人	郑竺凌	节能技术公司副总经理	726,456.00	1.7393
18	有限合伙人	张富文	研究院公司建筑结构与运维安全研究所副所长、预应力工程公司总经理	726,456.00	1.7393
19	有限合伙人	周南南	研究院公司城市更新与工程设计研究所副所长	726,456.00	1.7393
20	有限合伙人	韩建军	研究院公司建筑材料与固废利用研究所副所长	726,456.00	1.7393
21	有限合伙人	赵立群	研究院公司副总工程师	726,456.00	1.7393
22	有限合伙人	陈宁	研究院公司建筑材料与固废利用研究所总工程师	726,456.00	1.7393
23	有限合伙人	韩文鹤	研究院公司建筑机械与安全技术研究副所长、科技发展公司副总经理	726,456.00	1.7393
24	有限合伙人	王纲居	研究院公司建筑机械与安全技术研究副所长	726,456.00	1.7393
25	有限合伙人	何晓燕	研究院公司智慧城市与数字技术研究副所长	726,456.00	1.7393
26	有限合伙人	陈勤平	研究院公司建筑节能与能效提升研究所总工程师	726,456.00	1.7393
27	有限合伙人	朱伟峰	研究院公司副总工程师、建筑节能与能效提升研究所副所长、节能	726,456.00	1.7393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技术公司总经理		
28	有限合伙人	郑昊	研究院公司副总工程师、城市更新与工程设计研究所副所长、总工程师	726,456.00	1.7393
29	有限合伙人	王霁新	研究院公司城市更新与工程设计研究所副所长、工程改造公司总经理	726,456.00	1.7393
30	有限合伙人	王卓琳	发行人科技创新部主任助理、信息技术部主任助理	726,456.00	1.7393
31	有限合伙人	邢云	研究院公司交通市政与勘测运维研究所所长	726,456.00	1.7393
32	有限合伙人	黄帆	研究院公司交通市政与勘测运维研究所副所长	726,456.00	1.7393
33	有限合伙人	张学文	研究院公司交通市政与勘测运维研究所副所长	726,456.00	1.7393
34	有限合伙人	杨霞	研究院公司科研管理部经理	726,456.00	1.7393
35	有限合伙人	安宇	研究院公司副总工程师、绿色建筑与低碳发展研究所副所长、总工程师	726,456.00	1.7393
36	有限合伙人	季亮	研究院公司绿色建筑与低碳发展研究所副所长	726,456.00	1.7393
37	有限合伙人	李芳	研究院公司绿色建筑与低碳发展研究所副所长	726,456.00	1.7393
38	有限合伙人	徐曼	研究院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726,456.00	1.7393
39	有限合伙人	孙金欢	研究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726,456.00	1.7393
40	有限合伙人	李阳	研究院公司建筑材料与固废利用研究所科研工作室高级研发员	726,456.00	1.7393
41	有限合伙人	杜佳军	节能技术公司总工程师	726,456.00	1.7393
42	有限合伙人	范宏武	研究院公司建筑节能与能效提升研究所副总工	726,456.00	1.7393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程师		
43	有限合伙人	卜震	研究院公司建筑节能与能效提升研究所节能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726,456.00	1.7393
44	有限合伙人	高润东	研究院公司城市更新所副总工程师、研创中心主任	726,456.00	1.7393
合计				41,766,163.00	100.00

（4）上海见筠基本情况

1）上海见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见筠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MR1XW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日
经营期限	30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盈进
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528号201室、203室
出资总额	4,031.79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45%

2）上海见筠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见筠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盈进	-	400.00	0.001
2	有限合伙人	郁勇	工程咨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178,588.00	5.4035
3	有限合伙人	戴广海	工程咨询公司第七事业部总工程师	1,816,141.00	4.5045
4	有限合伙人	张鹏	工程咨询公司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	1,089,685.00	2.7027
5	有限合伙人	杨星光	工程咨询公司第七事业部总经理	1,089,685.00	2.7027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6	有限合伙人	林楠	工程咨询公司文化体育建筑事业部总经理	1,089,685.00	2.7027
7	有限合伙人	孙清杨	工程咨询公司专业副总工程师、文化体育建筑事业部副总经理	1,089,685.00	2.7027
8	有限合伙人	王宁	工程咨询公司全过程咨询管理中心总经理	1,089,685.00	2.7027
9	有限合伙人	姚浩	工程咨询公司第三事业部总经理	1,089,685.00	2.7027
10	有限合伙人	孙静	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工程管理公司执行董事	1,089,685.00	2.7027
11	有限合伙人	康勇	工程咨询公司第四事业部总经理	1,089,685.00	2.7027
12	有限合伙人	李亚东	工程咨询公司资深总工程师	1,089,685.00	2.7027
13	有限合伙人	闫子舰	工程咨询公司第五事业部总经理	1,089,685.00	2.7027
14	有限合伙人	曹军	工程咨询公司机场交通建筑事业部总经理	1,089,685.00	2.7027
15	有限合伙人	于向军	工程咨询公司机场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	1,089,685.00	2.7027
16	有限合伙人	叶少帅	工程咨询公司工程咨询与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1,089,685.00	2.7027
17	有限合伙人	王军	工程咨询公司专业副总工程师、工程咨询与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1,089,685.00	2.7027
18	有限合伙人	潘杰	工程咨询公司专业副总工程师	1,089,685.00	2.7027
19	有限合伙人	顾军	工程咨询公司专业副总工程师	1,089,685.00	2.7027
20	有限合伙人	郦建俊	工程咨询公司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726,456.00	1.8018
21	有限合伙人	黄科锋	工程咨询公司科技研发部总经理	726,456.00	1.8018
22	有限合伙人	卜庆	工程咨询公司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8018
23	有限合伙人	张永福	工程咨询公司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26,456.00	1.8018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24	有限合伙人	赵统玺	工程咨询公司文化体育建筑事业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726,456.00	1.8018
25	有限合伙人	杨波	工程咨询公司文化体育建筑事业部总工程师	726,456.00	1.8018
26	有限合伙人	章宏伟	工程咨询公司工程风险咨询业务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26,456.00	1.8018
27	有限合伙人	童振新	工程咨询公司第七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8018
28	有限合伙人	孙先祥	工程咨询公司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8018
29	有限合伙人	马洪涛	工程咨询公司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8018
30	有限合伙人	武剑伟	工程咨询公司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8018
31	有限合伙人	常盛	工程咨询公司第四事业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26,456.00	1.8018
32	有限合伙人	陈宜忠	工程咨询公司第四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8018
33	有限合伙人	赵麟	工程咨询公司第四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8018
34	有限合伙人	杨瀚波	工程咨询公司第五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8018
35	有限合伙人	阚秋红	工程咨询公司工程风险咨询业务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726,456.00	1.8018
36	有限合伙人	唐仲平	工程咨询公司第五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8018
37	有限合伙人	徐荣梅	工程咨询公司机场交通建筑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26,456.00	1.8018
38	有限合伙人	沈康	工程咨询公司机场交通建筑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8018
39	有限合伙人	赵俊	工程咨询公司机场交通建筑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8018
40	有限合伙人	李长伟	工程咨询公司工程咨询与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1.8018
41	有限合伙人	朱洁民	工程咨询公司工程咨询与	726,456.00	1.8018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42	有限合伙人	王科	研究院公司智慧城市与数字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726,456.00	1.8018
43	有限合伙人	岳薇薇	工程咨询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726,456.00	1.8018
44	有限合伙人	戴火红	工程咨询公司第二事业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726,456.00	1.8018
45	有限合伙人	琚娟	工程咨询公司工程咨询与管理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726,456.00	1.8018
合计				40,317,945.00	100.00

(5) 上海见叶基本情况

1) 上海见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见叶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MQY3L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日
经营期限	30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盈进
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528号201室、203室
出资总额	3,995.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44%

2) 上海见叶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见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盈进	-	400.00	0.001
2	有限合伙人	张强	发行人市场总监、工程咨询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2,178,588.00	5.4533
3	有限合伙人	金龙	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	1,633,745.00	4.089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有限合伙人	邓绍伦	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	1,633,745.00	4.0895
5	有限合伙人	庄国方	工程咨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1,633,745.00	4.0895
6	有限合伙人	张辉	研究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1,633,745.00	4.0895
7	有限合伙人	薄卫彪	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	1,633,745.00	4.0895
8	有限合伙人	陆荣欣	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33,745.00	4.0895
9	有限合伙人	忻卓骏	工程咨询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1,089,685.00	2.7276
10	有限合伙人	陈光煜	工程咨询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纪律检查室主任	1,089,685.00	2.7276
11	有限合伙人	朱江	工程咨询公司福建公司总经理	1,089,685.00	2.7276
12	有限合伙人	王振生	工程咨询公司河南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089,685.00	2.7276
13	有限合伙人	蔡来炳	工程咨询公司专业副总工程师	1,089,685.00	2.7276
14	有限合伙人	王磊	工程咨询公司广西公司总经理	1,089,685.00	2.7276
15	有限合伙人	霍随成	工程咨询公司河南公司总经理	1,089,685.00	2.7276
16	有限合伙人	钟海荣	工程咨询公司京津冀公司总经理	1,089,685.00	2.7276
17	有限合伙人	曾莎洁	研究院公司智慧城市与数字技术研究所所长、建科数创公司总经理	1,089,685.00	2.7276
18	有限合伙人	陈鹏	工程咨询公司山东公司总经理	1,089,685.00	2.7276
19	有限合伙人	郎灏川	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公司总经理	1,089,685.00	2.7276
20	有限合伙人	唐明杰	工程咨询公司四川公司总经理	1,089,685.00	2.7276
21	有限合伙人	刘印	工程咨询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1,089,685.00	2.7276
22	有限合伙人	苏凤清	工程咨询公司福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26,456.00	1.8184
23	有限合伙人	何万民	工程咨询公司福建公司副总经理	726,456.00	1.8184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4	有限合伙人	肖鹏程	工程咨询公司福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726,456.00	1.8184
25	有限合伙人	韦海斌	工程咨询公司广西公司副总经理	726,456.00	1.8184
26	有限合伙人	胡国祥	工程咨询公司广西公司总工程师	726,456.00	1.8184
27	有限合伙人	刘海军	工程咨询公司河南公司副总经理	726,456.00	1.8184
28	有限合伙人	张红涛	工程咨询公司河南公司总工程师	726,456.00	1.8184
29	有限合伙人	苏康	工程咨询公司深圳公司副总经理	726,456.00	1.8184
30	有限合伙人	山传龙	工程咨询公司京津冀公司总工程师	726,456.00	1.8184
31	有限合伙人	田亚雄	工程咨询公司山东公司副总经理	726,456.00	1.8184
32	有限合伙人	赵佶	工程咨询公司山东公司副总经理	726,456.00	1.8184
33	有限合伙人	杨明华	工程咨询公司深圳公司副总经理	726,456.00	1.8184
34	有限合伙人	卢志超	工程咨询公司深圳公司副总经理	726,456.00	1.8184
35	有限合伙人	柏永春	工程咨询公司深圳公司总工程师	726,456.00	1.8184
36	有限合伙人	罗刚	工程咨询公司四川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蓉咨总经理	726,456.00	1.8184
37	有限合伙人	侯策源	工程咨询公司四川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蓉咨总工程师	726,456.00	1.8184
38	有限合伙人	朱守海	工程咨询公司四川公司总工程师	726,456.00	1.8184
39	有限合伙人	曹晓瑾	工程咨询公司工程咨询与管理事业部总工程师	726,456.00	1.8184
40	有限合伙人	吴雪峰	工程咨询公司战略市场部总经理	726,456.00	1.8184
合计				39,950,027.00	100.00

（6）上海见理基本情况

1）上海见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见理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MR015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日
经营期限	30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盈进
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528号201室、203室
出资总额	3,141.89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13%

2) 上海见理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见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盈进	-	400.00	0.0013
2	有限合伙人	孙亚龙	发行人产权代表、天咨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1,633,745.00	5.1999
3	有限合伙人	曾浪	地铁咨询公司执行董事	1,089,685.00	3.4683
4	有限合伙人	薛宏平	地铁咨询公司总经理	1,089,685.00	3.4683
5	有限合伙人	桑义	工程咨询公司专业副总工程师、地铁咨询公司副总经理	1,089,685.00	3.4683
6	有限合伙人	董浩明	设计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089,685.00	3.4683
7	有限合伙人	张宏儒	设计院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89,685.00	3.4683
8	有限合伙人	张一松	浦桥工程公司执行董事	1,089,685.00	3.4683
9	有限合伙人	李志伟	浦桥工程公司总经理	1,089,685.00	3.4683
10	有限合伙人	陶红	工程咨询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1,089,685.00	3.4683
11	有限合伙人	罗长春	上海思立博总经理	1,089,685.00	3.4683
12	有限合伙人	谢东升	工程管理公司总经理	1,089,685.00	3.4683
13	有限合伙人	林韩涵	造价咨询公司执行董事	1,089,685.00	3.4683
14	有限合伙人	高文杰	工程咨询公司重庆公司	1,089,685.00	3.4683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总经理、重庆佳兴总经理		
15	有限合伙人	程志强	地铁咨询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726,456.00	2.3122
16	有限合伙人	胡辉	地铁咨询公司副总经理	726,456.00	2.3122
17	有限合伙人	缪佳敏	地铁咨询公司副总经理	726,456.00	2.3122
18	有限合伙人	冯永强	工程咨询公司工程风险咨询业务部总经理	726,456.00	2.3122
19	有限合伙人	魏园方	工程咨询公司科技研发部副总经理	726,456.00	2.3122
20	有限合伙人	范国刚	工程咨询公司全过程咨询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726,456.00	2.3122
21	有限合伙人	王飞洪	浦桥工程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726,456.00	2.3122
22	有限合伙人	李师兰	浦桥工程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726,456.00	2.3122
23	有限合伙人	张海江	浦桥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726,456.00	2.3122
24	有限合伙人	徐巍	浦桥工程公司总工程师	726,456.00	2.3122
25	有限合伙人	陈寿峰	工程咨询公司全过程咨询管理中心总工程师	726,456.00	2.3122
26	有限合伙人	王鹏	工程咨询公司全过程咨询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726,456.00	2.3122
27	有限合伙人	叶臻	工程咨询公司全过程咨询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726,456.00	2.3122
28	有限合伙人	李继才	工程咨询公司全过程咨询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726,456.00	2.3122
29	有限合伙人	罗秀梅	上海思立博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26,456.00	2.3122
30	有限合伙人	朱骏	上海思立博副总经理	726,456.00	2.3122
31	有限合伙人	丰晓	浦桥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726,456.00	2.3122
32	有限合伙人	王彦忠	工程管理公司总工程师	726,456.00	2.3122
33	有限合伙人	夏宁	造价咨询公司资深总工程师	726,456.00	2.3122
34	有限合伙人	冯闻	造价咨询公司副总经理	726,456.00	2.3122
35	有限合伙人	何华勇	工程咨询公司重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重庆佳兴副总经理、总	726,456.00	2.3122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工程师		
36	有限合伙人	鲜秀珍	重庆佳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726,456.00	2.3122
37	有限合伙人	王红琴	协立审图公司技术负责人	726,456.00	2.3122
合计				31,418,853.00	100.00

上述持股员工真实持有公司上层股东权益，且真实有效行使合伙人权利，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他人委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上海见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盈进，其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盈进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雷	自然人股东	0.10	25.00
2	何锡兴	自然人股东	0.10	25.00
3	李向民	自然人股东	0.10	25.00
4	沈新根	自然人股东	0.10	25.00
合计			0.40	100.00

朱雷、何锡兴、李向民、沈新根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包括非员工，客户、供应商是否在相关持股平台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持股平台中不包含非员工且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均未在相关持股平台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9) 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

员工用于取得公司持股平台权益进而间接享有公司股份权益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员工出资及其来源均真实、合法；上述员工均真实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上层股东权益或公司股份的情形。

3、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的情形

发行人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上海见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盈进，发行人董事、总裁朱雷，副总裁何锡兴，副总裁李向民，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沈新根分别持有上海盈进 25% 股权，发行人副总裁李向民担任上海盈进的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形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雷、何锡兴、李向民、沈新根、江燕、周红波、常旺玲分别作为上海见慧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出资份额以外，发行人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五) 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51号），公司总股本为 35,486.1106 万股，其中：上海国盛集团持有 11,5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463%，属于国有股；上海上实持有 8,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544%，属于国有股；城投控股持有 3,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18%，属于国有股；国新上海持有 3,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18%，属于国有股；上海市财政局持有 1,2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07%，属于国有股。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

3、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国盛集团 100% 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上海上实 100% 股权；持有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城投控股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股东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及城投控股同受上海市国资委控制。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及城投控股分别持有公司 32.46%、22.54% 及 9.0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4.03% 的股份。

上海盈进分别担任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上海见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公司股东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上海见理同受上海盈进控制。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上海见理分别持有公司 2.46%、1.84%、1.50%、1.45%、1.44%、1.13%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82% 的股份。

除上述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四、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八)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上海市财政局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相关规定设立的政府组成部门，其他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如下：

1、与主要客户的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的前五大客户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前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
1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5%以上股东上海上实及城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5%以上股东城投控股的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5%以上股东上海上实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5%以上股东上海上实及城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合计持有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88%股份、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5%以上股东上海上实及城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5%以上股东上海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及城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6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5%以上股东上海上实及城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7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5%以上股东上海上实及城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除以上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为上海通创、建研科贸、郑州智远、四川金沙、杭州和丰、昆山新创力、象山创亿、江苏永茂、上海外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宏靓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包氏铸造有限公司。

除建研科贸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商务服务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外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100%控股的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的关系

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	项目组成员名单
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清、王佳伟、沈承曦、岳腾飞、梁东昭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涛、朱玉峰、庄世瑜、唐世良、祁震
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林琳、陈杰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曹小勤、义国兵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孙业林、张静静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海通证券 10.38%股份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5,857 人、6,878 人、9,288 人及 9,759 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800	8.20
财务人员	110	1.13
研发人员	303	3.10
营销人员	378	3.87
业务人员	8,168	83.70
合计	9,75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233	12.63
本科学历	5,089	52.15
大专学历	2,647	27.12
其他	790	8.10
合计	9,75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
30岁以下	3,230	33.10
30—39岁	3,281	33.62
40岁及以上	3,248	33.28
合计	9,75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及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实缴人数	9,084	8,582	6,224	5,247
在册人数	9,759	9,288	6,878	5,857
缴纳比例	93.08%	92.40%	90.49%	89.59%
退休返聘人数	638	686	628	581
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后缴纳比例	99.59%	99.77%	99.58%	99.4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分别为89.59%、90.49%、92.40%及93.08%，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分别为99.45%、99.58%、99.77%和99.59%。报告期各期末，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分别为29人、26人、20人和37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于各期末入职，未能缴纳当月社保。经测算，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未缴社保金额分别为18.49

万元、16.27 万元、43.45 万元和 11.7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07%、0.06%、0.14% 和 0.26%，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实缴人数	9,000	8,527	5,799	4,828
在册人数	9,759	9,288	6,878	5,857
缴纳比例	92.22%	91.81%	84.31%	82.43%
退休返聘人数	638	686	628	581
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后缴纳比例	98.76%	99.13%	92.78%	91.5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82.43%、84.31%、91.81% 及 92.22%。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退休返聘情形外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448 人、451 人、75 人和 121 人，其主要原因系：（1）部分员工于各期末入职，未能缴纳当月公积金；（2）重庆佳兴等个别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外，该等子公司已为全部员工办理了公积金缴纳手续。

经测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未缴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79.39 万元、92.56 万元、31.87 万元和 11.0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32%、0.36%、0.11% 和 0.2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分别出具了相关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作出承诺：

“如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	528	522	2,086	2,045
订立劳动合同人数	9,104	8,594	6,242	5,265
用工总量	9,632	9,116	8,328	7,310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重	5.48%	5.73%	25.05%	27.98%

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对部分流动性较高、劳动密集型岗位上的业务人

员，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以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低至 10% 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528 人，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5.48%。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陆续将 1,229 名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

发行人为满足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要求，制定劳务派遣人员转编方案如下：

- 1、凡符合公司录用管理办法的优先进编；
- 2、在上述条件仍不能满足要求下，放宽录用标准，逐批进编，直至符合比例要求，具体如下：

- (1) 大专以上学历且有职称人员，优先转编；
- (2) 大专以上学历且无职称人员，视司龄分批进编

- 1) 司龄 3 年及以上
- 2) 司龄 2 (含) -3 年
- 3) 司龄 1 (含) -2 年
- 4) 司龄小于 1 年

发行人根据劳务派遣员工学历、岗位、职称及过往能力评价等因素确定转正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职级，根据最终职级确定转正后薪酬。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前后工资差异较小，建研科贸与上海通创等非关联方均有劳务派遣人员转编为正式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调控关联方转正人员数量调控成本的情形。

对于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作出承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降低劳务派遣比例，以达到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的法规要求。如发行人因未能达到该劳务派遣用工要求，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不得使用部分被派遣劳动者使得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而遭受损失的，上海国盛集团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招股意向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赔偿的承诺”。

（四）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四、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五）未能履行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关于未能履行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八）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九）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十）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超标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十一）关于瑕疵房地产、租赁无证房产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十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三）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四）股利分配的政策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改制前身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其历史可追溯至 1958 年。公司 60 多年的发展历程，始终践行“以最新的建筑科学成果为上海和全国城乡建设服务”的使命，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专业技术服务为主业，服务涵盖工程项目和城市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形成了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多个主营业务板块。公司致力于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安全运行风险、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进节能减排降耗、实现建筑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和数字化转型，为客户提供专业系统的价值服务，在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生态环境、商品流通等领域，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创新服务链，已成为综合型的城市建设、管理和运营技术服务集团。公司通过深耕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成渝城市群等区域，业务已遍布全国并延伸至海外，公司的工程监理业务规模与服务能力位于全国领先。

公司秉承“盈科而进、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技术进步，推动企业持续发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占比 42.73%，其中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超 1,000 名，教授级高工超 100 名。公司在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领域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承担了大量国家和上海市重点科研项目和重要标准的制定。“十三五”期间，公司成功牵头了“基于全过程的大数据绿色建筑管理技术研究及示范”、“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基于 BIM 的绿色建筑运营优化关键技术研发”3 项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 18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参与课题 40 余项，累计完成科研成果 300 余项，获得部市级科技奖项 70 余项，主持和参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200 余项，获得专利授权 2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70

余项，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 200 余项。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绿色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科研与服务平台，拥有住建部绿色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工程结构安全重点实验室、上海建筑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创新技术服务platform等省部级研发平台。公司在 2019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复评中被评为“优秀”，位列全国 1,500 余家企业第 12 名。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专业优质的服务能力，服务的客户数量 20,000 余家。公司与 40 余家政府及部门、大型企业集团、区域开发平台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客户提供科研咨询与综合服务，实现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业务联动，推动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公司参与了大批国内知名的机场、超高层建筑、综合交通枢纽、文化演艺建筑、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医疗卫生建筑、主题乐园、绿色生态城区等标志性项目建设，服务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联合国人居环境奖、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等权威奖项 230 余项。

公司参加了国际建筑与建设研究创新理事会（CIB 理事单位）、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副会长）、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会长）、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等 200 余家国内外行业协会和学会。公司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全国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建设科技先进集体、世博科技先进集体、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等荣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以下领域：

工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招标、造价咨询等
检测与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材料部品检测认证

	健康安全检测评价
	城市更新技术咨询
	绿建生态技术咨询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
	低碳节能服务
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	特种工程服务
	产品销售

此外，公司还主办了《建设监理》《绿色建筑》《建筑科技》等行业期刊，通过纸质媒体、会展论坛等形式向社会、行业宣传新技术发展动态，研讨热点痛点问题解决方案等。

（二）主要服务简介

1、工程咨询服务

发行人系国内较早开展工程监理服务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于 2017 年成为中国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单位，其中工程监理产值规模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第一，在大型交通综合枢纽、文体会展建筑、超高层建筑、大型商办综合体、医疗建筑、市政轨道交通和越江隧道等领域具备丰富的服务经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建设项目全生命期 BIM 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含代建管理、风险管理等）、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等专项服务。

（1）全过程工程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系指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方在项目投资决策、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阶段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活动。

公司作为全国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早期通过科研项目的研发，以项目为载体，形成了一套涵盖项目前期策划、规划设计、招标采购、建设实施以及运营的全过程服务体系。公司在全国各地区开展业务，服务领域覆盖国内知名的机场、超高层建筑、综合交通枢纽、文化演艺建筑、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医疗卫生建筑、绿色生态城区等，打造了一批精品项目。同时，公司致

力于用 BIM 技术赋能全过程咨询业务，在工程设计、施工以及运营全生命周期内，依托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三维、实时、动态的模型软件提高建设及运营效率。

发行人的全过程咨询业务存在分包，由于全过程咨询项目涉及工程面广、专业技术复杂、综合性强，发行人作为牵头方的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中，发行人承担项目中某一项或几项咨询工作，其他咨询工作由发行人采用分包的方式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过程咨询服务中存在分包的项目，该类项目的分包均会在合同中进行约定或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将其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分包，且分包单位均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因此，发行人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分包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2)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系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业主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代表业主方对建设方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的一种有偿的专业化工程咨询服务。通过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等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工程监理行业属于资质准入行业，公司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业务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市、自治区并延伸至海外，监理业务行业排名名列前茅。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系指在业主的授权范围内对在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或阶段性的管理和服务，包括政府项目代建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等服务内容，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项目策划、招标采购、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项目交付和评估等各个阶段实施有效管理，协调组织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确保建设项目各

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其中代建管理主要系针对政府建设的非经营性项目，负责项目的组织和投资管理工作。公司项目管理服务领域覆盖医疗卫生建筑、文化演艺建筑、机场交通建筑、体育建筑、市政工程、工业厂房等多个领域，项目经验丰富。

(4) 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采购代理服务。造价咨询是在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提供投资咨询、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等专业咨询服务，包括投资估算编制与审核、概算编制与审核、技术经济分析、预算编制与审核、招标策划、合同管理、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审计鉴定等。公司下属企业具备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具备丰富的造价咨询的服务能力。

2、检测与技术服务

检测与技术服务系根据各类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依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机构授予的资质和标准参数，在材料、工程、结构、机械、交通、消防、人防、健康安全等领域开展检验、检测、认证、评估、评价等服务，在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健康建筑、城市更新、生态城区、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城市运行风险管理等领域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及工程技术顾问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材料部品检测认证、健康安全检测评价、城市更新技术咨询、绿建生态技术咨询等。

公司拥有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绿色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等国家级服务平台，多次被评为中国绿色建筑设计咨询竞争力十强企业。

(1) 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公司融合客户需求，为建设工程提供质量检测监测服务，为建设工程提供保障。公司检测能力覆盖国内外标准，检测参数万余项。公司为众多重大建设项目如上海中心大厦、浦东国际机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轨道交通、奉浦大桥、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环球影城等提供检测监测工作，为重大工程项目保

驾护航。

序号	检测监测项	具体内容
1	地基基础工程	桩基工程、基坑围护、天然地基、复合地基、建筑变形等检测
2	主体结构	钢结构工程、结构现场、混凝土结构等检测
3	立面工程	幕墙、遮阳产品、门窗、防水、保温等检测
4	建筑装饰装修	涂料、胶粘剂、管道及配件等检测
5	建筑物理与环境	声、光、热、振动、电磁辐射性能、室内空气质量、建筑气密性等检测
6	机电系统	通风空调、配电与照明、建筑电气、消防系统、家用电器等检测
7	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性能检测和安装质量检测
8	可再生能源系统	太阳能热、光伏、地源热泵系统等检测
9	防雷装置	民用建筑物、各类工业建筑物等检测
10	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与连接	混凝土、钢材、组合材料、建筑结构预制构件和市政预制构件进行性能测试和检测
11	施工机械	起重机、升降机、龙门架、高处作业吊篮、脚手架、擦窗机、液压挖掘机、压路机等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的检测及超过一定使用年限的老旧设备的检测评估
12	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为新建、改建或既有道路、桥梁、隧道工程提供材料检测、工程检测和监测
13	轨道交通监测	沉降、收敛、围护结构受力变形、周边土体、管线、建筑物影响监测
14	工程质量司法鉴定	对工程质量和建筑物进行司法鉴定并提供鉴定意见

(2) 材料部品检测认证

公司为建筑材料、消防产品、化工产品、日用及纺织品等多种材料提供检测服务，实现对产品质量风险的有效管控，提升产品的市场价值。同时，公司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承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等政府部门委托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检测项	具体内容
1	建筑材料	木材及木制品、塑胶跑道、胶黏剂、密封材料、防水材料、门窗配套五金、锁具、节水产品、遮阳产品、玻璃、陶瓷、石材、塑料制品、管网材料等检测
2	轻工产品	家具、卫浴产品、厨房设备等检测
3	日用及纺织品	地毯、布盒等检测

序号	检测项	具体内容
4	消防产品	建筑耐火构建、火灾防护产品、消防防烟排烟设备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等检测
5	劳护用品	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等检测
6	化工产品	防腐涂料、工业绝热制品等检测
7	汽车相关产品	汽车玻璃、贴膜、零配件、车用隔热吸声材料等检测

公司主要开展“建科检验”专有自愿性认证服务¹，含“健康建材”系列、儿童涂料、自愿性消防产品认证等。2020年，公司正式获批“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资质，认证领域涵盖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涂料、卫生陶瓷、建筑玻璃、家具、绝热材料、防水与密封材料、陶瓷砖（板）八大类别。2021年，公司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资质，认证范围涉及围护结构及混凝土、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三大类别。公司是中国工程建设检验检测认证联盟、长三角“一带一路”国际认证联盟、“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苏州制造”国际认证联盟创始成员单位之一。

序号	分类	产品	认证标志
1	“建科检验”标志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化工类产品；建材产品；家具；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2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人造板和木制地板、涂料、卫生陶瓷、建筑玻璃、家具、绝热材料、防水密封材料、陶瓷砖（板）	
3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围护结构及混凝土、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三大类别	
4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	快递包装，包括封套、包装箱、包装袋、电子运单、集装袋、植物类填充物、塑料填充物、悬空紧固包装、胶带、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	

¹注：自愿性认证服务系指企业可针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管理范围之外的产品或产品技术要求自愿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的程序。

序号	分类	产品	认证标志
5	“健康建材”系列	儿童涂料、地毯、壁纸、壁布、健康建材等	
6	消防产品认证	防火门等	

(3) 健康安全检测评价

公司在安全、健康、卫生、工程等领域提供评价、咨询、安全检查等专业技术服务。

序号	检测评价项	具体内容
1	职业病危害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卫生（放射）检测与评价、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	集中空调卫生学评价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计卫生学评价、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
3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安全验收评价
4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及咨询	工业园区、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评估、公共场所、设施的隐患排查及安全评估
5	建筑节能评估	保温材料、系统、建筑遮阳产品评估
6	幕墙工程评估	幕墙安全性能、使用性能、渗漏巡检

(4) 城市更新技术咨询

公司提供城市建筑安全运维及更新技术咨询，包括建设项目勘察、房屋质量第三方检测鉴定、既有建筑更新设计、建筑工程质量鉴定、历史建筑和文物建筑勘察及数字测绘、建筑运维管理信息化等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华东地区既有建筑综合改造技术推广中心、上海市工程结构安全重点实验室、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木竹结构专委会、上海市力学学会工程诊断及加固技术专委会、上海建科既有建筑改造技术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和技术中心。

序号	检测项	具体内容
1	既有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评估	全面检测房屋的结构情况，分析演算结构安全性，对房屋安全性进行评估
2	在建已建房屋工程质量检测评估	全面评估在建房屋工程质量，包含材料强度、施工质量、施工缺陷等

序号	检测项	具体内容
3	施工影响下周边房屋检测评估	受施工影响的房屋检测、监测与评估项目
4	历史建筑检测评估及文物建筑勘察	对历史建筑及文物建筑的历史沿革和建筑风格进行考证，明确重点保护部位，对历史建筑及文物建筑进行全面、综合的检测评估
5	房屋结构抗震鉴定	对房屋进行全面的检测，重点针对房屋改扩建方案进行抗震性能的评估并提出处理意见
6	房屋完损检测	调查和记录房屋损伤情况，有必要对比房屋前后完损程度，分析房屋损坏原因，评定其完损等级
7	房屋振动测试	测定房屋的振动特性和振动响应，判断和寻找外界振动源，评估振动对房屋结构安全性或使用功能的影响程度
8	房屋渗漏水检测	房屋地下室、屋面、外墙、室内有水房间等位置的渗漏水源检测

(5) 绿建生态技术咨询

公司在绿色健康建筑、生态城区与海绵城市、绿色市政设施、低能耗装配式建筑领域提供专项技术咨询，是国内较早启动绿色建筑研发、标准编制及实践的机构。公司拥有国家绿色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服务平台，是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副会长单位、华东地区绿色建筑示范基地发起成员单位、健康建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是中国较早开展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项目（上海生态办公示范楼）、生态城区三星级标识项目（上海虹桥低碳商务区）的服务商，多次被评为中国绿色建筑设计咨询竞争力十强企业。

序号	服务领域	具体内容
1	绿色建筑认证咨询	中国绿色建筑、美国 LEED、英国 BREEAM、德国 DGNB 等绿色建筑标识认证咨询，包括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的设计与运行阶段
2	健康建筑认证咨询	中国健康建筑认证咨询、美国 WELL 健康建筑认证咨询
3	绿色交通技术咨询	为轨道交通、市政工程提供绿色优化咨询服务
4	生态城区规划咨询	生态城区、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创建咨询
5	环境与能源性能分析和优化设计	建筑区域风环境、日照、噪声、热岛，建筑自然通风、采光、照明、隔声、热舒适等性能分析，建筑及区域能源中心能耗模拟与优化设计

3、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低碳技术服务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助力实现环境品质提升及节能减排，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环境技术服务系指为客户提供从前期咨询、中期监测到后期治理的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环保监测、环境调查、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环境管理平台建设等。

低碳节能服务系指以能效提升和减碳为目标，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具体包括节能检测评估、节能咨询、能效监测、节能改造及合同能源管理等。

4、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

公司从事施工机械安全技术研究多年，基于技术研发成果和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等业务板块积累的资源，公司生产制造的升降机械安全保护产品已成为施工升降设备行业内的知名品牌。产品除应用于建筑施工升降机外，还拓展应用到了造船机械、电力维修、楼宇设备、工业电梯、游乐设施等领域。近年来，公司投入 ERP、MES 系统和自动化生产线，提升了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

此外，公司基于技术研发和工程技术咨询实践，开展结构加固改造特种施工、预应力特种施工、钢结构与混凝土结构防护特种施工、钢结构防火防腐涂装等特种施工服务及材料销售。

5、公司近年典型服务项目

(1) 综合服务类大型标杆项目



上海中心大厦
工程监理、绿色建筑咨询、工程检测、BIM咨询、能效测评、钢结构涂装



上海世博会中国馆
建设与改建工程监理、结构数值分析模型、幕墙检测、桩基检测、改建房屋抗震鉴定



上海磁悬浮轨交
混凝土耐久性咨询、轨道梁结构静载-动载-疲劳-长期性能测试、工程监理



上海国家会展中心
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能效测评、空气质量检测、能耗分项计量、能耗监测系统、结构安全测评、钢结构涂装、预应力工程



第十届中国花博会
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价、场地调查评估、房屋检测、地形及绿化测绘、绿色建筑咨询、WELL健康建筑咨询、SITES绿色可持续场地咨询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
工程监理、绿色建筑咨询、LEED咨询、健康建筑咨询、BIM咨询、工程检测



浦东国际机场
工程监理、工程与材料检测、工程监测、BIM运维、环境影响评价



成都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国际绿建、LEED、海绵城市多元化认证咨询



青岛海天中心
工程监理、幕墙检验、机械检测、智能化顾问等

(2) 工程咨询服务类



中共一大纪念馆
代建管理、工程检测、环境评估



上海世博文化公园
工程监理、总控管理、工程检测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
工程监理、工程与材料检测等



天津国际会展中心
工程监理



上海徐家汇中心
工程监理、节能检测、幕墙检测、光污染影响评价、能耗分项计量



宁波太平鸟男装大厦
建筑设计、国家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示范



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二期）
工程监理



深圳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



广西柳州会展中心
造价咨询

(3) 检验与技术服务类



浦东足球场
工程监理、结构健康监测、工程检测、能效测评



四行仓库
改造更新综合勘察与测评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
地基基础、钢结构、市政道路、室内环境、防火等检测，职业卫生、空调通风卫生学评价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装制造中心浦东基地
职业健康卫生安全检查评价



东海大桥
海工混凝土应用咨询、工程检测服务



上港集团军工路综合体项目
装配式建筑质量检测、全过程综合咨询服务、工程监理



上海外滩源
房屋检测



上海老港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二期
玻璃幕墙检测、环境影响评价



苏州河段深层排水管道系统工程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防腐技术质量检测、BIM咨询、基坑围护检测



宋庆龄故居
文物建筑勘察、文物建筑保护数字化技术和管理系统服务



上海市老市政府大楼
文物建筑勘察和数字化保护技术服务



金茂大厦
LEED OM铂金级认证、BREEAM In-Use杰出级认证咨询



青岛中德生态园
绿色生态城区专项规划、咨询及建设管理



上海西岸传媒港、西岸智慧谷
绿色生态城区规划咨询、LEED认证咨询、扬尘与噪声在线监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



上海新天地
WELL社区咨询、绿色建筑咨询



上海业中心
绿色建筑三星认证、LEED铂金级认证



上海临港港城广场
生态城区咨询、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廊BIM咨询



上海轨道14号线
绿色地铁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

(4)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类



杭州湾开发区
环境精准管控决策支持平台



上海老港生态环保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保规划、环境管理体系、
环保决策系统研究、环保基地规划编制



苏州河
入河排污口监督核查



上海深坑酒店
扬尘在线监测



上海临港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上海宝业万华城装配式建筑示范楼
碳排放核查、施工污染排放监测评价、房屋
建筑热工健康舒适综合性能测评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
监测信息平台建设与运维



上海悦达889广场
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



上海港汇恒隆广场
节能量核定、幕墙检测

(三) 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2020年、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8.95%、23.91%。

(四) 各业务板块发展历程

1、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展历程

上海建科自1987年率先同行开启监理业务（上海海伦宾馆项目），1988年成为全国第一批监理试点单位、1993年成为全国首批甲级监理单位；2000年前后启动监理业务转型，拓展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风险管理等服务，2002年成为上海市项目管理试点单位；2004年参与上海市工程风险管理试点项目服务（上海中房置业办公楼项目管理），开展项目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研究；2005年及2006年组建建设立法人经营主体的工程管理公司和造价咨询公司；2010年以后，一方面通过外延并购方式拓展监理业务的领域（轨道交通、机电、市政道路和桥梁等）和市场区域（河南、成都、重庆等），另一方面以

技术研发驱动业务进一步转型，深化开展工程前期咨询、项目管理、风险管理、BIM咨询、总控咨询等服务；2016年，入选上海首批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风险管理机构（TIS机构）；2017年，入列全国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2021年，集团将旗下设计院公司划转至工程咨询板块统筹运营管理，进一步加强工程咨询板块在“决策咨询-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全过程的服务能力和协同发展。

目前，上海建科的监理业务在全国具有明显的行业领先优势，已经连续多年位列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百强榜首位；已在京津冀、河南、山东、四川、重庆、深圳、福建、广西等地成立区域分公司；在机场、市政轨交、文化旅游、超高层、医院、体育、会展、学校等领域形成专精服务能力和精品业绩，在全国各地承担标志性建筑项目，在市场客户中享有较好声誉。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自2017年入列全国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试点单位以来，公司聚力整合项目管理、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建筑设计、专项咨询等相关业务板块力量，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目前，该业务市场已遍及国内华东、华南、华北、华中等众多地区。

在招标及造价咨询领域，承担过全国众多省市的重点工程造价咨询、造价管理与投资控制工作，形成了一整套以技术经济分析为核心、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的体系化咨询模式及操作规范，为各类建设工程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前期咨询、技术经济咨询、采购策划与招标代理、BIM咨询、结算审价/复审等高端造价咨询服务。同时，系统化的招标和造价服务能力也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2、检测与技术服务的发展历程

自1958年发行人前身“上海市建筑工程局施工技术研究所”成立之初，检测与技术服务相关领域的研发和工程应用就互为支撑、协同发展。随着城市经济和建设行业发展，发行人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范畴、强化服务能力和资质，从传统建筑材料、工程结构、施工机械往节能绿色、生态环境、市政交通、城市更新、信息智慧等创新领域发展。

（1）检测与认证

上海建科自1958年成立之初即开始从事建筑材料科研测试工作，并为施工企业提供测试与质量检验服务。60年代初设立了结构所专业开展结构测试服务，1978年建成了结构体验馆，具备了大型构件的试验能力。从80年代开始，上海建科顺应国家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体系等方面的要求，由政府主管部门委托或批准，80年代成立上海市建筑材料及构件质量监督检验站（1984年）、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1985年）、上海市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监督分站（1988年），90年代成立了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房屋质量检测站（1992年）、上海建筑幕墙检测中心（1997年）、上海市建筑科学研院校准实验室（1998年）、上海市智能建筑检测中心（1999年）。2000年以后为适应市场发展，上海建科成立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检测站（2000年）、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第三分中心（2001年）、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实验室（2001年），并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成立了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2006年）、国家绿色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2014年），检测服务领域也从传统的建筑工程材料与结构检测逐步拓展到装饰材料、地基基础、建筑机械、设备校准、建筑节能、暖通空调、建筑智能、建筑环境、消防安全、交通市政等专业。2007年以后，为支持检测业务做大做强并满足相关法规要求，上海建科成立了检验公司（2007年）和研究院公司（2011年），对检测相关资质和业务平台进行了整合。2015年，上海建科取得国家认监委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开始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2017年成为上海市首批绿色建材评价备案机构，2020年获得国推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资质。2019年，公司收购北京奥来，作为公司在华北区域的检测业务的发展平台，进一步扩大建材、结构、环境等领域的检验检测地域布局。

（2）技术服务

随着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领域研发及检测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同步孵化并形成绿色建材与资源化利用、建筑结构与运维安全、城市更新与工程设计相关领域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新建建筑结构模拟优化设计，建筑抗震及工业化技术体系研究，既有建筑结构鉴定、数字测绘及加固咨询，既有建筑外立面维护及

高坠风险评估咨询，大跨度混凝土结构预应力咨询，历史保护建筑数字建档及运营维护等，在城市更新服务领域形成了“评估诊断+解决方案+专项施工”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

2000年起，公司引入行业前沿的生态建筑理念，整合建筑节能、暖通空调、建筑环境、建筑智能等专业团队，研发建成上海市生态办公建筑示范楼，主编“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并开始面向市场开展咨询服务。此后在开展住宅、办公、养老、工业等领域绿色建筑研究与市场服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绿色生态城区、海绵城市、健康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既有改造绿色化等更广泛领域技术研究与市场服务，服务范围涵盖中国、美国、英国、德国等多国认证评估体系。2010年前后，随着建筑领域“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三合一理念的推进，上海建科率先开展全生命期建筑信息化建模BIM、建筑工业化等领域研究，并打造自身市场服务能力。

3、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的发展历程

发行人旗下室内环境领域研究始于2000年左右，在主持承担国家课题的同时，研发建筑环境相关测试设备，形成建材、家具污染物释放测试与评估，功能材料、净化器、新风机等净化能力测试评估，健康建筑设计咨询及室内环境检测评估一体化服务能力。2011年，上海建科收购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下属环境在线监测业务，开展环境在线监测，监测设备的销售、安装和运行维护工作。2016年，发行人整合承接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咨询业务，以及发行人旗下原有相关业务，组建设立环境技术服务板块。近年来，发行人环境低碳技术服务业务板块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以环境影响评价为基础，拓展出场地调查、环保竣工验收、环保管家、环保工程等业务内容。

上海建科节能领域发展起步于70年代，先后开展建筑围护结构节能研究、建立人工气候建筑热工实验室、实施高层住宅外墙外保温工程。2000年以后，集团成立“建筑节能专家工作室”，集中建筑物理、通风空调、智能控制和建筑环境等专业资源，加强建筑节能领域综合研究和市场服务，先后组建上海建筑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建筑能效管理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机构，面向市场提供节能评估、节能检测、可再生能源应用咨询、机电调试、能耗分项计

量与智慧管理、能源审计、碳排放核查、节能改造等系列服务。尤其在城市建筑节能领域，公司先后为上海、珠海、江西、陕西等多省市政府提供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测及运营服务，制定能耗基准，指导开展高能耗建筑节能改造，为城市建筑节能提供了广泛而专业的技术支撑。2006年成立节能技术公司，专业从事建筑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近年来，随着建筑节能和“碳达峰、碳中和”双碳领域的深入发展，建科在超低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数据中心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智慧城市管理、城市碳排监管计量等领域又有新的拓展，主持编制多项双碳相关行业发展规划。

4、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历程

（1）特种工程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基于技术研发和工程技术咨询实践，开展结构加固改造特种施工、预应力特种施工、钢结构与混凝土结构防护特种施工等特种施工服务。该等特种工程的实施源于公司在结构、材料领域的行业领先研发能力，并有效配合新建建筑及城市更新领域的专项技术服务形成的综合解决方案。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是指在结构承受外荷载之前，预先对其在外荷载作用下的受拉区施加压应力，以改善结构使用性能的结构形式的建设过程。发行人自1993年启动该领域服务，获批中国钢结构协会首批预应力专项工程能力甲级企业，并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改造加固工程主要面向城市更新和灾后重建工程，发行人在结构加固领域的研究和特种工程应用服务起步于1980年代中期，于2012年注册成立了工程改造公司，目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级等资质，同时获得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三级证书。

（2）产品销售发展历程

1990年，上海建科在全国率先开展了防火涂料系列产品和应用技术研究工作，最早研发的SJ型系列防火涂料在国内首先得到应用，产品技术性能达到国

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其中厚型防火涂料成功应用于上海延安东路隧道，钢结构防火涂料成功应用于上海证券大厦和人民广场改造工程。2001年率先开发溶剂型超薄型防火涂料，2006年研发的水性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于世博中国馆，2012年开始研究钢结构防火防腐一体化技术。在混凝土防护材料领域，注册成立于1999年的建研建材公司，自主研发、应用的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企业，之后相继形成聚醚型、早强型、保坍型、通用型等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高效砂浆稠化粉产品，广泛应用于上海磁悬浮轨道梁、东海大桥、武广铁路、上海轨道交通、环球国际金融中心等一大批海洋工程、高铁、高速公路、市政工程、地标建筑和民用建筑中。

发行人自1989年开始研究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先后开发锥鼓形单向限速制动器、直联式防坠安全器等产品，2005年初开始规模化生产制造。2006年开始加大安全器的科研投入及生产设备投资，更新产品、提升技术指标，形成行业领先的产品，如高速重载系列防坠安全器、多功能垂直试验台与卧式试验台、低速轻载防坠安全器、双向制动安全器研发、超低速防坠安全器、微型轻载安全器、无重力影响的防坠安全器等。2018年开始通过基于工业4.0驱动的智能制造建设，以大数据为依托，从研、产、销、服务等各个环节打造防坠安全器全生命周期的数智化。2019年搬迁至金山的工业园区，并开始建设智能工厂，目前已完成五个核心零部件的自动化加工单元/产线、一个智能立库，并初步完成自动化装配线建设，以及配套的MES与看板系统等智能制造信息化系统开发，已基本实现了加工过程、装备使用、作业人员、物料状态及产品检测信息等的自动化、数据化和可视化，并通过大数据进行系统分析与优化管控。

（五）技术、业务、资质、人员、客户等方面的融合情况

1、创造全生命周期服务价值，加强业务融合

发行人在房屋建筑、交通市政、生态环境、建筑机械等领域，形成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主业，构建了多专业多领域、全生命期和全产业链服务业态。一方面，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服务贯穿项目“决策立项—勘察设计—建设营造—运行维护—改造更新”全生命周期，可形成有效的业务融合与协同，如在上海中心大厦、上海国际旅游

度假区项目中，上海建科提供了环评、项目管理、监理、检验检测、绿色建筑咨询、BIM 咨询、竣工机电调适、智慧运维平台开发运维等系统服务；另一方面，集团的不同板块业务覆盖“材料—部件—系统—土木建筑—区域—城市”等不同维度，可以在区域性建设开发、片区性更新改造项目中提供协同服务，如区域生态规划、区域建设总控管理服务可以衍生单体建筑及市政领域技术服务；单体建筑建设过程服务可以衍生出室内环境咨询或运营阶段持续服务；城市节能和轨交安全领域的监测可以为公司面向市场的咨询和技术服务提供强有力支撑。

2、加强不同业务技术交流，推进不同业务的技术融合

上海建科围绕低碳绿色、安全韧性、智慧健康等重点技术方向，发展工程结构与建筑工业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新型材料与检测评定、规划设计与工程咨询、城市更新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与室内健康、市政设施与交通工程、人工智能与智慧城市等八大技术。上述技术在支撑本专业产业发展的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相互融合。比如在大型体育场馆更新改造过程中，工程结构、新兴材料、工程管理、绿色节能、智慧健康监测等技术相互融合支撑，可有效提升上海建科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又如数字化和智慧技术的应用，已经有效支撑城市建筑能耗监测、轨交桥梁运营安全及健康监测、城市更新数字化测绘及建模建档、建筑材料自动化实验室检测、工地数字化监理等，核心产业数字化与数字技术产业化相互融合发展。

3、人员融合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册员工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占比 42.73%，其中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超 1,000 名，教授级高工超 100 名。领军人才 7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7 人，上海工匠 3 人。

发行人统筹规划制定了集团整体的人事管理制度管理框架，在员工职业发展、人才储备、薪酬体系等方面形成了稳定的制度体系；建立了分层分类的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全集团范围内的人才交流平台，全面提升员工能力和素质，厚植人才优势，打造人才高地。发行人报告期内筹划实施了核心骨干员工的持股计划，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认同

感。此外，发行人在人员融合方面亦体现在以下几点：（1）为加强各业务板块的人员融合，发行人制定《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才轮岗交流实施方案》，搭建人才轮岗交流平台，建立跨单位、跨部门、跨专业、跨区域的交流机制，促进各业务单元交流，促进年轻干部的培养；（2）打造专业技术平台，通过 4 个市级劳模创新工作室、3 个市级职工（巾帼）创新工作室、33 个集团职工（巾帼）创新工作室市工会办公室、10 个集团首席专家工作室、10 个巾帼创新工作室、8 个上海市领军人才团队、1 个全国青年文明号以及 1 个博士工作站，发挥专家引领、示范和指导作用，为青年人才逐级成长搭建舞台，形成人才集聚发展的新局面。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优化增强员工激励机制，促进集团内部人员的有效提升融合。

4、统一资质管理，实现不同主体资质的有序申请

发行人在工程咨询板块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等行业高等级资质；在检验检测与技术服务领域具有资质认定 CMA、CNAS 实验室认可和检验机构认可；在造价咨询、环评等领域，具备行业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能力。在面向客户服务中，建科集团的各板块均可协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品质服务。在项目可研和前期决策阶段，上海建科同时拥有安评、职评、环评、能评资质；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建科同时拥有勘察、设计、测绘、公路和房屋检测等甲级资质，这些产业链上的资质协同显著加强了上海建科的整体行业竞争力和服务能力。

集团业财一体化管理系统将资质管理纳入其中，对旗下子公司资质实行统一监管，包括招投标资质文件的规范使用、资质复审和存续管理、资质升级规划统筹等。在相关政府或行业监管制度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资质时，集团会组织相关业务单元开展统筹研讨和分析评估，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保障市场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和相关业务的持续增长。

5、客户管理，实现不同业务的相互牵引作用

发行人各业务可服务于工程项目的不同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品牌

效应显著、项目经验丰富、业务资质齐备的优势，加大了对同一客户的不同业务的承揽能力，如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融合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六）相关主体图审业务主要区域是否已采用或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相关业务，政府购买服务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盈利水平、客户结构的具体影响；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及全面取消两种情形下，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相关主体图审业务主要区域是否已采用或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相关业务，政府购买服务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盈利水平、客户结构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下属企业中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协立审图公司，其拥有“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超限）”业务资质。目前协立审图公司开展业务的上海市地区未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盈利水平、客户结构的具体影响如下：

（1）业务模式

协立审图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是直接接受建设单位的施工图审查委托，提供审图服务，出具审查意见，并获取营业收入和利润。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13号令，2018年12月29日根据46号令修改）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在上海市住建委下辖的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管理下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

协立审图公司业务承接以公开招投标方式或直接委托方式为主，其客户主要为上海市的建设企业单位。如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政府采购部门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由于施工图审查服务适用于集中采购，应会以招标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为主。因此，在业务模式方面，如变革为政府购买服务，协立审图公司的业务承接将以参与政府部门招标为主要的承揽方式，对协立审图公司业务开展流程和方式不会带来较大影响。

（2）盈利水平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目前上海地区共有22家专门从事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公司，根据《关于取消本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抽取选定制度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672号的规定，采取审图建筑总面积规模上限的管理方式，即单家审图公司每年在上海完成施工图审查任务总量不能超过当年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总建筑面积的7%，协立审图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相对较为稳定。如采用政府采购服务，相比市场化竞争下的单一项目来源，协立审图公司可能会取得政府集中采购审查设计文件的订单；但如果协立审图公司未获得该等批量采购的订单，则将对其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3）客户结构

在采用政府采购服务的模式下，施工图审查服务将全部以政府统一采购的形式提供，协立审图的客户结构将由现在建设单位为主变更为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为主。

2、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及全面取消两种情形下，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1）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施工图多审合一 是国家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措施。上海地区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府规〔2018〕14号）相关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和各类审批事项进行改革，推进“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多验合一、多测合一”。深化多图联审，委托经认定的同一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其中的消防设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预防性卫生设计、节水设施设计、抗震设防专项设计（超限高层除外）等事项进行统一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视作审批部门意见。此外《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图联审”管理办法》文件中，一是明确“多图联审”的定义，将消防、民

防、卫生、水务、抗震等管理部门的技术审查事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受相关管理部门委托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其中的消防设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预防性卫生设计、节水设施设计、抗震设防设计（超限高层专项设防审查除外）等采用数字化在线审图进行统一审查。二是明确职责分工，上海市住建委负责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图联审”实施综合管理。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受上海市住建委委托，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图联审”具体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上海市已经开始全面推行施工图审查业务的“多图联审”。报告期内，协立审图公司的业务开展实施已适应“多图联审”的业务开展模式。同时，无论是全国其他省市区域施行的“多审合一”还是上海市的“多图联审”，主要系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而对审图机构的影响较小。

（2）施工图审查业务全面取消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规模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整体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企业协立审图公司开展相关施工图审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务收入2,213.52万元、2,791.36万元、2,557.03万元和743.10万元，净利润342.27万元、436.97万元、342.95万元和-71.44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较低。

2）取消施工图审查不意味着完全不监管。如根据山西省住建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晋建办字〔2019〕155号），取消施工图审查后，将转入事中抽查和事后管理，各级住建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经常性“双随机”检查，相关费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深圳市《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中，也明确“各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对勘察现场作业及勘察、设计文件抽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

依据上述规定，即便取消事前的审查业务，政府机构也需要采购审图机构

提供的事中和事后的审图服务。因此，若全面取消事前的审查业务，发行人还可以承接主管部门委托的抽检审查业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和特种工程 and 产品销售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开展的工程咨询服务属于大类“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类“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属于大类“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类“745 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大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上述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行业。

（一）工程咨询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工程咨询服务涉及工程项目各主要环节，主管部门包括住建部、交通运输部等。

1) 住建部

住建部系主要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等。

2)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主要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3)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规范全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制定工程咨询单位从业规则 and 标准，组织开展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咨询行业发展。

4)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5)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是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管理单位以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建设、设计、施工、教学、软件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6)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注册登记、国家发展改革委业务主管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7)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是由工程咨询单位、注册咨询工程师及在工程技术经济领域富有咨询和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行业组织。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工程咨询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有：

序号	名称	颁布/实施时间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 修订）	2020.0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	2019.04
3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2018.04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2018.01
5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2018.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订）	2017.12
7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2017.12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7.05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7.02
10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	2013.02
11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1.01
12	《关于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创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2008.11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 修订）	2016.12
1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订）	2018.12
15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修订）	2016.10
1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004.12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02
1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订）	2013.05
19	《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2003.02
20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1.01
2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	2019.04
22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2022.03
23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	2020.11
24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019.08
25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018.09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03
27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2019.12
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9.09

(3) 行业主要政策

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涉及的主要政策有：

序号	文件名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开展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试点	住建部	2020年9月	通过开展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试点，探索工程监理服务转型方式，防范化解工程履约和质量安全风险，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提高工程监理行业服务能力，以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
2	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住建部等	2020年8月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工程建设模式，全面以智能建造技术为核心，实现我国新型建筑工业化时代。
3	住建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住建部等	2020年8月	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大力推广 BIM 技术、大数据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发展智能建造；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立使用者监督机制。
4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0年8月	意见明确了主要任务，到 2035 年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先进信息技术深度赋能交通基础设施，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有力支撑。打造融合高效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包括：智慧公路、智能铁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慧明航、智慧邮政、智慧枢纽等。
5	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 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	上海初步梳理排摸了这一领域未来三年实施的第一批 48 个重大项目和工程包，预计总投资 2,700 亿元。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9年12月	意见指出鼓励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减少招标投标层级，依据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由总承包单位自主决定专业分包，招标人不得指定分包或肢解工程。在机制上强化招标人工程造价管控责任，推行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7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住建部	2019年3月	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大力发展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经理（全过程工程总咨询师）专业技术人才。
8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2月	构筑大湾区快速交通网络。以连通内地与港澳以及珠江口东西两岸为重点，构建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高等级公路为主体的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力争实现大湾区主

序号	文件名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要城市间 1 小时通达。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完善大湾区铁路骨干网络，加快城际铁路建设，有序规划珠三角主要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2018 年 7 月	科学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严格落实建设条件，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着力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建设节奏与支撑能力相适应，实现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
10	《工程造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2017 年 8 月	主要包括：1、建立统一的市场计价规则；2、推进工程造价信息化；3、提升工程造价治理水平；4、促进工程造价咨询业可持续发展；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6、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等。
11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2017 年 5 月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12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2017 年 2 月	引导有能力的企业开展项目投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招标咨询、施工指导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项目运营管理等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当前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委	2010 年 5 月	逐步建立和完善高技术服务业统计体系，按照《国民经济分类》统计目录，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板块属于第“M”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住建部	2022 年 3 月	明确“十四五”时期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机遇期，也是加快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将进一步完善智能建造政策和产业体系。夯实标准化和数字化基础。推广数字化协同设计。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建筑机器人研发和应用。推广绿色建造方式。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完善工程监理制度。深化工程造价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序号	文件名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2021年11月	针对我国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重要时期所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短板，严格落实城市更新底线要求，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主要包括：1.探索城市更新统筹谋划机制；2.探索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3.探索建立城市更新配套制度政策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标准》的公告	住建部	2021年8月	主要包括使用表格、数码照片、点云数据、测绘图纸、三维模型等成果全方位记录历史建筑的信息，并通过数据库进行成果的管理和应用的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通知	住建部	2022年3月	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作为独立篇章，将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坚持新发展理念，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列为“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之一。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技术研发和创新、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应用和产业化、加强财税金融支持、扶持优势企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给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有效地推动行业健康、有序、持续发展。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国家支持政策所营造的良好产业环境和政策环境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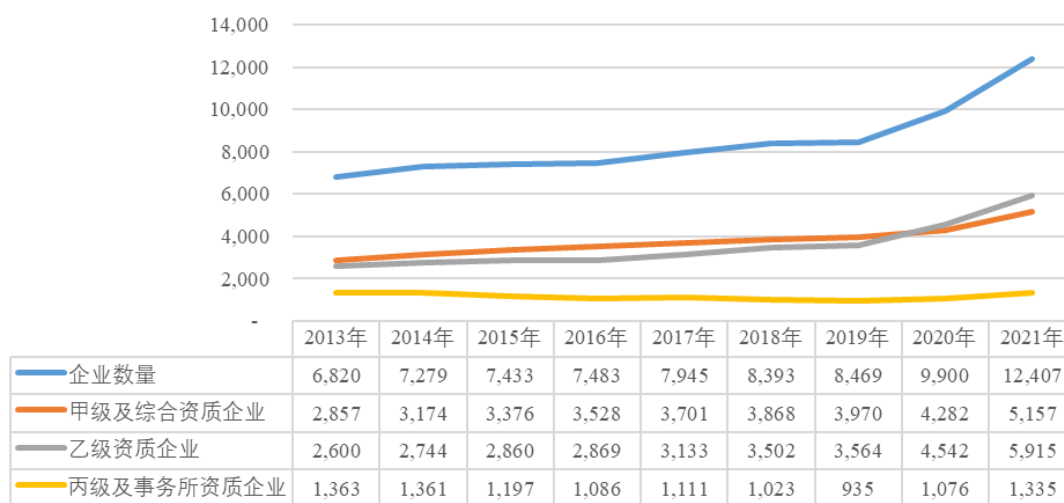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国内工程咨询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我国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数量众多，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

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2010年至2021年期间，工程管理服务机构数量逐年增加，其中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从2010年的6,106家增加到2021年的12,407家。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正随着我国建筑工程业的增长而快速壮大，竞争也日趋激烈。

近年工程监理企业数量情况（单位：家）



数据来源：《2021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

根据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发布的《2021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对工程咨询行业统计的财务收入情况，以2021年度为例，工程咨询类营业收入全年达到了9,472.83亿元，较2020年增长31.97%，其中工程监理类收入占比为18.16%。2021年末，建设工程监理企业12,407家，仅有41家企业工程监理收入突破3亿元，100家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2亿元，295家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1亿元。

同时，行业内大多数中小型工程咨询企业的业务范围往往局限于特定行业、特定区域。但随着我国工程行业的不断发展，工程施工技术涉及范围不断扩大，一批大中型工程咨询企业的优势开始显现。一方面这些企业往往具有多种资质，有利于完成复杂工程的建设，另一方面其拥有更强的资金实力和人员储备，有利于拓展业务，这也符合国家建设具有行业性、有公信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的要求。

（2）国有、民营、外资，三阵营并行的竞争格局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企业主要分三大类，分别为国有工程咨询企业、民营工程咨询企业和外资工程咨询企业。

国有工程咨询企业技术实力雄厚、综合配套能力较强，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在国有工程咨询企业中，大型国有工程咨询企业经过长期的经营发展，技术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品牌优势较为明显，在市场竞争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此外，部分区域性的国有工程咨询企业多由当地主管部门的下属事业单位改制而来，其主要服务于当地的工程咨询市场，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及客户粘性。

民营工程咨询企业具有市场经济特征明显、经营管理体制灵活等优点，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工程咨询属于技术与人才密集型行业，前期投入成本较低，近年来，民营工程咨询企业快速兴起，企业数量快速增加。在市场充分竞争情况下，目前形成了两大格局：一些企业快速成长，在激烈的竞争中发展成大型企业集团，不断对外拓展，通过设立分子公司等形式在其他城市布局，将成功模式在全国推广，扩大其市场份额；另外一些企业专注于建筑、市政等工程咨询的某一细分市场，积极寻求差异化发展。

外资工程咨询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和工程技术理念较为先进，在行业内亦占据一席之地。外资工程咨询企业多以合资、股权收购的形式进入国内市场，由于其收费普遍较高，因此主要集中在一线、二线等经济发达、城镇化发展程度高的市场，专注于较高端的建筑工程项目。但囿于外资工程咨询企业对我国国情及特有文化、民俗的理解相对于本土工程咨询企业较弱，因此，外资工程咨询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着中西方管理、文化、技术融合难度较高的问题。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建设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专业乙级和专业丙级资质，具备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2021年末，全国12,407个具有资质的监理企业中，具备综合资质的企业家数为283个，甲级资质企业4,874个，其中具备综合资质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四川、北京、广东、浙江等地区。建设工程监理的专业资质涉及多项建筑工程领域，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化工石油等领域。以前述专业资质领域为例，2021年全国具备专业资质的企业中，9,571个企业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1,460个企业具备市政公用专业资质，483个企业具备电力工程专业资质，149个企业具备化工石油专业资质。

(1) 行业内主要企业

工程咨询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大部分企业为中小型工程咨询企业，国内市场主要的工程咨询企业如下：

1) 非上市工程咨询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5 年，原为国家电子工业部直属骨干企业，专门为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专业化总承包服务。集团现有员工 4,300 余人，其中各类国家级注册人员 1,300 多人，拥有注册人员数量位居行业第一位。其为房建、市政、水利、交通、能源、铁路等各个领域业主提供项目前期咨询、设计管理、造价咨询、招标采购、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分阶段、菜单式、全过程的专业咨询服务。
2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是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核心骨干企业，注册资金 1 亿元。业务涵盖工程前期咨询、项目管理、项目代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设备监理、设计优化、工程质量安全评估咨询等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行业涉及房屋建筑、交通（铁路、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石化、水利、电力、冶炼、矿山、市政、生态环境、通信和信息化等多个行业。
3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为核心产品的顾问公司、工程公司，总部位于浙江杭州。公司可提供工程设计、工程代建（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工程招标、绿色建筑、BIM 咨询、未来社区建设管理、医院建设管理、学校建设管理等建筑领域各项专业服务，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综合性工程项目管理品牌服务商。

2) 上市工程咨询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达安，股票代码：300635）	成立于 2000 年，2017 年在创业板上市，注册地位于广东广州，注册资本 13,632.2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包括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项目代建、政府采购代理等项目管理服务。2021 年营业收入 6.05 亿元，2022 上半年营业收入 2.68 亿元。
2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建发合诚，股票代码：603909）	成立于 1995 年，2016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注册地位于福建厦门，注册资本 20,051.78 万元。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维修加固、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管理咨询公司，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和水运领域。2021 年营业收入 8.41 亿元，2022 上半年营业收入 3.20 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3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建科院，股票代码：300675）	成立于 2007 年，2017 年在创业板上市，注册地位于广东深圳，注册资本 14,666.67 万元。通过科研、规划、设计、检测、咨询等全项目管理多种途径，为客户提供绿色建筑和绿色城市建设全过程所需综合解决方案。2021 年营业收入 5.03 亿元，2022 上半年营业收入 1.62 亿元。
4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甘咨询，股票代码：000779）	成立于 1997 年，注册地位于甘肃兰州，注册资本 38,033.05 万元。公司定位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主要围绕国家和地方政府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以交通市政、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工业民用建筑为基础，以绿色建造、生态建设、环境工程等新兴领域为重点，提供集规划咨询、投资运营、勘测设计、招标造价、施工监理、后评价、后服务等一体化、全方位、综合性的技术保障、智力支持和运营维护。2021 年营业收入 25.82 亿元，2022 上半年营业收入 12.29 亿元。

（2）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情况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市场规模较大，行业内不仅公司众多，且涉及多种细分业态，除建设工程监理外还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和咨询等业态。根据2021年的市场统计情况，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系行业内总收入重要的组成部分，工程监理业务收入总额为1,720.33亿元，2021年监理类收入排名前十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资质等级
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综合资质
2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	综合资质
3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综合资质
4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综合资质
5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综合资质
6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	综合资质
7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	综合资质
8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甲级
9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	综合资质
10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	综合资质

数据来源：《2021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

整体来看监理业务市场集中度低，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虽然处于该领域内相对优势地位，收入规模排名第一，但其2021年市场份额占比

仍不超过1%，市场份额较分散。

4、行业进入壁垒

(1) 资质壁垒

工程监理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颁布了有关工程监理资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监理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人才数量、技术装备和监理业绩等，企业无法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将无法获得从业相关资质。

一般来讲，在工程竞标过程中，拥有较高、较全监理资质的企业往往能够获得更多优势，这也是许多监理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无法与等级较高的企业竞争的原因。行业主管部门也积极对各类资质进行等级及专项划分，同时业主对工程施工质量的重视，也提升了拥有较高监理资质企业的行业地位，从而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2) 技术壁垒

工程咨询服务属于复杂的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需熟练运用工程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外，还需具备多种学科的复合知识，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专业性及复杂性，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工程领域的逐步推广，工程咨询领域亦需逐步具备运用上述新兴技术的能力。

合理将多种学科知识及技术运用于具体的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中，使建设项目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程建设的效率，是行业内企业需要长期实践积累才能逐步形成的核心技术能力。新进入企业通常无法在短时间内具备上述技术与服务能力，因此，专业综合能力的限制形成了本行业重要的技术壁垒之一。

(3) 人才壁垒

优质的从业人才为企业持续不断的发展提供了基础，为企业竞争提供了保障。全过程工程咨询定义的业务范围虽然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大致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实施总体策划、项目管理、规划及设计优化、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控制、配合审计等，集成了众多领域与学

科知识，这就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来支持主营业务开展，这也意味着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是企业实力的重要保证。

(4) 品牌壁垒

工程咨询服务属于专业性较强的服务行业，客户在进行招标采购的过程中，往往会考虑企业品牌形象、公司以往成功案例以及行业地位，以上三点是在长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行业潜在进入者在短时间无法形成相关品牌沉淀，经验和案例积累不足，客户无法信任新进品牌的专业能力，导致无法取得大额订单，品牌溢价和议价能力较低，无法充分与已有优势品牌进行竞争。对于行业潜在进入者来说，企业的品牌价值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5) 管理壁垒

工程项目涉及面广泛，工作面分散、涉及工种多、人员多、设备多、工艺新和工程环境复杂等，对企业现场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建筑行业工程现场遍布全国各地，对企业跨区域管理能力也要求较高。现场及跨区域管理能力也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市场参与主体情况

近年来，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以建设工程监理领域为例，企业数量从 2010 年的 6,106 家增加到 2021 年的 12,407 家，工程咨询行业正随着我国建筑工程业的增长而快速壮大，竞争也日趋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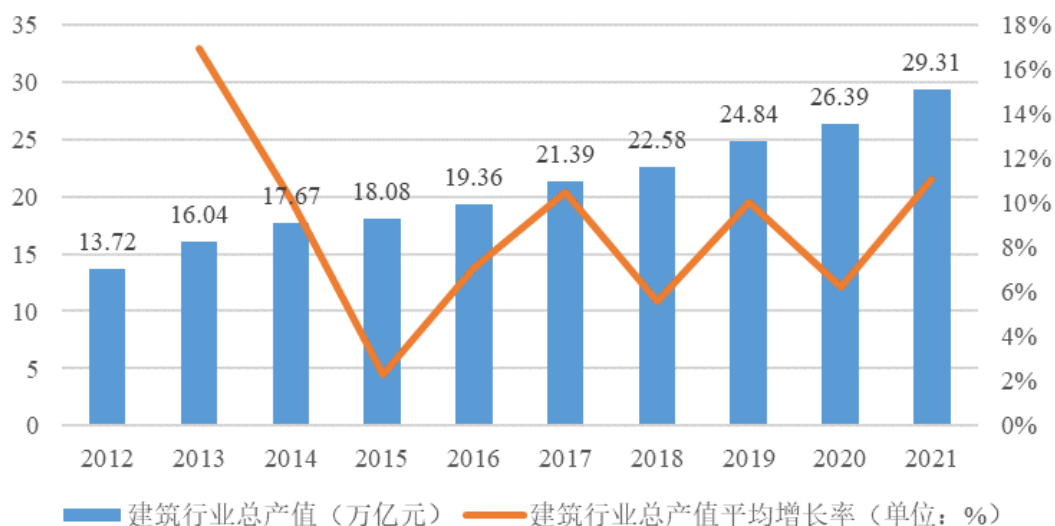
(2)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需求趋向多元化

1) 全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建设规模增长

工程咨询行业是为建设工程提供咨询服务的行业，工程咨询收费一般以项目投资额为基准，通过专业系数、项目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进行调节，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因而本行业市场规模与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52,8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基础设施

投资增长 0.4%，建筑业投资增长 1.6%。2021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最近十年我国建筑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2012-2021年中国建筑行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随着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和“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同时新兴技术如绿色建筑、智能建筑、节能建筑等在建筑行业不断的推广运用，都将形成我国建筑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宝贵机遇，从而为工程咨询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新基建”被提到新高度，带动工程咨询服务升级

我国属于基建大国，过去二十年主要建设领域集中在“铁路、公路、机场”等传统基建项目，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深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必然也需要完成产业升级。2018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概念，明确了我国下一轮重点基础设施领域建设将主要集中在“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方面。

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央高层会议多次定调“新基建”建设。2020年2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打造集约

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2020年3月4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要注重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等。在新冠疫情冲击中国经济的背景下，启动新一轮基建尤其是“新基建”的投资，对于释放国内经济增长潜力，稳增长、稳就业等具有重要意义。自2020年以来，已有多个省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及新基建建设，其中四川、重庆、陕西、河北等省市已公布了年度重点项目清单，总投资达数十万亿元。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对建设项目全生命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这一模式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管理风险，消除了临时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的弊端，提升投资效益、缩短建设周期、提高工程建设的质量与效率，是适应“新基建”形势下工程咨询转型升级方向。

6、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变动原因

工程咨询行业主要涉及建设工程投资领域，不同项目的规划目标、应用领域、设计要求以及工程施工难度差别较大，利润水平存在差异。行业内相对少数的具备综合资质或特种领域专项资质的企业具备一定的准入和品牌优势，技术竞争实力突出，能够为客户提供项目综合或专项领域的服务，可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实施，有效提升综合服务价值和企业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增厚项目利润空间。总体来看，具备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和技术研发、应用能力的大型企业更具备竞争优势，中小微企业未来可能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7、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全国建设投资的持续发展，扩容市场空间

建筑业的持续发展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显著特征。作为全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工程建筑业将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而发展。工程咨询业作为建筑业发展保驾护航的行业，未来将随着建筑行业的持续增长而增长。

城市群是新型城镇化主体形态，城市群的建设将推动建筑业的持续发展。

国务院发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提出，在继续提升现有特大城市群整体功能和国际竞争力基础上，在其他适宜开发的区域，培育若干新的大城市群和区域性城市群，形成多元、多极、网络化的城市化格局，使经济增长的空间由东向西、由南向北拓展，人口和经济在国土空间的分布更趋集中均衡。根据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我国将建立京津冀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推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融合发展，构建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城市群带动区域发展新模式。

2) 各省市区域积极部署重点项目建设，行业联动发展

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对国计民生具有长远而重要的意义，面对新冠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启动新一轮基建尤其是“新基建”的投资，有利于释放经济增长潜力。根据各地政府规划，全国大部分省市目前已明确2022年重点建设投资计划，包含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科技创新等多个项目领域。部分省市公布的重点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地区（省/市）	投资计划
北京	2022年“3个100”市重点工程将出炉，会适度超前安排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完成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
上海	全力落实重大项目年度投资目标。预先安排2022年上海市重大建设项目投资初步计划，计划完成投资2,000亿元以上。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长三角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加快推进上海洋山深水港小洋山北作业区开发、大芦线东延伸、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
安徽	2022年以重大项目为牵引扩大有效投资。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大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力度，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重点项目2,600个以上、竣工1,200个以上。
江苏	2022年出台了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息消费29条，提出“建用并重、适度超前、多元投入”总要求。一季度计划开工亿元以上项目2,180个，比上年增加714个，年度计划投资5,720亿元。
四川	做深做细“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2022年第一季度共组织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00个，总投资额达2,322亿元。
广东	初步安排2022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9,000亿元，比2021年增加1,000亿元。将加快推进在建工程，抓紧新开工一批成熟项目，提前开工建设一批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城市管网等重点项目

地区（省/市）	投资计划
河北	2022 年河北重点建设项目共安排 695 项，总投资 1.12 万亿元，年内预计完成投资 2,500 亿元以上。

3) 明确未来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趋势

在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已明确指出，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由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下属企业工程咨询公司系全国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

4) 工程质量的高度重视是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的政策保障

工程质量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中之重，关系着全体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历来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国家对工程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工程监理作为确保工程质量的重要屏障之一，越来越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任何一项促进工程质量的政策出台都是对工程监理行业的促进。

2012 年国务院发布了《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该纲要中明确到 2020 年，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国家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工程质量水平的全面提升离不开工程监理，该纲要的发布也将促进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

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建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对深入解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提出了“以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为切入点，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的总体要求，并针对强化各方责任、完善管理体制、健全支撑体系、加强监督管理等四个方面明确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主要举措。

2020 年 9 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开展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试点》，通过

开展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试点，探索工程监理服务转型方式，防范化解工程履约和质量安全风险，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提高工程监理行业服务能力，以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

综上，近年来国家制定和出台了有关意见、规定等行政文件，强化和细化对我国建筑工程品质把控、过程监督和追责认定等方面的要求，将促进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

5) 行业马太效应凸显

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2010年至2021年期间，工程管理服务机构数量逐年增加，其中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从2010年的6,106家增加到2021年的12,407家。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正随着我国建筑工程业的增长而快速壮大，竞争也日趋激烈。“重资质轻能力”的发展模式导致行业内存在大量仅凭资质经营的中小型企业。高度分散的行业集中度不仅导致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存在低服务质量、低技术水平、高安全隐患等问题，也无法满足我国经济结构升级对更高水平工程咨询服务的需求。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对工程咨询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本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大型企业基于其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不断增加、组织管理能力的不断完善提升，通过增设异地分支机构、兼并收购区域性中小型企业，进行全国化布局进一步做大做强。

(2) 不利因素

1) 人才制约因素

工程咨询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特点，由于工程咨询业务涉及领域多、对综合技术水平要求高，企业是否拥有掌握相关专有技术的人才，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是工程咨询公司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核心因素。随着咨询成果终身负责制的推出，优秀人才的梯队建设以及持续稳定性将会成为工程咨询企业角逐的核心之一，具有丰富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成型较慢，行业人才成为了制约工程咨询发展的瓶颈。

2) 行业竞争激烈

现阶段，行业内仍存在大量的中小微型企业，全国范围内拥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较少，市场竞争往往以价格竞争为主导，行业竞争激烈。此外，在行业内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地方性保护，增加了行业内企业全国业务布局、市场化竞争和发展的难度。

8、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工程咨询行业属于技术服务行业，其技术水平更多地体现在全方位的工程项目咨询技术方面，需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管理水平和较高的技术知识，并辅以各种专业化的检测仪器，才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工程咨询服务，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和项目顺利实施。

近年来，随着我国大量基础设施、房地产、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朝着投资巨大化、技术复杂化、功能齐全化、设备先进化的方向发展，推动了工程咨询行业总体技术水平的进步、成熟。同时，BIM 技术、全过程咨询、大数据、云计算等一些新技术、新理念、新业态在业内兴起和应用普及，促进了全行业的技术水平的提升。

我国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亦明确提出“咨询单位要建立自身的服务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积累咨询服务实践经验，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9、行业经营模式

（1）通过招投标获取相关业务

公司业务承接方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工程咨询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市政、通信、水利、电力、铁路等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项目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必须进行招标”，公路、市政、建筑、水利项目大部分属于该范围，需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

(2) 双重控制的市场准入制度

我国对工程咨询的市场准入采取了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双重控制，既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又要求专业工程师以上的咨询人员取得相应工程师资格证书。这种市场准入的双重控制对于保证我国工程咨询队伍的基本素质，规范我国工程咨询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 全生命期的服务模式

工程咨询服务囊括的多样业态贯穿建设工程中的各主要环节，如全过程管理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运营维护咨询等。根据客户或业主的需求不同，工程咨询企业可以为工程项目提供的是全过程、伴随式服务或单个、多个环节的咨询服务。

10、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

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与房屋建筑、市政、通信、水利、电力、铁路等下游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建设规模息息相关，各投资建设领域的周期性取决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阶段。我国目前作为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发展近年来整体稳健，在国家城镇化、新经济圈和城市群以及新基建等多项发展建设方针齐头并进的形势下，较多领域的投资建设尚待持续开展。因此，就工程咨询行业而言其周期性尚不明显。

(2) 行业区域性

考虑到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以及成本等因素，客户一般倾向于选择在本地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企业，呈现一定的地域性特征。随着工程咨询招投标制度广泛推行，工程咨询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此外，随着工程建设对技术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地方性中小型工程咨询企业无法满足大型建设工程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需求，选择其他地区的具备更强综合服务能力、业内口碑优秀的大型工程咨询企业是客户的必然选择。因此，未来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的区域

性限制将逐步弱化。

(3) 行业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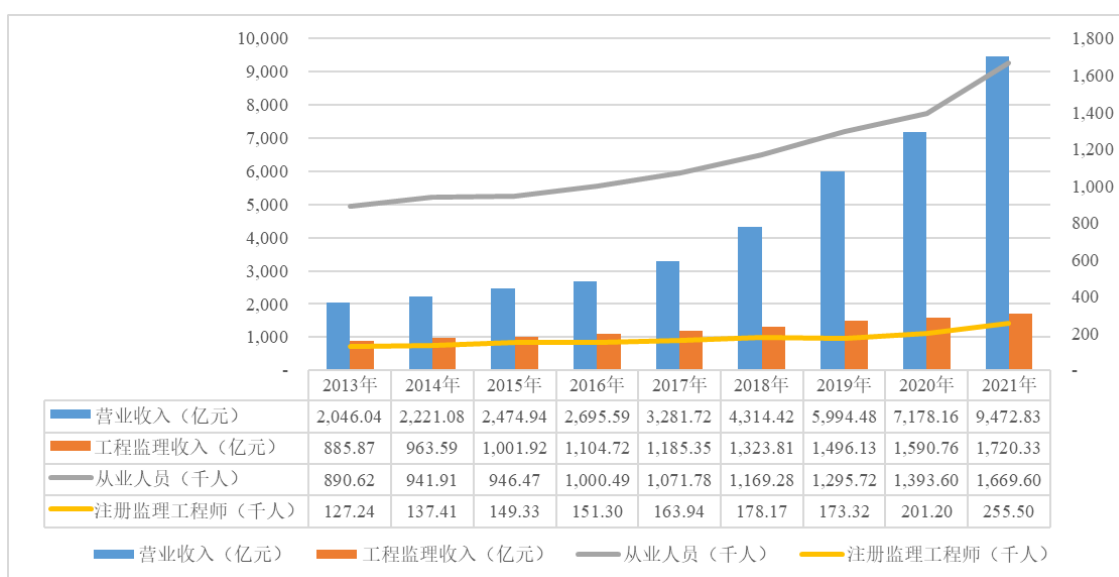
工程咨询业务一般与固定投资建设的项目周期紧密联系。对于投资规模较大、工程复杂程度较高的项目周期一般较长，客户一般会在年初做好投资预算，根据情况开工建设。部分项目为了能在年底前完工或完成重要项目阶段，会加大下半年的投资建设力度，导致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的业务收入通常小于下半年。

1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工程咨询行业处于工程项目建设的前端，属于技术服务行业。从服务内容来讲，公司所处行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体现为咨询智力的输出以及成果文件的出具，不涉及实物产出。因此，工程咨询行业的上游主要是专业人才的供给。总体来说，工程咨询相关的人才资源供给充裕。从工程监理领域来看，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以及住建部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近年工程监理企业的从业人员和收入情况如下：

近年工程监理企业人员和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21》和住建部《2021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与下游的房屋建筑行业、市政、通信、水利、电力、铁路等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直接影响到工程咨询行业市场的发展。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增长速度越快，对工程咨询服务的需求就越大。近年来，我国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直处于稳步增长时期，对建设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形成长期利好。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目前我国主要省市地区已制定了住建领域的“十四五”期间发展规划，为“十四五”期间的建设投资发展奠定坚实的开局基础。

(二) 检测与技术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检测与技术服务系根据各类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依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机构授予的资质和标准参数，在材料、工程、结构、机械、交通、消防、人防、健康安全等领域开展检验、检测、认证、评估、评价等服务，在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健康建筑、城市更新、生态城区、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城市运行风险管理等领域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及工程技术顾问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材料部品检测认证、健康安全检测评价、城市更新技术咨询、绿建生态技术咨询等。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决定组建并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范围内的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2018年3月其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为制定并落实国家认证认可领域的相关制度，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认可市场；管理相关校准、检验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从事相关校准、检验检测、检验检查、检验检疫和鉴定等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和外商独资机构）技术能力的资质审核。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能力的认可工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负责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价，做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建部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同时住建部亦负责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各地一般对应设立住建厅或住建委）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专项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因而，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企业在某区域从事业务尚需取得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或许可。

5)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是经中国科协批准，民政部登记注册的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分支机构，是协助政府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全国性、公益性学术团体，业务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从事绿色建筑与节能理论研究、开展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组织专业技术培训、编辑出版专业书刊、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绿色建筑的相关知识，为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6)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是由认证认可行业内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依法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推动中国认证认可行业发展为宗旨，为政府、行业及社会提供与认证认可行业相关的各种服务。

7) 中国计量协会

中国计量协会是由从事计量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以及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全国计量行业协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贯彻国家计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调研、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对计量器具生产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促进计量器具产品提高质量、创建名牌，开展计量业务培训，普及计量知识，加强计量宣传工作、推广先进经验，编辑出版有关计量工作的书刊和资料，开展与国外计量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实施时间
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 修订）	2020.10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订）	2015.07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订）	2021.06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2022 修订）	2022.05
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修订）	2023.0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	2020.11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实施时间
7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2016.0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订）	2018.1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订）	2018.1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修订）	2021.0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修订）	2018.0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修订）	2018.10

（3）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住建部、发改委等	2020 年 7 月	到 2022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2	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通知	发改委	2019 年 8 月	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更新改造为重点，统筹推进创新能力提升、营商环境优化、实体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修复，有效激发城市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为全国传统工业城市转型升级探索积累了一批经验，示范区建设初步实现了预期目标。
3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2018 年 1 月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制定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4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2017 年 4 月	1) 提高建筑节能水平；2) 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3) 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4) 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2017 年 3 月	推动重点地区、重点城市及重点建筑类型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积极引导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建设，力争使绿色建筑发展规模实现倍增，到 2020 年，全国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超过 50%，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20 亿平方米以上。

序号	文件名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6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7年1月	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提高到50%。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发改委	2017年1月	将检验检测服务业列入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8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年12月	围绕加快推进认证认可强国建设，整体上迈入世界先进国家行列的目标要求，今后五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主要发展目标是： 1)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2)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3)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治理日益完善； 4)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实现较快增长；5) 国际化水平迈上新的台阶；6) 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更加稳固。
9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2016年9月	促进绿色建材的生产和应用，到2020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以上。发展轻质、高强、耐久、自保温、补品化产品；高孔洞率、高强自保温的空心砌块和自保温砌块等烧结类产品，加气混凝土砌块、防水防腐保温复合一体化装配式建筑内墙和外墙板等非烧结类产品，以及真空绝热板等本质安全、节能、绿色的保温材料。
10	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2014年2月	提出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10月	提出应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应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序号	文件名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2	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6月	重点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专业服务质量，加强对建筑材料等的监督检查，完善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监管制度；推动完善认证认可体系，参照国际通行规则，建立健全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认证认可管理模式，完善认证认可体系，提升认证认可服务能力，提高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性，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健康有序发展，完善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制度；进一步培育和规范认证、检测市场，加强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稳步推进国际互认，提高认证认可国际规则制定的参与度和话语权，提升中国认证认可国际影响力。
1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8月	构建能源、工业、建筑、交通领域碳排放检测评价技术体系，推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智能检测、能力验证及数据质量监督等活动，提高检验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和查询的及时性，为碳排放检验检测工作提供支撑，提升检验检测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的能力。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检验检测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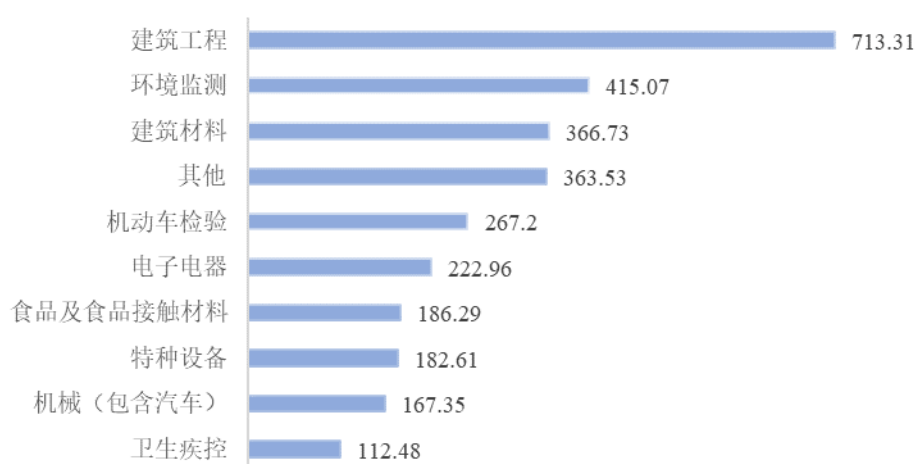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行业市场整体较为分散，细分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根据认监委的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计 51,949 家，全国检验检测机构 2021 年年度营业收入在 5 亿元以上机构有 56 家，收入在 1 亿元以上机构有 579 家。从规模结构来说，大多数为小型检验检测机构（人数 100 人以下），该类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较弱，在行业监管日趋严格、管理成本升高、业务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其市场竞争力日益下降，而大型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相对较强，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品牌优势。目前，我国多数大型检验检测机构具有一定的业务侧重和优势领域，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较少。我国的检验检测机构主要分布在山东、广东、江苏、河南、浙江等地。

从所有制结构来看，国有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时间较长，资质覆盖面广，在特殊业务领域和政府订单的承接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目前国有检验检测机构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民营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相对较晚，但市场化程度较

高，具有较为灵活的运作机制和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有效地满足了社会经济发展对于检验检测服务的需求，近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外资检验检测机构多为发展多年的国际行业巨头，技术和服务意识强，在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对外开放扩大的背景下，外资机构也将在行业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按专业领域划分，2021 年我国营业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主要检验检测领域为建筑工程、环境监测、建筑材料、其他、机动车检验、电子电器、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特种设备、机械（包含汽车）、卫生疾控，具体如下：

2021年度我国营业收入100亿以上检验检测领域（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认监委《2021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

（2）认证市场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公布的数据，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 932 个。根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统计信息，截至 2022 年 7 月，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认证证书共 3,213,327 份，其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01,401 份，占比 52.95%；产品认证证书 1,453,787 份，占比 45.24%；服务认证证书 58,139 份，占比 1.81%。前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产品认证证书数量占比为 98.19%，是目前主要的认证市场构成。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1) 行业内主要企业

1) 非上市检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全国建筑行业最大的综合性研究和开发机构，致力于解决我国工程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承担国家建筑工程、空调设备、太阳能热水器、电梯、化学建材、建筑节能的质量监督检验和测试任务。拥有建筑安全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内最大的建筑抗震实验室、风洞实验室、防火实验室、建筑幕墙实验室、建筑材料实验室、建筑环境与节能实验室。形成了集科研与标准、建筑工程咨询与服务、规划与建筑设计、建筑工程施工与监理、建筑工程检测与产品认证、建筑行业软件与信息化、建筑工程材料与专用设备制造为一体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2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隶属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整合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北京市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北京市木材家具质量监督检验站、北京市水泥质量监督检验站等机构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旗下有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两个国家级中心。根据该公司官方网站的信息，其检测业务范围涵盖建材与环保、五金与门窗、木材与家具等方面。
3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成立于 1828 年，是全球知名的国际检验、认证集团，其服务领域集中在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以及社会责任评估领域。从成立至今，必维国际检验集团的服务网络覆盖 150 多个国家，拥有 900 多个办事处和实验室，约 40,000 名员工为全球终端市场的 370,000 个不同领域的客户服务。在中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拥有 4,000 名员工，30 个办公室和实验室，并为 30,000 多个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是行业内获得世界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认可最多的机构之一。

2) 上市检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检集团，股票代码：603060）	总部设在北京，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服务领域涵盖建筑材料、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2.17 亿元，净利润为 3.51 亿元，2022 上半年营业收入 8.84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
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建研院，股票代码：603183）	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建研院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9.03 亿元，净利润为 1.52 亿元，2022 上半年营业收入 2.59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3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测检测，股票代码：300012）	集检验检测、校准、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机构，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深圳，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测检测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43.29 亿元，净利润为 7.63 亿元，2022 上半年营业收入 21.72 亿元，净利润 3.61 亿元。
4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电科院，股票代码：300215）	主要从事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日用电器元件、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核用电器、矿用电器、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绝缘子、电抗器、高原电器等领域的认证、检测和校准服务，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电科院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8.63 亿元，净利润为 1.93 亿元，2022 上半年营业收入 3.36 亿元，净利润 0.21 亿元。

（2）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情况

检验检测行业市场整体较为分散，细分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根据认监委的统计，截至2021年底全国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计51,949家，全国检验检测机构2021年年度营业收入在5亿元以上机构有56家，收入在1亿元以上机构有579家。检验检测行业内公司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单家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

4、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和社会公信力壁垒

检验检测领域的行业地位、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至关重要，只有获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检验检测机构才能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检验检测机构的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需要建立在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精密的检验检测仪器、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高效的服务体系之上，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实现，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2）资质壁垒

开展检验检测业务须拥有相关的《资质认定证书》，新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从成立至取得《资质认定证书》一般需要 7 到 12 个月的时间，相关主管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及复评，以确保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要求。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除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外，还需要获得建设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

质证书》。开展认证业务须经过国家认监委审批并颁发《认证机构批准书》。新的进入者受限于资质认定制度，在确保人员、设备、管理能力等各方面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后，经评审方可开展业务，该过程存在一定难度，耗时较长。

(3) 技术壁垒

检验检测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对业务开展具有重大影响。检验检测机构为了保证检验检测技术的优势，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以形成技术储备，这需要检验检测机构在深入了解各领域法规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并能够将法规、标准中的内容转化为成熟的检验检测方法。

(4) 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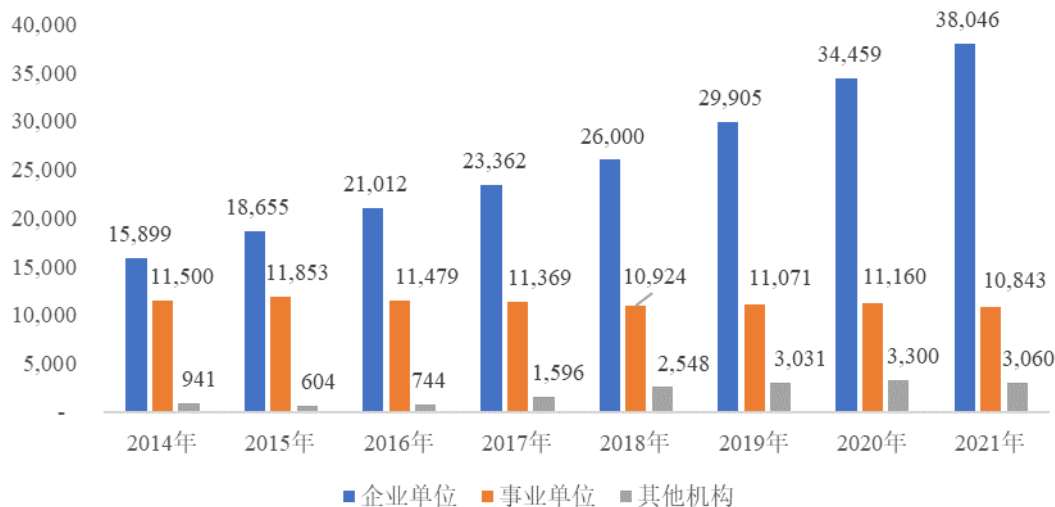
国家对检测认证机构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资质亦设有要求，如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的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业务，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工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由于检验检测行业细分领域众多，专业性较强，因此各专业领域资深技术和管理人才紧缺，专业人才储备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市场参与主体情况

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张，近年来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持续增长。根据认监委统计，2021年末的检验检测机构中，企业单位38,046家，事业单位10,843家，其他机构3,060家。事业单位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占比为20.87%，企业单位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占比为73.24%，参与主体市场化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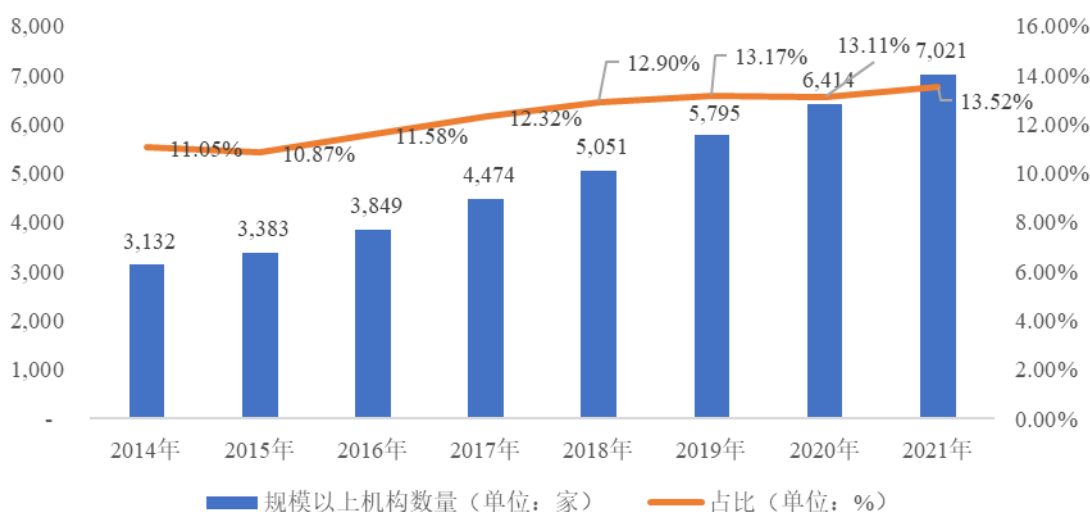
2014-2021年不同类型检验检测机构分布情况（单位：家）



数据来源：认监委《2021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

2021年末，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规模以上²检验检测机构7,021家，同比增长9.46%，营业收入达到3,228.30亿元，同比增长16.37%，表明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2014-2021年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认监委《2021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

（2）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需求趋向多元化

检验检测活动是市场经济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有效措施，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经济的深化发展，社会各界对于食品

²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是指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检验检测机构

安全、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问题的关注度逐步上升，政府也加大了产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立法保障力度，制定了多层次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经济活动中各类产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的检验检测需求不断上升，检验检测市场的持续增长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此外，国有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检验检测市场的开放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近年来，为加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国务院、原国家质检总局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各类国有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并向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转变，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打造一批检验检测知名品牌。市场的整合开放将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市场空间。

过去市场的检验检测需求多为政府的监督检查和为满足政府监管的需要所开展的检验检测，但随着产品种类的快速增加、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以及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市场检验检测需求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大型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依托在资源和能力方面的优势，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6、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变动原因

我国检测行业集中度目前仍然较低，规模以下机构占绝大多数，但近年来规模以上（年收入千万以上）企业数量和收入均保持快速增长，大型机构内生增长和并购整合正同步进行，行业集中度提升。大型机构能够在经营中发挥其规模优势，通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升自身综合检测服务能力等方式，确保在市场竞争中居于相对竞争优势地位。

尽管未来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检测行业的总体利润水平可能下降，但在检测行业不断发展、下游市场对服务需求精细化、多样化的趋势下，低附加值的检测服务将逐步被高附加值的检测服务所取代，未来检测技术与标准的进一步升级有利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综合检测能力强、具备可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应用能力的企业将继续保持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

7、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市场经济信用体系的逐步完善有利于行业持续发展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市场经济的竞争已经从单纯的价格、成本竞争过渡到更加重视产品质量、品牌形象的竞争。随着市场经济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特别是检测认证行业的检测、认证结果社会采信度不断提高，可以有效地节约市场交易参与各方的成本。国务院早在 2007 年就发布了《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了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社会公众对企业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等信用记录的关注度不断提升，检测、认证作为保障企业产品质量、规范运营的重要途径也将获得良好的发展环境。

2) 国家对建筑材料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性能关注度的持续提升将有力推动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随着社会进步和发展，人们对健康、环保和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检测可以通过对相应领域中的各种产品或环境要素进行技术验证，检验其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健康、环保和安全的要求。一方面，促使了政府加大力度推进各项检测标准的升级；另一方面，促使了生产企业和建设企业更加注重通过检测认证提升自身的竞争力，进一步推进自愿性检测认证市场的不断扩大。

3) 行业公信力得到社会重视

检测认证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整体的市场公信力是检验认证行业能否持续增长的关键所在。由于检测认证机构独立于买卖双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相对于企业内部出于质量控制目的出具的报告具有更强的公信力。我国检测认证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政府部门规范和市场充分竞争的作用下检测认证机构的公信力正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行业内的企业也日益重视品牌的维护和公信力的树立，行业公信力的建立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

4) 技术进步促进检测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不断改善的科技研发环境和持续增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是检测认证机构创新和提升竞争力的重要基础。一方面，技术进步将不断推动流通产品的更新换代，从而带来新的检测服务需求；另一方面，先进的技术工艺不断应用到检测服务领域，产生了新的检测方法和新的标准，从而提升检测服务能力。

(2) 不利因素

1) 检验检测市场较为分散

检验检测行业市场整体较为分散，细分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目前我国检验检测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有、民营、外资等多种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存，行业整体较为分散，检验检测机构呈现出“小、散、弱”的特点。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在技术水平、人才储备、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欧美成熟市场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2) 市场竞争格局存在不确定性

近年来，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竞争环境更为公平有序，但也面临相应挑战：一方面，全国各级国有检验检测机构不断改革重组，成立规模化的检验检测集团参与市场竞争；另一方面，我国检验检测市场对外资机构的开放程度不断扩大，外资机构更加广泛地参与到我国检验检测行业中来，以上因素导致我国检验检测市场竞争格局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检验检测行业涉及多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包括化学、物理、生物、医学等门类科学技术的综合运用，目前各领域的大量成熟高效的检验检测方法和技术已在相应的检验检测领域应用。同时，检验检测行业业内企业紧密追踪各领域前沿技术和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可靠、高效、应用性强的检验检测方法和技术。

9、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参与者按照性质可划分为政府系统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内部实验室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三类。政府系统检验检测机构包括国家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业信息化、应急管理、海关等部门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其通常具有较强的监管服务属性，也参与一定的市场化经营，业务主要涉及市场准入、生产许可证等方面；企业内部实验室主要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需求，并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提供各项数据以辅助研发工作，企业内部实验室通常因不对外经营而不纳入检验检测行业的统计分析；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则独立于市场交易双方之外，出具具有公信力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既可以参与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督抽检、监测工作，也可以为企业 provide 质量控制服务。

10、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

检验检测机构服务于众多行业领域的生产制造商、工程建设企业等，其行业周期性与各行业的经济周期及景气程度相关。因此，服务行业集中、服务领域单一的检验检测机构易受到相关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跨行业、服务领域较多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具有较强的风险分散能力，受到单一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强。

就建设工程检测领域而言，其下游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建筑业景气程度影响建设工程检测市场容量，进而影响建筑材料的检测总量。我国目前作为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发展近年来整体稳健，建设工程检测行业的周期性尚不明显。

(2) 行业区域性

检测服务需要依托实验室开展，具体一定的服务半径，区域性特征明显。检验检测的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地域分布广泛，出于经济性和时效性的考虑，一般在检验检测标的所在地就近进行检验检测，因此检验检测机构具有较强的

地域性。

(3) 行业季节性

检验检测机构整体上服务于众多行业领域中的生产制造商、贸易商、政府机构等，主要受不同领域采购需求的季节性波动影响。就建设工程检测而言，通常在受建筑施工活动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1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检验检测行业的供应商主要是检验检测所需分析测试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的生产商和贸易商。分析测试仪器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平稳，行业内生产试剂耗材的企业较多，检验检测行业所需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来源广泛，市场供应充足。此外，建设工程检测的部分辅助性工作需要委托供应商完成试验设备的运输与放置、吊装、打桩、钻孔、取芯、取样以及检测涉及到的登高、下水、封路作业、移动重物等，但此类工作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供应充足。

国务院早在 2007 年就发布了《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了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随着社会进步和发展，人们对健康、环保和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检测可以通过对相应领域中的各种产品或环境要素进行技术验证，检验其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健康、环保和安全的要求，市场需求增加。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公司致力于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安全运行风险、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进节能减排降耗、实现建筑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和数字化转型，为客户提供专业系统的价值服务，在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生态环境、商品流通等领域，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创新服务链，已成为综合型

的城市建设、管理和运营技术服务集团。公司通过深耕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成渝城市群等区域，业务已遍布全国并延伸至海外，公司的工程监理业务规模与服务能力位于全国领先。公司参与了大批国内知名的机场、超高层建筑、综合交通枢纽、文化演艺建筑、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医疗卫生建筑、主题乐园、绿色生态城区等标志性项目建设，服务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联合国人居环境奖、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等权威奖项 230 余项。

公司的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等业务所处行业市场规模较大，行业内公司众多，且涉及多种细分领域，市场集中度低。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虽然在工程监理行业处于相对优势地位，收入规模排名第一，但其 2021 年市场份额占比仍不超过 1%。同时，工程咨询公司为全国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通过在工程咨询行业的深耕细作，已成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优秀企业。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综合发展优势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专业技术服务为主业，服务涵盖工程项目和城市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形成了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多个主营业务板块。公司致力于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安全运行风险、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进节能减排降耗、实现建筑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和数字化转型，为客户提供专业系统的价值服务，在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生态环境、商品流通等领域，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创新服务链，已成为综合型的城市建设、管理和运营技术服务集团。公司各项业务互相依托、相互促进、协同发展，构建了全过程服务体系，具有综合发展优势。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积累了雄厚的科技成果，拥有多个领域的行业公共研发平台。公司在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领域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承担了大量国家和上海市重点科研项目和重要标准的制定。“十三五”期间，公司成功牵头了“基于全过程的大数据绿色建筑管理技术研究”、“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基于 BIM 的绿色建筑运营优化关键技术研发”3项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18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参与课题40余项，累计完成科研成果300余项，获得部市级科技奖项70余项，主持和参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200余项，获得专利授权20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70余项，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200余项。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绿色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科研与服务平台，拥有住建部绿色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工程结构安全重点实验室、上海建筑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创新技术服务平台等省部级研发平台。公司在2019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复评中被评为“优秀”，位列全国1,500余家企业第12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部市级科技奖项如下：

年度	项目技术	奖项名称
2021年度	建筑结构防火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工业化建筑标准化、数字化、一体化建造关键技术	
	基于全过程管控的绿色生态城区规划建设方法、关键技术及应用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建筑材料碳足迹识别评估体系与减排关键技术及应用	
	绿色超高层建筑关键技术及评价标准	
	基于遮阳一体化的高性能建筑外窗成套技术及应用	
	基于高效连接的新型装配式结构体系关键技术及应用	
	燃煤电厂脱硝粉煤灰品质控制及其在大宗建材中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建筑起重机械数字化检验检测系统研究与应用	
	历史保护建筑数字化改造修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基于城市运行安全的废弃混凝土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与规模化应用	四川省科技进步奖
	现代木竹结构关键技术研究及规范体系构建和工程应用	
2020年度	建筑工程全寿命期数字化建设与控制技术及应用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健康城市空间规划关键技术及应用	

年度	项目技术	奖项名称
	里弄建筑保护利用关键技术与应用	
	重大工程建设风险管控技术与装备研究	
	绿色建筑标准体系构建和性能提升技术研究及应用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9 年度	现代木结构体系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基于能源和环境双控的绿色建筑性能提升关键技术与应用	
	自保温高强装配砌块成套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	
	城市既有建筑群地下空间拓建技术与工程应用	
	典型老港区功能转换与工程建设关键技术及应用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基于多源异构数据的高校用能动态评价与节能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建筑一体化遮阳窗应用关键技术与推广	
	单边悬挂双桥面空间曲线悬索桥关键技术	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基于超高性能材料的预制装配式构件高效连接技术创新及应用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历史建筑木结构保护更新关键技术与应用	
	既有办公建筑绿色化改造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城市复杂工程环境下沿海软土地质灾害防治关键技术及应用	

3、品牌优势

公司的业务属于专业性较强的服务，客户在进行招标采购的过程中，往往会考虑企业品牌形象、公司以往成功案例以及行业地位。公司凭借坚实的技术积累和储备、规范的管理模式和机构设置、良好的服务质量以及多年在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所树立的市场公信力和品牌形象，在市场开拓方面具有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专业优质的服务能力，服务的客户数量 20,000 余家。公司与 40 余家政府及部门、大型企业集团、区域开发平台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客户提供科研咨询与综合服务。公司与政府、大型客户的合作不仅为公司带来产业业务的持续发展驱动力且具有行业示范效应，增强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公信力，从而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4、人才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建科生存发展之本”的人才观，将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作为企业保持竞争力和发展后劲的源泉，通过实施人才资助办法，吸引行

业重点院校优秀人才加盟。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工程项目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培育公司科技创新和专业领域的人才，带教培养一批高技术专业人才。公司利用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劳动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式，持续培养高技能人才和项目经理。此外，公司还通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市场营销培训班，推进公司内部“跨岗位、跨部门、跨专业”的轮岗锻炼，提升管理骨干的综合能力。通过以上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形成一支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富有敬业精神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占比 42.73%，其中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超 1,000 名，教授级高工超 100 名。领军人才 7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7 人，上海工匠 3 人。

5、区位优势

公司依托长三角地区，面向全国服务，项目覆盖绝大多数省市，重点包括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粤港澳大湾区、西南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地区。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全国性布局，在上海、北京、深圳、成都、重庆、武汉、合肥等地设立了多家分、子公司，既能够发挥分支机构的区域性服务职能和属地化优势，又可以利用总部与分支机构的技术资源、人力资源实现业务联动，为不同区域的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有效提升与全国性和地方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客户共同发展。此外，公司在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雄安新区亦设立了属地化服务机构，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发展。

6、承接大型复杂项目的的能力优势

伴随着我国城市投资建设理念的转变及相关行业的发展，逐渐呈现规模化、精细化和跨领域综合化的发展趋势。从项目规模看，由于大中型项目一般具有规模、品牌和经济效益优势，承接大中型项目的能力对业内公司业绩的重要性越来越高。一般而言，大中型项目招标时，对投标单位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融资能力、过往业绩、经营资质、人员资质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大中型项目技术复杂、综合性高，对项目经验、项目管理能力、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也相对较高。

公司参与了大批国内知名的机场、超高层建筑、综合交通枢纽、文化演艺建筑、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医疗卫生建筑、主题乐园、绿色生态城区等标志性项目建设，服务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联合国人居环境奖、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等权威奖项 230 余项。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细分领域众多。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主要围绕建设工程领域开展，公司计划以积累的品牌、技术、人员、经验优势为基础，扩展多领域的业务，扩大服务的范围和覆盖面，满足客户多层次的服务需求，但在相关专业领域展业所需的专项技术资源、人才资源和市场渠道资源是公司拓展服务领域所需克服的重要制约因素。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跨区域、跨业务领域战略的快速推进，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信息化系统的升级日益迫切。同时，在数字化发展的背景下，客户对网络和数据服务有了更多更高的需求。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系统，优化系统功能，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率。

（四）发行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品牌、人才和技术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

1、服务能力

上海建科作为全国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早期通过科研项目的研发，以项目为载体，形成了一套涵盖项目前期策划、规划设计、招标采购、建设实施以及运营的全过程服务体系。公司具备向客户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近年来打造了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类的精品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已取得的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测绘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项
1	直接相关资质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建筑）；具备人防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建设工程、人民防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航空航天工程等专项监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项
		理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房屋建筑审图资质，具备对外承包工程资质等
2	辅助资质	勘察、测绘、检测等

根据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发布的《2021年度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截至2021年末，全国共有12,407家建设工程监理类企业参加了行业统计，其中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仅283家。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发行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以为客户提供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等建设领域的监理服务。除此之外，公司在其他工程监理专业资质、设计资质、勘察资质等业务领域均拥有相应资质，资质的多元化保障了公司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能力。

发行人系国内较早开展工程监理服务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工程监理产值规模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第一，在大型交通综合枢纽、文体会展建筑、超高层建筑、大型商办综合体、医疗建筑、市政轨道交通和越江隧道等领域具备丰富的服务经验。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等服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咨询类业务的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年1-6月 工程咨询类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度 工程咨询类营业收入（万元）
建发合诚	18,861.82	45,683.68
中达安	26,827.92	57,601.00
建科院	15,435.25	46,602.54
甘咨询	59,953.54	155,969.11
平均值	30,269.63	76,464.08
上海建科	75,868.63	188,612.1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咨询类业务收入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相关业务收入金额。

从业务规模看，发行人通过多年发展，2021年度工程咨询业务收入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收入平均值，可比上市公司中仅甘咨询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收入超过了10亿元，公司在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2、人才

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为专业技术服务，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科研业务人员	占比	本科及以上	占比	工程技术注册人员
建发合诚	1,413	72.50%	1,209	62.03%	389
中达安	2,972	93.28%	885	27.78%	342
建科院	714	78.72%	729	80.37%	56
甘咨询	3,886	85.49%	3,549	78.07%	970
平均值	2,246	82.50%	1,593	62.06%	439
上海建科	5,991	92.44%	3,895	60.10%	1,421

注：1、科研业务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业务人员；工程技术注册人员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数据；查询时间为2022年8月；

2、可比公司人员数量来源于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发行人员数量来源于2021年12月31日工程咨询业务板块人员数量。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科研业务人员、工程技术注册人员高于平均值，表明发行人员工中专业技术人才占比较高，公司提供全过程各业务的咨询服务具有较好的人才保障。

3、品牌

上海建科原为建筑领域科研事业单位，追溯至事业单位设立至今已有60多年的发展历史。近年来发行人秉持企业集团化运营的经营方针，报告期内工程咨询板块业务经营发展，主要以发行人下属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作为该业务板块展业和统筹运营管理的平台；凭借其多年积累的技术和资金实力，已逐步树立了“上海建科”的品牌市场影响力，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发行人下属企业工程咨询公司于2017年成为中国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单位，系国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态发展的先行者，近几年的持续经营发展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品牌口碑。发行人2020年经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评审后，取得“上海品牌”认证证书；而开展“上海品牌”认证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以及上海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重要

措施，是建设上海“五个中心”、打响上海“四大品牌”、推动上海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和抓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建科院、甘咨询为地方国有企业，甘咨询的业务规模体量与发行人相当。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信息，甘咨询2021年度94.99%的营业收入来源于甘肃省内，发行人2021年度华东地区以外的收入占比近27%；从收入地域构成来看，目前发行人业务的全国化布局成果较好。与建发合诚和中达安两家上市公司相比，上海建科作为科研事业单位改制企业，在技术资源积累和品牌公信力方面有一定的优势。

4、技术

上海建科原为建筑领域科研事业单位，凭借数十年持续的产研联动发展经验的积累，在“十三五”期间，公司成功牵头3项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18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参与课题40余项，累计完成科研成果300余项。工程咨询服务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在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会及时进行总结，形成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专利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项

专利类型	发行人	建发合成	中达安	建科院	甘咨询
发明专利	150	33	-	-	-
实用新型	269	115	-	-	-
外观设计	1	5	-	-	-
合计	420	153	-	108	-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专利数量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上表中“-”表明上市公司年报中未披露相关数据，发行人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拥有的有效专利（如发明专利）数量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已持有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超500项，反映出公司在信息技术应用方面具备相当的技术实力。

综上，发行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专业技术人才、品牌及技术等方面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竞争优势。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介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具体包括以下领域：

工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招标、造价咨询等
检测与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材料部品检测认证
	健康安全检测评价
	城市更新技术咨询
	绿建生态技术咨询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
	低碳节能服务
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	特种工程服务
	产品销售

上述业务中，以工程咨询服务和检测与技术服务为主，两者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 以上。其中，工程咨询服务又以工程监理为主，检测与技术服务以检测业务为主。

各业务板块相关具体业务的运营模式（服务模式）情况如下：

1、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

（1）主要运营流程

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期限，结合项目特点、建设规模、复杂程度及环境因素等确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构成；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咨询活动需求编制咨询工作计划；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和实施全过程管控；集成和积累各业务领域的的数据，通过信息化主动创造管理价值，促进信息共享和多业务协同。

(2) 主要工作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工程咨询方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咨询服务组合，为委托方在项目投资决策、建设实施乃至运营维护阶段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的智力性服务活动。上海建科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过程中，涉及主要工作事项和相关服务内容情况如下：

主要工作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主要包括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BIM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
工程监理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对该工程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工作。
造价咨询	项目概算审核、清单及预算编制、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结算初审、决算审核协调等相关工作。与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实施；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招标代理	涉及项目的全部工程、服务、材料、货物的招标代理（含政府采购）等工作。
工程设计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工程设计，可以选择单项或多项服务。
专业咨询服务	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咨询、设计任务书编制、社会风险评估等项目前期需要进行的各项咨询和评估工作，可以选择单项或多项服务。

2、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

(1) 主要运营流程

工程监理与工程项目建设具有伴随性特征，工程监理起始于项目开工前，终于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相关工作贯穿整个工程项目建设全周期，包括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项目施工阶段、项目竣工验收阶段以及后期的缺陷责任期阶段。

(2) 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监理系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的一种有偿的专业化工程咨询服务。

工作阶段	主要工作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	组建监理组织机构	公司承接项目后，组织监理团队进场开展监理工作，搭建监理组织机构，任命总监理工程师。
	审查设计施工图	审查工程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了解工程项目概况，工程量及工程特点难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的人员、材料、设备安排和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措施等）及专项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高、专业性强、工艺复杂的分部工程拟定的施工方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提出相关建议和要求，修改后审批。
	制定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1、根据投标阶段的监理大纲制定公司的监理规划，包括项目概况、监理目标、监理内容（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环保、信息、合同管理）及监理措施（巡视、旁站、签发指令等）；2、对危险性高、专业性强的分部工程，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人员技术交底和培训	根据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对监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技术交底，对监理工程任务进行分工。
	开工条件核查	对建设单位征地拆迁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场地三通一平情况、参与施工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情况是否满足开工条件进行审核。
	签发开工令	在项目参建各方均准备就绪，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签发工程开工令。
施工阶段监理	文件审查、审批	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所报送的方案、报告、各类报表、质量数据、工程费用支付申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进行审查、审批，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
	抽检试验	监理人员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各种混合料和工程实体进行试验检验，以验证其质量可靠性。
	测量复核	监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各部位的平面位置、高程、几何尺寸等进行检查和控制。主要包括施工放样现场复核、施工过程中的测量跟踪、工程验收检测等各项工作。

工作阶段	主要工作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巡视检验	巡视确认分项、分部工程是否开工；巡视相关检测、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持证到岗；巡视施工方法与工艺是否一致；巡视质量、安全及环保措施是否实施到位；巡视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校准；巡视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施工自检和工序交接。
	旁站监督	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隐蔽工程、重要部位、关键工序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活动。
	签发指令性文件	监理人员下发书面监理指令，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或下发暂停施工指令/复工指令等；监理工程师向施工单位发布的专题文件、工程变更、补充技术标准、施工技术要求、工地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编写监理月报	监理人员每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编写监理月报，报建设单位审查。
交（竣）工验收阶段监理	审查交（竣）工申请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交（竣）工验收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分项审查。
	参与交竣工验收	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交竣工会议，编写监理工作总结，汇报监理工作情况。
	协助办理结算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缺陷责任阶段监理	审查修复方案	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拟定的工程缺陷的修复方案。
	修复工程监理	按照修复方案，监督施工单位的修复工作并验收。

3、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

（1）主要运营流程

接受客户委托或项目中标后，分析项目管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作环境等；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开展项目启动前相关调研工作；制定项目工作实施计划；根据项目特点及管理服务需要，审核、分析、协调和跟踪相关项目管理咨询事项，编制相关管理报告；最终向委托方提交管理咨询服务成果报告。

(2)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阶段	主要工作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启动阶段	组建服务团队	根据项目特点和咨询服务内容等基本要素，组建相关专业咨询技术团队，确定服务组织架构。
	项目服务工作策划	开展项目调研工作，主要包括管理环境分析、管理需求分析及项目管理目标分析工作；并制定项目服务工作计划。
	项目启动交底	公司完成对项目部的启动交底。
项目管理服务实施阶段	报批报建	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配套审批工作。
	设计管理	针对设计的全过程（设计准备、方案设计、总体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进行控制，使设计成果满足项目的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和投资目标。
	招标采购	制定项目总体采购计划或采购方案并得到顾客的批准，确定服务模式及合同结构，按计划完成采购工作。
	合同管理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顾客签订各类合同，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
	进度控制	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审核参建各方工作计划并跟踪、控制计划执行情况。
	投资控制	根据获批复的概算，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根据合同条款审核参建各方的费用支付。
	施工管理	进行施工阶段的进度协调、质量管理、HSE 管理。
信息管理	收集、整理和分类归档各种项目管理信息，督促各参建方按相关规范及顾客要求整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工程技术及管理文件，并按政府有关部门（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成竣工档案的编制。	
项目管理服务收尾阶段	竣工验收与移交	编制竣工验收方案，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4、工程咨询服务——招标、造价咨询等

(1) 主要运营流程

招标代理业务主要系根据招标人需求，按照国家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结合采购项目实际，运用专业知识，组织开展采购，协助招标人顺利完成采购工作。

造价咨询服务主要系结合工程项目资料和工程现场情况实际，运用专业知识，对咨询内容进行研究，出具专业咨询报告提交业主，协助业主做好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2) 主要工作内容

① 招标代理服务

主要环节	主要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前准备	1、成立项目组、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和招标方案 2、拟招标项目的前期咨询工作
编制招标文件	根据招标人具体招标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配套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机电设备项目国际招标、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中央投资项目招标、选择投资人、经营人或承办人项目招标等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按各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报备
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出售招标文件	在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媒体和场所上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包括：报纸、网站等；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现场踏勘、答疑和澄清	需要进行现场踏勘和召开标前会议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前往，并做好标前会议的准备工作和开好标前会议；收集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便与招标人、设计或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等共同对相关问题进行答复。对于标前会议上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的答复，以书面文件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
组织投标	组织潜在投标人投标，对于潜在投标人较少的项目可主动动员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以保证有足够的投标人参加竞标，形成竞争局面。对于仅有特定供应商的特殊项目，做好预案，防止因投标人不足造成不必要的流标。
开评标准备	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到时间后宣布截标。组建评标委员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机电设备项目国际招标、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选择投资人、经营人或承办人项目招标等招标项目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评标专家库按规定选定专家。
开标、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开标和唱标，并做好记录，按照招标文件评标细则规定，组织评委进行评标工作，按照《评标会议记录》格式要求做好评标过程记录。草拟评标报告，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修改后形成《评标报

主要环节	主要服务内容
	告》，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评标结果公示、定标、中标结果公示	按符合各主管部门规定的内容进行《评标结果公示》，报招标人审定后，按规定的时限和内容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授以合同	中标公示期（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标后工作	整理招投标的过程资料，提交招标人，并存档。

②造价咨询

工作阶段	主要服务内容
立项阶段	<p>根据项目功能定位、建设规模、建设目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等资料，编制项目投资估算，进行投资经济与评价，确保工程项目投资在科学合理范围内，并出具投资估算咨询报告提交业主。</p> <p>对其他单位编制完成的投资估算，根据业主委托要求，依据项目功能定位、建设规模、建设目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等资料，开展工程项目投资估算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提交业主。</p>
设计阶段	<p>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文件、图纸等资料，强调限额设计，进行经济技术比选，编制设计概算，出具设计概算咨询报告提交业主，便于业主进行造价控制。</p> <p>对其他单位编制完成的设计概算，根据业主委托要求，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文件、图纸等资料，开展设计概算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提交业主。</p>
招投标阶段	<p>根据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等资料，计算工程量，结合常规施工工艺，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出具咨询报告提交业主。</p> <p>对其他单位编制完成的施工图预算，根据业主委托要求，依据可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资料，开展施工图预算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提交业主。</p> <p>根据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等资料，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出具咨询成果文件提交业主，便于业主开展招标工作。</p> <p>对其他单位编制完成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根据业主委托要求，依据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等资料，开展工程量情况、招标控制价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提交业主。</p> <p>根据项目特征和项目管理要求，开展招标策划，对招标工作内容进行分解，制定招标采购计划，确定招标方式、招标时间、标段划分等内容，审核招标文件和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做好招标之前其他各类造价准备工作，协助业主开展招标。</p>
施工阶段	<p>对承包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于质、量、价全面审核，经审核后签署当月付款建议书，提交业主。</p>

工作阶段	主要服务内容
	<p>根据工程项目建设推进进度，对照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对工程二类费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提交业主。</p> <p>与业主、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保持密切沟通，严格履行变更程序，做好工程变更管理。</p> <p>制定严格的签证流程，做好签证管理，分析签证原因，保障现场签证客观合理。</p> <p>了解相关材料技术特征，进行市场调研，确定合理材料成本，提交业主，协助业主做好材料成本控制。</p>
竣工阶段	<p>根据合同文件、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纸等资料，编制工程结算文件，提交业主。</p> <p>对其他单位编制完成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依据合同文件、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纸、过程协调文件记录等资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提交业主。</p> <p>根据竣工结算资料和编制完成的决算资料，对工程决算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提交业主。</p> <p>对已完成的工程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包括投资决策、投资回收期、资金使用、建设工期、工程结算造价、贷款偿还能力以及各项经济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全面评价项目投资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形成评价报告，提交业主，以进一步指导今后类似项目实施。</p> <p>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开展工程造价审计鉴定工作，出具审计鉴定报告，提交委托人。</p>

5、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1) 运营流程

发行人的建设工程检测监测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样品送样委托、样品检验检测、检测结果汇总、数据分析、报告发放等主要环节。

(2) 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	主要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下达	下达检测任务	1、通过建设单位委托或招投标获取任务，签订检测合同下达任务。2、实验室检测由收样人员根据检测标准及要求分配到各个中心专业组，专业组组织人员进行样品确认。3、现场检测各专业组根据技术能力情况及业务饱满程度进行调配。
测前准备	制定检测方案	1、实验室检测：各专业组接到任务单后，进行检测方法、设施设备确认及样品前处理等准备工作。2、现场检测：各专业组根据具体检测任务编制现场检测技术方案。
	检测技术方案	现场检测根据检测方案对参与检测的检测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培

阶段	主要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交底和培训	训。
检测实施	数据采集	1、实验室按检测标准要求使用仪器设备对样品进行检测并采集检测数据，出具报告。2、现场检测根据检测方案布设检测点，在检测点安装检测/监测仪器等进行数据采集并出具报告。3、涉及加载、荷载等试验的，还需搭建检测平台。

6、材料部品检测认证

(1) 运营流程

发行人的材料部品检测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样品送样委托或产品抽样、样品检验检测、检测结果汇总、数据分析、报告发放等主要环节。

发行人的材料部品认证业务主要包括合同签订、相关资料审查、工厂现场检查、样品送样委托或产品抽样、样品检验检测、检测结果汇总、数据及现场检查结果分析、认证证书发放等主要环节。

(2) 主要工作内容

①检测

阶段	主要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下达	下达检测任务	1、通过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招投标获取检测任务。2、由生产企业委托，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下达检测任务。
测前准备	制定检测方案	1、抽样检测任务，根据检测任务要求编制抽查方案或抽查实施细则，并对抽样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抽样后样品入库进行内部流转。2、送样检测任务，由实验室人员确认相关检测标准及检测参数、周期，并完成样品前处理、设置仪器操作条件等。
检测实施	数据采集	根据抽查实施细则、委托单相关标准要求，使用仪器设备对样品进行检测并采集检测数据，出具检测报告。

②认证

阶段	主要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下达	下达认证任务	1、由生产企业提交申请资料，经过初步评审合格后，签订

阶段	主要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确认认证任务。
认证前准备	制定认证计划	1、根据认证任务涉及的具体产品，确认送样或抽样方案。 2、涉及工厂现场检查的，编制现场检查方案。3、对参与抽样、现场检查评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认证实施	信息采集	根据认证方案及规则，出具产品检测报告及工厂检查报告，最后颁发认证证书。

7、健康安全咨询

(1) 运营流程

发行人的健康安全咨询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现场调查、专家评审、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汇总、数据分析、报告发放等主要环节。

(2) 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	主要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下达	下达评价任务	接受建设单位或生产企业委托，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评价前准备	制定评价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性质收集有关资料并初步现场调查和工程分析，筛选重点评价因子，形成初步评价方案。经由专家评审后确认评价方案。同时，根据方案组建技术服务团队。
评价实施	开展评价工作	依据评价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包括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检测等。汇总、分析资料后编制评价报告书，经由建设单位及专家评审后形成最终正式报告。

8、城市更新技术咨询

(1) 运营流程

包括项目策划、组建团队、制定设计大纲、安排计划进度、启动会议、设计推进、阶段汇报、阶段成果交付、最终成果交付、施工现场配合和竣工验收。

(2) 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	主要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计划阶段	项目策划	根据设计任务需求大概预判项目概况并制定相应设计对策。
准备阶段	组建团队	根据项目情况及人员工作饱和度，组建相应的设计团队，确定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制定方案	1、编制设计大纲，确定主要设计原则和技术、质量要求及技术措施 2、编制设计计划进度表
	启动会议	明确关键人员、设计要求和关键节点。
实施阶段	设计推进	1、按照设计大纲要求组织具体工程设计 2、根据计划进度各专业互提资料 3、各专业拍图 4、各专业审核、校对、审定（院级）
	阶段汇报	根据设计需要在关键节点进行阶段汇报。
交付阶段	阶段成果交付	概念方案、方案中间成果、扩充中间成果。
	最终成果交付	方案报批文本、扩充文件及概算、施工图文件（根据合同服务内容确定最终成果范围）。
配合阶段	配合施工现场	1、设计交底 2、现场例会 3、根据现场情况变化出具修改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
	配合业主验收	1、审核各分包商技术资料 2、审核竣工图编制

9、绿建生态技术咨询

（1）运营流程

包括前期定位研究、组建团队、编制绿色建筑设计指南、启动会议、提交设计各阶段绿建专项成果、申报绿色建筑设计标识、成果交付。

（2）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	主要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计划阶段	前期定位研究	根据项目土地出让条件、业主自身建设定位和项目区位资源禀赋，开展绿色建筑星级定位研究。
准备阶段	组建团队	根据咨询任务的难度和规模，组建咨询团队，项目团队由项

阶段	主要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构成。
	编制指南	依据相关评价标准和标识认证管理办法，按照前期研究确定的项目绿色建筑目标定位，开展绿色建筑设计指南的编制工作，作为项目全过程实现绿色目标的技术指引。
	启动会议	明确建设方、设计方、咨询方等关键人员和分工界面，明确关键节点、时间周期和交付文件形式。
实施阶段	提交专项成果	根据项目启动所处的时间节点，可在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各节点提交绿色建筑专项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设计任务书、各阶段绿色建筑审查意见报告、采光分析、风环境分析、能耗分析等。
	申报绿色建筑设计标识	根据标识评审机构的申报管理办法，编制项目申请绿色建筑设计标识所需的申报书、自我评价报告和全套证明文件，完成专家评审意见回复，直至项目通过评审并获得既定星级目标的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交付阶段	成果交付	将绿色建筑标识证书和约定的各阶段成果汇编，提交甲方。

10、环境技术服务

(1) 运营流程

任务下达、成立项目组、制定工作方案、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数据分析/编写报告/工程施工、审核、评审验收等主要环节。

(2) 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	主要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下达	下达咨询/工程/监测任务	由业务人员下达任务单，由事业部分配到各专业部门；监测任务由业务人员与技术部门进行合同评审后下达监测任务单。
前期策划	成立项目组	根据任务的大小、专业类型，确定项目负责人，并组建专业技术团队。
	制定工作方案	根据项目特性，项目负责人、技术审核人员、业务人员共同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技术路线、时间进度安排等；需要采购的项目制定采购方案；监测项目需制定监测方案及检测计划。
	资料收集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项目完成必须的资料需求，和甲方对接

阶段	主要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相关技术资料。
项目实施	现场探勘	对项目现场进行探勘，了解项目情形，方便后续工作开展；监测项目需同时考察现场工况条件和监测采样条件。
	数据分析	根据监测方案和监测计划，进行现场监测及样品采集，记录现场相关信息，并进行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
	报告编制	1、咨询类项目根据技术资料、前期获得数据按相应技术方法编制报告 2、监测类项目根据实验室分析数据，编制监测报告
	工程施工	组织按照设计图纸采购、土建施工、安装环保治理设备。
审核验收	审核	公司内部对出具报告进行三级审核，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工程项目根据设计方案验收施工、安装工程质量；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经授权签字人签发。
	评审验收	咨询类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或主管政府部门批复意见作为项目验收依据；监测和工程类项目以满足甲方要求作为验收依据。

11、低碳节能服务

（1）运营流程

通常包括前期计划阶段的项目策划、准备阶段的组建团队、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启动会议、实施阶段的项目实施、阶段汇报、交付阶段的成果验收、成果交付以及持续服务阶段的效果跟踪等主要环节。

（2）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	主要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计划阶段	项目策划	根据客户的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制定项目需求书或项目建议书，明确项目主要内容、时间、费用及其他事项。
准备阶段	组建团队	获取项目必要信息资料，根据项目类型、难度和规模，任命项目经理，组建项目团队，一般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骨干及支持人员。
	实施方案	项目经理牵头组织编制实施方案，一般包括：1、工作内容；2、技术方案；3、团队成员及职责分工；4、项目进度（明确关键时间节点及阶段成果目标）；5、其他事项
	启动会议	项目正式启动，主要根据工作内容，明确项目团队成员分工

阶段	主要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及职责，划清分工界面，确定项目关键时间节点及阶段目标等。
实施阶段	项目实施	按照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工作，开展现场调研，收集项目资料，获取数据和信息，必要时开展现场检验检测工作，对收集或获取的资料和数据整理分析，必要时利用计算机工具开展模拟计算，召开项目例会，逐步形成工作成果。
	阶段汇报	按需调整实施方案，在关键时间节点，汇总阶段成果，必要时向委托方汇报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
交付阶段	成果验收	编制初步交付报告等成果资料，并提交委托方审核，经必要修改，召开专家评审会，完成项目验收。
	成果交付	根据委托方及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报告等成果资料，并向委托方交付相关成果资料。
持续服务	效果跟踪	必要时，针对项目提出的节能措施，进行实际效果跟踪，开展后评价工作，并向委托方汇总结果。

12、特种工程服务

(1) 运营流程

包括组建施工团队、制定方案、阶段验收、竣工验收、成果交付。

(2) 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	主要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准备阶段	组建施工团队	根据施工量的大小，组建施工团队；项目团队至少须包括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考核证书的安全员等构成。
实施阶段	制定方案	根据发包方提供的有效施工图，编制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委托的监理或其自身管理团队的专业审核，通过后作为依据用来监督现场整体施工。
	阶段验收	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按照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各专业和阶段规定，按照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各环节，进行验收 2、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步施工阶段，否则需要整改并重新验收直至通过为止
交付阶段	竣工验收	完成上述所有的验收，并且收集完成竣工资料的编撰，报请政府和行业主管单位进行联审平台验收。
	成果交付	受批获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好质量保证期内所有缺陷的保修工作。

13、产品制造与销售

(1) 运营流程

包括需求调研、可行性论证、原材料采购、设计生产工艺、产品生产、产品检验、产品测试、包装发运、销售服务。

(2) 主要工作内容

阶段	主要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计划阶段	需求调研	了解客户需求，确定产品型号与参数，以及需求数量等。
	可行性论证	对客户需求进行可行性论证，选择常规型号或者非标设计。
准备阶段	原材料采购	根据需求情况进行原材料、标准件等采购。
	设计生产工艺路线	设计零部件的加工工艺方法，确定产品测试方案等。
实施阶段	零部件加工	零部件按照加工工艺分别进行加工生产。
	表面处理	外协零部件热处理、表面喷涂等。
	零部件检验	根据加工情况，对照设计要求进行检验验证。
	产品装配	将不同的零部件装配、调试和标定。
	产品检测	对产品进行性能检测。
销售阶段	包装与发运	将产品包装后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	提供产品使用异常情况解决、调试调整等服务。

公司各项业务的管理风险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类型	主要管理风险
工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对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将工程咨询形式以从前割裂、碎片式的咨询形式转变为一揽子的整体咨询形式，这对咨询企业的资源组织能力、协调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均提出更高的要求。如项目决策阶段，项目规划与区域未来发展方向不符、项目定位缺乏前瞻性、项目投资估算偏低、项目违规等风险；项目招投标阶段可能出现招标条件设置不合理、对投标对象审查失败、选用非合格对象、招标失败、招标时间过长延误工期、招标清单重项或漏项等风险。综上，主要系策划管理目标和实现管理目标的差异和偏离风险。
	工程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变动风险：工程监理项目周期较长，主要管理人员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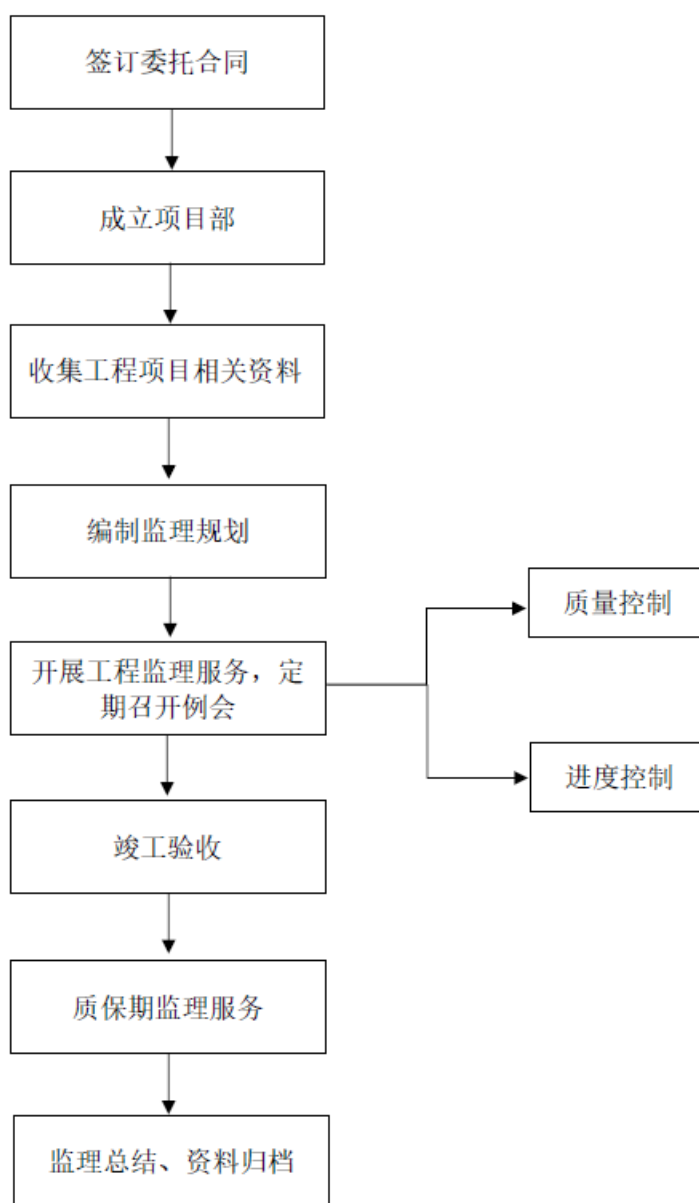
业务板块	业务类型	主要管理风险
	监理	能因工作调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变更将会影响监理工作的有效衔接，进而影响整个监理项目的顺利开展。2、项目人员履职风险：工程监理周期长，项目环节多，需要履行的监理程序较多，现场需要不同专业的技术人员同时提供不同的技术服务，存在技术人员未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履职或履职不当的风险。3、跨区域经营的管理风险：工程监理需要全程派员参与项目建设，在跨区域经营的过程中，存在信息传递不及时、当地招聘的员工未严格遵守工作规程、成本控制不当等带来的管理风险。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业务主要给建设单位提供报批报建、设计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和施工管理等服务。在报批报建环节存在审批事项漏项和关联审批文件丢失风险。在设计管理环节存在设计内容漏项和设计深度不够的风险。在进度管理环节存在总体进度目标失控的风险。在招标采购环节存在从业人员廉洁从业风险。在施工管理环节存在建设单位首要质量管理责任落实风险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招标代理	招标服务的主要目的是要保证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投标方能够公平竞争，为业主遴选出最适合的供应商。由于招标过程部分环节涉及人为设定条件及判断性的工作，存在业务人员不遵守法律法规，违背招标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带来的合规经营风险。
	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工作主要对项目进行投资控制，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在项目实施中，可能因前期方案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加大投资预算控制难度。同时，从业人员执业能力、职业素养也是影响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重要方面。
检测与技术服务	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过程管控的主要目的是保证数据结果的可靠性和过程的合规性。过程中存在能力不匹配、超范围出具报告、出具虚假报告、数据结果无法溯源、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调换检测对象等风险。
	技术服务	1、发行人覆盖的技术服务领域较广，在拓展业务的同时，对于服务质量的监督和把控存在一定管理风险；2、发行人技术服务面向诸多行业领域，公司需要根据行业政策要求或标准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技术服务方式，鉴于公司多元化的业态和技术服务领域，进行及时的应对调整对公司的业务管理带来了挑战。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	发行人环境领域的业务正处于向系统环境解决方案方向发展，在团队资源配置及管理能力发展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低碳技术服务	发行人在建筑节能、材料和环境领域具备较深厚基础，但面向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要实现业务能级的持续提升，面临内部资源整合和跨领域综合创新挑战。
特种工程	特种工程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风险，尤其在城市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和大跨度预应力施工领域。

业务板块	业务类型	主要管理风险
与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	1、上游供应链管理风险，如由于材料供应、外协加工等上游供应方面变化导致生产周期变长等带来的风险；2、非标评审带来的偏差，导致产品性能与客户预期不一致带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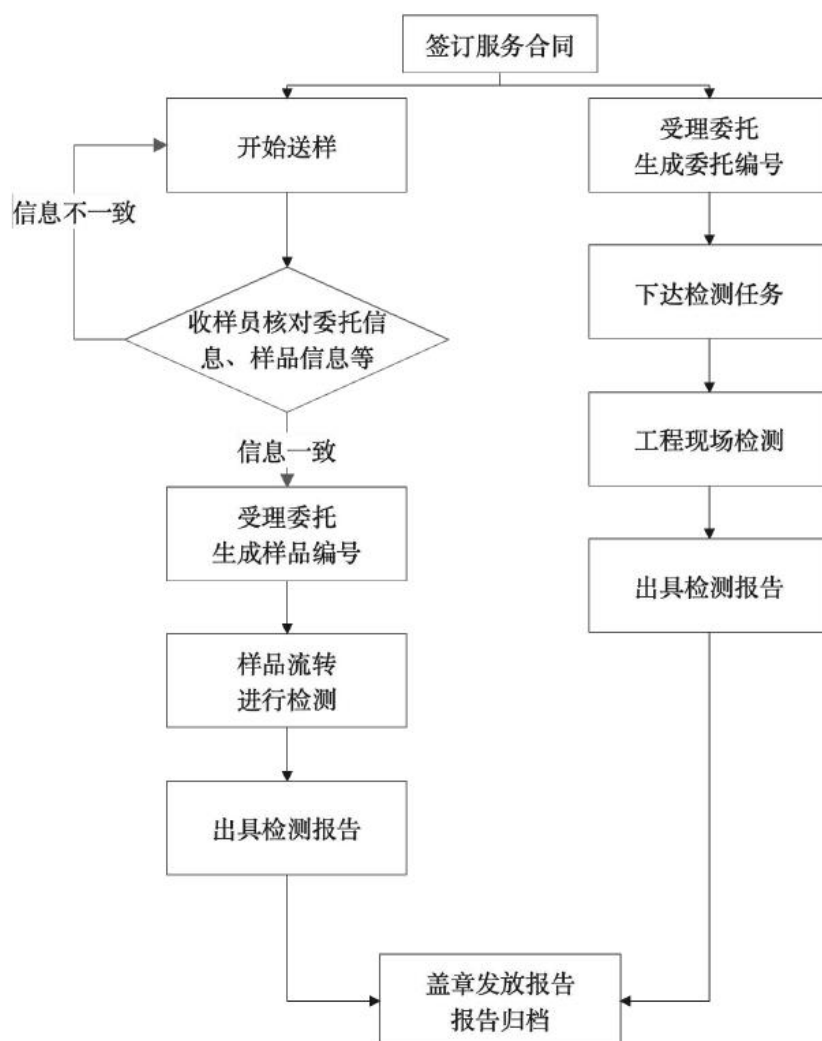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工程监理



2、检测服务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因开展业务所需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劳务派遣采购、协作服务采购、材料采购等，公司根据业务特征和需求制定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实施采购活动。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和考核评价，对供应商单位的基本信息、企业信用情况、相应资质资格、管理或技术等情况进行审核。同时，公司在实际采购过程中，按照不同的采购金额标准分为招标、询比价、直接采购等模式。

2、服务模式

公司业务领域较广，主要涵盖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公司业务主要围绕建设工程展开，各类业务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形成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方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业务流程包括制定方案、编制成果文件、方案实施、后期管理和运维等，各业务流程有严格的管理控制，从而保证任务和责任清晰的落实到个人，提高工作效率。

3、营销模式

公司开拓市场和承揽业务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公司通过多种信息渠道获取项目相关信息、背景材料以及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部分客户在进行招标时，会主动发出竞标邀请。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他信息，通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做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

此外，对于部分不需要招投标的业务和项目，公司通过新设和收购等方式，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并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利用公司的品牌、技术、人员、经验优势积极拓展业务。

（1）获取订单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订单数量众多，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各项业务中以招投标获取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程咨询服务	57,848.43	76.25	150,711.84	79.91	119,689.93	81.11	108,667.08	79.17
检测与技术服务	10,106.40	31.51	29,483.60	30.28	24,683.52	30.83	16,117.57	22.29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8,532.84	61.60	14,339.81	61.45	11,548.35	61.52	10,810.03	61.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	842.51	9.10	3,122.95	9.81	3,530.65	12.18	1,950.52	7.98
合计	77,330.18	59.00	197,658.21	57.63	159,452.44	57.60	137,545.19	54.14

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有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等非招投标方式，其中工程咨询服务和环境低碳技术服务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其他业务主要由于单笔合同金额较小或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因此招投标占比相对较低。

1) 工程咨询服务

发行人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造价咨询、设计咨询等，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79.17%、81.11%、79.91%和 76.25%。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主要订单如下：

订单类别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订单基本内容
工程监理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2,566.00	为浦东国际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全过程咨询服务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9,332.00	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咨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8,166.20	为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管理	四川旌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815.00	为黄河新城棚改项目等三个项目提供代建管理服务
全过程咨询	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6,884.72	为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项目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主要订单如下：

订单类别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订单基本内容
全过程咨询服务	裕程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542.48	为洋山国际中转物流园区工程项目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监理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1.58	为临时隔离点(崇明)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订单类别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订单基本内容
设计咨询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0.56	为华瓷汇产业园总部大厦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工程监理	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61.52	为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二）6 号移动互联网研究中心、7 号测试中心工程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设计咨询	江苏泛亚虫草健康农场有限公司	950.00	为泛亚 150 虫草健康农场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上述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主要订单中，临时隔离点（崇明）项目系新冠疫情的隔离用房，属于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其他客户均为民营企业或外资企业。

2) 检测与技术服务

发行人的检测与技术服务包括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材料部品检测认证、健康安全检测评价、城市更新技术咨询、绿建生态技术咨询等，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22.29%、30.83%、30.28% 和 31.5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主要订单如下：

订单类别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订单基本内容
工程检测、测量等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13.86	为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确权补证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房屋面积实测、地下宗地面积测量、房屋安全性检测、消防安全咨询评估等
工程检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0.00	为两港大道（S2-大治河）快速化工程提供工程检测服务
工程监理	中电建路桥集团（义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93.75	为商城大道（雪峰东路~浙医四院）隧道工程施工提供监测服务
工程监理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6.30	为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 5 标项目提供工程材料检测
工程检测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4.24	为 S4 公路奉浦东桥及接线工程提供工程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主要订单如下：

订单类别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订单基本内容
工程检测	上海先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850.00	为新建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全线监理中心试验室提供检测服务
工程监测	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903.26	为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2 单元 E03-03 地块项目提供监测服务
工程检测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644.86	为国家会展中心展览规模提升工程提供工程检测服务
工程检测	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	537.34	为前滩 21-02 地块项目提供工程检测服务
工程监测	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500.33	为长宁区古北社区 W040502 单元 E1-06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提供监测服务

发行人上述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检测与技术服务订单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法规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监理、设计、施工业务，亦不属于政府采购的范围。

3)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发行人的环境低碳技术服务包括环境技术服务和低碳节能服务，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61.00%、61.52%、61.45% 和 61.6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主要订单如下：

订单类别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订单基本内容
低碳节能服务	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	1,798.00	为徐汇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提供能耗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636.87	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及第四、第五跑道工程提供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上海石化全面减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	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	711.30	为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污水处理站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低碳节能服务	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543.80	为松江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楼宇提供分项计量终端设备运行和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主要订单如下：

订单类别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订单基本内容
环境技术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988.40	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部分）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提供竣

订单类别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订单基本内容
服务			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	雅富顿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842.46	为雅富顿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项目总承包工程服务
低碳节能服务	上海静安悦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0.00	为上海 889 广场提供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低碳节能服务	上海屿佑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为上海融媒体中心文化产业园提供可研报告、节能报告编制及能耗监测系统建设服务
低碳节能服务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50.00	为世纪互联外高桥数据中心提供节能报告编制及能耗监测系统建设服务

发行人上述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环境低碳技术服务订单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法规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监理、设计、施工业务，亦不属于政府采购的范围，且部分企业为外资企业或民营企业。

4) 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

发行人的特种工程包括工程改造项目和预应力项目，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防火涂料等建材销售和防坠安全器销售，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7.98%、12.18%、9.81% 和 9.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主要订单如下：

订单类别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订单基本内容
预应力项目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3,044.20	为 228 国道洞头灵昆段工程 PPP 项目提供预应力工程服务
预应力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400.00	为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 A 标段提供预应力工程服务
工程改造项目	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949.97	为残联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工程提供工程改造服务
预应力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39.00	为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提供预应力工程服务
工程改造项目	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12.09	为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31 号地块中山西路唧站提供加固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主要订单如下：

订单类别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订单基本内容
工程改造项目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897.72	为上海市老年医学中心（一期）项目提供结构加固工程服务
防火涂料销售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730.58	为国家会展中心展览规模提升工程防火涂装及面漆工程提供防火涂料
工程改造项目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427.19	为北宝兴路 624 号装修项目提供加固工程服务
预应力项目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72.95	为上海雨润肉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改扩建二期项目提供预应力工程服务
工程改造项目	上海瀚通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298.00	为石墨烯产业功能性平台用房提供工程改造服务

发行人的特种工程业务属于专业工程分包，一般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工程改造或预应力部分发包给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内部流程选择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并非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对于客户要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发行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或约定，参与项目投标，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客户以直接委托等非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发行人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不存在采取行贿、不正当竞争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订单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获取项目程序不合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发行人获取订单的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1)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规定	时效性	条款	具体条文
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现行有效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序号	法律规定	时效性	条款	具体条文
2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现行有效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3	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号）	现行有效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现行有效	第二十七条、第四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的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现行有效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现行有效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序号	法律规定	时效性	条款	具体条文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现行有效	第三条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现行有效	第一款	<p>（二）关于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p> <p>（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16号令、843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现行有效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6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	现行有效	第十二条	<p>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p> <p>（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p>
7	《工程施工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	现行有效	第四条	<p>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二）主要工艺、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五）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p>

序号	法律规定	时效性	条款	具体条文
				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 （六）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七）国家规定其他特殊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各业务板块均涉及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发行人工程咨询板块和特种工程的部分项目涉及上述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法规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监理、设计、施工业务。除工程项目外，各业务板块部分客户涉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①工程建设类招投标项目

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和特种工程的部分项目涉及上述法规规定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或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并且“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招标类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咨询服务、特种工程项目，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客户要求的情形外，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流程，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②政府采购类招投标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客户中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具体数额达到中央或地方规定的公开招标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或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需报有权机关批准；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采购，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服务

的特点选择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客户所属预算单位采购服务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地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中央	200	200	200	200
2	上海	400	400	400	400
3	江苏	400	400	200	200
4	浙江	400	400	200	200
5	山东	省级 400；市县级货物、服务 200、工程 400	省级 400；市县级货物、服务 200、工程 400	400	400
6	福建	省级 300，市县级 200	省级 300，市县级 200	货物、服务 200；工程：施工 400、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 200、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 100	货物、服务 200；工程：施工 400、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 200、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 100
7	江西	200	200	200	省级 200，设区市 150，县（市、区）（含省直管试点县[市]）100
8	安徽	400	400	400	省级 200，市、县级 100
9	天津	400	400	400	200
10	河北	200	200	省级 200，设区市级 150，县（市、区）级 100；2020.07.01 后 200	省级 200，设区市级 150，县（市、区）级 100
11	北京	400	400	400	200
12	山西	400	400	400	100
13	内蒙古	400	400	400	200
14	广东	货物、服务 400；工程：施工单项合同 400、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	货物、服务 400；工程：施工单项合同 400、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	货物、服务 400；工程：施工单项合同 400、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 200、工程建设	200

序号	预算地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货物项目 200、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 100	200、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 100	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 100	
15	广西	200	200	200	货物 120；工程 200；服务 80
16	海南	400	400	400	200
17	湖南	200	200	200	省级 200，市县级 100
18	河南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 400，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 200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 400，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 200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 400，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 200	省级 200，市级（含省直管县）150，县级 100（施工：100；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100；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30）
19	湖北	省级 400，市县级 200	省级 400，市县级 200	省级 300，市州 200，县级 100	省级 300，市州 200，县级 100
20	重庆	200	200	200	200
21	四川	400	400	省级和成都市本级 200，其他市本级和成都所辖县（市、区）级 120、其他县（市、区）级 80	省级和成都市本级 200，其他市本级和成都所辖县（市、区）级 120、其他县（市、区）级 80
22	云南	200	200	货物和服务：200；工程类：400，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200；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100	货物和服务：省级 200，州市级 120，县级 100；工程类：400，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200；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100
23	贵州	200	200	100	100
24	西藏	200	200	200	自治区本级、拉萨市、山南市、日喀则市、昌都市、那曲市、阿里地区 200，林芝市 100
25	陕西	货物服务：省级 300，市县级 200；工程 400	货物服务：省级 300，市县级 200；工程 400	货物服务：省级 200，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 150，	货物服务：省级 200，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

序号	预算地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县（市）级 100； 工程：施工 400、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 货物 200；与工程 建设有关的服务： 100	150，县（市）级 100；工程：施工 400、与工程建设 有关的货物 200；与工程建设 有关的服务：100
26	甘肃	200	200	200	200
27	新疆	200	200	货物服务 150；工 程 400	货物服务 150； 工程 400
28	青海	省级 400，市 （州）级 300，县级 200	省级 400，市 （州）级 300， 县级 200	省级 300，市 （州）级 200，县 级 100	省级 300，市 （州）级 200， 县级 100
29	宁夏	200	200	100	100
30	黑龙江	省级 400，市 县 200	省级 400，市县 200	200	货物 100；服务 200；工程 300
31	辽宁	200	200	货物服务：省本 级、市级 200，县 （区）级 100；工 程 200	货物服务：省本 级、市级 200， 县（区）级 100；工程 200
32	吉林	200	200	货物服务 200；工 程 400	货物服务 200； 工程 400

发行人部分项目达到当地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规定公开招标的数额，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客户要求的情形外，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

除前述两种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业务订单并无法规明确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客户招标、直接委托、邀标、询价或先入选供应商库后直接合作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订单的获取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廉洁协议》等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等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

因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程咨询服务	75,868.63	57.59	188,612.18	54.99	147,565.73	53.31	137,266.09	54.03
检测与技术服务	32,075.95	24.35	97,384.20	28.39	80,072.84	28.93	72,312.17	28.46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13,853.08	10.52	23,335.41	6.80	18,771.99	6.78	17,721.86	6.98
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	9,261.19	7.03	31,820.18	9.28	28,977.61	10.47	24,454.89	9.63
其他	680.33	0.52	1,828.44	0.53	1,419.70	0.51	2,310.74	0.91
合计	131,739.18	100.00	342,980.42	100.00	276,807.87	100.00	254,065.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客户集中度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大型国有企业等。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1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5,309.99	4.03	国企
	2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056.06	3.07	国企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2.05	2.71	国企
	4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06.72	2.13	国企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客户 类型
	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448.31	1.10	国企
	当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合计		17,193.12	13.04	-
2021 年度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05.11	3.58	国企
	2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489.19	2.18	国企
	3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924.45	2.02	国企
	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016.29	1.75	国企
	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5,172.35	1.50	国企
	当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合计		37,907.38	11.03	-
2020 年度	1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343.76	3.73	国企
	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98.30	2.81	国企
	3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6,123.11	2.21	国企
	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519.85	1.63	国企
	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23.21	1.49	国企
	当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合计		32,908.23	11.87	-
2019 年度	1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857.93	3.08	国企
	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7,381.59	2.90	国企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79.57	2.42	国企
	4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987.15	1.57	国企
	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6.81	1.43	国企
	当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合计		29,063.04	11.40	-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收入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11.40%、11.87%、11.03% 和 13.04%，不存在客户集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众多，相对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收入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董事长王吉杰报告期内曾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系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在本公司的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持有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8%的股份，上海国盛集团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前五大客户中，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城投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城投控股为上市公司，持有发行人 3,2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2%，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城投控股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城投控股 46.46%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企业。上海市国资委系上海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仅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除以上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负责人、负责采购的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权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

上海建科属于上海市市场竞争类市属国企，在房屋建筑、交通市政、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相关技术服务，至今通过 60 多年的经营发展，构建了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四大业务板块。中国改革开放后上海市城市建设速度加快，城市交通和市政设施等方面向着现代化和国际化的目标推进，公司前身成立于上海、扎根成长于上海，在数十年的发展历程中也见证并深度参与了上海以及周边地区的城市建设发展，早期在许多国家、上海市重大建设项目中即与其他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专业优质的服务能力，服务的客户数量达到20,000余

家；其中前五名客户包括：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前述客户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开发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合作内容	客户开发过程
1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	该公司承担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项目建设和运维工作，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提供场馆运营服务；上海建科作为本土大型综合城市建设、管理和运营技术服务集团，2011年12月通过竞标承接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项目（北块）室外展场项目施工监理和结算审价服务，为其提供工程咨询等相关技术服务。
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该公司属于城市功能保障类市属国企，从事水务、环境、公路等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和大型工程建设运维等业务；发行人早期于2001年07月承接中山西路延安西路立交桥钢结构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为其提供监理服务。
3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特种施工与产品销售、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该公司属于城市功能保障类市属国企，从事城市更新与区域投资开发等业务；发行人早期于2008年承接世博民居文化区——美丽上海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为其提供监理服务。
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特种施工与产品销售	该公司属于市场竞争类市属国企，主要从事港口码头建设集运等业务，是城市建设开发的主力军之一；发行人于2001年在洋山深水港建设项目中，开展海工混凝土研发等相关建材研发服务，2004年东方饭店改建，为其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5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特种施工与产品销售、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该公司属于城市功能保障类市属国企，承担机场等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和大型工程建设运维等任务；发行人早期于1995年在浦东国际机场一期的建设项目中作为监理单位，开展相关工程监理业务。
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特种施工与产品销售、环境	该公司属于市场竞争类市属国企，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服务业务，是城市建设开发的主力军之一；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历史可以溯源至企业成立之初，距今已有数十

序号	客户	主要合作内容	客户开发过程
		低碳技术服务	年。
7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属于城市功能保障类市属国企，主要从事地铁、等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和大型工程建设运维等业务。发行人作为监理单位，于2006年6月签订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片生产监理框架协议，参与了上海市地铁轨道交通1号线的项目建设。
8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	该公司属于城市功能保障类市属国企，主要从事城市交通、体育产业、地产置业、文旅产业建设运维。发行人较早已与其体育、置业等板块合作，典型项目包括旗忠网球场、F1赛车场、徐家汇体育公园监理、工程检测，外滩相关历保建筑结构鉴定等。
9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该公司属于浦东新区区属国企，立足城市功能综合运营商发展定位，构建工程建设、区域开发、城市服务三大主业。发行人与其在地产开发检测咨询领域有较长合作历史，但总体体量不大；近年来部分业务以战略集采投标形式进入公司战略供应商库，合作力度加大。

注：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网站上公开的监管单位信息，受上海市国资委监管的相关企业分为功能保障类、金融服务类和市场竞赛类三大类。

（五）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整体采购情况

公司因开展业务所需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劳务派遣采购、协作服务采购、材料采购等。协作服务费主要为工程咨询业务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咨询、技术服务费用，以及建筑、桥隧等工程检测业务项目发生的辅助性工作费用，包括建设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等项目中，为更好地制定监理工作方案、完成提交给客户的咨询报告或应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变化，聘请设计类、专项技术类咨询公司提供图纸分析研究、技术指导、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服务，工程检测项目现场委托供应商完成试验设备的运输与放置、吊装、打桩、钻孔、取芯、取样，以及检测涉及到的登高、下水、封路作业、移动重物等辅助性工作。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1	建研科贸	2,030.87	10.37	劳务派遣及其他 (办公文具等)
	2	上海通创	1,201.26	6.13	劳务派遣
	3	上海外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67.70	3.41	协作费
	4	安徽宏靓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503.41	2.57	材料(防火涂料)
	5	浙江包氏铸造有限公司	487.17	2.49	材料(壳体、大端盖等)
	合计			4,890.41	24.96
2021 年度	1	建研科贸	5,102.01	7.66	劳务派遣及其他 (办公文具等)
	2	上海通创	5,017.92	7.53	劳务派遣
	3	昆山新创力	1,474.19	2.21	材料(壳体、大端盖等)
	4	象山创亿	1,332.28	2.00	材料(壳体、大端盖等)
	5	江苏永茂	1,005.22	1.51	材料(制动鼓等)
	合计			13,931.62	20.91
2020 年度	1	上海通创	8,525.28	13.14	劳务派遣
	2	建研科贸	5,774.05	8.90	劳务派遣及其他 (办公文具等)
	3	郑州智远	1,412.49	2.18	劳务派遣
	4	四川金沙	1,354.30	2.09	劳务派遣
	5	昆山新创力	1,243.62	1.92	材料(壳体、大端盖等)
	合计			18,309.75	28.23
2019 年度	1	上海通创	8,496.70	14.65	劳务派遣
	2	建研科贸	5,910.98	10.19	劳务派遣及其他 (办公文具等)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内容
	3	杭州和丰	1,453.07	2.50	劳务派遣
	4	四川金沙	1,355.35	2.34	劳务派遣
	5	昆山新创力	1,251.63	2.16	材料（壳体、大端盖等）
		合计	18,467.72	31.83	-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是 18,467.72 万元、18,309.75 万元、13,931.62 万元和 4,890.41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3%、28.23%、20.91% 和 24.9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原材料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整体来看，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劳务派遣及材料的采购，一方面，2020 年以来公司为降低劳务派遣人员占比，逐步减少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因此郑州智远、四川金沙、杭州和丰等劳务派遣公司逐步跌出前五大供应商；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公司对防坠器原材料需求增加，因此昆山新创力、象山创亿、江苏永茂、浙江包氏铸造有限公司等原材料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上海通创劳务派遣采购占比分别为 14.65%、13.14%、7.53% 及 6.13%，前两年采购占比较为稳定，2021 年开始发行人规范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因此降低对其劳务派遣采购；报告期内，建研科贸采购金额占比较为稳定；四川金沙、杭州和丰 2019 年度、2020 年度采购占比变动主要原因系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区域业务变动，对用工需求变化，2021 年发行人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因此 2021 年采购占比下降；郑州智远的劳务派遣 2020 年采购金额进入前五大主要系该地区劳务派遣用工需求较高，同样受劳务派遣员工规范影响，在 2021 年其采购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壳体、大端盖的主要供应商昆山新创力、象山创亿、浙江包氏铸造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整体差异率较小，差异主要原因系

原材料规格存在一定差异。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除建研科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3) 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通创

公司名称	上海通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8-18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志坚持 66% 股权、张纯持 34% 股权
收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 302.28 万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02.23 万元
主营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

2) 建研科贸

公司名称	上海建研科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1-1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 20% 股权、钱元峰持 20% 股权、张海青持 20% 股权、张晓军持 8% 股权、章静持 8% 股权、平敏持 8% 股权、姚璐吉持 8% 股权、王宝持 4% 股权、周志平持 4% 股权
收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 5,611.05 万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198.82 万元
主营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办公用品销售

3) 昆山新创力

公司名称	昆山新创力轻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12-2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杨小林持 60% 股权、杨玉峰持 40% 股权
收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 2,574.78 万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62.26 万元
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制造

4) 象山创亿

公司名称	象山创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2-15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蔡敏南持 92.80% 股权、郝亚红持 7.20% 股权
收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 7,181.48 万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956.00 万元
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制造

5) 江苏永茂

公司名称	江苏永茂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9-07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黄永进持 84% 股权、徐立萍持 16% 股权
收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 4,407.22 万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96.39 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制造

6) 郑州智远

公司名称	郑州智远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11-04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牛冰洋持 60% 股权、尤波持 40% 股权
收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 780.66 万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96.08 万元
主营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

7) 四川金沙

公司名称	四川金沙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1-16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葛秀蓉持 80% 股权、戴罡持 20% 股权
收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 143,173.82 万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9,049.01 万元
主营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

8) 杭州和丰

公司名称	杭州和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5-27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林续臣持 55% 股权、郭兆杰持 45% 股权
收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 8,816.84 万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311.74 万元
主营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

9) 上海外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外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6-2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持股
收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 6,321.6 万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115.23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项目管理服务

10) 安徽宏靓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宏靓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4-2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沙从宏持 80% 股权、李光艳持 20% 股权
收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 3,341.74 万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19.56 万元
主营业务	防火系列涂料、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施工

11) 浙江包氏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包氏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0-20
注册资本	2,68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包鑫持 50% 股权、徐巧英持 50% 股权
收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 3,738.80 万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159.20 万元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核查，除建研科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商务服务公司参股公司及上海外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100% 控股的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外，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4）各类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结算周期、结算方式，分析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 劳务派遣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 1- 6 月	1	建研科贸	1,382.40	40.86
	2	上海通创	1,201.26	35.51
	3	郑州智远	230.27	6.81
	4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5.41	2.82
	5	杭州和丰	92.35	2.73
			合计	3,001.69
2021 年度	1	上海通创	5,017.92	40.32
	2	建研科贸	3,262.01	26.21
	3	郑州智远	774.02	6.22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4	杭州和丰	706.94	5.68
	5	四川金沙	594.29	4.77
	合计		10,355.18	83.20
2020年度	1	上海通创	8,525.28	41.23
	2	建研科贸	3,840.72	18.57
	3	郑州智远	1,412.49	6.83
	4	四川金沙	1,354.30	6.55
	5	杭州和丰	1,073.37	5.19
	合计		16,206.16	78.37
2019年度	1	上海通创	8,496.70	39.34
	2	建研科贸	4,409.08	20.41
	3	杭州和丰	1,453.07	6.73
	4	四川金沙	1,355.35	6.27
	5	郑州智远	1,178.50	5.46
	合计		16,892.70	78.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结算周期、结算方式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通创	2004年8月	2004年至今	按月结算	银行转账	否
2	建研科贸	2002年1月	2002年至今	按月结算	银行转账	是
3	四川金沙	2004年11月	2011年至今	按月结算	银行转账	否
4	郑州智远	2008年11月	2014年至今	按月结算	银行转账	否
5	杭州和丰	2017年5月	2017年至今	按月结算	银行转账	否
6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998年5月	2019年至今	按月结算	银行转账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采购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对单个供应商采

购占比相对稳定。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差异不大；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明显减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规范劳务派遣占比较高的问题，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

2) 协作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协作服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上海外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67.70	5.94
	2	江苏鸿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41.08	2.15
	3	HAIM ZIV ENGINEERING LTD.	194.53	1.73
	4	六安市运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86.41	1.66
	5	上海琳然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4.51	1.46
	合计			1,454.23
2021 年 度	1	上海外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75.29	2.17
	2	上海琳然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71.59	2.16
	3	上海艺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87.18	1.92
	4	六安市运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84.41	1.92
	5	上海中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38.27	1.79
	合计			3,556.74
2020 年 度	1	上海中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10.44	2.81
	2	上海艺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27.00	2.18
	3	长沙市薪汇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51.11	1.57
	4	上海灏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9.18	1.49
	5	上海卡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3.82	1.40
合计			2,721.55	9.45
2019 年 度	1	S.A.D.G. -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TD.	894.55	3.87
	2	上海艺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61.97	3.29
	3	上海秋霞童晨冷暖有限公司	664.20	2.87
	4	上海双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3.42	1.40
	5	上海明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3.31	1.40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2,967.45	12.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协作服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结算周期、结算方式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中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2019年至今	承包人按总承包单位支付计划付款给劳务分包人	银行转账	否
2	上海琳然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2019年至今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45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5%；按施工阶段，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5%，在季度开始第一个月的30日前支付本季度服务酬金，直到支付至咨询服务酬金的50%；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后15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15%；取得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后15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25%；取得房产证后15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10%	银行转账	否
3	六安市运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2019年至今	每月甲方根据总包单位认可的工作量按照70%核算支付金额，根据流转单意见以及总包单位实际付款情况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结算价格90%，竣工后备案资料获得相关机构验收证明后60个工作日支付至100%	银行转账	否
4	上海艺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年6月	2015年至今	每月甲方根据总包单位认可的工作量按照80%核算支付金额，根据流转单意见确定支付金额。工程完工后在流转单确认后于次月付清余款/验收后一次性付清/验收通过后按照业主支付计划付款/甲方收到总包或者建设单位工程结算款30日内在扣除保修金等款项后支付给乙方	银行转账	否
5	上海外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2021年至今	按季度结算	银行转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6	长沙市薪汇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2019年至今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业务项目需求, 按时足额支付	银行转账	否
7	上海灏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2017年至今	竣工验收一次性结算	银行转账	否
8	上海卡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9月	2020年至今	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进度支付相应的费用	银行转账	否
9	S.A.D.G.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TD.	1993年9月	2019年至2020年	按月支付	银行转账	否
10	上海秋霞童晨冷暖有限公司	2010年6月	2018年至今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预付款、施工进度达到 60%支付至 60%；完成安装验收之后支付至 9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5%/双方签订合同之后支付 70%预付款；设备完成调试并且验收合格之后支付 30%	银行转账	否
11	上海双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4月	2019年至今	劳务分包人在每月工作的下月三个日历天后提交进度工作量申请款, 经劳务发包人批准该进度申请款后, 并收到劳务分包人经税务局核准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为经核定后进度款的 90%；在项目实质完工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5%，在保修期满后支付结算造价的剩余款项；保修金：合同造价的 5%，在保修期满工程发包人应在 30 日内将该保修金无息返还给劳务分包人。	银行转账	否
12	上海明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5月	2019年至今	合同签订后支付 45%工程款、完成安装验收之后三个工作日支付 52%；质保期 2 年结束后一周内支付 3%	银行转账	否
13	江苏鸿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2019年至今	合同签订后, 甲方预付 30%设备 / 材料款；乙方设备 / 材料发货至现场并经由甲方验证签收后, 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工程安装款；乙方按照合同内容完成工程安装并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工程验收款；质保期一年期	银行转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满后甲方支付 10%质保款。		
14	HAIM ZIV ENGINEERING LTD.	2007 年 1 月	2020 年 至今	按月支付	银行 转账	否

上述协作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的工程改造项目、预应力项目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为监测、检验项目提供监测、检验辅助服务，为产品制造提供外协服务，为全过程咨询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等，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系公司按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具体项目、工作内容、工作量不同，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不同。

3) 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 1- 6 月	1	安徽宏靓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503.41	10.13
	2	浙江包氏铸造有限公司	487.17	9.80
	3	上海合晖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482.57	9.71
	4	江苏永茂	300.12	6.04
	5	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299.68	6.03
			合计	2,072.96
2021 年度	1	昆山新创力	1,474.19	7.98
	2	象山创亿	1,332.28	7.21
	3	江苏永茂	1,005.22	5.44
	4	南通春华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632.88	3.43
	5	安徽宏靓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512.61	2.77
			合计	4,957.18
2020 年度	1	昆山新创力	1,243.62	8.09
	2	天津市运成钢绞线制造有限公司	1,097.67	7.14
	3	象山创亿	958.39	6.23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4	江苏永茂	826.81	5.38
	5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1.10	3.45
	合计		4,657.59	30.29
2019年度	1	昆山新创力	1,251.63	9.42
	2	上海合晖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719.69	5.42
	3	启东荣辉建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98.62	4.51
	4	象山创亿	578.64	4.36
	5	天津市运成钢绞线制造有限公司	532.30	4.01
	合计		3,680.88	27.71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结算周期、结算方式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1	昆山新创力	2012年12月	2018年至今	发票到 30 天账期付款；未结清的作为质保金结束后一年内支付	银行转账	否
2	象山创亿	2004年12月	2017年至今	发票到 30 天账期付款；未结清的作为质保金结束后一年内支付	银行转账	否
3	江苏永茂	2011年9月	2018年至今	发票到 30 天账期付款；未结清的作为质保金结束后一年内支付	银行转账	否
4	安徽宏靓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2019年至今	货到工地验收检测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供应货款	银行转账	否
5	天津市运成钢绞线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2018年至2021年	货到后 7 日内一次性结清/合同签订后预付 300 万元定金，后续收到货物于次月结清/款到发货	银行转账	否
6	南通春华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2003年8月	2019年至今	发票到 30 天账期付款；未结清的作为质保金结束后一年内支付	银行转账	否
7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9月	2009年至今	结算完成之后 30 日内按照当月 70% 价款支付，25% 价款于结算完成后 3 月内支付、5% 于供应完成后 3 月内无息支付	银行转账	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方
8	上海合晖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1997年8月	2013年至今	不晚于甲方或者建设方工程款支付比例和时间	银行转账	否
9	启东荣辉建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019年至今	发票到 30 天账期付款；未结清的作为质保金结束合作后一年内支付	银行转账	否
10	浙江包氏铸造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	2021年至今	原则上按照 30 天账期循环支付	银行转账	否
11	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1998年3月	2017年至今	甲方保证在乙方提供的材料货款在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5 天内全额支付，乙方提供货值人民币 200 万的信用额度给甲方，当甲方应付款和采购单累计总额超过 200 万时，则甲方在收到货物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超额部分的货款	银行转账	否

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
1	昆山新创力	为科技发展公司防坠安全器生产提供壳体和大端盖，2019-2021 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51.63 万元、1,243.62 万元和 1,474.19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9.42%、8.09%和 7.98%。采购金额和占比相对稳定。
2	象山创亿	为科技发展公司防坠安全器生产提供壳体和大端盖，2019-2021 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78.64 万元、958.39 万元和 1,332.28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5.12%、7.27%和 7.21%。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系科技发展公司防坠安全器销售业务增长，需求量增加，且该供应商的价格相对较低、质量较高，因此公司增加了采购。
3	江苏永茂	为科技发展公司防坠安全器生产提供制动鼓、齿轴、离心座，2019-2021 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25.92 万元、826.81 万元和 1,005.22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3.77%、6.27%和 5.44%。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系科技发展公司防坠安全器销售业务增长，需求量增加，且该供应商的价格相对较低。
4	安徽宏靛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防火材料，采购金额系根据具体项目的需求数量变动。
5	天津市运成钢绞线制造有限公司	为预应力项目采购钢绞线，采购金额系根据具体项目的需求数量变动。
6	南通春华金属粉	为科技发展公司防坠安全器生产提供离心座，2019-2021 年的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
	末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分别为 129.98 万元、469.48 万元和 632.88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1.15%、3.56% 和 3.43%。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系科技发展公司防坠安全器销售业务增长，需求量增加，且该公司离心座采用锻造工艺，价格相对较低。
7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预应力项目采购锚具，采购金额系根据具体项目的需求数量变动。
8	上海合晖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防火材料，采购金额系根据具体项目的需求数量变动。
9	启东荣辉建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为科技发展公司防坠安全器生产提供制动鼓、齿轴，2019-2021 年向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72.91 万元、319.23 万元和 324.41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5.78%、2.42% 和 1.76%。2020 年起采购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的原因系同类供应商的报价相对较低，因此向该供应商的采购相对较少。
10	浙江包氏铸造有限公司	为科技发展公司防坠安全器生产提供壳体和大端盖，2021 年开始合作，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52.75 万元和 487.17 万元。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系该供应商的价格相对较低、质量较高，因此公司增加了采购。
11	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防火材料，采购金额系根据具体项目的需求数量变动。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采购内容为预应力钢绞线、防坠器零部件（壳体、大端盖、制动鼓等），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493.34 万元、4,587.74 万元、5,237.06 万元及 1,658.36 万元，占总体采购金额分别为 6.02%、7.08%、7.86% 及 8.46%。鉴于发行人业务特点，员工薪酬为其主要成本，因此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整体采购较低符合实际情形；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且差异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4、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工程咨询行业主要为公共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等涉及国民经济生产、生活众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相关工程咨询服务。下游各领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上升以及既有建筑改造的稳步推进将对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牵引及驱动作用。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

的精细化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对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也不再局限于项目的某一阶段，而是渐渐深入到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并且业主对建设项目整个过程的管理水平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项目投资方对专业化水平较高、服务涉及面较广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需求依然旺盛，整个行业依然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

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皆为深耕人力资源行业多年的劳务派遣公司，多年来与公司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未来发行人在保持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合规的前提下将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持续合作；发行人对部分流动性较高、劳动密集型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员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对应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对重大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合作多年，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交付进度、销售价格等方面均能较好的满足发行人经营需求，未来发行人将与满足公司采购要求的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目前针对某类零部件公司会选择多家厂商纳入供应商体系，因此不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对重大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等技术咨询类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弃物主要系在实验室开展检测业务以及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弃物，通过建立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集中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主要通过环保设施收集废气并处理后高空排放、净化处理后循环室内排放；对于危险废弃物，通过内部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等。公司严格遵照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危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规定》和《环保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环保管理操作规程及人员岗位职责。

(1)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等技术咨询类业务及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产生的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噪声主要系在实验室开展检测业务以及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试验检测业务主要工序为各类检测业务的准备工作及具体检测工作、拆除工作等，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主要为各类检测环节；产品生产制造的主要工序涉及材料入厂、机加工、喷塑、热处理、打标、装配、调试、测试及包装出厂等，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主要为机加工、装配环节。前述污染物具体包括，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废水、洗涤塔排水、生活污水、实验容器清洗废水、采样废水等，废气主要包括燃烧废气、油雾废气、刷漆废气、涂胶废气、实验室废气等，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污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混凝土、废边角料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空桶、废刷子、废机油、废切削液、实验废液、废过滤器等，以及噪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废水（包含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生活废水等）2019年至2022年1-6月的年排放量（2022年1-6月按折算成年度数据计算，下同）不超过14万吨，废气2019年至2022年1-6月的年排放量不超过24,000万 m³，危险废物2019年至2022年1-6月的年产生量不超过20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处理主要方式为：生产性废水通过建立污水处理装置进行集中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则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主要通过环保设施收集并处理后高空排放、净化处理后循环室内排放；对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其他通过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对于危险废物，通过内部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

处置等；对于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风管进出口柔性连接等减振降噪措施处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处理的主要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站、集气罩、排气筒等，污水处理站每日能处理的污水量为27.75m³，排气筒每日排放废气为220.02万 m³，前述环保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污染物处理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环保投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合计为1,607.38万元，包括垃圾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环保设备的物料消耗和环保设施的购置投入等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可满足污染物处理的需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能力提升和检验检测业务能力提升两个核心业务方向，其中：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能力提升拟通过购置或租赁场地，新增专业工程咨询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不涉及生产污染；检验检测业务能力提升包括厂房建设及后续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环境影响涉及施工期和运营期。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建筑垃圾、建筑污水等，施工阶段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其他环境影响通过采用地面洒水防止扬尘、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加以覆盖、对建筑污水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等环保措施方式处理。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经密闭车间内设置的通风柜集中收集采用活性炭装置吸附等相关方式先行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符合

相关排放标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包括实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洗涤塔排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和洗涤塔排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来自公用工程使用的空压机及废气处理装置的引风机等，项目通过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风管进出口柔性连接等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样品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定期统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外运处置，部分废样品回收或客户带走，其余的按建筑垃圾材料定期委托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污染主要为施工期产生，项目运营后主要开展数字化平台开发及科技创新课题研究，不涉及生产污染。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建筑垃圾、建筑污水等，施工阶段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其他环境影响通过采用地面洒水防止扬尘、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加以覆盖、对建筑污水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等环保措施方式处理。

3) 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中数智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为软件平台开发升级类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物。环境影响主要涉及数智科技感知设备的智能制造项目。

本项目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刷水性漆产生的刷漆废气、涂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部分通过专用设备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部分通过净化处理后循环室内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噪声来自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如车铣加工中心、磨齿机等运行噪声，主要采取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机床安装减振垫，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设备安装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等方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机油、废切削液、

废空桶、废活性炭、废抹布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定期统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外运处置，废边角料将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相关拟投入金额约为259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及发行人先期投入资金或自有资金。

(3)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完成环评批复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良好，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 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环境监测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系因环境监测公司开展环境监测业务运行记录台账不完整、统计记录台账有涂改痕迹导致，并非污染环境引起且并未导致任何环保事故。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43条、第73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并未以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的最高上限对环境监测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且环境监测公司并未直接实施危害环境的行为、未造成危害环境后果，环境监测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且进行了整改，并未对环境监测公司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工程咨询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系因工程咨询公司在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

目木棉岭片区01-07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监理的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对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措施情况进行监理导致，并非工程咨询公司直接污染环境引起且并未导致任何环保事故。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出具的“深环罗湖罚字[2021]第0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案涉施工单位被处以30,000元罚款，罚款金额高于工程咨询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并非前述违法行为的主要或直接责任方。工程咨询公司现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出具了内部整改报告，该处罚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环境监测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停业整顿，该处罚系因环境监测公司在对位于青浦区崧泽大道 8605 号的上海罗门哈斯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过程中，存在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导致，并非污染环境引起且并未导致任何环保事故。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第 44 条、第 88 条规定……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履行委托治理合同的义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安全评价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等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以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的下限对环境监测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且环境监测公司并未直接实施危害环境的行为、未造成危害环境后果，环境监测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完成整改并恢复经营，并未对环境监测公司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浦桥工程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开封市城市管理局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系因浦桥工程公司在位于晋安路以北、九大街以西、十大街以东的绿地·四季印象 1-16 号楼、开闭所及地下车库监理时，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造成扬尘污染导致，并非浦桥工程公司直接污染环境引起且并未导致任何环保事故。根据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汴综执罚决字[2022]第 0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案涉施工单位被处以 20,000 元罚款，罚款金额高于浦桥工程公司。浦桥工程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并非前述违法行为的主要或直接责任方。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50 条、第 77 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对不立即整改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对浦桥工程公司的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最低标准，浦桥工程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门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规章制度，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安全责任体系，以防范潜在安全隐患发生。

发行人子公司分别取得了住所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业务订单获取过程中，相关客户对供应商的主要考察因素，以及公司在相关因素中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和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其中工程咨询服务和检测与技

术服务板块的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80%；前述两大业务板块中主要系客户向发行人相关经营主体采购专业或综合性技术服务，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察的因素具有共性。

公司在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类项目的承揽过程中，客户对供应商主要的考察因素情况如下：

供应商的主要考察因素	考察因素的说明	发行人相关因素竞争优势	发行人相关因素竞争劣势
业务资质等级及齐备性	通过业务资质等级、资质齐备性体现公司的业务能力	<p>1、发行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并具备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工程造价、文物保护等多领域资质和认证，资质齐全、等级较高，支撑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p> <p>2、在其他服务领域，发行人同时拥有勘察、设计、测绘、工程咨询、资质鉴定 CMA、实验室认可 CNAS、认证、专业施工等多领域资质；在建材、绿建、低碳等优势业务领域具备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省部级评估核查资质；具备对标国际标准的工程及材料检测能力、对标英美德等多国绿色健康社区及建筑认证体系的咨询服务许可和专业人员资质认证；</p> <p>3、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两大业务领域的业务资质和能力互为支撑，可为委托方提供系统服务或委托专项之外的增值服务，故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p>	发行人的资质主要集中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公路等通用工程建设领域，在铁路、民航、工业等领域的资质较少。
拟配备人员技术水平及职称	项目负责人职称等级、技术人员资质情况；属地化服务团队及技术相应情况	<p>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占比 42.73%；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超 1,000 名，教授级高工超 100 名；</p> <p>2、各注册类（建筑、监理、造价、咨询、环评、安职评、国际绿色建筑认证等）工程技术人员超 1,000 人，占比较高；</p> <p>3、同时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复杂工程管理能力的资深项目经理和总监人数较多，有助于公司承接各类业务；公司设立专业技术委、专家委员会，提供及时的后台技术支撑；</p> <p>4、公司已经在长三角、京津冀、河南、山东、四川、重庆、广西、深圳、福建等区域设立属地化公司，具有完善的知识管理和人员培训机制，具有项目-区域公司-总部“前中后台”人力资源协同保障机制，因而属地化服务能力成熟稳定。</p>	在勘察设计和技术分析领域的专业人才占比有待提高。
相似项目的服务经验	服务经验丰富尤其	发行人在核心业务板块、集团战略区域市场均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累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尤其	相对区域同行业公司，外省区域项目

供应商的主要考察因素	考察因素的说明	发行人相关因素竞争优势	发行人相关因素竞争劣势
验、相关荣誉和市场口碑	是同类相似业务经验越丰富，越能获得客户的认可。	在超高层、机场、文体、医院、地铁、城市综合体、学校等复杂工程及典型标志项目领域业绩丰富；发行人各主要业务领域服务的项目均取得了较多荣誉，典型如鲁班奖、工程咨询奖、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立功竞赛优秀奖等，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	的服务经验较少。
信用情况	信用情况主要反应在主管部门对公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研究院公司、工程咨询公司、环境技术公司均获合同信用等级认定证书（AAA级）及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检验公司获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北京奥来获纳税信用评级证明（A级）。	虽然发行人信用情况较好，但存在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因项目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等情形，可能会影响客户对公司的信用评价。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21,545.68 万元，累计折旧 46,200.0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5,345.63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61.99%。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73,740.33	14,343.76	-	59,396.57	80.55
机器设备	31,947.38	20,940.76	-	11,006.61	34.45
运输工具	7,661.51	6,240.25	-	1,421.25	18.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91.70	4,465.14	-	2,626.56	37.04
合同能源管理	1,104.76	210.14	-	894.63	80.98
合计	121,545.68	46,200.05	-	75,345.63	61.99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1、发行人房屋建筑物

（1）公司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 存在 他项 权利
1	上海建科	宛平南路 75 号（建科大厦） 1-6,8 层、地下二层 车位 1-25 及地上车 位 4-6	沪（2021）徐字不 动产权第 020269 号	10,909.00	商业、 办公、 旅宾馆 等	否
2	上海建科	宛平南路 75 号（建科大厦） 21 层及地下一层车 位 9、10	沪（2021）徐字不 动产权第 016955 号	1,189.46	办公、 其他	否
3	上海建科	宛平南路 75 号（上 海建科园区）	沪（2021）徐字不 动产权第 020267 号	房地产权证 所载面积： 15,504.08 （注）	办公	否
4	上海建科	申富路 568 号	沪（2021）闵字 不动产权 第 013417 号	15,024.56	厂房	否
5	上海建科	宛平南路 99 弄 2 号	沪（2021）徐字不 动产权第 13452144 号	93.06	住宅	否
6	上海建科	宛平南路 99 弄 2 号	沪（2021）徐字不 动产权第 13550600 号	130.18	住宅	否
7	科投公司	宛平南路 75 号（建科大厦） 22 层-24 层，地下一 层车位 1-6	沪房地徐字 （2011） 第 018908 号	3,568.38	办公	否
8	科投公司	申旺路 519 号	沪（2020）闵字 不动产权 第 059931 号	25,975.64	厂房	否
9	科投公司	春中路 399 号	沪房地闵字 （2013） 第 051293 号	12,111.73	厂房	否
10	科投公司	宝安区新安街道中 粮紫云大厦 2008	粤（2018）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78600 号	108.34	办公	否
11	科投公司	宝安区新安街道中 粮紫云大厦 2009	粤（2018）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78034 号	71.34	办公	否
12	科投公司	宝安区新安街道中 粮紫云大厦 2010	粤（2018）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78552 号	150.49	办公	否
13	旭升公司	金山区亭林镇金流 路 892 号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 第 016197 号	31,389.52	厂房	否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 存在 他项 权利
14	工程咨询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4单元21层2104号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36045号	373.52	办公	否
15	工程咨询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国际博览城JLH605-B03地块1#、2#商业、展览、办公楼2#2301室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174684号	152.20	商业、金融、信息	否
16	工程咨询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国际博览城JLH605-B03地块1#、2#商业、展览、办公楼2#2303室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170234号	137.74	商业、金融、信息	否
17	成都蓉咨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4单元21层2105号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36048号	292.54	办公	否
18	重庆佳兴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0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93530号	71.98	办公	否
19	重庆佳兴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1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63977号	99.44	办公	否
20	重庆佳兴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2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96552号	57.41	办公	否
21	重庆佳兴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3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96724号	68.20	办公	否
22	重庆佳兴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4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96894号	66.20	办公	否
23	重庆佳兴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5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97046号	59.46	办公	否
24	重庆佳兴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6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97097号	59.46	办公	否
25	重庆佳兴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7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97159号	66.20	办公	否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 存在 他项 权利
26	重庆佳兴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8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97205号	90.11	办公	否
27	重庆佳兴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9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97265号	70.88	办公	否
28	天咨公司	河西区大沽南路814号	津(2020)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06959号	2,283.84	非居住	否
29	天咨公司	河西区爱国道生辉里4、5号	津(2020)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06962号	425.06	非居住	否
30	泛亚咨询公司	河西区广顺道2号	津(2018)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28719号	3,576.89	非居住	否
31	建设招标公司	滨海新区汉沽东岸彩苑22号楼1门1102号	津(2021)滨海新区汉沽不动产权第7037995号	91.33	居住	否

注：该房地产权证载列房产中 13 幢（建筑面积 65 平方米）、17 幢（建筑面积 382 平方米）、31 幢（建筑面积 86 平方米）、4 幢（建筑面积 2,725.08 平方米）、5 幢（建筑面积 109 平方米）及 6 幢（建筑面积 121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12 月拆除，合计拆除自有房产面积 3,488.08 平方米。目前，发行人正在为上述已拆除自有房产办理房屋灭失登记手续。

（2）公司超红线房屋情况

上表中，第 4 项所列房产之不动产权证附记记载，该处房产中第 1 幢房屋总建筑面积 10,233.42 平方米中包含地下建筑面积 3,035.48 平方米，其中超红线（即城市道路用地规划控制线）面积地上 425.28 平方米、地下 80.3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予登记；第 3 幢房屋总建筑面积 444.08 平方米，其中超红线 204.4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予登记。

上述房屋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城市道路用地规划控制线在发行人持有之土地使用权上完成建造，上述房屋建成并投入使用后，由于房产所在地土地紧邻邱泾港，根据河道防汛的要求，河道两侧蓝线（即城市各级河、渠道用地规划控制线）进行了推移扩大，导致红线相应进行了退移。由于莘庄园区内相关建筑届时已为既有建筑，部分建筑落在推移后的新红线外，导致超红线情况。2015 年建科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将该处土地权属由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取得。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颁发了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

书，根据当时最新的城市道路用地规划控制线，将上述超红线部分房产面积不予登记。

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实验、办公用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合计为 124,268.24 平方米，超红线房产合计面积 710.12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不到 1%，面积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低。同时，前述房产建造于发行人当时持有之土地使用权上，房屋按照规划建成后因建筑红线发生修改，导致建筑超红线情况，系客观情形变更导致，发行人本身并无违法违规恶意和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综上，上述超红线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无证房屋情况

除上述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外，发行人尚有 8 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该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屋名称	无证原因
1	上海建科	宛平南路 75号 (上海建科园区)	983.28	办公	小白楼(6号楼)	发行人建设小白楼之初，该栋建筑全部位于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之上。后因上海市政府道路规划时将已建成的小白楼划入了规划道路范围内，故后续发行人无法为小白楼办理房产证。
2	上海建科	宛平南路 75号 (上海建科园区)	514.29	办公	实验大楼 (3号楼)7楼	该建筑建于1980年，建设时间较早，建成后出现了与相邻建筑间不均匀沉降问题，为解决该问题，发行人于20世纪90年代初在原证载建筑顶部加盖楼层以增加该建筑的荷载，但未办理相关房产证。
3	上海建科	申富路 568号 (莘庄工业园区)	1,984.00	办公	环境实验楼 (1号楼)	该建筑最初作为上海建科承担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研究项目的试验建筑进行建设。因该建筑建成后许多标准与建设工程验收标准存在差异，故未能从房屋主管部门获得相关产证。

序号	所有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屋名称	无证原因
4	上海建科	申富路568号 (莘庄工业园区)	2,406.00	办公	幕墙检测中心	建成后因资料不全,无法办理。
5	上海建科	申富路568号 (莘庄工业园区)	933.75	检测	热工楼(3号楼)	建成后因资料不全,无法办理。
6	上海建科	申富路568号 (莘庄工业园区)	411.75	检测	收样室(4号楼)	建成后因资料不全,无法办理。
7	上海建科	申富路568号 (莘庄工业园区)	680.00	办公	#1生态样板楼	该建筑最初作为上海建科承担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研究项目的试验建筑进行建设。因该建筑建成后许多标准与建设工程验收标准存在差异,故未能从房屋主管部门获得相关产证。
8	上海建科	申富路568号 (莘庄工业园区)		办公	#2生态样板楼	该建筑最初作为上海建科承担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研究项目的试验建筑进行建设。因该建筑建成后许多标准与建设工程验收标准存在差异,故未能从房屋主管部门获得相关产证。

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于2021年3月1日共同发布了《关于开展本市市属国有企业不动产确权补证工作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21]76号)及《关于开展本市市属国有企业不动产确权补证工作的若干规定》，允许上海市的市属国有企业通过不动产确权补证，解决不动产产权权属不清、权证不齐等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拟依据上述通知及规定的要求，为其无证房产中第3项至第8项补办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无证房产中第1项因位于城市规划道路等历史遗留问题，无法补办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无证房屋主要为上海建科下属公司办公场所，在该等房屋中办公人员数量较少，主要资产为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设备，在上海建科拥有的宛平南路75号园区内具有可替代性，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合计

为124,268.24平方米，该处无证房产面积983.28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不到1%，面积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低。综上，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该等子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无证房产中第2项建设原因系因该处房屋所在建筑与相邻建筑间出现不均匀沉降问题，为解决该问题，发行人于20世纪90年代初在原证载建筑顶部加盖楼层以增加该建筑的荷载，但当时未办理相关房产证。上述无证房屋主要为上海建科下属公司办公场所，在该等房屋中办公人员数量较少，主要资产为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设备，在上海建科拥有的宛平南路75号园区内具有可替代性，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合计为124,268.24平方米，该处无证房产面积514.29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不到1%，面积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低。综上，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该等子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启动补办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屋名称	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时点	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1	上海建科	申富路 568 号（莘庄工业园区）	1,984.00	办公	环境实验楼（1 号楼）	暂时无法预计取得时点，已列入确权补证范围	否
2	上海建科	申富路 568 号（莘庄工业园区）	2,406.00	办公	幕墙检测中心	暂时无法预计取得时点，已列入确权补证范围	否
3	上海建科	申富路 568 号（莘庄工业园区）	933.75	检测	热工楼（3 号楼）	暂时无法预计取得时点，发行人正在准备相关申请补办材料	否
4	上海建科	申富路 568 号（莘庄工业园区）	411.75	检测	收样室（4 号楼）	暂时无法预计取得时点，发行人正在准备相关申请补办材料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屋名称	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时点	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5	上海建科	申富路 568 号 (莘庄工业园区)	680.00	办公	#1 生态样板楼	暂时无法预计取得时点, 已列入确权补证范围	否
6	上海建科	申富路 568 号 (莘庄工业园区)		办公	#2 生态样板楼	暂时无法预计取得时点, 已列入确权补证范围	否

(4) 发行人瑕疵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房屋均系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城市道路用地规划控制线在发行人持有之土地使用权上完成建造, 上述房屋建成并投入使用后, 由于房产所在地土地紧邻邱泾港, 根据河道防汛的要求, 河道两侧蓝线 (即城市各级河、渠道用地规划控制线) 进行了推移扩大, 导致红线相应进行了退移。由于莘庄园区内相关建筑届时已为既有建筑, 部分建筑落在推移后的新红线外, 导致超红线情况。2015 年建科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将该处土地权属由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取得。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颁发了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根据当时最新的城市道路用地规划控制线, 将上述超红线部分房产面积不予登记。前述房产建造于发行人当时持有之土地使用权上, 房屋按照规划建成后因建筑红线发生修改, 导致建筑超红线情况, 系客观情形变更导致, 经核查, 发行人未因超红线房产问题遭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 鉴于发行人本身并无导致前述违法违规情形的主观恶意, 故发行人未来因超红线房产问题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无证房产中第 1 项因位于城市规划道路等历史遗留问题, 无法补办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无证房产中第 2 项建设原因系因该处房屋所在建筑与相邻建筑间出现不均匀沉降问题, 为解决该问题, 发行人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在原证载建筑顶部加盖楼层以增加该建筑的荷载, 但当时未办理相关房产证。经核查, 发行人未因前述无证房产遭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 鉴于前述无证房产系历史遗留问题导致, 发行人本身并无导致前述违法违规情形的主观恶意, 故发行人未来因无证房产问题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共同发布了《关于开展本市市属国有企业不动产确权补证工作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21]76 号）及《关于开展本市市属国有企业不动产确权补证工作的若干规定》，允许上海市的市属国有企业通过不动产确权补证，解决不动产产权权属不清、权证不齐等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拟依据上述通知及规定的要求，为其无证房产中第 3 项至第 8 项补办房屋权属证书。经核查，发行人未因前述无证房产遭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无证房产补办房屋权属证书后，将不再存在任何不合法情形，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因无证房产遭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超红线房产及无证房产等瑕疵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瑕疵房产尚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等原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因另行搬迁导致对发行人或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补偿发行人或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此外，鉴于前述瑕疵房产合计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合计面积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故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超红线房产及无证房产的总面积为 8,623.19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比例约为 6.94%，整体面积占比较小，且发行人目前已针对以上无证房产第 3 项至第 8 项（合计 6,415.50 平方米）启动补办房屋权属证书工作。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超红线房产及无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超红线房产及无证房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共 13 处，其中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房屋所有权 证号
1	北京奥来	北京国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 138 号院-2	4,324.08	2013.12.1-2028.11.30	检测、库房、办公、职工宿舍	京房权证顺集字第 000012 号
2	北京奥来	北京国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顺于路高丽营段 138 号院 1 号楼体、3 号、138 号院南门门卫室	1,270	2016.7.1-2028.11.30	检测、库房、办公、职工宿舍	京房权证顺集字第 000012 号
3	北京奥来	北京京发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区高丽镇西马各庄村北京京发永盛商贸有限公司东 1 层 14 间库房	1,200	2019.7-2029.7	库房	京房权证顺股字第 00290 号
4	深水港检验公司	上海杰祥印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南芦公路 1885 号内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21 号	2,475.12	2020.10.1-2028.9.30	办公	沪房地南汇字(2003)第 001553 号
5	预应力工程公司	上海琪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江川西路 1957 号第 9A 仓库	510	2018.9.1-2022.8.31	仓库办公	沪房地闵字(2005)第 073466 号
6	检验公司	上海杰思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4900 号	3,498.5	2021.1.1-2030.12.31	办公及实验	沪房地嘉字(2007)第 024679 号
7	武汉仲联	闻远(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 18 号	2,497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300318 号
8	研究院公司	青岛恒佳汇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 780 号联东 U 谷 29 号楼	800	2022.06.01-2027.05.31	实验室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133 号

公司对外承租的 500 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
1	北京奥来	北京双龙吉利发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河南寨村北京市密云区兴企二路	960	2020.12.2-2028.12.31	检测、库房、办公、职工宿舍等	该处租赁房屋及所在集体土地位于北京市密云县河南寨镇工业开发区内，集体土地归属于北京市密云县河南寨镇政府，截至目前，北京市密云县河南寨镇工业开发区内所有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故该处房产亦暂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	雄安思立博	雄县彩乐胶印有限公司	雄县大步村经济开发区彩乐包装厂区	3,325.32	2020.12.31-2030.12.31	检测、库房、办公、职工宿舍	雄县目前全面停止了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办理不动产相关证件，故该房产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3	工程咨询公司	谢志强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社头村曾尾路口，角嵩路119号401-402号	500	2020.3.1-2023.2.28	住宅、办公	集体土地上建设房产，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4	设计院公司	保定迈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定市北二环5699号大学科技园1号楼A座401室	944.75	2018.1.1-2022.12.31	办公	该房屋建于大学科技园区内，截至目前，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尚未为该房屋所在科技园区内的房产办理屋所有权证书，故出租方亦暂时无法提供该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
5	湖北君邦	武汉世纪江湾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65号海尔国际广场8号楼15层1-6号、8-	2,240.66	2021.09.28-2025.09.27	办公	该房屋所有权人已就该房屋所在房产的建设工程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
			17号房屋及第16层第1号房屋、1602、1604-1607号房屋				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了相应的工程竣工验收，但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第 1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原因为房屋建造于集体土地之上，该处租赁房屋及所在集体土地位于北京市密云县河南寨镇工业开发区内，集体土地归属于北京市密云县河南寨镇政府，截至目前，北京市密云县河南寨镇工业开发区内所有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故该处房产亦暂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上述租赁房屋为北京奥来检测、库房、办公、职工宿舍场地，面积相对较小，鉴于北京奥来于北京市合计租赁了面积超过 8,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上述无证租赁房屋具有可替代性。同时，在该等房屋中办公人员数量较少，主要资产为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设备及少量检验设备，搬迁成本相对可控。综上，上述无证租赁房屋不会对子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 2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原因为根据雄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雄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管严控，严禁违法违规建设和抢栽抢种行为的通告》（雄政通[2018]2 号）第二条的规定，雄县目前全面停止了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办理不动产相关证件，故该房产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同时，根据出租方的说明，目前雄县政府已在逐步为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办理相应权属证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冀（2016）雄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上述租赁房屋建于出租方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权属不存在争议。上述房屋为雄安思立博检测、库房、办公、职工宿舍使用，房屋中放置的检测设备、存放的物资对场地条件要求不高，该房屋周边存在多处可替代其用途的厂房，如未来该房屋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或需要搬迁，则搬迁成本相对可控。综上，租赁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子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 3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原因为房屋建造于集体土地（宅基地）之上暂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同时龙海市角美镇社头村民委员会开具了《证

明》，证明位于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社头村曾尾路口，角嵩路 119 号 401-402 号套房为出租方谢志强所有；上述租赁房屋所有权归出租方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同时，该处租赁房屋为工程咨询公司办公场地及员工宿舍，面积相对较小，房屋中办公人员数量较少，主要资产为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设备及便于搬运的工作设备，具有可替代性，搬迁不会对子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 4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原因为该房屋建于大学科技园区内；截至目前，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尚未为该房屋所在科技园区内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故出租方亦暂时无法提供该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上述租赁房屋为设计院公司办公场所，在该等房屋中办公人员数量较少，主要资产为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设备，具有可替代性，搬迁不会对子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的无证房产第 5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房屋所有权人已就该房屋所在房产的建设工程取得了“鄂规用地 42010020140021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鄂规工程 42010420160002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201042015060500114BJ400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了相应的工程竣工验收，但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未为该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即将该房屋出租，该房屋出租方已在《房屋租赁合同》中保证其享有合法房屋出租权，如发生与出租权有关的权属纠纷，由出租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故湖北君邦租赁使用该无证房屋的风险较低。上述租赁房屋为湖北君邦办公场所，在该等房屋中办公人员数量较少，主要资产为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设备，具有可替代性，搬迁不会对子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租赁的有证房产中第 1、2、3 及 4 项以及租赁的无证房产中第 1、3 项租赁房产系建造于集体土地之上房屋；不存在建造于划拨用地之上的情形。

综上，租赁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子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租赁期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监管或处罚的

（包括被要求停止使用、搬离或行政处罚）以及使发行人或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因另行租赁其他房产及搬迁厂房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费用、停产停业损失、违约金等），其将补偿发行人或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此外，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租赁期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监管或处罚的（包括被要求停止使用、搬离或行政处罚）以及使发行人或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因另行租赁其他房产及搬迁厂房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费用、停产停业损失、违约金等），其将补偿发行人或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检验检测实验室。

北京奥来及其子公司雄安思立博租赁的部分房产用作检验检测实验室，系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其余租赁房产主要用作办公和员工宿舍，办公场所为处理中后台工作和工程咨询服务等项目现场的办公室，主要办公用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不涉及生产经营设备，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员工宿舍主要为外地工程咨询服务等项目的员工宿舍，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检验检测实验室、防坠安全器制造等，其中检验检测实验室和防坠安全器制造直接与生产相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用于检验检测实验室和防坠安全器制造的房产面积为 6.29 万平方米、6.26 万平方米、6.33 万平方米和 5.92 万平方米，其中瑕疵房产面积为 0.57 万平方米、0.27 万平方米、0.45 万平方米和 0.53 万平方米，占比分别为 9.06%、4.31%、7.11%和 9.88%。

报告期内，上述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万元）	8,177.31	18,299.23	12,945.60	13,201.10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6.20	5.33	4.67	5.18
瑕疵房产产生的毛利（万元）	2,658.11	6,899.11	4,699.24	4,091.68
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	7.46	6.18	5.17	4.77
瑕疵房产产生的净利润（万元）	285.64	1,671.89	1,000.72	911.48
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6.31	5.50	3.94	3.66

注：1、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该主体的营业收入*（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瑕疵房产面积/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总面积）；2、瑕疵房产产生的毛利=该主体的毛利*（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瑕疵房产面积/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总面积）；3、瑕疵房产产生的净利润=该主体的净利润*（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瑕疵房产面积/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总面积）。

上述用于生产经营的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其余存在瑕疵的房产用途主要为办公和员工宿舍，如因前述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周边可替代房源较多，发行人可较容易在周边租赁同类房屋用作办公和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综上，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和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低，其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上海建科	沪(2021)徐字不动产权第020269号	宛平南路75号	商业	出让	3,561.00	建科大厦1层-3层： 1996.2.8至2036.2.7； 建科大厦4层-6层、8层： 2004.12.14至2044.12.13	否
		沪(2021)徐字不动产权第016955号		科研设计			至2056.6.21止	
	科投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1)第018908号		科研设计			2011.12.13至2056.6.21止	
2	上海建科	沪(2021)徐字不动产权第020267号	宛平南路75号	科研设计	出让	13,199.00	2015.8.25至2055.8.24	否
3	上海建科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013417号	申富路568号	工业	出让	18,190.64	2015.12.8至2065.12.7	否
4	上海建科	沪(2021)徐字不动产权第020270号	宛平南路99弄2号	住宅	出让	分摊面积18.81	-	否
		沪(2021)徐字不动产权第020268号	宛平南路99弄2号		出让	分摊面积26.31	-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5	科投公司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59931号	申旺路519号	工业	出让	17,548.00	2012.8.20至2062.8.19	否
6	科投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3)第051293号	春中路399号	工业	出让	5,791.00	2011.11.7至2061.11.6	否
7	科投公司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8600号	宝安区新安街道中粮紫云大厦2008	商业	出让	宗地总面积7,171.18	2015.8.6至2055.8.5	否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8034号	宝安区新安街道中粮紫云大厦2009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8552号	宝安区新安街道中粮紫云大厦2010					
8	旭升公司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016197号	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892号	工业	出让	33,396.00	2014.12.1至2064.11.30止	否
9	工程咨询公司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36045号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4单元21层2104号	商务金融	出让	分摊面积25.37	至2049.10.13止	否
	成都蓉咨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36048号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4单元21层2105号					
10	工程咨询公司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174684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国际博览城JLH605-B03地块1#、2#商业、展览、办公楼2#2301室	商务金融	出让	分摊面积19.91	2013.07.24至2053.07.23	否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170234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国际博览城JLH605-B03地块1#、2#商业、展览、办公楼2#2303室			分摊面积18.02	2013.07.24至2053.07.23	
11	重庆佳兴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93530号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0	商务金融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70,355	至2054年1月31日止	否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63977号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1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96552号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2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96724号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3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96894号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4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97046号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5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97097号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6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97159号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7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97205号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8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97265号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53号7幢23-19					
12	天咨公司	津(2020)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06959号	河西区大沽南路814号	商业金融用地	作价出资	2,773.50	至 2059.09.26	否
13	天咨公司	津(2020)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06962号	河西区爱国道生辉里4、5号	城镇住宅用地	作价出资	1,067.50	至 2089.09.26	否
14	泛亚咨询公司	津(2018)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28719号	河西区广顺道2号	机关团体用地	出让	1,324.60	至 2050.06.18	否
15	建设招标公司	津(2021)滨海新区汉沽不动产权第7037995号	滨海新区汉沽东岸彩苑22号楼1门1102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04,682.0	至 2083.03.04	否

注：发行人位于宛平南路99弄2号两处房产所在土地的取得方式均为出让取得，房地产权证及不动产登记簿中均未记载上述房产的使用期限。

上述第1、2、3、5及6项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核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上述第4、7、9、11项及14项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的商品房或办公室，相关房产占用范围内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系随同房屋所有权的转移同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第8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旭升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核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旭升公司取得、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上述第10项土地使用权，原系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两处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因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鹰潭绿

地置业有限公司、南昌绿地申飞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南昌绿地经开置业有限公司、江西绿地前湖置业有限公司、南昌绿地申澜置业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欠付工程咨询公司工程款（合计人民币 2,977,531.00 元），故工程咨询公司、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及前述六家公司共同商议决定，将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两处房产的所有权转让至工程咨询公司，以冲抵工程咨询公司因前述六家公司欠付工程款所产生的债权。基于上述目的，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与工程咨询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及 2020 年 4 月 26 日就两处房产的转让事宜签署了《南昌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将两处房产转让至工程咨询公司，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977,531.00 元。同时，工程咨询公司及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前述六家公司签署了六份《工程款抵购房款协议》，约定工程咨询公司将其对前述六家公司因欠付工程款所产生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2,977,531.00 元）转让于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用于冲抵其应向南昌绿地申博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转让款。相关房产占用范围内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系随同房屋所有权的转移同时转让至工程咨询公司。

上述第 12 及 13 项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天咨公司经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准通过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公司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上述第 15 项土地使用权，原系天津汉通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一处房产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因天津汉通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天津天房卓汇置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欠付建设招标公司造价咨询费（合计人民币 761,926.80 元），故建设招标公司、天津汉通置业有限公司、天津天房卓汇置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商议决定，将天津汉通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该处房产的所有权转让至建设招标公司，以冲抵建设招标公司因天津天房卓汇置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欠付造价咨询费所产生的债权。基于上述目的，天津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与建设招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就该处房产的转让事宜签署了《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津（2021）滨海新区汉沽不动产权第 1000417 号），约定天津汉通置业有限公司将该处房产转让至建设招标公司。同时，建设招标公司、天津汉通置业有限公

司、天津天房卓汇置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以房抵款协议书》，约定天津天房卓汇置业有限公司及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以该处房产抵顶应支付建设招标公司的造价咨询费。相关房产占用范围内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系随同房屋所有权的转移同时转让至建设招标公司。

根据发行人已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07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上海建科	33773278	思立博	19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否
2	上海建科	33773141	思立博	2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3	上海建科	33773136	SRIBS	2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4	上海建科	33773114	思立博	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5	上海建科	33769568	建科	17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6	上海建科	33769339	SRIBS	4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7	上海建科	33769298	SRIBS	37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8	上海建科	33768946	思立博	4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9	上海建科	33767967	SRIBS	36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10	上海建科	33765589		17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1	上海建科	33765143	SRIBS	35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12	上海建科	33763350	SRIBS	17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13	上海建科	33763323	思立博	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14	上海建科	33762233	建科	9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否
15	上海建科	33761786	建科	42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否
16	上海建科	33761731	建科	19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否
17	上海建科	33760893	SRIBS	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18	上海建科	33759856	思立博	36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否
19	上海建科	33757849	SRIBS	1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20	上海建科	33757815	思立博	17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21	上海建科	33757776	SRIBS	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22	上海建科	33756633		2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23	上海建科	33756603		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24	上海建科	33755547	SRIBS	7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25	上海建科	33754933	建科	36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6	上海建科	33753478		37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27	上海建科	33753471	思立博	37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28	上海建科	33753441		36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否
29	上海建科	33753003		1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30	上海建科	33752434		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31	上海建科	33751953	SRIBS	42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否
32	上海建科	33751779	建科	37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否
33	上海建科	33751748	建科	35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否
34	上海建科	33751078	建科	7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否
35	上海建科	33751032	建科	1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否
36	上海建科	33749620		42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37	上海建科	33748817	思立博	42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38	上海建科	33748651	思立博	35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39	上海建科	33748509	思立博	7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40	上海建科	33747950	建科	2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否
41	上海建科	23520308	JKTAC	41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2	上海建科	23520128	JKTAC	37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否
43	上海建科	23519890	JKTAC	36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否
44	上海建科	23507574	JKTAC	35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否
45	上海建科	23103879		9	2018.03.14-2028.03.13	继受取得	否
46	上海建科	22205388		42	2018.01.28-2028.01.27	继受取得	否
47	上海建科	10985233	JKTAC	42	2013.09.21-2023.09.20	继受取得	否
48	上海建科	10502589		42	2013.06.21-2023.06.20	继受取得	否
49	上海建科	10502578		19	2013.06.21-2023.06.20	继受取得	否
50	上海建科	10502549		2	2013.06.21-2023.06.20	继受取得	否
51	上海建科	10502530		1	2013.06.21-2023.06.20	继受取得	否
52	上海建科	10107636		42	2014.05.07-2024.05.06	继受取得	否
53	上海建科	10107621		35	2013.01.28-2023.01.27	继受取得	否
54	上海建科	10107588		36	2013.01.28-2023.01.27	继受取得	否
55	上海建科	4777265		42	2019.02.14-2029.02.13	继受取得	否
56	上海建科	4777264		37	2019.02.14-2029.02.13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57	上海建科	4777206		35	2019.02.14-2029.02.13	继受取得	否
58	上海建科	4777205		36	2019.04.14-2029.04.13	继受取得	否
59	上海建科	4777204		37	2019.02.14-2029.02.13	继受取得	否
60	上海建科	4777203		42	2019.02.14-2029.02.13	继受取得	否
61	上海建科	4777202		35	2019.02.14-2029.02.13	继受取得	否
62	上海建科	4777201		36	2019.02.14-2029.02.13	继受取得	否
63	上海建科	11685777		42	2014.06.07-2024.06.06	原始取得	否
64	上海建科	11685727		37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否
65	上海建科	11685690		37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否
66	上海建科	10982667		42	2013.10.07-2023.10.06	原始取得	否
67	上海建科	1349885		42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68	上海建科	1338705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否
69	上海建科	1337841		1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否
70	上海建科	1337591		1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否
71	上海建科	1330031		17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72	上海建科	1329956		37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否
73	上海建科	58872435	SRIBS	1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否
74	上海建科	58865519	建科	1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否
75	检验公司	9558560		11	2012.07.21-2022.07.20	继受取得	否
76	检验公司	9558559		11	2012.07.21-2022.07.20	继受取得	否
77	检验公司	9558558		11	2012.07.21-2022.07.20	继受取得	否
78	研究院公司	44257877	筑康通	42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否
79	研究院公司	44255339	MBTools	42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否
80	研究院公司	44253731	筑康居通	42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否
81	研究院公司	44252950	筑康居通	9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否
82	研究院公司	44249245	筑康居通	37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否
83	研究院公司	44245975	筑康通	9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否
84	研究院公司	44244794	MBTools	9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否
85	研究院公司	44244159	MBTools	37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否
86	研究院公司	44243502	筑康通	37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否
87	科学研究院	17544460	绿建通	37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88	科学研究院	17544210		9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否
89	科学研究院	17544795		42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否
90	科学研究院	17544778		42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否
91	科学研究院	17544549		35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否
92	科学研究院	17544446		37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否
93	科学研究院	17544305		9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否
94	北京奥来	10502159		42	2013.08.28-2023.08.27	原始取得	否
95	北京奥来	9318228		42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否
96	天咨公司	59040458		35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否
97	天咨公司	59036623		42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否
98	天咨公司	59026431		37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否
99	天咨公司	59019750		42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否
100	天咨公司	59014897		37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01	湖北君邦	51783025	君邦创投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否
102	湖北君邦	51779928	君邦	42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否
103	湖北君邦	48075139	GIMBOL	4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否
104	湖北君邦	48058928	君邦	40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否
105	湖北君邦	24336936	君邦	42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否
106	湖北君邦	23622042	君邦创投	42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否
107	武汉仲联	49864510	仲联诚鉴 ARBITR TESTING	42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否

3、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持有权属证书的专利权共计 4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2 项，外观设计 1 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建科有限公司；上海光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4719273	一种建筑幕墙整治评估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4.09.16	2019.11.26	原始取得	否
2	建科有限公司	2014107073215	一种高过滤效率低运行能耗总风段处理的组合式空调系统	发明	2014.11.27	2019.03.05	原始取得	否
3	建科有限公司	2016101526530	空气源热泵和锅炉辅助加热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6.03.17	2018.11.02	原始取得	否
4	建科有限公司	201510161698X	一种复掺低品质活性矿物掺合料透水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4.07	2016.11.2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5	建科有限公司	2014103843682	钢支架加固木框架榫卯节点的方法	发明	2014.08.06	2016.04.06	原始取得	否
6	建科有限公司	201310529980X	一种疏浚泥固化预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30	2016.01.20	原始取得	否
7	建科有限公司	2013102959070	一种工业副产石膏基复合胶凝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7.14	2015.10.21	原始取得	否
8	建科有限公司	2012102968535	一种无溶剂型弹性环氧灌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2.08.17	2014.03.26	原始取得	否
9	建科有限公司	2011102984618	环保型钢结构建筑防火防腐复合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9.28	2013.11.27	原始取得	否
10	建科有限公司	2011100342132	一种短柱状脱硫 α -高强石膏	发明	2011.01.31	2013.05.08	原始取得	否
11	建科有限公司	2010105084876	一种干法脱硫灰稳定碎石	发明	2010.10.15	2013.01.23	原始取得	否
12	建科有限公司	201010253137X	一种薄抹灰外墙外保温裂缝状态的检测评估方法	发明	2010.08.13	2013.01.16	原始取得	否
13	建科有限公司	2010101547544	间接测试空气净化组件一次净化效率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0.04.23	2013.12.18	原始取得	否
14	建科有限公司	2010101547296	空气净化组件一次净化效率的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04.23	2013.07.17	原始取得	否
15	建科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	2012104263488	钢筋网细石混凝土加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的方法	发明	2012.10.31	2015.07.29	原始取得	否
16	建科有限公司；工程改造公司	2015101796978	一种受弯构件力学性能测试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5.04.15	2017.11.21	原始取得	否
17	建科有限公司；工程改造公司	2014103281401	多层住宅一体化改造建造方法	发明	2014.07.10	2016.08.24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8	建科有限公司；工程改造公司	2012105879355	外包钢套加固严重震损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方法	发明	2012.12.29	2016.04.06	原始取得	否
19	建科有限公司；工程改造公司	2014101149066	一种用钢支撑加固卯榫节点木框架的方法	发明	2014.03.25	2016.03.30	原始取得	否
20	建科有限公司；工程改造公司	2012105946025	型钢组合圈梁和构造柱整体加固砌体结构的方法	发明	2012.12.31	2015.06.10	原始取得	否
21	建科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2014102086825	一种基于事故案例推理的钢结构施工风险评估方法	发明	2014.05.16	2018.03.02	原始取得	否
22	建科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2014102178102	基于利危平衡点的深基坑工程风险预警指标的判定方法	发明	2014.05.20	2017.09.22	原始取得	否
23	建科有限公司；检验公司；上海光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0507590	一种幕墙面板地震模拟系统振动性能参数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14.02.14	2017.04.26	原始取得	否
24	建科有限公司；建研建材公司	2013104547323	一种废旧混凝土超细再生活性微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9.27	2015.12.23	原始取得	否
25	建科有限公司；建研建材公司	2013102078684	一种建筑干粉砂浆用保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3.05.29	2015.05.27	原始取得	否
26	建科有限公司；建研建材公司	2013103211902	一种用于伸缩缝快速修补的弹性混凝土	发明	2013.07.27	2015.02.25	原始取得	否
27	建科有限公司；建研建材公司	2012100560131	一种具有保坍性能的多支链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3.06	2013.11.13	原始取得	否
28	建科有限公司；建研建材公司	2012100817066	一种无机多孔绝热材料的憎水处理方法	发明	2012.03.23	2013.11.06	原始取得	否
29	建科有限公司；江	2010105691173	粘贴钢板加固木梁的方法	发明	2010.12.02	2012.02.22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							
30	建科有限公司；上海大学；上海海笠新型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6110740	用于混凝土中的改性二级粉煤灰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2.29	2012.11.21	原始取得	否
31	建科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节能评估事务所（注1）	2012104689724	一种用于节能技术效果测评分析的动态旋转平台	发明	2012.11.19	2015.07.01	原始取得	否
32	建科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节能评估事务所	2012103009687	一种夏热冬冷地区热响应速度测试方法	发明	2012.08.22	2014.09.24	原始取得	否
33	建科有限公司；设计院公司	2011100295998	一种村镇两层住宅的改良结构	发明	2011.01.27	2012.05.23	原始取得	否
34	建科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	2017103591223	一种基于憎水性气凝胶的无机保温砂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5.19	2019.06.25	原始取得	否
35	建科有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	2015104326438	制动力不变的限速保护装置	发明	2015.07.22	2019.06.18	原始取得	否
36	建科有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	2015104326688	摩擦外置式限速保护装置	发明	2015.07.22	2019.03.01	原始取得	否
37	建科有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	2012104590403	一种建筑起重机的驾驶员监控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12.11.14	2015.08.19	原始取得	否
38	建科有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	2012104577150	起重机械的健康诊断与安全监控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2.11.14	2014.10.22	原始取得	否
39	建科有限公司；科	2010105919067	超低速防坠安全器	发明	2010.12.16	2014.04.3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技发展公司							
40	建科有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	2011102950819	防坠安全器现场检测试验系统	发明	2011.09.29	2014.04.09	原始取得	否
41	建科有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	2012102147980	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框架高效延性节点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06.26	2014.04.02	原始取得	否
42	建科有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	2011102798826	制动器动态安全监测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11.09.21	2013.08.07	原始取得	否
43	建科有限公司；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491858	一种改性复配粉煤灰用于水泥制备的方法	发明	2013.04.25	2016.03.02	原始取得	否
44	工程咨询公司	2017104237289	一种钢支撑轴力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2017.06.07	2019.08.06	原始取得	否
45	工程咨询公司	201610938026X	一种大直径顶管止退装置	发明	2016.10.25	2018.09.25	原始取得	否
46	工程咨询公司	2016102429928	一种盾构机轴线控制系统	发明	2016.04.19	2018.07.06	原始取得	否
47	工程咨询公司	2014103485131	一种基于建筑信息模型的项目策划管理系统	发明	2014.07.22	2017.07.21	原始取得	否
48	工程咨询公司	2015103355518	用于隧道爆破时快速降尘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5.06.17	2017.03.01	原始取得	否
49	工程咨询公司	2011104362972	一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在线风险评估系统	发明	2011.12.22	2016.07.06	原始取得	否
50	工程咨询公司	2011104360178	一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在线风险管理系统	发明	2011.12.22	2016.06.29	原始取得	否
51	工程咨询公司	2013100964233	一种隧道掘进机隧道施工风险地图的构建方法	发明	2013.03.22	2016.05.18	原始取得	否
52	工程咨询公司	2013105655448	盾构隧道注浆层性能检测方法	发明	2013.11.13	2015.07.15	原始取得	否
53	工程咨询公司	2013103964841	基于预制地墙的基坑围护结构施工方法	发明	2013.09.03	2015.05.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54	工程咨询公司	2018110537919	试验桩侧摩阻力消除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8.09.11	2020.10.09	原始取得	否
55	工程咨询公司	2018108690554	一种深基坑工程承压水管涌的封堵方法	发明	2018.08.02	2020.11.27	原始取得	否
56	科学研究院	2010101798167	一种水性单组分玻璃透明隔热涂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05.21	2012.08.22	继受取得	否
57	科学研究院	2018103502987	大掺量短切合成纤维混凝土的成型方法	发明	2018.04.18	2020.03.24	原始取得	否
58	科学研究院	2017111566280	一种地铁监护测量方法	发明	2017.11.20	2020.07.14	原始取得	否
59	科学研究院	2017111580165	一种用于地铁检测及测量的3D扫描方法	发明	2017.11.20	2020.03.20	原始取得	否
60	科学研究院	2017106451658	一种基于废弃混凝土的环保全透型透水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8.01	2020.06.02	原始取得	否
61	科学研究院	2017106451910	一种套筒灌浆质量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7.08.01	2019.09.13	原始取得	否
62	科学研究院	2017105469230	一种预制剪力墙底部水平接缝灌浆缺陷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7.07.06	2020.07.21	原始取得	否
63	科学研究院	2016111485715	一种预制混凝土构件结合面粗糙度的测评方法	发明	2016.12.13	2019.04.26	原始取得	否
64	科学研究院	2015109769748	一种砂浆输送力测定试验仪及试验方法	发明	2015.12.22	2017.08.25	原始取得	否
65	科学研究院	2015101613587	一种用于长距离线状基础设施沉降测试的在线监测方法	发明	2015.04.07	2017.12.05	原始取得	否
66	科学研究院	2015101613591	爬索机器人回收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	2015.04.07	2017.07.04	原始取得	否
67	科学研究院	2014103535709	一种光纤光栅式结构连接螺栓受力监测传感器及方法	发明	2014.07.23	2016.04.06	原始取得	否
68	科学研究院	2014101428219	一种基于数码相机的眩光简易测试方法	发明	2014.04.10	2016.09.21	原始取得	否
69	科学研究院	2013106552608	一种高性能建筑用热反射隔热涂	发明	2013.12.05	2016.08.24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70	科学研究院	2013106433740	一种缓释型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03	2016.08.24	继受取得	否
71	科学研究院	2013100684124	一种混凝土空心板梁铰缝破损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3.03.04	2015.08.12	原始取得	否
72	科学研究院；工程改造公司	2013100505745	增设防火石膏板提高木楼盖耐火极限的方法	发明	2013.02.07	2015.08.05	原始取得	否
73	科学研究院	201110113665X	一种阻燃保温泡沫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5.04	2013.08.28	原始取得	否
74	科学研究院	2010102743443	一种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风荷载测试方法	发明	2010.09.07	2012.10.31	原始取得	否
75	科学研究院	2010102743867	一种静态海绵法外墙外保温系统风荷载测试仪	发明	2010.09.07	2012.07.11	原始取得	否
76	科学研究院	2017108062758	一种模拟真实气候环境特征的围护材料耐久性测试方法	发明	2017.09.08	2020.01.14	原始取得	否
77	科学研究院	2018100496147	大掺量采选矿粉末砂浆制备方法	发明	2018.01.18	2020.10.30	原始取得	否
78	科学研究院；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110905403	一种高致密低孔隙率混凝土的成型方法	发明	2017.11.08	2020.11.13	原始取得	否
79	科学研究院	2017103698324	一种泥浆絮凝体固结剂及应用	发明	2017.05.23	2020.09.01	原始取得	否
80	科学研究院；工程改造公司	2018101362313	一种可摇摆自复位的预应力正交胶合木联肢剪力墙	发明	2018.02.09	2019.11.22	原始取得	否
81	科学研究院；工程改造公司	2018101369191	一种可自复位的预应力胶合木框架结构	发明	2018.02.09	2020.01.07	原始取得	否
82	科学研究院；工程改造公司	2018100183142	一种拉压型自复位防屈曲耗能支撑	发明	2018.01.09	2019.11.12	原始取得	否
83	建科院有限；上海宝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4100175106	一种改性石膏复合胶凝材料	发明	2004.04.07	2006.10.1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84	科学研究院；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江苏宝宸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7574025	中放废物处置容器混凝土复合增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8.29	2019.08.06	原始取得	否
85	科学研究院；设计院公司	2017109300965	基于形状记忆合金棒材的自复位摇摆墙组件	发明	2017.10.09	2019.04.16	原始取得	否
86	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高能物理研究所	2016104200472	混凝土保护层的钢筋连接用灌浆套筒密实度检测方法	发明	2016.06.12	2019.02.01	原始取得	否
87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100617177	一种低速防坠安全器	发明	2014.02.25	2016.01.27	原始取得	否
88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101732539	齿轮式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保护装置检测试验设备	发明	2007.12.27	2009.11.04	原始取得	否
89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0100226921	提高木梁耐火极限的方法	发明	2010.01.12	2012.09.19	原始取得	否
90	检验公司	2012101333652	曲臂遮阳篷抗风压试验装置	发明	2012.05.03	2016.04.13	原始取得	否
91	检验公司	2012101342399	一种检测外门窗系统保温遮阳性能的热工试验台	发明	2012.05.03	2016.01.27	原始取得	否
92	检验公司	2012101333667	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试验装置	发明	2012.05.03	2016.01.27	原始取得	否
93	检验公司	2012101333633	电动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试验装置	发明	2012.05.03	2015.12.16	原始取得	否
94	检验公司	2013104890243	非接触给水器具开启及关断时间测试装置	发明	2013.10.17	2015.12.02	原始取得	否
95	检验公司	2012105141238	用于建筑构件耐火试验的燃烧立炉	发明	2012.12.04	2015.05.13	原始取得	否
96	检验公司	2010101349011	遮阳帘性能测试装置	发明	2010.03.29	2012.10.03	原始取得	否
97	检验公司	2009100463642	太阳光照射模拟试验装置	发明	2009.02.19	2011.01.12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8	检验公司	2008102005269	一种单柄双控水嘴寿命试验装置	发明	2008.09.26	2010.06.02	原始取得	否
99	检验公司	2018106349349	一种盾构施工同步注浆用干混砂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06.20	2020.10.16	原始取得	否
100	检验公司；南京流畅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1102350792	一种绝热材料热面性能试验装置	发明	2011.08.16	2014.10.01	原始取得	否
101	检验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1101150587	宏观法管材线膨胀系数测试仪	发明	2011.05.05	2016.12.14	继受取得	否
102	检验公司；同济大学	2014105302506	添加工业废渣的加气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0	2016.01.20	原始取得	否
103	设计院公司	2016103123750	一种楼层式建筑物外立面的绿幕系统	发明	2016.05.12	2018.11.09	原始取得	否
104	设计院公司	2010106002106	一种建筑物双层墙的墙体结构	发明	2010.12.22	2012.05.23	原始取得	否
105	设计院公司	2009100555076	一种中央空调冷冻水送水温度控制方法	发明	2009.07.28	2011.02.09	继受取得	否
106	北京奥来	2016105816320	便携式门窗幕墙密封性能在线检测装置	发明	2016.07.21	2019.04.16	原始取得	否
107	北京奥来	2015108235226	墙板拉接件的抗拔检验专用夹具及设备	发明	2015.11.24	2018.08.24	原始取得	否
108	工程改造公司	2014108052606	一种螺栓式连接的钢筋混凝土摇摆墙组件	发明	2014.12.19	2017.05.31	原始取得	否
109	工程改造公司	2014108101706	一种套筒式连接的钢筋混凝土摇摆墙组件	发明	2014.12.19	2017.02.22	原始取得	否
110	环境技术公司	2018105203636	基于有机粘土负载纳米铁系的土壤砷与铬污染修复药剂	发明	2018.05.28	2020.07.03	原始取得	否
111	建研建材公司；上海宝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0105716363	干法脱硫灰与粉煤灰复合掺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2.03	2016.04.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12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2)	2014100286367	岩土冷热响应试验系统	发明	2014.01.21	2017.01.18	原始取得	否
113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1257679	节能型冷却塔供冷系统及其供冷方法	发明	2010.03.16	2015.03.18	原始取得	否
114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3009668	螺杆式冷水机组隔音罩	发明	2012.08.22	2016.04.06	原始取得	否
115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15508	一种用于源-荷-储能源互联网系统的热泵机组空调用电调节系统和工作方法	发明	2019.04.18	2020.10.02	原始取得	否
116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6842241	一种防坠安全器齿套自动切换装置	发明	2019.07.26	2021.02.05	原始取得	否
117	预应力工程公司	2015105368423	现浇无粘结预应力混凝土板双向预应力筋铺放方法	发明	2015.08.27	2018.04.06	原始取得	否
118	预应力工程公司	2013105071776	一种索力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13.10.24	2016.02.03	原始取得	否
119	预应力工程公司; 研究院公司	2016111171258	一种基于碟形弹簧的自复位防屈曲支撑	发明	2016.12.07	2019.04.05	继受取得	否
120	预应力工程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2014106824467	一种大跨度预应力混凝土框架梁铰节点构造	发明	2014.11.24	2016.09.28	原始取得	否
121	建科有限公司; 上海申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4104666596	一种双层通风隔音窗	发明	2014.09.13	2016.04.27	原始取得	否
122	预应力工程公司	2010102785198	一种加固木梁的方法	发明	2010.09.10	2012.02.22	继受取得	否
123	科学研究院	2018106495097	一种用于斜拉桥拉索的检测装置	发明	2018.06.22	2021.03.02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及其检测方法					
124	科学研究院	2018113397898	一种基于钻芯成孔的套筒灌浆饱满度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8.11.12	2021.01.22	原始取得	否
125	科学研究院	2019100732178	基于不同灌浆缺陷深度的套筒补灌整治方法	发明	2019.01.25	2020.12.22	原始取得	否
126	科学研究院	2018102314618	一种预制剪力墙灌浆连接的缺陷识别方法	发明	2018.03.20	2020.12.15	原始取得	否
127	科学研究院；建科院有限	2018113816393	一种 C40 级大掺量固废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0	2021.04.27	原始取得	否
128	科学研究院；工程改造公司	2018110537779	针对套筒灌浆缺陷的钻孔注射补灌方法	发明	2018.09.11	2021.04.27	原始取得	否
129	科学研究院	2018108519984	一种烟气控制系统性能综合评估方法	发明	2018.07.30	2021.04.09	原始取得	否
130	科学研究院	2019107163375	一种实现对超阈值水平位移自复位的新式盆式橡胶支座	发明	2019.08.05	2021.02.26	原始取得	否
131	建科院有限；工程改造公司	2018114659652	水平接缝施工质量快速检测方法	发明	2018.12.03	2021.06.25	原始取得	否
132	检验公司；上海慕测华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517049X	木材薄片的组合漂白剂	发明	2020.06.09	2021.04.06	原始取得	否
133	天津大学；泛亚咨询公司	2013101197559	一种校园景观水体生态修复和保持方法	发明	2013.04.08	2014.04.16	原始取得	否
134	建科有限公司；科学研究院	2019101903997	一种多参数联合控制方法及多联式空调系统	发明	2019.03.13	2021.07.20	原始取得	否
135	北京奥来	2021110462952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水环境采样装置	发明	2021.09.08	2021.11.23	原始取得	否
136	科技发展公司	2020105271984	一种自复位渐进式超速保护器的动作速度调节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06.11	2021.12.17	原始取得	否
137	研究院公司；预应力公司	2020113388631	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底部连通腔爆浆的应急处理方	发明	2020.11.25	2021.12.3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法					
138	研究院公司；同济大学	2020112181164	一种多联机与复合新风联合运行控制方法与控制系统	发明	2020.11.04	2021.12.17	原始取得	否
139	研究院公司；上海宝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建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6565631	一种基于水泥浆体包裹骨料的再生骨料透水混凝土配制方法	发明	2020.07.09	2021.12.24	原始取得	否
140	研究院公司	2020104926457	序列型地震作用下基于延性的砌体结构抗震性能评估方法	发明	2020.06.03	2021.11.05	原始取得	否
141	研究院公司	2020102897500	受侵蚀砖墙基于微观测试的定向精准修复方法	发明	2020.04.14	2021.08.10	原始取得	否
142	研究院公司	2020102555556	实时在线冷源运行综合效率用能诊断方法	发明	2020.04.02	2021.07.27	原始取得	否
143	研究院公司；科技发展公司	2019113571329	一种钢筋及模具运输和自动拼装设备	发明	2019.12.25	2021.10.15	原始取得	否
144	科学研究院	2019108742799	一种木结构构件防火保护的方法	发明	2019.09.17	2021.11.05	原始取得	否
145	科学研究院	2019106923412	一种核电站放射性蒸残液水泥固化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7.30	2021.11.05	原始取得	否
146	科学研究院	2019100807668	检测套筒灌浆缺陷的 X 射线数字成像增强与定量识别方法	发明	2019.01.28	2021.07.20	原始取得	否
147	科学研究院；工程改造公司	2018100734338	一种火灾后混凝土构件承载能力评估方法	发明	2018.01.25	2021.10.15	原始取得	否
148	工程咨询公司；建科有限公司	2019110262465	基于复杂网络的超高层施工机械关键安全风险分析方法	发明	2019.10.25	2022.03.04	原始取得	否
149	泛亚咨询公司	2020116156157	一种基于 BIM 技术的建筑工程造价现场测绘装置	发明	2020.12.30	2022.05.27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50	泛亚咨询公司	2020100988401	一种招投标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0.02.18	2020.09.15	继受取得	否
151	湖北君邦	2021101674656	一种水土保持监测方法、装置、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1.02.07	2022.06.14	原始取得	否
152	湖北君邦；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	2020107270806	一种电力井排线辅助装置	发明	2020.07.26	2021.07.06	继受取得	否
153	湖北君邦；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	2019101700297	一种配电线路鸟巢拆除装置	发明	2019.03.07	2020.11.10	继受取得	否
15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湖北君邦	2019105572688	一种户外专用配电柜	发明	2019.06.25	2020.11.13	继受取得	否
15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湖北君邦	2019113126797	一种带有提醒和止动功能的电缆绕线装置	发明	2019.12.18	2021.07.06	继受取得	否
156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湖北君邦	2019111142371	一种用于通信电缆的切割剥皮一体化设备	发明	2019.11.14	2021.07.06	继受取得	否
157	北京奥来	2021109848603	一种能够有效防止水质异样扩散的水环境自动取样设备	发明	2021.08.26	2022.05.13	原始取得	否
158	北京奥来	2021109574181	一种下潜深度可控型水环境检测用自动采样设备	发明	2021.08.20	2022.02.15	原始取得	否
159	研究院公司；建研建材公司	2020112211865	一种表征注浆材料填充性的模拟试验装置	发明	2020.11.05	2022.06.24	原始取得	否
160	研究院公司；建研	2021100652734	一种脱硫灰作为掺合料资源化利	发明	2021.01.18	2022.05.1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建材公司		用成套预处理方法及应用					
161	研究院公司	2019113248652	一种非运行时段建筑照明插座支路用能诊断方法	发明	2019.12.20	2022.03.29	原始取得	否
162	研究院公司；建研建材公司	2020115376037	搅拌站混凝土拌合物流动性智能化调控方法和调控系统	发明	2020.12.23	2022.03.04	原始取得	否
163	研究院公司	2020103705989	一种基于移动 3D 激光扫描的点云误差修正方法	发明	2020.05.06	2022.02.18	原始取得	否
164	研究院公司	2019112077257	一种针对建筑室内外空气环境的整合监测系统	发明	2019.11.29	2022.01.28	原始取得	否

注 1：上海建科建筑节能评估事务所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系发行人控股企业。

注 2：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节能技术公司前身，2020 年 10 月更名为上海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持有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90543 号	2008SR03364	建科能源管理软件 V1.0[简称:JK-EMS]	2007.10.23	原始取得	否
2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156720 号	2009SR029721	地铁自动化变形监测系统[简称 Monitor]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160615 号	2009SR033616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分项计量系统显示软件[简称 EIMS] V1.0	2009.04.30	原始取得	否
4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245113 号	2010SR056840	世博园区能源与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09.12.25	原始取得	否
5	建科有限	软著登字	2010SR012940	地表水源热泵系	2010.01.18	原始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公司；节能技术公司；重庆大学	第0201213号		统设计与评估软件 V1.0		取得	
6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351032号	2011SR087358	上海市典型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管理专家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7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282557号	2011SR018883	村镇住宅结构安全性评估软件[简称：SASR] V1.0	2010.12.01	原始取得	否
8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410585号	2012SR042549	区域低碳信息综合平台系统 V1.0	2012.03.01	原始取得	否
9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522989号	2013SR017227	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V1.0	2012.10.15	原始取得	否
10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567742号	2013SR061980	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V1.0	2012.06.20	原始取得	否
11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649068号	2013SR143306	“建科”公共机构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JK-GEMS]V1.0	2013.03.01	原始取得	否
12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522990号	2013SR017228	隧道断面收敛分析系统 V1.0	2012.11.15	原始取得	否
13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522999号	2013SR017237	全站仪隧道断面收敛测量软件 V1.0	2012.11.15	原始取得	否
14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766064号	2014SR096820	绿色建筑标准分析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5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762723号	2014SR093479	突发事件下人员疏散安全评估软件 V1.0	2014.03.01	原始取得	否
16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758904号	2014SR089660	钢筋混凝土与砌体组合墙体承载力计算软件[简	2013.12.3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号		称：CACW]1.0			
17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809098号	2014SR139858	多层砌体结构性能化抗震鉴定软件[简称：SAMUB]V1.0	2014.06.18	原始取得	否
18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769363号	2014SR100119	绿色建筑在线测评系统 V1.0	2013.08.01	原始取得	否
19	建科有限公司；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0814293号	2014SR145053	绿色建筑星级评估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0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869322号	2014SR200089	园区低碳运营监管平台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1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030402号	2015SR143316	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测评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2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126860号	2015SR239774	城区能耗管控平台软件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3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958216号	2015SR071130	硫酸盐环境作用下混凝土损伤劣化计算分析软件[简称：CSAC] V1.0	2015.02.12	原始取得	否
24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103714号	2015SR216628	突发事件下人员疏散安全评估软件 V2.0	2015.08.20	原始取得	否
25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100926号	2015SR213840	民用客机撤离仿真软件[简称：FGCAE] V1.0	2015.08.10	原始取得	否
26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058458号	2015SR171372	红外检测外墙温度异常面积评定软件 V1.0	2015.06.05	原始取得	否
27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241587号	2016SR062970	“绿建通”绿色建筑综合辅助平台[简称：绿建通]V1.0.0	2015.11.04	原始取得	否
28	建科有限	软著登字	2016SR242411	养老社区综合管	未发表	原始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公司	第1421028号		理服务系统V1.0.0		取得	
29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303574号	2016SR124957	基于贝叶斯的结构裂缝识别系统V1.0	2015.03.15	原始取得	否
30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605613号	2017SR020329	桥梁知识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6.10.15	原始取得	否
31	建科有限公司；科学研究院；工程改造公司	软著登字第3667338号	2019SR0246581	贯入法测量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数据处理软件[简称：贯入法数据处理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2	建科有限公司；科学研究院；工程改造公司	软著登字第3673732号	2019SR0252975	里氏硬度法测量钢筋/钢材抗压强度数据处理软件[简称：里氏硬度法数据处理]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3	建科有限公司；科学研究院；工程改造公司	软著登字第3706100号	2019SR0285343	优秀历史建筑运维管理信息平台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4	建科有限公司；科学研究院；工程改造公司	软著登字第4983189号	2020SR0104493	历史建筑智慧化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简称：YM3]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5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170915号	2009SR043916	室内环境智能监控系统软件[简称：室内环境智能监控系统]V1.0	2009.06.01	原始取得	否
36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218775号	2010SR030502	建筑室内环境实时监测与运营管理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7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205148号	2010SR016875	建筑室内环境综合评估信息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8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228122号	2010SR039849	建筑室内污染源散发特性检测管理信息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9	环境监测公司；建科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0650507号	2013SR144745	扬尘动态监控数据采集传输软件 V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0	环境监测公司；建科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0650506号	2013SR144744	噪声动态监控数据采集传输软件 V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1	建科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注1）	软著登字第0225627号	2010SR037354	网络在线大型建筑施工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2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719199号	2014SR082955	建科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动态风险评估与管理软件[简称：DRAMS]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3	建科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0994733号	2015SR107647	面向业主的建筑工程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12.25	原始取得	否
44	建科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639430号	2017SR054146	建科咨询工程全生命周期 BIM 应用协同管理平台[简称：建科协同平台二期]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5	建科有限公司；上海建坤	软著登字第1361718号	2016SR183101	基于三维建筑信息集成模型的投资管理平台 V1.0	2015.5.25	原始取得	否
46	建科有限公司；环境技术公司；清华大学	软著登字第5231582号	2020SR0352886	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7	建科有限公司；蔡维森；江燕	软著登字第6043003号	2020SR1164307	建科集团合同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8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5994967号	2020SR1116271	建科集团市场营销管理平台[简称：集团 CRM 平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号		台]V1.0			
49	建科有限公司；蔡维森；江燕	软著登字第6064424号	2020SR1185728	建科集团协同管理平台[简称：建科集团OA]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50	建科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环境监测公司	软著登字第4196058号	2019SR0775301	施工全过程污染物监测、预警软件平台系统[简称：施工污染物监测平台]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51	上海建坤；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271154号	2011SR007480	基于本体论的工程咨询企业知识管理软件[简称：工程咨询知识管理软件]V1.0	2011.01.05	原始取得	否
52	工程咨询公司；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617978号	2017SR03269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评测系统[简称：轨交建设安全测评系统]V1.0	2016.12.30	原始取得	否
53	工程管理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3341659号	2018SR1012564	建科项目管理业务项目进度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54	工程管理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3319200号	2018SR990105	建科项目管理业务项目考核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55	工程管理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3359704号	2018SR1030609	建科项目管理业务项目业务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56	工程管理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3354992号	2018SR1025897	建科项目管理业务项目综合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57	工程管理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3521713号	2019SR0100956	上海建科基于精益建造的装配式住宅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平台[简称：装配式全过程项目管理平台]V1.0	2018.11.15	原始取得	否
58	工程管理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3330432	2018SR1001337	建科项目管理业务项目运营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司	号					
59	造价咨询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2871821号	2018SR542726	建科造价咨询项目运营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60	造价咨询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2875918号	2018SR546823	建科造价咨询业务绩效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61	造价咨询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2874795号	2018SR545700	建科造价业务数据查询与统计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62	造价咨询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2879247号	2018SR550152	建科造价咨询业务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63	造价咨询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2871805号	2018SR542710	建科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绩效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64	造价咨询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2875916号	2018SR546821	建科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65	造价咨询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2879250号	2018SR550155	建科招标代理项目运营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66	上海建坤；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19557号	2008SR32378	JKEPMS 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管理软件 V1.0[简称：JKEPMS 软件]	2008.09.01	原始取得	否
67	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279893号	2011SR016219	大型建筑施工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68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0411150号	2012SR043114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项目管理软件[简称：建科造价咨询软件]V1.0	2011.12.30	原始取得	否
69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0411185号	2012SR043149	上海建科招标代理项目管理软件[简称：建科招标代理软件]V1.0	2011.11.25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7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0792314号	2014SR123071	基于BIM的浦东国际机场T1航站楼运维管理软件[简称：浦东机场运维系统]V2.0	2014.05.01	原始取得	否
71	工程咨询公司；上海机电工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注2）	软著登字第0807811号	2014SR138570	数控机床热变形动态精度快速分析控制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72	工程咨询公司；上海建坤	软著登字第0670231号	2014SR000987	建科咨询移动办公软件V1.0	2013.10.13	原始取得	否
73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0844407号	2014SR175172	建科岗位评估与胜任力测评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74	工程咨询公司；工程管理公司；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074686号	2015SR187600	大型建筑安全运营风险管理系统[简称：LBOSR]V1.0	未发表	继取得	否
75	工程咨询公司；工程管理公司；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074692号	2015SR187606	基于PBIM的项目策划管理系统[简称：PBIM项目策划系统]V1.0	未发表	继取得	否
76	工程咨询公司；工程管理公司；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074680号	2015SR187594	建科基于BIM的城镇住宅建设项目风险管理软件[简称：BIM住宅建设风险管理系统]V1.0	2014.03.01	继取得	否
77	工程咨询公司；工程管理公司；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074684号	2015SR187598	建科基于BIM的城镇住宅建设项目风险评估软件[简称：BIM住宅建设风险评估系统]V1.0	2013.10.20	继取得	否
78	工程咨询公司；工程管理公司；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074688号	2015SR187602	建科基于BIM的工程监理软件[简称：基于BIM的工程监理软件]V1.0	未发表	继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79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154343号	2015SR267257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信息动态采集与控制系统 V1.0	2015.08.01	原始取得	否
80	工程咨询公司；工程管理公司；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074678号	2015SR187592	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软件[简称：建科项目管理软件]V1.0	2012.03.30	继受取得	否
8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0983189号	2015SR096103	不停航机场改造工程风险管理系统 V1.0	2015.04.13	原始取得	否
82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465692号	2016SR287075	建科咨询 ERP 业务系统 V2.0	2016.05.10	原始取得	否
83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462683号	2016SR284066	建科咨询 OA 系统[简称：建科咨询 JKEC]V2.0	2016.06.09	原始取得	否
84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289448号	2016SR110831	建科基于 BIM 技术的验交信息管理平台软件[简称：BIM 验交信息管理平台]V1.0	2016.03.01	原始取得	否
85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189969号	2016SR011352	建科可视化的技术质量管理软件[简称：技术质量管理体系]V1.0	2015.12.01	原始取得	否
86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267949号	2016SR089332	地铁盾构施工轴线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87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404001号	2016SR225384	基于 BIM 的装配式建筑监理质量控制软件 V1.0	2016.07.05	原始取得	否
88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208718号	2016SR030101	建科基于 BIM 技术的项目集成动态管理软件[简称：JK 基于 BIM 技术的项目集成动态管理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89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410979号	2016SR232362	上海建科 BIM 监理管理软件[简称: BIM 监理软件]V1.0	2016.05.01	原始取得	否
90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2327755号	2017SR742471	基于 BIM 的运营安全风险管理系统[简称: BIM 运营安全风险管理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91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2103471号	2017SR518187	基于 BIM 技术和 REVIT 资产管理的导入导出软件[简称: Revit 资产管理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92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699067号	2017SR113783	基于 BIM 的公共建筑运维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JKEC-FM System]V1.0	2017.02.10	原始取得	否
93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691870号	2017SR106586	工程检测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94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939193号	2017SR353909	建科咨询知识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95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979681号	2017SR394397	桥梁验收可视化及精细化管理系统 V1.0	2017.06.05	原始取得	否
96	工程咨询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2560740号	2018SR231645	大型机场工程项目管理效能评估软件系统 V1.0	2018.01.12	原始取得	否
97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4264003号	2019SR0843246	BIM 轻量化模型浏览软件 V1.0	2019.06.20	原始取得	否
98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4039093号	2019SR0618336	建筑工程施工重大风险定量评估与预警平台[简称: 施工风险平台]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99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	2019SR057745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 KESAS 测评	2019.04.0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998210号		系统[简称: KESAS]V1.0			
100	工程咨询公司;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3501882号	2019SR0081125	上海建科基于GIS的智慧园区虚拟动态管理平台[简称: 上海建科智慧园区管理平台]V1.0	2018.11.15	原始取得	否
101	工程咨询公司;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3521836号	2019SR0101079	上海建科面向智慧建设的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简称: 上海建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信息平台]V1.0	2018.11.15	原始取得	否
102	工程咨询公司;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3521833号	2019SR0101076	上海建科智慧园区设施管理系统V1.0	2018.11.15	原始取得	否
103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4762625号	2019SR1341868	上海建科咨询数字监理APP系统[简称: szjlApp]V1.0	2019.07.01	原始取得	否
104	上海临港新兴产业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5335694号	2020SR0456998	BIM协同管理平台(Android版本)[简称: 协同平台]V1.0	2019.10.25	原始取得	否
105	上海临港新兴产业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5344476号	2020SR0465780	BIM协同管理平台(iOS版本)[简称: 协同平台]V1.0	2019.10.15	原始取得	否
106	上海临港新兴产业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5090749号	2020SR0212053	BIM协同管理平台(Web版本)[简称: 协同平台]V1.0	2019.10.15	原始取得	否
107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5376321号	2020SR0497625	BIM运维管理平台移动端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08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5376518号	2020SR0497822	BIM 运维管理平台 Web 端软件 V1.0	2020.03.30	原始取得	否
109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0838328号	2014SR169092	建科工程项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建科项目管理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10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1077871号	2015SR190785	建科现场第三方监管 APP 软件[简称: 现场第三方监管 APP]V1.0	2015.08.01	原始取得	否
111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1290821号	2016SR112204	建科工程现场管理软件 V1.0	2016.04.01	原始取得	否
112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3708157号	2019SR0287400	建科项目管理地铁施工盾构数据计算程序软件[简称: 盾构计算程序]V1.0	2018.10.25	原始取得	否
113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3708598号	2019SR0287841	建科项目管理电子合同管理软件[简称: ERP]V1.0	2018.07.12	原始取得	否
114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3708866号	2019SR0288109	建科项目管理工程验收系统[简称: 检验验收]V1.0	2018.11.21	原始取得	否
115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3708775号	2019SR0288018	建科项目管理项目集成动态控制管理软件[简称: 集成动态控制]V1.0	2018.04.05	原始取得	否
116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3708770号	2019SR0288013	建科项目管理信息模型监理管理软件[简称: BIM 监理]V1.0	2018.06.15	原始取得	否
117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3708855号	2019SR0288098	建科项目管理验收与竣工验收交付系统[简称: BIM 验交管理平台]V1.0	2018.02.16	原始取得	否
118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3708862号	2019SR0288105	建科项目管理装配式建筑监理质量控制软件[简	2018.09.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号		称: BIM 装配质量]V1.0			
119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3708859号	2019SR0288102	建科项目管理知识库管理系统[简称: 知识库管理]V1.0	2018.08.30	原始取得	否
120	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0633501号	2013SR127739	奥来国信原子吸收图形曲线综合分析软件 V1.0	2013.04.01	原始取得	否
121	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0634897号	2013SR129135	奥来国信 RT-射线成像检测软件 V1.0	2013.05.09	原始取得	否
122	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0634898号	2013SR129136	奥来国信数显式混凝土回弹仪控制软件 V1.0	2013.06.20	原始取得	否
123	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0634659号	2013SR128897	奥来国信建筑门窗材料物理性能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13.06.08	原始取得	否
124	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0633494号	2013SR127732	奥来国信微机液压多功能试验机测试软件 V1.0	2013.05.11	原始取得	否
125	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0632918号	2013SR127156	奥来国信燃烧性能测试分析软件 V1.0	2013.06.14	原始取得	否
126	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0633323号	2013SR127561	奥来国信气相色谱综合分析应用软件 V1.0	2013.04.26	原始取得	否
127	奥来国信(北京)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注3)	软著登字第BJ33042号	2011SRBJ0921	奥来国信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软件 V1.0	2010.12.10	原始取得	否
128	奥来国信(北京)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软著登字第BJ33043号	2011SRBJ0922	奥来国信有害气体浓度检测软件 V1.0	2010.10.08	原始取得	否
129	奥来国信(北京)	软著登字第	2011SRBJ0923	奥来国信建筑节能材料检测工序	2010.08.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BJ33044号		流程控制软件 V1.0			
130	奥来国信(北京)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软著登字第 BJ33045号	2011SRBJ0924	奥来国信实验室基础环境监控软件 V1.0	2010.07.10	原始取得	否
131	奥来国信(北京)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软著登字第 BJ33046号	2011SRBJ0925	奥来国信建筑环境检测软件 V1.0	2010.06.17	原始取得	否
132	奥来国信(北京)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软著登字第 BJ33047号	2011SRBJ0926	奥来国信压力容器检测软件 V1.0	2010.04.15	原始取得	否
133	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 1565785号	2016SR387169	奥来国信环境与健康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EH-LIMS]V1.0	2015.06.02	原始取得	否
134	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 1562861号	2016SR384245	奥来国信消防检测管理系统[简称: Fire-LIMS]V1.0	2015.06.17	原始取得	否
135	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 1562686号	2016SR384070	奥来国信建筑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C-LIMS]V1.0	2015.07.15	原始取得	否
136	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 1562378号	2016SR383762	奥来国信检验检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AL-LIMS]V1.0	2015.10.08	原始取得	否
137	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 1571964号	2016SR393348	室内空气质量及有害气体检测分析处理软件[简称: ALKQ]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38	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 1571994号	2016SR393378	建筑材料力学性能及结构安全检测分析软件[简称: ALLX]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39	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 1572336号	2016SR393720	环境检测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软件[简称: ALHJ]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40	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1572018号	2016SR393402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测试分析处理软件[简称:ALRS]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41	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1574909号	2016SR396293	建筑节能材料及工程检测分析系统[简称:ALJN]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42	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注4)	软著登字第2386372号	2018SR057277	废气主要指标监测软件 V1.0	2017.09.16	原始取得	否
143	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2386376号	2018SR057281	废水监测结果上报系统 V1.0	2017.09.23	原始取得	否
144	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2386381号	2018SR057286	废水收集系统 V1.0	2017.10.17	原始取得	否
145	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2383466号	2018SR054371	废水总量监测软件 V1.0	2017.09.03	原始取得	否
146	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2384291号	2018SR055196	工艺废气处理软件 V1.0	2017.08.14	原始取得	否
147	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2385412号	2018SR056317	固体废弃物危害分析软件 V1.0	2017.08.29	原始取得	否
148	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2382283号	2018SR053188	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软件 V1.0	2017.10.08	原始取得	否
149	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2385080号	2018SR055985	环境等级评估分析软件 V1.0	2017.10.23	原始取得	否
150	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2393183号	2018SR064088	环境指标实时监测软件 V1.0	2017.08.04	原始取得	否
151	上海环科	软著登字第	2018SR054986	环评报告编辑软	2017.10.17	原始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第2384081号		件 V1.0		取得	
152	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2385459号	2018SR056364	监测点废水来源分析软件 V1.0	2017.08.10	原始取得	否
153	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2385477号	2018SR056382	建厂前期环评数据统计软件 V1.0	2017.10.27	原始取得	否
154	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2385419号	2018SR056324	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软件 V1.0	2017.10.31	原始取得	否
155	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2388785号	2018SR059690	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分析软件	2017.09.30	原始取得	否
156	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2385415号	2018SR056320	噪声源监测分析软件 V1.0	2017.08.25	原始取得	否
157	环境监测公司	软著登字第0420734号	2012SR052698	JLWZ-2010 (G)型数据采集传输终端软件[简称:数据采集传输终端]V1.0166	2009.08.20	原始取得	否
158	环境监测公司	软著登字第0714353号	2014SR045109	PM2.5 数据采集传输软件 V2.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59	检验公司	软著登字第0709632号	2014SR040388	建筑遮阳节能计算引擎软件 V1.0	2014.03.05	原始取得	否
160	检验公司	软著登字第0813594号	2014SR144354	AFC 系统工程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61	检验公司; 俞海勇; 曾杰	软著登字第2195410号	2017SR610126	建材质量趋势分析(预测)系统 V1.0	2017.08.30	原始取得	否
162	检验公司; 俞海	软著登字第	2017SR610939	智能在线选材系统 V1.0	2017.09.1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勇；曾杰	2196223号					
163	检验公司	软著登字第4137591号	2019SR0716834	建科检验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简称：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V1.0	2016.05.01	原始取得	否
164	检验公司	软著登字第4138981号	2019SR0718224	建科检验公司电商业务平台软件[简称：检验公司电商业务平台]V1.0	2016.12.01	原始取得	否
165	检验公司	软著登字第4132177号	2019SR0711420	建科检验在线委托业务平台软件[简称：在线委托业务平台]V2.0	2017.10.01	原始取得	否
166	检验公司；徐勤；王骅；刘雄；唐雅芳	软著登字第5165041号	2020SR0286345	大直径索力仪数据采集设备软件[简称：FLM06A]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67	检验公司	软著登字第6549755号	2020SR1748783	自动化沉降观测数据处理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68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坤	软著登字第0740245号	2014SR071001	建科对标计算软件V1.0	2013.06.01	原始取得	否
169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3238534号	2018SR909439	建筑用能设备能耗实时监测系统V1.0	2018.01.01	原始取得	否
170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4683958号	2019SR1263201	车库实时无极调光照明系统V1.0	2019.09.20	原始取得	否
171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4685135号	2019SR1264378	空调机房优化节能群控系统V1.0	2019.07.25	原始取得	否
172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	软著登字第	2019SR1271171	智慧空调节能系统V1.0	2019.11.0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91928号					
173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0612903号	2013SR107141	智慧社区能源计量和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13.03.01	原始取得	否
174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1312116号	2016SR133499	能耗平台异常数据自动识别与过滤软件 V1.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75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1311011号	2016SR132394	基于公共建筑能耗监测数据的在线能耗诊断与节能管理软件 V1.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76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1239132号	2016SR060515	长线路水准测量系统 V1.0	2015.12.01	原始取得	否
177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1436727号	2016SR258110	绿色生态度假区标准管理系统 V1.0	2016.04.30	原始取得	否
178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1500382号	2016SR321765	中德生态园绿色生态建设管控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79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1485036号	2016SR306419	绿色建材评价与辅助生产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80	科技发展公司	软著登字第1566413号	2016SR387797	吊篮安全锁检测软件 V1.0	2016.09.10	原始取得	否
181	科技发展公司	软著登字第1566219号	2016SR387603	防坠安全器卧式试验台检测软件 V1.0	2016.09.20	原始取得	否
182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1851267号	2017SR265983	公共建筑能耗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83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1850621号	2017SR265337	城区低碳信息平台 V1.0	2017.03.0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84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1600213号	2017SR014929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绿色建筑碳排放量计算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85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2162401号	2017SR577117	公共建筑节能量核定计算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86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1656312号	2017SR071028	基于 BIM 的建筑能耗监测与运行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87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2311486号	2017SR726202	三维激光移动扫描系统 V1.0	2017.11.04	原始取得	否
188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2309698号	2017SR724414	无人机测绘及安全巡视系统 V1.0	2017.10.25	原始取得	否
189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2267573号	2017SR682289	建筑与小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90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3065667号	2018SR736572	起重机械监督设备移动端软件[简称：起重机械监督检测]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91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2678198号	2018SR349103	基于全站仪的桥梁在线变形监测系统 V1.0	2018.03.02	原始取得	否
192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2685318号	2018SR356223	消防设施实时监管系统 V1.0	2018.03.02	原始取得	否
193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2685312号	2018SR356217	基于 BIM 的既有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系统 V1.0	2018.03.02	原始取得	否
194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2680134号	2018SR351039	结构技术状况评定管理系统 V1.0	2017.01.15	原始取得	否
195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2421263	2018SR092168	面向主管部门的公共建筑能效管理移动端软件[简	2017.11.0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号		称：能耗在线（管理版）APP]V1.0.0			
196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2643456号	2018SR314361	能效专家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97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2830054号	2018SR500959	公共建筑碳排放交易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98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3168856号	2018SR839761	基于能耗数据的数学建模及分析工具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99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3246499号	2018SR917404	地震伤亡预测软件V1.0	2018.07.16	原始取得	否
200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3410008号	2018SR1080913	既有公共机构建筑机电系统运行评估与识别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01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3535760号	2019SR0115003	基于VR的突发事件下人员行为测试实验软件V1.0	2018.10.24	原始取得	否
202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3907218号	2019SR0486461	砌体结构耐久性评估软件[简称：DAMM]V1.0	2019.03.29	原始取得	否
203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4395828号	2019SR0975071	混凝土构件耐久性评估软件[简称：DACM]V1.0	2019.06.27	原始取得	否
204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4395438号	2019SR0974681	建筑结构的地震损失估计分析软件[简称：ELEBS]V1.0	2019.07.05	原始取得	否
205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3864869号	2019SR0444112	园区水平衡监测分析软件V1.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06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3463050号	2019SR0042293	绿色建筑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07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4049824号	2019SR0629067	公共建筑能耗监测配置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08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4049814号	2019SR0629057	楼宇维保单位量化评价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09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4049820号	2019SR0629063	楼宇维保单位现场身份验证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10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4049791号	2019SR0629034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11	科学研究院；江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4084936号	2019SR0664179	江西省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上传省市级平台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12	科学研究院；江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4084938号	2019SR0664181	江西省建筑能耗监测数据采集与接收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13	科学研究院；江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4215308号	2019SR0794551	基于江西省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的智慧互联应用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14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4326809号	2019SR0906052	办公建筑用能特征分析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15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4350383号	2019SR0929626	基于 BIM 的建筑设施运行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16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3773222号	2019SR0352465	三维激光移动扫描系统 V2.0	2019.01.20	原始取得	否
217	科技发展公司	软著登字第4309976号	2019SR0889219	防坠安全器智能检测试验台专用检测软件[简称：防坠安全器检测软件]V1.0	2019.02.25	原始取得	否
218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	2019SR1144538	面向建筑运行管理的 AI 基础云平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565295号		台软件 V1.0			
219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4592623号	2019SR1171866	建筑机电设备系统能耗和室内外环境实时监测云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20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4799136号	2019SR1378379	既有公共机构建筑机电系统的运行优化软件 V1.0	2019.09.26	原始取得	否
221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107007号	2015SR219921	建筑室内空气质量设计软件[简称: SRIBS IAQ Professional]1.0	2015.08.20	原始取得	否
222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5154244号	2020SR0275548	“筑康通”健康建筑综合辅助系统[简称: 筑康通]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23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5831105号	2020SR0952409	既有建筑结构构件基于使用年限的可靠度评估软件[简称: REEBSM]V1.0	2020.06.05	原始取得	否
224	吴廷; 高磊; 蒋玮; 苏建兴; 鲍海斌; 李航天; 李梦瑶;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6845133号	2021SR0120816	测量设备二维码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25	杨春; 周子杰; 贾鹏飞;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5727230号	2020SR0848534	拆桥施工过程监测系统 V1.0	2020.06.10	原始取得	否
226	浙江树人学院;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5260451号	2020SR0381755	基于手机网站的桥梁监控平台 V1.0	2019.11.20	原始取得	否
227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5825448号	2020SR0946752	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运营质量及能耗绩效智能分析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28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6030693号	2020SR1151997	既有公共机构建筑机电系统运行优化软件 V2.0	2020.02.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29	王枫；吴华勇；赵琳；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5637669号	2020SR0758973	结构事故灾害案例库管理软件 V1.0	2020.06.10	原始取得	否
230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5543248号	2020SR0664552	裂缝检测激光测距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31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5074187号	2020SR0195491	绿色建筑环境监测数据分析方法及评价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32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5156097号	2020SR0277401	绿色建筑与健康建筑综合测评平台[简称：绿色健康建筑测评]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33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5126727号	2020SR0248031	绿色建筑运营后评估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34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6645067号	2020SR1842065	民用建筑“四节一环保”多源异构数据校验工具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35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5227400号	2020SR0348704	能耗模型算法集成及应用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36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5660803号	2020SR0782107	砌体结构基于位移的抗震性能评估软件[简称：DispSPAM]V1.0	2020.07.02	原始取得	否
237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5659154号	2020SR0780458	砌体结构基于延性的抗震性能评估软件[简称：DuctSPAM]V1.0	2020.07.02	原始取得	否
238	王枫；贾鹏飞；吴华勇；周子杰；赵琳；杨春；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5637486号	2020SR0758790	桥梁病害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0.06.10	原始取得	否
239	浙江树人学院；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5260455号	2020SR0381759	桥梁挠度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9.11.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40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6381738号	2020SR1580766	长测距激光位移计软件[简称:长测距激光位移计]V2.0.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41	设计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0802914号	2014SR133673	钢-混凝土组合梁承载力计算软件[简称:组合梁承载力计算软件]V1.0	2014.06.18	原始取得	否
242	设计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0799590号	2014SR130448	钢-混凝土组合梁挠度计算软件[简称:组合梁挠度计算软件]V1.0	2014.06.30	原始取得	否
243	设计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4028807号	2019SR0608050	JKAD-PC 软件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44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0870742号	2014SR201509	建科 Revit 模型工程量计算软件[简称:JK Revit 模型工程量计算软件]V1.0	2014.10.08	原始取得	否
245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165402号	2015SR278316	建科 BIM 造价系统应用软件[简称:JKCC-BIM]V1.0	2015.11.30	原始取得	否
246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066096号	2015SR179010	建科造价管理软件[简称:造价管理软件]V1.0	2015.07.20	原始取得	否
247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090396号	2015SR203310	建科造价绩效考核系统管理软件[简称:JKEC-PA]V1.0	2015.08.10	原始取得	否
248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084731号	2015SR197645	建科造价咨询系统管理软件[简称:JKEC-CM]V1.0	2015.08.10	原始取得	否
249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065663号	2015SR178577	建科招标代理管理软件[简称:招标管理软件]V1.0	2015.07.20	原始取得	否
250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408639号	2016SR230022	建科建设项目造价过程控制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51	造价咨询	软著登字	2016SR230029	建科绿色建筑建	未发表	原始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公司	第1408646号		造成本控制软件 V1.0		取得	
252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408827号	2016SR230210	建科绿色建筑运营成本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53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408833号	2016SR230216	建科造价基于BIM的生命周期成本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54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408822号	2016SR230205	建科造价咨询信息系统平台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55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408472号	2016SR229855	建筑造价工程量核算管控平台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56	造价咨询公司；上海同济宸兴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3256535号	2018SR927440	建科造价 BIM+VR 沉浸式汇报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57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3211674号	2018SR882579	建科造价 BIM5D 进度与成本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58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3192129号	2018SR863034	建科造价 BIM 工作流程管理和分析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59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3204093号	2018SR874998	建科造价 BIM 模型展示应用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60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3225144号	2018SR896049	建科造价 BIM 数据统计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61	造价咨询公司；上海同济宸兴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3217526号	2018SR888431	建科造价基于BIM的可视化展示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62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	2018SR865344	建科造价基于BIM的项目模板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194439号		定制系统 V1.0			
263	造价咨询公司；上海同济宸兴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3194049 号	2018SR864954	建科造价基于 BIM 模型的场景编辑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64	预应力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 0256554 号	2010SR068281	PDDCS2010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深化设计与施工辅助计算软件[简称：PDDCS2010]V1.0	2010.06.01	原始取得	否
265	预应力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43731 号	2014SR174496	预应力施工图表软件[简称：YYLSG]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66	环境监测公司	软著登字第 1663279 号	2017SR077995	环境监测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17.1.9	原始取得	否
267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 6409503 号	2020SR1608531	建筑机械检验检测安全和风险管控智能技术研究平台 V1.0	2020.10.10	原始取得	否
268	建科院有限	软著登字第 015024 号	2003SR9933	JK 智能建筑集成管理系统 [简称：JK-IBMS]V1.0	2003.06.01	原始取得	否
269	建科院有限	软著登字第 045223 号	2005SR13722	生态建筑集成控制软件[简称：JK-EMS]V1.0	2005.03.23	原始取得	否
270	科学研究院	软著登字第 1486925 号	2016SR308308	绿色建筑智能选材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71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201573 号	2010SR013300	数字工地数据库系统 V1.0	2008.08.01	原始取得	否
272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201575 号	2010SR013302	数字工地集成控制软件 V1.0	2008.08.01	原始取得	否
273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201572 号	2010SR013299	基于 GIS 的工地现场管理软件 V1.0	2008.08.0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74	检验公司；徐勤；王骅；刘雄；唐雅芳	软著登字第5552027号	2020SR0673331	建筑幕墙现场智能检测系统软件 [简称：MQXCJC06]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75	协立审图公司	软著登字第3285732号	2018SR956637	施工图图纸精细化审图软件 V1.0	2017.11.25	原始取得	否
276	协立审图公司	软著登字第3285817号	2018SR956722	建筑施工图配筋优化软件 V1.0	2017.10.11	原始取得	否
277	协立审图公司	软著登字第3287126号	2018SR958031	建筑设计成本控制分析软件 V1.0	2017.12.06	原始取得	否
278	协立审图公司	软著登字第3287135号	2018SR958040	建筑设计节能数据综合分析系统 V1.0	2017.08.18	原始取得	否
279	协立审图公司	软著登字第3285734号	2018SR956639	基础结构方案优化设计软件 V1.0	2018.01.10	原始取得	否
280	协立审图公司	软著登字第3285986号	2018SR956891	协立施工图配筋数据校核系统 V1.0	2018.02.14	原始取得	否
281	协立审图公司	软著登字第3285993号	2018SR956898	协立多图联合校对系统 V1.0	2018.04.12	原始取得	否
282	协立审图公司	软著登字第4365977号	2019SR0945220	建科协立施工图纸数据快速采集录入系统 V1.0	2018.07.12	原始取得	否
283	协立审图公司	软著登字第4364088号	2019SR0943331	建科协立施工图纸在线预览系统 V1.0	2018.11.13	原始取得	否
284	协立审图公司	软著登字第4361394号	2019SR0940637	建科协立钢筋布置施工图自动生成系统 V1.0	2019.05.14	原始取得	否
285	协立审图	软著登字	2019SR0940771	建科协立施工图	2018.12.11	原始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公司	第4361528号		审图云平台管理系统 V1.0		取得	
286	协立审图公司	软著登字第4360906号	2019SR0940149	建科协立施工图纸识别及预算编制系统 V1.0	2019.03.13	原始取得	否
287	协立审图公司	软著登字第4364090号	2019SR0943333	建科协立建筑设计分析评价系统 V1.0	2018.09.18	原始取得	否
288	协立审图公司	软著登字第4937382号	2020SR0058686	协立建筑施工图标准化审核系统 V1.0	2019.10.10	原始取得	否
289	协立审图公司	软著登字第4941747号	2020SR0063051	协立图纸筛选送审系统 V1.0	2019.09.17	原始取得	否
290	协立审图公司	软著登字第3290202号	2018SR961107	协立施工图自动识别系统 V1.0	2018.05.09	原始取得	否
291	节能技术公司；上海建坤	软著登字第0232991号	2010SR044718	能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能源管理系统]v1.0	2009.12.10	原始取得	否
292	节能技术公司；上海建坤	软著登字第0218184号	2010SR029911	地表水源热泵空调系统软件[简称：水源热泵空调系统]V1.0	2010.02.01	原始取得	否
293	研究院公司；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6751905号	2021SR0023798	基于 BIM 的单项优秀历史建筑健康监测系统 V1.0	2020.02.12	原始取得	否
294	研究院公司；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6751799号	2021SR0023692	基于 BIM 的多项优秀历史建筑健康监测系统 V1.0	2020.02.17	原始取得	否
295	研究院公司；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6751912号	2021SR0023805	城市历史建筑数字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0.02.13	原始取得	否
296	苑晓锋；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6955941号	2021SR0231624	桥梁智慧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0.10.1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97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6794771号	2021SR0070454	基于检测大数据的上海近代砖木结构房屋典型结构特征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98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6795845号	2021SR0071528	基于检测大数据的上海近代混凝土结构建筑典型结构特征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299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5059978号	2020SR0181282	地铁咨询地下工程防汛安全预警系统 V1.0	2019.10.02	原始取得	否
300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5059430号	2020SR0180734	地铁咨询 BIM 工程监理管理软件 V1.0	2019.11.06	原始取得	否
301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5059728号	2020SR0181032	地铁咨询工程质量在线风险评估系统 V1.0	2019.11.28	原始取得	否
302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5059990号	2020SR0181294	地铁咨询工程验收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2019.11.08	原始取得	否
303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5059723号	2020SR0181027	地铁咨询地铁盾构施工轴线控制软件 V1.0	2019.12.18	原始取得	否
304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5059971号	2020SR0181275	地铁咨询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评测系统 V1.0	2019.12.18	原始取得	否
305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5059984号	2020SR0181288	地铁咨询工程监理知识管理软件 V1.0	2019.11.19	原始取得	否
306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5059437号	2020SR0180741	地铁咨询施工质量安全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19.12.16	原始取得	否
307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5059965号	2020SR0181269	地铁咨询 BIM 项目策划管理系统 V1.0	2019.12.08	原始取得	否
308	地铁咨询	软著登字	2020SR0181390	地铁咨询地下建	2019.11.14	原始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公司	第5060086号		筑监理质量控制软件 V1.0		取得	
309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639966号	2017SR054682	地铁咨询轨道交通施工风险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10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639965号	2017SR054681	地铁咨询轨道交通工程运营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11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639945号	2017SR054661	地铁咨询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进度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12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639959号	2017SR054675	地铁咨询轨道交通施工风险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13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639960号	2017SR054676	地铁咨询轨道交通基于 BIM 监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14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639964号	2017SR054680	地铁咨询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质量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15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638295号	2017SR053012	地铁咨询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16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639324号	2017SR054040	地铁咨询轨道交通工程进度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17	地铁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1638300号	2017SR053016	地铁咨询轨道交通隐性工程质量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18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5779067号	2020SR0900371	浦桥管线非开挖定向运维监测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19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5770860号	2020SR0892164	浦桥路桥项目风险预警信息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20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5770584号	2020SR0891888	浦桥基于 BIM 的隐形工程监控信息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21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5770916号	2020SR0892220	浦桥路桥项目监理业务信息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22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5765032号	2020SR0886336	浦桥大型公路施工计划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23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5766701号	2020SR0888005	浦桥工程监理智能信息化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24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5764228号	2020SR0885532	浦桥道路项目竣工验收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25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5765198号	2020SR0886502	浦桥项目质量考核评价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26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5768457号	2020SR0889761	浦桥桥梁项目管理综合维护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27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2484758号	2018SR155663	浦桥工程项目策划管理软件 V1.0	2017.06.22	原始取得	否
328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2484998号	2018SR155903	浦桥路桥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评测软件 V1.0	2017.02.11	原始取得	否
329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2485429号	2018SR156334	浦桥建设项目风险评估软件 V1.0	2016.09.16	原始取得	否
330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2484422号	2018SR155327	浦桥路桥项目现场扬尘动态监测软件 V1.0	2016.11.24	原始取得	否
331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2484708号	2018SR155673	浦桥工程进度控制软件 V1.0	2017.04.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号					
332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2485538号	2018SR156443	浦桥给排水项目隐性工程质量控制软件 V1.0	2017.09.02	原始取得	否
333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2485418号	2018SR156323	浦桥路桥工程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08.11	原始取得	否
334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2485546号	2018SR156451	浦桥工程质量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7.10.06	原始取得	否
335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2482743号	2018SR153648	浦桥排水工程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07.13	原始取得	否
336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2482739号	2018SR153644	浦桥 BIM 工程监理软件 V1.0	2017.05.18	原始取得	否
337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2483750号	2018SR154655	浦桥路桥项目 BIM 的工程计算软件 V1.0	2016.10.20	原始取得	否
338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2483802号	2018SR154707	浦桥路桥项目第三方监管 APP 软件 V1.0	2017.01.04	原始取得	否
339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2482736号	2018SR153641	浦桥房建工程项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06.09	原始取得	否
340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2482746号	2018SR153651	浦桥路桥项目隐性工程质量控制软件 V1.0	2017.03.17	原始取得	否
341	浦桥工程公司	软著登字第2483710号	2018SR154615	浦桥工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11.15	原始取得	否
342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1311028号	2016SR132411	建科项目管理基于 BIM 的工程量计算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43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	2016SR132083	建科项目管理绿色建筑评估软件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310700号		V1.0			
344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1308788号	2016SR130171	建科项目管理施工风险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45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1308795号	2016SR130178	建科项目管理施工现场扬尘动态监测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46	设计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4399344号	2019SR0978587	清水修复技术水体监测软件 V1.0	2019.06.13	原始取得	否
347	设计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4399349号	2019SR0978592	景观设计中水流导向引起的水源污染分析软件 V1.0	2019.05.10	原始取得	否
348	设计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4398590号	2019SR0977833	基于 Rhino 的圆柱体建筑六边斜交外立面分格划分软件 V1.0	2019.06.01	原始取得	否
349	设计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4382992号	2019SR0962235	城市规划设计中文旅产业业态配比软件 V1.0	2019.03.10	原始取得	否
350	设计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4383259号	2019SR0962502	装配式建筑造价预估软件 V1.0	2019.06.18	原始取得	否
351	设计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4381274号	2019SR0960517	基于 Rhino 的单一双曲分析软件 V1.0	2019.05.09	原始取得	否
352	设计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4375952号	2019SR0955195	异形钢结构梁、柱及节点的承载力计算软件 V1.0	2018.05.05	原始取得	否
353	设计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4373782号	2019SR0953025	基于 revit 的能耗分析软件 V1.0	2017.03.10	原始取得	否
354	设计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4373836号	2019SR0953079	建筑立面选择预制藤幕的模拟分析软件 V1.0	2017.07.15	原始取得	否
355	重庆斯励	软著登字	2018SR030043	人均用地及公共	未发表	原始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博	第2359138号		绿化面积比例计算软件 V1.0		取得	
356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675805号	2014SR006561	东方延华基于合同能源管理的建筑能耗管理软件[简称：能耗监控管理平台]V1.0	2013.09.30	原始取得	否
357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673641号	2014SR004397	建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测量与验证试算软件 V1.0	2013.09.30	原始取得	否
358	环境技术公司，环境监测公司	软著登字第5938586号	2020SR1059890	航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59	重庆佳兴	软著登字第1007522号	2015SR120436	市政公用工程智能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继受取得	否
360	重庆佳兴	软著登字第1003594号	2015SR116508	房屋建筑工程智能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继受取得	否
361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6871283号	2021SR0146966	上海建科咨询城市更新区域网格化风险管理平台[简称：建科网络化风险管理平台]V1.0	2020.10.20	原始取得	否
362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5227188号	2020SR0348492	轨道交通建设全过程咨询标准化服务软件 V1.0	2020.03.03	原始取得	否
363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0599966号	2013SR094204	大型项目群前期策划数据库软件 V1.0	2013.06.0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64	建科有限公司；蔡维森；江燕	软著登字第 6042991 号	2020SR1164295	建科集团项目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65	建科院有限；清华大学	软著登字第 045835 号	2005SR14334	DeST 上海地区住宅建筑专用评估版 V1.0[简称：DeST-e 上海版]	2004.06.30	原始取得	否
366	建科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934748 号	2017SR349464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嵌入式软件 V1.0	2017.3.29	原始取得	否
367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 7386477 号	2021SR0663851	建科院地下空间 BIM 及 GIS 安全运营 APP 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68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 7386468 号	2021SR0663842	建科院基于 BIM 和 GIS 的地下空间公共安全运营指挥平台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69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 7386380 号	2021SR0663754	建科院 BIM 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70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 7324986 号	2021SR0602360	基于 BIM 的绿色建筑智慧运营管理平台 1.0	2020.11.10	原始取得	否
371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 7442866 号	2021SR0720240	建筑检测信息数据存储及展示管理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72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 7518536 号	2021SR0795910	建筑外立面风险智能识别诊断系统 V1.0	2021.03.18	原始取得	否
373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 7370628 号	2021SR0488947	室内环境调控策略库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74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 7211573 号	2021SR0648002	人本导向的低碳生态城区评估软件 V1.0	2021.01.06	原始取得	否
375	研究院公司；赵荣	软著登字第	2021SR0902649	上海建科数字化运维云平台[简	2021.01.29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欣；邢云；吴华勇；侯天倚；杨春；周子杰；王枫；贾鹏飞；赵琳	7625275号		称：建科云]V1.0			
376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7519786号	2021SR0797160	建筑能效管理SaaS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77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6871283号	2021SR0146966	上海建科咨询城市更新区域网格化风险管理平台 V1.0	2020.10.20	原始取得	否
378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429660号	2021SR0707034	BIM 运维管理平台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21.04.12	原始取得	否
379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18809号	2021SR0896183	泛亚工程项目招标智慧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80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22139号	2021SR0899513	泛亚工程招投标工程结算系统[简称：工程结算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81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59558号	2021SR0936932	泛亚工程招投标国际招标平台[简称：国际招标平台]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82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59661号	2021SR0937035	泛亚工程招投标企业内部招标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83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51816号	2021SR0899190	泛亚工程工程造价管理系统[简称：工程造价管理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84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59653号	2021SR0937027	泛亚工程招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简称：招投标文件编制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85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59654号	2021SR0937028	泛亚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号					
386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59656号	2021SR0937030	泛亚工程招投标建设工程平台[简称:建设工程平台]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87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59692号	2021SR0937066	泛亚工程成本统计系统[简称:成本统计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88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18816号	2021SR0896190	泛亚工程招投标全过程系统[简称:招投标全过程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89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59525号	2021SR0936899	泛亚工程利润统计系统[简称:利润统计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90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22139号	2021SR0899513	泛亚工程招投标工程结算系统[简称:工程结算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91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18817号	2021SR0896191	泛亚工程招投标控制价平台[简称:招投标控制价平台]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92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22135号	2021SR0899509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平台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93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18818号	2021SR0896192	泛亚工程合同管理统计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94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61765号	2021SR0939139	泛亚工程客户管理统计系统[简称:客户管理统计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95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22136号	2021SR0899510	泛亚工程信息统计系统[简称:信息统计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96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59660号	2021SR0937034	泛亚工程招投标项目统计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97	泛亚咨询	软著登字	2021SR0899065	泛亚工程智慧	未发表	原始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公司	第76211691号		OA办公系统[简称: OA办公系统]V1.0		取得	
398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59651号	2021SR0937025	项目招标电子合同智慧管理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399	吴华勇, 赵荣欣, 邢云, 王枫, 贾鹏飞, 赵琳, 周子杰, 杨春, 侯天倚,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79241号	2021SR0956615	无人机桥梁智能巡检航线规划软件V1.0	2021.05.11	原始取得	否
400	王枫, 赵荣欣, 周炜, 吴华勇, 邢云, 周子杰, 贾鹏飞, 赵琳, 杨春, 侯天倚,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87458号	2021SR0964832	一种三维运动视频同步测量软件系统V1.0	2021.05.12	原始取得	否
401	邢云, 吴华勇, 王枫, 赵荣欣, 周炜, 赵琳, 贾鹏飞, 周子杰, 杨春, 侯天倚,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7687459号	2021SR0964833	一种无人机航拍井盖高差测量软件系统V1.0	2021.05.10	原始取得	否
402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7824304号	2021SR1101678	建筑起重机械数字化检验检测系统V1.0	2020.10.10	原始取得	否
403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7913708	2021SR1191082	三维空间坐标拾取在线工具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号					
404	聂剑文；薛骁；环境技术公司	软著登字第7932738号	2021SR1210112	环境空气数据采集及质控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05	黄帆、吴廷、姚远、李航天、蒋伟、高磊、张超、李梦瑶、李雯雯、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8010096号	2021SR1287470	三维激光隧道断面扫描处理云平台 V1.0	2021.03.20	原始取得	否
406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063673号	2021SR1341047	项目信息管理标准化系列工具软件[简称：项目信息管理标准化工具]V1.0	2021.08.23	原始取得	否
407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066575号	2021SR1343949	项目总控系列工具软件[简称：项目总控工具]V1.0	2021.08.23	原始取得	否
408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063681号	2021SR1341055	项目全流程投资控制系列工具软件[简称：项目全流程投资控制工具]V1.0	2021.08.23	原始取得	否
409	周子杰；吴华勇；赵荣欣；邢云；杨春；侯天倚；王枫；贾鹏飞；赵琳；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8099524号	2021SR1376898	基于机器视觉的缆索索力分析系统[简称：视觉索力分析系统]V1.0	2021.06.01	原始取得	否
410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8126700号	2021SR1404074	建筑外立面裂缝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1.08.01	原始取得	否
411	环境技术	软著登字	2021SR1484192	环境精准管控决	未发表	原始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公司	第8206818号		策支撑平台 V1.0		取得	
412	环境技术公司	软著登字第8206817号	2021SR1484191	产业园区环境精准管控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13	环境技术公司；环境检测公司	软著登字第8223857号	2021SR1501231	区域环境监管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14	环境技术公司；环境检测公司	软著登字第8223855号	2021SR1501229	区域环境监管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15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395760号	2021SR1673134	典型建筑结构运维安全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16	工程咨询公司，上海伯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8395621号	2021SR1672995	基于图像识别的智慧工地监控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17	节能技术公司，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8400362号	2021SR1677736	运营商基站能耗综合参数管理平台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18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452907号	2021SR1730281	建科造价 BIM5D 进度与成本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19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455276号	2021SR1732650	建科造价 BIM+GIS 模型展示应用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20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467508号	2021SR1744882	建科造价 BIM 工作流程管理和分析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21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8490326号	2021SR1767700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集成监控系统 V1.0	2021.10.24	原始取得	否
422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503473	2021SR1780847	建科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号					
423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503471号	2021SR1780845	建科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分析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24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504780号	2021SR1782154	建科单项目造价指标分析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25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504484号	2021SR1781858	建科造价项目文档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26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号	2021SR1782179	建科造价电子文件采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27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503472号	2021SR1780846	建科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28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499263号	2021SR1776637	建科造价 BIM 数据统计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29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503470号	2021SR1780844	建科工程项目符合性校验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30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8501190号	2021SR1778564	建科机械智能制造工厂数字孪生平台 V1.0	2021.10.10	原始取得	否
431	检验公司	软著登字第8582418号	2021SR1859792	厂房噪声预测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32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642976号	2021SR1920350	建科造价 BIM 合同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33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659823号	2021SR1937197	建科造价 BIM-PC 构件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34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693725号	2021SR1971099	BIM+GIS+IOT 的智慧运维资产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35	造价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693621号	2021SR1970995	BIM+GIS+IOT 的智慧运维备品备件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36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8860217号	2021SR2137591	建科项目质量监督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0.07.08	原始取得	否
437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8852462号	2021SR2129836	建科项目工程勘察布点优化软件 V1.0	2020.08.26	原始取得	否
438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8860000号	2021SR2137374	建科项目工地扬尘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0.12.15	原始取得	否
439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8852525号	2021SR2129899	建科项目基坑开挖土方测算软件 V1.0	2020.11.10	原始取得	否
440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8852625号	2021SR2129999	建科项目工程机械远程监控软件 V1.0	2020.09.15	原始取得	否
441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8860122号	2021SR2137496	建科公建项目竣工验收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0.03.18	原始取得	否
442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8860216号	2021SR2137590	建科项目全过程风险咨询分析软件 V1.0	2020.06.25	原始取得	否
443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8860180号	2021SR2137554	建科机电设备安装监理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20.05.13	原始取得	否
444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8860218号	2021SR2137592	建科项目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V1.0	2020.08.12	原始取得	否
445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8860179号	2021SR2137553	建科项目风控信息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20.04.09	原始取得	否
446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8860109号	2021SR2137483	建科盾构项目风控知识库软件 V1.0	2020.01.0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号					
447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8860111号	2021SR2137485	建科隐蔽工程质量监控软件 V1.0	2020.02.12	原始取得	否
448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8852627号	2021SR2130001	建科项目护坡水土流失测算软件 V1.0	2020.10.20	原始取得	否
449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8860197号	2021SR2137571	建科项目监管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	2020.06.10	原始取得	否
450	工程管理公司	软著登字第8852626号	2021SR2130000	建科项目地下水位监测报警软件 V1.0	2020.09.22	原始取得	否
451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8837022号	2021SR2114396	基于 CIM 的绿色生态城区建设运营平台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52	研究院公司；贾鹏飞；赵荣欣；邢云；吴华勇；周子杰；王枫；赵琳；杨春；侯天倚	软著登字第7896504号	2021SR1173878	桥梁检测系统 V1.0	2021.06.01	原始取得	否
453	研究院公司；贾鹏飞；赵荣欣；邢云；吴华勇；周子杰；王枫；赵琳；杨春；侯天倚	软著登字第7896505号	2021SR1173879	建科现场桥梁检测系统[简称：建科桥检]V1.0	2021.06.01	原始取得	否
454	研究院公司；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8237942号	2021SR1515316	里氏硬度法测钢材强度数据处理软件[简称：里氏法测钢材数据处	2021.08.1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理]V1.0			
455	研究院公司；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8237944号	2021SR1515318	里氏硬度法测钢筋强度数据处理软件[简称：里氏法测钢筋数据处理]V1.0	2021.08.18	原始取得	否
456	研究院公司，北京奥来	软著登字第8237943号	2021SR1515317	砂浆强度测量数据智能分析软件[简称：砂浆强度智能分析]V1.0	2021.08.18	原始取得	否
457	研究院公司，王超	软著登字第7856472号	2021SR1133846	基于BIM的建筑结构健康监测系统V1.0	2021.03.15	原始取得	否
458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9048848号	2022SR0094649	上海建科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系统软件V1.0	2021.11.10	原始取得	否
459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9048872号	2022SR0094673	上海建科建设安全质量管理平台软件V1.0	2021.10.15	原始取得	否
460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9048873号	2022SR0094674	上海建科智慧工地软件V1.0	2021.09.20	原始取得	否
461	吴廷；黄帆；姚远；高磊；赵鲲鹏；李航天；蒋伟；梅屈斌迪；李徐颖；蒋文杰；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9217048号	2022SR0262849	上海建科轨道交通数字化监测运管平台[简称：建科监测运管平台]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62	黄帆；吴廷；张超；陈素贞；彭松正；曹强；郭玲；魏庆华；张锦宇；李梦	软著登字第9216981号	2022SR0262782	基于全站仪的智能测量控制app[简称：建科收敛倾斜测量app]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瑶；研究院公司						
463	孟斌；黄帆；吴廷；任建青；张宏伟；李雯雯；赵瑞华；鲍海滨；吴胜军；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9217052号	2022SR0262853	基于电子水准仪的智能测量控制app[简称：建科水准测量app]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64	雄安思立博	软著登字第9749376号	2022SR0795177	室内空气检测监测智能一体化分析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65	雄安思立博	软著登字第9749465号	2022SR0795266	建筑节能性能智能化检测及分析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66	雄安思立博	软著登字第9766598号	2022SR0812399	建筑材料力学性能智能化检测及分析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67	雄安思立博	软著登字第9761859号	2022SR0807660	地基基础工程智能化检测与分析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68	雄安思立博	软著登字第9755651号	2022SR0801452	试验室检验检测信息综合管理分析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69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9690950号	2022SR0736751	泛亚咨询工程造价工作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22.02.18	原始取得	否
470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9686581号	2022SR0732382	泛亚咨询招标工作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22.02.25	原始取得	否
471	泛亚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9689267号	2022SR0735068	泛亚咨询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系统 V1.0	2022.02.15	原始取得	否
472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9080597	2022SR0126398	建筑工程监理智慧化管理信息平台 V1.0	2021.12.1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号					
473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8963682号	2022SR0009483	城市一体化有机更新建设品质跟踪控制技术平台V1.0	2021.11.10	原始取得	否
474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9521855号	2022SR0567656	基于人工智能的材料管理监理辅助 app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75	工程咨询公司	软著登字第9521844号	2022SR0567645	基于人工智能的语音识别质量监理辅助管理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76	黄帆；吴廷；张超；陈素贞；彭松政；曹强；郭玲；魏庆华；张锦宇；李梦瑶；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9216981号	2022SR0262782	基于全站仪的智能测量控制 app【简称：建科收敛倾斜测量 app】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77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9753564号	2022SR0799365	室内环境性能测评平台软件【简称：SIEMS】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78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9391876号	2022SR0437677	全景 VR 拍摄相片张数计算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79	节能技术公司；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9175792号	2022SR0221593	数据中心综合能效监测软件 V1.0	2021.03.01	原始取得	否
480	研究院公司	软著登字第9753563号	2022SR0799364	建科智慧数据中台[简称：建科智数]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81	检验公司；岳鹏；黄宇轩	软著登字第9731403号	2022SR0777204	RoomEnv CFD 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482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3171083	2018SR841988	君邦污染场地健康与环境风险评估软件 V1.0	2017.10.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号					
483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3170258号	2018SR841163	君邦噪声环境影响评价预测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6.04.08	原始取得	否
484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3170270号	2018SR841175	君邦水环境风险评估及预警平台软件 V1.0	2016.12.15	原始取得	否
485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3170264号	2018SR841169	君邦风险评估系统软件 V1.0	2018.01.23	原始取得	否
486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3170280号	2018SR841185	君邦通用辐射末端设计计算软件 V1.0	2016.09.17	原始取得	否
487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3170274号	2018SR841179	君邦环境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系统软件 V1.0	2016.11.06	原始取得	否
488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3170482号	2018SR841387	君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7.04.10	原始取得	否
489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3170487号	2018SR841392	君邦电离辐射环境空气监测云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7.02.09	原始取得	否
490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3170438号	2018SR841343	君邦电子辐射电离及位移吸收剂量计算软件 V1.0	2017.05.24	原始取得	否
491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3172552号	2018SR843457	君邦高压输电线路工频电磁场预测计算软件 V1.0	2016.06.15	原始取得	否
492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3172559号	2018SR843464	君邦交流高压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参数计算软件 V1.0	2016.07.30	原始取得	否
493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3172564号	2018SR843469	君邦天气环境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7.07.18	原始取得	否
494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	2018SR844044	君邦环境监测数据采集传输软件	2018.03.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173139号		V1.0			
495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3173268号	2018SR844173	君邦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6.03.11	原始取得	否
496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3172701号	2018SR843606	君邦环境地质灾害管理三维 GIS 系统软件 V1.0	2017.12.05	原始取得	否
497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4498531号	2019SR1077774	君邦大气颗粒物成因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9.06.30	原始取得	否
498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4506348号	2019SR1085591	君邦电磁电离辐射热效应预测系统 V1.0	2019.05.12	原始取得	否
499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4955891号	2020SR0077195	君邦超高压变电站电磁环境综合分析系统 V1.0	2019.12.01	原始取得	否
500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4957705号	2020SR0079009	君邦密封垫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系统 V1.0	2019.11.02	原始取得	否
501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4959457号	2020SR0080761	君邦重点污染源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监测云平台系统 V1.0	2019.11.10	原始取得	否
502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5942773号	2020SR1064077	君邦电磁辐射场强分析软件 V1.0	2020.07.15	原始取得	否
503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4957708号	2020SR1063966	君邦环境风险网格化分析软件 V1.0	2020.03.28	原始取得	否
504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5942685号	2020SR1063989	君邦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点管理软件 V1.0	2020.07.07	原始取得	否
505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5947644号	2020SR1068948	君邦泄漏点修复管理与监控系统 V1.0	2020.07.15	原始取得	否
506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	2020SR1064621	君邦重点污染源	2020.06.25	原始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第5943317号		监测数据采集传输软件 V1.0		取得	
507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8416140号	2021SR1693514	君邦河湖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1.05.01	原始取得	否
508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8415729号	2021SR1693103	君邦河湖环境问题统计与分析系统 V1.0	2021.09.10	原始取得	否
509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8415728号	2021SR1693102	君邦污染源监测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1.05.12	原始取得	否
510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8416141号	2021SR1693515	君邦重点污染源监测超标预警系统 V1.0	2021.09.10	原始取得	否
511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8415727号	2021SR1693101	共享铁塔电磁环境综合分析系统 V1.0	2021.09.10	原始取得	否
512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9443841号	2022SR0489642	君邦无人机正射影像处理系统 V1.0	2021.08.20	原始取得	否
513	湖北君邦	软著登字第9443840号	2022SR0489641	君邦地表水环境问题无人机自动捕捉系统 V1.0	2022.02.26	原始取得	否
514	武汉仲联	软著登字第6331818号	2020SR1530846	工业废气指标监测系统 V1.0	2020.08.01	原始取得	否
515	武汉仲联	软著登字第6331817号	2020SR1530845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20.05.01	原始取得	否

注 1：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工程咨询公司前身，2011 年 8 月更名为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 2：上海机电工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系上海思立博前身，2019 年 5 月更名为思立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 3：奥来国信（北京）工程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奥来前身，2011 年 7 月更名为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 4：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系环境技术公司前身，2019 年 5 月更名为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完成备案的互联网域名共计 4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名称	到期日	ICP 备案号
1	上海建科	sribs.com	2027.8.20	沪 ICP 备 12022592 号-9
2	上海建科	sribs.cn	2027.7.3	沪 ICP 备 12022592 号-8
3	上海建科	sribs.com.cn	2027.7.3	沪 ICP 备 12022592 号-8
4	建科有限公司	skless.com	2024.10.28	沪 ICP 备 12022592 号-7
5	建科有限公司	shjzjn.org	2023.2.15	沪 ICP 备 12022592 号-3
6	建科有限公司	scpcp.sh.cn	2024.7.14	沪 ICP 备 12022592 号-5
7	建科有限公司	jk.sh.cn	2024.7.14	沪 ICP 备 12022592 号-5
8	研究院公司	chinagbems.com	2022.11.30	沪 ICP 备 18030753 号-4
9	研究院公司	bems.net.cn	2022.11.30	沪 ICP 备 18030753 号-5
10	研究院公司	jkbr.com.cn	2026.1.28	沪 ICP 备 18030753 号-6
11	研究院公司	gbtools.cn	2023.9.25	沪 ICP 备 18030753 号-3
12	科学研究院	jkfj.com.cn	2023.3.9	沪 ICP 备 18030753 号-1
13	科技发展公司	jktech.sh.cn	2023.11.4	沪 ICP 备 14048698 号-1
14	科技发展公司	jxjcsys.com	2023.12.4	沪 ICP 备 14048698 号-2
15	工程咨询公司	jkec.com.cn	2024.6.11	沪 ICP 备 14043643 号-2
16	工程咨询公司	jkec.info	2024.6.11	沪 ICP 备 14043643 号-3
17	工程管理公司	jkpm.sh.cn	2024.8.1	沪 ICP 备 19022267 号-1
18	检验公司	jtac.com	2024.7.24	沪 ICP 备 17007756 号-1
19	环境技术公司	jkencv.com	2026.4.25	沪 ICP 备 17047112 号-1
20	北京奥来	guoxinbj.com	2024.10.23	京 ICP 备 13001508 号-1
21	文化传媒公司	shjkwh.com	2023.5.18	沪 ICP 备 18012569 号-2
22	文化传媒公司	jsjlc.com	2025.3.26	沪 ICP 备 18012569 号-1
23	浦桥工程公司	shpqjl.com	2024.4.8	沪 ICP 备 09024528 号-1
24	浦桥工程公司	pqjl.com.cn	2031.9.5	沪 ICP 备 09024528 号-2
25	研究院公司	jxhb.top	2030.11.12	沪 ICP 备 18030753 号-7
26	研究院公司	jkycloud.top	2025.11.11	沪 ICP 备 18030753 号-8
27	研究院公司	ishmcloud.com	2026.1.23	沪 ICP 备 18030753 号-10

序号	注册人	域名名称	到期日	ICP备案号
28	泛亚咨询公司	tjbidding.com	2024.11.24	津 ICP 备 14007216 号-1
29	建设招标公司	tjjszb.com	2023.7.22	津 ICP 备 20000226 号-1
30	成套监理公司	ctjlgs.cn	2023.8.11	津 ICP 备 2021000565 号-1
31	宏亚咨询公司	tjhongya.com	2023.6.7	津 ICP 备 18005695 号-1
32	天咨公司	tectj.cn	2026.08.31	津 ICP 备 2021006851 号-1
33	研究院公司	jkems.cn	2023.07.17	沪 ICP 备 18030753 号-12
34	研究院公司	jkfj.tech	2027.09.17	沪 ICP 备 18030753 号-11
35	环境技术公司	jkenvcemp.com	2023.01.10	沪 ICP 备 17047112 号-2
36	环境技术公司	jkenvcair.com	2023.01.11	沪 ICP 备 17047112 号-3
37	商务服务公司	sribsbiz.com	2026.06.10	沪 ICP 备 2021022480 号-1
38	商务服务公司	shjkpa.com	2026.06.10	沪 ICP 备 2021022480 号-2
39	上海思立博	jkslb.com.cn	2022.10.19	沪 ICP 备 2021021367 号-1
40	研究院公司	jkxjc.com	2027.12.04	沪 ICP 备 18030753 号-13
41	湖北君邦	gimbol.cn	2032.07.06	鄂 ICP 备 17008581 号-1
42	湖北君邦	gimbolmonitor.com	2023.04.29	鄂 ICP 备 17008581 号-2
43	武汉仲联	ait-wh.com	2023.05.09	鄂 ICP 备 20009275 号-1

（三）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公司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107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注册商标账面价值为 14,505,500.00 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持有权属证书的专利权共计 457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专利账面价值为 15,612,500.00 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持有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15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软件账面价值为 4,204,497.31 元，未形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五）关于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非专利技术未形成相关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胜任力模型的构建与评价技术	自研	2018
2	基于价值链的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自研	2020
3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资控制技术	自研	2020
4	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管理关键技术	自研	2020
5	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体策划技术	自研	2019
6	不同地质条件下地铁工程风险控制技术	自研	2013
7	复合式 TBM 隧道施工风险分析与控制技术	自研	2013
8	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质量评价指标技术	自研	2014
9	越江隧道工程质量安全控制关键技术	自研	2014
10	地铁盾构隧道修复与控制技术	自研	2014
11	超高层建筑施工安全控制技术	自研	2015
12	大型高精度数控机床安装调试监理控制技术	自研	2015
13	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控制关键技术	自研	2017
14	项目群集成管理技术	自研	2011
15	代建制项目管理模式关键技术	自研	2013
16	大型项目群前期策划技术	自研	2013
17	外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关键技术	自研	2016
18	基于认证体系的低碳建筑项目管理实践模式	自研	2014
19	历史建筑遗产保护修缮工程的代建制项目管理技术	自研	2018
20	基于知识的项目管理技术	自研	2014
21	基于估算数据库的项目前期造价咨询标准化技术	自研	2011
22	常规绿色公共建筑设计（建安造价）与运营阶段成本分析技术	自研	2013
23	工程项目前期技术经济分析关键技术	自研	2014
24	基于知识的造价咨询信息管理技术	自研	2014
25	基于 BIM 全生命期造价管理技术	自研	2015.
26	基于 BIM 的工程造价管控平台技术	自研	2017
27	污水处置工程混凝土顶板厚度无损检测技术	自研	2020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28	建筑外墙外保温无损数字化检测技术	自研	2020
29	污水混凝土防腐涂层现场检测技术	自研	2021
30	铺地材料防滑性能评价技术	自研	2018
31	建筑及环境声学检测评估技术	自研	2018
32	健康建材认证技术	自研	2018
33	绿色建材认证技术	自研	2017
34	绿色包装认证技术	自研	2021
35	半干法脱硫灰应用于蒸压加气混凝土技术	自研	2021
36	焚烧炉底渣用于轻质隔墙板材技术	自研	2021
37	污泥焚烧灰渣用于缓凝水泥技术	自研	2021
38	污泥焚烧灰渣用于蒸压加气混凝土技术	自研	2021
39	工业副产石膏基土体硬化剂技术	自研	2021
40	安全评价咨询技术	自研	2013
41	卫生健康检测及评价咨询技术	自研	2007
42	基于宏微观检测结果的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评估技术	自研	2015
43	基于宏微观检测结果的砌体结构耐久性评估技术	自研	2020
44	绿色建筑性能提升技术	自研	2017
45	绿色建筑运营后评估技术	自研	2019
46	建筑与小区海绵城市建设关键技术	自研	2016
47	绿色生态城区规划设计和建设管控技术	自研	2018
48	健康建筑人居环境营造技术	自研	2020
49	上海地区公共建筑 PM2.5 污染防治设计关键技术	自研	2016
50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建筑环境智能监控系统	自研	2017
51	环境测试舱性能核查用标准释放装置	自研	2020
52	基于高分辨率质谱技术的污染源源谱构建技术	自研	2020
53	气象模型与模式识别相耦合的污染追踪溯源技术	自研	2020
54	无人机河道水面漂浮物自动监测技术	自研	2020
55	节能诊断指标体系	自研	2020
56	超低能耗建筑测评技术体系	自研	2020
57	碳排放核查技术	自研	2015
58	建筑节能空调调适技术体系	自研	2020
59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体系	自研	2020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60	齿轮分流传动设计方法	自研	2017
61	双向制动安全器	自研	2010
62	离心座转动部件静平衡技术	自研	2020
63	超低速安全器速度控制机构正常状态与动作位置保持技术	自研	2019
64	安全器关键零件专有加工技术（8项）	自研	2020
65	安全器制动力加载力组合方式及成本控制技术	自研	2021
66	安全器速度部件自动调速技术	自研	2020
67	制动部件安装技术及制动力预调技术	自研	2020
68	基于水指纹识别溯源技术的水污染排查溯源综合技术	自研	2022
69	大型体育场馆改造质量安全风险动态控制技术	自研	2022
70	钢筋混凝土历史建筑基于性能的抗震评估技术	自研	2022
71	基于 BIM 的绿色建筑运营优化关键技术	自研	2022
72	公共建筑群智能运维技术	自研	2022
73	室内空气污染净化系统调控技术	自研	2022

（六）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生态环境与健康人居、新型材料与检测评定、工程结构与建筑工业化、规划设计与工程咨询、城市更新与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与智慧城市、市政设施与交通工程等技术服务领域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承担了大量国家和上海市重点科研项目 and 重要标准的制定。此外，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研发过程中积极进行相应商标、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的申请，进而依靠自有技术提升综合服务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资产使用情况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无形资产类型	正在使用且重要的	正在使用但重要性一般的	曾经使用现已因技术升级或设计革新不再使用的	研发后尚未使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商标	70 项	5 项	32 项	-	否
专利	384 项	61 项	-	12 项	否

软件著作权	323 项	145 项	43 项	4 项	否
非专利技术	45 项	28 项	-	-	否

（七）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非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转让取得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转让取得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取得的商标共 25 项，均系发行人为统一管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转让，不涉及外部转让取得商标的情形，不涉及转让对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取得的专利共 26 项，其中有 7 项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业务需要进行的内部转让，不涉及转让对价，19 项系发行人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与外部单位或个人进行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对价(元)	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1	检验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1101150587	宏观法管材线膨胀系数测试仪	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2.11.09	0	协商确定	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检验公司增加作为共有专利权人，以此技术为基础进行项目合作研发
2	检验公司	2019207910415	一种玻璃热环境模拟装置	上海光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6	0	协商确定	双方因研发合作，检验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与对方协商无偿受让该专利
3	北京奥来	2017209777096	一种建筑施工用混凝土振捣车	徐得强	2018.03.29	0	协商确定	北京奥来员工个人为了工作需要，从外部购买专利，鉴于该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北京奥来，故员工将北京奥来作为权利人受让
4	北京奥来	201721064600X	一种建筑用湿法筛沙机	徐柳华	2018.03.22	0	协商确定	
5	浦桥工程公司	2019209992871	一种新型公路机电工程用防冲撞装	上海科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04.29	8,000	协商确定	子公司为提高项目技术服务水平，提高服务竞争力，从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对价(元)	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置					外部购买相关专利
6	浦桥工程公司	2019210432368	一种桥梁建设用施工原料混合装置	上海科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05.06			
7	深水港检验公司	2019215301048	一种混凝土砌块强度快速检测装置	白岚	2020.08.07	5,600	协商确定	因深水港检验公司检测业务需要, 向外部购买专利
8	造价咨询公司	2021218970385	一种建筑工程造价激光测距仪辅助设备	上海科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02.12	3,500	协商确定	子公司为提高项目技术服务水平, 提高服务竞争力, 从外部购买相关专利
9	造价咨询公司	2021219167327	一种工程造价用分层式统计显示装置	上海科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02.12	3,500	协商确定	
10	造价咨询公司	2021219436253	一种建筑工程造价用现场勘测装置	上海科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02.12	3,500	协商确定	
11	造价咨询公司	2021223692021	一种用于工程造价的测绘装置	上海科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02.12	3,500	协商确定	
12	泛亚咨询公司	2020116156157	一种基于BIM技术的建筑工程造价现场测绘装置	南京古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04.08	0	协商确定	泛亚咨询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 与意向合作单位协商无偿受让该专利
13	泛亚咨询公司	2020100988401	一种招投标管理方法及系统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2022.04.19	0	协商确定	泛亚咨询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 与意向合作单位协商无偿受让该专利
14	湖北君邦	2018200650709	一种工业废水监测用水样抽取器	李波	2018.07.20	12,000	协商确定	子公司为提高项目技术服务水平, 提高服务竞争力, 从外部购买相关专利
15	湖北君邦;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	2020107270806	一种电力井排线辅助装置	刘强	2021.06.02	20,000	协商确定	子公司为提高项目技术服务水平, 提高服务竞争力, 从外部购买相关专利, 并基于业务合作需要, 与业务合作单位共同持有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对价(元)	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16	湖北君邦；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	2019101700297	一种配电线路鸟巢拆除装置	房桂珍	2020.10.10	24,400	协商确定	子公司为提高项目技术服务水平，提高服务竞争力，从外部购买相关专利，并基于业务合作需要，与业务合作单位共同持有
17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湖北君邦	2019105572688	一种户外专用配电柜	尹鑫	2020.10.10	24,600	协商确定	子公司为提高项目技术服务水平，提高服务竞争力，从外部购买相关专利，并基于业务合作需要，与业务合作单位共同持有
18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湖北君邦	2019113126797	一种带有提醒和止动功能的电缆绕线装置	王佳宝	2021.06.02	19,000	协商确定	子公司为提高项目技术服务水平，提高服务竞争力，从外部购买相关专利，并基于业务合作需要，与业务合作单位共同持有
19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湖北君邦	2019111142371	一种用于通信电缆的切割剥皮一体化设备	肖慧梅	2021.06.02	21,000	协商确定	子公司为提高项目技术服务水平，提高服务竞争力，从外部购买相关专利，并基于业务合作需要，与业务合作单位共同持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 8 项，其中 6 项系发行人子公司因业务需要进行的内部转让，不涉及转让对价。剩余 2 项系子公司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入股转让给相关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对价(元)	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1	重庆佳兴	2015SR120436	市政公用工程智能管理系统 V1.0	符新虎、鲜秀珍、王英信	2015.06.30	0	-	相关股东以该软件著作权对重庆佳兴出资，后经股东会决策，重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对价(元)	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2	重庆佳兴	2015SR116508	房屋建筑工程智能管理系统V1.0	符新虎、鲜秀珍、王英信	2015.06.30	0	-	庆佳兴等比例减资，该软件著作权对应注册资本即作减资处理，相关股东放弃取回该软件著作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资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一) 资质相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项目	证书内容
1	工程咨询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131000559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有效期至	2015.9.1 至 2020.9.1（注 1）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工程咨询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证书编号	913102308331524636-18ZYJ18
			资质等级	甲级
			业务	建筑
			有效期至	2018.9.30 起
			发证机构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3	工程咨询公司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等级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国人防建监资字第（0137）号
			资质等级	甲级
			有效期至	2019.1.30 起五年
			发证机构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4	工程咨询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3100201600003
			单位类型	工程建设类
			有效期至	2016.3.4 起
			发证机构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5	工程咨询	文物保护工程	证书编号	SH0102JL0001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项目	证书内容
	公司	监理资质	资质等级	乙级
			有效期至	2019年7月25日起12年
			发证机构	上海市文物局
6	浦桥工程公司	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E131001123-4/2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有效期至	2019.1.29至2024.1.29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浦桥工程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31001120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丙级
			有效期至	2018.12.29至2023.12.28
			发证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8	浦桥工程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交监公甲第198-2006号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甲级
			有效期至	2019.2.11至2023.2.10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9	上海思立博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31001700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乙级
			有效期至	2019.2.19至2024.2.18
			发证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0	上海思立博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131001703-4/1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有效期至	2019.7.23至2024.3.27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	地铁咨询公司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沪人防建监资字第(19-05)号
			资质等级	乙级
			有效期至	2019.5.14起
			发证机构	上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2	地铁咨询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注2)	证书编号	E231002252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水利水电工程丙级；铁路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机电安装工程乙级
			有效期至	2021.09.18至2024.06.25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项目	证书内容
			发证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3	工程管理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注3）	证书编号	E231002084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化工石油工程乙级； 电力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机电 安装工程乙级
			有效期至	2021.11.11 至 2024.07.03
			发证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4	工程管理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 甲级资信证书	证书编号	913102307831360186-19ZYJ19
			资质等级	甲级
			业务	建筑
			有效期至	2019.7.30 起
			发证机构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15	工程管理公司	人民防空工程 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20-11
			资质等级	乙级
			有效期至	2020.7.16 至 2025.7.16
			发证机构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
16	成都蓉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151003683-4/1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 理甲级
			有效期至	2004.11.16 至 2024.6.24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7	成都蓉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51003683-4/1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监理丙级
			有效期至	2018.6.6 至 2023.6.6
			发证机构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8	重庆佳兴	公路工程 监理 甲级证书	证书编号	交监公甲第 447-2015 号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甲级
			有效期至	2015.3.17 至 2019.3.16（注4）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9	重庆佳兴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150001504-4/1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 理甲级
			有效期至	2019.9.30 至 2024.9.30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项目	证书内容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	重庆佳兴	航空航天工程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E250001501-4/1
				E250001501-4/2
				E250001501-4/3
				E250001501-4/4
			资质等级	航天航空工程监理乙级
			有效期至	2019.10.16 至 2024.10.15
			发证机构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	设计院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 证书	证书编号	A131003425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有效期至	2020.1.6 至 2025.1.6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2	设计院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沪]城规编第（142044）
			资质等级	乙级
			有效期至	2014.9.1 至 2019.12.30（注5）
			发证机构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3	设计院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 证书	证书编号	A231003422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有效期至	2019.10.28 至 2024.10.27
			发证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4	协立审图 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 查（含超限）	证书编号	沪建建管[2021]852号
			资质等级	一类
			有效期至	2022.01.01 至 2023.12.31
			发证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5	检验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0902340853
			认证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有效期至	2021.08.05 至 2027.08.04
			发证机构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26	检验公司	认证机构批准	证书编号	CNCA-R-2015-204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项目	证书内容
		书	认证领域	04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05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06 化工类产品 07 建材产品 08 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 10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有效期至	2021.12.1 至 2027.12.1
			发证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7	检验公司	实验室认可证书	证书编号	CNASL4350
			有效期至	2019.5.27 至 2024.8.29
			发证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8	检验公司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证书编号	CNASIB0314
			有效期至	2018.7.13 至 2024.8.29
			发证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9	检验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沪建检字第 171 号
			有效期至	2022.11.10 至 2025.11.09
			发证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30	检验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沪 GJC 综乙 2020-002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有效期至	2020.8.20 至 2025.8.19
			发证机构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31	检验公司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沪)卫职技字(2021)第 016 号
			业务范围	化工、石化及医药冶金、建材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有效期至	2021.08.04 至 2026.08.03
			发证机构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检验公司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PJ-(沪)-002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金属冶炼。
			有效期至	2013.10.15 至 2024.11.24
			发证机构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33	检验公司	放射卫生技术	证书编号	(沪)放卫技字(2015)第 0001 号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项目	证书内容
		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技术服务范围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
			有效期至	2019.9.29 至 2023.10.27
			发证机构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4	检验公司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	证书编号	2092018001
			资质等级	乙级
			有效期至	2018.4.11 至 2023.4.10
			发证机构	上海市气象局
35	检验公司	民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备案）	证书编号	210902340853
			有效期至	2021.08.05 至 2027.08.04
			发证机构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
36	检验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	证书编号	SCETO-132
			资质等级	建筑材料甲级；建筑节能甲级；钢结构乙级；室内环境甲级；地基基础甲级；主体结构甲级；通风与空调乙级；建筑幕墙及门窗甲级；安全防护用品；变形测量；套内质量；能效测评
			有效期至	2018年7月31日起
			发证机构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37	检验公司 下属国家 建筑工程 材料质量 检验检测 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0002349119
			认证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有效期至	2021.10.28 至 2024.07.29
			发证机构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8	上海建科 下属国家 建筑工程 材料质量 检验检测 中心	资质认定授权 证书	证书编号	（2021）国认监认字（318）号
			有效期至	2021.7.20 至 2024.07.19
			发证机构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9	深水港检 验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资质 证书	证书编号	沪建检字第 028 号
			有效期至	2021.4.1 至 2024.3.31
			发证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项目	证书内容
40	深水港检验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	证书编号	SCETO-073
			资质等级	建筑材料甲级；建筑节能甲级；主体结构 丙级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28日起
			发证机构	上海市建筑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41	深水港检验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0901341470
			认证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有效期至	2017.7.4至2023.7.3
			发证机构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42	研究院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证书编号	CNASL1141
			有效期至	2020.12.11至2024.10.14
			发证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43	研究院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证书编号	CNASIB0033
			有效期至	2019.11.6至2024.10.14
			发证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44	研究院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证书编号	TS7510090-2025
			核准事项	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
			有效期至	2021.07.19至2025.08.03
			发证机构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45	研究院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交通 GJC 桥隧 2019-007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有效期至	2019.3.7至2024.3.6
			发证机构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46	研究院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交通 GJC 综甲 2019-011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有效期至	2019.3.7至2024.3.6
			发证机构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47	研究院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沪 SJC 结乙 2019-003
			资质等级	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
			有效期至	2019.11.22至2024.11.21
			发证机构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项目	证书内容
48	研究院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 31100081
			资质等级	甲级
			有效期至	2021.11.18 至 2026.11.17
			发证机构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9	研究院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 311500351
			资质等级	乙级
			有效期至	2021.12.7 至 2026.12.6
			发证机构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0	研究院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沪建检字第 210 号
			有效期至	2022.3.18 至 2025.3.17
			发证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51	研究院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31023592
			资质等级	岩土工程乙级，岩土工程专业（勘察）甲级，岩土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水文地质勘查乙级
			有效期至	2021.1.18 至 2025.7.14
			发证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52	研究院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	证书编号	SCET0-002
			资质等级	建筑材料甲级；建筑节能乙级；钢结构甲级；地基基础甲级；主体结构甲级；通风与空调乙级；变形测量；建筑机械；能效测评
			有效期至	2022.6.7 起两年
			发证机构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53	研究院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证书编号	91310000586830289M-21ZYY21
			业务	其他（节能）
			有效期至	2021.12.29 至 2024.12.28
			发证机构	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54	研究院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31589131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
			有效期至	2018.10.8 至 2023.10.7
			发证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项目	证书内容
55	研究院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0902341084
			认证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有效期至	2021.9.14 至 2027.9.13
			发证机构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56	研究院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 证书	证书编号	A231023592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有效期至	2021.10.12 至 2026.10.11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7	研究院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 证	证书编号	沪环辐证[31078]
			许可范围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有效期至	2019.11.26 至 2024.10.20
			发证机构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58	研究院公司	武汉市房屋安全 鉴定单位证书	证书依据	武房发【2021】17号市房管局关于2021年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的通告
			业务范围	房屋安全鉴定
			有效期至	2021.9.1 至 2023.12.31
			发证机构	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59	研究院公司	碳标签授权评 价机构证书	证书依据	CLIIA-PJJG-202146
			认证内容	碳标签授权评价机构
			有效期至	至 2023.10.10
			发证机构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低碳经济专业委员会
60	研究院公司	低碳服务公司 综合能力等级 证书（建筑领 域 AAAAA）	证书依据	CLCA-CLIIA-2021J008
			业务范围	建筑领域 AAAAA
			有效期至	至 2023.10.10
			发证机构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低碳经济专业委员会
61	研究院公司	低碳服务公司 综合能力等级 证书（工业领 域 AAA）	证书依据	CLCA-CLIIA-2021G024
			业务范围	工业领域 AAA
			有效期至	至 2023.10.10
			发证机构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低碳经济专业委员会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项目	证书内容
62	研究院公司下属国家绿色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0001283542
			认证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有效期至	2021.8.23 至 2024.9.20
			发证机构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63	研究院公司下属国家绿色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资质认定授权证书	证书编号	(2021)国认监认字(601)号
			有效期至	2021.9.21 至 2024.9.20
			发证机构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64	节能技术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31249116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有效期至	2021.1.5 至 2026.1.4
			发证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65	工程改造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31513825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级
			有效期至	2021.2.7 至 2026.2.6
			发证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66	工程改造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31017134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
			有效期至	2018.9.11 至 2023.9.10
			发证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67	工程改造公司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SH0203SG0002
			资质等级	三级
			有效期至	2019.7.25 起 12 年
			发证机构	上海市文物局
68	预应力工程公司	预应力专项工程企业能力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A2112010
			资质等级	甲级
			有效期至	至 2026.9.30
			发证机构	中国钢结构协会预应力结构分会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项目	证书内容
69	北京奥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0120340397
			认证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有效期至	2023.1.9 至 2029.1.8
			发证机构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0	北京奥来	检验机构认可 证书	证书编号	CNASIB0166
			有效期至	2009.5.25 至 2024.3.20
			发证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71	北京奥来	实验室认可 证书	证书编号	CNASL1448
			有效期至	2004.5.24 至 2024.3.26
			发证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72	北京奥来	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资质 证书	证书编号	(京)建检字第017号
			业务范围	专项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项目详见资质副本)
			有效期至	2021.12.22 至 2023.08.24
			发证机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73	北京奥来	北京市房屋安 全鉴定机构备 案证书	证书编号	备案编号:京鉴字01028 证书编号:2021140
			业务范围	不限(业务范围详见备案证书副本)
			有效期至	2021.12.28 起
			发证机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74	北京奥来	司法鉴定许可 证	业务范围	环境污染司法鉴定
			有效期至	2014.10.28 至 2026.12.30
			发证机构	北京市司法局
75	北京奥来	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资质 证书	证书编号	(京)卫职技字(2021)第001号
			资质等级	第一类:化工、石化及医药;冶金、建 材;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 运输等行业领域
			有效期至	2021.4.30 至 2026.4.30
			发证机构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6	北京奥来	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甲级资质 证书	证书编号	1012022001
			资质等级	甲级
			有效期至	2022.5.31 至 2027.5.30
			发证机构	北京市气象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项目	证书内容
77	北京奥来	辐射安全许可证	证书编号	京环辐证[00017]
			许可范围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有效期至	2021.12.27 至 2023.09.04
			发证机构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78	北京奥来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能力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中钢构检证字第 011 号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综合特级
			有效期至	2019.11.2 至 2023.11.1
			发证机构	中国钢结构协会
79	北京奥来	北京市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认定结果	证书编号	20110331003
			有效期至	至 2023.08.18
			发证机构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80	雄安思立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0302341509
			认证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有效期至	2020.8.20 至 2023.12.7
			发证机构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1	雄安思立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冀）建检字第 11160 号
			有效期至	2021.12.06 至 2024.12.05
			发证机构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2	环境技术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31577835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有效期至	2018.3.7 至 2023.3.6
			发证机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83	环境技术公司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民航通（无）企字第 017156 号
			许可内容	航空摄影、空中拍照
			有效期至	长期有效
			发证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84	环境监测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0912341038
			认证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有效期至	2017.7.10 至 2023.7.9
			发证机构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85	环境监测	非药品类易制	证书编号	（沪）2J31000000144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项目	证书内容
	公司	毒化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	证明品类	第二类（经营品种：三氯甲烷、乙醚）
			有效期至	2021.3.26 至 2024.3.25
			发证机构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86	环境监测 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	证书编号	（沪）3J31010400072
			证明品类	第三类（经营品种：甲苯、丙酮、甲基乙 基酮、硫酸、盐酸）
			有效期至	2021.3.26 至 2024.3.25
			发证机构	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87	环境监测 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沪（徐）应急管危经许[2020]204593（Y）
			许可范围	批发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
			有效期至	2020.12.10 至 2023.12.9
			发证机构	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88	环境监测 公司	实验室认可证 书	证书编号	CNASL10154
			有效期至	2017.7.14 至 2023.7.13
			发证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89	商务服务 公司	物业服务企业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沪（徐汇）0219号
			资质等级	三级
			有效期至	2015.1.12 起
			发证机构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90	商务服务 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标准 符合性证书 （ITSS）	证书编号	ITSS-YW-3-310020160214
			资质等级	三级
			有效期至	2022.9.5 至 2025.10.27
			发证机构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91	环境监测 公司	中国环境保护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EP-2020-647
			产品名称	扬尘与噪声在线监测系统
			有效期至	2021.05.28 至 2023.08.17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92	泛亚咨询 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 乙级资信证书	证书编号	91120103238933070W-21ZYY21
			资质等级	乙级
			业务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	2021.11.23 至 2024.11.22
			发证机构	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项目	证书内容
93	泛亚咨询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12002209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有效期至	2021.12.16 至 2026.12.16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4	成套监理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112001268-4/1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有效期至	2009.05.31 至 2024.07.18
			发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5	成套监理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12001265-4/1
			资质等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有效期至	2019.06.05 至 2024.06.05
			发证机构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96	宏亚咨询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 甲级资信证书	证书编号	甲 022021010213
			资质等级	甲级
			业务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有效期至	2022.01.21 至 2025.01.20
			发证机构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97	宏亚咨询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机构认定书	证书编号	02JS04
			审查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燃气、热力）
			有效期至	至 2024.12.31
			发证机构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98	湖北君邦	中国环境服务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1-ES-ZX-2020-017
			服务等级	一级: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
			有效期至	2022.4.21 至 2023.12.7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99	武汉仲联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712050179
			认证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认证
			有效期至	2022.1.21 至 2025.12.23
			发证机构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项目	证书内容
100	君邦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703100044
			认证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认证
			有效期至	2022.1.21 至 2028.1.20
			发证机构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	湖北君邦	湖北省自动监 控系统运行服 务能力评价证 书	证书编号	HBAEPI-ES(A1)-2021-004
			资质等级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检测三级
			有效期至	2021.12.3 至 2024.12.2
			发证机构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地铁咨询公司原持有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310002255-4/1）的资质类别及等级合并于该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中（证书编号：E231002252）。

注 3：工程管理公司原持有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31002087-4/1；E131002087-4/2；E131002087-4/3；E131002087-4/4）的资质类别及等级合并于该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中（证书编号：E231002252）。

注 4：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信息，重庆佳兴所持《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证书》（交监公甲第 447-2015 号）目前处于“资质延续审查中，原证书持续有效”状态。

注 5：根据自然资源部正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函表示“在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故设计院公司所持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沪]城规编第（142044））暂时无法更新，但仍可作为规划资质参考依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开展各自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的情形。

（二）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对行业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1、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1）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改革方案对资质类别进行精简和归并，情况如下：

1）工程勘察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将4类专业资质及劳务资质整合为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探测试等3类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2）工程设计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将21类行业资质整合为14类行业资质；将151类专业资质、8类专项资质、3类事务所资质整合为70类专业和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行业资质、专业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

3）施工资质。将10类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保留12类施工总承包资质，将民航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施工总承包资质；将36类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18类；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综合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不分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其中，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在本行业内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4）工程监理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10类专业资质；取消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2）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住建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

决定性作用。

(3) 下放审批权限，方便企业办事。进一步加大放权力度，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和部分资质类别，开展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试点，将除综合资质外的其他等级资质，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方便企业就近办理。企业资质全国通用，严禁各行业、各地区设置限制性措施，严厉查处变相设置市场准入壁垒，违规限制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承揽业务等行为，维护统一规范的建筑市场。

(4) 优化审批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制。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动企业资质审批事项线上办理，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和审批，逐步推行电子资质证书，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企业资质信息。简化各类证明事项，凡是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证明材料，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加快推行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使用范围，明确审批标准，逐步提升企业资质审批的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

(5)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坚持放管结合，加大资质审批后的动态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强化事后责任追究，对负有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的企业、人员依法严厉追究法律责任。

2、改革方案对行业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改革方案旨在放宽建设工程企业的市场准入，优化营商环境。通过精简资质类别、放宽准入限制、下放审批权限、优化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招投标制度等举措，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建设工程行业的发展，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1) 业务资质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及设计业务资质中的部分资质将会发生调整：

1) 工程设计资质

资质类别	设计资质类型	改革措施	发行人当前持有的证书	影响情况
行业资质及其包含专业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	保留, 设甲、乙两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证书	不受影响
	公路专业	保留, 设甲、乙两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证书	不受影响
专项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调整为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 设甲、乙两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证书	名称调整, 资质不受影响

2) 勘察资质

资质类别	勘察资质类型	改革措施	发行人当前持有的证书	影响情况
专业资质	岩土工程	合并为岩土工程专业资质, 设甲、乙两级	岩土工程乙级	公司持有的岩土工程乙级、岩土工程专业(勘察)甲级、岩土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和工程地质勘察乙级将与其他分项资质整合为岩土工程专业一项资质暨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不受影响。
	岩土工程勘察分项		岩土工程专业(勘察)甲级	
	岩土工程设计分项		岩土工程专业(设计)甲级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		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调查乙级	
	海洋工程勘察		—	
	海洋岩土勘察分专业		—	
	海洋工程环境调查分专业		—	

3) 施工资质

资质类别	施工资质类型	改革措施	发行人当前持有的证书	影响情况
专业承包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 设甲、乙两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改革后, 该项资质等级涉及调整; 发行人下属企业工程改造公司后续将换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

资质类别	施工资质类型	改革措施	发行人当前持有的证书	影响情况
				资质证书，不受影响。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合并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设甲、乙两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改革后，该项资质等级涉及调整；发行人下属企业工程改造公司后续将换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资质证书，不受影响。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并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发行人下属企业工程改造公司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工程改造公司换取资质原则上未受到改革措施的重大不利影响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合并为通用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发行人环保工程和特种专业工程拟申请换取通用专业承包资质，不受影响。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特种工程（建筑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4) 工程监理资质

资质类别	监理资质类型	改革措施	发行人当前持有的证书	影响情况
综合资质	综合资质	保留，不分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不受影响
专业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调整为建筑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证书	名称调整，资质不受影响，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取消，其资质要求执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已取得资质企业可换发同等级电力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丙级	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凭借该资质获取业务，且取消资质后水利水电工程不再需要本项资质，发行人仍可承接原资质项下业务，故不会影响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
	市政公用	保留，设甲、乙两级	市政公用工	不受影响

资质类别	监理资质类型	改革措施	发行人当前持有的证书	影响情况
	工程专业		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调整为机电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证书	名称调整，资质不受影响
	航天航空工程专业	调整为民航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航天航空工程监理乙级	名称调整，资质不受影响
	化工石油工程专业	调整为石油化工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化工石油工程乙级	名称调整，资质不受影响

(2) 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向全国化的布局

改革方案强调企业资质全国通用，严禁各行业、各地区设置限制性措施，严厉查处变相设置市场准入壁垒，违规限制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承揽业务等行为，维护统一规范的建筑市场。这有助于发行人加快主营业务的全国化布局，提升全国各主要经济发展地区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政策环境。

(3) 有利于发行人积极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改革方案强调放宽企业资质标准，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承揽业务规模上限进行适当放宽，这有助于发行人下属企业未来取得相关细分业务领域的高等级资质，为发行人继续推动和提升工程咨询主要环节的服务能力打下良好基础。

(4) 行业主体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更加剧烈，对发行人也有一定的挑战

改革方案进一步放宽资质门槛，也将让更多中小企业加入工程咨询服务领域，行业主体数量预计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也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挑战；但在市场良性有序竞争的前提下，上海建科作为大型综合城市建设技术服务型企业相较于中小企业，仍具有大型项目经验积累、技术沉淀和应用转化以及市场口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未来，发行人将提升服务质量，以更高

的服务水平赢得市场竞争。

总体而言，改革方案总体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实现全国化布局以及进一步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制度基础。

七、主要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所处水平

公司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保护情况及所处水平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申请专利保护情况	专利（申请）号	状态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1		数字化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技术	该技术运用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以协同工作为目标，将全过程咨询业务内容和 workflow 数字化、标准化、流程化，构建全过程咨询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协同集成，有效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用于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增值的方法	201910786328.3	申请	国内领先	自主创新
				一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评估方法及系统	201910078524.5	申请		
				一种基于运营为导向的建设工程全过程总体策划管理系统	201910638651.6	申请		
2	工程咨询服务	大型复杂建设工程数智化监管技术	该技术以 BIM 和 ICT 为基础，通过集成施工现场的多要素信息采集和多目标功能算法，为大型复杂工程动态监管提供数字化工具，实现质量安全智能化监管和绿色建造，广泛应用与超高层、大跨度、轨道交通、深隧等复杂工程。	一种盾构机轴线控制系统	201610242992.8	授权	国内领先	自主创新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工程安全隐患识别方法及系统	202011362445.6	申请		
				超高层建筑施工防台防汛安全预警系统	201520477024.6	授权		
3		建设项目全寿命期风险量化评估与动态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深度融合风险管理方法和工程项目时空特征，系统分析建设工程全寿命期的风险特性和识别方法，构建了风险量化评估体系，实现了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动态识别、评价和控制。	一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在线风险评估系统	201110436297.2	授权	国内领先	自主创新
				一种基于事故案例推理的钢结构施工风险评估方法	201410208682.5	授权		
				基于复杂网络的超高层施工机械关键安全风险分析方法	201911026246.5	申请		
				一种隧道掘进机隧道施工风险地图的构建方法	201310096423.3	授权		
				一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在线风险管理系统	201110436017.8	授权		
				基于利危平衡点的深基坑工程风险预警指标的判定方法	201410217810.2	授权		

序号	业务板块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申请专利保护情况	专利（申请）号	状态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一种基于案例推理的塔吊风险事故预测方法及系统	201911164458.X	申请		
4		基于BIM的建设项目全寿命期数字化建设与运维管理技术	该技术建立了以项目运营为导向的项目全寿命期数字化设计、建造、交付和运维一体化管理技术体系，提出了工程设计建造数字一体化方法，开发了全寿命期数字化集成控制与协同管理平台开发，以及基于 BIM 的智慧运维管理平台，以数字化赋能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全过程。	一种基于建筑信息模型的项目策划管理系统	201410348513.1	授权	国内领先	自主创新
				一种基于 VETS 进行 BIM 应用定量化价值评估方法及系统	201910077938.6	申请		
				基于 BIM 技术的既有建筑运维管理系统；	201610807573.4	申请		
				一种基于 BIM 的预制构件自动吊装系统	202020364410.5	授权		
5		绿色建筑性能评估与提升成套技术	围绕环境性能提升和资源消耗降低的双控目标，开发了绿色建筑性能优化分析方法和工具，提出性能基准线和后评估方法，建立了绿色建筑从规划设计、运营管控到性能优化的成套技术。	一种针对建筑室内外空气环境的整合监测系统	201911207725.7	申请	国内领先	自主创新
				一种绿色建筑性能的后评估系统、方法和平台	202011326450.1	申请		
6	检测与技术服务	既有建筑检测评估与可持续利用技术	通过精细化检测与性能化鉴定，可达到最小结构处理的目标；研发的功能改善与安全性能提升一体化改造技术，为既有建筑实现“少加固、不入户、少扰民、不搬迁”的绿色化改造模式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研发的基于物联网的优秀历史建筑健康监测传感技术和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历史建筑综合运维智慧管理平台，可有效提升历史建筑可持续利用的数字化和	多层住宅一体化改造建造方法	201410328140.1	授权	国内领先	自主创新

序号	业务板块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申请专利保护情况	专利（申请）号	状态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信息化水平。					
7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检测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套筒灌浆饱满性检测与灌浆缺陷的修复整治，以及预制剪力墙底部接缝施工质量、后浇混凝土叠合面施工质量、外墙板接缝施工质量的有效检测。	混凝土保护层的钢筋连接用灌浆套筒密实度检测方法 一种预制混凝土构件结合面粗糙度的测评方法 一种套筒灌浆质量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一种预制剪力墙底部水平接缝灌浆缺陷的检测方法 一种预制剪力墙灌浆连接的缺陷识别方法 一种基于钻芯成孔的套筒灌浆饱满度的检测方法 基于不同灌浆缺陷深度的套筒补灌整治方法 针对套筒灌浆缺陷的钻孔注射补灌方法 水平接缝施工质量快速检测方法 检测套筒灌浆缺陷的X射线数字成像增强与定量识别方法	201610420047.2 201611148571.5 201710645191.0 201710546923.0 201810231461.8 201811339789.8 201910073217.8 201811053777.9 201811465965.2 201910080766.8	授权 授权 授权 授权 授权 授权 授权 授权 授权 授权	国际先进	自主创新
8		轨道交通盾构隧道便携式移	开发了便携式自行轨道小车，集成三维激光扫描仪及自主开发的扫描控制	一种用于地铁检测及测量的3D扫描方法	2017111580165	授权	国内领先	自主创新

序号	业务板块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申请专利保护情况	专利（申请）号	状态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9	动激光扫描运维监测系统	与数据处理软件，实现盾构隧道表面病害及变形数据快速采集、分析与监测。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地铁隧道移动扫描点云精细划分方法	201910898280.5	申请		
				一种基于移动3D激光扫描的点云误差修正方法	202010370598.9	授权		
				一种盾构隧道三维激光移动扫描装置	202121027328.4	授权		
	基于机器视觉的结构实体表面病害、变形及索力识别技术	将最新的机器视觉技术搭载于不同的作业平台，实现包含工程实体特征信息的多源数据全环境高效采集，通过AI算法，从数据中解析识别工程结构实体表面病害、变形及索力等。		外置钢索表面损伤的等强光源视频检测装置	201920905060.6	授权	国际先进	自主创新
				一种用于斜拉桥拉索的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1810649509.7	授权		
				爬索机器人回收设备	201520205042.9	授权		
				爬索机器人回收方法及其设备	201510161359.1	授权		
				一种基于多台高频相机三维运动同步测量方法	202110012618.X	申请		
				一种基于数字街景的交通基础设施病害发展评估方法	202011014711.6	申请		
				一种基于无人机定点航拍的道路窞井盖高差计算方法	202110490096.4	申请		
一种基于计算机视觉的道路井盖高差识别方法及设备	202110006827.3	申请						
10	既有建筑外墙检测、评估与修复技术	通过研究既有建筑外围护耐久性失效机制，研发了定性与定量及微损与无损相结合的缺陷快速诊断技术、基于层次分析方法的缺陷综合评估技术、	一种基于探地雷达法检测外墙外保温缺陷的方法	202011444616.X	申请	国内先进	自主创新	
			既有建筑外保温系统抗裂砂浆聚合物	201910742912.9	申请			

序号	业务板块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申请专利保护情况	专利（申请）号	状态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面向不同更新需求的多层次更新技术体系及建筑节能新材料的成套技术，编制了上海市《外墙外保温修复技术标准》，解决了城市更新过程中既有建筑外围护保温系统脱落、空鼓和消防等安全问题，延长建筑使用寿命，降低维护返修成本。	含量的测试				
11		建筑幕墙安全性评价及改造技术	建立了建筑幕墙结构安全、高空防坠等方面的性能指标体系；研发了既有建筑幕墙结构性能安全及防坠落安全检测评估技术，及玻璃幕墙热环境模拟装置、结构胶现场检测装置；拥有既有建筑幕墙综合维修技术、防坠落改造及结构安全改造关键技术，系统解决了特大城市建筑幕墙安全运营的关键问题，降低了建筑幕墙安全事故发生率。	一种幕墙面板地震模拟系统振动性能参数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201410050759.0	授权	国内先进	自主创新
12		木材名称鉴定与家具产品评价技术	建立了地板、家具、建筑用木材的数据库图谱，提高了鉴定速度及准确率；研发了基于木材数据库图谱的实木家具木材名称无损鉴定技术，可应用到现场实木家具、建筑用木材的木材名称鉴定，在保证样品完整的前提下提高了鉴定效率。	一种乳胶床垫硬度快速检测仪	201821859910.5	授权	国内先进	自主创新
				木材薄片的组合漂白剂	202010517049.X	授权		
13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评价技术	拥有较完整的装饰装修材料检测能力，检测材料种类覆盖塑料管网管	一种单柄双控水嘴寿命试验装置	200810200526.9	授权	国内先进	自主创新
				非接触给水器具开启及关断时间测试	201310489024.3	授权		

序号	业务板块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申请专利保护情况	专利（申请）号	状态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件、防水材料、涂覆涂装材料、保温绝热材料、建筑玻璃、空调设备等。建立了保温材料、建筑玻璃等绿色建材评价能力及相关的绿色产品认证能力。	装置				
				一种水嘴多性能测试系统	201420538922.3	授权		
				一种水嘴抗水压及密封性能测试装置	201420538149.0	授权		
				一种水嘴灵敏度测试装置	201420538186.1	授权		
				一种水嘴流量测试装置	201420538129.3	授权		
14		建筑遮阳产品检测评价技术	拥有基于安全性、耐久性、节能效果和舒适性的建筑遮阳产品成套测评技术，自主研发了基于人工光源的测试装置和基于动态特性的测试平台，开发了遮阳节能计算引擎，形成了建筑遮阳产品成套检测设备、装置及软件。	遮阳帘性能测试装置	201010134901.1	授权	国内先进	自主创新
				电动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试验装置	201210133363.3	授权		
				曲臂遮阳篷抗风压试验装置	201210133365.2	授权		
				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试验装置	201210133366.7	授权		
				一种检测外门窗系统保温遮阳性能的热工试验台	201210134239.9	授权		
15		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测试技术（检验公司）	该技术以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产品的有害物质释放量控制为重点，覆盖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施工原料和成品的全链条过程，针对最大风险条件控制有害物质风险，技术应用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和上海市首批“上海标准”中。	一种MOCA含量的气相色谱-质谱法检测方法及其应用	201711388332.1	放弃申请	国内先进	自主创新
16		民防产品及设施防护性能检测评价技术	研制的新型民防工程防护设备专项性能检测平台在确保民防工程防护设备密闭性能、通风性能、过滤效率、力学性能等专项性能检测精度的基础上，扩大了检测对象的覆盖率，并利	防爆波活门通风性能检测平台	202022072684.X	授权	国内先进	自主创新

序号	业务板块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申请专利保护情况	专利（申请）号	状态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用自动化检测手段提高了检测效率，编制的检测标准提高了原有检测方法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17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建筑室内空气质量工程控制设计技术	研发了大型室内空气质量测试舱和室内环境测试舱，可开展建材、家具、净化产品、人体暴露、热舒适等相关研究及测试；研发了 VOCs 源测试技术、评价方法和数据库，并形成等系列行业和地方标准，可开展相关产品检测评价工作；研究了建筑室内空气质量设计技术，并形成“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GJ/T 461-2019）”标准，实现了建筑室内空气质量事前控制。	空气净化组件一次净化效率的测试方法及装置	201010154729.6	授权	国内先进	自主创新
				间接测试空气净化组件一次净化效率的装置及方法	201010154754.4	授权		
				一种高过滤效率低运行能耗总风段处理的组合式空调系统	201410707321.5	授权		
				一种用于环境测试舱性能测定的温控式气体释放装置	202011424330.5	申请		
				一种高密封性能的环境测试舱气路接口结构	201621447225.2	授权		
				净化设备用吸附材料寿命测试装置	201320643102.6	授权		
				气态化学物质静态饱和吸附量简易测试装置	201320799225.9	授权		
				一种高过滤效率低运行能耗的新风空调系统	201420735987.7	授权		
				一种高过滤效率低运行能耗新风段处理的组合式空调系统	201420733774.0	授权		
				温湿与污染物净化控制相独立的压出式风机盘管系统	201920173347.4	授权		
				一种温湿度及污染物浓度净化控制相独立的空调净化系统	201920625605.8	授权		
				温湿与污染物净化控制相独立的吸入	201920179125.3	授权		

序号	业务板块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申请专利保护情况	专利（申请）号	状态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式风机盘管系统				
				温湿度与室内污染物浓度净化控制相独立的压出式空调	201920173330.9	授权		
18		工业园区精细化溯源及管控技术	该技术通过耦合高时空分辨率质谱监测技术与小尺度大气扩散印痕模型，实现了工业园区企业污染排放的快速精准溯源，并已在上海及长三角区域大型化工园区开展应用，提高了污染管控效率，降低了污染治理成本。	一种便携VOCs超标自动留样系统	202020455034.0	授权	国内先进	自主创新
19		基于无人机的河湖健康态势感知技术	研发智能航线飞行及高频率组网监测，实现大面积河湖区域的同步自动采集与数据优化；研发水面影像高表真采集拼接技术，攻克传统无人机影像处理时效性、水面拼接破碎和水生态数据失真等难题；研发河湖健康态势分析的风险评估算法，精确评估河湖损害阈值。	无人机水体环境调查和航线生成方法	202110004219.9	授权	国内先进	自主创新
20		防火实验室烟气综合治理技术	技术可实现各种材料、不同试验工况产生的恶臭、颗粒物、酸性气体、二噁英等不同污染指标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适合小排量、成份复杂、按定单检测的实验室特点。	挡烟垂壁运行控制及可靠性检测系统	201721286851.2	授权	国内先进	自主创新
21		建筑能耗监测和智慧能源管理技术	基于物联网、大数据、BIM以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新技术，集成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能耗预测诊断、分析评价和	一种便携式绿色建筑运行指标即时动态测评装置	201620257539.X	授权	国内先进	自主创新
				一种室外无线数据传输器	202020446660.3	授权		

序号	业务板块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申请专利保护情况	专利（申请）号	状态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节能运行管理等技术，应用微服务架构和分布式技术，设计开发了省市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以及建筑智慧能源管理云服务平台，已应用于10多个省市，覆盖建筑3千多栋，支撑了城市建筑节能监管以及建筑用能精细化管理。	便携式建筑能耗采集装置	201420016633.7	授权		
22		建筑钢结构安全防护一体化技术与应用	自主研发了钢结构涂料乳液合成技术、低VOC配套材料、绿色化涂装、防火防腐一体化技术，形成了钢结构安全防护成套技术，解决了钢结构安全防护难题，为延长钢结构使用寿命、降低或防止火灾危害、消除城市安全隐患提供技术保障。	环保型钢结构建筑防火防腐复合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984618	授权	国内先进	自主创新
23	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保护技术及产品	自主研发了高速重载型安全器承载能力及寿命提升技术、增力减载及无重力影响的离心触发技术、封闭式齿轮分流传动、自动复位的渐进式加载的触发机构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系列产品30余项。	超低速防坠安全器 一种低速防坠安全器 摩擦外置式限速保护装置 制动力不变的限速保护装置 齿轮式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保护装置检测试验设备 防坠安全器现场检测试验系统 一种防坠安全器齿套自动切换装置 一种低速防坠安全器	201010591906.7 201410061717.7 201510432668.8 201510432643.8 200710173253.9 201110295081.9 201910684224.1 201420078332.7	授权 授权 授权 授权 授权 授权 授权 授权	国际先进	自主创新

序号	业务板块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申请专利保护情况	专利（申请）号	状态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防坠安全器	201420361079.6	授权		
				一种限速保护装置	201520533658.9	授权		
				限速保护装置	201520533225.3	授权		
				防坠安全器及防坠安全器组件	201620062273.3	授权		
				安全器齿轮轴的支承装置	201721745078.1	授权		
				一种自动复位的渐进式防超速安全器的调速装置	202021063832.5	授权		
				安全器制动性能检测设备	201420360928.6	授权		
				防坠器预紧力调节设备	201420361066.9	授权		
				一种用于防坠安全器检测的自动变载荷装置	201921197645.3	授权		
				一种防坠安全器自动预紧及复位装置	201921197931.X	授权		
				一种防坠安全器检测装置	201921197932.4	授权		

上表中，第15项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塑胶跑道表面材料的相关检测业务，发行人未申请相关专利保护，主要原因系该项应用技术标准化的出台背景可以追溯至2015年发生的“毒跑道”事件，发行人联合其他单位、协会起草《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后经由上海化学建材行业协会发布，当时发行人放弃专利申请有利于加快填补该类跑道材料产品标准的空白，降低同类公共安全事件再次发生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检验公司系上述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联合其他行业协会和单位起草了该项标准，一定程度上奠定了发行人

在该标准应用领域的技术权威性和地位，未申请专利保护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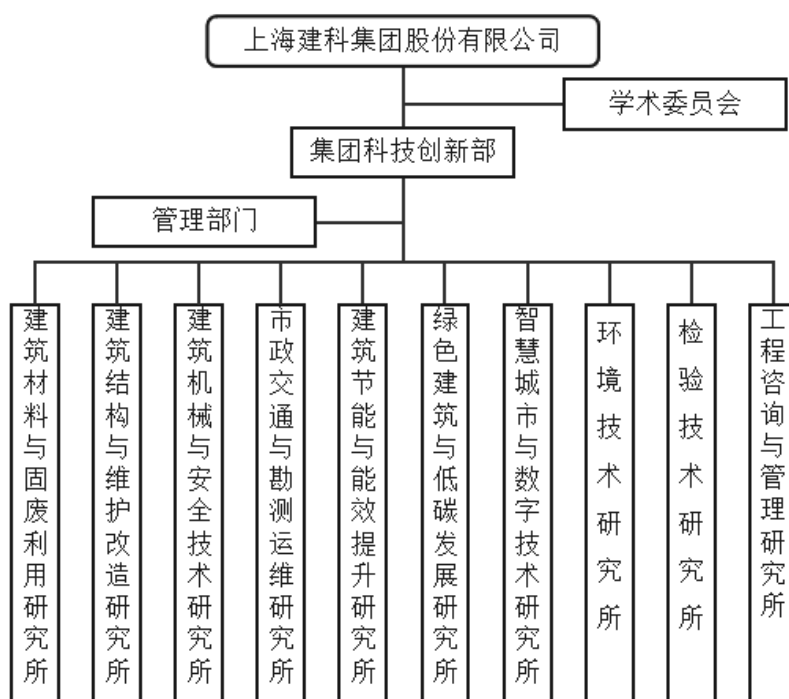
综上，通过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积累了一定的研发成果，为保障核心技术的安全，发行人积极对既有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

（二）研发体制与机构设置

公司技术研发体系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与沉淀，逐步形成了包含技术创新方向决策体系、技术创新组织体系、技术创新运行机制以及技术创新资源管理与配置系统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为实现集团的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公司根据 ISO9001 标准，建立科研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手册等，覆盖了科研项目从立项、过程管理、验收归档等全过程，公司于 2001 年通过了质量体系中心的评审。

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公司技术中心的最高技术决策机构，由公司内部专家组成，公司总工程师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下设土木工程与材料、建筑技术及其他学组两个专业学组。

学术委员会负责公司技术中心所有研发项目的立项评审、公司科技进步奖评审以及重大科技方向的研讨和论证工作，是公司决策科研方向的决策机构。

（2）集团技术中心管理部门（科技创新部）

公司技术中心管理部门的任务与职责包括：管理和组织实施科研项目、编制年度科研工作计划、管理和控制研发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维护知识产权、负责公司的科技统计、管理创新平台的日常运营，组织开展国内外交流工作，管理公司下属的技术机构等。

（3）研究所和研究中心

研究所和研究中心承担各自专业领域的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研发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职责。研究所和研究中心根据公司的科技发展规划，结合市场和各自技术领域发展需求制订专业技术发展规划，组织科技攻关项目，落实项目所需的人、设备、场地及配套资金，项目的日常管理、成果转化等。

（三）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7,623.60	21,081.88	18,325.04	15,382.80
营业收入（万元）	131,890.28	343,522.92	277,450.41	254,845.95
占比	5.78%	6.14%	6.60%	6.04%

（四）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具备较高的综合研发能力，近年来与高等院校、政府部门、第三方企业等单位开展了合作研发，在“十三五”期间，公司牵头组织了3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通过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共同攻克国家在该领域的技术难题，为提升行业科技水平提供支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等规定要求，与合作研发单位签订了相关课题任务书，就成果管理、合作权益分配等进行了约定，相关国家项目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课题）名称	类型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1	基于全过程的大数据绿色建筑管理技术研究	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研究内容：以建筑全过程大数据为基础，实现了建筑不同来源、不同类型数据信息的有效融合，提出了海量数据的利用方法与技术，构建了全国绿色建筑大数据管理平台，并在全国30个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课题) 名称	类型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研究与示范	划项目	省市、200 余栋不同类型的公共建筑中进行了示范应用，为实现绿色建筑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运行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 课题任务分工：上海建科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担其中两个课题“绿色建筑运行能耗预测与用能诊断关键技术”和“建筑运行管理策略和优化调控技术”，清华大学承担两个课题“建筑及其几点系统运行大数据信息标准化技术”和“建筑及其机电系统数据集成与数据库关键技术”，大连理工大学承担课题“建筑运行大数据安全与数据质量保障关键技术”，同济大学承担课题“基于运行数据的建筑能耗建模及优化技术”，中国建研院承担课题“基于数据挖掘的建筑运行能效评价体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承担课题“绿色建筑大数据管理平台及工程示范”。
2	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项目研究内容和目标：制定我国室内空气污染物健康风险序列谱；揭示室内空气多种污染物高效协同控制机理，发展符合我国国情的室内空气质量控制方法；针对工程应用中室内空气质量设计、监测、控制和评价方面的瓶颈问题，形成相应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低阻、高效和适宜空气净化产品，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完善我国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体系，制定/修订相关工程控制关键标准；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西部等地区完成住宅、办公建筑、幼儿园、学校等控制示范项目，实质性提升我国建筑健康性能。 课题任务分工：上海建科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担课题“建筑室内空气质量关键标准研究及工程示范”，北京大学承担课题“建筑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清单及其健康影响机理研究”，清华大学承担课题“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机理及效果评价方法研究”，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课题“建筑室内空气质量设计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重庆大学承担课题“建筑室内空气质量运维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承担课题“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关键产品开发”。
3	基于 BIM 的绿色建筑运营优化关键技术研发	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项目研究内容和目标：建立绿色建筑 BIM 运营建模标准化技术和运行性能提升技术，形成了标准导则、技术方法、软硬件产品等核心成果，开发了办公、商业和园区等需求导向的 BIM 综合运营平台，并在多个气候区 20 余项绿色建筑项目中进行了示范应用，为实现运营管理优化提供基于 BIM 的核心技术和平台工具。 课题任务分工：上海建科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担课题“需求导向的绿色建筑BIM综合运营平台开发及示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承担课题“绿色建筑运营设施设备BIM模型库、模型标准及成本控制技术”；博锐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课题“绿色建筑BIM运营模型构建和质量评价技术”；同济大学承担课题“目标控制的前馈式绿色建筑运营管控技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课题“人员满意度导向的绿色建筑环境性能动态调控技术”、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课题“基于BIM的绿色建筑运营管理系统融合技术”。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为 30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1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研发和技术团队多年的技术积累，不存在依赖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六）技术研发情况

近年来，随着行业的深入发展，公司注重通过科技创新，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创造技术优势，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确保企业持续发展后劲。“十三五”期间，公司通过内外部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不仅提升了公司在工程结构与材料、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咨询与管理、合格评定技术等传统优势技术领域的技术水平，同时在公路桥隧和轨道交通、环境评价与监测、智慧城市等新兴技术领域逐步形成了新的技术优势。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进一步集聚研发资源，围绕低碳绿色、安全韧性、智慧健康等重点和热点技术方向，研发工程结构与建筑工业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新型材料与检测评定、规划设计与工程咨询、城市更新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与健康人居、市政设施与交通工程、人工智能与智慧城市等八大技术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打造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研科研课题 130 余项，包括公司自主投入、牵头及参与的国家、部委级和上海市级课题等几类。其中牵头的国家和部委级在研课题情况如下：

课题备案号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预计研发成果
2018YFC0704303	“四节一环保”大数据的质量保障技术研究	科技部	专利、论文、标准、新技术等
K20200988	上海市海砂混凝土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住建部	新技术新产品
2019-Z-004	绿色城市建设与智慧运行关键技术与示范	住建部	新技术及示范工程
K20200579	基于 AIoT 的绿色建筑智慧运维关键技术研究	住建部	论文研究报告

课题备案号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预计研发成果
K20200252	智能节水技术产品及关键性能测试方法与标准研究	住建部	新检测技术与能力
2017YFC0211806	室内空气污染净化系统调控技术研发与工程示范	科技部	专利、论文、标准、新技术、示范工程等
2018YFC0406204	公共建筑用水系统研究及智能节水设备产品研发与工程示范	科技部	专利、论文、标准、新技术、示范工程等
52008249	形状记忆合金自复位胶合木梁柱节点受力机理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专利、论文、标准、新技术
2021-R-049	建筑领域碳达峰和碳中和实现技术路径研究	住建部	论文、标准、新技术、示范工程等
2021YFF0602003	住宅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及关键技术研究-住宅工程质量检测数字协同与信息化监督技术	科技部	专利、论文、标准、新技术等

（七）发行人的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自创立之日起，就将科技创新放到了公司的重要地位，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贯穿公司的发展历程。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促进技术创新：

1、公司围绕人才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培养集团重点学科、重点研究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努力向上海市领军人才、政府特贴专家、区级学科带头人、拔尖人才方向进行培养，并致力于发挥各领域知名专家的领衔作用，形成了由首席专家、学科带头人、中青年科技骨干合理配伍的人才梯队。

2、公司鼓励、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针对研发团队和科研人员制订了一系列激励机制，如设立了集团科技进步奖、标准编制奖励等激励方式。

3、公司针对专利的管理、维护和转让等方面，制定了《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明确了集团和事业部、子公司两层级管理的知识产权分级管理体系。

4、公司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主要是通过与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产学研基地、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搭建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组建产业联盟等方式开展，通过这些方式形成了常态化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成都蓉咨各有一处设立于境外的分支机构，主要系为中国大陆境内客户在境外承接开展的工程项目提供相关服务而专项设立的分支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九、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制定了多层次质量控制体系文件，质量控制体系规则明确。

对于工程咨询业务的质量控制，公司下属企业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GB/T29490 等标准，结合公司的管理实践，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确保公司能够稳定、持续地满足顾客、相关方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且具备优质高效、安全环保地提供咨询服务的能力。同时，通过实施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增强顾客满意度，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知识产权绩效，促进相关方满意，为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相关下属企业取得了 UKAS、CNAS 颁发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对于检测与技术服务业务质量控制，公司下属企业按照 ISO/IEC 17020、ISO/IEC 17025、ISO/IEC 17065、GB/T 19001、RB/T214 等标准和规定，建立健全了检验、检测、认证等行业领域以及交通、安全、卫生等专业技术服务领域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对组织、资源、过程和体系管理的不断改进，确保公司持续符合相关行业和专业领域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管理要求，为客户提供公正、科学、准确、高效的服务成果。相关下属企业取得了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证书，CNAS 颁发的实验室认可、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以及 CNAS 和 IAF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二）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多元化业务经营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质量整体得到广大客户群体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与服务或产品质量纠纷的诉讼、仲裁以及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及“五、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后，公司承继了建科有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单位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选聘制度和流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开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国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市国资委是经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上海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上海市国资委主要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各企业按照市场化独立经营，因此发行人与上海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并不因同受上海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截至本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经核查，除发行人外，上海市国资委监管的其他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上海市国资委监管单位	主营业务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控股；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整合与处置
3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
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运营与投资；机场相关配套服务
5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投资、开发与运营；园区相关配套服务；园区相关产业投资
6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更新与区域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
7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水务、垃圾固废处理等设施投资与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与资产管理
8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投资、运营与管理；体育产业投资经营；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实业股权）
9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运营管理、维护保障）；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含投融资、建设管理、沿线物业、设计咨询等）
10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目的地开发经营；文化影视旅游投资及配套服务
1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投资服务
1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资源与产权交易及相关服务
13	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长江三角洲及沿江地区的投资与投资服务；园区开发经营
14	上海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花卉种植；茶叶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食用菌种植；园艺产品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森林改培；休闲观光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农产品智

序号	上海市国资委监管单位	主营业务
		能物流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食用农产品零售；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鱼病防治服务；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创业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服务
1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01）	主要通过下属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人寿及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并通过下属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9）	综合金融服务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25）	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11）	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7）	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及机构、融资租赁等
2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4）	整车、零部件、移动出行和服务、金融、国际经营
2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27）	能源装备、工业装备、集成服务
24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23）	能源化工、绿色轮胎、先进材料、精细化工和化工服务
25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实业投资与经营（基建环保、消费品）；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金融股权）
2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8）	集装箱业务、散杂货业务、港口服务和港口物流业务
27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燃气为主的能源产品生产与供应；能源及相关服务业（能源创新与环保、电线电缆研发制

序号	上海市国资委监管单位	主营业务
		造与服务、能源服务)；金融企业投资管理
2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170)	以建筑施工业务为基础, 房产开发业务和城市建设投资业务为两翼, 设计咨询业务和建筑工业业务为支撑
29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不动产、证券等资产管理
30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与供应链; 城市食品保障服务与资产经营管理
3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820)	隧道、路桥、轨道交通、水务、能源和地下空间等城市基础设施的设计、施工、投资和运营业务, 以及部分盾构设备的制造业务
32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629)	以工程设计咨询为核心, 为城镇建设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33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零售与商贸服务; 消费金融与证券
34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及投资; 旅行服务及相关运输服务
35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 会展赛事; 国际贸易
36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研发、设计、应用及相关销售与服务; 集成电路及相关高技术产业的投资与资产经营
37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及供应链服务; 时尚产业及相关服务; 纺织品制造
38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606)	房地产、基建、金融、消费
40	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	农资、农产品等商品经营及相关资产经营
41	上海新集体经济合作联社	资产经营(城镇集体经济); 商业贸易与综合服务
42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暂未开展营业。其《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为: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的园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从事土地成片开发、转让和使用管理; 物业管理; 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 技术开发; 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因主要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 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各企业按照市场化独立经营。因此发行人与上海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并不因同受上海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同业竞争。

为核实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网络核查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查阅由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

具的控股企业清单，核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各年度审计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进行核查，判断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企业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

3、如未来本企业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本企业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承担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上海国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上实、城投控股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存续企业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上海国盛 (集团)有 限公司	2007年9月 26日	2,006,600.00	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全资子 公司	投资、资本 运作、资产 管理
2	上海国盛集 团置业控股 有限公司	2009年8月 31日	80,000.00	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 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产业不动产 投资运作、 存量资产盘 活运作等
3	上海盛建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2013年6月 27日	8,285.72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 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 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 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房产经营
4	上海盛欣投 资有限公司	2006年6月 13日	1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 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 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 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无实际业务
5	上海国盛集 团地产有限 公司	2010年8月 16日	2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 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 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 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无实际业务
6	上海盛展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2014年1月 9日	500.00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 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 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 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无实际业务
7	上海盛涵投 资有限公司	2010年1月 26日	1,000.00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 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 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 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无实际业务
8	上海东展房 地产有限公 司	1995年1月 10日	1,500.00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 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 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 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自有房屋租 赁
9	上海明天广 场有限公司	1995年12 月11日	1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 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 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 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自有房屋出 租和管理， 酒店管理、 经营停车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0	上海长宁金融园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	1,000.00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房屋租赁
11	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9日	1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无实际业务
12	上海盛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53,000.00	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盛大厦项目)
13	长江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987年3月21日	43,159.39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房产经营、投资管理
14	上海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年4月19日	1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房产经营、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15	上海东海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16日	9,500.00	上海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房产经营、物业管理
16	上海新计实业有限公司	1989年7月4日	1,714.00	上海东海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房产经营、物业管理
17	上海长自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5日	100.00	上海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物业服务
18	上海长江浩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0年5月5日	1,580.00	上海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房产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9	上海盛瑾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	1,000.00	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业务
20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	120,000.00	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实业投资，资本运营
21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	10,000.00	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受托管理系统内不动产物业租赁
22	上海包装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29日	123.00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
23	上海轻工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4日	1,000.00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自有不动产物业租赁
24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0日	67,000.00	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投资管理
25	上海国盛集团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1日	3,000.00	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管理
26	长兴上建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1990年9月7日	45.00	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27	上海耀华玻璃厂有限公司	1991年11月18日	1,000.00	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玻璃纤维制品（已停产）
28	上海市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1994年3月9日	3,246.80	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建筑材料、仓储租赁（已停产）
29	上海国盛集团老干部管理服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9日	30.00	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系统内老干部及老干部工作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3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	700,000.00	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31	上海盛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0日	1,00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32	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4日	7,10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产权经纪
33	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	2001年1月3日	1,000.00	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各类商品拍卖（不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商品）
34	上海经济年鉴社有限公司	1994年11月8日	3.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本刊出版，发行承办《上海经济年鉴》国内年鉴广告，《上海经济年鉴》（含英文）准予该期刊出版
35	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4年9月20日	33,00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股权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36	上海盛融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5日	20,00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不动产领域相关的不良资产处置及资产管理
37	上海海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1月16日	50.00	上海盛融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38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992年5月18日	50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图书出版
39	上海科通应用技术开发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6年4月1日	30.00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无实际业务
40	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35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无实际业务
41	上海顺苍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7日	300.00	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报告期内曾为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曾通过科技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科技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处理上海建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包”相关事项
42	上海盛易邦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10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无实际业务
43	上海盛易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10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国有不良资产管理
44	国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37,100万港币	设立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副总裁哈尔曼担任其董事长	境外资产管理及投融资业务
45	上海盛浦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405,000.00	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副总裁哈尔曼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出资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46	上海国盛集团孜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2,000.00	上海建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跨境资金池管理
47	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	1992年8月24日	5,60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已破产清算
48	上海农投房产开发经营公司	1992年11月2日	1,500.00	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随同母公司（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破产清算
49	上海农投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1994年3月29日	50.00	上海农投房产开发经营公司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吊销、尚未注销	已吊销
50	上海万士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2日	510.00	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已吊销
51	上海农投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994年1月29日	500.00	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已吊销
52	上海农投贸易有限公司	1997年7月22日	300.00	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已吊销
53	上海绿华国际农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9月24日	300.00	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已吊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54	深圳市科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3年3月6日	130.00	上海科通应用技术开发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已吊销
55	上海长江计算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5年5月8日	1,040.00	上海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清算注销程序进行中
56	上海得尔微机维修服务中心	1997年6月10日	30.00	上海长江计算机进出口有限公司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吊销、尚未注销	已吊销
57	上海神达计算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01年4月12日	50.00	上海长江计算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已吊销
58	上海黄浦仪器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11日	685.00	上海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清算注销程序进行中
59	上海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	1981年7月25日	447.00	上海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清算注销程序进行中
60	广州市长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998年9月9日	50.00	上海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已吊销
61	上海微电脑厂	1981年6月15日	676.70	长江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100%投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62	上海九驰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7日	50.00	上海微电脑厂100%投资的已注销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上海微电脑服务部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已吊销
63	上海文安神康电子有限公司	1999年4月21日	50.00	上海东海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已吊销
64	上海智盛科技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4月17日	150.00	上海东海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福歌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已吊销
65	北京长江计算机经营部	1995年4月8日	20.00	长江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吊销、尚未注销	已吊销
66	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981年6月12日	2,285.00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无实际业务
67	昆山振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5日	1,253.80	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68	上海耀华泰 日玻璃纤维 有限公司	2002年10 月16日	500.00	上海耀华玻璃厂有限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上海耀华玻璃 厂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持有49%股权，发行人控股 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 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 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 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已破产清算
69	上海三玻综 合经营部	1993年11 月22日	10.00	上海耀华玻璃厂有限公司 100%投资的集体所有制企 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 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 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 企业，该企业已吊销、尚未 注销	已吊销
70	上海水泥厂 有限公司	1992年1月 1日	100.00	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 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 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该公司	破产清算程 序进行中
71	上海景龙商 贸经营部	1988年9月 30日	50.00	上海水泥厂有限公司100% 投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发 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 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 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无实际业务
72	上海丰联建 材经营部	1993年5月 26日	10.00	上海景龙商贸经营部100% 投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发 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 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 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已吊销
73	上海天象汽 车运输有限 公司	1996年4月 15日	418.00	上海水泥厂有限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 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 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 制该公司	破产清算程 序进行中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74	上海豪鑫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1996年9月4日	15.00	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0%投资的已注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新建机器厂、上海新建机器厂控股的已注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新建实业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已吊销
75	上海南汇百鹤酒家	1998年8月4日	31.00	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0%投资的已注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大中建筑材料总厂、上海大中建筑材料总厂控股的已注销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上海百岁出租汽车服务公司100%投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吊销、尚未注销	已吊销
76	上海展晶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1999年7月14日	50.00	上海东展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展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已吊销
77	上海盛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100.00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已吊销
78	上海市建材行业能源利用监测站（上海市建筑材料评估中心）	2016年4月12日	192.00	上海国盛集团下属事业单位	按市委编委批复将更名为上海国盛集团事业服务中心，仅用于挂靠符合条件的在编人员，不再开展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79	上海华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4年7月12日	51万美元	上海市建材行业能源利用监测站（上海市建筑材料评估中心）控股的已注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华信实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市建材行业能源利用监测站（上海市建筑材料评估中心）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已吊销
80	上海市轻工业科技情报研究所	2016年6月15日	487.00	上海国盛集团下属事业单位	课题项目的研究及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加工和咨询服务的综合性情报信息研究服务。现正按市委编委批复推行撤编转企改革中。
81	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6年4月15日	55.00	上海国盛集团原下属事业单位，现已撤销事业单位编制	已撤销事业单位编制，不再经营，本企业仅负责落实改革任务。
82	上海轻工环境保护压力容器监测总站	2016年5月6日	912.00	上海国盛集团原下属事业单位，现已撤销事业单位编制	已撤销事业单位编制，不再经营，本企业仅负责落实改革任务。
83	上海市建材科技情报研究所	2018年6月25日	125.00	上海国盛集团原下属事业单位，现已撤销事业单位编制	已撤销事业单位编制，不再经营，本企业仅负责落实改革任务。
84	上海长丰实业有限公司	1993年3月18日	1,500.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85	上海市长丰 房地产有限 公司	1993年4月 5日	1,000.00	上海长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 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该公司	无实际业务
86	上海城达化 工实业公司	1993年7月 31日	100.00	上海长丰实业有限公司 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 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 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 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 业，该企业已吊销、尚未注 销	已吊销

除上海国盛集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上海上实、城投控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上海上实	1996年8月 20日	185,900.00	上海市国资委下 属的全资子公司	实业投资、国内 贸易（除专项规 定），授权范围 内的国有资产经 营与管理
2	城投控股	1992年9月 9日	252,957.56	上海城投（集 团）有限公司持 股 46.46%，上 海市国资委控制 的上市公司	地产开发、地 产运营、股权投 资

上述企业（事业单位）中，由于部分企业上海国盛集团已转让或划转其股权、仅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已被吊销、尚未注销，或虽直接或者间接持股半数以上但实际未并表，或属上海国盛集团管理或负责落实改革任务的事业单位，因此并未实际纳入上海国盛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实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6.30 单体报表总资产 (万元)	2022.6.30 单体报表净资产 (万元)	2022 上半年 单体报表营 业收入 (万元)	2022 上半年 单体报表净 利润 (万元)	2021年度 单体报表 总资产 (万元)	2021年度 单体报表 净资产 (万元)	2021年度 单体报表 营业收入 (万元)	2021年度 单体报表 净利润 (万元)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6,016,365.99	10,706,595.24	-	-30,731.71	16,021,696.49	10,756,221.91	2,891.90	423,231.26
2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520,880.22	351,702.14	545.79	-1,754.97	547,420.99	353,457.11	2,877.09	33,062.02
3	上海盛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84.49	8,509.64	-	-439.74	13,035.51	8,949.38	886.63	83.78
4	上海盛欣投资有限公司	30,476.50	5,698.79	-	-222.40	30,469.52	5,921.19	-	-519.05
5	上海国盛集团地产有限公司	40,348.80	37,960.52	-	93.06	45,644.64	37,867.46	-	16,848.40
6	上海盛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447.21	36,399.02	-	71.04	47,538.20	36,327.91	-	33,521.29
7	上海盛涵投资有限公司	1,131.91	1,131.91	-	0.15	1,131.76	1,131.76	-	-0.21
8	上海东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14,348.13	2,643.35	108.42	-382.81	14,806.96	3,026.16	403.83	-613.82
9	上海明天广场有限公司	316,618.90	41,342.02	5,314.19	-8,752.75	321,277.90	50,095.57	17,970.22	-11,845.83
10	上海长宁金融园服务有限公司	13,627.07	2,160.87	168.28	324.57	13,804.51	1,836.30	453.46	878.50
11	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4,868.65	10,312.91	-	733.47	94,868.57	10,312.84	-	0.08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6.30 单体报表总资产 (万元)	2022.6.30 单体报表净资产 (万元)	2022 上半年 单体报表营 业收入 (万元)	2022 上半年 单体报表净 利润 (万元)	2021年度 单体报表 总资产 (万元)	2021年度 单体报表 净资产 (万元)	2021年度 单体报表 营业收入 (万元)	2021年度 单体报表 净利润 (万元)
12	上海盛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795.51	52,995.34	-	0.18	159,557.57	52,994.76	-	-6.57
13	长江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36,590.22	30,427.63	216.63	59.69	72,726.96	30,367.94	1,147.48	9,092.08
14	上海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322.77	1,554.49	1,648.81	235.72	17,701.31	1,318.77	2,858.78	554.22
15	上海东海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62,225.74	22,718.67	1,561.14	-53.75	68,312.51	22,771.87	5,481.22	1,584.29
16	上海新计实业有限公司	1,236.27	-11,035.97	-	-23.95	1,263.14	-11,012.02	-	-64.20
17	上海长自实业有限公司	708.92	655.02	45.71	-87.60	810.52	742.62	349.88	36.86
18	上海长江浩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21,080.76	8,180.75	60.61	39.78	21,114.89	8,140.96	103.48	396.15
19	上海盛瑾投资有限公司	1,585.36	1,585.36	-	-1.65	1,587.01	1,587.01	-	-0.64
20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8,956.92	39,950.76	-	520.24	146,753.13	41,768.98	-	-3,955.36
21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14,171.01	13,483.96	235.80	170.29	14,052.71	13,313.67	537.66	322.84
22	上海包装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971.59	740.28	142.15	-11.80	1,011.55	752.09	396.23	78.04
23	上海轻工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1,776.02	1,631.98	9.14	15.79	1,761.60	1,615.90	33.52	47.49
24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89,313.45	88,879.05	-	-555.45	89,988.77	89,434.50	-	370.75
25	上海国盛集团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67.08	1,485.69	-	-561.27	4,934.41	2,046.95	-	-49.25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6.30 单体报表总资产 (万元)	2022.6.30 单体报表净资产 (万元)	2022 上半年 单体报表营 业收入 (万元)	2022 上半年 单体报表净 利润 (万元)	2021年度 单体报表 总资产 (万元)	2021年度 单体报表 净资产 (万元)	2021年度 单体报表 营业收入 (万元)	2021年度 单体报表 净利润 (万元)
26	长兴上建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2,838.82	-423.19	-	-91.67	2,902.50	-331.52	-	-1,209.28
27	上海耀华玻璃厂有限公司	2,064.08	730.64	-	-3.83	2,057.85	734.48	-	2.13
28	上海市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8,618.25	2,716.99	-	-82.15	8,624.13	2,799.14	-	-139.90
29	上海国盛集团老干部管理服务 中心有限公司	2,620.42	198.96	-	-0.75	2,950.26	199.71	-	56.57
3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462,928.13	1,303,964.29	52.09	-1,704.87	1,481,755.71	1,305,669.15	73.42	56,790.57
31	上海盛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74	-5,711.26	-	0.03	38.71	-5,711.29	-	0.01
32	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	10,695.38	10,414.15	113.68	17.24	11,529.89	10,396.92	636.31	15.03
33	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	1,767.96	1,767.35	-	-4.38	1,784.04	1,771.73	87.28	47.24
34	上海经济年鉴社有限公司	562.94	323.76	26.60	-36.65	627.79	360.42	226.50	13.33
35	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207.48	34,373.87	-	-105.74	44,534.69	34,479.61	-	483.92
36	上海盛融实业有限公司	40,581.15	36,718.19	100.00	200.57	40,557.80	36,517.61	57.11	751.03
37	上海海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6,705.06	224.34	106.64	0.77	26,538.50	223.57	206.29	3.10
38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 公司	3,204.13	1,185.17	475.82	-171.49	2,894.86	1,356.66	2,447.49	188.85
39	上海科通应用技术开发研究 所有限公司	131.64	33.16	-	-40.57	125.23	73.72	58.25	3.3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6.30 单体报表总资产 (万元)	2022.6.30 单体报表净资产 (万元)	2022 上半年 单体报表营 业收入 (万元)	2022 上半年 单体报表净 利润 (万元)	2021年度 单体报表 总资产 (万元)	2021年度 单体报表 净资产 (万元)	2021年度 单体报表 营业收入 (万元)	2021年度 单体报表 净利润 (万元)
40	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	348.95	348.95	-	0.02	348.93	348.93	-	-0.05
41	上海顺苍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1.24	-647.16	-	0.02	809.01	-647.18	-	-548.28
42	国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32,736.14	50,823.13	-	-11,652.22	138,680.95	34,693.85	-	5,756.25
43	上海盛浦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3,898.40	143,898.40	-	-5.15	143,925.83	143,903.55	-	2,064.28
44	上海国盛集团孜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92	-0.08	-	-0.12	4,500.04	0.04	-	0.04

注：2021 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上海盛易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盛易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后设立，暂未有财务数据。

发行人股东城投控股的资产及经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单体报表总资产	4,058,134.26	3,634,053.88
单体报表净资产	1,580,624.06	1,633,818.92
单体报表营业收入	302.95	508.61
单体报表净利润	-25,217.58	27,247.27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股东上海上实的资产及经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单体报表总资产	5,134,227.61	4,939,431.59
单体报表净资产	2,430,463.61	2,428,666.95
单体报表营业收入	96.03	13,671.29
单体报表净利润	2,728.16	9,249.64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国盛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上海上实、城投控股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产品的生产，且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因此，以上企业未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上海国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是经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上海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职责主要为向上海市辖区内国家出资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等等，而非实际参与所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与上海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并不因同受上海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上海国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上实、城投控股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城投控股，作为发行人股东，分别向发行人提名并当选 2 名、1 名、1 名董事；

发行人与上海国盛集团及下属企业业务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上海盛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102.91
2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72	4.53
3	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	-	-	300.00	-
4	上海盛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79	-	-

注：上海盛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盛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上海国盛集团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上海国盛集团

上海国盛集团成立于2007年9月，是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作为上海经济转型升级和国资国企改革的时代产物，上海国

盛集团创新国资运营体制机制、推进国有股权运作流动、投资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盘活整合国有存量资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主要承担国有资本运营、重大产业投资以及基金战略配置功能。

上海国盛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报告期内，上海国盛集团的收入主要系将其名下不动产（如商业地产）对外租赁而收取承租方支付租金产生房产租赁收入，承租方包括民营企业、央企等；对外采购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了保障承租方正常租用相关经营场所而进行装修改造等向第三方采购的工程施工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及向相关咨询机构采购咨询服务等。

报告期内，上海国盛集团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交易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交易主要内容
2022年 1-6月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租金收入
	上海机遇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无锡润智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租金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2021年	上海机遇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电兔（上海）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管理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租金收入
	上海瑞鹰门诊部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2020年	上海机遇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租金收入
	上海瑞鹰门诊部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2019年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东银大厦项目产权经纪
	意特汽车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上海瑞鹰门诊部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要内容
2022年 1-6月	上海西岸传媒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款
	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房屋租赁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电费
2021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费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租金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款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一标段工程款
	上海壹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款
2020年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一标段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款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二标段工程款
	上海盛宇物业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明天广场、金融园物业管理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款
2019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款
	上海盛宇物业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明天广场、金融园物业管理费
	上海崧嫫咨询管理工作室	上海东银大厦项目咨询费
	上海华燕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款
	巴马丹拿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设计费

上海国盛集团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2) 上海上实

上海上实成立于1996年8月，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等经营活动。经核查，上海上实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报告期内上海上实主要系作为国有资产的持股管理平台，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相关收入主要系其对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收取房产租金取得的收入，对外采购主要包括采购中介服务机构相关咨询服务等。

(3) 城投控股

城投控股成立于1992年7月，于199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600649.SH）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及股权投资业务。经核查，城投控股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城投控股收入主要系出售房地产产生的房产交易收入，主要客户包括商业机构、政府部门、自然人等；报告期内对外采购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了开展其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城市更新改造向第三方采购的工程施工服务、购买土地使用权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等。

城投控股报告期内向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股票代码：600170）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工程建设施工等服务。报告期内，上海建工亦是上海建科的客户、供应商。

城投控股向上海建工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工程建设施工服务，主要系因城投控股主要的房地产业务集中在上海地区，城投控股相关土地开发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工程建设施工服务，上海建工作为总部位于上海的大型建筑工程类上市公司，城投控股向其采购相关建设施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海建工下属公司采购工程建设施工服务，同时为上海建工及下属公司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特种施工与产品销售、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等。发行人因业务发展所需，存在新建/修建经营场所的客观需求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同时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接上海建工业务并为其提供服务，因此发行人与上海建工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和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接项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企业的销售渠道获取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劳务派遣采购、协作服务采购、材料采购等。发行人采购主要包括协商谈判、招标、询比价等方式，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均建立了相关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管理制度等规范采购流程。

发行人采购供应商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城投控股主要供应商属于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和城投控股进行的采购均系根据开展业务或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企业在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的情形。公司与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国盛集团，其持有公司 11,52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2.4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其通过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城投控股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64.03% 的股权。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上实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4% 的股份
2	上海见慧	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筠、上海见叶、上海见理同受上海盈进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9.82% 股份
3	上海见鑫	
4	上海见盛	
5	上海见筠	
6	上海见叶	
7	上海见理	
8	国新上海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18% 股份，发行人董事田晖担任其总经理
9	城投控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18% 股份，发行人董事陈晓波担任其董事长
10	宝业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18% 股份，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副总经理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联营企业

有关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二）发行人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除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吊销未注销的参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1	开捷汇丽公司	上海建科持股 25.00%的参股公司，吊销未注销
2	埃普建材公司	上海建科持股 16.94%的参股公司，吊销未注销
3	建物经贸	商务服务公司持股 40.00%的参股公司，吊销未注销
4	绿叶摩托车公司	环境监测公司持股 15.00%的参股公司，吊销未注销
5	天鸿粉煤灰公司	科技发展公司持股 20.00%的参股公司，吊销未注销
6	兴科琦建材公司	科技发展公司作为合作方的中外合作企业，吊销未注销
7	统一建筑装饰公司	深水港检验公司持股 25.00%的参股公司，吊销未注销
8	上海新宇	深水港检验公司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宇持股 65.00%的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参控股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已披露的顺苍咨询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企业征信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工程咨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	海恩咨询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为工程咨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3	机场检测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检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检验公司曾直接持有其 60% 股权、深水港检验公司曾持有其 40% 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4	上海豪斯	报告期内曾为研究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5	青岛建博	报告期内曾为研究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6	丰能制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上海建科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7	上海环保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为环境监测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8	奥来监测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北京奥来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9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为发行人 100% 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0	广申设计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研究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	上海南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为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的参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2	检验站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直接持有其 90% 股权、深水港检验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3	建科建设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70% 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发行人董事、总裁朱雷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8 年 4 月不再任职
14	河北正威	报告期内曾为北京奥来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奥来曾持有其 70% 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15	中检华北计量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检世标（北京）计量检验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北京奥来的参股子公司，北京奥来曾持有其 26.95% 股权，于发行人收购北京奥来前 2018 年 8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16	宝钢建材	报告期内曾为科投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科投公司曾持有其 2.52% 股权，于 2019 年 3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17	天津中美爱迪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天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咨公司曾直接持有其 50% 股权、宏亚咨询公司曾持有其 48% 股权，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8	天津市信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天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19	天津恒立顺达泊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天津市信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咨公司曾通过天津市信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0	天津市环亚建筑工程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天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咨公司曾直接持有其 45% 股权、泛亚咨询公司曾持有其 10% 股权，已于 2021 年 2 月分别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21	天津市城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天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咨公司曾持有其 90% 股权，已于 2021 年 2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22	天津市津泰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天津市城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天咨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天津市城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3	天津市成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泛亚咨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24	天津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泛亚咨询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25	天津市天仪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天咨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26	天津市机械设备成套局机电设备第一经营部	报告期内曾为天咨公司 100% 投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7	施必达建筑公司	科技发展公司持股 33.33% 的参股公司，2021 年 12 月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8	深圳奥来	报告期内曾为北京奥来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奥来已于 2022 年 1 月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持股
29	矿联经贸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深水港检验公司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2464% 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30	重庆筑乐博	报告期内曾为工程咨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鉴于上海市国资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10.1.4 条，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除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陈晓波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的 5% 以上股东城投控股以及发行人监事林磊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的上海新型建材岩棉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根据前述规定，受上海市国资委控制但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现仍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3	上海盛融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上海海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盛融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5	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6	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7	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8	上海农投房产开发经营公司	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 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9	上海农投建筑装璜工程公司	上海农投房产开发经营公司 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吊销、尚未注销
10	上海万士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11	上海农投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12	上海农投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13	上海绿华国际农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14	上海长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15	上海长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原上海市长丰房地产公司，上海长丰实业有限公司 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现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长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长丰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长丰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16	上海丰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长丰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7	上海长丰电子工	上海长丰实业有限公司 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程公司	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8	上海城达化工实业公司	上海长丰实业有限公司 100% 投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吊销、尚未注销，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长丰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19	上海盛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0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1	上海科通应用技术开发研究有限公司	原上海科通应用技术开发研究所，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 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现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通应用技术开发研究有限公司，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2	深圳市科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科通应用技术开发研究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23	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4	顺苍咨询	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报告期内曾为科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曾通过科投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科投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盛易邦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6	上海盛易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7	上海经济年鉴社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8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9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0	长江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31	上海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原为长江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变更为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32	上海长江浩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33	上海长江计算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34	上海得尔微机维修服务中心	上海长江计算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吊销、尚未注销
35	上海神达计算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长江计算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36	上海黄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37	上海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	上海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38	广州市长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39	上海长自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40	上海微电脑厂	长江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投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41	上海九驰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微电脑厂 100%投资的已注销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上海上微电脑服务部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42	上海东海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43	上海新计实业有	上海东海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44	上海文安神康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东海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45	上海智盛科技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海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福歌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46	北京长江计算机经营部	长江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吊销、尚未注销
47	上海国盛集团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48	上海盛欣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49	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50	上海盛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51	上海明天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52	上海盛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53	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54	上海市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55	昆山振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上海振苏实业公司，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 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现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昆山振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56	上海耀华玻璃厂	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57	上海耀华泰日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上海耀华玻璃厂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耀华玻璃厂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58	上海三玻综合经营部	上海耀华玻璃厂有限公司 100% 投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吊销、尚未注销
59	长兴上建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原上海长兴石灰石矿，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 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现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长兴上建石灰石矿有限公司，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60	上海水泥厂有限公司	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61	上海景龙商贸经营部	上海水泥厂有限公司 100% 投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
62	上海丰联建材经营部	上海景龙商贸经营部 100% 投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吊销、尚未注销
63	上海天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水泥厂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64	上海豪鑫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 投资的已注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新建机器厂、上海新建机器厂控股的已注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新建实业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65	上海南汇百鹤酒家	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 投资的已注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大中建筑材料总厂、上海大中建筑材料总厂控股的已注销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上海百岁出租汽车服务公司 100% 投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吊销、尚未注销
66	上海东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67	上海展晶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展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展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68	上海盛涵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69	上海盛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70	上海长宁金融园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71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72	上海盛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73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74	上海轻工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75	上海包装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76	上海国盛集团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77	上海国盛集团孜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78	上海盛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79	上海国盛集团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0	中国工业设计（上海）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已于 2021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81	上海盛浦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副总裁哈尔曼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82	国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上海国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副总裁哈尔曼担任其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司	
83	上海国盛集团事业服务中心	曾用名上海市建材行业能源利用监测站（上海市建筑材料评估中心），上海国盛集团下属事业单位
84	上海华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事业服务中心控股的已注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华信实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事业服务中心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85	上海市轻工业科技情报研究所	上海国盛集团下属事业单位
86	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上海国盛集团原下属事业单位，现已撤销事业单位编制
87	上海轻工环境保护压力容器监测总站	上海国盛集团原下属事业单位，现已撤销事业单位编制
88	上海市建材科技情报研究所	上海国盛集团原下属事业单位，现已撤销事业单位编制
89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变更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90	上海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变更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
91	上海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92	上海实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93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94	上海海里经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于 2022 年 5 月更名为上海海里经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	上海申兰肉类加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96	上海申兰（集团）肉食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申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97	上海奉贤南齐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98	上海南胡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99	上海奉贤南申肉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100	上海奉贤庄南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101	上海申兰青村食品购销有限公司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102	奉贤县食品公司肖塘购销站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03	奉贤县食品公司奉城购销站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04	奉贤县食品公司平安购销站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05	奉贤县食品公司钱桥购销站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该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106	奉贤县食品公司四团购销站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该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107	上海信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转让该公司部分股权，该公司相应变更为其参股子公司；2020年8月，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剩余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沪港机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王吉杰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2020年1月不再任职
2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王吉杰曾担任其副总裁，已于2019年7月不再任职
3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王吉杰配偶之姐妹李韧担任其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予鼎担任其董事
5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予鼎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不再任职
6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予鼎担任其董事
7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予鼎担任其董事
8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予鼎担任其董事
9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予鼎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不再任职
10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予鼎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任职
11	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晖担任其董事长
12	上海滨江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晖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不再任职
13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晖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不再任职；发行人监事林磊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不再任职
14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晖担任其董事
15	君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晖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不再任职
16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波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1 月不再任职
17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波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8 月不再任职
18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波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6 月不再任职
19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波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不再任职
20	上海宝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执行董事
21	上海领业智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2	中美绿色宝业智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3	无锡嘉御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6 月不再任职
24	上海紫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5	上海宝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上海领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董事
27	上海绥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不再任职
28	上海宝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上海浦砾珐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董事；发行人监事林磊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9 月不再任职
30	上海紫宝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执行董事
31	上海宝岳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0 月不再任职
32	上海宝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上海紫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执行董事
34	上海宝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执行董事
35	上海紫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36	苏州宝嘉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董事
37	上海宝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执行董事
38	上海宝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执行董事
39	绍兴宝华幕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40	上海长三角宝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绍兴会稽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夏锋已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任职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2	上海紫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不再任职
43	和宝（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不再任职
44	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广斌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任职
4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洪超担任其独立董事
46	海通证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洪超担任其独立董事
47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洪超担任其独立董事
48	Leju Holdings Limited（乐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洪超担任其独立董事
49	Jupai Holdings Limited（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洪超担任其独立董事
5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洪超担任其独立董事
51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洪超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52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易居（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洪超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53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洪超担任其独立董事
54	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洪超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55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洪超担任其外部董事
5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洪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不再任职
57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洪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不再任职
58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9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60	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61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62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勇担任其董事
63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永明曾担任其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任职
64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永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任职
65	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永明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任职
66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永明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不再任职
6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永明担任其独立董事
68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永明担任其独立董事
69	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永明担任其副主任
7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永明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不再任职，后于 2022 年 5 月再次获任其独立董事
71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永明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任职
72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永明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不再任职
73	上海联胜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石琦担任其董事长
74	上海豪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石琦担任其董事长
75	上海新型建材岩棉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磊担任其董事长
76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磊担任其副总裁
77	上海舟廷投资管理有	发行人监事秦刘伟 100%持股的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限公司	总经理
78	Amoy Foods Limited. (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秦刘伟担任其董事
79	上海淘化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秦刘伟担任其执行董事
80	上海淘大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秦刘伟曾担任其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81	淘大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秦刘伟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82	CITIC Capital Asian Foods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监事秦刘伟担任其执行董事
83	Amoy Food China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监事秦刘伟担任其董事
84	北京圣伦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秦刘伟担任其董事长,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王冉旭担任其董事
85	食品集团(亚洲)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秦刘伟担任其董事
86	香港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秦刘伟担任其董事
87	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秦刘伟曾担任其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任职
88	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沈新根配偶之兄弟顾智强担任其财务总监
89	北京海泰合创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江燕之兄弟江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9 月不再任职
90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江燕之兄弟江野持有其 64.91% 股权
91	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江燕配偶之兄弟拾少龙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92	上海卓越嘉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常旺玲配偶周凤学担任其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93	上海虹星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常旺玲配偶周凤学担任其执行董事
94	上海卓越嘉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常旺玲配偶周凤学担任其执行董事
95	上海书山平野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常旺玲配偶周凤学持有其 100% 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6	上海盈进	发行人董事、总裁朱雷、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沈新根、副总裁李向民、副总裁何锡兴分别持有其25%股权，发行人副总裁李向民担任其执行董事
97	上海城投智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配偶谢小风担任起董事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国盛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上海国盛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盛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寿伟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长
2	张建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总裁
3	毛辰	原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总裁，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4	李安	原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副总裁，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5	陈志鑫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
6	张新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
7	李中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
8	胡卫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监事会主席
9	黄琦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监事
10	王旭岗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11	哈尔曼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副总裁
12	杨路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会秘书
13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长寿伟光担任其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长寿伟光担任其董事
15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总裁张建明担任其董事；原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总裁毛辰担任其董事，毛辰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担任上海国盛集团董事、总裁
16	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总裁毛辰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被吊销、尚未注销，毛辰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担任上海国盛集团董事、总裁
17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副总裁李安曾担任其董事，李安已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上海国盛集团董事、副总裁，并于 2022 年 1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8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副总裁李安曾担任其董事，李安已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上海国盛集团董事、副总裁，并于 2022 年 10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副总裁李安担任其非执行董事，李安已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上海国盛集团董事、副总裁
2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副总裁李安担任其董事，李安已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上海国盛集团董事、副总裁
2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副总裁李安担任其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洪超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不再任职，李安已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上海国盛集团董事、副总裁；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副总裁哈尔曼于 2022 年 7 月起担任起董事
22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陈志鑫担任其董事
23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陈志鑫担任其董事
24	上海车享家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陈志鑫担任其董事长
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副总裁哈尔曼担任其董事
26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副总裁哈尔曼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27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副总裁哈尔曼担任其董事
28	上海长三角乡村振兴人才发展中心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会秘书杨路担任其理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9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总裁张建明担任其董事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认定的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秦宝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8 月不再任职
2	汲广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不再任职
3	陈凯晨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董事，已于 2018 年 2 月不再任职
4	朱永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任职
5	王冉旭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与 2019 年 6 月不再任职
6	袁卫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18 年 2 月不再任职
7	陆乐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任职
8	朱建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2 年 1 月不再任职
9	孙丽亨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任职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徐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总工程师，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任职
11	浙江阿克希龙舜华铝塑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王冉旭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任职
12	江苏斯卡伊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王冉旭担任其董事
13	江苏杜斯曼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王冉旭担任其董事
14	上海杜斯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王冉旭担任其董事
15	杜斯曼楼宇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王冉旭担任其董事
16	广州杜斯曼楼宇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王冉旭担任其董事
17	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王冉旭担任其董事
18	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王冉旭担任其董事
19	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王冉旭担任其董事
20	苏州工业园区安诺科斯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王冉旭担任其董事
21	孙文伟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奥来 10% 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
22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天咨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
23	李卫平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仲联、湖北君邦 10% 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
24	陈培聪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仲联、湖北君邦 10% 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
25	淮安君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君邦 10% 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

8、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情况

除在本章节“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联营企业”披露的发行人已注销参控股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绍兴会稽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夏锋已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任职
2	上海淘大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秦刘伟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	上海耀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4	盛歆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5	上海丰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长丰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6	上海长丰电子工程公司	上海长丰实业有限公司 100% 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注销

(2) 已被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1) 已被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已被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原因
1	广申设计公司	因业务整合需要，研究院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广申设计公司
2	上海豪斯	因业务整合需要，研究院公司决定吸收合并上海豪斯
3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同一出资人设立或控股的机构只可申请一个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故发行人在受让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后决定注销该企业
4	检验站公司	因为检验站公司与检验公司在主营业务上高度相似，进一步发展需要大量的设备和实验室投入，为减少管理成本及不必要的内部竞争、提高经营效率决定将其注销
5	奥来监测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在收购北京奥来的协议中约定后续将其注销
6	机场检测公司	机场检测公司因经营不善，“实验室计量认证”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原因
		资质续期存在困难，后续业务开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决定将其注销
7	青岛建博	由于所属防坠安全器检测业务量较小，单独运营成本较高，决定将其注销，业务并入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8	企业征信公司	由于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由政府进行，且母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为监理单位，征信公司作为关联企业也不能参与监理企业评价业务，因此开展业务受到制约，决定将其注销
9	海恩咨询公司	业务定位不明确，自成立以来未能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故决定将其注销
10	丰能制材公司	因经营不善导致破产，由当地政府组织破产清算
11	上海环保广告有限公司	环保局下属企业，由环保局主导注销
12	上海南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系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收购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前已被吊销，收购后各方股东协商将其注销
13	绍兴会稽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计划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14	上海淘大食品有限公司	计划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15	上海耀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破产
16	盛歆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17	上海丰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18	上海长丰电子工程公司	长期被吊销且注销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2) 已被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已注销间接控股子公司企业征信公司及广申设计公司的贵州分公司因未在规定的申报期限进行增值税防伪税控抄税、未按期进行税务资料报送等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前述两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较小（罚款金额均在 500 元以下），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相关被处罚主体均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已被注销关联方至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已被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经核查，已被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3) 已被注销关联方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认证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已被注销关联方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注销控股子公司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除上述发行人已注销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已注销参股公司、已被注销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
1	丰能制材公司	建筑用保温材料开发生产	保温及其它建筑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涂料研究、开发及施工；耐火器材设备、安装施工	否
2	上海环保广告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承办《上海环境报》及环保系统所属场地、设施、业务印刷品国内广告业务。	否
3	上海南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零配件,冷作板金,噪声屏障,环境工程配套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及安装	否
4	绍兴会稽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筹建	否
5	上海淘大食品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生产酱油、曲精、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分装）、调味料（液体），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熟食卤味）的进出口、批	否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
			发，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耀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生产纳米超细碳酸钙及其他纳米粉体（仅限生产型分支机构），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质检、安监等管理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否
7	盛歆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投资咨询为主，股权投资为辅。	否
8	上海丰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物业管理	否
9	上海长丰电子工程公司	无实际业务	电子、通讯、交通监控、电视监控、自动化、微电子、化工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及产品试制，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自身开发产品的销售，计算机、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动工具销售，室内装潢，水电安装，附分支	否

如上表所示，已注销参股公司、已被注销其他关联方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作合并抵消处理，其他已被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9、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的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除在本章节“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联营企业”披露的发行人已转让参控股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	上海实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3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4	上海海里经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于2022年5月更名为上海海里经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	上海申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6	上海申兰（集团）肉食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申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7	上海奉贤南齐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8	上海南胡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9	上海奉贤南申肉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10	上海奉贤庄南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11	上海申兰青村食品购销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12	奉贤县食品公司肖塘购销站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该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13	奉贤县食品公司奉城购销站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该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14	奉贤县食品公司平安购销站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该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日注销
15	奉贤县食品公司钱桥购销站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该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16	奉贤县食品公司四团购销站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100%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该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17	上海信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转让该公司部分股权，该公司相应变更为其参股子公司；2020年8月，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剩余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18	中国工业设计（上海）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已于2021年11月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发行人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股权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建科建设受让方

报告期内，建科建设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之70%股权。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向上海永融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建科建设之全部股权。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永融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0730252C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陈书达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建筑业（凭许可资质经营），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运代理，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陈书达持有 99.0625% 股权；自然人王惠琼持有 0.9375% 股权

2) 河北正威受让方

报告期内，河北正威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奥来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奥来曾持有该公司之 70% 股权。北京奥来于 2020 年 2 月向石家庄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河北正威之全部股权。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6732128687
住所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A 区一层
法定代表人	苏清柱
经营范围	环保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机动车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环境保护监测及治理服务；进出口业务；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法律规定需专项许可的，未批准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苏清柱持有 90% 股权；自然人宋玉卿持有 8% 股权；自然人谷彦武持有 1% 股权；自然人席涛持有 1% 股权

3) 顺苍咨询受让方

报告期内，顺苍咨询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科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投公司曾持有该公司之 100% 股权。科投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顺苍咨询之全部股权。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NRK63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678 号 501c 室
法定代表人	马骋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灯具销售；化妆品零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股权结构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 宝钢建材受让方

报告期内，宝钢建材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科投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科投公司曾持有该公司之 2.5168% 股权。科投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向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宝钢建材之全部股权。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9522941
住所	青山区厂前
法定代表人	李晖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危险废物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程</p>

	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5) 上海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

报告期内，上海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319149J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村 337 号 302 室-12
法定代表人	袁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实施工业系统专项资金管理，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生产资料和工业品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纺织服装、轻工业品、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业务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代理进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 上海实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受让方

报告期内，上海实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实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实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向威联房地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实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威联房地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630583617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3 幢 319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黄新华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酒店管理，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黄新华持有 90% 股权；自然人朱云卿持有 10% 股权

7)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 1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受让方

报告期内，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曾为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及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上海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1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上海海里经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上海申兰（集团）肉食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南齐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南胡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南申肉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庄南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兰青村食品购销有限公司、奉贤县食品公司肖塘购销站、奉贤县食品公司奉城购销站、奉贤县食品公司平安购销站、奉贤县食品公司钱桥购销站、奉贤县食品公司四团购销站）之股权一并由上海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M6WP9M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宏伟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国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化肥、种子经营，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耐火材料、消防设备、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

8) 上海信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方

报告期内，上海信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曾为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75%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盛集团曾通过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协议向上海星海时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信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1% 股权。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协议向上海星海时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信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 44% 股权。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星海时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03Y4D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2201 室-220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玉利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投资管理，针纺织品及辅料、金属材料、木材、日用百货、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9) 中国工业设计（上海）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报告期内，中国工业设计（上海）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曾持有该公司之 65% 股权。上海国盛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向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中国工业设计（上海）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权。受让方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319149J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村 337 号 302 室-12
法定代表人	袁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实施工业系统专项资金管理，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生产资料和工业品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纺织服装、轻工业品、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业务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代理进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核查，除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星海时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间接控制的企业外，已转让关联方交易对手均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关联方，也不是发行人的前员工。

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工商变更登记	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1	建科建设	依据经国资备案评估值为作价基础，并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已完成	否
2	河北正威	依据经国资备案评估值为作价基础，并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已完成	否
3	顺苍咨询	依据经国资备案评估值为作价基础，并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已完成	否
4	宝钢建材	依据经国资备案评估值为作价基础，并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已完成	否
5	上海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415号）要求，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将上海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工业投资	已完成	否

序号	关联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工商变更登记	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集团)有限公司, 故前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款。		
6	上海实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国盛集团批复(沪国盛发[2016]170号), 同意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实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100%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至威联房地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第一次挂牌按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人民币90,581,747元公开挂牌, 但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第二次挂牌按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下降10%作为挂牌价格重新挂牌, 威联房地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同意受让上海实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100%股权, 成交价格人民币81,523,673元。 前述股权转让款已于2017年5月完成支付。	已完成	否
7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9)232号)、奉贤区人民政府的批复(沪奉府批(2019)31号)以及上海国盛集团的批复(沪国盛发[2019]116号)要求, 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之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故前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款。 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13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上海海里经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上海申兰(集团)肉食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南齐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南胡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南申肉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庄南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兰青村食品购销有限公司、奉贤县食品公司肖塘购销站、奉贤县食品公司奉城购销站、奉贤县食品公司平安购销站、奉贤县食品公司钱桥购销站、奉贤县食品公司四团购销站)之股权一并随同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受让。	已完成	否
8	上海海里经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已完成	否
9	上海申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已完成	否
10	上海申兰(集团)肉食销售有限公司		已完成	否
11	上海奉贤南齐食品有限公司		已完成	否
12	上海南胡食品有限公司		已完成	否
13	上海奉贤南申肉制品有限公司		已完成	否
14	上海奉贤庄南食品有限公司		已完成	否
15	上海申兰青村食品购销有限公司		已完成	否
16	奉贤县食品公司肖塘购销站		已完成	否
17	奉贤县食品公司	已完成	否	

序号	关联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工商变更登记	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奉城购销站			
18	奉贤县食品公司 平安购销站		已完成	否
19	奉贤县食品公司 钱桥购销站		已完成	否
20	奉贤县食品公司 四团购销站		已完成	否
21	上海信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国盛集团年度资产盘活变现计划及重点推进的经营工作安排，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分两次将所持上海信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之31%和44%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前述股权最终均由上海星海时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8,068.21万元和人民币9,020万元，均以上海国盛集团备案后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收到上海星海时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068.21万元，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星海时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020万元。	已完成	否
22	中国工业设计（上海）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334号）要求，上海国盛集团将中国工业设计（上海）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65%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故前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款。	不涉及 （注）	否

注：以股权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中国工业设计（上海）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故上海国盛集团将其所持中国工业设计（上海）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涉及股东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上海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 1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中国工业设计（上海）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均依据上海市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及上海国盛集团批复要求无偿划转至相关受让方；建科建设、河北正威、顺苍咨询、宝钢建材、上海实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上海信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均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并经合理依据确定转让价格。前述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均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均已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若涉及）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彻底转让，亦不存在股权转让未彻底完成或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已转让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0、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1) 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沪港机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王吉杰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2020年1月不再任职
2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王吉杰曾担任其副总裁，已于2019年7月不再任职
3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予鼎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1月不再任职
4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予鼎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8年10月不再任职
5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予鼎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9年6月不再任职
6	上海浦砾珐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磊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2020年9月不再任职
7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晖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1年8月不再任职；发行人监事林磊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0年9月不再任职
8	君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晖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0年9月不再任职
9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波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2019年8月不再任职
10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波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2018年6月不再任职
11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波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0年8月不再任职
12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波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2022年1月不再任职
13	绍兴会稽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年 12 月注销，夏锋已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任职
14	上海紫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不再任职
15	和宝（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不再任职
16	无锡嘉御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不再任职
17	上海绥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锋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不再任职
18	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广斌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任职
19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洪超曾担任其外部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不再任职；
20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洪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不再任职
21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洪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不再任职
2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永明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不再任职，后于 2022 年 5 月再次获任其独立董事
23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永明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任职
24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永明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不再任职
25	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永明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任职
2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永明曾担任其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任职
27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永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任职
28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永明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不再任职
29	秦宝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8 月不再任职
30	汲广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不再任职
31	陈凯晨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董事，已于 2018 年 2 月不再任职
32	朱永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董事，已于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0年11月不再任职
33	王冉旭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2019年6月不再任职
34	袁卫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已于2018年2月不再任职
35	陆乐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已于2020年11月不再任职
36	孙丽亨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裁，已于2020年11月不再任职
37	徐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总工程师，已于2021年7月不再任职
38	毛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总裁，已于2021年9月不再任职
39	李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已于2021年10月不再任职
40	朱建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已于2022年1月不再任职

(2) 相关人士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相关人士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相关人士	原担任的职务及职务变动情况	职务变动原因
1	王吉杰	沪港机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已于2020年1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2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已于2019年7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3	周予鼎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1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4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已于2018年10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5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6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6	林磊	上海浦砾珐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已于2020年9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序号	关联方/相关人士	原担任的职务及职务变动情况	职务变动原因
7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8	田晖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不再任职	任期届满
9		君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不再任职	任期届满
10	陈晓波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8 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11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6 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12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13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1 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14		绍兴会稽山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夏锋已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任职	任职公司注销
15	夏锋	上海紫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16		和宝（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不再任职	夏锋为和宝（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浙江宝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在浙江宝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退出持股和宝（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17		无锡嘉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18		上海绥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19	王广斌	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任职	任期届满
20	朱洪超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不再任职	任期届满

序号	关联方/相关人士	原担任的职务及职务变动情况	职务变动原因
2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不再任职	任期届满
22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不再任职	任期届满
23	梁永明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不再任职，后于 2022 年 5 月再次获任其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
24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任职	任期届满
25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不再任职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计划终止，故梁永明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6		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任职	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计划终止，故梁永明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7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任职	个人原因辞职
28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任职	个人原因辞职
29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不再任职	任期届满
30	秦宝华	发行人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8 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31	汲广林	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32	陈凯晨	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已于 2018 年 2 月不再任职	退休
33	朱永华	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任职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并成立了新一届董事会，朱永华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34	王冉旭	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6 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35	袁卫星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18 年 2 月不再任职	退休
36	陆乐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任职	退休

序号	关联方/相关人士	原担任的职务及职务变动情况	职务变动原因
37	孙丽亨	发行人副总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任职	退休
38	徐强	发行人总工程师，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任职	退休
39	毛辰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原董事、总裁，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40	李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任职	职务调动
41	朱建华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2 年 1 月不再任职	退休

经核查，相关人士系因退休、职务调动、任期届满、任职公司上市计划终止、任职企业股东投资情况变化等原因不再担任相关职务，且职务关系变动情况均真实、有效。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1) 关联采购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建研科贸	劳务派遣	1,382.40	3,262.01	3,840.72	4,409.08
		保安保洁、物业管理服务	504.89	1,384.06	1,397.12	1,145.83
		商品销售	143.58	455.94	536.21	356.07
		小计	2,030.87	5,102.01	5,774.05	5,910.98
2	上海建坤	弱电工程施工	-	-	-	219.15
		数字化软件开发等	-	-	9.01	16.0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小计	-	-	9.01	235.19
3	天津市成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	-	28.65	-	-

报告期内，建研科贸向研究院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检验公司等上海建科下属企业提供劳务派遣、保安保洁、物业管理等服务，其中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占整体劳务派遣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20.41%、18.57%、26.21%及 40.86%。采购商品主要系上海建科及下属企业向建研科贸采购办公文具、清洁用品等商品。为便于集团整体统筹管理，公司保安保洁等后勤保障类人员服务、采办公文具、清洁用商品等均由建研科贸提供；上海建坤为上海建科下属子公司提供办公场所弱电工程施工、数字化软件开发等服务；天津市成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泛亚咨询公司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公司向建研科贸、上海建坤、天津市成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商品/服务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与技术服务	66.10	5,190.86	3,974.05	2,770.72
上海宝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	75.47	343.21	42.59	-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施工与产品销售	10.95	159.55	31.56	-
海通证券	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	66.13	117.64	175.85	212.2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	114.91	128.79	139.6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	-	80.28	1.73	1.01
上海宝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	14.15	76.57	-	-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	8.15	72.81	61.22	45.7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7.08	51.42	24.06	-
上海紫宝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	21.23	34.20	-	-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	29.89	29.25	37.84	62.80
上海紫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	26.35	28.30	-
宝业集团	检测与技术服务	-	16.98	9.43	-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	16.40	92.63	227.63
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	-	12.74	-	-
国新上海	检测与技术服务	-	12.31	-	-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	-	8.21	-	-
上海豪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	-	7.55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	4.60	6.42	1.16	-
建研科贸	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	-	4.84	1.68	0.81
上海建坤	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	-	81.47	151.76
上海宝岳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	-	4.28	-	1.42
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	2.86	5.29	9.75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	-	2.45	-	-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	2.36	-	9.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1.82	2.26	5.14	-
上海盛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业务	-	1.79	-	-
天津市环亚建筑工程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业务	-	1.42	-	-
天津安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业务	-	1.33	-	-
上海轻工环境保护压力容器监测总站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0.02	0.25	13.34	50.14
天津市城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业务	0.16	0.09	-	-
天津市津泰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业务	-	0.05	-	-
上海宝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	-	-	148.26	16.04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	-	-	205.94	202.33
上海信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	-	46.50	42.73
上海紫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	-	-	21.60	30.85
宝钢建材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	-	11.32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	-	-	10.57	-
上海盛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	-	-	6.23	33.9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	-	-	4.72	4.53
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	-	-	2.83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1.43	-	2.74	28.40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	-	-	0.39	-
上海浦砾珐住宅工	检测与技术服务	-	-	0.28	7.5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有限公司					
上海盛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	-	-	102.91
上海揽海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	-	-	39.15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	-	-	6.60
上海上实	工程咨询	506.60	-	-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4	-	-	-
合计		813.93	6,401.62	5,177.50	4,198.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0.62%	1.86%	1.87%	1.65%

上述关联方有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施工与产品销售等业务需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客户直接委托等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租赁收入	2021年度 租赁收入	2020年度 租赁收入	2019年度 租赁收入
建研科贸	房屋租赁	8.44	15.95	9.58	8.67
上海建坤	房屋租赁	-	-	125.07	301.36

报告期内，建研科贸、上海建坤的日常经营、办公地点均租赁公司名下房产。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3.48	1,441.90	1,082.22	989.91

(5)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上海建坤加入公司与招商银行合作的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服

务，因此其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一个结算账户与公司资金管理专项账户发生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上海建坤	2022年1-6月	-	-	-	-
2		2021	-	-	-	-
3		2020	7.47	204.55	212.02	-
4		2019	3.39	231.47	227.39	7.4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主要系发行人为方便员工就餐，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员工统一办理了一卡通餐卡，并由发行人下属的商务服务公司统一进行就餐补贴资金的代收付，即各企业将就餐补贴统一划至商务服务公司，商务服务公司定期根据员工在建研科贸食堂、小卖店的实际消费情况将消费资金划给建研科贸。同时，建研科贸、上海建坤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办公地点与发行人总部在同一园区内，为便利自身员工就餐消费，也为员工办理了一卡通餐卡，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其代员工充值餐卡、资金流入发行人商务服务公司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流入发行人						
1	建研科贸	代员工充值餐卡	15.14	35.53	28.66	20.37
2	上海建坤	代员工充值餐卡	-	-	7.34	3.93
发行人资金流出						
1	建研科贸	员工小卖店消费	42.43	182.75	154.61	152.77
2		员工食堂消费	136.60	596.21	597.75	479.5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往来

2020年9月，上海建坤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获受理，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2020年12月，经破产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公司同意由

其下属科技发展公司垫付部分上海建坤职工薪酬，共计 135.92 万元，该笔款项已依法列为优先偿还的劳动债权。

报告期内，公司为孙文伟垫付资金的形成原因系孙文伟转让北京奥来部分股权个人所得税代垫款。

天津市成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曾为泛亚咨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泛亚咨询公司为其垫付职工一次性补偿金 35 万元，泛亚咨询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进行股权转让不再控制天津市成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7 月随天咨公司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因此形成对天津市成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出；天津中美爱迪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清算过程中形成清算费用和资产处置收入指定宏亚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宏亚咨询公司于 2021 年 7 月随天咨公司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鉴于天津中美爱迪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并入发行人主体，因此形成对天津中美爱迪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上述款项于 2021 年 7 月结清。

2022 年 1 月，武汉仲联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存在对武汉中质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应付货款，鉴于该公司已注销，对应债权由其股东承继，因此形成对陈培聪、李卫平的拆借款。

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垫付资金余额	当年垫付累计发生额	当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垫付资金余额
上海建坤	135.92	-	-	135.92
天津市成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	-	-	20.00
合计	155.92	-	-	155.92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当年拆入累计发生额	当年归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陈培聪	-	330.00	-	330.00
李卫平	-	315.70	-	315.70
合计	-	645.70	-	645.70
202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垫付资金余额	当年垫付累计发生额	当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垫付资金余额

上海建坤	135.92	-	-	135.92
天津市成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5.00	15.00	20.00
天津中美爱迪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4.04	24.04	-
合计	135.92	59.04	39.04	155.92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当年拆入累计发生额	当年归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天津中美爱迪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42.25	142.25	-
202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垫付资金余额	当年垫付累计发生额	当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垫付资金余额
上海建坤	-	135.92	-	135.92
孙文伟	714.28	-	714.28	-
合计	714.28	135.92	714.28	135.92
201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垫付资金余额	当年垫付累计发生额	当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垫付资金余额
孙文伟	-	820.70	106.43	714.28

2018 年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要求，实施了对外转让建科建设控股权之交易。为在对外转让建科建设控股权前将其原有业务剥离，建科建设将资产包以经评估备案的评估价转让给工程改造公司，交易双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报告期内，建科建设收到资产包相关应收账款回款后将该等款项转回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建坤注册地与发行人总部在同一园区内，同时上海建坤参与了发行人下属企业承担的研发课题，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收到的地方政府扶持资金、科研补助等政府补助款转付给上海建坤。

以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流入发行人						
1	建科建设	资产包项目回款	-	-	1,065.99	871.2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流入发行人						
发行人资金流出						
2	上海建坤	转付补助款	-	-	10.00	18.80

(2)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将原下属企业建科建设体内“资产包”转让至工程改造公司，后将建科建设 70% 股权出售给永融发展（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至此，“资产包”涉及的债权、债务及部分货币资金等由工程改造公司享有或承担。

由于“资产包”涉及的债权、债务主要系建科建设历史期间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而形成的未尽事项，且同时存在未决诉讼等情形。为避免“资产包”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0 年实施了“资产包”剥离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1) 设立 SPV 公司

建科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科投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资设立顺苍咨询。

2) SPV 公司受让“资产包”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沪审[2020]906 号”《上海建科工程改造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负债的专项审计报告》，“资产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 282.22 万元。2020 年 7 月 28 日，顺苍咨询与工程改造公司签署《关于资产及负债转让之协议书》，以前述经审计资产净额作价受让“资产包”。

3) 挂牌转让 SPV 公司股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1200 号），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顺苍咨询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 万元。2020 年 8 月 6 日顺苍咨询股东科投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前述评估值为底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顺苍咨询 100% 股权。

2020 年 12 月 9 日，科投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下属企业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G32020SH1000207)，将科投公司持有的顺苍咨询 100% 股权作价 300 万元人民币转让至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51.03	637.86	3,105.03	2,364.83
应收账款	上海建坤	798.00	798.00	818.84	634.47
应收账款	海通证券	120.70	59.50	1.00	108.00
应收账款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26.94	26.94	9.56	23.30
应收账款	天津市成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63	19.63	-	-
应收账款	上海紫宝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40.00	17.50	-	-
应收账款	上海紫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3.00	-	-
应收账款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5	12.05	16.40	16.40
应收账款	上海宝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	12.00	-	-
应收账款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	1.55	15.47	25.51
应收账款	宝钢建材	1.50	1.50	1.50	1.50
应收账款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2.50	1.00	12.5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宝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8.96	0.76
应收账款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8.00	5.96
应收账款	上海盛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6.60	-
应收账款	上海盛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90	-
应收账款	上海浦砾珐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	-	4.00
应收账款	建研科贸	8.86	-	-	2.28
应收账款	上海信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1.05
应收账款	上海上实	537.00	-	-	-
应收账款	上海宝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	-	-
应收账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	-	-	-
应收账款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建坤	135.92	135.92	135.92	-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成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5.50	-	-
其他应收款	孙文伟	7.70	5.20	12.00	714.28
其他应收款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96	2.96	2.96	2.96
其他应收款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2.5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0.87	0.87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环亚建筑工程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0.74	0.74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安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0.10	-	-
合同资产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50	31.50	31.50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建坤	87.00	87.00	87.00	87.00
应付账款	建研科贸	215.28	36.65	41.86	32.74
预收款项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	-	672.59
预收款项	上海建坤	-	-	-	28.25
预收款项	宝钢建材	-	-	-	13.28
预收款项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	-	-	12.00
预收款项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	-	4.18
预收款项	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	-	-	2.86
合同负债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59.14	1,048.93	974.13	-
合同负债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17.18	17.18	-	-
合同负债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	6.13	5.04	-
合同负债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5	-	-
合同负债	上海宝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8.2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	-	2.86	-
合同负债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	2.45	-
合同负债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9	-	-	-
其他应付款	孙文伟	-	1,189.46	2,378.91	3,568.37
其他应付款	上海建坤	9.77	9.77	9.77	17.24
其他应付款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	-
其他应付款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912.94	-	-	-
其他应付款	淮安君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89	-	-	-
其他应付款	李卫平	1,072.69	-	-	-
其他应付款	陈培聪	498.65	-	-	-
其他应付款	建研科贸	25.65	-	-	-

（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发行人向建研科贸采购劳务派遣等服务

发行人上海地区的劳务派遣公司主要为建研科贸、上海通创两家，人员工资薪酬、社保公积金缴纳水平相近，对比建研科贸与上海通创劳务派遣人员的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月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建研科贸	13,165.70	11,666.70	9,054.03	10,588.56
上海通创	9,399.57	9,979.95	8,863.88	9,653.15
差异率 ^注	40.07%	16.90%	2.15%	9.69%

注：差异率=建研科贸/上海通创-1

发行人向建研科贸采购的劳务派遣人员与非关联方上海通创提供劳务派遣的平均薪酬整体差异较小，差异主要原因系不同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工种存在差异导致人员平均薪酬存在差异。2021年度，建研科贸较上海通创劳务派遣员工人均薪酬差异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上海通创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后剩余人员多为工程咨询板块级别较低的员工。发行人为规范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在2021年度逐步减少两家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员工，整改完成后，建研科贸主要为发行人输送检测与技术服务板块劳务派遣员工，上海通创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全部为工程咨询服务板块。发行人检测与技术服务人均薪酬高于工程咨询服务板块的人均薪酬，2022年1-6月整体差异率较2021年扩大，符合发行人两类业务板块整体薪酬差异水平。

发行人根据业务人员缺口向建研科贸提出劳务派遣人员岗位、数量的需求，双方确定劳务派遣人员后，建研科贸将人员派遣至发行人处，发行人每月将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及管理费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发行人向关联方建研科贸劳务派遣采购的方式与上海通创一致，不存在差异化采购情况。发行人针对建研科贸的采购符合公司章程约定以及《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内控要求。

发行人系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职称、学历、能力、绩效等方面综合确定人员薪酬。报告期内，上海通创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工程咨询板块提供服务，建研科贸与上海通创在工程咨询板块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建研科贸	38,888.81	98,850.46	103,382.29	100,242.19
上海通创	39,744.83	99,117.44	106,563.20	104,202.40
差异率 ^注	2.20%	0.27%	3.08%	3.95%

注：差异率=上海通创/建研科贸-1

由上表比较可见，建研科贸与上海通创劳务派遣人员同种岗位工种的薪酬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建研科贸、上海通创两家劳务派遣人员整体人均薪酬差异分别为 9.69%、2.15%、16.90%及 40.07%，其中 2019-2020 年，建研科贸与上海通创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整体差异率较小；2021 年建研科贸与上海通创劳务派遣人

员薪酬差异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21 年以来建研科贸主要向发行人检测与技术服务板块输送劳务派遣员工，该业务板块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达 80%；上海通创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全部为工程咨询服务板块。发行人检测与技术服务人均薪酬高于工程咨询服务板块的人均薪酬。因此，建研科贸与上海通创劳务派遣人员 2021 年整体人均薪酬差异上升具有合理性。2022 年 1-6 月整体差异率较 2021 年扩大，符合发行人两类业务板块整体薪酬差异水平。

对比报告期内工程咨询服务板块建研科贸与上海通创的人均薪酬差异率分别为 3.95%、3.08%、0.27%及 2.20%，同种岗位人均薪酬差异率较小。

发行人与建研科贸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建研科贸采购劳务派遣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的劳务派遣事项调节成本费用。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建研科贸采购劳务派遣与向非关联方采购方式一致，同岗位派遣员工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建研科贸之间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的劳务派遣事项调节成本费用，因此发行人与建研科贸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部分岗位具有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点，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需求。为降低员工的管理难度，提升用工效率，保障项目开展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研科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采购行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此外，因发行人后勤支持类工作等需求，还向建研科贸采购了保安保洁、物业管理等服务。相关采购价格由双方按人员数量、工作量等相关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上海建坤采购服务

上海建坤主要从事专项工程施工、信息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建坤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弱电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及后续剩余机房工程。该等项目均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上海建坤与其他非关联方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靖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等共同参与投标，发行人根据各方投标文件和评审标准，确定中标对象及服务价格。发行人与上海建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向各关联方提供工程咨询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与技术服务、特种施工与产品销售等服务，系该等关联方为满足自身建设等业务需求，选择综合实力领先、项目经验丰富的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该类关联销售主要分为公开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等非招投标方式。其中，规模较大的采购行为关联方一般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该类交易从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中标等一系列程序皆公开、透明、公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招投标环节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另外，部分规模较小的无需招投标的零散项目，该类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收收入比例极低。发行人主要凭借过往出色项目经验、优良的客户关系维护和跟踪服务，通过客户直接委托等非招投标方式取得该类项目合同，相关价格按人员数量、工作量及工程难易程度等相关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建研科贸和上海建坤出租房产的情况。向关联方出租价格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出租房屋的租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出租房屋坐落	出租面积	出租单价
建研科贸	宛平南路 75 号 4 号楼 1 层、2 层	86.12 m ²	2.70 元/天/m ²
上海建坤	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2201 室	1,070.28 m ²	4.05 元/天/m ²
莫吉托（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24 层 2401B	143.49 m ²	4.80 元/天/m ²

根据上表，与莫吉托（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租赁面积相比，上海建坤的租赁面积更大，因此其租赁单价略低于同楼宇小面积房屋的租赁单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由于建研科贸租赁房屋所在的4号楼为1981年竣工的砖混结构建筑，房龄已近40年，房屋、内部装修等较为陈旧，且属于非临街区域；而莫吉托（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所在的1号楼为高层商务写字楼，房屋、内部装修相对较新，楼内办公条件远优于4号楼。因此，与莫吉托（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相比，建研科贸所承租房产的租赁单价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在满足自有经营的条件下将空置房产对外出租具有合理性，向关联方出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下属企业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转让顺苍咨询100%股权，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1200号），全部权益价值为300万元。该笔交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招拍挂程序，最终与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300万元，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因此，本次关联方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境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应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外)、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 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上述所规定的标准时, 公司董事会可授权总裁办公会, 由总裁办公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后执行。

如总裁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 则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借款等事项时, 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一条规定: 释义: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21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需回避表决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关联董事人数达到9名，剩余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表决人数，故该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5月23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2021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中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该议案无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中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该议案无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监事会亦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监事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同意《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审议结果，同意《关于确认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1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审议结果，同意《关于确认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期间的关联交易审议结果，同意《关于确认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发行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制度安排。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

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避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学习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公司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 1 名总裁、4 名副总裁（其中 1 人兼任财务总监）、1 名总工程师、1 名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6 名。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吉杰	董事长	2020.11.8-2023.11.7
2	朱雷	董事、总裁	2020.11.8-2023.11.7
3	周予鼎	董事	2020.11.8-2023.11.7
4	田晖	董事	2020.11.8-2023.11.7
5	陈晓波	董事	2020.11.8-2023.11.7
6	夏锋	董事	2020.11.8-2023.11.7
7	徐文	职工代表董事	2020.11.8-2023.11.7
8	王广斌	独立董事	2020.11.8-2023.11.7
9	朱洪超	独立董事	2020.11.8-2023.11.7
10	苏勇	独立董事	2020.11.8-2023.11.7
11	梁永明	独立董事	2020.11.8-2023.11.7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王吉杰

王吉杰，男，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复旦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历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公安处侦查员、干事、团委副书记；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党委秘书、团委副书记；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担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运行管理部部长；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担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4月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9年7月起担任建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1月起担任上海建科党委书记、董事长。

2、朱雷

朱雷，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同济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1989年4月至1993年6月担任建科研究所四室副主任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建科研究院四所副主任工程师；1996年12月至2002年4月历任建科研究院四所副所长、所长；2002年4月至2006年7月担任建科院有限、建科有限公司第四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8月起担任建科有限公司副院长；2016年6月起担任建科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11月起担任上海建科董事、总裁。

3、周予鼎

周予鼎，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复旦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至2014年1月历任上海市国资委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4年2月起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6月起担任建科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起担任上海建科董事。

4、田晖

田晖，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上海财经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历任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管理处科员、企业改革处副主任科员；2003年4月至2008年8月担任上海市国资委资产重组处、改革重组处主任科员；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担任上海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担任国新上海总经理助理；2013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国新上海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国新上海总经理；2016年6月起担任建科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

起担任上海建科董事。

5、陈晓波

陈晓波，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上海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3年8月至1996年10月担任上海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温州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地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3年10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生产经营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上海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起担任城投控股党委书记、总裁；2018年12月起担任建科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起担任上海建科董事；2021年6月起担任城投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

6、夏锋

夏锋，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长沙交通学院毕业，大学本科生，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担任绍兴县建设局职员；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宝业集团总经理助理；2003年11月至2004年9月担任柯岩风景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担任宝业集团副总经理；2017年7月起担任建科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起担任上海建科董事。

7、徐文

徐文，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华东理工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87年2月至1990年2月担任上海市自来水公司长桥水厂技术员；1990年2月至1996年7月担任上海市自来水公司长桥水厂团委书记；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担任上海市自来水公司长桥水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99年10月至2005年6月历任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7年1月

至 2014 年 8 月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工会副主席、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建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 年 5 月起担任建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0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建科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8、王广斌

王广斌，男，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同济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教授。1991 年 3 月至 1994 年 6 月担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8 年 1 月起担任同济大学建筑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2020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建科独立董事。

9、朱洪超

朱洪超，男，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汉族，复旦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律师。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6 月担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1986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4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兼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199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兼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2020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建科独立董事。

10、苏勇

苏勇，男，195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汉族，复旦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教授。1971 年 9 月至 1979 年 8 月担任上海电力建设公司职工；1986 年 6 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建科独立董事。

11、梁永明

梁永明，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

上海财经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8年7月至2005年9月历任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审计二处、财政审计处、法制处、经贸审计处处长；2005年9月至2010年4月担任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资金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担任上海世博会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总会计师；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2020年11月起担任上海建科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石琦	监事会主席	2020.11.8-2023.11.7
2	应卫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1.8-2023.11.7
3	杨振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22.1.25-2023.11.7
4	林磊	监事	2020.11.8-2023.11.7
5	秦刘伟	监事	2020.11.8-2023.11.7

上述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1、石琦

石琦，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上海财经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1983年8月至1989年1月历任上海长风化工厂一车间技术员、企管办干部、人保科干部、厂团支部书记；1989年1月至1995年7月历任共青团上海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研究室主任科员、机关团支部书记；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历任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处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2000年2月至2008年5月历任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2008年5月至2013年9月历任上海市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机关党委书记；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党校校长；2015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9年12月起担任建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1月起担

任上海建科监事会主席。

2、应卫国

应卫国，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毕业，大学本科生。1983年8月至1995年1月担任上海和丰织造厂副厂长、工会主席；1995年2月至1998年10月担任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干部部联络员；1998年1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干部部部长、人力资源副总监；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担任建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工会主席；2020年6月起担任建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工会主席；2020年11月起担任上海建科纪委书记、监察专员、职工代表监事。

3、杨振林

杨振林，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连铁道学院毕业，硕士研究生。1985年8月至1987年9月担任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工段长；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大连铁道学院攻读硕士；1990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天津市焊接研究所副所长；2001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担任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担任天津市机械设备成套局局长；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担任天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担任天咨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天咨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建科调研员；2022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建科职工代表监事。

4、林磊

林磊，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毕业，大学本科生。1989年9月至2000年3月担任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事业部科员；2000年3月至2001年8月担任上海工业区开发总公司办公室科员；2001年8月至2003年4月担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主任科员；2003年4月至2003年9月担任上海市国资办企业重组处副主任科

员；2003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上海市国资委改革重组处主任科员；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兼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部执行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副总裁；2014年7月起担任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6月起担任建科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起担任上海建科监事。

5、秦刘伟

秦刘伟，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北京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汇发中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担任普凯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担任鹏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5年3月起担任鹏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起担任上海建科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朱雷	董事、总裁	2020.11.8-2023.11.7
2	何锡兴	副总裁	2020.11.8-2023.11.7
3	李向民	副总裁	2020.11.8-2023.11.7
4	沈新根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20.11.8-2023.11.7
5	江燕	副总裁	2021.11.2-2023.11.7
6	周红波	总工程师	2021.11.2-2023.11.7
7	常旺玲	董事会秘书	2021.12.17-2023.11.7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朱雷

朱雷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基本情况”。

2、何锡兴

何锡兴，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同济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担任浙江省建筑设计院助工；1989年9月至1992年3月就读于同济大学；1992年3月至1999年6月担任建科研究所、建科研究院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4年3月担任建科研究院、建科院有限建设工程监理咨询部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5年4月担任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建科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1月起担任上海建科副总裁。

3、李向民

李向民，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同济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上海领军人才、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2019年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999年7月至2004年5月担任建科研究院、建科院有限土木与机械技术研究所项目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历任建科院有限、建科有限公司土木与机械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房屋质量检测站副站长；2006年10月至2016年9月历任建科有限公司土木与机械技术研究所所长、房屋质量检测站站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建科有限公司副总裁、科学研究院院长；2018年12月起担任建科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兼任研究院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起担任上海建科副总裁；兼任上海市工程结构安全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结构分会常务理事等。

4、沈新根

沈新根，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复旦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93年8月历任上海市客运轮船有限公司党委机要秘书、团委书记；1993年8月至1994年4月担任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1994年5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上海市客运轮船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上海交运（集团）公司资产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担任建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上海建科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1年12月起担任上海建科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5、江燕

江燕，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华东师范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一等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世博科技先进个人、住房城乡建设部“十一五”科技创新先进个人、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中国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等荣誉。1991年7月至2000年4月担任建科研究所、建科研究院新型建材研究院科研人员；2000年4月至2004年6月担任建科研究院、建科院有限科研处科研管理人员；2004年6月至2007年3月历任建科院有限、建科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副经理、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历任建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科技开发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建科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建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担任上海建科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上海建科副总工程师、科技创新部主任；2021年11月起担任上海建科副总裁、科技创新部主任。

6、周红波

周红波，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同济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市领军人才等荣誉。1997年4月至2005年5月历任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总监、副总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1年8月担任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工程咨询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建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上海建科副总工程师；2021年11月起担任上海建科总工程师。

7、常旺玲

常旺玲，女，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上海财经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1997年9月担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7年9月至1998年2月担任添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员工；1998年2月至2000年2月担任上海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00年2月至2004年6月担任建科研究院财务处员工；2004年6月至2006年1月担任建科院有限计划财务部员工；2006年1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建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上海建科资产财务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建科董事会秘书、资产财务部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等级	任职期间
1	李向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99年7月-至今
2	江燕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91年7月-至今
3	樊钧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91年7月-至今
4	周红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97年4月-至今
5	赵荣欣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97年12月-至今
6	李景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3年4月-至今

1、李向民

李向民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江燕

江燕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樊钧

樊钧，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同济大学毕业，大学本科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主编、参编标准12部、省部级

专业规划 5 部，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0 余项。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建科研究所、建科研究院工程材料技术研究所所长助理；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建科研究院工程材料技术研究所副所长；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建科院有限、建科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研究所副所长；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建科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研究所所长；2017 年 1 月起担任建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建科副总工程师。

4、周红波

周红波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赵荣欣

赵荣欣，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浙江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曾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荣誉。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建科研究院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建科院有限第四研究所工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建科有限公司第四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建科有限公司第四事业部总工程师；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科学研究院、研究院公司总工程师；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研究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2022 年 1 月起担任研究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6、李景广

李景广，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天津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主编《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中国室内环境与健康研究进展报告 2015-2017》，获授权专利 10 余项，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荣誉。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中国太原工业学院三系教师；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读中国东北大学安全工程系硕士研究生；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读中国天津大学建筑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建科院有限第二研究所职工；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建科院有限、建科有

限公司第五事业部部门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建科有限公司环境技术中心研发总监、所长；2020年1月起担任环境技术公司总工程师、所长。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1	王吉杰	上海国盛集团	2020.11.8-2023.11.7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	朱雷	上海国盛集团	2020.11.8-2023.11.7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3	周予鼎	上海上实	2020.11.8-2023.11.7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4	田晖	国新上海	2020.11.8-2023.11.7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5	陈晓波	城投控股	2020.11.8-2023.11.7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6	夏锋	宝业集团	2020.11.8-2023.11.7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7	徐文	职工代表大会	2020.11.8-2023.11.7	2020年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8	王广斌	股东大会	2020.11.8-2023.11.7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9	朱洪超	股东大会	2020.11.8-2023.11.7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10	苏勇	股东大会	2020.11.8-2023.11.7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11	梁永明	股东大会	2020.11.8-2023.11.7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序号	监事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1	石琦	上海国盛集团	2020.11.8-2023.11.7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	应卫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20.11.8-2023.11.7	2020年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3	杨振林	职工代表大会	2022.1.25-2023.11.7	2022年八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

序号	监事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4	林磊	上海国盛集团	2020.11.8-2023.11.7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5	秦刘伟	北京信润恒	2020.11.8-2023.11.7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参与上海建科之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采用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盈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朱雷	董事、总裁	上海见慧	46.33	0.13
2	何锡兴	副总裁	上海见慧	39.34	0.11
3	李向民	副总裁	上海见慧	39.34	0.11
4	沈新根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上海见慧	39.34	0.11
5	江燕	副总裁	上海见慧	27.83	0.08
6	樊钧	副总工程师	上海见慧	27.83	0.08
7	周红波	总工程师	上海见慧	27.83	0.08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8	常旺玲	董事会秘书、资产 财务部经理	上海见慧	27.83	0.08
9	赵荣欣	研究院公司党委副 书记、副总经理	上海见盛	20.87	0.06
10	李景广	环境技术公司总工 程师	上海见鑫	20.87	0.06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数及持股份额均未发生变化。上海见慧持有公司 8,717,251 股；上海见鑫持有公司 6,541,251 股；上海见盛持有公司 5,335,351 股。除上述间接持股情形外，朱雷、何锡兴、李向民、沈新根各持有上海盈进 25%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出 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洪超	独立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律匠共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8.00
			富顺凯德国际企业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9.50
			上海律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8.00	3.55
			上海浦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2.64
2	秦刘伟	监事	上海舟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12 万元。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职称	在发行人领薪情况 (万元)	领取薪酬或 津贴单位
1	王吉杰	党委书记、董事长	110.56	上海建科
2	朱雷	董事、总裁	164.71	上海建科
3	周予鼎	董事	-	上海上实
4	田晖	董事	-	国新上海
5	陈晓波	董事	-	城投控股
6	夏锋	董事	-	宝业集团
7	徐文	职工代表董事	97.17	上海建科
8	石琦	监事会主席	110.57	上海建科
9	应卫国	职工代表监事、纪委书记	124.15	上海建科
10	杨振林	职工代表监事	109.53	天咨公司
11	林磊	监事	-	上海建材（集团） 有限公司
12	秦刘伟	监事	-	北京信润恒
13	何锡兴	副总裁	147.43	上海建科
14	李向民	副总裁	140.83	上海建科
15	沈新根	副总裁、财务总监	135.72	上海建科
16	江燕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82.96	上海建科
17	常旺玲	董事会秘书、资产财务部 经理	86.91	上海建科
18	樊钧	核心技术人员/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	78.81	上海建科
19	周红波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86.08	上海建科
20	赵荣欣	核心技术人员/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	121.54	研究院公司
21	李景广	核心技术人员/教授级高	124.70	环境技术公司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职称	在发行人领薪情况 (万元)	领取薪酬或 津贴单位
		级工程师		

注：以上金额包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周予鼎	董事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2	田晖	董事	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3	夏锋	董事	上海宝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紫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公司
			上海紫宝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宝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公司
			上海紫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宝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公司
			上海宝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公司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中美绿色宝业智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宝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绍兴宝华幕墙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领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紫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公司
			苏州宝嘉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宝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宝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浦砾珐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长三角宝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4	朱洪超	独立董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海通证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乐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易居（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5	苏勇	独立董事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复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6	梁永明	独立董事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7	石琦	监事	上海联胜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豪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8	林磊	监事	上海新型建材岩棉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发行人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公司
9	秦刘伟	监事	上海舟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公司
			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上海淘化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淘大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CITIC Capital Asian Foods Holdings Limited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Amoy Food Chin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北京圣伦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食品集团（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香港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所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就保密事项进行约定，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王广斌、朱洪超、苏勇、梁永明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为股东单位提名的外部董事、监事，部分董事为独立董事，前两者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均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除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监事会范围内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外，并不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亦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及任职期间不存在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企业，均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并负有个人责任且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的情形，除苏勇、王广斌外，亦不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形。

苏勇系复旦大学教授，其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目前已担任数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文件和学校规定；王广斌目前系同济大学建筑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但不属于“教监[2008]15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教党[2010]14号”《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和“教党[2011]22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其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文件和学校规定。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子公司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发行人董监高并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情况，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36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12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利益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除已披露的且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总体较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无关、不会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8月8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王吉杰担任董事长、董事的职务，秦宝华不再担任董事长、董事职务。

2020年9月28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文为建科有限公司股改完成后的发行人的职工代表董事。

2020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吉杰、朱雷、徐文、周予鼎、田晖、陈晓波、夏锋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广斌、朱洪超、苏勇、梁永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吉杰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6月10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会，同意秦刘伟担任监事职务，王冉旭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9年12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琦同志任职的通知》（沪府任[2019]196号），同意石琦任建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月7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一届三次监事会，选举石琦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14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增加林磊为监事。

2020年9月28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应卫国、朱建华担任建科有限公司股改后的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陆乐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0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石琦、林磊、秦刘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石琦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八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振林担任发行人的职工监事，朱建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8日，上海建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朱雷担任总裁，何锡兴、李向民担任副总裁，沈新根担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徐强为总工程师。副总裁孙丽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2021年7月23日，上海建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总工程师徐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总工程师职务。

2021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江燕担任公司副总裁、周红波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常旺玲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沈新根因兼任发行人副总裁、财务总监，工作精力有限，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设独立董事以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退休、股东提名董事变更等原因发生了部分变化，但鉴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构成保持了二分之一以上的稳定，且以朱雷、何锡兴、李向民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在最近三年保持稳定，发行人发展稳健，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变化没有影响经营决策的稳健

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并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公司引入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内部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规范经营提供了组织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20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5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11月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1年5月23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4	2022年6月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22年9月16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20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12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1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1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年2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5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1年7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1年9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1年10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1年11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1年12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22年3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22年6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22年9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对日常经营、高管人员任用、重大投资等事项作出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2020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监事分别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上海国盛集团提名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7次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11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12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年5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9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2年3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2年6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2年9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股利分配方案等事项做出决议，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特别职权等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设有 4 名独立董事，经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选举王广斌、朱洪超、苏勇、梁永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梁永明为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王吉杰、王广斌、朱洪超组成，王吉杰为召集人，其中王广斌、朱洪超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由朱雷、朱洪超、梁永明（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组成，梁永明为召集人，其中梁永明、朱洪超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由王吉杰、苏勇、梁永明名董事组成，苏勇为召集人，其中苏勇、梁永明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田晖、王广斌、苏勇组成，王广斌为召集人，其中王广斌、苏勇为独立董事。

2、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后，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战略委员会

2021年5月23日，战略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与《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6月7日，战略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2021年5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1年9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健审〔2021〕6-2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年9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2021年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1年12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事宜》。

2022年3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2021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2年6月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内审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等。

2022年9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3年1月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沟通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2021年5月23日，提名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2021年7月22日，提名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徐强先生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

2021年11月2日，提名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1年12月17日，提名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12月10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覆盖员工名单的议案》与《关于审议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决策程序的议案》。

2021年5月23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与《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年6月7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2021年度考核和薪酬的议案》。

二、发行人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五、接受行政处罚情况”部分内容。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客户签订的《廉洁协议》等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未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建立了公司、业务机构、项目部三级运行管理体系，通过分级管理模式、全覆盖差别化检查机制、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保障公司业务日常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程序化，并形成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记录表式等规范性指导文件。发行人基于统一数据基础的多项目企业管理与工作平台，提升公司业务管理水平和管理能效，并设立了专业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工作室，服务于公司业务风险技术管控和专业技术支撑。同时，发行人实施绩效考核制度和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不断增强员工责任意识和持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确保内控管理有效适应业务运行需求和市场发展需要。

通过上述内控措施、业务制度、业务管理系统等，发行人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相关内控机制完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招投标过程中因不当行为被取消资格的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在“东台市吕嘉园安置房工程建设监理项目”投标文件中作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监工程”的承诺，因该承诺与事实不符，2021年12月，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其作出处罚决定，并被取消资格。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工程咨询公司处以合同金额324.66万元千分之五的罚款16,233元，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咨询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为外，报告期发行人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因不当行为被取消资格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在内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要求，截至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40号）认为，上海建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8,878,497.64	1,454,474,720.03	1,407,270,763.77	1,230,352,73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680,000.00
应收票据	49,540,190.01	66,000,007.69	97,128,290.90	54,986,471.05
应收账款	1,106,862,426.32	805,060,096.36	561,119,264.92	527,472,229.62
预付款项	29,554,081.48	22,374,541.20	16,178,518.18	15,463,921.46
其他应收款	51,308,922.83	36,636,545.06	41,689,231.13	64,056,632.17
存货	32,670,650.16	30,850,144.54	36,127,512.63	33,049,778.18
合同资产	15,525,713.62	14,275,761.50	14,759,869.85	-
其他流动资产	24,397,815.48	19,826,844.61	25,834,635.76	21,005,138.82
流动资产合计	2,168,738,297.54	2,449,498,660.99	2,200,108,087.14	1,958,066,908.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768,624.83	12,356,655.78	363,021.59	355,98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57,427,706.68	40,608,364.21
投资性房地产	-	-	43,293,055.36	44,902,777.60
固定资产	753,456,256.57	769,566,935.07	642,197,547.18	643,763,468.39
在建工程	59,503,749.64	54,562,238.31	16,324,327.58	9,951,821.95
使用权资产	46,019,875.60	38,895,307.44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形资产	158,325,181.90	153,377,499.21	157,802,214.28	164,637,923.02
商誉	250,655,365.64	153,281,278.89	111,355,298.27	111,355,298.27
长期待摊费用	9,255,832.34	7,396,612.84	4,727,155.19	4,254,35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70,373.21	25,262,064.39	21,732,699.85	21,835,64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4,64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4,395,259.73	1,289,878,591.93	1,055,763,025.98	1,042,205,636.12
资产总计	3,493,133,557.27	3,739,377,252.92	3,255,871,113.12	3,000,272,54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4,833.33	2,002,658.33	-	-
应付账款	131,891,948.43	128,636,048.12	126,742,139.96	191,231,092.35
预收款项	-	-	-	219,657,779.30
合同负债	186,377,856.62	196,664,197.34	215,449,889.40	-
应付职工薪酬	134,788,729.07	455,839,981.75	406,215,430.53	342,266,898.34
应交税费	84,232,401.98	108,961,640.78	96,429,139.02	97,368,281.74
其他应付款	249,989,632.35	167,771,247.26	120,625,033.81	106,026,33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75,849.54	9,244,108.00	-	380,716.99
其他流动负债	10,677,799.98	10,911,373.85	9,128,402.35	-
流动负债合计	811,039,051.30	1,080,031,255.43	974,590,035.07	956,931,108.3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5,485,453.18	27,683,153.25	-	-
长期应付款	171,306.14	171,306.0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502,960.52	17,003,369.32	17,687,984.23	18,990,734.00
递延收益	18,311,411.42	17,468,262.01	27,282,778.61	38,086,67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44,728.19	16,032,891.85	19,282,835.39	14,949,14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15,859.45	78,358,982.47	64,253,598.23	72,026,555.46
负债合计	898,554,910.75	1,158,390,237.90	1,038,843,633.30	1,028,957,663.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4,861,106.00	354,861,106.00	354,861,106.00	133,333,500.00
资本公积	1,076,182,249.25	1,076,182,249.25	1,076,182,249.25	558,635,303.05
其他综合收益	-29,249.57	-385,537.20	-352,351.58	571,552.27
专项储备	3,236,827.53	3,241,151.47	3,273,024.75	3,312,757.08
盈余公积	25,494,254.01	25,494,254.01	15,079,418.28	75,273,240.87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分配利润	935,594,633.99	896,974,273.16	699,341,457.07	992,534,25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395,339,821.21	2,356,367,496.69	2,148,384,903.77	1,763,660,603.85
少数股东权益	199,238,825.31	224,619,518.33	68,642,576.05	207,654,27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4,578,646.52	2,580,987,015.02	2,217,027,479.82	1,971,314,88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3,493,133,557.27	3,739,377,252.92	3,255,871,113.12	3,000,272,544.6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18,902,807.42	3,435,229,226.20	2,774,504,055.71	2,548,459,493.08
减：营业成本	962,785,237.99	2,318,513,778.75	1,864,857,379.62	1,690,235,764.88
税金及附加	10,879,103.70	26,370,083.27	21,053,912.09	17,478,347.35
销售费用	57,407,509.64	122,564,161.61	107,222,244.85	101,546,279.40
管理费用	180,646,646.00	472,190,046.47	397,586,436.81	370,061,945.22
研发费用	76,236,035.60	210,818,808.84	183,250,429.78	153,827,995.31
财务费用	-6,579,310.29	-10,427,185.54	-20,355,133.00	-18,026,198.43
其中：利息收入	8,846,398.13	15,857,797.67	21,678,621.40	20,265,597.31
利息费用	1,372,096.33	1,707,186.37	138,321.69	260,071.75
加：其他收益	33,132,067.60	63,784,793.44	66,593,186.34	60,707,68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2,890.93	2,215,323.51	2,127,283.17	1,823,392.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8,030.95	2,320,432.75	44,543.44	41,702.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9,590.17	15,139,342.47	13,192,680.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95,213.45	-20,957,637.89	-7,633,976.12	-11,367,460.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6,657.87	-846,263.25	1,196,159.68	-7,872,02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82.47	1,522,507.60	2,497,876.11	1,257,630.5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12,488.34	341,127,846.38	300,808,657.21	291,077,265.46
加：营业外收入	227,321.00	953,773.87	1,667,873.49	123,669.74
减：营业外支出	730,771.38	3,318,725.42	4,758,044.75	1,939,405.8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09,037.96	338,762,894.83	297,718,485.95	289,261,529.31
减：所得税费用	2,757,941.35	34,785,834.93	43,683,143.19	40,225,275.7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51,096.61	303,977,059.90	254,035,342.76	249,036,253.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51,096.61	303,977,059.90	254,035,342.76	249,036,253.6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20,360.83	279,019,873.02	232,078,545.91	180,212,456.7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0,735.78	24,957,186.88	21,956,796.85	68,823,796.8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287.63	-33,185.62	-540,653.85	188,30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287.63	-33,185.62	-540,653.85	188,302.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6,287.63	-33,185.62	-540,653.85	188,302.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6,287.63	-33,185.62	-540,653.85	188,302.27
综合收益总额	45,607,384.24	303,943,874.28	253,494,688.91	249,224,55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76,648.46	278,986,687.40	231,537,892.06	180,400,759.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0,735.78	24,957,186.88	21,956,796.85	68,823,796.8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79	0.73	-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79	0.7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630,520.14	3,444,516,137.36	2,864,832,360.82	2,578,142,70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565.2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17,917.95	394,196,777.19	176,571,595.77	270,540,28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646,003.37	3,838,712,914.55	3,041,403,956.59	2,848,682,98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836,110.12	768,492,424.89	679,803,802.65	575,392,78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088,631.44	2,094,929,965.02	1,631,330,999.34	1,479,913,43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878,508.32	242,296,275.78	196,780,913.88	159,531,65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88,059.87	574,586,369.27	275,882,455.53	412,313,61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191,309.75	3,680,305,034.95	2,783,798,171.40	2,627,151,49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45,306.38	158,407,879.60	257,605,785.19	221,531,48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106,911.5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0,026.02	9,060,978.96	18,913,692.89	17,618,19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553.15	2,314,238.43	3,061,699.20	2,939,86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757,200.68	80,902.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130,966.12	2,455,127,799.80	2,962,384,953.31	2,834,064,25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128,545.29	2,568,609,928.78	2,990,117,546.08	2,854,703,21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87,203.21	106,562,465.33	136,457,634.24	123,524,94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553,025.4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812,402.80	11,894,558.00	17,900,357.60	76,023,751.4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127,872.01	2,360,000,000.00	2,461,359,214.70	2,930,130,34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527,478.02	2,581,010,048.81	2,615,717,206.54	3,129,679,04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98,932.73	-12,400,120.03	374,400,339.54	-274,975,82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5,101,255.4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04,16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75,101,255.44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80,000.00	2,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98,403.62	76,844,684.30	155,515,827.92	73,115,51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431,395.30	5,861,104.77	9,619,839.51	24,968,71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64,168.31	54,855,773.19	88,065,749.13	1,114,06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62,571.93	131,700,457.49	243,961,577.05	76,249,57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2,571.93	-129,700,457.49	31,139,678.39	-76,249,577.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063.29	-1,722,741.74	359,273.11	-276,07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168,874.33	14,584,560.34	663,505,076.23	-129,969,99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385,614.23	1,393,801,053.89	730,295,977.66	860,265,974.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216,739.90	1,408,385,614.23	1,393,801,053.89	730,295,977.6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545,912.85	129,793,819.63	367,393,884.77	963,870,181.27
应收账款	24,394,161.75	7,915,089.13	5,643,083.14	5,200,734.81
预付款项	6,259,708.47	6,316,459.39	687,884.44	682,812.40
其他应收款	482,852,509.11	306,736,571.47	500,600,505.91	263,771,792.80
其他流动资产	6,898,537.92	5,914,186.69	4,606,343.75	3,795,236.35
流动资产合计	1,003,950,830.10	456,676,126.31	878,931,702.01	1,237,320,757.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82,037,664.63	893,884,216.31	530,285,083.31	436,693,58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57,427,706.68	40,608,364.21
固定资产	108,942,459.13	112,014,051.94	118,386,767.10	123,717,237.01
在建工程	44,193,639.10	37,168,564.29	1,577,755.28	-
使用权资产	706,607.83	1,016,777.08	-	-
无形资产	77,958,249.60	79,168,040.88	81,587,623.44	84,007,20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4,64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928,620.29	1,197,981,650.50	789,354,935.81	685,116,392.09
资产总计	2,217,879,450.39	1,654,657,776.81	1,668,286,637.82	1,922,437,149.7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730,832.22	5,488,967.43	1,978,507.53	1,832,429.45
预收款项	-	-	-	2,642,006.20
合同负债	473,248.70	538,864.41	564,656.91	-
应付职工薪酬	2,988,072.19	10,788,213.58	12,026,504.30	8,765,817.95
应交税费	2,078,625.98	18,549,067.61	1,851,447.64	610,367.68
其他应付款	446,965,997.12	17,463,818.34	68,205,828.34	703,899,03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342.28	628,813.46	-	-
其他流动负债	962.88	28,361.29	31,175.79	-
流动负债合计	459,831,081.37	53,486,106.12	84,658,120.51	717,749,652.8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0,031.75	414,925.8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502,960.52	17,003,369.32	17,687,984.23	18,990,734.00
递延收益	4,053,966.97	4,644,934.70	7,957,881.63	14,708,974.22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050,346.72	7,845,51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96,959.24	22,063,229.87	37,696,212.58	41,545,219.32
负债合计	480,528,040.61	75,549,335.99	122,354,333.09	759,294,872.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4,861,106.00	354,861,106.00	354,861,106.00	133,333,500.00
资本公积	1,040,277,015.95	1,040,277,015.95	1,040,277,015.95	548,949,236.65
其他综合收益	-	-	-	383,250.00
盈余公积	25,494,254.01	25,494,254.01	15,079,418.28	75,273,240.87
未分配利润	316,719,033.82	158,476,064.86	135,714,764.50	405,203,05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7,351,409.78	1,579,108,440.82	1,545,932,304.73	1,163,142,27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7,879,450.39	1,654,657,776.81	1,668,286,637.82	1,922,437,149.7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825,127.64	36,347,429.24	35,315,100.12	39,142,806.93
减：营业成本	2,332,518.49	4,075,592.01	5,523,777.32	6,120,887.88
税金及附加	2,224,161.39	6,090,499.95	4,050,766.45	3,891,050.62
销售费用	2,137,853.69	8,739,836.31	7,162,660.73	7,327,883.58
管理费用	26,223,785.24	93,643,567.70	87,675,685.79	75,540,938.79
研发费用	1,443,738.72	14,002,888.29	17,457,010.47	14,562,643.45
财务费用	-4,367,506.35	-10,653,335.31	-18,867,431.17	-18,160,935.64
其中：利息收入	4,397,992.18	11,012,163.33	18,884,656.91	18,176,767.20
利息费用	22,750.12	66,385.96	-	-
加：其他收益	1,948,127.63	8,217,968.62	9,574,666.83	15,041,51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543,240.42	162,842,894.07	302,120,468.05	92,546,308.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9,590.17	16,819,342.47	11,512,680.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975.55	3,402.82	43,307.18	259,88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38,409.62	304,487.61	820,623.01
营业利润（亏损以	158,242,968.96	92,760,645.59	261,174,902.67	70,041,352.1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	635,341.03	1,350.00	6,878.89
减：营业外支出	-	1,297,976.05	1,188,363.17	30,950.9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242,968.96	92,098,010.57	259,987,889.50	70,017,280.11
减：所得税费用	-	-12,050,346.72	4,204,835.62	2,878,170.1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42,968.96	104,148,357.29	255,783,053.88	67,139,109.96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42,968.96	104,148,357.29	255,783,053.88	67,139,109.9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58,242,968.96	104,148,357.29	255,783,053.88	67,139,109.9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2,058.28	35,867,305.60	34,677,756.65	35,652,71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428,616.01	10,285,529.18	5,526,574.35	75,406,71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640,674.29	46,152,834.78	40,204,331.00	111,059,42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908.75	6,056,866.22	7,107,550.46	9,249,88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08,394.71	52,147,619.54	43,470,161.23	39,859,30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5,406.09	7,823,546.55	4,287,697.56	4,141,65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5,197.60	61,679,708.78	720,188,195.03	55,423,98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45,907.15	127,707,741.09	775,053,604.28	108,674,84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94,767.14	-81,554,906.31	-734,849,273.28	2,384,58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00,000.00	102,106,911.5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	12,280,459.79	173,551,176.58	140,593,914.88	109,505,963.3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42,836.00	324,247.61	848,426.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129,569.86	2,377,500,000.00	2,966,000,000.00	2,820,072,81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810,029.65	2,654,300,924.17	3,106,918,162.49	2,930,427,20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1,449.75	36,064,137.97	4,480,185.06	4,599,37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549,532.52	334,848,074.82	68,049,457.07	85,151,32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00	2,362,500,000.00	2,533,000,000.00	2,98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570,982.27	2,733,412,212.79	2,605,529,642.13	3,073,250,70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60,952.62	-79,111,288.62	501,388,520.36	-142,823,50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2,897,095.4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72,897,095.4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0,972,221.20	145,890,122.15	48,056,294.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21.30	5,961,649.0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721.30	76,933,870.21	145,890,122.15	48,056,29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21.30	-76,933,870.21	127,006,973.29	-48,056,294.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73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52,093.22	-237,600,065.14	-106,453,779.63	-188,495,94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93,819.63	367,393,884.77	473,847,664.40	662,343,606.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545,912.85	129,793,819.63	367,393,884.77	473,847,664.40

二、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6-4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54,845.95 万元、277,450.41 万元、343,522.92 万元和 131,890.28 万元，其中工程咨询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7,266.09 万元、147,565.73 万元、188,612.18 万元和 75,868.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6%、53.19%、54.91%和 57.52%；检测与技术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2,312.17 万元、80,072.84 万元、97,384.20 万元和 32,07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8%、28.86%、28.35%和 24.32%；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7,721.86 万元、18,771.99 万元、23,335.41 万元和 13,85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6.77%、6.79%和 10.50%；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4,454.89 万元、28,977.61 万元、31,820.18 万元和 9,261.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9.60%、10.44%、9.26%和 7.02%，上述四类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9%、99.26%、99.31%和 99.36%。

产品销售及其他检测业务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中的工程类检测以及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以及特种施工等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工作或工作量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确认相应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的确认直接关系到申报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因此天健会计师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公司收入按业务类别、项目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付款申请单、验收报告以及对账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收入金额；

6)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流程、货款结算等内容；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 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8,575.02 万元、69,363.57 万元、95,929.73 万元和 129,644.60 万元, 坏账准备分别为 15,827.80 万元、13,251.65 万元、15,423.72 万元和 18,958.36 万元, 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47.22 万元、56,111.93 万元、80,506.01 万元和 110,686.24 万元。

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公司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 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 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 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 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期间
			直接 (%)	间接 (%)	
1	科投公司	15,000.00	100	-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	旭升公司	1,880.00	-	100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3	工程咨询公司	20,000.00	100	-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4	工程管理公司	1,000.00	-	100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5	浦桥工程公司	1,000.00	-	100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6	地铁咨询公司	1,000.00	-	100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7	造价咨询公司	600.00	-	100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8	成都蓉咨	600.00	-	100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9	上海思立博	500.00	-	100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10	重庆筑乐博	100.00	-	100	2020年12月30日-2022年6月30日
11	重庆佳兴	500.00	-	51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12	检验公司	3,000.00	100	-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13	深水港检验公司	1,000.00	-	100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14	市中民防	105.00	-	100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15	混凝土评估公司	30.00	-	75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16	设计院公司	460.00	100	-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17	协立审图公司	300.00	-	66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18	研究院公司	5,000.00	100	-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19	工程改造公司	500.00	-	100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0	科技发展公司	500.00	-	100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1	建研建材公司	200.00	-	100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2	预应力工程公司	800.00	-	99.13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3	节能技术公司	2,667.00	-	83.75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期间
			直接 (%)	间接 (%)	
24	重庆斯励博	100.00	-	51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5	商务服务公司	200.00	100	-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6	环境技术公司	800.00	100	-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7	环境监测公司	1,700.00	100	-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8	文化传媒公司	200.00	100	-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9	北京奥来	931.76	55	-	2019年1月23日-2022年6月30日
30	北京思立博	200.00	-	55	2019年1月23日-2022年6月30日
31	天津奥来	200.00	-	55	2019年1月23日-2022年6月30日
32	雄安思立博	1,210.00	-	30.80	2019年1月23日-2022年6月30日
33	消防技术公司	1,000.00	-	100	2021年3月22日-2022年6月30日
34	天咨公司	37,985.60	51	-	2021年7月9日-2022年6月30日
35	泛亚咨询公司	2,000.00	-	51	2021年7月9日-2022年6月30日
36	成套监理公司	1,500.00	-	51	2021年7月9日-2022年6月30日
37	建设招标公司	1,000.00	-	51	2021年7月9日-2022年6月30日
38	宏亚咨询公司	400.00	-	51	2021年7月9日-2022年6月30日
39	湖北君邦	500.00	60	-	2022年1月7日-2022年6月30日
40	君邦环境工程	200.00	-	60	2022年1月7日-2022年6月30日
41	君邦检测	500.00	-	60	2022年1月7日-2022年6月30日
42	武汉仲联	500.00	60	-	2022年1月7日-2022年6月30日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1-6 月	湖北 君邦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 成本 (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2022年1月7日	13,98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 被购买方的收入 (万元)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 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2022年1月7日	达到控制	5,640.88	1,413.59
	武汉 仲联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 成本 (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2022年1月7日	948.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 被购买方的收入 (万元)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 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2022年1月7日	达到控制	1,042.45	112.20
2021 年度	天咨 公司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 成本 (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2021年7月9日	18,359.91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 被购买方的收入 (万元)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 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2021年7月9日	达到控制	13,265.21	1,702.44
2019 年度	北京 奥来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 成本 (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2019年1月23日	12,083.50	5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 被购买方的收入 (万元)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 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2019年1月23日	达到控制	12,171.15	2,299.71
	上海 豪斯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 成本 (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2019年5月23日	807.04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 被购买方的收入 (万元)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 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2019年5月23日	达到控制	1,164.94	-247.37

①2021年9月，上海建科与淮安君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卫平、陈培聪等签订《关于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以经评估备案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1396号），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为13,980.00万元。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分别支付股权款5,432.46万元以及5,751.54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剩余2,796.00万元股权款尚未支付。

②2021年9月，上海建科与李卫平、陈培聪和马涛等签订《关于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以经评估备案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1397号），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为948.00万元。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分别支付股权款344.45万元以及413.95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剩余189.60万元股权款尚未支付。

③2021年2月，上海建科与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之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款以经评估备案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由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0）276号），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为18,359.9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④2019年1月，上海建科与孙文伟、卢辛签订《关于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股权转让款以经评估备案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信资评报（2018）第30086号），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为12,083.50万元，其中支付给孙文伟的股权款为11,894.56万元，支付给卢辛的股权款188.94万元。2019年和2020年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8,515.13万元和1,189.46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⑤2019年5月，研究院公司与金耀岷签订《关于上海豪斯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股权转让款以目标公司审计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并由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9）

第 A030 号)，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为 807.04 万元。2019 年支付股权转让款 242.1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剩余 564.93 万元股权款尚未支付。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19 年度	
	湖北君邦	武汉仲联	天咨公司	北京奥来	上海豪斯
现金	13,980.00	948.00	18,359.91	12,083.50	807.04
合并成本合计	13,980.00	948.00	18,359.91	12,083.50	807.0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616.17	574.42	14,167.32	4,499.52	-123.09
商誉	9,363.83	373.58	4,192.60	7,583.98	930.13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①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湖北君邦		武汉仲联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477.36	5,477.36	427.05	427.05
应收款项	5,077.68	5,077.68	1,450.19	1,450.19
固定资产	103.88	103.88	412.36	412.36
无形资产	846.24	2.24	13.83	13.83
负债				
应付款项	860.85	860.85	251.27	251.27
应付职工薪酬	1,503.07	1,503.07	279.35	279.35
应交税费	1,011.52	1,011.52	108.07	10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60	0.00	0.00	0.00
净资产	7,693.62	6,976.22	957.37	957.37
减：少数股东权益	3,077.45	2,790.49	382.95	382.95
取得的净资产	4,616.17	4,185.73	574.42	574.42

②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咨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0,379.39	30,379.39
应收款项	3,373.26	3,373.26
长期股权投资	971.32	971.32
固定资产	9,513.10	6,269.07
无形资产	36.78	36.78
负债		
应付款项	593.66	593.66
应付职工薪酬	2,115.83	2,115.83
其他应付款	15,176.78	15,17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1.01	-
净资产	27,779.05	25,346.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611.73	12,419.55
取得的净资产	14,167.32	12,926.47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奥来		上海豪斯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702.92	1,702.92	256.06	256.06
应收款项	2,138.60	2,138.60	195.65	195.65
固定资产	1,252.36	1,252.36	11.06	11.06
无形资产	3,400.00	-	-	-
负债				
应付款项	1,168.49	1,168.49	727.06	727.06
净资产	8,459.04	5,569.04	-123.09	-123.09

项目	北京奥来		上海豪斯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减：少数股东权益	3,959.52	2,659.02	-	-
取得的净资产	4,499.52	2,910.02	-123.09	-123.09

(2)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的处置子公司情形：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万元)
2020年度	顺苍咨询	300.00	100.00	出售	2020年12月30日	失去控制	-
2019年度	河北正威	293.23	100.00	出售	2019年12月31日	失去控制	102.58

1) 2020年12月，科投公司与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顺苍咨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1200号），最终双方同意转让款为300万元，并于2020年12月30日丧失控制。

2) 2019年12月，北京奥来与石家庄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河北正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9）第A165号），转让价款为293.23万元，并于2019年12月31日丧失控制。

(3) 设立、注销、减资和吸收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1) 设立

年度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21年度	消防技术公司	2021年3月22日	500.00	100.00
2020年度	顺苍咨询	2020年7月17日	300.00	100.00

年度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重庆筑乐博	2020年12月30日	100.00	100.00

2) 注销、减资和吸收合并

年度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时点
2022年1-6月	深圳奥来	减资	2022年1月10日
2020年度	企业征信公司	注销	2020年8月11日
	机场检测公司	注销	2020年5月27日
	上海豪斯	吸收合并	2020年7月1日
2019年度	奥来监测公司	注销	2019年12月24日
	青岛建博	注销	2019年12月13日

(4)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节能技术公司	2020年12月8日	52.49	83.75
项目管理公司	2020年6月30日	90.00	100.00
造价咨询公司	2020年6月30日	40.00	100.00
工程咨询公司	2020年6月30日	70.00	100.00
设计院公司	2020年6月30日	70.00	100.00
雄安思立博	2020年2月29日	60.64	56.00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公司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公司非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建研科贸	上海市	上海市	-	20.00	权益法核算
上海建坤	上海市	上海市	35.00	-	权益法核算
天津安成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	25.50	权益法核算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2020-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

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主要依据 ^注	收入确认时点
工程咨询服务业务		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工作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确认相应收入	经对方确认的付款申请单、请款签核表、计量结算表、验工计价申请核查表、工程施工监理费用申请表、监理请款申请表、资金拨付申请表、监理服务费申请表、工程进度确认函、监理工程进度款支出审批表等	完成节点工作并取得经客户确认资料后确认收入
检测与技术服务业务	工程类检测	工程类检测和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工作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确认相应收入	经对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或证明、进度款请款单、工程用款申请单、价款结算单、结算单确认表、产值确认单、工作量汇总表、客户签收单等	完成节点工作并取得经客户确认资料后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		经对方确认的验收或证明资料等，如绿建证书等	取得客户确认资料后确认收入
	非工程类检测	其他检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以检测报告出具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确认相应收入	经对方确认的签收单等	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业务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工作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确认相应收入	经对方确认的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项目交付证明表等	完成节点工作并取得经客户确认资料后确认收入
特种工程业务		特种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完成工作量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确认相应收入	经对方确认的结算单等	完成工作量并取得客户确认资料后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业务		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核对确认后确认相应收入	经对方确认的对账单等	发货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注：应不同客户、项目需要，上述具体文件名称、格式存在差异，并非每个项目同时取得上述文件。

(2) 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及依据
1	中达安	通信监理业务、配电监理业务	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劳务收入，即按项目实际已完成的并经业主方确认的工作量与合同约定的单价确定，计算方式具体如下：（1）已经完成的站点数量乘以对应单价；（2）已经完成的管道长度乘以对应单价；（3）已经完成的网元数量乘以对应单价；（4）已经完成的配电线路单元乘以对应单价；（5）其他可量化的计量方式。
		招标代理业务	以中标通知书的发布时间为工作完成时间，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电力监理业务、水利监理业务	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劳务收入，即按项目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约定的比重确认。
		设计业务	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劳务收入，即按项目在各个阶段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约定的比重确认。
2	建发合诚	监 理、 检 测、 咨 询、 工 程 设 计	<p>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监理、检测、咨询、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p> <p>（1）提供监理、检测履约义务时，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按次结算的检测业务在劳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p> <p>（2）提供工程设计履约义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确定提供设计相关服务的履约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工程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客户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工程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劳务收入；</p> <p>（3）其他咨询业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p>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	<p>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包括 EPC 总承包、全过程代建和全过程咨询等建设项目管理业务。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的具体工程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接洽、勘察设计、施工和竣工结算等四个阶段。</p> <p>公司根据 EPC 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自身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综合考虑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p> <p>公司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p>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及依据
			<p>的，即公司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在判断公司为代理人时，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p> <p>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p>
3	建科院	建筑设计业务	<p>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写）规定，建筑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承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各阶段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p> <p>I.业务承接阶段：该阶段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p> <p>II.方案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p> <p>III.初步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对方案进行深入设计；</p> <p>IV.施工图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p> <p>V.施工配合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p> <p>定期评估在该期间已完成的工作量，并与合同相关方确认完成工作量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款项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该阶段的收入。</p>
		绿色建筑咨询业务	<p>绿建咨询业务的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接洽、方案评估、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绿色建筑标识申报等五个阶段，各阶段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p> <p>I.业务承接阶段：该阶段与委托方签订绿建咨询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p> <p>II.方案评估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咨询部门根据合同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优化建议；</p> <p>III.初步设计审查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咨询部门根据项目绿色建筑目标，针对初步设计图纸进行专项分析；</p> <p>IV.施工图审查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咨询部门根据就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绿色建筑达标情况进行审查，并对项目星级达标情况进行评估；</p> <p>V.绿色标识认证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系咨询部门在审查施工图之后，对委托方项目的绿色建筑认证等级进行自评。</p>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及依据
			定期评估在该期间已完成的工作量，并与合同相关方确认完成工作量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款项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该阶段的收入。
		生态城市规划业务	<p>规划业务的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划分为业务接洽、规划初稿、规划送审稿、规划成果通过评审等四个阶段，各阶段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p> <p>I.业务承接阶段：该阶段与委托方签订规划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p> <p>II.规划初稿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规划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设计项目规划的初稿；</p> <p>III.规划送审稿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规划部门根据初步规划方案设计规划送审稿；</p> <p>IV.规划成果通过评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规划部门协助规划方案通过外部专家的评审（或者项目获得绿色建筑的认证）等。</p> <p>定期评估在该期间已完成的工作量，并与合同相关方确认完成工作量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款项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该阶段的收入。</p>
		公信业务	<p>公信业务主要为检测业务：</p> <p>对于公信类业务，在向客户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p>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	<p>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包括 EPC 总承包、全过程代建和全过程咨询等建设项目管理业务。EPC 总承包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全过程代建是指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单位）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建项目全过程中的建设管理职责，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委托单位。全过程咨询业务是指作为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及其他工程咨询工作。</p> <p>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的具体工程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接洽、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等四个阶段，按完工百分比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确认收入，具体方法如下：</p> <p>I.合同对设计费、咨询费与建安费、项目管理费分别约定结算金额和支付方式的，设计费、咨询费收入参照前述“（a）建筑设计业务（b）绿色建筑咨询、（c）生态城市规划业务”的规则进行收入确认；建安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收入以工程监理或其他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确认；</p> <p>II.合同对设计费、咨询费与建安费、项目管理服务费未分别约定结算金额和支付方式，采取总价方式进行结算的，定期评估在该期间已完成的工作量，并与合同相关方面确认完成工作量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款项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该阶段的收入。</p>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及依据
4	甘咨询	前期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	<p>勘察设计、咨询规划服务：</p> <p>提供勘察设计、咨询规划服务等根据服务内容分为不同服务类型（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每个服务类型按服务流程又可分为若干个进度节点，在各个进度节点可以取得经业主确认的进度支撑资料，提供服务完工百分比（即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各个项目劳务收入总额乘以相应的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提供劳务收入后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p> <p>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p> <p>在资产负债表日以经业主认定的计量单确认的金额或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计算确认收入。</p>
5	国检集团	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及延伸服务	<p>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分别为：（1）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2）认证服务在现场审核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3）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在提交现场评审结果表或工作确认单等成果后确认收入；（4）延伸服务在向客户提交技术服务报告等成果或完成培训后确认收入。</p>
6	建研院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p>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各项业务具体执行收入确认方法如下：</p> <p>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业务公司从事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本质上属于提供劳务取得收入，该类业务收入确认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的规定执行。具体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预计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对于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决算收入减去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p>
		工程专业施工业务	<p>公司工程专业施工业务包括建筑保温、建筑防水和建筑加固等施工业务，该类业务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完工百分比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已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计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的收入。对于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决算收入减去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p>
7	华测检测	样品检测	<p>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p>
		项目型检测	<p>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的，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工程类检测收入的，在客户取得检测服务控制权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p>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及依据
8	电科院	检测收入	检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 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得到客户的确认，出具检测报告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2)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需要对提供的检测服务进行验收、审核或评价的，公司在相应的履约义务完成后，得到客户确认的时点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3) 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实施的检测服务，公司在相应的阶段履约义务完成后，得到客户确认的时点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从上述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来看，其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谨慎、合理。

(3) 新收入准则下履约进度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选取产出法确认收入，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公司可以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根据客户确认过的履约服务情况来收取款项。公司新收入准则下履约进度采用产出法的依据有效，具有合理性。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收入确认的证明材料主要为经客户审批确认的付款申请资料等，选择该资料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因如下：

1)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业务。工程咨询、检测等业务系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检测，服务的范围在招标文件、合同、工作计划中都需要明确。由于公司提供的工程咨询等业务具有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性质，合同等文件中通常约定的是服务人员配备、服务范围、节点工作成果等，项目服务周期内或节点之间一般没有持续直观可量化的工作量，客户也不会出具直观可量化的工作量确认单据。

2) 公司客户以建筑、交通建设相关企业为主，通常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竞争取得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阶段付款比例为客户在招投标时根据自身对各阶段工作量或价值量的判断并结合国家以及行业内的相关规定或惯例进行确定

的，公司作为竞标方及提供服务的合同乙方无法自行确定。对于非招投标项目，客户通常按照行业惯例或参考以往项目支付比例付款。合同约定的收付款比例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该业务阶段的产出对于客户的价值，也即公司在该阶段提供劳务所收取的报酬，是双方对各阶段成果的价值认可，客观反映了业务实质。以合同节点为收入确认时点更有利于外部资料的获取且是具有对应关系的，故公司以产出法中的已达到的里程碑对履约进度进行确认。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

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用损失
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①建科建设及工程改造公司中建科建设资产包应收账款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②除建科建设及工程改造公司中建科建设资产包之外的应收账款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5.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2.38-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9.50-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9.50-33.33
合同能源管理	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约定的受益期进行折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软件	3-10
商标	10
专利权等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

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

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6、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科研课题补助、企业扶持资金等，相关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1) 科研课题补助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建筑室内空气质量关键标准研究及工程示范	6.07	9.58	171.77	144.86
2	需求导向的绿色建筑 BIM 综	1.43	62.32	149.95	51.56

序号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运营平台开发及示范				
3	上海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中心能力提升	-	-	-	180.00
4	基于实时监测数据的城区能耗管控关键技术研发	-	-	-	110.00
5	城镇建筑结构运维安全保障关键技术	-	61.15	49.34	100.98
6	其他	249.48	1,836.88	2,579.15	2,532.42
	合计	256.98	1,969.93	2,950.21	3,119.82

注：上述1-5项为当期结转损益100万以上的政府补助。

(2) 企业扶持资金等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	2,669.92	3,709.79	2,914.89	2,399.22
稳岗补贴	160.70	127.36	296.13	221.29
税收优惠	0.12	27.38	33.22	40.24
其他	-	36.31	14.18	12.52
合计	2,830.74	3,900.84	3,258.41	2,673.27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或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依据政策或批准证明，该等政府补助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政府相关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7、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均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256.98	1,969.93	2,950.21	3,119.8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2,830.74	3,900.84	3,258.41	2,673.27
合计	3,087.71	5,870.77	6,208.63	5,793.0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4,800.90	33,876.29	29,771.85	28,926.15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64.32%	17.33%	20.85%	20.03%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科研课题补助、企业扶持资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793.08 万元、6,208.63 万元、5,870.77 万元和 3,087.7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3%、20.85%、17.33% 和 64.32%。2022 年 1-6 月，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的原因：一方面，公司的工程咨询服务等业务具有季节性，半年度的利润总额较少，但政府补助不具有季节性；另一方面，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发行人利润总额下降。发行人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严重依赖。

（十五）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

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租赁

1、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19-2020 年度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2,747.22	-1,004.43	51,742.79
合同资产	-	1,004.43	1,004.43
预收款项	21,965.78	-21,965.78	-
合同负债	-	20,897.99	20,897.99
其他流动负债	-	1,067.79	1,067.79

2、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1,617.85	-137.97	1,479.88
使用权资产	-	3,615.88	3,615.88
长期待摊费用	472.72	-83.71	38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44.93	544.93
租赁负债	-	2,849.28	2,849.28

3、运输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核算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仍将为履约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在销售费用中进行核算。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实施问答，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约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0%、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2019年4月1日后，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分别调整为13%和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究院公司	15%	15%	15%	15%
科技发展公司	15%	15%	15%	15%
节能技术公司	15%	15%	15%	15%
预应力工程公司	15%	15%	15%	15%
检验公司	15%	15%	15%	15%
工程咨询公司	15%	15%	15%	15%
工程管理公司	15%	15%	15%	15%
造价咨询公司	15%	15%	15%	15%
地铁咨询公司	15%	15%	15%	15%
浦桥工程公司	15%	15%	15%	15%
重庆佳兴	15%	15%	15%	15%
环境技术公司	15%	15%	15%	15%
北京奥来	15%	15%	15%	15%
重庆斯励博	20%	20%	20%	20%
深水港检验公司	20%	20%	25%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混凝土评估公司	25%	20%	20%	25%
机场检测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20%	20%
市中民防	25%	25%	25%	20%
上海思立博	25%	20%	20%	20%
成都蓉咨	15%	20%	20%	20%
企业征信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20%	20%
协立审图公司	15%	20%	20%	20%
商务服务公司	20%	20%	20%	25%
文化传媒公司	20%	20%	20%	20%
北京思立博	25%	25%	20%	20%
雄安思立博	20%	20%	25%	25%
工程改造公司	20%	20%	25%	25%
宏亚咨询公司	20%	20%	-	-
湖北君邦	15%	-	-	-
武汉仲联	20%	-	-	-
君邦检测	20%	-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发行人相关主体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间	2022年是否需要进行复审
1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031002673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2022年	否
2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031006253	2020年11月18日	2020年-2022年	否
3	上海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GR202031000381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2022年	否
4	上海建科预应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GR202031006911	2020年12月4日	2020年-2022年	否
5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1000101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2022年	否
6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GR202011001321	2020年10月21日	2020年-2022年	否
7	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R201931000562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2021年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间	2022年是否需要进行复审
8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GR201931002774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2021年	是
9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GR202131005735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2023年	否
10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R202131002564	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2023年	否
11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31003156	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2023年	否
12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GR202131003078	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2023年	否
13	上海建科协立设计审图有限公司	GR201931004542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2021年	是
14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GR201942001270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2021年	是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子公司工程管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协立审图公司、湖北君邦需在 2022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上述四家子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在其继续保持满足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前述公告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9〕13号），三级公司旭升公司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1）根据2007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补充规定，二级公司研究院公司、检验公司、工程咨询公司、环境技术公司、北京奥来、三级公司科技发展公司、节能技术公司、预应力工程公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公司、地铁咨询公司、浦桥工程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征。二级公司湖北君邦、四级公司协立审图公司2022年1-6月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征。

（2）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三级公司成都蓉咨2022年1-6月、重庆佳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三级公司深水港检验公司及机场检测公司2019年所得税为核定征收，按应税收入减按50%计算的基础上，再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三级公司市中民防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算的基础上，再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算的基础上，再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二级公司商务服务公司、三级公司混凝土评

估公司以及机场检测公司 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算的基础上，再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算的基础上，再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二级公司文化传媒公司、三级公司重庆斯励博、成都蓉咨、上海思立博、企业征信公司、协立审图公司以及北京思立博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算的基础上，再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算的基础上，再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二级公司商务服务公司、文化传媒公司、三级公司工程改造公司、重庆斯励博、深水港检验、混凝土评估公司、上海思立博、成都蓉咨、雄安思立博、宏亚咨询公司以及协立审图公司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算的基础上，再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算的基础上，再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二级公司商务服务公司、文化传媒公司、武汉仲联、三级公司工程改造公司、重庆斯励博、深水港检验、雄安思立博、宏亚咨询公司、君邦检测 2022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算的基础上，再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算的基础上，再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税收优惠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上述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4、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均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系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依据进行，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续是否可继续享受前述政策则需依据届时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确定。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如果未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业务发展较好，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可能不再满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则存在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可能。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政策为普遍适用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经复审通过后，可重新取得证书并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因此相关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备较好的可持续性。

（4）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为支持西部大开发战略，国家对西部企业实施了相应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注册登记于西部地区的相关子公司因此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鉴于西部大开发属于国家战略，若该战略及其配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则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具备较好的可持续性。

（5）核定征收及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近年来，国家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力度逐渐增强，由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阶段经营规模较小、应纳税所得额较低，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三级子公司深水港检验公司及机场检测公司申请享受了一定阶段的所得税核定征收相关优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情形。

在相关经营规模、应纳税所得额变化不大情况下，预计前述相关子公司未来能够持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业务发展较好，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可能不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则存在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可能。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现有法规政策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与其经营规模能力直接相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5、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较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税收优惠	154.42	403.33	337.04	23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税收优惠	21.96	-	0.63	0.36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金额	212.07	2,482.70	2,532.24	2,374.65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0.68	31.01	36.91	-6.39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税收优惠	-	-	-	43.89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77.93	216.26	141.55	119.01
加计扣除	846.37	1,894.71	1,478.50	1,279.11
合计	1,312.07	5,028.00	4,526.87	4,048.16
利润总额	4,800.90	33,876.29	29,771.85	28,926.15
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7.33%	14.84%	15.21%	13.99%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048.16 万元、4,526.87 万元、5,028.00 万元和 1,312.0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9%、15.21%、14.84%和 27.33%。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的税率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增值税税收优惠等，均为国家为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鼓励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增值税改革背景下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行一定税收优惠的普惠性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或具有一定阶段的稳定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大额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应纳税所得额调整的具体构成、明细内容、产生原因或依据、账面核算情况及合规性如下：

1、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金额	产生原因或依据	账面核算情况及合规性
资产减值准备金	2,102.4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账面核算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业务招待费支出	481.38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5%	账面核算计入费用类科目，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资产折旧、摊销	-128.6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规定，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账面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研发加计扣除	-5,570.6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一定比例加计扣除	账面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2、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金额	产生原因或依据	账面核算情况及合规性
资产减值准备金	2,060.2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账面核算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业务招待费支出	1,410.8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	账面核算计入费用类科目，符合会计准则；调整

项目	调整金额	产生原因或依据	账面核算情况及合规性
		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5%	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滞纳金以及罚款支出	144.97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滞纳金以及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需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账面计入营业外支出，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262.26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账面计入成本费用以及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资产折旧、摊销	-886.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规定，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账面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研发加计扣除	-12,309.9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一定比例加计扣除	账面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金额	产生原因或依据	账面核算情况及合规性
业务招待费支出	1,125.1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5%	账面核算计入费用类科目，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资产减值准备金	643.8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	账面核算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项目	调整金额	产生原因或依据	账面核算情况及合规性
		税基础	
滞纳金以及罚款支出	207.99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滞纳金以及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需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账面计入营业外支出，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75.49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账面计入成本费用以及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坏账核销	-387.96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账面核算同时减少坏账准备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资产折旧、摊销	-425.9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规定，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账面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81.9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产生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账面核算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研发加计扣除	-9,771.9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一定比例加计扣除	账面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4、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金额	产生原因或依据	账面核算情况及合规性
资产减值准备	1,126.37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	账面核算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

项目	调整金额	产生原因或依据	账面核算情况及合规性
金		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关规定
业务招待费支出	970.97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5%	账面核算计入费用类科目，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滞纳金以及罚款支出	75.77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滞纳金以及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需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账面计入营业外支出，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92.8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账面计入成本费用以及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资产折旧、摊销	-1,067.8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规定，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账面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1.27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产生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账面核算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研发加计扣除	-8,832.59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一定比例加计扣除	账面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调整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主要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详见上述表格，公司账面核算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调整项目与账面核对一致且各调整项目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纳所得税额的减免或抵免，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6-442 号”《关于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54	125.56	81.46	20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7.71	5,870.77	6,208.63	5,793.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4.00	902.09	1,887.62	1,754.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48	1,681.93	1,319.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5	-209.80	-140.69	-154.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50	507.71	450.69	277.69
小计	3,595.81	7,185.85	10,169.64	9,191.0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66.26	-397.33	1,264.07	998.89
少数股东损益	140.69	128.41	644.53	75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88.86	7,454.76	8,261.05	7,436.86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收益，该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科研课题补助	256.98	1,969.93	2,950.21	3,119.82
企业扶持资金	2,669.92	3,709.79	2,914.89	2,399.22
稳岗补贴	160.70	127.36	296.13	221.29
税收优惠	0.12	27.38	33.22	40.24
其他	-	36.31	14.18	12.51
合计	3,087.71	5,870.77	6,208.63	5,793.08

公司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每年均承担一定数量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课题，取得相应的科研补助资金，但是具体承担的课题数量、收到的补助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故科研课题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但已确认递延收益的科研课题补助在特定期间内具有持续性。

公司收到的企业扶持资金主要系地方或园区财政部门给予企业的扶持资金，该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获得的收益，该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上述投资收益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基金产品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上述基金已经出售，该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公司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由其他零星营业外收入及支出组成，该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均不具有可持续性。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同能源管理	合计
折旧年限	30-40 年	3-5 年	3-10 年	3-10 年	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约定的受益期进行折旧	-
原值	73,740.33	31,947.38	7,661.51	7,091.70	1,104.76	121,545.68
累计折旧	14,343.76	20,940.76	6,240.25	4,465.14	210.14	46,200.05
净值	59,396.57	11,006.61	1,421.25	2,626.56	894.63	75,345.63

（二）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权等	合计
摊销年限	40-50 年	3-10 年	10 年	10 年	-
原值	14,963.31	680.85	1,969.00	2,275.00	19,888.16
累计摊销	2,563.04	260.40	518.45	713.75	4,055.64
净值	12,400.27	420.45	1,450.55	1,561.25	15,832.52

（四）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400.48 万元。

（五）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 13,478.87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六）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或有负债情形。

（七）逾期未偿还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事项。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35,486.11	35,486.11	35,486.11	13,333.35
资本公积	107,618.22	107,618.22	107,618.22	55,863.53
其他综合收益	-2.92	-38.55	-35.24	57.16
专项储备	323.68	324.12	327.30	331.28
盈余公积	2,549.43	2,549.43	1,507.94	7,527.32
未分配利润	93,559.46	89,697.43	69,934.15	99,25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533.98	235,636.75	214,838.49	176,366.06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少数股东权益	19,923.88	22,461.95	6,864.26	20,76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457.86	258,098.70	221,702.75	197,131.49

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化分析”。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4.53	15,840.79	25,760.58	22,15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9.89	-1,240.01	37,440.03	-27,49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26	-12,970.05	3,113.97	-7,62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16.89	1,458.46	66,350.51	-12,997.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21.67	140,838.56	139,380.11	73,029.60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及利润分配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履约及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为 32,666.56 万元，系各银行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各工程项目出具的保函，其中 30,746.25 万元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出具，318.50 万元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通达支行出具，1,572.81 万元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9.24 万元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19.77 万元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出具。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67	2.27	2.26	2.05
速动比率（倍）	2.63	2.24	2.22	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1.67	4.57	7.33	39.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4.16	4.02	4.13
存货周转率（次）	30.31	69.23	53.92	44.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649.44	42,549.54	36,591.82	34,609.62
利息保障倍数	35.99	199.43	2,153.36	1,113.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元/股）	-1.45	0.45	0.73	1.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2.24	0.04	1.87	-0.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 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 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 比例（%）	1.32	1.07	1.29	1.62

注：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11	0.79	0.79	0.73	0.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	0.02	0.58	0.58	0.47	0.47	-	-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	12.42	12.75	1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	9.10	8.21	6.2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 出具日期	评估事 项	评估机 构名称	文号	评估 方法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值率 (%)
2020年10 月27日	公司整 体变更 为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东 洲资产 评估有 限公司	东洲评报字 (2020)第 1209号	收益 法	167,888.22	250,500.00	49.21
2020年11 月24日	员工持 股进行 增资	上海东 洲资产 评估有 限公司	东洲评报字 (2020)第 1722号	收益 法	167,888.22	250,500.00	49.21
2018年12 月26日	收购北 京奥来 股权	上海信 达资产 评估有 限公司	信资评报字 (2018)第 30086号	收益 法	8,392.49	21,970.00	161.78
2019年4 月23日	收购上 海豪斯 股权	上海信 达资产 评估有 限公司	沪信达评报 字(2019) 第A030号	收益 法	-351.87	873.00	-
2019年11 月12日	出售河 北正威 检测技 术服务 有限公司 股权	上海信 达资产 评估有 限公司	沪信达评报 字(2019) 第A165号	收益 法	51.94	154.00	196.50
2020年8 月19日	出售顺 苍咨询 股权	上海东 洲资产 评估有 限公司	东洲评报字 (2020)第 1200号	资产 基础 法	300	300	-
2020年12 月24日	收购天 咨公司 股权	天津华 夏金信 资产评 估有限 公司	华夏金信评 报字 (2020)第 276号	收益 法	26,418.12	35,999.83	36.27
2021年9 月3日	收购湖 北君邦	上海东 洲资产	东洲评报字 (2021)第	收益 法	4,121.68	23,300.00	465.30

评估报告 出具日期	评估事 项	评估机 构名称	文号	评估 方法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值率 (%)
	股权	评估有 限公司	1396号				
2021年9 月3日	收购武 汉仲联 股权	上海东 洲资产 评估有 限公司	东洲评报字 (2021)第 1397号	收益 法	575.75	1,580.00	174.43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规模及其结构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216,873.83	62.09	244,949.87	65.51	220,010.81	67.57	195,806.69	65.26
非流动资产	132,439.53	37.91	128,987.86	34.49	105,576.30	32.43	104,220.56	34.74
合计	349,313.36	100.00	373,937.73	100.00	325,587.11	100.00	300,027.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00,027.25 万元、325,587.11 万元、373,937.73 万元和 349,313.36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5,559.86 万元、48,350.62 万元，增幅分别为 8.52%、14.85%，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和股东权益性资本投入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减少 24,624.37 万元，降幅为 6.5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 6 月末的货币资金（85,887.85 万元）较 2021 年末（145,447.47 万元）减少 59,559.62 万元，同时，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110,686.24 万元）较 2021 年末（80,506.01 万元）增加 30,180.23 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6%、67.57%、65.51%和 62.09%，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属于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资产结构合理，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达安	69.47%	70.32%	72.59%	72.87%
建发合诚	72.62%	75.27%	75.05%	73.18%
建科院	47.19%	50.97%	55.60%	56.12%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甘咨询	60.87%	64.15%	67.41%	63.32%
国检集团	35.26%	35.54%	36.31%	42.97%
建研院	42.03%	52.99%	54.58%	53.01%
华测检测	44.04%	46.10%	48.90%	50.55%
电科院	23.09%	22.97%	26.25%	16.28%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49.32%	52.29%	54.59%	53.54%
公司	62.09%	65.51%	67.57%	65.26%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达安、建发合诚、甘咨询较为相似，以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85,887.85	39.60	145,447.47	59.38	140,727.08	63.96	123,035.27	6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168.00	0.60
应收票据	4,954.02	2.28	6,600.00	2.69	9,712.83	4.41	5,498.65	2.81
应收账款	110,686.24	51.04	80,506.01	32.87	56,111.93	25.50	52,747.22	26.94
预付款项	2,955.41	1.36	2,237.45	0.91	1,617.85	0.74	1,546.39	0.79
其他应收款	5,130.89	2.37	3,663.65	1.50	4,168.92	1.89	6,405.66	3.27
存货	3,267.07	1.51	3,085.01	1.26	3,612.75	1.64	3,304.98	1.69
合同资产	1,552.57	0.72	1,427.58	0.58	1,475.99	0.67	-	-
其他流动资产	2,439.78	1.12	1,982.68	0.81	2,583.46	1.17	2,100.51	1.07
流动资产合计	216,873.83	100.00	244,949.87	100.00	220,010.81	100.00	195,806.6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主，两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78%、89.46%、92.24%和 90.64%。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11.42	0.01	17.41	0.01	26.39	0.02	32.46	0.03
银行存款	84,648.83	98.56	144,120.64	99.09	139,352.70	99.02	121,990.41	99.15
其他货币 资金	1,227.60	1.43	1,309.42	0.90	1,347.99	0.96	1,012.41	0.82
合计	85,887.85	100.00	145,447.47	100.00	140,727.08	100.00	123,035.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3,035.27 万元、140,727.08 万元、145,447.47 万元和 85,887.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84%、63.96%、59.38%和 39.60%，主要原因系：1）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回款情况良好，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2）公司为了满足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而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量。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59,559.62 万元，降幅为 40.9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收入和回款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年中回款与年末相比较少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回款相对较少。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 2020 年末差异不大。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0,727.0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7,691.81 万元，增幅为 14.38%，主要原因系当年末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注册资本增加，股东权益性资本投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等。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签署《招商银行集团资金余额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编号为：0000000395），约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系统内开户的前提下，银行电脑系统每周自动按公司向银行提交的《招商银行集团资金余额管理业务申请/维护审批表》所规定的资金划转方式，在公司下属公司授权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公司银行账户中超出留存余额部分的金额通过银行自动归集到公司会计服务分部。会计服务分部对日常纳入余额管理业务

服务的银行账户的富余资金进行归集，统一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沪建科集发〔2022〕第 66 号）第八章即资金集中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规定“各单位资金应由集团统一归集并实行集中管理。原则上各单位应加入集团资金集中账户进行管理，多元化股权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

2020 年上海建坤破产清算，公司为其垫付员工薪酬 135.92 万元，该笔款项已依法列为优先偿还的劳动债权；此外，2019 年公司收购北京奥来，北京奥来代孙文伟垫付股权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 820.70 万元，2020 年年末相关款项已结清。2021 年，公司为天津中美爱迪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垫付清算费用 24.04 万元，2021 年年末相关款项已结清；2021 年，公司为天津市成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垫付薪酬 35.00 万元，2021 年已收回 1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剩余 20.00 万元未收回。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168.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168.00 万元，由两部分构成：1）2018 年 7 月，研究院公司与上海煊境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苏小晖签订《关于上海广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由于广申设计公司未完成对赌，根据约定，研究院公司无需支付 16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确认其公允价值为 168.00 万元；2）北京奥来根据银行理财协议确认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为 1,000.00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168.00 万元，降幅为 100%，主要原因系北京奥来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已赎回。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609.01	72.85	3,679.27	55.75	5,208.32	53.62	3,802.21	69.15
商业承兑汇票	1,345.01	27.15	2,920.73	44.25	4,504.51	46.38	1,696.43	30.85
合计	4,954.02	100.00	6,600.00	100.00	9,712.83	100.00	5,498.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498.65 万元、9,712.83 万元、6,600.00 万元和 4,954.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4.41%、2.69% 和 2.28%。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 4,214.18 万元，增幅为 76.64%，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和票据结算金额随之增加。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减少 3,112.83 万元，降幅为 32.0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到期托收或收回的票据金额较上期有所上升；另一方面，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账款等，公司将该类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账款。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减少 1,645.98 万元，降幅为 24.94%，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或收回以及公司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主要为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的防坠安全器销售业务，科技发展公司的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下降。

2)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分析

① 应收票据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2022.06.30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计提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35	75.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4.81	70.79	1.41	4,954.0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09.01	-	-	3,609.01
商业承兑汇票	1,415.80	70.79	5.00	1,345.01
合计	5,100.16	146.14	2.87	4,954.02
2021.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计提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6.05	226.0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53.72	153.72	2.28	6,6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79.27	-	-	3,679.27
商业承兑汇票	3,074.45	153.72	5.00	2,920.73
合计	6,979.78	379.78	5.44	6,600.00
2020.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计提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49.91	237.08	2.38	9,712.8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208.32	-	-	5,208.32
商业承兑汇票	4,741.59	237.08	5.00	4,504.51
合计	9,949.91	237.08	2.38	9,712.83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计提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7.93	89.29	1.60	5,498.6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802.21	-	-	3,802.21
商业承兑汇票	1,785.72	89.29	5.00	1,696.43
合计	5,587.93	89.29	1.60	5,498.65

②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计提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因此，公

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及合理性。

A.公司按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基于不同类型票据的违约风险特征，公司认定银行承兑汇票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按照连续计算原则统计账龄，依据账龄划分组合及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a.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前年度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后回款均未出现异常情况，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正常支付，同时考虑客户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认为其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b.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公司按照连续计算原则统计账龄并以此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具体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	5.00
1-2年	25.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B.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华测检测之外均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仅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公司	中达安	合诚股份	建科院	国检集团	甘咨询	建研院	华测检测	电科院
1年以内	5	5	5	5	5	5	5	5	5
1-2年	25	10	10	10	10	10	10	30	10
2-3年	50	20	20	30	20	30	30	50	30
3-4年	100	30	30	50	50	50	100	100	50
4-5年	100	50	50	80	50	80	10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资料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招股意向书。

3) 发行人应收票据各期期初期末余额及新增、背书、贴现、兑付等情况

发行人应收票据各期期初期末余额及新增、背书、贴现、兑付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6,979.78	9,949.91	5,587.93	1,458.61
加：本年新增	4,587.22	15,427.87	15,734.29	9,599.35
减：背书转让、贴现	359.56	776.16	25.00	76.63
减：到期托收	4,740.11	14,477.51	11,297.31	5,393.39
减：逾期金额	1,367.17	3,144.34	50.00	-
期末余额	5,100.16	6,979.78	9,949.91	5,587.9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通过到期托收，背书转让及贴现金额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及其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6.56	160.00	-	-
小计	216.56	160.00	-	-
截至2022年8月31日 兑付金额	100.00	160.00	-	-

报告期内，由于出票人未及时承兑，公司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现

的情况，但经公司与客户（背书票据的前手）沟通后，基本已于年内或期后及时收回相关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到期未兑现票据金额	1,367.17	3,144.34	50.00	-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回或转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775.36	3,021.90	-	-
期末转为应收账款金额	591.81	122.44	50.00	-

报告期末，公司将未兑现的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8 月末，2021 年年底到期未能兑现的票据已收回或已转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3,021.90 万元，占比为 96.11%；2022 年 6 月末未能兑现的票据已收回或已转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775.36 万元，占比为 56.7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应收票据中不存在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129,644.60	95,929.73	69,363.57	68,575.02
坏账准备	18,958.36	15,423.72	13,251.65	15,827.80
账面价值	110,686.24	80,506.01	56,111.93	52,747.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47.22 万元、56,111.93 万元、80,506.01 万元和 110,686.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26.94%、25.50%、32.87%和 51.04%。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3,364.71 万元、24,394.08 万元和 30,180.23 万元，增幅分别为 6.38%、43.47%和 37.4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并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带动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2019-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065.75 万元、276,807.87 万元和 342,980.42 万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8.95%和 23.91%。2020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幅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基本一致。2021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4,394.08 万元，增幅为 43.47%，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带动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另一方面，部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国有企业等客户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年中应收账款结算回款与年末相比较少，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各期情况相似，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各期年中的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均呈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大型国有企业等，其款项支付需经双方核实确认后，客户方能履行内部审批、付款手续等程序，并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情况后安排支付款项，造成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款项的时间仍存在较大的差异。受新冠疫情影响，上述客户的内部审批、付款手续时间延长。

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按照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款项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分期支付，从而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收回，形成应收账款。

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大型国有企业等，其款项支付需经双方核实确认后，客户方能履行内部审批、付款手续等程序，并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情况后安排支付款项，造成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款项的时间仍存在较大的差异，从而形成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大型国有企业等，其经营规模大、资产状况良好、信誉较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04,523.46	80.62	74,961.32	78.14	50,577.06	72.92	46,432.82	67.71
1-2年	12,118.02	9.35	10,095.11	10.52	8,526.31	12.29	7,829.07	11.42
2-3年	5,257.33	4.06	4,179.81	4.36	4,442.82	6.41	4,677.81	6.82
3年以上	7,745.80	5.97	6,693.50	6.98	5,817.38	8.39	9,635.33	14.05
合计	129,644.60	100.00	95,929.73	100.00	69,363.57	100.00	68,575.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6,432.82万元、50,577.06万元、74,961.32万元和104,523.46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67.71%、72.92%、78.14%和80.62%。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变动趋势来看，2020年末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2019年末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如下：①科投公司将其持有的顺苍咨询100%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顺苍咨询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588.68万元，其股权转让后，相应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减少；②2020年度，公司核销应收账款1,262.23万元，主要为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2022.06.30	上海建坤	798.00	79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阳市白云区锐驰体育有限公司	247.15	247.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太山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91.53	91.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同景宏航置地有限公司	32.24	32.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宝胜热能投资有限公司	28.42	28.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津滨能源有限公司	22.36	22.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期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天房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6.12	16.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天房津滨颐康老年养护中心	6.58	6.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津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团泊东分公司	4.31	4.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津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	2.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49.08	1,249.08	100.00	-
2021.12.31	上海建坤	798.00	79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阳市白云区锐驰体育有限公司	96.45	96.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太山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91.53	91.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同景宏航置地有限公司	32.24	32.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宝胜热能投资有限公司	28.42	28.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津滨能源有限公司	22.36	22.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天房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6.12	16.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天房鼎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42	13.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天房津滨颐康老年养护中心	6.58	6.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津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团泊东分公司	4.31	4.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天房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	2.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泊寓康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4	2.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3.93	1,113.93	100.00	-

期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2020.12.31	上海建坤	798.00	79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9.12.31	上海建坤	634.47	634.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对上海建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系该公司处于破产清算状态。根据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 7101 破 111 号）以及《决定书》（（2020）沪 7101 破 111 号），裁定受理上海建坤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建坤的破产管理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破产清算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考虑该客户无法偿付往来款项，对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同景宏航置地有限公司、贵阳市白云区锐驰体育有限公司系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上述客户出现违约情形，经多次催收无果，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故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合计金额为 279.39 万元。

除上述公司外，其他单项计提坏账客户均为收购天咨公司前已单项计提，天咨公司为此类客户提供工程咨询等服务，由于客户资金紧张等原因，经多次催收无果，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故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合计金额为 171.68 万元。

公司管理层对上述公司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减值迹象明显，对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客户外，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尤其是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并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②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06.30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523.46	5,226.17	5.00
1-2年	11,947.68	2,986.92	25.00
2-3年	4,856.40	2,428.20	50.00
3年以上	7,067.99	7,067.99	100.00

合计	128,395.52	17,709.28	13.79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961.32	3,748.07	5.00
1-2 年	9,840.26	2,460.07	25.00
2-3 年	3,825.12	1,912.56	50.00
3 年以上	6,189.09	6,189.09	100.00
合计	94,815.79	14,309.78	15.09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411.91	2,520.60	5.00
1-2 年	8,209.88	2,052.47	25.00
2-3 年	4,126.39	2,063.20	50.00
3 年以上	5,817.38	5,817.38	100.00
合计	68,565.57	12,453.64	18.16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114.78	2,305.74	5.00
1-2 年	7,512.64	1,834.20	24.41
2-3 年	4,677.81	1,969.46	42.10
3 年以上	9,635.33	9,083.93	94.28
合计	67,940.55	15,193.33	22.36

A、账龄组合中，建科建设和工程改造公司中建科建设资产包应收账款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1-2 年	293.06	29.31	10.00
2-3 年	1,231.49	246.30	20.00
3-4 年	604.15	181.25	30.00
4-5 年	256.98	128.49	50.00
5 年以上	740.27	740.27	100.00
合计	3,125.96	1,325.61	42.41

注：截至 2020 年末，建科建设和工程改造公司中建科建设资产包已转让。

B、账龄组合中，除建科建设和工程改造公司中建科建设资产包之外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06.30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523.46	5,226.17	5.00
1-2年	11,947.68	2,986.92	25.00
2-3年	4,856.40	2,428.20	50.00
3年以上	7,067.99	7,067.99	100.00
合计	128,395.52	17,709.28	13.79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961.32	3,748.07	5.00
1-2年	9,840.26	2,460.07	25.00
2-3年	3,825.12	1,912.56	50.00
3年以上	6,189.09	6,189.09	100.00
合计	94,815.79	14,309.78	15.09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411.91	2,520.60	5.00
1-2年	8,209.88	2,052.47	25.00
2-3年	4,126.39	2,063.20	50.00
3年以上	5,817.38	5,817.38	100.00
合计	68,565.57	12,453.64	18.16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114.78	2,305.74	5.00
1-2年	7,219.57	1,804.89	25.00
2-3年	3,446.32	1,723.16	50.00
3年以上	8,033.92	8,033.92	100.00
合计	64,814.59	13,867.72	21.4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中达安	建发合诚	建科院	国检集团	甘咨询	建研院	华测检测	电科院	公司	
									建科建设	除建科建设及资产包外
1年以内	5	5	5	5	5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10	30	10	10	25
2-3年	20	20	30	20	30	30	50	30	20	50
3-4年	30	30	50	50	50	100	100	50	30	100
4-5年	50	50	80	50	80	100	100	80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招股意向书。

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来看，除建科建设和工程改造公司中建科建设资产包以外，公司其他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处理较为严格和谨慎。

建科建设和工程改造公司中建科建设资产包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公司采用不同的坏账计提比例的原因系建科建设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项目施工及结算周期较长，与公司的其他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龄	是否为 本公司 关联方
2022.06.30	1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96.90	2.00	1年以内	否
	2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111.22	1.63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否
	3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67	1.56	1年以内	否
	4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98.40	1.54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否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785.55	1.38	1年以内	否

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龄	是否为 本公司 关联方
		小计	10,512.74	8.11	-	-
2021.12.31	1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948.35	3.07	1年以内	否
	2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7.39	2.61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否
	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96.54	2.19	1年以内	否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5.85	2.05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否
	5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896.26	1.98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否
			小计	11,414.39	11.90	-
2020.12.31	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105.03	4.48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是
	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8.74	2.72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否
	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676.00	2.41	1年以内	否
	4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137.27	1.64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否
	5	南宁中建空间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2.23	1.36	1年以内	否
			小计	8,749.26	12.61	-
2019.12.31	1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538.53	3.7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否
	2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364.83	3.45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是
	3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0.02	2.9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否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8.89	1.88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否
	5	南京河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46.74	1.53	1年以内	否

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龄	是否为 本公司 关联方
		小计	9.229.01	13.46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13.46%、12.61%、11.90%和 8.11%，占比相对较小且金额较为分散。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大型国有企业等，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5)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262.2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2020 年度	北京众鑫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53.03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宝灵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9.51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1.26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融绿启威置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6.72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费	26.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检测费等	1,065.72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	1,262.23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合同的回款条款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在合同节点完成后提交支付通知，委托人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0 天内支付监理费酬金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上海建工	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前 7 天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货到工地验收检测合格后 90 天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合同的回款条款
		内支付供应货款
	检测与技术服务	在服务方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提交的检测/监测技术服务成果报告（如检测报告、监测报表、复核检测报告）后，按约定比例或金额向服务方支付款项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金额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按月支付报酬，工程咨询方提出上月支付通知单、费用说明及必要资料，报送至客户审核并在 40 天内支付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在合同节点完成后提交支付通知，委托人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45 天内支付监理费酬金
	检测与技术服务	甲方办理支付的周期为 3 个月，自付款条件成立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及所有相关材料、报告之日起算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经业主、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与技术服务	乙方在完成阶段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所列的款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日之内以转账形式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工程咨询服务	甲方在乙方付款申请书经过审核后，出具付款审核明细表，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四日内，支付监理费用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一般与合同约定收款时间不一致，主要系在实际付款流程中，业主经常是达到付款条件后才启动付款申请审批流程，鉴于审批机关主要是国有企业、相关政府部门和大型客户，因此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耗时较多，所以迟于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较为普遍。

客户通常在确认公司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且同时收到相应发票后启动内部请款、结算流程，至实际回款时间一般在客户确认后一年之间，故从实际客户管理角度出发，一般统一以一年为限进行付款期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付款政策均未发生变化。

②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	2022.6.30 余额	其中：1年 以内	1年以上	超付款期未回 款原因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 款金额
上海建工	1,638.06	616.69	1,021.37	付款审批流转 中	637.65
上海久事（集团） 有限公司	835.90	835.90	-	-	134.21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508.52	508.52	-	-	194.02
上海机场（集团） 有限公司	451.03	446.43	4.60	零星项目尾款 未支付	130.31
上海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	355.75	355.75	-	-	65.00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78.85	78.85	-	-	-
上海国际港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0	58.00	-	-	20.00
国家会展中心（上 海）有限责任公司	28.76	28.76	-	-	-
上海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	-	-	-	-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是以合并口径进行选取，应收账款余额是单体数据。

主要客户在合作期间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大额逾期付款的情况，上海建工逾期未支付主要系涉及工程施工，多家施工单位分标段承建，主要工程项目结算中，尚未支付款项。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933.56	99.26	2,221.00	99.26	1,574.32	97.31	1,391.60	89.99
1-2 年	21.85	0.74	16.45	0.74	27.58	1.70	84.57	5.47
2-3 年	-	-	-	-	4.47	0.28	28.55	1.85
3 年以上	-	-	-	-	11.48	0.71	41.68	2.69
合计	2,955.41	100.00	2,237.45	100.00	1,617.85	100.00	1,546.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46.39 万元、1,617.85 万元、2,237.45 万元和 2,955.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9%、0.74%、0.91%和 1.36%，占比较低，主要包括预付首发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油费、房

租等。2021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619.60 万元，增幅为 38.30%，主要系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预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2022年6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717.96 万元，增幅为 32.09%，主要系公司新业务的开展，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期末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当期末预付 款项余额的比 例 (%)
2022.06.30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 所	447.17	15.13
	2	江苏双赢声学装备有限公司	286.04	9.68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185.73	6.28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29.81	4.39
	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99.06	3.35
			合计	1,147.81
2021.12.31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7.17	19.99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193.27	8.64
	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99.06	4.43
	4	深圳市润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6.00	4.29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54.94	2.45
			合计	890.43
2020.12.31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229.66	14.19
	2	上海徽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4.73	4.62
	3	上海杰祥印务有限公司	71.43	4.42
	4	雄县彩乐胶印有限公司	60.00	3.71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41.39	2.56
			合计	477.21
2019.12.31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337.65	21.83
	2	上海杰祥印务有限公司	50.40	3.26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49.30	3.19
	4	建研爱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70	2.31
	5	上海市申懋房地产经营公司	26.07	1.69
			合计	499.1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7,555.67	5,921.21	5,947.95	8,171.77
坏账准备	2,424.78	2,257.55	1,779.03	1,766.10
账面价值	5,130.89	3,663.65	4,168.92	6,405.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押金保证金	5,499.62	72.79	4,530.81	76.52	4,788.27	80.50	5,921.29	72.46
备用金	816.20	10.80	436.23	7.37	498.92	8.39	585.80	7.17
垫付款	155.92	2.06	155.92	2.63	135.92	2.29	714.28	8.74
应收暂付款 及其他	1,083.93	14.35	798.24	13.48	524.85	8.82	950.40	11.63
合计	7,555.67	100.00	5,921.21	100.00	5,947.95	100.00	8,171.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5.66 万元、4,168.92 万元、3,663.65 万元和 5,130.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7%、1.89%、1.50%和 2.37%，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2,236.74 万元，降幅为 34.92%，主要系部分项目结束收回押金保证金以及结清孙文伟垫付款。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467.24 万元，增幅为 40.05%，主要原因系公司因业务需要增加押金保证金以及备用金支出所致。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4,076.46	53.95	2,576.39	43.51	3,064.93	51.53	5,582.90	68.32
1-2年	1,246.52	16.50	928.59	15.68	1,254.46	21.09	1,019.46	12.48
2-3年	646.74	8.56	1,039.28	17.55	632.80	10.64	674.63	8.26
3年以上	1,585.96	20.99	1,376.94	23.25	995.77	16.74	894.78	10.95
合计	7,555.67	100.00	5,921.21	100.00	5,947.95	100.00	8,171.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582.90万元、3,064.93万元、2,576.39万元和4,076.46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68.32%、51.53%、43.51%和53.95%。

3)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分析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2022.06.30	上海斯泰安涂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低
2021.12.31	上海斯泰安涂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低
2020.12.31	上海斯泰安涂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低
2019.12.31	上海斯泰安涂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低

上海斯泰安涂料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对其应收主要系1995年为上海斯泰安涂料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原料，该笔款项已于2005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06.30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076.46	203.82	5.00
1-2年	1,246.52	311.63	25.00
2-3年	646.74	323.37	50.00
3年以上	1,485.96	1,485.96	100.00

合计	7,455.67	2,324.78	31.18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76.39	128.82	5.00
1-2年	928.59	232.15	25.00
2-3年	1,039.28	519.64	50.00
3年以上	1,276.94	1,276.94	100.00
合计	5,821.21	2,157.55	37.06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64.93	153.25	5.00
1-2年	1,254.46	313.61	25.00
2-3年	632.80	316.40	50.00
3年以上	895.77	895.77	100.00
合计	5,847.95	1,679.03	28.71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82.90	279.15	5.00
1-2年	1,019.46	254.86	25.00
2-3年	674.63	337.31	50.00
3年以上	794.78	794.78	100.00
合计	8,071.77	1,666.10	20.64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是否为本 公司 关系方
2022.06. 30	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0.87	2.53	3年以上	否
	2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4.39	2.04	3年以上	否
	3	上海建坤	垫付款	135.92	1.80	1-2年	是
	4	阜阳市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114.91	1.52	1-2年、2-3年	否
	5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80	1.49	2-3年	否

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龄	是否为本 公司 关系方
	合计		-	708.89	9.38	-	-
2021.12. 31	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0.87	3.22	2-3年	否
	2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4.39	2.61	3年以上	否
	3	上海建坤	垫付款	135.92	2.30	1-2年	是
	4	阜阳市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114.91	1.94	1-2年	否
	5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2.80	1.90	1-2年	否
	合计		-	708.89	11.97	-	-
2020.12. 31	1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8.60	6.37	1年以内	否
	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0.87	3.21	1-2年	否
	3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4.39	2.60	2-3年	否
	4	上海建坤	垫付款	135.92	2.29	1年以内	是
	5	阜阳市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115.71	1.95	1年以内	否
	合计		-	975.49	16.42	-	-
2019.12. 31	1	孙文伟	垫付款	714.28	8.74	1年以内	是
	2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404.00	4.94	1年以内	否
	3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0.00	4.04	1年以内	否
	4	石家庄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320.00	3.92	1年以内、1-2年	否
	5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5.87	3.87	1年以内	否
	合计		-	2,084.15	25.51	-	-

5) 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28.0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除上海建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7) 存货

1)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29.45	3.96	142.77	4.63	163.61	4.53	220.56	6.67
在产品	973.47	29.80	815.20	26.42	1,640.34	45.40	2,314.55	70.03
库存商品	386.50	11.83	297.41	9.64	243.23	6.73	218.18	6.60
发出商品	1,777.63	54.41	1,829.63	59.31	1,565.58	43.33	551.69	16.69
合计	3,267.07	100.00	3,085.01	100.00	3,612.75	100.00	3,304.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3,304.98 万元、3,612.75 万元、3,085.01 万元和 3,267.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1.64%、1.26%和 1.51%，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为主。

2019-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完成安装并验收较多，期末余额减少。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与 2021 年末差异不大。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出商品较上期末增加，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业务规模增加，期末发出商品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与 2021 年末差异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 6 月	原材料	129.45	125.16	3.83%	4.29	0.13%

期间	项目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日	在产品	973.47	973.47	29.80%	-	-
	库存商品	386.50	276.20	8.45%	110.30	3.38%
	发出商品	1,777.63	1,694.81	51.88%	82.82	2.54%
	小计	3,267.07	3,069.65	92.69%	197.42	6.04%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42.77	142.46	4.62%	0.31	0.01%
	在产品	815.20	815.20	26.42%	-	-
	库存商品	297.41	196.04	6.35%	101.37	3.29%
	发出商品	1,829.63	1,577.51	51.13%	252.12	8.17%
	小计	3,085.01	2,731.21	88.53%	353.81	11.47%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63.61	70.86	1.96%	92.75	2.57%
	在产品	1,640.34	912.79	25.27%	727.56	20.14%
	库存商品	243.23	148.06	4.10%	95.17	2.63%
	发出商品	1,565.58	1,408.16	38.98%	157.41	4.36%
	小计	3,612.76	2,539.87	70.30%	1,072.89	29.70%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20.56	106.76	3.23%	113.81	3.44%
	在产品	2,314.55	1,562.67	47.28%	751.88	22.75%
	库存商品	218.18	82.35	2.49%	135.81	4.11%
	发出商品	551.69	525.94	15.91%	25.76	0.78%
	小计	3,304.98	2,277.72	68.92%	1,027.26	31.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准确，部分存货存在库龄较长的情形，原因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1年以上原材料主要系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中预应力工程历史项目留存下的相关材料，长库龄原材料金额较小。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主要系环境低碳技术服务业务的相关备货，库龄较长原因主要系：A.除日常经营需要一定量的存货外，还需要配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应对突发的环保应急项目，配置一定数量货品以做战略储备；B.部分库存数量较多且单价较低的库存商品为大批量采购的玻璃器皿，该器皿无质保期，可循环往复使用；C.内部实验室物料需求储备，满足实验室检测物料领用需求。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 2019 年末金额较小，主要系环境低碳技术服务业务相关已发货未结算存货，2020 年、2021 年末 1 年以上发出商品金额有所上升，原因主要系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的防火涂料等相关存货因部分施工项目结算周期长，客户未与公司结算导致。2022 年 6 月末 1 年以上发出商品金额有所下降，原因主要系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的防火涂料等相关存货已与客户结算导致。

④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在产品主要系环境低碳技术服务业务的项目设备，因相关业务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部分设备已安装完成，但未通过项目最终验收，报告期内，公司长库龄在产品逐年下降，系相关项目最终验收完成导致。

3) 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

①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防坠安全器类	704.77	39.65	944.61	51.63	1,006.01	64.26	232.82	42.20
建筑材料类	1,072.86	60.35	885.02	48.37	342.81	21.90	174.62	31.65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类	-	-	-	-	216.76	13.84	144.25	26.15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计	1,777.63	100.00	1,829.63	100.00	1,565.58	100.00	551.69	100.00

②公司发出商品对应前五大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存放地点、期后结转、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对应前五大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存放地点、期后结转、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A.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发出商品金额	发出时间	存放地点	期后是否结转 及确认收入
上海市机械 施工集团有 限公司	建筑 材料	992.00	245.27	2021.11-2022.6	项目现场	否
		468.00	176.99	2022.6	项目现场	否
		894.98	149.51	2021.11-2021.12	项目现场	否
		203.73	130.24	2022.1-2022.6	项目现场	是
		191.45	124.18	2020.12-2022.6	项目现场	否
		-	189.31	2020.3-2022.6	项目现场	部分结转
		小计	1,015.50	-	-	-
中联重科建 筑起重机械 有限责任公 司	防坠 安全 器	46.36	26.55	2022.6	客户仓库	是
		46.36	26.55	2022.6	客户仓库	是
		23.18	13.27	2022.6	客户仓库	是
		-	6.82	2022.3-2022.6	客户仓库	否
		小计	73.19	-	-	-
广西建机升 降装备制造 有限责任公 司	防坠 安全 器	26.00	13.27	2022.4	客户仓库	否
		26.00	13.27	2022.3	客户仓库	否
		26.00	13.27	2022.2	客户仓库	否
		-	25.37	2021.11-2022.5	客户仓库	否
		小计	65.18	-	-	-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发出商品金额	发出时间	存放地点	期后是否结转及确认收入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坠安全器	33.50	17.79	2022.5	客户仓库	是
		22.00	11.68	2022.6	客户仓库	是
		-	17.40	2022.5-2022.6	客户仓库	是
		小计	46.87	-	-	-
上海筑鼎建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防坠安全器	5.06	3.05	2022.3	客户仓库	否
		3.74	2.26	2022.4	客户仓库	是
		--	29.74	2022.1-2022.6	客户仓库/在途	部分结转
		小计	35.05	-	-	-

B.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发出商品金额	发出时间	存放地点	期后是否结转及确认收入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992.00	255.92	2021.11-2021.12	项目现场	是
		894.98	177.08	2021.11-2021.12	项目现场	否
		1,492.22	139.18	2019.1-2020.12	项目现场	是
		191.45	137.78	2020.10-2021.7	项目现场	部分结转收入
		798.94	79.92	2021.11	项目现场	否
		小计	789.88	-	-	-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防坠安全器	117.50	58.88	2021.10	客户仓库	是
		105.75	52.99	2021.11	客户仓库	是
		47.00	23.55	2021.12	客户仓库	是
		-	4.34	2021.10-2021.12	客户仓库	是
		小计	139.76	-	-	-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防坠安全器	132.68	70.18	2021.11	客户仓库	是
		120.88	63.94	2021.12	客户仓库	是
		-	5.01	2021.10-2021.12	在途/客户仓库	是
		小计	139.14	-	-	-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发出商品金额	发出时间	存放地点	期后是否结转及确认收入
广西建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防坠安全器	49.98	24.02	2021.8	客户仓库	是
		50.23	24.14	2021.9	客户仓库	是
		19.60	9.42	2021.11	客户仓库	是
		-	11.37	2021.9-2021.12	客户仓库	部分结转
		小计	68.95	-	-	-
天津安达顺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防坠安全器	24.50	14.86	2021.7	客户仓库	是
		20.25	12.29	2021.9	客户仓库	是
		-	22.03	2021.6-2021.12	客户仓库	部分结转
		小计	49.18	-	-	-

C.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发出商品金额	发出时间	存放地点	期后是否结转及确认收入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1,492.22	139.18	2019.1-2020.12	项目现场	是
		191.45	111.90	2020.10-2020.12	项目现场	部分结转收入
		992.00	67.18	2020.12	项目现场	是
		-	18.31	2020.9-2020.12	项目现场	是
		小计	336.57	-	-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防坠安全器	185.44	79.79	2020.12	在途	是
		115.90	49.87	2020.11	客户仓库	是
		-	29.92	2020.12	客户仓库	是
		小计	159.58	-	-	-
格林斯凯(上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类试剂/耗材等	45.79	40.33	2020.10	客户仓库	是
		51.19	40.33	2020.10	客户仓库	是
		-	25.33	2020.10	客户仓库	是
		小计	105.99	-	-	-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发出商品金额	发出时间	存放地点	期后是否结转及确认收入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防坠安全器	96.22	40.49	2020.12	客户仓库	是
		73.47	30.92	2020.12	在途	是
		71.10	29.92	2020.11	客户仓库	是
		-	1.31	2020.12	在途	是
		小计	102.64	-	-	-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坠安全器	160.00	64.03	2020.12	客户仓库	是
		13.39	30.22	2020.12	在途	是
		--	8.39	2020.11-2020.12	在途/客户仓库	是
		小计	102.64	-	-	-

D.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发出商品金额	发出时间	存放地点	期后是否结转及确认收入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1,492.22	117.82	2019.1-2019.12	项目现场	是
		181.19	33.59	2019.12	项目现场	是
		-	16.98	2019.12	项目现场	是
		小计	168.39	-	-	-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防坠安全器	61.25	21.04	2019.11	客户仓库	是
		36.75	12.63	2019.9	客户仓库	是
		-	13.08	2019.10/2019.12	客户仓库/在途	是
		小计	46.75	-	-	-
南京高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防坠安全器	62.40	20.20	2019.12	在途	是
		52.26	16.92	2019.12	客户仓库	是
		小计	37.12	-	-	-
上海筑鼎建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防坠安全器	36.47	13.89	2019.1	客户仓库	是
		29.60	11.28	2019.11	客户仓库	是
		-	10.67	2019.9-2019.12	客户仓库/在途	是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发出商品金额	发出时间	存放地点	期后是否结转及确认收入
		小计	35.84	-	-	-
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类试剂/耗材等	55.88	30.92	2019.5-2019.12	客户仓库	是
		-	1.93	2019.5-2019.12	客户仓库	是
		小计	32.85	-	-	-

③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及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订单支持情况

期末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有订单支持的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有订单支持的发出商品占发出商品比例(%)
2022.6.30	4,911.05	1,777.63	100.00
2021.12.31	3,758.55	1,829.63	100.00
2020.12.31	4,293.42	1,565.58	100.00
2019.12.31	2,037.07	551.69	100.00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694.81	95.34	1,577.51	86.22	1,408.17	89.95	525.93	95.33
1年以上	82.82	4.66	252.12	13.78	157.41	10.05	25.76	4.66
合计	1,777.63	100.00	1,829.63	100.00	1,565.58	100.00	551.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发出商品库龄较短，主要为1年以内的发出商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建筑材料类发出商品。

④发出商品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存在波动，主要受公司不同业务变化的影响。2020年

末，公司发出商品大幅上升，原因主要系公司防坠安全器业务发展较快，发出商品大幅上涨。2021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上升主要系建筑材料类发出商品未结算金额上升导致。2022年6月末1年以上发出商品金额有所下降，原因主要系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的防火涂料等相关存货已与客户结算导致。

(8)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示。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2022.06.30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应收质保金	1,962.38	409.81	20.88	1,552.57
合计	1,962.38	409.81	20.88	1,552.57
2021.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应收质保金	1,882.06	454.48	24.15	1,427.58
合计	1,882.06	454.48	24.15	1,427.58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应收质保金	1,823.75	347.76	19.07	1,475.99
合计	1,823.75	347.76	19.07	1,475.99

公司承接的部分工程咨询服务等项目按照行业惯例，完工后客户会留取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1,852.58	1,728.73	2,265.25	1,697.95
预缴企业所得税	585.02	247.63	315.31	367.82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	2.18	6.32	2.90	34.75
合计	2,439.78	1,982.68	2,583.46	2,10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00.51 万元、2,583.46 万元、1,982.68 万元和 2,439.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7%、1.17%、0.81%和 1.12%，主要为公司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债权投资	45.00	0.03	45.00	0.03	45.00	0.04	45.00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076.86	0.81	1,235.67	0.96	36.30	0.03	35.60	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	0.01	9.00	0.01	9.00	0.01	9.00	0.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5,742.77	5.44	4,060.84	3.9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4,329.31	4.10	4,490.28	4.31
固定资产	75,345.63	56.89	76,956.69	59.66	64,219.75	60.83	64,376.35	61.77
在建工程	5,950.37	4.49	5,456.22	4.23	1,632.43	1.55	995.18	0.95
使用权资产	4,601.99	3.47	3,889.53	3.02	-	-	-	-
无形资产	15,832.52	11.95	15,337.75	11.89	15,780.22	14.95	16,463.79	15.80
商誉	25,065.54	18.93	15,328.13	11.88	11,135.53	10.55	11,135.53	10.68
长期待摊费用	925.58	0.70	739.66	0.57	472.72	0.45	425.44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7.04	2.71	2,526.21	1.96	2,173.27	2.06	2,183.56	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464.00	5.79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439.53	100.00	128,987.86	100.00	105,576.30	100.00	104,220.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25%、86.32%、83.43%和 87.77%。

(1) 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5.00 万元、45.00 万元、45.00 万元和 45.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0.03% 和 0.03%，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政府债券。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742.77	4,060.84
其中：基金投资	-	-	5,742.77	4,060.84
合计	-	-	5,742.77	4,060.84

2020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1,681.93 万元，增幅为 41.42%，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1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期末减少 5,742.77 万元，降幅为 100%，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基金赎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投资金额为 9 万元、9 万元、9 万元、9 万元。

2) 金融资产分类的依据及执行情况

①金融资产分类的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

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金融资产分类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报表分类	期末余额
2022年6月30日	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
2021年12月31日	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
2020年12月31日	华安基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42.77
	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
2019年12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货币资金	49,000.00
	工商银行-“易加益”法人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无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00
	华安基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60.84
	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

A.结构性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根据对购买的所有结构性存款条款进行分析，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首先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即公司本身未承担风险。另外，虽然收益率与黄金、汇率或利率挂钩，但是现金流量特征仅在极端罕见、显著异常且几乎不可能的事件发生时才影响该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特征是不现实的，即可确定结构性存款实质上利率固定，且期限固定，不可提前赎回，符合基本借贷安排，能够符合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同时企业可以获取银行开具的存单等证明文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货币资金”项目列报。

B.华安基金和持有的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对华安基金的投资不是为了获取其他企业的权益或净资产所进行的投资，不属于权益性投资，则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对资产池结构进行调整，目的在于最大化投资收益，收益率不固定。现金流量包括投资期间结构化主体持有相关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包括资产处置收益。这种情形下，通常不符合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同时在报告期内预计持有期间超过一年，故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进行列报。

公司对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长期持有，不以交易性为目的，故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核算。

C.工商银行-“易加益”法人人民币/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L款理财产品

对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投资，通常情况下，合同条款中并未约定明确的利息，部分产品可能记载了该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但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该类理财产品投资的现金流量也并非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由于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理财产品工商银行-“易加益”法人人民币以及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L款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满足基本借贷安排，故公司将上述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D.无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18年7月，研究院公司与上海煊境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苏小晖签订《关于上海广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由于广申设计公司未完成业绩目标，根据约定，研究院公司无需支付168.00万元股权转让款，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综上，公司金融资产分类列报方式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同一证券在不同类金融资产核算的情形。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0 万元、36.30 万元、1,235.67 万元和 1,076.86 万元，占非流动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0.96%和 0.81%。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子公司商务服务公司持有的建研科贸 20%的股权。2021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199.37 万元，增幅为 33.04 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收购天咨公司，天咨公司持有天津安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的股权。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上期末差异不大。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闲置的自有房产用于出租，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	-	6,100.00	6,100.00
累计折旧和摊销	-	-	1,770.69	1,609.72
账面价值	-	-	4,329.31	4,490.28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原用于出租的闲置房产不再出租，因此，该部分房产转入固定资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0 万元。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59,396.57	78.83	60,279.80	78.33	48,413.56	75.39	49,752.80	77.28
机器设备	11,006.61	14.61	11,577.64	15.04	10,439.93	16.26	9,322.12	14.48
运输工具	1,421.25	1.89	1,504.86	1.96	1,558.13	2.43	1,405.19	2.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26.56	3.49	2,579.85	3.35	2,762.85	4.30	2,569.88	3.99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同能源管理	894.63	1.19	1,014.55	1.32	1,045.29	1.63	1,326.37	2.06
合计	75,345.63	100.00	76,956.69	100.00	64,219.75	100.00	64,376.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376.35 万元、64,219.75 万元、76,956.69 万元和 75,345.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77%、60.83%、59.66%和 56.8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上期末差异不大。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 12,736.94 万元，增幅为 19.83%，主要原因系公司原用于出租的闲置房产不再出租，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收购天咨公司，因企业合并增加固定资产。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上期末差异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期末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2022.06.30	房屋及建筑物	73,740.33	14,343.76	59,396.57	80.55
	机器设备	31,947.38	20,940.76	11,006.61	34.45
	运输工具	7,661.51	6,240.25	1,421.25	18.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91.70	4,465.14	2,626.56	37.04
	合同能源管理	1,104.76	210.14	894.63	80.98
	合计	121,545.68	46,200.05	75,345.63	61.99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3,740.33	13,460.53	60,279.80	81.75
	机器设备	30,834.15	19,256.51	11,577.64	37.55
	运输工具	7,507.32	6,002.46	1,504.86	20.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72.63	3,592.79	2,579.85	41.79
	合同能源管理	1,104.76	90.22	1,014.55	91.83
	合计	119,359.19	42,402.50	76,956.69	64.47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5,898.64	7,485.09	48,413.56	86.61
	机器设备	27,828.14	17,388.21	10,439.93	37.52
	运输工具	6,467.26	4,909.12	1,558.13	24.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22.08	2,359.24	2,762.85	53.94

期末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合同能源管理	2,497.45	1,452.16	1,045.29	41.85
	合计	97,813.57	33,593.82	64,219.75	65.66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5,900.54	6,147.75	49,752.80	89.00
	机器设备	27,989.14	18,667.02	9,322.12	33.31
	运输工具	6,427.75	5,022.57	1,405.19	21.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95.77	1,925.88	2,569.88	57.16
	合同能源管理	2,750.80	1,424.44	1,326.37	48.22
	合计	97,564.01	33,187.66	64,376.35	65.98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原值在50万元以上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折旧期限 (月)	剩余期限 (月)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金山废气环保处理设施	1	60	30	1,213.52	637.10	52.50
2	大型幕墙检测设备	1	60	-	276.10	13.80	5.00
3	检测环境仓	2	60	13.5	451.92	159.31	35.25
4	防护热板法导热系数测定仪	1	60	24	206.90	88.97	43.00
5	建筑微变远程监测系统	1	60	-	194.87	9.74	5.00
6	MTS 控制系统	1	60	-	190.85	-	-
7	污染物分析预处理系统	1	60	3	178.46	17.40	9.75
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	60	22.5	283.87	129.39	45.58
9	多波束测深系统	1	60	18	137.93	46.21	33.50
10	连续流动分析仪	1	60	29	137.17	69.84	50.92
11	300T 伺服压力机	1	60	-	136.59	-	-
12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1	60	-	130.00	1.25	0.96
13	X 衍射仪	1	60	5	129.91	16.78	12.92
14	电动振动台	1	60	18	128.28	42.97	33.50
15	SBI 单项燃烧测试仪	1	60	-	126.09	6.30	5.00
16	扫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	60	-	124.58	6.23	5.00
17	车铣复合中心	2	60	-	230.77	11.54	5.00
18	氙灯老化仪	1	60	-	109.40	5.47	5.00
19	建筑光热光伏检测系统	1	60	-	105.13	5.26	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折旧期限 (月)	剩余期限 (月)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20	移动式指纹溯源仪	1	60	42	97.35	69.60	71.50
21	5HP 焓差测试装置	1	60	56	94.83	88.82	93.67
22	三维激光扫描仪	1	60	-	94.02	4.70	5.00
23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炉	3	60	34	279.80	164.61	58.83
24	3D 激光扫描仪	2	60	-	183.00	9.15	5.00
25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60	-	90.00	4.50	5.00
26	气象色谱仪	1	60	-	81.50	4.08	5.00
27	高速地质透视仪	1	60	-	80.79	-	-
28	家具综合试验机	1	60	-	80.43	4.02	5.00
29	幕墙电脑控制测试系统	1	60	-	79.75	3.99	5.00
30	可生物降解塑料测试系统	1	60	60	79.65	79.65	100.00
31	大气预浓缩仪	1	60	54	76.64	69.36	90.50
32	风墙模拟系统	1	60	-	75.09	3.75	5.00
33	火花源原子发射光谱仪	1	60	-	73.00	3.65	5.00
34	高速滚齿机	7	60	35.57	509.73	309.88	60.79
3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	60	15.5	582.43	164.13	28.18
36	DR 成像系统	1	60	56	70.62	66.15	93.67
37	静液压试验机	2	60	53	136.28	121.18	88.92
38	幕墙动风压检测系统（螺旋桨）	1	60	-	67.45	3.37	5.00
39	外圆端面数控磨床	1	60	27	67.26	32.21	47.90
40	建筑材料表面燃烧火焰传播特性检测隧道炉	1	60	-	64.96	3.25	5.00
41	端盖装配专机	1	60	42	64.51	46.13	71.50
42	风炮检测系统	1	60	54	63.63	57.58	90.50
43	幕墙动风压系统配电系统	1	60	-	61.98	3.10	5.00
44	钢丝绳无损探伤仪	1	60	-	61.54	3.08	5.00
45	立式加工中心	1	60	-	61.11	3.06	5.00
46	上拉式立式内拉床	1	60	42	60.18	43.03	71.50
47	大型量热测试系统	1	60	0	59.83	2.99	5.00
48	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1	60	-	59.83	2.99	5.00
49	全自动恒温恒湿精密称量系统微智兆智能称量系统	1	60	12	59.83	12.33	20.61
50	水下机器人	1	60	-	59.83	2.99	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折旧期限 (月)	剩余期限 (月)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51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60	-	59.82	2.99	5.00
52	非接触全场应变测量系统	1	60	-	58.09	2.90	5.00
53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2	60	23	115.77	48.56	41.94
54	水冷式供暖散热器实验台	1	60	44	57.52	42.95	74.67
55	三坐标测量机	1	60	54	57.52	52.06	90.50
56	地震波检测仪	1	60	6	57.26	8.30	14.50
57	自动化立体仓库	1	60	30	57.10	28.01	49.05
58	安捷伦气质联用仪	1	60	-	57.09	2.85	5.00
59	MTS 液压动力源	1	60	-	55.47	2.77	5.00
60	建筑声学测试系统	1	60	-	55.04	2.75	5.00
61	便携式 X 射线数字成像系统	1	60	24	54.87	23.59	43.00
62	吹扫捕集仪及自动进样器	1	60	22	54.31	21.63	39.83
63	热脱附仪	1	60	-	54.31	2.72	5.00
64	2000KN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 万能试验机	1	60	42	54.07	38.66	71.50
65	激光扫描仪	1	60	37	53.47	32.97	61.67
66	防坠安全器多功能垂直试 验系统	1	60	42	52.99	37.89	71.50
67	声光谱气体检测仪	1	60	-	52.75	-	-
68	全自动高压溶剂萃取仪	1	60	54	52.65	47.65	90.50
69	气质色谱仪及吹扫捕集设 备	1	60	49	52.21	43.12	82.58

公司每年年末均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观察固定资产使用状况，不存在呆滞、无法使用、陈旧、毁损等情况。公司生产设备主要系检验检测的设备，检测设备需按照计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规定的周期，由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检定或校准，满足条件可以继续使用，经盘点检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因资产损坏而导致公司生产连续中断或造成重大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且公司经营所处的环境在报告期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不存在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安装设备	1,531.01	1,464.87	1,474.66	953.35
金山工程项目	-	-	-	41.83
宛平南路园区综合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975.99	941.97	157.78	-
宛平南路园区综合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3,443.38	2,774.89	-	-
莘庄园区质检楼外立面修缮项目	-	274.50	-	-
合计	5,950.37	5,456.22	1,632.43	99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95.18 万元、1,632.43 万元、5,456.22 万元和 5,950.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1.55%、4.23% 和 4.49%。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637.25 万元，增幅为 64.03%，主要系待安装设备增加和新增宛平南路园区综合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3,823.79 万元，增幅为 234.24%，主要系公司宛平南路园区综合改造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以及莘庄园区质检楼外立面修缮项目投入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与上期末差异不大。

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莘庄园区申旺路 519 地块扩建工程	-	-	-	19,080.76
深圳中粮天悦广场 20 层 08-10 号办公间	-	-	-	1,394.12
金山工程项目	-	-	405.94	2,379.24
莘庄园区质检楼外立面修缮项目	348.31	-	-	-
合计	348.31	-	405.94	22,854.13

(7)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889.53 万元和 4,601.99 万元，使用权资产系 2021 年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房产对应的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877.55	988.02	3,889.53
2022.06.30	房屋及建筑物	6,316.80	1,714.81	4,601.99

(8)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12,400.27	78.32	12,575.00	81.99	12,924.45	81.90	13,273.91	80.62
软件	420.45	2.66	382.75	2.50	135.77	0.86	129.89	0.79
商标	1,450.55	9.16	980.00	6.39	1,120.00	7.10	1,260.00	7.65
专利权等	1,561.25	9.86	1,400.00	9.13	1,600.00	10.14	1,800.00	10.93
合计	15,832.52	100.00	15,337.75	100.00	15,780.22	100.00	16,463.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63.79 万元、15,780.22 万元、15,337.75 万元和 15,832.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80%、14.95%、11.89%和 11.95%。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和专利权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摊销年限 (年)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40-50	14,963.31	2,563.04	12,400.27
软件	3-10	680.85	260.40	420.45
商标	10	1,969.00	518.45	1,450.55
专利权等	10	2,275.00	713.75	1,561.25
合计	-	19,888.16	4,055.64	15,832.52

项目	2021.12.31			
	摊销年限 (年)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40-50	14,963.31	2,388.31	12,575.00
软件	5-10	585.61	202.85	382.75
商标	10	1,400.00	420.00	980.00
专利权等	10	2,000.00	600.00	1,400.00
合计	-	18,948.91	3,611.16	15,337.75
项目	2020.12.31			
	摊销年限 (年)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40-50	14,963.31	2,038.86	12,924.45
软件	5-10	295.48	159.71	135.77
商标	10	1,400.00	280.00	1,120.00
专利权等	10	2,000.00	400.00	1,600.00
合计	-	18,658.78	2,878.56	15,780.22
项目	2019.12.31			
	摊销年限 (年)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40-50	14,963.31	1,689.40	13,273.91
软件	5-10	264.13	134.25	129.89
商标	10	1,400.00	140.00	1,260.00
专利权等	10	2,000.00	200.00	1,800.00
合计	-	18,627.44	2,163.65	16,463.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明细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6.30			2021.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君邦	9,363.83	-	9,363.83	-	-	-
北京奥来	7,583.98	-	7,583.98	7,583.98	-	7,583.98
天咨公司	4,192.60	-	4,192.60	4,192.60	-	4,192.60
重庆佳兴	1,045.43	-	1,045.43	1,045.43	-	1,045.43

上海豪斯	930.13	-	930.13	930.13	-	930.13
广申设计公司	787.20	787.20	0.00	787.20	787.20	0.00
浦桥工程公司	680.21	-	680.21	680.21	-	680.21
成都蓉咨	554.50	-	554.50	554.50	-	554.50
武汉仲联	373.58	-	373.58	-	-	-
环境技术公司	319.01	-	319.01	319.01	-	319.01
地铁咨询公司	22.27	-	22.27	22.27	-	22.27
合计	25,852.74	787.20	25,065.54	16,115.33	787.20	15,328.13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奥来	7,583.98	-	7,583.98	7,583.98	-	7,583.98
重庆佳兴	1,045.43	-	1,045.43	1,045.43	-	1,045.43
上海豪斯	930.13	-	930.13	930.13	-	930.13
广申设计公司	787.20	787.20	-	787.20	787.20	-
浦桥工程公司	680.21	-	680.21	680.21	-	680.21
成都蓉咨	554.50	-	554.50	554.50	-	554.50
环境技术公司	319.01	-	319.01	319.01	-	319.01
地铁咨询公司	22.27	-	22.27	22.27	-	22.27
合计	11,922.73	787.20	11,135.53	11,922.73	787.20	11,135.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35.53 万元、11,135.53 万元、15,328.13 万元和 25,065.54 万元，占非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8%、10.55%、11.88% 和 18.93%。2021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4,192.60 万元，增幅为 37.65%，主要系公司收购天咨公司支付的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形成。2022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 9,737.41 万元，增幅为 63.53%，系公司收购湖北君邦和武汉仲联支付的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形成。

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 787.20 万元、787.20 万元、787.20 万元和 787.20 万元，主要系对广申设计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及房租，余额分别为 425.44 万元、472.72 万元、739.66 万元及 925.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45%、0.57% 和 0.70%，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266.94 万元，增幅为 56.47%，主要系装修费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期末增加 185.92 万元，增幅为 25.14%，主要系 2022 年 1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和武汉仲联，相应的装修费增加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411.36	3,007.60	15,442.22	2,526.03	13,013.72	2,056.81	12,978.12	2,080.04
可抵扣亏损	3,292.65	579.44	0.72	0.18	547.31	116.46	431.39	103.53
合计	21,704.01	3,587.04	15,442.94	2,526.21	13,561.03	2,173.27	13,409.51	2,183.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83.56 万元、2,173.27 万元、2,526.21 万元和 3,587.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2.06%、1.96% 和 2.71%，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464.00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79%，较上年末增加 7,464.00 万元，增幅为 100%，主要系收购湖北君邦和武汉仲联预付的股权受让款。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0 万元，主要系公司完成对湖北君邦和武汉仲联的收购，预付的股权受让款转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81,103.91	90.26	108,003.13	93.24	97,459.00	93.81	95,693.11	93.00
非流动负债	8,751.59	9.74	7,835.90	6.76	6,425.36	6.19	7,202.66	7.00
合计	89,855.49	100.00	115,839.02	100.00	103,884.36	100.00	102,895.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2,895.77 万元、103,884.36 万元、115,839.02 万元和 89,855.49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期末增加 11,954.66 万元，增幅为 11.51%，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期末减少 25,983.53 万元，降幅为 22.4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 6 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13,478.87 万元）较 2021 年末（45,584.00 万元）减少 32,105.13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0%、93.81%、93.24%和 90.26%，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符合行业特征。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400.48	0.49	200.27	0.19	-	-	-	-
应付账款	13,189.19	16.26	12,863.60	11.91	12,674.21	13.00	19,123.11	19.98
预收款项	-	-	-	-	-	-	21,965.78	22.95
合同负债	18,637.79	22.98	19,666.42	18.21	21,544.99	22.11	-	-
应付职工薪酬	13,478.87	16.62	45,584.00	42.21	40,621.54	41.68	34,226.69	35.77
应交税费	8,423.24	10.39	10,896.16	10.09	9,642.91	9.89	9,736.83	10.18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应付款	24,998.96	30.82	16,777.12	15.53	12,062.50	12.38	10,602.63	1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7.58	1.12	924.41	0.86	-	-	38.07	0.04
其他流动负债	1,067.78	1.32	1,091.14	1.01	912.84	0.94	-	-
流动负债合计	81,103.91	100.00	108,003.13	100.00	97,459.00	100.00	95,693.1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00.27 万元和 400.48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200.27 万元、200.21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0%和 99.97%，系子公司雄安思立博新增的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材料款及服务费	12,074.45	91.55	11,711.26	91.04	12,022.49	94.86	12,610.26	65.94
工程款及设备款	1,114.74	8.45	1,152.34	8.96	651.73	5.14	6,512.85	34.06
合计	13,189.19	100.00	12,863.60	100.00	12,674.21	100.00	19,123.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9,123.11 万元、12,674.21 万元、12,863.60 万元和 13,189.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98%、13.00%、11.91%和 16.26%。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2,674.21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6,448.90 万元，降幅为 33.72%，主要原因系莘庄园区申旺路 519 地块扩建工程项目所需支付的工程款于 2020 年支付了 5,587.64 万元所致。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差异较小。

2)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9,091.90	68.93	9,969.70	77.50	8,928.17	70.44	14,711.43	76.93
1-2 年	2,185.62	16.57	1,283.52	9.98	2,145.37	16.93	1,433.43	7.50
2-3 年	494.97	3.75	633.41	4.92	428.67	3.38	579.89	3.03
3 年以上	1,416.71	10.74	976.97	7.59	1,172.01	9.25	2,398.36	12.54
合计	13,189.19	100.00	12,863.60	100.00	12,674.22	100.00	19,123.11	100.00

3) 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龄	是否为 本公司 关联方
2022.6.30	1	上海艺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98.16	3.02	1 年以内、3 年以上	否
	2	上海灏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7.28	1.72	1 年以内	否
	3	建研科贸	215.28	1.63	1 年以内	是
	4	上海三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52	1 年以内	否
	5	仙客来环境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6.74	1.49	1 年以内	否
		小计		1,237.46	9.38	-
2021.12.31	1	上海艺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3.94	3.14	1 年以内、3 年以上	否
	2	上海灏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3.03	1.81	1 年以内	否
	3	上海合晖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209.62	1.63	1 年以内	否
	4	上海三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55	1 年以内	否
	5	江苏永茂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74.55	1.36	1 年以内	否
		小计		1,221.14	9.49	-
2020.12.31	1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746.81	5.89	1-2 年、3 年以上	否

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龄	是否为 本公司 关联方
	2	上海艺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2.44	3.49	1年以内、1-2年、2-3年	否
	3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2.42	2.62	1年以内	否
	4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2.37	1年以内	否
	5	上海广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7.77	1.80	1年以内	否
	小计		2,049.44	16.17	-	-
2019.12.31	1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811.91	30.39	1年以内、3年以上	否
	2	上海艺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4.20	2.58	1年以内、1-2年	否
	3	上海灏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5.67	2.33	1年以内、1-2年、2-3年	否
	4	上海枫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5.60	1.75	1年以内	否
	5	上海营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6.00	1.55	1年以内、1-2年	否
	小计		7,383.38	38.61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付款政策、结算方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	付款政策	结算方式
上海艺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验收通过后按照业主支付计划付款	银行转账
上海灏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一次性结算	银行转账
建研科贸	按月结算	银行转账
上海合晖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到货后 6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上海三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到货后 6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仙客来环境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 月服务费用按每月结算，10-12 月服务费中的管理费、利润费至年底前按客户满意度考核评定结果后再另行支付	银行转账
江苏永茂普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票到 30 天账期付款；未结清的作为质保金结束合作后一年内支付	银行转账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按项目进度付款	银行转账

供应商名称	付款政策	结算方式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到货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 13%）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支付比例为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 70%，当月结算金额的 25%在结算完成后三个月支付，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供应结束后 3 个月内支付	银行转账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 30%；进场后一周内甲方支付 30%；任务全部安装完成后支付 37%；质保期一年满支付 3%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上海广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项目收款进度进行相应支付	银行转账
上海枫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款项支付时间与建设方支付勘察费时间同步	银行转账
上海营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且获得认可七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设计制作费	银行转账

注：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付款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21,965.78
合同负债	18,637.79	19,666.42	21,544.99	-
合计	18,637.79	19,666.42	21,544.99	21,965.78

注：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项目披露，为保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此处将合同负债与预收款项一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21,965.78 万元、21,544.99 万元、19,666.42 万元和 18,637.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95%、22.11%、18.21%和 22.98%。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为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业务的项目预收款。在合同签订后，部分项目的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预付款，待项目开工后，预付款按照完成的工作量转为进度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12,214.73	44,236.04	40,281.36	33,486.75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79.19	43,300.17	39,212.52	32,682.56
社会保险费	733.40	774.91	1,024.23	640.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0.90	701.50	1,002.57	440.80
工伤保险费	19.45	19.40	6.27	15.76
生育保险费	9.45	9.41	9.39	46.67
其他	43.60	44.60	6.00	136.80
住房公积金	152.40	39.32	34.07	160.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55	121.47	10.35	3.25
其他短期薪酬	0.19	0.19	0.1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4.15	1,347.96	340.18	739.94
合计	13,478.87	45,584.00	40,621.54	34,226.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4,226.69 万元、40,621.54 万元、45,584.00 万元和 13,478.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77%、41.68%、42.21% 和 16.62%，主要为短期薪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服务行业，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人才优势，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因此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职工薪酬的占比较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394.85 万元、4,962.46 万元，增幅分别为 18.68%、12.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和人均薪酬逐年增加，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32,105.13 万元，降幅为 70.4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

司 2021 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发放；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回款状况不佳，因此计提的奖金减少。公司 2022 年 6 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减少金额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各期情况相似。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增值税	3,193.43	37.91	3,639.24	33.40	4,983.21	51.68	3,542.23	36.38
企业所得税	1,861.32	22.10	3,777.43	34.67	3,298.91	34.21	5,167.46	53.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07.71	34.52	2,889.04	26.51	683.04	7.08	680.02	6.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23	2.21	242.96	2.23	271.10	2.81	161.81	1.66
房产税	148.35	1.76	165.46	1.52	164.75	1.71	-	-
教育费附加 (含地方教育附加)	107.10	1.27	153.16	1.41	212.62	2.20	182.65	1.88
印花税	0.46	0.01	9.56	0.09	21.37	0.22	1.30	0.01
土地使用税及其他	18.64	0.22	19.32	0.18	7.91	0.08	1.36	0.01
合计	8,423.24	100.00	10,896.16	100.00	9,642.91	100.00	9,736.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736.83 万元、9,642.91 万元、10,896.16 万元和 8,423.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8%、9.89%、10.09%和 10.39%，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1,253.25 万元，增幅为 13.00%，主要原因系公司代扣代缴湖北君邦以及武汉仲联原股东股权转让所需支付的个人所得税尚未支付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与 2019 年末差异不大。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减少 2,472.92 万元，降幅为 22.70%，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类检测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收入和利润较少，但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支付了 2021 年第四季度或 12 月份的税费。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	249.45	-	51.76
其他应付款项	24,998.96	16,527.67	12,062.50	10,550.88
其中：押金保证金	13,515.61	11,375.84	2,524.33	2,450.53
股权转让款	6,463.47	1,754.38	6,687.50	4,901.88
拆借款	682.33	75.09	132.79	314.57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4,337.55	3,322.35	2,717.88	2,883.89
合计	24,998.96	16,777.12	12,062.50	10,60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602.63 万元、12,062.50 万元、16,777.12 万元和 24,998.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8%、12.38%、15.53%和 30.82%，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和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2020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459.87 万元，增幅为 13.77%，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相应的股权收购款未完全支付。

2021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714.62 万元，增幅为 39.08%，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收取的投标保证金。2021 年末，公司收取的押金保证金余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收购天咨公司，天咨公司的子公司泛亚咨询公司、建设招标公司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较大。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增加 8,221.84 万元，增幅为 49.01%，主要原因如下：

1) 天咨公司减资形成对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2,912.94 万元；

2) 公司完成对湖北君邦和武汉仲联的收购，剩余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2,985.60 万元；

3) 天咨公司的子公司泛亚咨询公司、建设招标公司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较大。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8.07 万元、0 万元、924.41 万元和 907.58 万元。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8.07 万元，降幅为 100%，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偿还。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924.41 万元，增幅为 100%，主要系按照新租赁准则调整公司租赁资产及负债，需要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上期末差异不大。

(8)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91.14 万元和 1,067.78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 和 1.32%。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租赁负债	3,548.55	40.55	2,768.32	35.33	-	-	-	-
长期应付款	17.13	0.20	17.13	0.22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50.30	18.86	1,700.34	21.70	1,768.80	27.53	1,899.07	26.37
递延收益	1,831.14	20.92	1,746.83	22.29	2,728.28	42.46	3,808.67	5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4.47	19.48	1,603.29	20.46	1,928.28	30.01	1,494.91	2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1.59	100.00	7,835.90	100.00	6,425.36	100.00	7,202.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7,202.66 万元、6,425.36 万元、7,835.90 万元和 8,751.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6.19%、

6.76%和 9.74%。主要为租赁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768.32 万元、3,548.5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5.33%和 40.55%。

2021 年末，公司的租赁负债较上期末增加 2,768.32 万元，增幅为 100%，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房产对应的负债。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租赁负债较上期末增加 780.23 万元，增幅为 28.18%，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和武汉仲联，相应的房屋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7.13 万元和 17.1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22%和 0.20%。2021 年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较上期末增加 17.13 万元，增幅为 100%，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收购天咨公司，合并增加的住房维修专用基金。

（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99.07 万元、1,768.80 万元、1,700.34 万元和 1,650.3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37%、27.53%、21.70%和 18.86%，均为离退休及内退人员计提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808.67 万元、2,728.28 万元、1,746.83 万元和 1,831.1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88%、42.46%、22.29%和 20.92%，均来自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1,080.39 万元、981.45 万元，降幅分别为 28.37%、35.97%，主要原因系公司结转较多政府补助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494.91 万元、1,928.28 万元、1,603.29 万元和 1,704.4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76%、30.01%、20.46%和 19.48%，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37.02	1,155.13	408.00	45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205.03	784.55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	467.46	448.16	315.25	251.36
合计	1,704.47	1,603.29	1,928.28	1,494.91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33.37 万元，增幅为 28.99%，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24.99 万元，降幅为 16.85%，主要系公司处置持有的基金所致，同时公司收购天咨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与上期末差异不大。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股本	35,486.11	13.68	35,486.11	13.75	35,486.11	16.01	13,333.35	6.76
资本公积	107,618.22	41.48	107,618.22	41.70	107,618.22	48.54	55,863.53	28.34
其他综合收益	-2.92	0.00	-38.55	-0.01	-35.24	-0.02	57.16	0.03
专项储备	323.68	0.12	324.12	0.13	327.30	0.15	331.28	0.17
盈余公积	2,549.43	0.98	2,549.43	0.99	1,507.94	0.68	7,527.32	3.82
未分配利润	93,559.46	36.06	89,697.43	34.75	69,934.15	31.54	99,253.43	50.35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533.98	92.32	235,636.75	91.30	214,838.49	96.90	176,366.06	89.47
少数股东权益	19,923.88	7.68	22,461.95	8.70	6,864.26	3.10	20,765.43	1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457.86	100.00	258,098.70	100.00	221,702.75	100.00	197,131.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97,131.49 万元、221,702.75 万元、258,098.70 万元和 259,457.86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24,571.26 万元、36,395.95 万元和 1,359.16 万元，增幅分别为 12.46%、16.42%和 0.53%。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一方面是公司留存收益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 2020 年进行了员工持股计划增资。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动及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	107,618.22	107,618.22	107,618.22	55,702.21
其它资本公积	-	-	-	161.32
合计	107,618.22	107,618.22	107,618.22	55,863.53

2020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51,754.69 万元，增幅为 92.64%，主要原因包括：（1）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计入资本公积 80,224.10 万元；（2）上海建科增资，股东投入溢价部分 23,803.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	-38.55	-35.24	57.1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2	-38.55	-35.24	18.83
其他	-	-	-	38.33
合计	-2.92	-38.55	-35.24	57.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57.16 万元、-35.24 万元、-38.55 万元和-2.92 万元，分别较上期末减少 92.40 万元、3.31 万元和-35.63 万元，降幅分别为 161.65%、9.39%和-92.42%，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折算差额所致。

4、专项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323.68	324.12	327.30	331.28
合计	323.68	324.12	327.30	331.28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专项储备分别较上期末减少 3.97 万元、3.19 万元和 0.44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安全生产费进行结转。

5、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49.43	2,549.43	1,507.94	7,527.32
合计	2,549.43	2,549.43	1,507.94	7,527.3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021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1.49 万元，增幅为 69.07%，主要系公司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0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 2019 年

末减少 6,019.38 万元，降幅为 79.97%，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净资产折股转出盈余公积 7,527.32 万元，并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7.94 万元。

6、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89,697.43	69,934.15	99,253.43	85,219.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2.04	27,901.99	23,207.85	18,021.25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1,490.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41.48	1,507.94	671.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7,097.22	14,589.01	4,805.63
净资产折股转出	-	-	36,430.1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559.46	89,697.43	69,934.15	99,253.43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净利润的积累。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 4,805.63 万元、14,589.01 万元、7,097.22 万元和 0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1.39 万元、1,507.94 万元、1,041.48 万元和 0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减少 29,319.28 万元，降幅为 29.54%，主要原因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账面结余的全部净资产结转至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72	30.98	31.91	34.30
流动比率（倍）	2.67	2.27	2.26	2.05
速动比率（倍）	2.63	2.24	2.22	2.0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49.44	42,549.54	36,591.82	34,609.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99	199.43	2,153.36	1,113.24

-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负债率	中达安	39.70%	41.55%	45.82%	45.34%
	建发合诚	31.42%	40.93%	40.29%	41.29%
	建科院	57.74%	58.03%	59.79%	53.69%
	甘咨询	36.67%	41.58%	44.70%	46.44%
	国检集团	47.49%	43.44%	29.09%	23.52%
	建研院	22.28%	24.14%	22.01%	26.76%
	华测检测	25.41%	29.63%	29.72%	27.64%
	电科院	44.70%	48.10%	55.32%	41.8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8.18%	40.92%	40.84%	38.31%
	公司	25.72%	30.98%	31.91%	34.30%
流动比 率	中达安	1.90	1.88	1.89	1.81
	建发合诚	2.40	1.88	2.43	2.51
	建科院	1.46	1.43	1.45	1.60
	甘咨询	1.93	1.72	1.65	1.54
	国检集团	1.26	1.43	1.61	2.41
	建研院	1.97	2.30	2.52	2.02
	华测检测	2.23	2.00	1.96	2.02
	电科院	0.66	0.70	0.93	0.9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73	1.67	1.81	1.86
	公司	2.67	2.27	2.26	2.05
速动比 率	中达安	1.90	1.88	1.89	1.81
	建发合诚	2.37	1.86	2.38	2.38
	建科院	1.46	1.43	1.45	1.60
	甘咨询	1.89	1.57	1.52	1.52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国检集团	1.18	1.35	1.56	2.32
	建研院	1.76	2.13	2.29	1.79
	华测检测	2.17	1.96	1.94	2.00
	电科院	0.66	0.70	0.93	0.9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67	1.61	1.75	1.80
	公司	2.63	2.24	2.22	2.01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缴纳增资款 27,289.71 万元，当期末流动资产有所增加。

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20 年末差异不大。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期末上升，主要原因系应付职工薪酬减少较多，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4.30%、31.91%、30.98% 和 25.72%，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4,609.62 万元、36,591.82 万元、42,549.54 万元和 9,649.4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13.24 倍、2,153.36 倍、199.43 倍和 35.99 倍，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7	4.16	4.02	4.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31	69.23	53.92	44.4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达安	1.94	4.89	5.00	1.50
建发合诚	0.33	0.89	0.94	0.91
建科院	0.40	1.26	1.44	1.58
甘咨询	0.95	2.45	3.24	3.03
国检集团	1.15	4.11	5.48	6.61
建研院	0.49	1.92	2.22	1.94
华测检测	1.74	4.33	4.70	5.45
电科院	2.74	8.81	7.86	11.3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22	3.58	3.86	4.05
公司	1.17	4.16	4.02	4.13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

2019-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领域、收入结构、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差异。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达安	-	-	-	-
建发合诚	14.74	29.69	29.43	12.23
建科院	1,395.63	2,961.84	3,815.08	3,555.46
甘咨询	6.54	7.74	14.97	13.98
国检集团	6.63	24.35	28.09	25.22
建研院	1.70	5.52	4.90	4.42
华测检测	17.40	48.53	68.37	92.98
电科院	246.86	255.95	196.56	282.6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41.36	416.70	593.91	569.56
公司	30.31	69.23	53.92	44.42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

2019-2021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营业成本增加，但公司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差异不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31,739.18	99.89	342,980.42	99.84	276,807.87	99.77	254,065.75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151.10	0.11	542.50	0.16	642.54	0.23	780.20	0.31
合计	131,890.28	100.00	343,522.92	100.00	277,450.41	100.00	254,845.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845.95 万元、277,450.41 万元、343,522.92 万元和 131,890.2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

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自有房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变动分析

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程咨询服务	75,868.63	57.59	188,612.18	54.99	147,565.73	53.31	137,266.09	54.03
其中：全过程工程咨询	9,965.29	7.56	19,759.25	5.76	17,061.41	6.16	8,922.69	3.51
工程监理	51,471.16	39.07	126,524.32	36.89	101,572.58	36.69	97,011.20	38.18
项目管理	4,420.75	3.36	15,003.12	4.37	10,745.58	3.88	12,698.38	5.00
招标、造价咨询等	10,011.43	7.60	27,325.50	7.97	18,186.15	6.57	18,633.83	7.33
检测与技术服务	32,075.95	24.35	97,384.20	28.39	80,072.84	28.93	72,312.17	28.46
其中：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21,984.60	16.69	62,232.95	18.14	50,209.27	18.14	43,478.16	17.11
材料部品检测认证	3,046.17	2.31	11,295.09	3.29	9,272.06	3.35	10,123.40	3.98
健康安全检测评价	2,495.88	1.89	8,539.71	2.49	6,217.24	2.25	5,225.28	2.06
城市更新技术咨询	1,919.56	1.46	10,750.69	3.13	10,751.86	3.88	9,417.53	3.71
绿建生态技术咨询	2,629.74	2.00	4,565.75	1.33	3,622.42	1.31	4,067.79	1.60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13,853.08	10.52	23,335.41	6.80	18,771.99	6.78	17,721.86	6.98
其中：环境技术服务	12,982.38	9.85	19,437.63	5.67	16,113.69	5.82	14,466.34	5.69
低碳节能服务	870.70	0.66	3,897.78	1.14	2,658.30	0.96	3,255.52	1.28
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	9,261.19	7.03	31,820.18	9.28	28,977.61	10.47	24,454.89	9.63
其中：特种工程服务	1,915.44	1.45	10,369.54	3.02	10,268.19	3.71	7,352.38	2.89

业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产品销售	7,345.74	5.58	21,450.64	6.25	18,709.42	6.76	17,102.51	6.73
其他	680.33	0.52	1,828.44	0.53	1,419.70	0.51	2,310.74	0.91
合计	131,739.18	100.00	342,980.42	100.00	276,807.87	100.00	254,065.75	100.00

2019-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各类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变化不大。2022年1-6月，工程咨询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的原因系该板块于2021年7月起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天咨公司及其子公司；检测与技术服务和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的原因系该类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和防坠安全器的市场需求下降；环境低碳技术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的原因系该板块于2022年1月纳入合并的范围增加了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和武汉仲联。

2020年和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22,742.12万元和66,172.56万元，增幅分别为8.95%和23.91%。

1) 工程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工程咨询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137,266.09万元、147,565.73万元、188,612.18万元和75,868.6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03%、53.31%、54.99%和57.59%。公司工程咨询业务稳步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工程咨询业务的综合竞争力是工程咨询业务增长的内部决定因素。工程咨询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拥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等，并利用品牌优势、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实现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的增长。

②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和“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的进一步实施以及“新基建”被提到新高

度，公司积极拓展外地业务，推动了工程咨询业务的持续发展，是拉动公司工程咨询业务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

③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收购天咨公司，增强了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工程咨询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2) 检测与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检测与技术服务是公司的第二大业务，检测与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72,312.17 万元、80,072.84 万元和 97,384.20 万元和 32,075.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46%、28.93%、28.39% 和 24.35%。2019-2021 年，公司检测与技术服务持续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在检测与技术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拥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众多资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等，集聚了众多高素质、项目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引进了先进的专用检测设备，检测服务范围已涵盖建筑材料部品、建筑工程、建筑机械、道路桥梁等市政交通领域，检测力覆盖国内外标准，检测参数逾万余项。凭借公司的资质优势，以及随着公司人才、技术、服务等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检测与技术服务收入持续增长。

②公司于 2019 年收购了北京奥来，拓展了公司的服务覆盖区域。报告期内，北京奥来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71.15 万元、12,824.55 万元和 17,210.97 万元，是公司检测与技术服务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检测与技术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37,328.13 万元）减少 5,252.18 万元，降幅为 14.07%，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

3)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低碳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7,721.86 万元、18,771.99 万元、23,335.41 万元和 13,853.08 万元，逐年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6.78%、6.80% 和 10.52%，总体占比较小。

2022年1-6月，公司的环境低碳技术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9,721.32万元）增加4,131.76万元，增幅为42.50%，主要原因系2022年1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和武汉仲联。

4) 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454.89万元、28,977.61万元、31,820.18万元和9,261.1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3%、10.47%、9.28%和7.03%。2020年和2021年，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8.49%和9.81%，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业务订单饱满、产销两旺，实现的收入增长；另一方面，旧城改造带来特种工程业务规模增长。2022年1-6月，公司的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17,525.24万元）减少8,264.05万元，降幅为47.1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另一方面，防坠安全器的市场需求下降。

5) 各项业务定价原则

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类型	定价原则
工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	公司在政府指导价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各项服务分别定价，在考虑人工成本、分包成本等综合成本，同时兼顾考虑市场环境、供需状况、技术附加值等因素确定服务最终的价格。
	工程监理	公司在政府指导价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范围内，在参考监理项目类型、建筑面积、监理点位、项目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具体做法为：以成本核算为基础，根据服务的人工成本、协作服务费、差旅住宿等综合成本，同时兼顾考虑市场环境、供需状况、技术附加值等因素确定服务最终的价格。
	项目管理	公司在参考政府指导价和招标文件的基础上，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具体做法为：以成本核算为基础，根据服务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综合成本，同时兼顾考虑市场环境、供需状况、技术附加值等因素确定一定比例的利润率，以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服务最终的价格。
	招标、造价咨询等	公司在参考政府指导价和招标文件的基础上，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具体做法为：以成本核算为基础，根据服务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综合成本，同时兼顾考虑市场环境、供需状况、技术附加值等因素确定一定比例的利润率，以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服务最终的价格。
检测与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公司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在参考检测项目性质、检测参数数量及种类、样品数量、检测时长与检测次数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考虑试验投入、人工成本、设备折旧等检测成本，兼顾市场竞争态势、技术难度等因素进行报价。
	材料部品检测认证	
	健康安全检测评价	

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类型	定价原则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城市更新技术咨询	公司在参考政府指导价和招标文件的基础上，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具体做法为：以成本核算为基础，根据服务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综合成本，同时兼顾考虑市场环境、供需状况、技术附加值等因素确定一定比例的利润率，以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服务最终的价格。
	绿建生态技术咨询	
	环境技术服务	
低碳节能服务		
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	特种工程服务	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具体做法为：以成本核算为基础，根据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综合生产成本，同时兼顾考虑市场环境、供需状况、技术附加值等因素确定一定比例的利润率，以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产品最终的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省份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省份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东	上海	64,008.68	48.59	197,417.63	57.56	156,319.69	56.47	149,487.42	58.84
	江苏	6,024.08	4.57	16,951.32	4.94	15,248.57	5.51	14,435.20	5.68
	浙江	9,023.54	6.85	18,171.06	5.30	18,919.33	6.83	13,851.15	5.45
	山东	2,801.52	2.13	8,875.65	2.59	9,340.70	3.37	8,189.26	3.22
	福建	1,285.71	0.98	1,780.86	0.52	1,528.44	0.55	2,048.79	0.81
	江西	1,641.48	1.25	3,475.07	1.01	3,245.83	1.17	2,045.06	0.80
	安徽	1,860.18	1.41	4,052.54	1.18	4,311.14	1.56	2,167.60	0.85
	小计	86,645.19	65.77	250,724.13	73.10	208,913.70	75.47	192,224.48	75.66
华北	天津	7,569.60	5.75	12,511.18	3.65	2,563.67	0.93	2,225.65	0.88
	河北	2,871.04	2.18	7,108.19	2.07	2,994.68	1.08	2,543.04	1.00
	北京	6,123.14	4.65	14,840.47	4.33	12,382.01	4.47	11,708.14	4.61
	山西	31.34	0.02	392.09	0.11	1,397.19	0.50	1,057.90	0.42
	内蒙古	364.98	0.28	953.30	0.28	907.99	0.33	478.06	0.19
	小计	16,960.09	12.87	35,805.22	10.44	20,245.54	7.31	18,012.79	7.09
华南	广东	4,982.01	3.78	13,723.06	4.00	8,137.21	2.94	7,551.52	2.97
	广西	1,583.23	1.20	4,143.64	1.21	4,435.82	1.60	3,539.74	1.39

区域	省份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南	海南	1,638.17	1.24	2,923.95	0.85	1,872.38	0.68	659.56	0.26
	香港	-	-	-	-	-	-	46.70	0.02
	小计	8,203.42	6.23	20,790.65	6.06	14,445.41	5.22	11,797.52	4.64
	华中	湖南	1,583.11	1.20	5,346.98	1.56	4,782.12	1.73	4,450.94
	河南	891.16	0.68	4,729.33	1.38	3,315.74	1.20	3,108.04	1.22
	湖北	6,548.83	4.97	3,315.10	0.97	2,742.54	0.99	3,551.94	1.40
	小计	9,023.10	6.85	13,391.41	3.90	10,840.40	3.92	11,110.92	4.37
西南	重庆	4,015.35	3.05	8,606.90	2.51	8,434.73	3.05	9,058.79	3.57
	四川	3,587.34	2.72	5,950.21	1.73	6,059.44	2.19	5,640.73	2.22
	云南	654.60	0.50	1,297.07	0.38	784.63	0.28	690.69	0.27
	贵州	797.74	0.61	1,342.10	0.39	896.36	0.32	1,100.21	0.43
	西藏	-	-	47.65	0.01	-	-	232.08	0.09
	小计	9,055.03	6.87	17,243.93	5.03	16,175.16	5.84	16,722.50	6.58
西北	陕西	822.00	0.62	577.81	0.17	346.96	0.13	404.68	0.16
	甘肃	423.18	0.32	369.02	0.11	126.61	0.05	200.71	0.08
	新疆	335.49	0.25	1,314.07	0.38	2,175.40	0.79	297.64	0.12
	青海	16.48	0.01	546.43	0.16	325.20	0.12	731.10	0.29
	宁夏	36.92	0.03	15.27	0.00	0.96	0.00	9.14	0.00
	小计	1,634.07	1.24	2,822.61	0.82	2,975.13	1.07	1,643.27	0.65
东北	黑龙江	16.45	0.01	114.85	0.03	323.86	0.12	450.66	0.18
	辽宁	201.83	0.15	209.14	0.06	268.38	0.10	238.62	0.09
	吉林	-	-	4.39	0.00	0.50	0.00	10.12	0.00
	小计	218.28	0.17	328.38	0.10	592.74	0.21	699.40	0.28
国外	柬埔寨	-	-	272.96	0.08	325.91	0.12	328.45	0.13
	以色列	-	-	1,601.14	0.47	2,293.88	0.83	1,526.42	0.60
	小计	-	-	1,874.10	0.55	2,619.79	0.95	1,854.87	0.73
合计		131,739.18	100.00	342,980.42	100.00	276,807.87	100.00	254,065.75	100.00

2019-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较为稳定，收入构成以华东地区为主，主要原因系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早期主要在华东地区开展业务，公司在保持华东地区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也将加大对其他区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将

之打造为公司收入未来增长的潜力地区。2022年1-6月，公司华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系2021年7月纳入合并的范围增加了天咨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公司的业务以天津为主；公司华中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系2022年1月纳入合并的范围增加了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和武汉仲联，上述公司的业务以湖北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各省地区，各期占比分别为75.66%、75.47%、73.10%和65.77%，2022年1-6月，公司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系：一方面，上海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华北地区和华中地区的收入上升。

（2）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注册地或所属区域	地区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中达安	华南地区(广东省)	华南地区	-	-	27,756.47	45.89	26,280.54	48.06	28,631.25	50.73
		华东地区	-	-	15,407.58	25.48	11,324.00	20.71	13,664.03	24.21
		华北地区	-	-	6,552.33	10.83	5,159.89	9.44	2,817.31	4.99
		西南地区	-	-	2,374.98	3.94	4,323.04	7.91	2,961.47	5.25
		华中地区	-	-	4,543.14	7.51	3,422.01	6.26	4,666.86	8.27
		东北地区	-	-	2,275.58	3.76	2,179.00	3.98	993.44	1.76
		西北地区	-	-	1,568.22	2.59	1,995.68	3.65	2,703.29	4.79
		合计	26,825.97	100.00	60,478.31	100.00	54,684.17	100.00	56,437.65	100.00
建发合诚	福建省	福建省	19,192.02	60.28	48,828.75	58.28	45,242.91	57.06	45,228.91	59.59
		其他地区	12,644.39	39.72	34,957.32	41.72	34,042.92	42.94	30,675.63	40.41
		合计	31,836.41	100.00	83,786.07	100.00	79,285.83	100.00	75,904.54	100.00
建科	华南地区	华南地区	10,408.32	64.41	32,978.74	65.58	32,941.07	65.04	32,683.43	69.84

公司简称	注册地或所属区域	地区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院	(广东省)	华北地区	2,658.00	16.45	10,522.03	20.92	10,108.23	19.96	9,309.57	19.89
		华中地区	2,422.69	14.99	4,458.56	8.87	4,442.75	8.77	1,546.12	3.30
		华东地区	412.89	2.56	1,908.40	3.80	1,917.84	3.79	1,868.80	3.99
		西北地区	-	-	-	0.00	680.79	1.34	877.76	1.88
		西南地区	256.81	1.59	414.94	0.83	479.61	0.95	511.53	1.09
		东北地区	-	-	0.47	0.00	75.47	0.15	-	-
		合计	16,158.71	100.00	50,283.14	100.00	50,645.77	100.00	46,797.21	100.00
甘咨询	甘肃省	工程咨询省内	118,581.07	96.46	245,242.70	94.98	232,113.53	93.57	188,425.59	88.12
		工程咨询省外	4,269.74	3.47	12,793.45	4.95	15,874.79	6.40	13,963.93	6.53
		工程咨询国外	77.98	0.07	167.81	0.06	68.61	0.03	316.92	0.15
		毛纺国外	-	-	-	-	-	-	8,425.07	3.94
		毛纺国内	-	-	-	-	-	-	2,690.08	1.26
		合计	122,928.78	100.00	258,203.97	100.00	248,056.93	100.00	213,821.59	100.00
国检集团	北京市	国内	88,143.79	100.00	221,248.32	100.00	146,786.50	100.00	110,427.62	100.00
		合计	88,143.79	100.00	221,248.32	100.00	146,786.50	100.00	110,427.62	100.00
建研院	江苏省	国内	25,937.68	100.00	90,327.15	100.00	78,588.52	100.00	61,132.70	100.00
		合计	25,937.68	100.00	90,327.15	100.00	78,588.52	100.00	61,132.70	100.00
华测检测	广东省	境内	204,273.65	94.07	418,350.75	96.64	339,405.24	95.13	309,028.27	97.08
		境外	12,881.52	5.93	14,558.11	3.36	17,366.04	4.87	9,297.30	2.92
		合计	217,155.18	100.00	432,908.86	100.00	356,771.28	100.00	318,325.57	100.00
电科院	华东地区(江苏省)	华东	-	-	54,187.23	62.82	42,540.86	60.57	49,106.15	60.90
		华北	-	-	12,328.01	14.29	12,001.39	17.09	14,084.53	17.47
		中南	-	-	10,737.29	12.45	9,411.36	13.40	10,299.14	12.77
		其他	-	-	9,008.40	10.44	6,276.15	8.94	7,143.84	8.86

公司简称	注册地或所属区域	地区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33,184.15	100.00	86,260.93	100.00	70,229.76	100.00	80,633.66

注：（1）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2）国检集团、建研院、华测检测未披露国内收入区域分布；（3）2022年1-6月，中达安、电科院未披露收入区域分布。

由上表已披露收入区域分布的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可知，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亦主要来源于其所属区域或省份。

综上，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所属区域或省份。

（3）华东地区的业务是否已饱和或存在增长瓶颈等情况

2019-2021年度，发行人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2,224.48万元、208,913.70万元和250,724.13万元，呈增长趋势，增长率分别为8.68%和20.01%。2022年1-6月，发行人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86,645.19万元，较上年同期（104,629.73万元）减少17,984.54万元，降幅为17.19%，主要原因系上海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

发行人华东地区的业务不存在已饱和或增长瓶颈等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 宏观市场层面

良好的市场环境及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公司业务提供了稳定的发展空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上述业务的发展与房屋建筑、市政、通信、水利、电力、轨交铁路等下游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建设规模息息相关。

2019-2021年度，华东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海市	8.20%	10.30%	5.10%
江苏省	5.80%	0.30%	5.10%
安徽省	9.40%	5.10%	9.20%
浙江省	10.80%	5.40%	10.0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山东省	6.00%	3.60%	-8.20%
江西省	10.80%	8.20%	9.20%
福建省	6.00%	-0.40%	5.90%
华东地区平均	8.14%	4.64%	5.19%
全国	4.90%	2.90%	5.40%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及各省统计局

华东是中国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近年来，长江经济带发展与环境保护、长三角一体化、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浦东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等发展战略都为上海及华东地区的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上海“十四五”规划也明确提出市域空间新格局、城市更新和数字化转型的发展目标，包括将建设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五个新城”，培育在长三角城市群中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综合性节点城市。

近几年，国家及地方发布的对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等业务相关领域的主要支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	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2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投资司、住建部办公厅	2018年	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必须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住建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	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4	《关于促进本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	着力转变建筑业生产方式，着力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着力提升城市建筑设计水平，着力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并完善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和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建筑市场运行机制和监管体制，促进本市建筑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序号	文件名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上海市国税局	2016年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对建筑服务改征增值税。为确保建筑业营改增工作的平稳推进，规范操作，统一政策，实现营业税向增值税的平稳过渡。
6	《江苏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年	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推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等加快发展，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培育优势骨干企业，提升“江苏建造”品牌的含金量和影响力，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支撑。
7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意见》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年	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为重点，着力推动建造方式创新，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水平，带动建材、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发展。
8	《关于推进浙江建筑业开放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	2019年	充分发挥浙江建筑业实力较强、机制灵活、外向度高的优势，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政策扶持，大力实施建筑业“走出去”发展战略，加快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推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我省由建筑大省向建筑强省跨越，努力打造“中国建造”标杆省份，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贡献。
9	《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江西省政府办公厅	2020年	以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为载体，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大力推行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做优做强建筑企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江西建造”品牌，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10	《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等12部门	2021年	以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提出了含金量较高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4个方面：（一）坚持优环境、促发展。（二）坚持重激励、抓创新。（三）坚持减负担、增活力。（四）坚持引进来、走出去。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	到2020年的建筑业发展目标，力争建筑业总产值突破1.2万亿元，产值超百亿元的建筑业龙头企业力争达到10家，形成总承包企业大而强、专业企业专而精的产业结构。

2) 微观企业层面

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人才与技术方面的优势为公司持续获取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早期主要在华东地区开展业务，在华东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60多年的发展历程，形成了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多个主营业务板块。公司致力于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安全运行风险、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进节能减排降耗、实现建筑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和数字化转型，为客户提供专业系统的价值服务，在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生态环境、商品流通等领域，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创新服务链，已成为综合型的城市建设、管理和运营技术服务集团。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在册员工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占比42.73%，其中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超1,000名，教授级高工超100名。公司在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领域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承担了大量国家和上海市重点科研项目和重要标准的制定。“十三五”期间，公司成功牵头了“基于全过程的大数据绿色建筑管理技术与示范”、“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基于BIM的绿色建筑运营优化关键技术研发”3项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18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参与课题40余项，累计完成科研成果300余项，获得部市级科技奖项70余项，主持和参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200余项，获得专利授权20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70余项，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200余项。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绿色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科研与服务平台，拥有住建部绿色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工程结构安全重点实验室、上海建筑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创新技术服务平台等省部级研发平台。公司在2019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复评中被评为“优秀”，位列全国1,500余家企业第12名。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专业优质的服务能力，服务的客户数量达到20,000余

家。公司与40余家政府及部门、大型企业集团、区域开发平台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客户提供科研咨询与综合服务，实现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业务联动，推动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公司参与了大批国内知名的机场、超高层建筑、综合交通枢纽、文化演艺建筑、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医疗卫生建筑、主题乐园、绿色生态城区等标志性项目建设，服务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联合国人居环境奖、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等权威奖项230余项。

公司参加了国际建筑与建设研究创新理事会（CIB理事单位）、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副会长）、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会长）、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等200余家国内外行业协会和学会。公司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全国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建设科技先进集体、世博科技先进集体、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等荣誉。

（4）拓展外区业务的风险

公司拓展外区业务的主要风险如下：

1) 业务获取风险

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等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通常行业内公司在本省或本区域内发展和服务时间较长，积累了一定的口碑和客户资源，外省公司业务获取相对较难。因此，公司拓展外区业务存在业务获取风险。

2) 成本控制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业务人员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拓展外区业务需要派驻相关人员或者招聘相关业务和管理人员、购买或租赁办公经营场所等。尤其是检测业务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需要在外区购买检测设备、建立实验室等，投入相对较高，导致成本增加。

3) 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的工程咨询服务等业务需要在现场派驻相关管理人员，相关安全问题、技术问题、沟通问题等需要具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如管理人员在工程进度、方案实施、突发问题上处理不当，会导致项目管理风险，给业主、施工方和公司带来损失。

(5) 在跨区域经营方面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①人才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建科生存发展之本”的人才观，将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作为企业保持竞争力和发展后劲的源泉，通过实施人才资助办法，吸引行业重点院校优秀人才加盟。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工程项目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培育公司科技创新和专业领域的人才，带教培养一批高技术专业人才。公司利用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劳动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式，持续培养高技能人才和项目经理。此外，公司还通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市场营销培训班，推进公司内部“跨岗位、跨部门、跨专业”的轮岗锻炼，提升管理骨干的综合能力。通过以上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形成一支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富有敬业精神的人才队伍。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占比42.73%，其中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超1,000名，教授级高工超100名。

②综合发展优势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专业技术服务为主业，服务涵盖工程项目和城市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形成了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多个主营业务板块。公司致力于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安全运行风险、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进节能减排降耗、实现建筑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和数字化转型，为客户提供专业系统的价值服务，在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生态环境、商品流通等领域，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创新服务链，已成为综合型的城市建设、管理和运营技术服务集团。公司各项业务互相依托、相互促进、协同发展，构建了全过程服务体系，具有综合

发展优势。

③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积累了雄厚的科技成果，拥有多个领域的行业公共研发平台。公司在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领域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承担了大量国家和上海市重点科研项目和重要标准的制定。“十三五”期间，公司成功牵头了“基于全过程的大数据绿色建筑管理技术研究”、“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基于BIM的绿色建筑运营优化关键技术研发”3项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18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参与课题40余项，累计完成科研成果300余项，获得部市级科技奖项70余项，主持和参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200余项，获得专利授权20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70余项，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200余项。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绿色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科研与服务平台，拥有住建部绿色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工程结构安全重点实验室、上海建筑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创新技术服务平台等省部级研发平台。公司在2019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复评中被评为“优秀”，位列全国1,500余家企业第12名。

④品牌优势

公司的业务属于专业性较强的服务，客户在进行招标采购的过程中，往往会考虑企业品牌形象、公司以往成功案例以及行业地位。公司凭借坚实的技术积累和储备、规范的管理模式和机构设置、良好的服务质量以及多年在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所树立的市场公信力和品牌形象，在市场开拓方面具有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专业优质的服务能力，服务的客户数量20,000余家。公司与40余家政府及部门、大型企业集团、区域开发平台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客户提供科研咨询与综合服务。公司与政府、大型客户的合作不仅为公司带来产业业务的持续发展驱动力且具有行业示范效应，增强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和公信力，从而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2) 竞争劣势

与身处当地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华东以外区域项目的服务经验相对较少，在当地的品牌知名度、属地化团队人员规模以及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存在劣势。

同时，公司作为非上市、国有企业，在拓展外区业务时相对谨慎，在外区招聘员工要求的综合素质标准相对较高，同时公司注重员工的权益保障，因此，公司的人员成本较高。

(6) 发行人应对计划和措施

1) 通过在外区设立分子公司、收购外区公司、与全国性和地方性大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多种方式，以获取更多外区业务。另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实施的募投项目“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提升）”是拓展外区业务的有力举措，本项目将重点深耕以深圳为代表的大湾区，以西安为代表的西北中心区域，对现有深圳、青岛分公司进行升级建设，并新设武汉及西安分公司，通过购置、租赁场地，通过引进专业工程咨询人才的方式，赋能各主要市场区域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2) 公司的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等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项目管理主要依靠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因此公司重视人才的选聘和培养，通过选聘和培养高素质、经验丰富的人才，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项目管理风险。

3) 由于大部分省市的员工薪酬低于上海，因此可以在外区招聘属地化团队，一方面可以降低员工薪酬，另一方面也可以减少差旅费用，以此来控制成本。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其中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类检测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其他业务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季度	66,263.65	50.24	65,582.39	19.09	46,707.19	16.83	54,475.06	21.38
二季度	65,626.63	49.76	71,202.96	20.73	59,018.88	21.27	56,062.91	22.00
三季度	-	-	77,871.39	22.67	67,030.51	24.16	60,796.72	23.86
四季度	-	-	128,866.18	37.51	104,693.83	37.73	83,511.26	32.77
合计	131,890.28	100.00	343,522.92	100.00	277,450.41	100.00	254,845.9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显著季节性波动，体现为一季度收入较低，四季度收入较高。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63%、61.89%和60.18%。

公司主营业务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主要是与客户服务采购、项目执行过程相关。公司大部分业务收入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该类业务收入主要是通过客户确认的节点工作进度进行确认。一季度受气候及春节假期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放缓，一季度完成、达到节点进度并经客户确认的工作较少，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通常是工程工作验收的高峰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多。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包括以下五类情况：

(1) 政府指定付款：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2) 客户委托集团内关联公司付款：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3) 客户委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付款：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款项；

(4) 应收账款保理方式付款：部分客户的部分项目指定由保理公司向公司付款。

(5) 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为：1) 海航集团相关企业无力支付，由第三方代为支付；2) 客户委托关联自然人付款：由于公司部分业务单笔金额较小，所以部分客户委托其经办人直接向公司支付款项；3) 公司与政府等业主方签订合同，付款方为项目总包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政府指定付款	3,342.53	2.53	10,697.95	3.11	5,362.96	1.93	4,447.15	1.75
客户委托集团内 关联公司付款	1,935.56	1.47	4,054.45	1.18	4,059.95	1.46	3,925.70	1.54
客户委托法定代 表人、实际控制 人付款	25.63	0.02	65.31	0.02	21.57	0.01	41.97	0.02
应收账款保理方 式付款	81.37	0.06	224.31	0.07	171.81	0.06	81.95	0.03
其他第三方回款 情形	380.46	0.29	2,316.53	0.67	702.56	0.25	228.35	0.09
合计	5,765.55	4.37	17,358.54	5.05	10,318.85	3.72	8,725.12	3.4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1年度，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的金额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大型国有企业等，政府指定付款增加较多。

公司针对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当客户存在委托第三方支付款项需求时，公司会核对实际付款人的身份信息，逐笔登记客户第三方回款，严格控制客户的第三方回款。

5、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现金销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万元）	507.92	1,152.88	301.00	497.19
营业收入（万元）	131,890.28	343,522.92	277,450.41	254,845.95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39	0.34	0.11	0.2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497.19 万元、301.00 万元、1,152.88 万元和 507.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0%、0.11%、0.34%和 0.39%，主要系招投标文件、招标服务费、检测报告等具有零散、小额特点的业务销售款。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现金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收购了天咨公司，天咨公司子公司泛亚咨询公司、建设招标公司从事招投标业务，招投标文件、招标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收取的金额较大。

（2）现金采购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万元）	-	7.28	5.44	93.34
营业成本（万元）	96,278.52	231,851.38	186,485.74	169,023.58
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0	0.00	0.0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93.34 万元、5.44 万元、7.28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6%、0.00%、0.00%和 0.00%，主要系零星采购及项目评审专家的劳务费用。

公司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司的业务情况、行业惯例相符；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已建立健全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并要求业务人员非不得已，不得采用现金交易。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96,272.73	99.99	231,763.08	99.96	186,314.06	99.91	168,797.88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5.80	0.01	88.30	0.04	171.67	0.09	225.70	0.13
合计	96,278.52	100.00	231,851.38	100.00	186,485.74	100.00	169,02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9,023.58 万元、186,485.74 万元、231,851.38 万元和 96,278.5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8,797.88 万元、186,314.06 万元、231,763.08 万元和 96,272.7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91%、99.96%和 99.99%，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1、按业务类别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程咨询服务	58,821.54	61.10	134,342.83	57.97	104,517.24	56.10	96,000.99	56.87
检测与技术服务	21,909.10	22.76	59,359.44	25.61	48,076.88	25.80	44,250.53	26.22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9,166.50	9.52	16,495.66	7.12	13,990.09	7.51	12,526.71	7.42
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	5,932.40	6.16	20,394.00	8.80	18,821.25	10.10	14,522.58	8.60
其他	443.19	0.46	1,171.14	0.51	908.61	0.49	1,497.07	0.89
合计	96,272.73	100.00	231,763.08	100.00	186,314.06	100.00	168,797.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增加 17,516.19 万元和 45,449.01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38%和 24.39%，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为 96,272.73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96,718.03 万元）减少 445.30 万元，降幅为 0.46%。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天咨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和武汉仲联，上述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合计为 9,283.47 万元。剔除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后，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为 86,989.26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9,728.77 万元，降幅为

10.0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下降。

2、按成本性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71,713.75	74.49	156,115.24	67.36	122,882.44	65.95	112,511.71	66.65
协作服务费	10,996.70	11.42	33,896.09	14.63	26,737.13	14.35	21,406.60	12.68
材料	4,610.82	4.79	16,137.57	6.96	13,183.07	7.08	11,303.21	6.70
折旧与摊销	3,091.54	3.21	5,294.59	2.28	4,087.81	2.19	3,244.11	1.92
差旅交通费	2,112.52	2.19	5,332.33	2.30	4,977.60	2.67	5,897.14	3.49
办公邮电费	925.98	0.96	3,541.79	1.53	3,209.44	1.72	3,517.01	2.08
其他	2,821.43	2.93	11,445.47	4.94	11,236.57	6.03	10,918.11	6.47
合计	96,272.73	100.00	231,763.08	100.00	186,314.06	100.00	168,797.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协作服务费、材料费等构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2,511.71 万元、122,882.44 万元、156,115.24 万元和 71,713.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65%、65.95%、67.36%和 74.49%。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主要成本为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职工薪酬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而增加。2020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10,370.73 万元，增幅为 9.22%，2020 年增幅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员工人数增长率低于上年及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享受社保减免政策优惠。2021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33,232.80 万元，增幅为 27.04%，主要系员工人数和员工人均薪酬上涨以及社保不再减免。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职工薪酬为 71,713.75 万元，较上年同期（64,588.93 万元）增加 7,124.82 万元，增幅为 11.0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天咨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和武汉仲联，剔除上述公司的职工薪酬（6,512.92

万元)后,公司的职工薪酬为 65,200.83 万元,与上年同期(64,588.93 万元)差异不大。

(2) 协作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协作服务费分别为 21,406.60 万元、26,737.13 万元、33,896.09 万元和 10,996.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68%、14.35%、14.63%和 11.42%。协作服务费主要为工程咨询业务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咨询、技术服务费用,以及建筑、桥隧等工程检测业务项目现场发生的辅助性工作费用,包括建设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等项目中,为更好地制定监理工作方案、完成提交给客户的咨询报告或应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变化,聘请设计类、专项技术类咨询公司提供图纸分析研究、技术指导、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服务,工程检测项目现场委托供应商完成试验设备的运输与放置、吊装、打桩、钻孔、取芯、取样,以及检测涉及到的封路作业、移动重物等辅助性工作。2019-2021 年,公司的协作服务费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的协作服务费为 10,996.70 万元,较上年同期(13,446.88 万元)减少 2,450.18 万元,降幅为 18.22%,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的协作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259.41 万元。公司的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的协作服务费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中涉及协作服务采购较多的为特种工程业务,公司特种工程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

(3) 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材料费分别为 11,303.21 万元、13,183.07 万元、16,137.57 万元和 4,610.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0%、7.08%、6.96%和 4.79%。材料费主要系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所需的材料,主要包括建筑涂料、机械零部件及钢绞线等。2019-2021 年,公司的材料费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的材料费为 4,610.82 万元,较上年同期(8,465.58 万元)减少 3,854.76 万元,降幅为 45.53%,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和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的材料费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648.08 万元和 884.49 万元。公司的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和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的材料费较

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3、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分析各业务成本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环境低碳技术服务和（4）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

（4）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成本主要为折旧与摊销、差旅交通费、办公邮电费等。

3、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分析各业务成本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项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1）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51,739.20	87.96	110,980.85	82.61	85,538.47	81.84	78,134.79	81.39
协作服务费	3,429.17	5.83	10,789.74	8.03	7,387.31	7.07	5,936.26	6.18
差旅交通费	1,136.12	1.93	3,474.85	2.59	3,236.42	3.10	3,700.74	3.85
办公邮电费	639.32	1.09	2,061.58	1.53	1,793.19	1.72	2,266.38	2.36
折旧与摊销	302.17	0.51	739.34	0.55	434.00	0.42	382.61	0.40
其他	1,575.57	2.68	6,296.48	4.69	6,127.84	5.86	5,580.21	5.81
合计	58,821.54	100.00	134,342.83	100.00	104,517.24	100.00	96,000.99	100.00

2019-2021年，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的成本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22年1-6月，发行人的工程咨询服务成本较上年同期（53,187.88万元）增加5,633.67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板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天咨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年，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的薪酬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事工程咨询服务的相关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均有所增加。2022年1-6月，发行人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44,675.53万元）增加7,063.67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板块员工人数增加。

2019-2021年，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的协作服务费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工程咨询服务的收入增加，相关的采购也增加。协作服务采购系公司按项目的实

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具体项目、工作内容、工作量不同，采购内容和采购工作量不同，因此各期的协作服务费金额及占比也存在差异。例如该板块中最主要的工程监理业务，同为工程监理服务，因建设工程内容、规模、周期、施工现场条件（人员、物资、环境等）等方面的差异，不同项目发生的协作采购存在差异，同一个项目不同阶段、不同年度的协作采购也存在差异。

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的差旅交通费 2020 年和 2021 年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影响，项目人员的出差减少。2022 年 1-6 月，全国多地，尤其是上海的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项目人员出差减少，差旅交通费金额和占比进一步降低。

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成本中的其他主要为项目所在地临时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的租赁费、社保费、修理费等。2022 年 1-6 月，全国多地，尤其是上海的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项目人员的出差减少，项目所在地临时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的租赁费等相应减少。

（2）检测与技术服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14,175.14	64.70	36,054.96	60.74	29,257.46	60.86	26,493.46	59.87
协作服务费	3,923.76	17.91	13,536.63	22.80	10,453.74	21.74	9,042.94	20.44
折旧与摊销	2,002.96	9.14	3,487.32	5.87	2,720.21	5.66	2,016.53	4.56
材料	500.68	2.29	1,844.93	3.11	1,003.53	2.09	795.63	1.80
差旅交通费	454.92	2.08	1,349.00	2.27	1,313.63	2.73	1,705.45	3.85
办公邮电费	210.13	0.96	1,098.47	1.85	1,063.10	2.21	988.65	2.23
其他	641.52	2.93	1,988.13	3.35	2,265.20	4.71	3,207.87	7.25
合计	21,909.10	100.00	59,359.44	100.00	48,076.88	100.00	44,250.53	100.00

2019-2021 年，发行人检测与技术服务的成本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检测与技术服务成本较上年同期（24,298.82 万元）减少 2,389.72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的检测与技术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相应的成本也下降。

2019-2021年，发行人检测与技术服务的薪酬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事检测与技术服务的相关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均有所增加。2022年1-6月，发行人的检测与技术服务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15,615.85万元）减少1,440.71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检测与技术服务收入下降，相应计提的奖金也减少。

2019-2021年，发行人检测与技术服务的协作服务费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检测与技术服务的收入增加，相关的采购也增加。2022年1-6月，发行人的检测与技术服务协作服务费较上年同期（4,417.08万元）减少493.32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检测与技术服务收入下降，相应的协作服务费也减少。协作服务采购系公司按业务的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具体工作内容、工作量不同，采购内容和采购工作量不同，因此，各期协作服务费占比也存在差异。

发行人检测与技术服务的折旧与摊销主要为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折旧与摊销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检测与技术服务业务发展较快相关的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

（3）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4,676.12	51.01	6,711.37	40.69	5,847.56	41.80	5,752.96	45.93
材料	862.93	9.41	3,974.59	24.09	2,999.63	21.44	2,566.26	20.49
协作服务费	2,478.38	27.04	4,487.98	27.21	3,938.49	28.15	2,974.28	23.74
折旧与摊销	500.76	5.46	769.32	4.66	721.79	5.16	711.83	5.68
差旅交通费	512.73	5.59	405.79	2.46	331.79	2.37	389.79	3.11
办公邮电费	47.91	0.52	134.47	0.82	124.07	0.89	112.50	0.90
其他	87.67	0.96	12.15	0.07	26.76	0.19	19.09	0.15
合计	9,166.50	100.00	16,495.66	100.00	13,990.09	100.00	12,526.71	100.00

2019-2021年，发行人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的成本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22年1-6月，发行人的环境低碳技术服务成本较上年同期（7,450.51万元）增加

1,715.99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环境低碳技术服务板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和武汉仲联。

2019-2021 年，发行人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的薪酬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事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的相关人员数量增加。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3,159.97 万元）增加 1,516.15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环境低碳技术服务板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和武汉仲联，相关人员数量增加。

2019-2021 年，发行人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的材料成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相关业务收入增加。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环境低碳技术服务材料成本较上年同期（1,747.42 万元）减少 884.49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环境低碳业务板块中涉及相关材料成本较多的环境监测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材料成本相应减少。

2019-2021 年，发行人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的协作服务费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的收入增加，相关的采购也增加。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的协作服务费较上年同期（1,963.65 万元）增加 514.73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环境低碳技术服务板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和武汉仲联。协作服务采购系公司按业务的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具体工作内容、工作量不同，采购内容和采购工作量不同，各期协作服务费金额及占比也存在差异。

（4）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材料	3,183.31	53.66	10,057.33	49.32	8,972.75	47.67	7,627.40	52.52
协作服务费	1,006.73	16.97	4,815.87	23.61	4,699.04	24.97	3,052.89	21.02
职工薪酬	961.19	16.20	1,913.45	9.38	1,936.98	10.29	1,556.07	10.71
折旧与摊销	272.63	4.60	270.96	1.33	191.33	1.02	116.14	0.80
办公邮电费	20.98	0.35	225.66	1.11	211.82	1.13	127.22	0.88
差旅交通费	4.44	0.07	40.64	0.20	41.74	0.22	36.20	0.2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其他	483.13	8.14	3,070.09	15.05	2,767.59	14.70	2,006.67	13.82
合计	5,932.40	100.00	20,394.00	100.00	18,821.25	100.00	14,522.58	100.00

2019-2021年，发行人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的成本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22年1-6月，发行人的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11,237.54万元）减少5,305.14万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的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相应的成本也下降。

2020年发行人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的材料成本较2019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科技发展公司的防坠安全器业务快速增长，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也快速增加。2021年发行人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的材料成本较2020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建研建材的防火涂料业务快速增长。2022年1-6月，发行人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的材料成本较上年同期（5,831.39万元）减少2,648.08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相应的材料成本也下降。

特种工程的协作服务采购系公司按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具体项目、工作内容、工作量不同，采购内容和采购工作量不同，各期协作服务费金额及占比也存在差异。2022年1-6月，发行人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的协作服务费较上年同期（3,266.14万元）减少2,259.41万元，主要原因系该类业务中涉及协作服务采购较多的为特种工程业务，发行人特种工程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

2020年发行人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的薪酬较2019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事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的相关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均有所增加。2021年发行人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的薪酬与2020年差异较小。2022年1-6月，发行人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的薪酬为961.19万元，与上年同期（964.51万元）基本持平。

（5）其他业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162.10	36.58	454.61	38.82	301.97	33.23	574.43	38.37
协作服务费	158.67	35.80	265.88	22.70	258.55	28.45	430.23	28.74
材料	63.90	14.42	260.72	22.26	207.16	22.80	313.92	20.97
差旅交通费	4.32	0.97	62.05	5.30	54.02	5.94	64.97	4.34
折旧与摊销	13.02	2.94	27.66	2.36	20.48	2.25	17.00	1.14
办公邮电费	7.64	1.72	21.61	1.85	17.26	1.90	22.27	1.49
其他	33.54	7.57	78.62	6.71	49.19	5.41	74.27	4.96
合计	443.19	100.00	1,171.14	100.00	908.62	100.00	1,497.08	100.00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布置展会、传媒业务等，成本主要为薪酬、协作服务费以及材料等。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减少，因此其他业务成本也相应减少。2022年1-6月，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成本为443.19万元，较上年同期（543.28万元）减少100.09万元，降幅为18.42%，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2.54%，相应的成本也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是以知识、技术密集为特点的智慧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门槛，故公司毛利率较高，总体毛利率维持在33%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33.68%、32.79%、32.51%和27.00%，公司整体毛利率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各业务的毛利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一、主营业务毛利额	35,466.45	99.59	111,217.35	99.59	90,493.81	99.48	85,267.87	99.35
工程咨询服务	17,047.09	47.87	54,269.35	48.60	43,048.49	47.32	41,265.10	48.08
检测与技术服务	10,166.85	28.55	38,024.76	34.05	31,995.96	35.17	28,061.64	32.7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4,686.59	13.16	6,839.75	6.12	4,781.90	5.26	5,195.15	6.05
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	3,328.78	9.35	11,426.18	10.23	10,156.36	11.17	9,932.31	11.57
其他	237.14	0.67	657.30	0.59	511.09	0.56	813.67	0.95
二、其他业务毛利额	145.30	0.41	454.20	0.41	470.87	0.52	554.5	0.65
营业毛利额合计	35,611.76	100.00	111,671.54	100.00	90,964.67	100.00	85,822.37	100.00

从毛利额的占比分析，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中工程咨询业务和检测与技术服务的毛利贡献最大。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产生，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业务，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程咨询服务	22.47	28.77	29.17	30.06
检测与技术服务	31.70	39.05	39.96	38.81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33.83	29.31	25.47	29.31
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	35.94	35.91	35.05	40.61
其他业务	34.86	35.95	36.00	35.21
合计	26.92	32.43	32.69	33.56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1) 工程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06%、29.17%、28.77% 和 22.47%。2019-2021 年，公司的工程咨询业务的毛利率相对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的工程咨询服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系：一方面，工程咨询服务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导致上半年的收入相对较少；另一方面，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公

司的工程咨询服务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检测与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与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81%、39.96%、39.05%和 31.70%，公司的检测与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相对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检测与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检测与技术服务业务中的工程类检测业务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导致上半年的收入相对较少；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公司的检测与技术服务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低碳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31%、25.47%、29.31%和 33.83%。因节能技术公司的节能改造类业务附加值较低，2019 年节能技术公司减少实施该类项目，因此 2019 年发行人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但与 2021 年差异不大。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了发行人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的开展，收入增长较少，但固定成本如职工基本工资、折旧与摊销等并未减少，因此毛利率较低。

2022 年 1-6 月，公司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的环境低碳技术服务板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和武汉仲联，上述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剔除上述公司的影响后，公司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的毛利率为 24.19%，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系新冠疫情影响了公司部分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的开展。

（4）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61%、35.05%、35.91%和 35.94%，2019 年的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高。2020-2021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升较快。2022 年 1-6 月，公司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与 2020 年、2021 年差异不大。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达安	23.31	30.91	31.88	38.19
建发合诚	30.16	30.11	33.23	37.10
建科院	25.27	39.33	34.66	34.73
甘咨询	22.54	31.80	27.97	30.68
国检集团	38.34	44.57	45.84	45.77
建研院	47.72	50.53	48.94	44.83
华测检测	49.27	50.83	49.96	49.41
电科院	40.50	48.95	43.18	50.34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34.64	40.88	39.46	41.38
公司	27.00	32.51	32.79	33.68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工程咨询业务和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别较多，主营业务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	5,740.75	4.35	12,256.42	3.57	10,722.22	3.86	10,154.63	3.98
管理费用	18,064.66	13.70	47,219.00	13.75	39,758.64	14.33	37,006.19	14.52
研发费用	7,623.60	5.78	21,081.88	6.14	18,325.04	6.60	15,382.80	6.04
财务费用	-657.93	-0.50	-1,042.72	-0.30	-2,035.51	-0.73	-1,802.62	-0.71
合计	30,771.09	23.33	79,514.58	23.15	66,770.40	24.07	60,741.00	23.8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60,741.00 万元、66,770.40 万元、79,514.58 万元和 30,771.0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期间费用

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3%、24.07%、23.15%和 23.33%，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4,047.60	70.51	7,949.73	64.86	6,657.83	62.09	6,156.52	60.63
业务招待费	514.24	8.96	1,702.35	13.89	1,254.69	11.70	1,309.06	12.89
市场宣传拓展费	690.21	12.02	1,207.51	9.85	1,091.36	10.18	1,088.67	10.72
办公费	218.07	3.80	540.29	4.41	534.28	4.98	325.33	3.20
运输费	-	-	-	-	458.36	4.27	284.64	2.80
交通及差旅费	112.13	1.95	453.64	3.70	456.95	4.26	644.53	6.35
房租及物业费	79.97	1.39	187.60	1.53	188.15	1.75	170.55	1.68
其他	78.53	1.37	215.29	1.76	80.60	0.75	175.32	1.73
合计	5,740.75	100.00	12,256.42	100.00	10,722.22	100.00	10,15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154.63 万元、10,722.22 万元、12,256.42 万元和 5,740.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3.86%、3.57%和 4.35%。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市场宣传拓展费等构成。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1,534.1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增加导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5,740.75 万元，与上年同期（5,782.88 万元）差异不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13,843.39	76.63	34,930.03	73.97	29,279.55	73.64	27,084.83	73.1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房租及物业费	990.78	5.48	2,156.88	4.57	2,044.89	5.14	1,889.27	5.11
折旧与摊销	1,111.81	6.15	1,972.34	4.18	1,598.26	4.02	1,483.67	4.01
办公费	570.30	3.16	1,754.37	3.72	1,563.71	3.93	1,546.75	4.18
咨询服务费	396.88	2.20	1,220.04	2.58	1,515.53	3.81	1,153.85	3.12
装修及修理费	58.90	0.33	2,207.72	4.68	1,259.15	3.17	1,201.15	3.25
交通及差旅费	465.72	2.58	1,397.39	2.96	1,214.34	3.05	1,275.02	3.45
业务招待费	254.48	1.41	867.92	1.84	741.39	1.86	695.98	1.88
其他	372.40	2.06	712.31	1.51	541.81	1.36	675.68	1.83
合计	18,064.66	100.00	47,219.00	100.00	39,758.64	100.00	37,006.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7,006.19 万元、39,758.64 万元、47,219.00 万元和 18,064.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2%、14.33%、13.75% 和 13.70%。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咨询服务费等构成。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与 2019 年差异不大。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7,460.36 万元，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增加导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为 18,064.66 万元，与上年同期（19,011.94 万元）差异不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5,717.48	75.00	13,687.55	64.93	10,439.52	56.97	8,654.14	56.26
检测及加工费	240.92	3.16	1,824.63	8.65	2,065.69	11.27	1,723.30	11.20
材料费	852.92	11.19	2,337.96	11.09	2,192.61	11.97	1,982.05	12.88
折旧与摊销	448.86	5.89	1,023.87	4.86	1,076.92	5.88	932.30	6.06
出版及资料费	102.73	1.35	795.11	3.77	932.32	5.09	550.63	3.58
差旅及会议费	39.50	0.52	409.27	1.94	397.10	2.17	557.51	3.6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设备使用费	93.35	1.22	182.79	0.87	280.67	1.53	259.98	1.69
其他	127.84	1.68	820.70	3.89	940.20	5.13	722.90	4.70
合计	7,623.60	100.00	21,081.88	100.00	18,325.04	100.00	15,38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382.80 万元、18,325.04 万元、21,081.88 万元和 7,62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6.60%、6.14%和 5.78%。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检测和加工费和材料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研发和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2022年1-6月，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7,623.60 万元，与上年同期（8,258.14 万元）差异不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37.21	170.72	13.83	26.01
减：利息收入	884.64	1,585.78	2,167.86	2,026.56
汇兑损益	26.21	172.27	-35.93	46.44
手续费及其他	63.29	200.07	154.44	151.49
合计	-657.93	-1,042.72	-2,035.51	-1,802.6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02.62 万元、-2,035.51 万元、-1,042.72 万元和-657.93 万元，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992.79 万元，增幅为 48.77%，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5、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的原因、合理性，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差异情况及原因

(1)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合理性

①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4,047.60	7,949.73	6,657.83	6,156.52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333	292	258	239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2.15	27.23	25.81	25.76

注：平均人数=各月人数之和/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包括工资薪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分别为 6,156.52 万元、6,657.83 万元、7,949.73 万元以及 4,047.60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以及业务持续增长使奖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度由于疫情原因以及社保减免等原因，销售人员薪酬涨幅相对较小。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3,704.56 万元）增加 343.04 万元，增幅为 9.26%，主要原因系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天咨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和武汉仲联，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因此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上年同期（13.37 万元）有所减少。

②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13,843.39	34,930.03	29,279.55	27,084.83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979	917	853	820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4.14	38.09	34.33	33.03

注：平均人数=各月人数之和/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薪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分别为 27,084.83 万元、29,279.55 万元、34,930.03 万元以及 13,843.39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

理人员增加以及业务持续增长，奖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度由于疫情原因以及社保减免等原因，管理人员薪酬涨幅较小。2022 年 1-6 月，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14,482.86 万元）减少 639.47 万元，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上年同期（16.48 万元）减少 2.34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计提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减少，且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中，业绩考核对其奖金部分影响相对较大。

③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5,717.48	13,687.55	10,439.52	8,654.14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482	488	416	35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86	28.05	25.10	24.17

注：平均人数=各月人数之和/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包括工资薪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分别为 8,654.14 万元、10,439.52 万元、13,687.55 万元以及 5,717.48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研发人员增加以及薪酬水平上升所致；2020 年度由于疫情原因以及社保减免等原因，研发人员薪酬涨幅较小。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4,820.62 万元）增加 896.86 万元，增幅为 18.60%，主要原因系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天咨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和武汉仲联，研发人员人数增加。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上年同期（12.85 万元）差异不大。

（2）公司职工薪酬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①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对比

A.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2.15	27.23	25.81	25.76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4.14	38.09	34.33	33.0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86	28.05	25.10	24.17

B.同地区人员平均工资情况

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大多为上海和北京地区员工。

上海和北京地区人员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 ^{注1}	13.68	12.41	11.50
北京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 ^{注2}	12.75	11.29	10.62

注1：数据来源上海市统计局，2022年1-6月的数据尚未公布；

注2：数据来源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1-6月的数据尚未公布。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上海市/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员工的学历普遍较高，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64.78%。

②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A.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建发合诚	18.00	22.68	28.92
华测检测	18.18	17.28	18.14
电科院	8.72	7.44	11.02
甘咨询	-	-	-
国检集团	22.76	28.13	44.19
建科院	39.87	39.21	47.06
建研院	17.31	20.85	16.03
中达安	10.99	11.10	14.99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9.40	20.96	25.76
公司	27.23	25.81	25.76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甘咨询未披露相关数据。

发行人各期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游水平。

B.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建发合诚	20.19	20.12	16.22
华测检测	23.82	20.56	18.85
电科院	31.05	24.32	28.48
甘咨询	35.50	29.67	23.07
国检集团	31.54	24.08	27.17
建科院	23.68	23.98	28.08
建研院	43.94	35.95	31.42
中达安	18.12	16.13	20.7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8.48	24.35	24.26
公司	38.09	34.33	33.03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发行人各期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的平均值，但与建研院较为接近。

C.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建发合诚	11.84	10.78	9.95
华测检测	16.73	14.49	15.94
电科院	23.95	23.72	27.09
甘咨询	-	-	-
国检集团	23.08	21.25	18.17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建科院	7.31	7.82	8.95
建研院	25.49	25.31	21.47
中达安	11.56	11.09	9.5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7.14	16.35	15.88
公司	28.05	25.10	24.17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甘咨询未披露研发费用二级分类明细。

2019-2021年，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的平均值，与电科院、建研院较为接近。

6、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达安	25.67	21.56	22.58	20.65
建发合诚	21.88	18.93	19.48	19.76
建科院	39.88	30.96	26.46	31.40
甘咨询	12.40	13.28	11.38	14.82
国检集团	36.01	26.96	24.84	23.95
建研院	48.23	28.22	27.65	28.02
华测检测	31.41	33.08	34.27	35.68
电科院	26.91	26.98	32.58	28.0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0.30	25.00	24.91	25.29
公司	23.33	23.15	24.07	23.83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

2019-2021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差异不大。2022 年 1-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高于建发合诚、甘咨询，但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58	819.81	697.95	593.1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14.60	783.90	634.29	534.48
房产税	389.23	871.44	658.93	511.62
印花税	13.83	115.08	79.04	74.34
土地使用税及其他	18.67	46.78	35.18	34.28
合计	1,087.91	2,637.01	2,105.39	1,747.83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87.71	5,870.77	6,208.63	5,793.0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1.07	104.38	113.65	40.16
增值税加计扣除	154.42	403.33	337.04	237.53
合计	3,313.21	6,378.48	6,659.32	6,070.77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1、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当期结转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建筑室内空气质量关键标准研究及工程示范	6.07	9.58	171.77	144.86
2	需求导向的绿色建筑 BIM 综合运营平台开发及示范	1.43	62.32	149.95	51.56
3	上海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中心能力提升	-	-	-	180.00

序号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4	基于实时监测数据的城区能耗管控关键技术研发	-	-	-	110.00
5	城镇建筑结构运维安全保障关键技术	-	61.15	49.34	100.98
6	其他	249.48	1,836.88	2,579.15	2,532.42
合计		256.98	1,969.93	2,950.21	3,119.82

注：上述1-5项为当期结转损益100万以上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当期一次性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	2,669.92	3,709.79	2,914.89	2,399.22
稳岗补贴	160.70	127.36	296.13	221.29
税收优惠	0.12	27.38	33.22	40.24
其他	-	36.31	14.18	12.52
合计	2,830.74	3,900.84	3,258.41	2,673.27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80	232.04	4.45	4.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51	-	-	102.7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20.93	40.27	75.46
无需支付的股权款	-	-	168.00	-
处置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	-	-31.44	-	-
合计	-114.29	221.53	212.73	182.34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82.34万元、212.73万元、221.53万元和-114.29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96	1,681.93	1,151.27
无需支付的股权款	-	-	-168.00	168.00
合计	-	20.96	1,513.93	1,319.27

2021年度，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20年度减少了1,660.97万元，降幅为98.75%，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基金已赎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所致。

（九）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2,149.52	-2,095.76	-763.40	-1,136.75
合计	-2,149.52	-2,095.76	-763.40	-1,136.75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2020年度，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373.35万元，降幅为32.84%，主要系公司2020年回款较好，坏账损失减少所致。2021年度，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1,332.37万元，增幅为174.53%，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2022年1-6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1,214.80万元）增加934.72万元，增幅为76.94%，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损失也相应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67	-84.63	119.62	-
商誉减值损失	-	-	-	-787.20
合计	44.67	-84.63	119.62	-787.20

2019年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商誉减值损失。2020年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正主要原因系合同资产中的部分质保金质保期已满。2021年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022年1-6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正主要原因系合同资产中的部分质保金质保期已满。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4	148.95	249.79	125.76
其他	1.59	3.30	-	-
合计	4.43	152.25	249.79	125.7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020年度，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增加124.03万元，增幅为98.62%，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2021年度，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减少97.54万元，降幅为39.05%，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2022年1-6月，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102.22万元）减少97.79万元，降幅为95.67%，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十一）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2	28.12	7.71	0.8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及其他	22.71	67.25	159.08	11.49
合计	22.73	95.38	166.79	12.3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37 万元、166.79 万元、95.38 万元和 22.73 万元，主要为无需支付的款项及其他。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42 万元、-71.41 万元和-43.95 万元，增幅为 1,248.34%、-42.81%和-65.91%，主要系无需支付的款项及其他变动所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37.10	122.70	-	8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42	54.81	176.04	28.16
滞纳金、罚款及赔偿支出	24.84	144.97	299.58	82.61
其他	3.72	9.39	0.19	3.17
合计	73.08	331.87	475.80	193.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3.94 万元、475.80 万元、331.87 万元和 73.0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 281.86 万元，增幅为 145.34%，主要系滞纳金、罚款及赔偿支出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 143.93 万元，降幅为 30.25%，主要系滞纳金、罚款及赔偿支出减少所致。

（十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6.57	4,823.99	3,924.65	3,717.60
递延所得税调整	-880.77	-1,345.41	443.66	304.9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275.79	3,478.58	4,368.31	4,022.5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4,800.90	33,876.29	29,771.85	28,926.1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0.23	8,469.07	7,442.96	7,231.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9.96	-3,987.73	-3,480.58	-3,212.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21	-83.29	-0.22	-18.92
所得税加计扣除	-846.37	-1,894.71	-1,478.50	-1,279.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48	228.88	305.87	133.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6.81	-575.69	-55.60	-98.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3.04	1,136.57	1,692.76	1,191.63
其他	-0.02	185.48	-58.39	74.29
所得税费用	275.79	3,478.58	4,368.31	4,022.53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95.81	7,185.85	10,169.64	9,191.0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66.26	-397.33	1,264.07	998.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69	128.41	644.53	75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88.86	7,454.76	8,261.05	7,43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2.04	27,901.99	23,207.85	18,021.2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77.39%	26.72%	35.60%	4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3.18	20,447.22	14,946.81	10,584.3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436.86 万元、8,261.05 万元、7,454.76 万元和 2,988.8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27%、35.60%、26.72%和 77.39%，占比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各年均收到了各级政府部门给予的科研补助、企业扶持资金以及其他补贴；2022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上升较多的原因系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84.38 万元、14,946.81 万元、20,447.22 万元和 873.1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仍然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4.53	15,840.79	25,760.58	22,15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9.89	-1,240.01	37,440.03	-27,49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26	-12,970.05	3,113.97	-7,62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16.89	1,458.46	66,350.51	-12,997.0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63.05	344,451.61	286,483.24	257,81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6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1.79	39,419.68	17,657.16	27,05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64.60	383,871.29	304,140.40	284,86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83.61	76,849.24	67,980.38	57,53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08.86	209,493.00	163,133.10	147,99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87.85	24,229.63	19,678.09	15,953.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8.81	57,458.64	27,588.25	41,23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19.13	368,030.50	278,379.82	262,7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4.53	15,840.79	25,760.58	22,153.1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7,814.27 万元、286,483.24 万元、344,451.61 万元和 113,863.05 万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0%、94.19%、89.73%和 81.24%，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往来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0 年、2021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19,272.10 万元、79,730.90 万元，增幅为 6.77%、26.22%，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较上年增加 15,664.67 万元、89,650.68 万元，增幅为 5.96%、32.20%，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53.15 万元、25,760.58 万元、15,840.79 万元和-51,554.5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9,919.79 万元，降幅为 38.51%，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收购天咨公司，天咨公司的子公司泛亚咨询公司、建设招标公司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支付的投标保证金金额高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不再享受社保减免。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554.53 万元，较上年同期（-44,775.29 万元）减少 6,779.24 万元。2021 年 1-6 月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公司年中应收账款结算回款与年末相比较少，因此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全年的比例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 1-6 月下降的原因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 2022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的原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大型国有企业等，其款项支付需经双方核实确认后，客户方能履行内部审批、付款手续等程序，并在综合考虑自身

的资金情况后安排支付款项。受新冠疫情影响，上述客户的内部审批、付款手续时间延长。公司 2022 年 1-6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年度奖金增加，职工薪酬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达安	-1,661.42	8,163.58	1,770.52	8,488.60
建发合诚	-5,267.04	8,873.37	8,928.20	9,178.24
建科院	-5,527.20	4,203.95	6,565.33	6,351.37
甘咨询	-20,326.71	-5,584.51	29,605.15	17,149.26
国检集团	-2,814.72	38,827.66	34,207.92	20,479.33
建研院	-6,569.21	13,727.54	15,056.04	6,975.61
华测检测	10,889.00	107,261.27	93,095.30	79,516.34
电科院	17,440.42	62,723.57	48,132.76	49,631.02
公司	-51,554.53	15,840.79	25,760.58	22,153.15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

2019-2021 年度，除甘咨询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2022 年 1-6 月，除华测检测和电科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101.48%、103.50%、100.43%和 86.43%，公司款项回收比例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达安	103.60%	107.35%	106.50%	97.27%
建发合诚	111.86%	97.92%	96.38%	95.42%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建科院	105.38%	93.22%	86.40%	94.62%
甘咨询	112.10%	92.49%	96.90%	96.78%
国检集团	97.13%	91.69%	104.39%	102.03%
建研院	117.16%	94.01%	95.07%	95.89%
华测检测	93.01%	99.03%	101.83%	97.38%
电科院	92.17%	108.09%	104.27%	103.7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04.05%	98.00%	98.97%	97.89%
公司	86.43%	100.43%	103.50%	101.48%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

2019-2021年度，发行人的收现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1-6月，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收现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525.11	30,397.71	25,403.53	24,903.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67	84.63	-119.62	787.20
信用减值损失	2,149.52	2,095.76	763.40	1,136.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53.07	6,506.88	5,612.35	4,760.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7.18	977.85	-	-
无形资产摊销	421.34	722.26	714.91	714.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73	295.53	478.87	18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	-152.25	-249.79	-125.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0	26.69	168.33	27.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20.96	-1,513.93	-1,319.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19	-574.84	-1,869.44	-1,606.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29	-221.53	-212.73	-18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5.36	-209.41	10.29	-9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2	-1,136.00	433.37	397.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05	527.74	-307.77	1,01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48.13	-17,527.95	-11,015.95	-15,580.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406.50	-5,948.14	7,468.72	7,138.14
其他	-0.43	-3.19	-3.97	-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4.53	15,840.79	25,760.58	22,15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10.6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00	906.10	1,891.37	1,76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6	231.42	306.17	293.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75.72	8.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13.10	245,512.78	296,238.50	283,40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12.85	256,860.99	299,011.75	285,47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8.72	10,656.25	13,645.76	12,35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55.3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81.24	1,189.46	1,790.04	7,602.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12.79	236,000.00	246,135.92	293,01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52.75	258,101.00	261,571.72	312,96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9.89	-1,240.01	37,440.03	-27,497.5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97.58万元、37,440.03万元、-1,240.01万元和-23,539.8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赎回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510.1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0.4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	2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	200.00	27,510.1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8.00	20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9.84	7,684.47	15,551.58	7,311.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43.14	586.11	961.98	2,49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6.42	5,485.58	8,806.57	11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6.26	13,170.05	24,396.16	7,62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26	-12,970.05	3,113.97	-7,624.9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24.96万元、3,113.97万元、-12,970.05万元和-4,396.2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增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和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对外收购子公司的支出。

1、购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352.49万元、13,645.76万元、10,656.25万元和2,258.72万元，主要为莘庄园区申旺路519地块扩建工程、宛平南路园区综合改造项目二期等项目的购建及支付的新增设备款。

2、对外收购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收购了北京奥来、上海豪斯、天咨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武汉仲联等公司的股权，对外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优势和困难

1、主要优势

公司在国内工程咨询行业、检测与技术服务行业、环境低碳技术服务行业、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行业的综合竞争力较强，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公司的主要优势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2、主要困难

（1）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目前行业内已有数家上市公司，其上市后资金实力和知名度大幅度提升，竞争能力和竞争地位得以强化，公司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2）项目管理难度加大

公司承接的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等项目地域分散且数量众多，项目管理难度较大。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项目控制和管理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对项目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公司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无明显偿债压力，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及逾期未清偿债务。

公司管理层认为，以现有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运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财务状况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2、公司未来盈利前景分析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业务，随着下游行业持续增长以及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未来业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已在业内树立了一定知名度，这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将充分利用其综合发展优势、技术创新优势、品牌优势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现有服务能力，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及开发新的应用领域等举措，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实现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这将使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更趋完善，技术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最多增至 40,986.11 万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已经公司管理层论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在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业务规模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则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本次融资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等的投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大幅加强。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利于公司完成各项业务发展目标，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扩大公司各项业务规模，进而促进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2、本次融资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在品牌、技术、区位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和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综合实力要求日益提高，迫切需要公司拓展各类融资渠道，加强公司品牌建设，以满足不断加大的研发等各方面的投入需求，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而通过上市，公司一方面将建立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获得发展资金，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蓬勃发展；另一方面，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扩大企业的品

牌效应，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员工的凝聚力，形成公司发展和人才积聚的良性循环，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从事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业务，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态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845.95 万元、277,450.41 万元、343,522.92 万元和 131,890.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21.25 万元、23,207.85 万元、27,901.99 万元和 3,862.04 万元，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业务成长性。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着行业波动的风险、经营的风险、内控管理的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系对公司经营业务和内部协同发展能力的全面提升。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加快发行人核心业务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强化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从而整体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公司内部制度。未来公司还会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及下属企业的控制制度体系，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按照规定行使权利，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及公司自身实力的不断提升。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制度性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安排的规定，实现公司利润的有效分配，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为公司股东带来实际的回报。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22年以来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尤其是4月和5月上海地区疫情较为严重，对发行人上海地区的生产经营影响也较为严重。发行人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21年1-6月下降3.58%，但2022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仍实现了3.55%的增长。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6-5号《审阅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411,109.19	373,937.73	9.94
负债合计	126,374.45	115,839.02	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734.73	258,098.70	10.32

2、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5,722.55	343,522.92	3.55	223,832.27	206,737.58	8.27
营业利润	35,051.65	34,112.78	2.75	30,200.40	25,274.96	19.49
利润总额	34,899.23	33,876.29	3.02	30,098.32	25,005.83	20.37
净利润	30,763.67	30,397.71	1.20	26,238.56	21,358.35	2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09.01	27,901.99	-1.05	23,746.97	19,075.63	2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20,614.07	20,447.22	0.82	19,740.89	16,448.16	20.0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	2022年 7-12月	2021年 7-12月	变动比例 (%)
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0,951.95	15,840.79	32.27	72,506.48	60,616.08	19.62

3、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

(1) 资产

发行人 2022 年末的资产合计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7,171.46 万元，增幅为 9.9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112,259.77 万元）较 2021 年末（80,506.01 万元）增加 31,753.76 万元以及发行人 2022 年末的商誉（25,065.54 万元）较 2021 年末（15,328.13 万元）增加 9,737.41 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大型国有企业等，其款项支付需经双方核实确认后，客户方能履行内部审批、付款手续等程序，并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情况后安排支付款项，造成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款项的时间仍存在较大的差异。受新冠疫情影响，上述客户的内部审批、付款手续时间延长。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大型国有企业等，其经营规模大、资产状况良好、信誉较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 2022 年末商誉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武汉仲联形成。

(2) 负债

发行人 2022 年末的负债合计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535.43 万元，增幅为 9.0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2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22,295.12 万元）较 2021 年末（16,777.12 万元）增加 5,518.00 万元，增幅为 32.89%。发行人 2022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 天咨公司减资形成对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2) 公司完成对湖北君邦和武汉仲联的收购，剩余部分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3) 天咨公司的子公司泛亚咨询公司、建设招标公司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较大。此外，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加，2022 年末的应付账款也有所增加。

（3）所有者权益

发行人 2022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6,636.03 万元，增幅为 10.32%，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的增加。

4、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分析

（1）营业收入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2,199.63 万元，增幅为 3.55%。天咨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和武汉仲联于 2022 年 1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相同口径下，剔除天咨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收入（8,203.92 万元）、湖北君邦及其子公司和武汉仲联 2022 年的收入（17,091.08 万元）后，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30,427.5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3,095.37 万元，降幅为 3.81%，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尤其是 4 月和 5 月上海实施全域静态管理，发行人上海地区的大部分业务处于停工状态。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差异不大。

5、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5,111.1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

6、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6.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1.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56

项目	2022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9.00
小计	8,192.8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932.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94.93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状况变化合理，其营业收入有所增加，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差异不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随着新冠疫情影响减弱，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都将进一步改善。

（二）2023 年 1-3 月业绩预测情况

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万元)	2022 年 1-3 月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1,000.00 ~79,000.00	66,263.65	4,736.35 ~12,736.35	7.15~1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00 ~1,700.00	-1,117.69	2,217.69 ~2,817.6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00 ~900.00	-2,676.77	2,976.77 ~3,576.77	-

注：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情况系发行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三）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47.98 亿元。具体来看，2022 年 1-3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12.04 亿元，较上年同期新增订单增加 2.46 亿元，增幅为 25.69%，业务增长势头良好。4 月和 5 月，受上海地区新冠疫情较为严重影响，发行人新增订单减少较多，4 月和 5 月以上海以外地区为主的新增订单

金额合计为 2.33 亿元，较上年同期新增订单（5.83 亿元）减少 3.50 亿元，降幅为 60.03%。2022 年 6 月 1 日起，上海市进入全面有序复工复产复市、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阶段，发行人 6 月各地新增订单金额为 6.09 亿元，较上年同期新增订单（4.83 亿元）增加 1.26 亿元，增幅为 26.11%。发行人 7-12 月新增订单金额为 26.21 亿元。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此外，新冠疫情对上海以外地区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以外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41.16%、43.53%、42.44% 和 51.41%。

在稳经济政策持续发力，重大投资项目集中落地开工，有效投资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等业务需求仍将保持增长。同时，新冠疫情主要是导致相关业务暂停开展，发行人部分项目工作进度推迟、收入确认延后，相关业务需求并未完全消失。2022 年 6 月 1 日起，上海市进入全面有序复工复产复市、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阶段，取消对企业复工复产审批审核，发行人的各项业务逐步恢复正常。

2、发行人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发行人致力于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安全运行风险、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进节能减排降耗、实现建筑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和数字化转型，为客户提供专业系统的价值服务，在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生态环境、商品流通等领域，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创新服务链，已成为综合型的城市建设、管理和运营技术服务集团。发行人通过深耕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成渝城市群等区域，业务已遍布全国并延伸至海外，发行人的工程监理业务规模与服务能力位于全国领先。

2019-2022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分别为 254,845.95 万元、277,450.41 万元、343,522.92 万元和 355,722.5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8.87%、23.81% 和 3.55%。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

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9-2021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道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均保持增长趋势。

随着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和“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同时新兴技术如绿色建筑、智能建筑、节能建筑等在建筑行业不断的推广运用，都将形成我国建筑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宝贵机遇，也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受新一轮疫情、国际局势变化等超预期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

2022年以来，稳投资政策持续发力，重大工程项目集中落地开工，有效投资持续扩大。2022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5.1%。

2022年5月2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努力推动经济回归正常轨道、确保运行在合理区间。会议决定，实施财政及相关政策、金融政策、促消费和有效投资、保能源安全、保障基本民生6方面33项措施，其中包括：优化审批，新开工一批水利特别是大型引水灌溉、交通、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引导银行提供规模性长期贷款。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改造。支持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加大以工代赈力度。

2022年5月25日，“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进一步传递稳经济的信号和决心。会议强调，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做好疫情防控需要财力物力保障，保就业保民生防风险都需要发展作支撑。要把稳增长放在更突出位置，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保护经济韧性，努力确保二季度经济合理增长和失业率尽快下降，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2022年5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6个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包括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2022年5月29日，上海市制定《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

涉及八个方面、50 条政策措施。在扩投资方面，提出加强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年内完成中心城区成片旧区改造，全面提速零星旧区改造，年内新启动 8 个以上城中村改造项目。全力推动在建项目复工复产和新项目开工建设，支持扩大企业债券申报和发行规模，将新型基础设施等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进一步发挥基础设施 REITs 作用，充分引导和激发社会投资。

2022 年 9 月 9 日，由上海市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主办的中央企业助力上海高质量发展大会在京沪两地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召开，推动中央企业持续深化与上海的战略合作、科技合作、产业合作、国企改革合作和开放合作，共签约了 30 个央地合作项目。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海宣布将启动总投资约 1.8 万亿元的 8 个重特大项目，包括浦东综合交通枢纽、新建市域铁路和既有铁路改造项目、新一批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深远海海上风电示范项目、环城生态公园带、新一批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新一批旧改和城中村改造、饮用水安全和品质提升工程，涉及基础设施、新能源、民生保障等多个领域。

此外，全国多个省市也陆续颁布了稳经济的各项政策措施和投资规划等，具体如下：

时间	地区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2.1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	《长三角跨省市交通基础设施快联快通建设实施合作协议（2022—2025）》	未来 4 年，将共同推动实施 20 项省际铁路、16 项省际高速公路、21 项省际普通公路、9 项省际航道项目，共计 66 项。
2022.1	上海	《2022 年上海市新城规划建设实施行动方案》	明确 2022 年“新城发力”工作从规划侦测设计阶段转入大规模开发建设实施阶段，总体按照“151010”工作框架推进，即出台 1 份全市新城规划建设实施行动方案和 5 个新城各自的实施行动方案，聚焦推进 10 大专项行动和 10 个示范样板区出功能、出形象。
2022.1	浙江省	《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二十条》	争取 2022 年铁路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450 亿元以上，确保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铁路专用线北仑支线复线等项目开工，湖杭铁路等项目建成运营，杭温铁路、金甬铁路等项目加快推进。加快推进公路水运项目前期工作，列入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新开工项目，60%以上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工可批复。
2022.4		《浙江省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到 2025 年，全省交通新基建总投资规模超 1,500 亿元，交通新基建总体架构基本形成，基础设

时间	地区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十四五”实施方案》	施、运输服务和智能装备向全要素、全周期数智化升级，成为全国交通新基建先行区。
2022.2	湖北省	《湖北省 2022 年省级重点建设计划》	年度计划投资 3,038.29 亿元，比上一年度增长 47%，包括 456 个建设项目及 89 个前期推进项目，涉及轨道交通、高铁、高速等。
2022.3	广东省	《广东省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2022 年全省重点项目总投资 7.67 万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000 亿元，涉及基础设施工程、产业工程、民生保障工程三大领域的 1,570 个项目。其中，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细分为新型基础设施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机场工程、港航工程、能源工程、水利工程、城市建设工程和环保工程 9 大类别。
2022.3	山东省	《“十大扩需求”2022 年行动计划》	明确从基础设施“七网”、新型城镇化建设、绿色低碳转型等十个方面入手，加强创新投入。“基础设施‘七网’方面，今年拟实施重点项目 1,055 个，计划完成投资 7,000 亿元以上。
2022.3	北京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加快京津冀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跳出北京在更大区域范围内优化配置资源要素，推动构建以首都为核心的现代化都市圈。重点安排了交通互联互通、生态协同治理和能源一体化发展等方面任务。建立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更好发挥基础设施的先行引导作用，持续提升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重点围绕城市交通、水资源保障、绿色生态、能源及安全韧性等方面明确了未来 5 年的建设任务。
2022.5	江苏省	《关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若干措施》	切实加大新型基础设施、交通、物流、能源、水利、城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民生、安全保障等领域投资力度，加快构建高水平基础设施服务体系。

上述会议精神、政策措施、投资计划等都为 2023 年及未来几年整个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综上，发行人的新增订单并未大幅减少，不会对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增强科技创新实力，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为载体，融合数据、技术、知识等新生产要素，促进产业智慧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推动集团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

公司突出产业集团的整体战略体系管控，充分把握科技创新作为“企业灵魂”的引领作用，根据城市建设、运维与更新的全过程技术和社会需求，聚焦主业，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积极拓展基础设施与新基建等新兴业务领域，持续创新服务产品，布局全国重点市场，努力打造成为现代科技咨询服务龙头企业集团，成为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引领者、智慧城市运行最佳实践者、卓越服务品牌价值创造者。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及拟采用的措施

（一）完善产业发展体系，提升主业竞争能力

公司秉持以创新为驱动力，集成资本、技术、人力资源和知识等关键生产要素，构建需求对接、业务关联、市场融合、经营协同的产业生态，形成了工程咨询服务、检验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多个主营业务板块。按照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方向，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增强全过程服务能力。依托公司多学科、多专业的技术能力和建设行业的工程实践经验，积极开展多元化、跨领域的战略性布局，促进服务面横向拓展，持续向生态环境、市政公用、交通设施（含机场、港口）、石油化工、水利水务等多行业和领域深入推进，增强产业发展韧性。

（二）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增强持续发展动能

公司继续坚持科技创新方向，围绕重大需求和产业目标开展研发，形成更

明确清晰的创新方向决策依据。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工程等社会重大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突出科技在重大工程攻坚克难、满足和引领战略需求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探索性和前瞻性科技研发，提升集团科技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加强以产业目标为导向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促进研发与产业的融合，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提升企业产业发展竞争力；聚焦重点技术方向，围绕低碳绿色、安全韧性、智慧健康等技术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逐步形成重点领域的相关核心技术和产品。

整合公司旗下各业务板块科技资源，组建“智慧城市”、“城市更新”等领域的跨组织研发机构运行模式。通过多学科技术融合创新和组织模式创新，集中打造在城市更新、智慧城市和数字科技等重点领域行业技术与服务能力，成为支撑行业重点领域发展的智库。

（三）创新市场营销管理，提升品牌价值创造

公司进一步发挥并加强对政府、大型国企以及各产业领域客户需求的认知，加大优质大客户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管理；通过集团层面战略营销，从垂直产业链整合营销和项目全生命期持续营销两个维度，形成多业态协同市场竞争策略。坚持立足上海，深耕长三角和全国战略区域市场，挖掘市场潜力，持续发挥为客户体现价值创造的经营理念，建立适宜上海建科的市场协同机制和属地化管理方式。建立“企业品牌、产品品牌、雇主品牌”三位一体的品牌体系，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创新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全产业链综合优势，提高上海建科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集中品牌建设宣传，强化“为城市、为未来”的品牌价值实践，塑造服务全国、推动行业发展的引领者形象。

（四）增强资本运作能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根据业务发展、优化资本结构需要和自有资金状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选择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一方面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保持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综合利用银行借贷、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降低筹资成本、控制财务风险等。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顺应行业整

合趋势，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审慎践行外延式扩张战略。资本运作将为公司运营、研发投入等方面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助力公司引入多元化的发展要素资源，促进传统技术与新科技的结合；通过培育上海建科未来业务新的增长点，为上海建科增添产业扩张和发展的驱动力并打造未来可持续发展新引擎。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筑牢创新发展根基

运用智能化手段提高人员使用效能。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完善集团人才资金资助管理办法，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推进实施人才引进“千百计划”，厚植建科人才优势。通过提炼雇主核心价值主张，建立企业集团雇主品牌体系，开展雇主品牌推广。加强公司及下属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为员工搭建发挥个人价值的舞台，优化薪酬福利体系，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三、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假定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二）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状态，无重大市场突变等情形；

（三）公司股票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四）无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的重大影响。

四、实现业务发展战略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现业务发展战略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

（一）业务辐射领域有限

公司业务领域相对局限于房建领域以及工程项目建设阶段，其他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非房建领域以及工程项目运营阶段的业务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如在城市运行管理领域尚未形成具有产业竞争力的系统化服务产品。此

外，产业内部部分业态环节尚存在短板，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的整体建设和综合竞争力。

（二）人才资源压力

公司面临的产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环境，亟需有效扩充专业能力过硬、复合型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团队。对照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保持企业持续发展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需要引进和储备大量的人才，因此公司面临着人才保障压力。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基于目前的主营业务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并结合相关行业发展趋势而制定的，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公司目前的业务体系是公司实现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和前提，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则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的原则，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周期
1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45,545.00	29,293.58	36 个月
2	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25,597.00	25,597.00	36 个月
3	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	19,448.00	5,000.00	36 个月
合计		90,590.00	59,890.58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45,545.00	16,306.20	17,048.20	12,190.60
2	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25,597.00	13,764.20	8,820.20	3,012.60
3	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	19,448.00	8,812.50	8,840.50	1,79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90,590.00	38,882.90	34,708.90	16,998.20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备案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标识
1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提升）	2104-310104-04-05-629357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金山实验室建设）	2104-310116-04-05-545451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莘庄实验室建设）	2104-310112-04-01-203719
2	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2104-310104-04-01-364637
3	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数智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2104-310104-04-04-889010
	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数智科技感知设备智能制造）	2104-310116-04-05-28382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2、项目环保批复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情况
1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提升）	不适用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金山实验室建设）	金环许【2021】152号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莘庄实验室建设）	闵环保许评【2021】108号
2	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不适用
3	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数智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不适用
	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数智科技感知设备智能制造）	金环许【2021】159号

3、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的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安排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有效控制资金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是对现有经营业务的全面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利于加快发行人核心业务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为发行人始终保持快速发展提供强大的战略支撑，有利于整体提升发行人的竞争能力、经营实力和盈利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同时，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上述项目在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的基础上由公司自主实施，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作出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

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和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一）经营规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和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等城市建设技术服务。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经验积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2019-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254,065.75万元上升至342,980.42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达到349,313.36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金额为90,590万元，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5.93%，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财务状况

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4,845.95万元、277,450.41万元、343,522.92万元和131,890.28万元，实现净利润24,903.63万元、25,403.53万元、30,397.71万元和4,525.1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技术水平

公司深耕咨询技术服务行业多年，已经形成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并已建立一套成熟的持续研发体系，直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对公司现有技术储备的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四）管理能力

公司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实践经验，对城市建设咨询技术服务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认识，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已经建立一套相对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具备实施和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5,545 万元，立足集团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工程咨询服务和检验与技术服务两大核心业务板块进行能力提升建设，分别由公司下属工程咨询公司和检验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针对工程咨询业务，一方面依托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心，持续增强工程咨询全过程服务能力。依托建筑领域优势，拓展石化、铁路、民航、石化等领域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渗透。另一方面强化和提升深圳和青岛分公司的区域服务能力，并在武汉和西安组建常设区域化业务中心，通过团队建设承接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针对检验检测业务，在上海莘庄和金山两地持续建设实验室，顺应国家战略规划布局，持续建设面向新兴行业发展的检测实验室，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新基建、公共安全等国家战略推行产业领域的业务能力，夯实公司在检验服务领域的竞争地位。

2、项目实施方案

（1）工程咨询业务

工程咨询业务的能力提升主要通过工程咨询前端服务能力强化、工程咨询行业能力拓展、工程咨询数字化能力建设三个方面进行开展。首先强化公司在房屋和市政建设领域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生命期系统化咨询及管理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其次继续拓展除房屋和市政建设领域的其他行业，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价值的持续释放；最后通过数字化工具开发及应用，提高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效率、降低成本，并强化业务可复制性，持续提升业务竞争力。

随着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深化，将公司的服务能力和管理经验复制到工程咨询公司区域分支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重点城市及全国范围的布局，不断扩大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市场规模。本项目将重点深耕以深圳为代表的大湾区，以西安为代表的西北中心区域，对现有深圳、青岛分公司进行升

级建设，并新设武汉及西安分公司，通过购置、租赁场地，通过引进专业工程咨询人才的方式，赋能各主要市场区域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2) 检验检测业务

公司通过建设检验检测实验室，拟对建筑结构、消防技术服务等领域的服务能力进行提升，同时新增汽车、新能源锂电池、食品等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满足新基建、新能源、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检验检测需求，相关服务能力提升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领域	对应实验室	主要检测内容	新增检测项目数量
1	建筑结构	幕墙中心	采光顶及金属屋面检测、防风雨百叶检测、幕墙检测	约 10 项
2		岩土工程检测中心	基桩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支护结构桩身（墙体）质量检测	约 10 项
3		结构状态监测及校准部	指示表校准、大量程百分表校准、基桩静载荷测试仪（位移部分）校准	约 10 项
4		建筑结构检测与评估中心实验室	幕墙监测、玻璃幕墙振动测试	约 10 项
5	民防	民防试验研究中心	屏蔽性能测试、抗力性能测试、消波性能检测、空气过滤器检测、过滤吸收器检测、专用新材料物理性能检测	约 15 项
6	职业卫生和环境质量	安全健康检测中心实验室	职业卫生检测、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水质检测、公共场所检测、微生物检测	约 100 项
7	消防技术服务	消防检测评估中心	消防供水设备、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电子产品、耐火构件等消防产品检测	约 1,000 项
8	化学分析	化学实验室	无公害化检测及循环降解检测	约 100 项
9	汽车	新能源汽车实验室	汽车零部件耐腐蚀、耐老化等检测	约 50 项
10	新能源锂电池	新能源汽车实验室	各类锂电池性能及安全检测	约 50 项
11	食品	食品检测实验室	食品包装材料检测、食品制造原材料检测、宠物食品检测、一般食品检测	约 300 项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强化前期方案规划能力，夯实全过程咨询服务水平的需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围绕工程监理业务不断延伸工程咨询服务，内部拥有一整套建筑咨询业务相关的能力，包括招标代理、项目前期咨询、设计、项目管理、造价、监理等，打造工程咨询“一站式”服务，可提供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生命期系统化咨询及管理服务。随着公司在房屋建设及市政工程领域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逐步积累，公司需要将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在医疗、体育、文化类工程领域全面加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渗透能力，同时逐步实现在石油化工、铁路建设、民航工程等领域市场拓展，扩大公司业务发展规模。

(2) 依托工程咨询技术优势，实现重点区域业务能力复制的需要

目前公司工程咨询服务仍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区域，随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广泛推进，公司需依托工程咨询公司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优势，将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赋能于国内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推广力度较大的区域，实现技术服务优势的快速复制，在工程咨询业务板块领域继续推动公司全国化市场布局战略落地，进而持续提高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覆盖率。一方面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市场份额，推动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另一方面，公司全国化市场布局战略将得到逐步落实，有利于带动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向工程咨询业务覆盖的成熟区域进行更好地协同渗透，从而推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及区域布局战略的全面实现。

(3) 顺应国家战略规划布局，巩固检验检测行业优势地位的需要

经过多年发展，检验公司可提供建筑工程检测、材料检测等检测服务，业务遍布全国诸多区域，为各类大型工程项目、知名企业提供服务。随着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等业态领域的兴起发展，公司需顺应国家战略规划布局，持续建设面向新兴行业领域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等国家战略推行产业及公共安全领域的业务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检验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

(4) 完善自身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需要

公司通过多年的科技创新积累及持续的服务能力建设，已经在相关检验检测领域建立了综合竞争优势。然而相较于全球性检验检测集团，公司仍然具有

较大提升发展空间。因此，在我国经济持稳健持续发展、城镇化建设推进和新基建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需结合自身优势共性技术及优质客户资源的沉淀，对检验服务能力的边界进行延伸，发展成为规模化复合型检验检测企业，推动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化发展。本项目将为公司打造更加丰富的检验检测服务链条，包括汽车、新能源锂电池、食品检测等领域。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检验检测业务板块的能力建设，有利于公司发挥既有成熟技术价值，充分挖掘既有客户服务需求，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4、项目的可行性

(1) 多元化市场资源为业务领域拓展提供保障

依托公司技术创新及优质服务能力，公司已与公共交通服务型企业，地方路政局、环境监测中心及环境监测站、地方生态环境局等政府部门与事业单位，地方市政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汽车制造商等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将为本项目核心业务能力提升的推广提供广阔的市场渠道。目前，公司在检验检测业务领域已与其他汽车制造商进行合作接洽，为公司在汽车检验检测业务领域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 长期科研积累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深耕工程建设市场多年，围绕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深化科技创新能力，引领行业新技术应用、新模式探索。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 2019 年复评审中评为“优秀”，位列全国 1,500 余家技术中心第 12 名；同时，公司拥有“国家绿色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及“上海市工程结构安全重点实验室”等技术资源平台，为公司持续、深入的科技创新奠定坚实的基础。依托坚实的技术创新资源，公司在“十三五”期间牵头 3 项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期间累计获得多项国家部委及上海市级科技奖项，充分体现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另外，随着数字化转型在建筑工程领域的持续开展，公司不断深化自主数字化技术能力建设。目前公司在项目相关业务领域，目前均已形成各自核心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储备，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核心技术基础。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45,545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9,609 万元、场地购置投资 772 万元、设备投资 16,344 万元、软件投资 1,974 万元、预备费 1,435 万元、人才投入 15,064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347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9,609.00	21.10
2	场地购置投资	772.00	1.70
3	设备投资	16,344.00	35.89
4	软件投资	1,974.00	4.33
5	预备费	1,435.00	3.15
6	人才投入	15,064.00	33.07
7	铺地流动资金	347.00	0.76
总投资金额		45,545.00	100.00

项目具体投资明细详见如下：

（1）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主要为检验检测业务能力提升所需的实验室工程及装修建设投入，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能力提升子项目区域化分支机构的场地装修投资，其中包括上海莘庄和金山两个场地，投资总额为 9,460.00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金额（万元）
一	莘庄实验室			
1	土建工程	9,620.00	4,000.00	3,848.00
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9,620.00	2,000.00	1,924.00
3	装修工程	9,620.00	1,300.00	1,251.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728.00
小计		-	-	7,751.00
二	金山实验室			
1	装修工程	13,144.26	1,300.00	1,709.00
小计		-	-	1,709.00
合计		-	-	9,460.00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能力提升主要对青岛、西安、武汉等场地进行装修，投资总额为 149.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区域化业务中心	建筑面积（平方米）	装修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青岛	250.00	2,000.00	50.00
2	西安	250.00	2,000.00	50.00
3	武汉	246.51	2,000.00	49.00
合计		746.51	-	149.00

（2）场地购置投资

项目场地购置投资主要为工程咨询业务能力在青岛和西安购置场地的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区域化业务中心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购买单价（元/平方米）	房屋金额（万元）	契税（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青岛	250.00	15,000.00	375.00	11.00	386.00
2	西安	250.00	15,000.00	375.00	11.00	386.00
合计		500.00	-	-	-	772.00

（3）硬件设备投资

本项目硬件设备投资 16,344.00 万元，主要为工程咨询业务能力提升所需的相关设备，以及检验检测日常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设备。

工程咨询业务能力提升设备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轿车	15	辆	25.00	375.00
2	商务车	5	辆	30.00	150.00
3	全站仪	10	台	40.00	400.00
4	钢筋保护层测试仪	10	台	2.00	20.00
5	水准仪	10	台	1.00	10.00
6	高强回弹仪	10	台	0.70	7.00
7	涂层测厚仪	10	台	0.20	2.00
8	电脑	560	台	0.40	224.00
9	电脑	50	台	1.50	75.00
10	移动工作站	25	台	2.0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1	投影仪	10	台	0.80	8.00
12	复印机	10	台	0.70	7.00
13	摄像机	10	台	0.70	7.00
14	高清摄像头	50	台	0.60	30.00
15	无人机	5	台	3.00	15.00
16	三维激光扫描仪	1	台	50.00	50.00
17	动态数据采集装置	10	套	10.00	100.00
18	动态数据传输装置	10	套	5.00	50.00
19	可视化装置	5	套	2.00	10.00
20	三维激光扫描仪	1	台	50.00	50.00
21	无人机	2	台	3.00	6.00
合计		819	-	-	1,646.00

检验检测业务能力提升设备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实验室	设备数量	单位	总金额（万元）
一	莘庄实验室			
1	食品检测实验室	57	台	1,837.50
2	安全健康检测中心实验室	282	台	1,552.50
3	幕墙中心	15	台	1,616.00
4	岩土工程检测中心	4	台	18.00
5	结构状态监测及校准部	1	台	6.00
6	建筑结构检测与评估中心实验室	4	台	125.00
7	化学实验室	11	台	1,000.00
	小计	374	-	6,155.00
二	金山实验室			
1	新能源汽车实验室（一期）	55	台	664.90
2	新能源汽车实验室（二期）	4	台	1,800.00
3	新能源汽车实验室（三期）	20	台	1,345.20
4	民防试验研究中心	55	台	1,301.00
5	消防检测评估中心	136	台	3,431.90
	小计	270	-	8,543.00
	合计	644	-	14,698.00

注：项目检测设备种类较多，仅以实验室为集合进行产品数量及总额列示

(4) 软件投资

本项目软件投资 1,974.00 万元，主要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能力提升所需的区域化中心升级建设工具软件及工程咨询数字化系统软件，以及检验检测业务能力提升配套软件。

工程咨询业务能力提升软件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软件分类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区域化业务中心		BIM	5	套	80.00	400.00		
2			CAD	15	套	4.00	60.00		
3	知识化 技术 管理		知识数据库平台系统	1	套	95.00	95.00		
4			智建数据库平台系统	1	套	95.00	95.00		
5			数据库开发系统	2	套	10.00	20.00		
6	工程咨 询数 字化 系统	数字化 工程 咨询	数字化规划设计系统	1	套	100.00	100.00		
7			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	1	套	80.00	80.00		
8			数字化投控造价系统	1	套	80.00	80.00		
9			全过程咨询项目数字化 管理系统	1	套	100.00	100.00		
10			BIM 建模及附加功能 软件	10	套	5.00	50.00		
11			有限元计算软件	2	套	35.00	70.00		
12			智能化 建造 监管		可视化监测平台系统	1	套	100.00	100.00
13					智能化管理平台系统	1	套	80.00	80.00
14					决策支撑平台系统	1	套	80.00	80.00
15					VR 仿真系统	1	套	50.00	50.00
16	智慧化 城市 安全		城市安全风险评评估平台 系统	1	套	80.00	80.00		
17			城市安全管理平台系统	1	套	50.00	50.00		
18			地理信息系统	2	套	7.00	14.00		
合计				48	-	-	1,604.00		

检验检测业务能力提升软件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实验室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莘庄实验室	既有幕墙监测平台	1	套	300.00	300.00

序号	实验室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2	金山实验室	抗力性能测试专用软件	1	套	10.00	10.00
3		耐火试验炉数据采集系统	3	套	20.00	60.00
合计			5	-	-	370.00

(5) 人才投入

本项目人才投入 15,064.00 万元，主要为工程咨询新增业务人员及工程咨询数字化系统研发人员支付的薪酬福利，按照项目前 3 年支出进行计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岗位名称	T+1	T+2	T+3	薪酬合计
一	区域化业务中心				
1	项目总监	180.00	330.00	540.00	1,050.00
2	监理工程师	279.00	728.00	1,395.00	2,402.00
3	监理员	360.00	900.00	1,800.00	3,060.00
4	转型业务项目经理	228.00	342.00	646.00	1,216.00
5	转型业务工程师	282.00	714.00	1,410.00	2,406.00
6	转型业务助理工程师	440.00	1,100.00	2,200.00	3,740.00
小计		1,769.00	4,114.00	7,991.00	13,874.00
二	工程咨询数字化				-
1	研发项目经理	180.00	180.00	180.00	540.00
2	高级研发人员	150.00	150.00	150.00	450.00
3	一般研发人员	-	100.00	100.00	200.00
小计		330.00	430.00	430.00	1,190.00
合计		2,099.00	4,544.00	8,421.00	15,064.00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房屋购置、租赁及装修												
实验室工程建设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软件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与培训												
业务运营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稳定运营后将形成年营业收入 41,520.00 万元、净利润 4,251.41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00%，税后净态回收期为 5.89 年。

8、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工程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主要污染物为一些废水和办公垃圾等，污染物数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该项目基本无工业“三废”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检验检测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经密闭车间内设置的通风柜集中收集采用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效率 100%；经处理后，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废水来源主要为实验废水、纯水制备排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对实验容器前 2 次冲洗水、溶剂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实验废水和纯水制备排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附近水体。

(3) 固体废弃物：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办公废弃物，全部交由合格的废物处理机构统一回收、处理。

(4) 噪声：噪声来自公用工程使用的空压机及废气处理装置的引风机等。项目通过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风管进出口柔性连接等减震降噪措

施。

上海市金山区和闵行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就本项目分别出具金环许【2021】152号、闵环保许评【2021】108号批复文件，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 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25,597 万元，将重点对公司科技创新和信息化能力进行提升。实施主体为上海建科。

本项目建设企业科创中心，强化资源配置，完成前瞻性技术课题研究；通过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及数据运算能力服务平台的建设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本项目通过现有数字化技术整体赋能于科创中心楼宇工程建设及建成后的应用，将自有园区工程打造成为行业内数字应用技术的标杆示范项目，从而全面助推公司在数字化转型及咨询规划能力方面的强化与应用落地；其次，通过科创中心建设，聚焦健康社区、绿色低碳、智慧建造、智慧运维、智慧检测等领域的研发，持续推动公司成为城市建设、管理和运行领域具有引领能力的重要科技支撑力量；此外，通过建设升级集团层面的运营管理信息化平台，将全面提升集团内部的管理协同能力，驱动公司持续科技创新、高效决策；最后，通过建立面向复杂产品研发设计与制造、数字孪生、数字化运维的数据运算能力服务平台，将为公司各业务板块提供技术能力、软件应用和数据服务保障，促进公司在数字科技服务领域的能力全面提升。

2、项目实施方案

(1) 科创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以总部园区建设改造为契机，以 BIM 技术为支撑，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新技术，全闭环、系统性优化数据采集、协同、共享、应用等各流程环节，构建全场景数字底座，赋能公司园区建造及运营数字化，打造行业内数字应用技术的标杆示范项目，从而全面助推公司在数字化转型及咨询规划能力方面的强化与应用落地，应用场景包括数字设计、数字

建造、数字运维和数字交付等。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主要依托公司技术中心的既有成熟体系及配套资源，通过引进先进的软硬件，并强化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对健康社区、绿色低碳、智慧建造、智慧运维、智慧检测、废物利用等方面的前沿课题进行科技创新研究。

(2) 信息化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围绕公司管理和业务运营数字化，搭建运营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客户管理全方位、项目管理全环节、知识管理全专业、资源管理更集约的管理目标，全面支撑集团战略转型、业务协同、市场扩张、创新发展，打造“全面、融合、数智”的集团数字化运营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企业运营管理的水平。

云计算中心的建设是利用云计算、网格技术等先进信息技术，整合现有的计算资源、软件资源和数据资源，向公司内部所有数据计算、存储及应用提供技术能力、软件应用和数据服务，能够支持多学科优化、性能分析、虚拟验证等服务，一方面提高公司运营管理信息化平台数据的高效利用，同时促进公司数字化服务能力提升，为数字科技服务平台等产品开发提供充分的资源支持。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建设集团数字化园区，形成国内良好工程示范效应的需要

面对国家数字化升级转型的发展契机，数字化服务及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将以 BIM 应用技术为依托，以规划方案能力建设为导向，以软件平台为推广手段，进一步完成在数字化应用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服务的广度、深度和高度。因此公司需以自有园区改造建设为契机，将现有数字化技术整体赋能于工程建设及建成后的应用，通过打造行业内数字应用技术的标杆示范项目，全面助推公司在数字化转型及咨询规划能力方面的强化与应用落地，有助于公司确立以数字化科技技术应用转型的先发优势。

(2) 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实现各业务板块科技赋能的需要

公司已制定“协调并进”的产业发展战略，充分把握“绿色发展”与“城市维护与有机更新”两条主线，构建包括工程咨询服务、检验与技术服务、环

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业务在内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强产业协同，持续提升主业能力和水平，不断向全生命期和多行业发展。围绕上述产业发展布局，面向工程建设、运维与更新的全过程技术需求，公司需要持续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针对健康社区、绿色低碳、智慧建造、智慧运维、智慧检测、废物利用等市场技术需求，不断通过科技创新研究与应用，赋能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全面协同发展，提高公司服务核心竞争力，推动业务结构逐步优化及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并成为国家科技政策的推动者、重大科技项目的承担者、重点关键标准的制订者、复杂大型工程项目的科技实践者。

本项目拟针对健康社区、绿色低碳、智慧建造、智慧运维、智慧检测、废物利用等方面的前沿课题进行科技创新研究，全面赋能工程咨询服务、检验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业务板块，实现公司战略在传统业务优势基础上，不断强化健康化、绿色化、智慧化、科技化业务属性，持续推动公司成为城市建设、管理和运行领域具有引领能力的重要科技支撑力量。

(3) 升级信息化运营平台，打造高效内部协同管理模式的需要

目前，随着公司在全过程咨询业务领域的逐步深耕，对于其他各业务板块的能力聚集及协同需求更加迫切，需要更加高效的内部治理支持公司各板块业务的全面、协同发展；同时，随着业务数据及方法经验的逐步深入积累，其应用价值进一步蓄能，需要通过相适应的信息化平台对价值信息进行深度解析与高效复用，充分发挥数据及知识产权在科技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方面的价值能力，并推动公司实现更加高效的应用决策及便捷的现场业务落地。可见，面对国家对数字化转型战略的推进契机，公司有必要在内部率先落地并享有数字化转型对专业技术服务带来的发展红利。

(4) 建立公司云计算中心，支撑数字化业务基础能力建设的需要

作为工程咨询领域领先的企业，公司较早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顺应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通过系统的应用在项目流程管理等方面实现工作效率的提升，也推动公司在数字化管理方面持续加码建设投入，形成较大规模的数据积累，亟待通过深入挖掘应用进一步指导、促进业务的持续优化，并可将具有

高度复制性的产品及服务通过数据分析不断固化，实现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从而持续强化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紧密结合建筑工程市场需求，逐步建立专业数字化建设团队，并将数字化服务纳入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构建新的技术服务板块，将在数字科技服务领域逐步深耕，构建集顶层架构设计、平台定制开发、数字系统集成、系统运维服务于一体的数字科技服务链，势必对大数据相关技术资源形成更大的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围绕自身管理经营及数字化服务运营的数据服务需要，建设自主可控的云计算中心，以支撑公司整体业务数字化转型的基础能力建设。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内部资源积淀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资源基础

在科技创新研发资源方面，公司深耕工程建设市场多年，围绕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深化科技创新能力，引领行业新技术应用、新模式探索。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 2019 年复评审中评为“优秀”，位列全国 1,500 余家技术中心第 12 名；同时，公司拥有“国家绿色建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及“上海市工程结构安全重点实验室”等技术资源平台，为公司持续、深入的科技创新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人才资源方面，作为工程咨询领域领先的企业，公司一直吸纳行业优秀的人才，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配置，公司结合岗位管理需求，每年均会对相应岗位做人才储备，能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及管理人才支持。同时，随着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应用，公司逐步扩大内部信息化人员团队，能够为本项目信息化能力升级提供必要的人员供给，并带动新进人员更快融合信息化建设工作，提高项目整体落实效率。

（2）长期科研积累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依托坚实的技术创新资源，公司在十三五期间牵头 3 项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另外，随着数字化转型在建筑工程领域的持续开展，公司不断深化自主数字化技术能力建设，获得软件著作权超 400 项。目前，公司所属

各子公司分涉不同的业务领域，均已形成各自核心技术体系，全面覆盖工程咨询服务、检验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业务板块，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储备。其中，核心技术方向涉及绿色建筑、健康建筑、安全防护等诸多方向领域，能够为本项目拟研发的课题提供坚实的核心技术基础。

(3) 现行系统应用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经验保障

公司已制定《信息化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多年，管理范畴包括软件、硬件、数据、流程、基础设施（含数据中心）、运行维护和信息系统安全相关内容，信息化管理工作涵盖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管理制度对工作职责做了明确界定，对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对信息化标准管理进行统一，能够为本项目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的整体建设及后期运维提供必要的管理支持；同时，也将对现有已建成系统资源进行清晰界定，确保项目建设信息化内容与既有资源的高效融合，最大化降低额外的开发支出。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25,597.00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13,752.00 万元，设备投资 4,121.00 万元，软件投资 3,367.00 万元，预备费 1,062.00 万元，人才投入 3,295.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3,752.00	53.73
2	设备投资	4,121.00	16.10
3	软件投资	3,367.00	13.15
4	预备费	1,062.00	4.15
5	人才投入	3,295.00	12.87
总投资金额		25,597.00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研究及开发												
信息化建设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科技创新及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现有科技创新及信息化管理能力，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实现技术赋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8、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只有少量的日常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三）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预算为 19,448 万元，用于提升公司数智科技产业能力，由研究院公司及其下属全资科技发展公司作为实施单位。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开发所需软硬件设备，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组建数智科技业务开发团队，加强城市数字底座的建设和应用研究，构建上海建科“数字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运维、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智慧管理、数字化检测和监测等领域的系统性方案或数字化技术咨询等服务；此外，围绕数智科技业务的物联硬件终端需求，本项目将配套生产智能防坠安全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孪生仿真装备等硬件产品，通过扩建建筑机械生产车间引进生产设备，提升产品制造能力，同时丰富产品体系。

2、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通过构建基于 BIM、CIM、数字孪生技术的数字底座，打造上海建科数字化平台建设基础；针对智慧建筑、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等城市发展领域

开发面向智慧工地、智慧物业、智慧办公、城市综合决策等应用场景的基础业务系统，并搭载用户管理、考核、分析研判等系统模块。此外本项目将通过建设集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规则、数据管理、数据共享于一体的数据中台，保障数字化业务及功能的实现；通过感知装备的开发、制造及应用，增强数据感知与采集服务能力，丰富和完善上海建科数智科技业务产品及服务体系。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把握智慧城市发展契机，完善产业化协同发展的需要

2021年1月，上海市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明确了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总体要求，意见提出“到2025年，上海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国际数字之都建设形成基本框架。”上海的数字之都建设已经提上日程。上海建科总部位于上海，作为国内综合型的城市建设、管理与运营技术服务提供商，需要积极把握智慧城市快速发展的大好机遇，充分利用传统业务的专业能力，拓展基础设施与新基建等新兴业务领域，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技术，提供适用于项目、园区、城市等多层次的建设、管理和运行于一体的信息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这将有助于集团推进数字化转型，实现技术应用的产业延伸，培育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进而实现集团构建以包括工程咨询服务、检验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业务在内的产业发展格局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集团产业化协同发展目标。

(2) 加强数字底座平台建设，推进数字化业务落地的需要

从上海市《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来看，打造“物联、数联、智联”的城市数字底座是构建数据驱动的数字城市基本框架的重要内容。然而，搭建城市统一的数字底座是一个巨大的、复杂的系统建设，对于建设厂商的大数据能力、AI能力、区块链能力、应用构建能力以及连接能力等都具有较高的要求。可见，城市数字化底座的建设将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格局。上海建科作为上海市大型国有建筑科技服务企业，拥有丰富的城市建设、管理与运行以及BIM技术应用经验，在完善上海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数字基础设施方面，应当充分发挥自身

作用，共同促进全面推进上海市数字化转型进程。因此，公司有必要积极探索基于 BIM、CIM 以及数字孪生技术构建的数字底座，支撑和引领公司快速进入智慧城市行业，推进公司数字化业务落地，并由此打造公司未来数字化业务板块的竞争优势。

(3) 深耕公司优势业务领域，提升智慧化服务能力的需要

当前，大数据、5G、物联网、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相互融合步伐进一步加快，全球数字技术进入群体突破和融合推广期。新基建本质上是数字化的基础设施，随着新基建的加速，5G、AI、物联网带动新应用、新模式加速涌现，现代化城市治理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型也已经成为“新基建”背景下的大势所趋。随着数字经济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通过数字化应用实现业务智慧化转型升级将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路径选择。

(4) 助力工程机械升级改造，推动智能化生产制造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减，促使生产技工的用工缺口矛盾日益凸显，人力成本持续走高，传统的生产模式进入越来越困难的境地。随着物联网、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促进了智能制造模式的兴起和发展，并在各行业领域中的应用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效果，彻底突破了传统机械制造方式的束缚。智能制造不仅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可以有效提高生产制造的整体效率，降低投入成本，而且还具有节约资源和环保的优势。通过实现智能化的机械制造，有助于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已成为生产制造方式升级的必然趋势。公司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扩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自复位渐进式防坠安全器和智能防坠安全器等新产品，通过运用智能设计、生产和检验以及数字孪生等技术，提升建筑机械等产品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全面实现产品生产和服务的柔性化、数智化，助力产品转型升级，打造细分领域领先的“数智工厂”。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坚实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销售保障

公司始终秉承“以最新的建筑科学成果为上海和全国城乡建设服务”的使命，依托长三角，面向全国服务，重点包括京津冀地区、雄安新区、粤港澳大

湾区、西南地区、中原地区，项目覆盖国内绝大多数省市。公司在城市发展、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三大领域内，与不同的客户合作，寻找最佳解决方案，技术和服 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全产业链的客户资源，并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

本项目主要提供数字化服务和智能制造产品，公司在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业务领域已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资源是公司未来发展新业务领域的坚实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经济效益实现提供了一定的销售保障。

(2) 强大的科研实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坚持以自主科技创新研发能力为企业的核心驱动，承担行业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工作，重点研发工程结构与材料、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合格评定技术、工程咨询与管理、城市公共安全等领域，积极拓展市政基础设施智慧运营、环境评价和污染控制治理、智能制造等领域，是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技术支撑单位，并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不断的科研工作沉淀，公司形成了强大的科研实力，主要表现在研发平台、科研项目、科技成果、标准规范、对外合作等方面。在研发平台方面，公司拥有众多国家和部、市级研发平台，打造了健全的政产学研协同研发平台，驱动公司不断科技创新。

(3) 全面的综合能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专业保障

公司致力于围绕城区规划、房屋建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水利电力等领域，开展土木建筑规划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制造、检测评估、运行维护、改造更新等全生命期服务，构建了从科技研发到技术服务、设计施工、高新产品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体系，具备建筑材料、建筑结构、建筑机械、交通市政、岩土工程、智慧信息、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多专业的综合能力。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预算为 19,44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74.00 万元，设备投资 6,687.00 万元，软件投资 5,018.00 万元，预备费 674.00 万元、人才投入 4,375.00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92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774.00	9.12
2	设备投资	6,687.00	34.38
3	软件投资	5,018.00	25.80
4	预备费	674.00	3.47
5	人才投入	4,375.00	22.50
6	铺底流动资金	920.00	4.73
7	总投资金额	19,448.00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设计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平台升级及开发												
设备调试及生产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稳定运营后将形成年营业收入 35,530.00 万元，净利润 3,977.48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82%，税后净态回收期为 6.58 年。

8、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中数字化服务部分为软件平台开发升级类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物。设备的智能制造部分，不涉及土建工程，在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已设计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就本项目出具金环许【2021】159 号批复文件，同意本项目建设。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四）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送现金股利4,805.63万元。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的80%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送现金股利14,589.01万元。

2021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照2020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本354,861,10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分配7,097.22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21年5月2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制定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次利润分配的 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的承诺

若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法规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常旺玲，联系电话：021-64390809，传真：021-64381246，电子邮箱：ir@sribs.com。

二、重要合同

（一）业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且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浦东国际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12,566.00	2021 年 12 月
2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I标段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9,332.00	2019 年 10 月
3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咨询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166.20	2021 年 8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4	黄河新城棚改项目等三个项目代建管理服务标段	四川旌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7,815.00	2019年4月
5	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6,884.72	2020年1月
6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5,534.13	2020年12月
7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公司	4,918.20	2020年7月
8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3 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浦桥工程公司	4,551.79	2019年12月
9	渝长高速复线连接道工程（石龙立交-海腾立交段）施工监理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3,756.09	2021年3月
10	区中医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公司	3,750.58	2020年8月
1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监理 13512 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咨询公司	3,621.05	2020年9月
12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 4 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3,618.86	2019年12月
13	阿里巴巴西溪五期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传里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3,578.00	2019年3月
14	洋山国际中转物流园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裕程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3,542.48	2022年1月
15	两港大道（新四平路公路-S2）快速化工程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浦桥工程公司	3,458.00	2019年12月
16	义乌大剧院全过程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	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造价咨询公司	3,456.00	2019年11月
17	厦门市轨道交通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土建施工监理项目 1 标段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咨询公司	3,435.03	2022年6月
18	上海轨道交通不动产确权办证技术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院公司	3,213.86	2021年12月
19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咨询公司	3,196.30	2021年8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20	新社区集聚廿三里三小南侧地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义乌市益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造价咨询公司、设计院公司	3,071.25	2020年4月
21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航站区交通中心及核心区域市政工程施工监理	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3,050.00	2019年10月
22	228国道洞头灵昆段工程PPP项目预应力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应力工程公司	3,044.20	2020年1月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且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228国道洞头灵昆段工程PPP项目预应力工程劳务分包	预应力工程公司	六安市运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作业分包	1,098.00	2020年12月

(三) 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在建工程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宛平南路 75 号科研办公楼改扩建项目	上海建科	上海紫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院公司	8,412.39	2021年3月

(四) 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方	借方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利率	合同类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建科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预应力工程公司、工程改造公司、科技发展公司、建研建材公司、设计院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浦桥工程公司、地铁咨询公司、工程管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检验公司、环境监测公司、节能技术公司、广申设计公司、环境技术公司、上海思立博	《授信协议》 (编号： 2802200751)	70,000.00	2020.7.27 至 2023.7.26	不定期 调整	集团综合授信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湖北君邦	《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2鄂银保函第156号)	2,000.00	2022.6.20 至 2023.6.20	3.5%	保函综合授信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成套监理公司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TJGS壹综2019003号)	2,700.00	2019.9.18 至 2022.9.17	根据具体借款合同确定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成套监理公司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TJGS壹贸综2019003号)	2,700.00	2019.9.18 至 2022.9.17	根据具体借款申请书确定	贸易融资授信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雄安思立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雄贷字 20211101号)	400	2021.9.26 至 2022.9.15	担保人北京奥来提供保证担保

3、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主权债确 定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泛亚 咨询公司	成套监 理公司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最高额质 押合同》(编 号: TJGS 壹 高质 2019003 号)	2,700.00	2019.9.18 至 2022.9.17	-	质押 担保
2	北京 奥来	雄安思 立博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河北 雄安分行	《保证合同》 (编号: 雄 贷保字 20211101 号)	400.00	2021.9.26 至 2022.9.15 (或取消 授权额度 之日)	主合同项 下最后到 期的主债 务履行届 满之日 (或债权 人垫付款 项之日) 后三年止	保证 担保

(五) 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海通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海通证券将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一) 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2起涉诉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金额(元)	案件经过/进展	诉讼 状态
1	科技 发展	西安 京龙	请求: 1、 判令被告	2,976,850.00	2020年8月27日,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陕0118民初3720号”《民	尚 未 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金额（元）	案件经过/进展	诉讼状态
	公司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京龙”）	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2,790,85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的利息186,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给付原告货款2,790,850元；于2020年9月28日起，每月28日前给付货款100,000元，直至货款给付完毕时止；2、如被告逾期给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时，原告可就剩余款项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给付以2,790,850元为本金自2018年10月27日起按年利率4%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3、原告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鉴于西安京龙尚未履行前述任何一笔付款义务，科技发展公司已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对被执行人西安京龙的财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故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申请执行人科技发展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2022年6月1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01破申2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受理长沙中悦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申请西安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科技发展公司已就上述债权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总额3,213,309.01元人民币的普通债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西安京龙正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	结，被告欠付款项尚未得到清偿

发行人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诉西安京龙案件已达成调解协议，处于被告尚未履行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状态。该案的涉诉金额为2,976,850.00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金额（元）	案件经过/进展	诉讼状态
1	上海保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工程改造公司	请求判令：1、工程改造公司向上海保晔支付货款本金2,152,694.61元；2、工程改造公司向上海保晔支付逾期付款	3,282,859.28	2022年10月10日，上海保晔因与发行人子公司工程改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作出。上海保晔提出的事实和理由为：2020年4月15日，上海保晔与工程改造公司签订了《建筑材料购销合同》，至今工程	尚未了结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金额（元）	案件经过/进展	诉讼状态
	“上海保晔”）		违约金暂计1,130,164.67元；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工程改造公司承担。		改造公司尚欠货款 2,152,694.61 元。故上海保晔请求判令：1、工程改造公司向上海保晔支付货款本金 215.27 万元；2、工程改造公司向上海保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130,164.67 元；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工程改造公司承担。	

鉴于上述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且涉诉金额合计为 3,282,859.28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故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五、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	工程咨询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220991号)	2022年7月28日	2021年11月26日,上海浦东新区申江路中科路的张江中区77-02地块项目工地内发生一起钢结构坍塌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重伤,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工程咨询公司在发现龙马钢结构公司项目部管理人员未到岗、长期脱岗等问题,且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情况下,没有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也没有依法依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对钢结构施工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没有进行严格审查;对存在较大危险性的悬挑梁起吊安装和校正焊接现场施工过程没有依法进行重点安全巡视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作出处罚	罚款1,000,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江西省龙马钢结构有限公司“11.26”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认定此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事故的直接原因为施工人员进行8层悬挑梁校正施工时,将手拉葫芦种根固定在未完成腹板、翼板焊接(未按规定完全固定)的9层悬挑梁上,导致9层悬挑梁受荷载后塌落,压垮8层悬挑梁后翻落至地面,造成5名施工人员伤亡,工程咨询公司的监理不到位行为属于间接原因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14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决定。			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适用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对工程咨询公司作出上述处罚，工程咨询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改正，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中科路的张江中区 77-02 地块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江西省龙马钢结构有限公司“11.26”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作为监理单位的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经查，该单位在该起事故中所负管理责任系对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问题监管督促不力，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环境监测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90073 号)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因环境监测公司在运维上海嘉定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施过程中，运行记录台账不完整，统计记录台账有涂改痕迹等情形。上海市嘉定区	罚款 120,000.00 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 43 条、第 73 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生态环境局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局并未以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的最高上限对环境监测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且环境监测公司并未直接实施危害环境的行为、未造成危害环境后果，环境监测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环境监测公司开展后续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环境监测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18环罚[2022]5号）	2022年1月20日	环境监测公司在对位于青浦区崧泽大道8605号的上海罗门哈斯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过程中，存在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2022年1月，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立即停业整顿； 罚款100,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第44条、第88条规定，“……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履行委托治理合同的义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安全评价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等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对环境监测公司的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环境监测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完成整改并恢复经营，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工程咨询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120116201922079)	2019年 11月26 日	2019年8月，工程咨询公司在监理轨道交通B1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五标段中，所配备的人员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不相适应；在国家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风险点位施工过程中，未进行旁站监理。2019年11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 98,000.00 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工程咨询公司因工程项目发生一般车辆伤害事故受到罚款，该事故的直接责任系受害人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规在挖掘机作业区域穿行导致，其他责任包括劳务分包单位、总包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工程咨询公司作为监理单位落实监理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等。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津滨）应急罚[2019]141号”、“（津滨）应急罚[2019]142号”、“（津滨）应急罚[2019]161号”、“（津滨）应急罚[2019]1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案涉总包单位和案涉劳务分包单位分别被处以 200,000 元和 250,000 元罚款，罚款金额均高于工程咨询公司；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其相关负责人分别被处以 63,840 元和 22,500 元的罚款，而工程咨询公司相关负责人并未受到处罚。工程咨询公司在前述事故中作为监理单位，并非事故的主要责任方，工程咨询公司现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	成套监理公司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A1002022023)	2022 年 8 月 3 日	成套监理公司在天津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第 1 合同段中，作为监理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 39,000.00 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第 97 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成套监理公司的上述罚款并未适用最高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成套监理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	成套监理公司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A1002022022)	2022年8月8日	成套监理公司在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第2合同段中，作为监理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 39,000.00 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8条、第97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成套监理公司的上述罚款并未适用最高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成套监理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	成套监理公司	天津市宁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A1172021020)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5月1日,成套监理公司在宁河区文化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实施监理过程中,存在发现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未消除进行施工,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但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2021年8月,天津市宁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 30,000.00 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 51 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现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未消除进行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而不及时报告的”,天津市宁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公司的上述罚款并未适用最高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成套监理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8	地铁咨询公司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建罚[2019]315号)	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地铁咨询公司作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轨道工程的监理单位对该工程 3#、4#门式起重机存在部分轨道与轨道连接处跨接线未连接、部分轨道压板脱焊、部分轨道压板螺栓松动等安全隐患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2019年11	警告,并罚款 20,000.00 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B404.32.4 规定,该项对地铁咨询公司的处罚情形属于一般情节,不属于严重情节情形,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地铁咨询公司现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	工程咨询公司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罗湖罚字[2021]第050号)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2月，工程咨询公司在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01-07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监理的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对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措施情况进行监理，2021年4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 20,000.00 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工程咨询公司因未按照要求对施工现场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理而受到罚款，该违法行为的直接原因系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措施，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出具的“深环罗湖罚字[2021]第0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案涉施工单位被处以 30,000 元罚款，罚款金额高于工程咨询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并非前述违法行为的主要或直接责任方。工程咨询公司现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出具了内部整改报告，该处罚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 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	浦桥工程公司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220061号)	2022年11月15日	浦桥工程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生物医药加速器(一期)存在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行为。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	罚款 20,000.00 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18条、第37条规定，“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对浦桥工程公司的上述罚款未适用最高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浦桥工程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1	工程咨询公司	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公交易案字[2021]9号）	2021年12月27日	工程咨询公司在“东台市吕嘉园安置房工程建设监理项目”投标文件中作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监工程”的承诺，该承诺与事实不符，2021年12月，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 16,233.00 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4 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营业执照”，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工程咨询公司处以合同金额324.66万元千分之五的罚款16,233元，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最低标准，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咨询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2	成套监理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DLZD22130003)	2022年3月2日	成套监理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华明新家园公园项目建筑工程部分项目，存在监理单位中标总监未在现场进行履职的行为。2022年3月，天津市东丽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12,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1条、第36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监理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并且不得擅自更换.....”“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监理单位未配备相应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监理项目负责人的.....”，天津市东丽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对成套监理公司的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并未适用最高标准，且并未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成套监理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3	工程咨询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200067号)	2021年4月23日	2020年10月，工程咨询公司在青浦区盈浦街道观云路南侧23-01地块项目存在未对施工单位的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进行监督、检查，2021年4月，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11,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16条、第31条规定“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未经监理单位签字认可的建设工程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中使用”“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施工单位的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市建委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公司的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并未适用最高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咨询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4	工程服务公司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9月，工程服务公司作为上海市虹口	罚款10,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47条、第65条规定“项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 2120200012 号)	日	区上海航海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暨南湖职校(第二分校)民防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工程项目存在“民防工程墙板、顶板未向民防安质监站申报核查,隐蔽施工已完成”情形,监理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定期向民防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2020年11月,上海市民防办公室依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款并予以改正	目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将施工现场的有关情况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上海市民防办公室对工程管理公司的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管理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5	重庆佳兴	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荣昌)建罚[2022]第 05-07 号)	2022 年 6 月 14 日	重庆佳兴在监理的金科·礼悦东方小区项目 B 组团(13#-17#、21#-26#、28#-31#楼及对应地下车库)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2022 年 6 月,重	罚款 10,000.00 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 42 条规定,“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同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整改后,监理单位应当检查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据《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工程复工令。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该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重庆佳兴的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重庆佳兴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 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6	工程咨询公司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建罚决字[2019]第 33 号）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19 年 5 月，因项目施工单位上海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在南京地铁五号线 TA03 标大校场站未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工程咨询公司在验收时未对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在工序质量报验单上签署“可进行后续施工”的 监理审查意见。2019	罚款 10,000.00 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20 条、第 26 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六）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得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意见。”“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年 12 月，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作出处罚决定。			假验收意见的”，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公司的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咨询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7	工程咨询公司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建罚决字[2019]第 88 号）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5 月，工程咨询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在南京地铁五号线 TA03 标大校场站主体结构工程监理过程中，对施工单位未按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未责令其整改。2020 年 4 月，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 10,000.00 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20 条、第 26 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三）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予以书面制止并整改验收闭合；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公司的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咨询公司已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8	重庆佳兴	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荣昌建罚[2021]04-08号）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重庆佳兴在重庆市荣昌区安富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中涉嫌监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2021年4月，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 10,000.00 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 42 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重庆佳兴的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重庆佳兴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9	重庆佳兴	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荣昌）建罚[2021]第 11-04 号）	2021年12月23日	重庆佳兴在金科·礼悦东方小区项目 B 组团（13#-17#、21#-26#、28#-31#楼及对应地下车库）未审查商品混凝土公司资质，2021年12月，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 10,000.00 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42 条规定“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审查责任：（一）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是否足额配备合同约定的具有从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义务的”，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重庆佳兴的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重庆佳兴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 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	浦桥工程公司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汴综执罚决字[2022]第 026 号）	2022 年 3 月 22 日	浦桥工程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位于晋安路以北、九大街以西、十大街以东的绿地·四季印象 1-16 号楼、开闭所及地下车库监理时，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造成扬尘污染，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2022 年 3 月，开封市城市管理局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 10,000.00 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50 条、第 77 条规定“工程监理单 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对不立即整改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对浦桥工程公司的上述罚款金额适用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最低标准，浦桥工程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 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1	工程咨询公司	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告知书》（大渡） 住建罚告[2022]049号	2022年 8月31 日	工程咨询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未参与深基坑危大工程验收。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 10,000.00 元	已按时 缴纳罚 款并予 以改正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 21 条、第 37 条规定，“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公司的罚款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咨询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 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	工程咨询	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	2019年	2018年11月13日，临	罚款 5,000.00 元	已按时	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	和交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12011620154157)	1月7日	港经济区珠江道西延线工程中，施工现场裸露渣土未苫盖；施工现场部分道路未进行混凝土硬化；部分围挡缺失，部分围挡拆改，工程咨询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019年1月，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依照《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规定》第8条、第29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对工程咨询公司的罚款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咨询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3	工程咨询公司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青建罚（2022）第298号）	2022年12月23日	工程咨询公司在监理太保家园·青岛国际康养社区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监理职责，致使现场存在动火作业未明确动火点、模板支撑体系个别立杆垂直度较差、电	罚款 5,000.00 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青岛市实施<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办法》第20条、第32条规定，“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实施。对施工现场易发事故的危险源和薄弱环节，应当进行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缆拖地现象严重、个别配电箱使用非标产品、盘扣式脚手架随意堆放钢管、个别高处作业工人未系安全带、电工巡视记录不全等安全隐患。2022年12月，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青岛市实施〈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办法》对其作出罚款决定。			重点监督和检查”“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监理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工程咨询公司的罚款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咨询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4	北京奥来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顺高丽营镇罚字[2020]00111号）	2020年9月3日	2020年8月27日，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138号院的北京奥来作为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依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其作出罚款决定。	罚款1,000.00元	已按时缴纳违法所得和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37、69条规定“属于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的行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或者不如实记录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排放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对北京奥来的罚款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工程咨询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5	地铁咨询公司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建工发[2021]208号)	2021年7月8日	2021年5月7日,由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发生一起死亡1人的联络通道土方坍塌事故。监理单位地铁咨询公司施工安全监理不严格,督促事故隐患整改不力,未及时发现冒险作业事故隐患。2021年7月,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依照《杭州市建筑业现场与市场联动管理办法》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通报批评;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1年9月11日止,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暂停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资格2个月	在规定时间内暂停相应业务并予以改正、现已恢复业务参与资格	根据《杭州市建筑业现场与市场联动管理办法》(本栏中简称“《办法》”)第4条“施工、监理企业在施工现场存在下列不良管理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由市建委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投标(总包或分包)资格:……(二)工程项目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或在建筑施工现场、市场活动中存在不良管理行为且情节严重,或发生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对社会影响恶劣事件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暂停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包或分包)投标资格1-2个月……”,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地铁监理公司的处罚系依据《办法》第4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该条规定共七款,第(三)至(七)款暂停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期间为2个月至3年不等,且地铁咨询公司在前述事故中作为监理单位,并非事故的主要责任方,地铁咨询公司已在规定期间内暂停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6	工程管理公司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当场处罚决定书》（第 1120190138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因工程管理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2019 年 12 月，上海市民防办公室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警告	已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 49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上海市民防办公室对工程管理公司的仅给予警告，并未处罚款，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管理公司已完成整改，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7	造价咨询公司	上海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财采[2021]28 号）	2021 年 11 月 1 日	造价咨询公司代理的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 516 号改扩建项目绿化搬迁工程”项目、中共上海市委党校“2020 年度医务室委托管理服务”及“2020 年度人才房屋租赁项目服务”等	警告	已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 42 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个项目均无录像资料，2021年11月，上海市财政局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资料未随采购项目文件一并归档的”，上海市财政局对造价咨询公司仅给予警告，并未处罚款，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价咨询公司已完成整改，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8	工程咨询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责令整改通知书》(罗住建质安改[2022]1182号)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4月25日，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01-02地块机电安装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一名工人触电身亡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工程咨询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监理监管责任。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及其实施细则对工程咨询公司作出红色警示并责令改	红色警示3个月(注1)	已完成整改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罗湖区东晓街道“20220425”触电一般事故调查组出具的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认定此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受害人违规违章进行事发照明灯维修涉电作业和事发环境的不安全状态，导致作业过程中发生触电死亡，工程咨询公司的监理不到位行为属于间接原因之一，工程咨询公司仅被建议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此事故调查牵头的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而该项目的专业分包单位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和劳务分包单位天远诚(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则被认定其行为违反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正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议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14 条第 1 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规定，监理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期在 3 个月至无限期不等，工程咨询公司被处以红色警示 3 个月，期限为最低限度，且仅限于在深圳市承接新的业务和投标，对工程咨询公司在深圳市以外地区开展业务不会造成影响，工程咨询公司现已完成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注 1：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的《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 号），依法禁止红色警示对象在本市承接新的业务和投标。

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分公司还存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罚款的情形，单次罚款金额在 50-600 元之间，总计罚款金额不超过 5,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受处罚主体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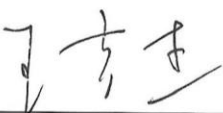
除上述行政处罚和税务处罚外，工程咨询公司、重庆佳兴因监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无考勤打卡记录，施工现场大面积裸露土体未覆盖，垃圾未及时清运等原因，合计受到所在地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三次；工程咨询公司、上海思立博因未按要求落实市、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项目未按要求布置三区两通道，未按要求落实人员疏散措施，防疫物资储备不足，并出现新增阳性病例，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通报批评两次。上述主体已经完成整改，并未因通报批评的事项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上述行为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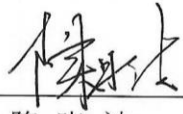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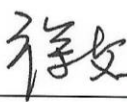

朱雷


周予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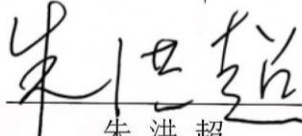

田晖


陈晓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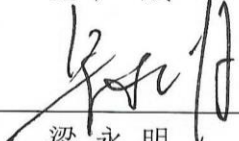

夏锋


徐文


王广斌


朱洪超


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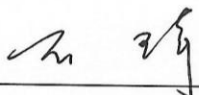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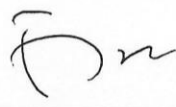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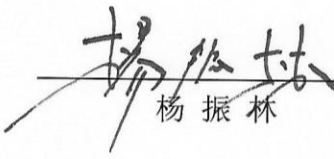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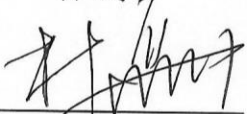


梁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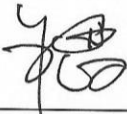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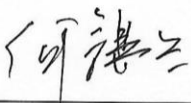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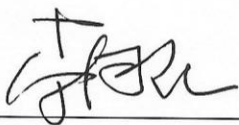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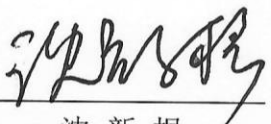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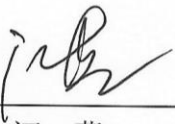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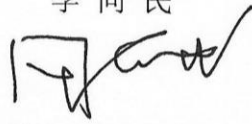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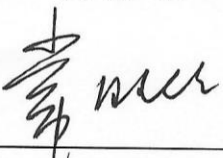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石琦	 应卫国	 杨振林
 林磊	 秦刘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雷	 何锡兴	 李向民
 沈新根	 江燕	 周红波
 常旺玲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沈承曦

保荐推荐人签名：



刘建清



王佳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签名：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2月 2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签名：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1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涛 朱玉峰
刘涛 朱玉峰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1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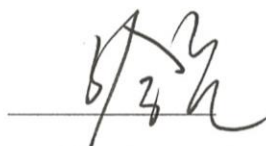


林琳



陈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2023年 2月 21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40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6-5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阅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义国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孙业林 张静静
孙业林 张静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王小敏
王小敏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79号、天健验〔2020〕6-11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义国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八、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 慧

 
李靖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三、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联系人：常旺玲

电 话：021-64390809

传 真：021-64381246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联系人：刘建清、王佳伟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700

（三）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人：刘涛、朱玉峰

电 话：021-23219631

传 真：021-63411061